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0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因應伊波拉防疫及從事國際交流合作之現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	(1 ～ 60)
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61 ～ 232)
103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	(233 ～ 262)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103 年 11 月 10 日、103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	(263 ～ 338)
10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劉耀豪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黃文玲等 2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王進士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明濤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59 案(103 年 11 月 10 日、103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39 ~ 432)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監管、資金流向追蹤，以及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之債權保障措施暨該集團所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政府所採之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列席備詢(103 年 11 月 12 日、103 年 11 月 13 日為一次會) (433 ~ 484)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如何避免企業透過國內外利率差異，進行套利，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及匯率之穩定，暨一般企業及壽險業者海內外資金調度、投資，對台灣金融、外匯市場影響」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之跨政府協議(IGA)及台美租稅協定之簽署與推動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1 月 12 日、103 年 11 月 13 日為一次會) (485 ~ 5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3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邱志偉 簡東明 詹凱臣 蕭美琴 林郁方
楊應雄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黃昭順 李貴敏 黃偉哲 廖正井 鄭天財 邱文彥 周倪安
賴振昌 蔡錦隆 江惠貞 高金素梅 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瓔 徐欣瑩
顏寬恒 吳育仁 蘇清泉 陳怡潔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公開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501 萬 2,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原列 9 億 1,245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9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15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1. 為減低傷患到達醫療機構前之傷害程度或避免其惡化所施行之緊急醫療救護技能，近年來備受社會重視，特勤人員依其安全維護之勤務特性，具備該項救護技能實有其必要。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部分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t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訓練，惟所占比率迄 103 年 8 月底仍僅及整體特勤人員四成餘，有待進一步提升。爰針對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4,464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2. 針對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稅捐及規費」編列 474 萬元，其中為「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05 萬 8,000 元（比率

43.42%)，較上(103)年度預算數 82 萬 9,000 元增加 122 萬 9,000 元(增幅 148.25%)。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因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而年年需編列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除徒增支出外，亦因未配合政府政策及遵循法律規定而有損機關聲譽；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為國家重要政策，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辦理，然國家安全局長年經指正仍未配合辦理，不應以「以錢代用」一再逃避責任，爰就「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繳納差額補助費」205 萬 8,000 元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3. 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及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含公開化網站)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根據科技部統計，國內網路攻擊多來自中國駭客，102 年全年國家安全局就遭到 344 萬次網路攻擊，除應持續強化資安相關之防制措施外，有關其從事資安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方面，亦應進一步加強及培訓，爰針對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3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資訊管理安全維護工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4. 有鑑於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計劃增購、汰換各式車輛達 40 輛。計劃增購車輛既僅為短期任務所需，當應確實評估需求數量，並儘可能以現有車輛調派支援，以臻經濟，同時避免任務結束後需尋他機關移撥之困擾，爰針對第 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編列 6,394 萬 2,000 元，凍結 300 萬元，除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座車外，一律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5.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公開預算用於提升科技情報、電訊安全，增加編列經費約 3 億 4,000 萬元，惟去(102)年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曾決議，應積極從學界及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惟相關資安人才招聘成效欠佳，且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有 62.67%，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爰針對第 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842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6.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預算迄今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規定，於 92 年 1 月 22 日業經修正為刪除原「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其意旨即在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獨立編製預算，然該局迄 104 年度就其機密、公開預算仍持續採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之方式辦理，於法未合，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7. 鑑於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為達隱匿目的，歷年來均將公開、機密預算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另編製無預算案號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惟該局與國防部兩者間無隸屬及管轄關係，且寄列法源早已刪除，此種編製方式有違法制規定，又立法院於 100 及 103 年度審查單位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要求改進，然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仍未能依前揭決議辦理，似有藐視立法院之嫌。要求國家安全局即刻檢討改進，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8.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勤中心於「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之經理裝備、醫療救護、偵檢及安全防護等配備，尚無編列因應不明化學液體之酸鹼緊急護理包。於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文康慶生等各項庶務雜支，均與「其他設備」所列「警衛駐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生活雜項設備」碎紙機等項目，預算編列恐有重複、浮濫編列之虞，國家安全局應於完成相關強酸、強鹼等不明化學液體等核生化緊急應變裝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蔡煌瑯

9. 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協調研擬因應具體防範措施，提出具體作為，與相關預算配合，預防可能產生之國安間隙。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歐珀 江啟臣 邱志偉

10. 從 100 年塑化劑事件、國光石化開發案；101 年禽流感病毒、美牛事件；102 年釣魚台爭議、毒澱粉事件；103 年食品用油問題。這 4 年來臺灣發生了這麼多影響國安的問題，有的甚至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些問題國家安全局為何未能發揮情報偵蒐功能，提供預警情資？美國和英國都設有情報總監整合情資，以利對重大事件及時妥處。我國國安和情治單位的情資如何發揮蒐集、整理、研判、運用的功能？目前能否相互通報或分享？重大突發、有時效性需及時因應的情資，如何迅速分析研判整合並適切處理？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整合國家各情報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11. 有鑑於馬總統在 103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國家安全高層會議中，指示國安單位全力蒐報食安預警情資及發掘不法案源後，國家安全局已於 10 月 16 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所有情治機關成員，成立「預警會報」，並編成「專案情報及聯合應處中心」，於 2 週內先期蒐整食安問題檔案及檢舉資訊，主動提供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參考；遇有跨轄偵辦情形，未來則將轉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之檢察官負責協調偵辦。此舉恐有跳過立法監督之嫌，要求國家安

全局應將「預警會報」之查處工作及辦理情形，以密件儘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12. 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 150 萬美元，購買平底運輸船款項遭詐騙一案，顯現我國對友邦援助無法確實掌握其金錢運用，或援助款是否進入少數人口袋。有鑑於此，國家安全局應事先掌握相關重要情資，提供外交部援助友邦決策參考資料。

提案人：李桐豪 蕭美琴 簡東明

13. 有鑑於近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委張顯耀、前駐美軍事採購團團長黎賢聖，均涉入共諜案疑雲，顯見我國涉外事務之政府官員，仍為中國進行滲透、策反之重點工作對象，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我政府各部會之駐外單位的工作人員，實施全面性之忠誠儀測考核，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14.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主責國家各項情報資訊蒐集之業務，惟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自今（103）年初接任以來，著力掌握國安、調查和警政三大情治系統情資。不僅先於今（103）年 6 月間以國家安全局上級機關主管身分至調查、警政等情治機關聽取簡報，7 月間亦隨即指示新上任之國家安全局長李翔宙務必充分掌握地方情資。此外，國家安全局更於今（103）年 7 月 22 日實施新訂「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要求地方調查站、警政系統及憲兵隊將每日蒐集之各項情資，由原本隔日上傳所屬上級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改為當日即必須通報上級單位，並須同步將所有情資直接傳給國家安全局進行彙整。為保障人民之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務必維持情報機關於政治上之中立，並嚴予禁止將「政治情蒐及偵防」所得之情資納入「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之記點獎勵，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15.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主責國家各項情報資訊蒐集之業務，惟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自今（103）年初接任以來，著力掌握國安、調查和警政三大情治系統情資。不僅先於今（103）年 6 月間以國家安全局上級機關主管身分至調查、警政等情治機關聽取簡報，7 月間亦隨即指示新上任之國家安全局長李翔宙務必充分掌握地方情資。此外，國家安全局更於今（103）年 7 月 22 日私下實施新訂「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要求地方調查站、警政系統及憲兵隊將每日蒐集之各項情資，由原本隔日上傳所屬上級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改為當日即必須通報上級單位，並須同步將所有情資直接傳給國家安全局進行彙整，國家安全局儼然已將業務重心由國際及兩岸情蒐轉變為以「政治偵防」為主，明顯嚴重逾越國家情報情治分立所應有之分際。為保障人民之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務必維持情報機關於政治上之中立，並信守國家安全局長於今（103）年 10 月 8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宣示「絕對不作政治偵防，在選舉期間保持行政中立，無關國家安全的情資不會受理」之承諾。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16. 有鑑於美國不僅已將網路攻擊列為全球首要安全威脅，將其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升至 4,500 名，預算更由 39 億美元提高為 47 億美元，以強化網路攻防能量。然國家安全局雖於

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明述，針對人員進用開闢多元進用管道，配合軍、文職人力任用，遴補情報、科技、密碼、特勤等專長之優秀人才，惟多數網路資安專才不願進入僵化體系之行政機關任職，以致我國資訊安全防護成效差強人意。今（103）年國家安全局首次與考試院協調，研擬於國家安全局特考內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強化國家安全局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建議國家安全局應依情報工作法，研商一套適用於民間、學校…等各界社群網羅搜尋資訊安全專才之方案（並將方案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進入國家安全局為國效力，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反擊能量，奠立長遠工作發展之基礎，提升整體情報工作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17. 有鑑於中國網軍不斷攻擊臺灣政府資訊系統，日前連考試院都遭殃，考試院統計光是今（103）年 10 月單月就受到逾 7 萬次攻擊，經查臺灣的資安產業業者，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資安產品具生命周期短、技術發展速度快之特性。行政院雖然早在 100 年就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陸續針對政府機關和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建立整體防護體系。但資安權責機關分散，各自為政，國安部門未對資安產業的發展有所關注，致使臺灣資安發展一直缺乏自給自足的正向發展，技術領先業者一旦研發成功，常被國際業者併購，殊為可惜，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整合國內的資安能量，帶動資安產業升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18. 建請國家安全局應自 104 年起，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編纂「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內容需包括『南海各聲索國對其所侵佔島嶼之經營情形』和『對我東沙島與太平島防務之影響』）」，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若涉及機密，得以機密件處理。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19.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5 項、第 7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項人員之條件、待遇、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國家安全局爰依據該項授權規定訂有「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惟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並未將母法規定之學校教職員納入適用對象，顯有欠當，宜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20. 有鑑於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案，新增開放部分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並修正部分已開放陸資投資製造業項目之限制條件，迄今時間已逾 2 年餘。此段期間以來，中資之投資觸角深入臺灣各縣市鄉鎮村里，可謂無孔不入，甚有眾多技術製造製程、地方

公共建設軟硬體建設…等等項目皆已遭中國所把持，實令臺灣民眾受害甚深。為維護我國家之基礎公共建設安全、保障人民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澈底清查自 98 年以來中資參與我臺灣各項公共建設之項目，並將首份清查報告於 1 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此後於每季循密件之方式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21. 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螺絲鬆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譬如長期接受國安、軍情單位委託研究的台灣遙測研究權威、前中央大學教授陳錕山棄職投共，政府雖然交由主管部會查辦，但各單位都推說並未核列陳錕山為涉密人員，最後竟只以陳錕山未經許可就到中國為由，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出象徵性的 8 萬元罰單，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檢討相關機制以及研議罰則是否過輕，並將改善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22. 有鑑於國際遙測專家陳錕山棄職投共，顯見潛藏共諜之危機，不僅國軍成為中國吸收重點，尚有臺商、臺生、公務員、學者等。國家安全局就國家安全情報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自應掌握相關情資，並研擬具體防範措施。惟我國被滲透之情形似無減緩之趨勢，國家安全局實應採行積極作為，防範政府情資續遭竊取。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23. 鑑於年底九合一選舉將近，不免出現政黨間競爭的現象，但國安單位淪為執政黨的政治打手而向對手進行政治偵防的情事，也時有所聞；臺灣是個民主國家，不應出現警察國家特務治國的現象。要求國家安全局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選舉期間加強情蒐是確立治安的維護及選舉的順利進行，而非成為政黨間整肅異己的執行工具；為確保國安監聽不被濫用，選後國家安全局應將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接受嚴厲之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24. 有鑑於韓國情治系統的國家情報院（National Intelligent Service，NIS）前院長元世勳，在 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指揮探員在網路上散播超過百萬則不利於在野黨候選人文在寅的言論，被控「干預政治」罪名成立。國家舉行重大選舉，國家安全局應謹守行政中立，戮力維護體制不受外力侵擾，不應將國家資源用在支持執政黨維繫政權，勿犯韓國情治單位干預選舉之錯誤。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25.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惟近來國家安全局所應秉持行政中立及依法行政之最高基本原則深受外界所質疑，令社會各界擔憂國家安全局是否將毀壞歷來所秉持之行政中立原則與傳統慣例。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因人設事、破壞現有之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26. 鑑於中共網軍及駭客侵擾之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攀升，加以近期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盛行，資料透過社群網站或雲端外洩之案例相對增加，其安全議題已成為各國安單位最大隱憂。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對外網路（含公開化網站），遭受駭客具惡意行為攻擊次數累計達 23 萬 8,764 次，由當前全球情勢顯示，情報機關與政府網路為駭客攻擊目標，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亦為重要政府機關之一，由駭客攻擊趨勢研判，國家安全局應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滲透攻擊猖獗，我國為駭客攻擊重要目標，國家安全局應廣拓地面、空中、太空等全方位情蒐管道，厚植電偵自主研發與人才培育，建議未來國家安全局應考量情報、特勤工作任務需求，規劃以 3 至 5 年為週期逐年編列預算，分年建置網際偵防戰力。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27. 中共習近平親自兼任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並強調「沒有網路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沒有信息化，就沒有現代化」，中共網路作戰未來目標重點，是在 2020 年建立全球第一支「資訊化武裝的部隊」，組建了一支 18 萬人的網路戰部隊，其中 3 萬人為網路特工、15 萬人為民間駭客。針對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且中共網軍近年來在國際進行網路攻擊活動甚為猖獗，美國國防部 2014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國家安全局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避免國家重要資訊遭到竊取，危及國家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網路作戰未來發展之研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28. 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近年於國際間頗為猖獗，國家安全局已為對岸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建請國家安全局除應戒慎並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外，更應積極於網羅民間、校園等從事資通安全與具備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員進入該局為國效力。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29. 鑑於中國大陸籍工作船「華電 1001 號」原擬到臺灣海峽我方領海範圍內施工，但對於工作船上相關設備，國家安全局卻坦承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安檢能力不足而無法上船安檢。另外，國家安全局網路屢遭駭客攻擊，今（103）年 1 至 6 月國家安全局對外網路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3 萬餘次，去（102）年國家安全局網路遭駭次數亦達 23 萬 8 千次，國家安全局亦無相關電腦人才可予防範。顯見國家安全局資安領域各項人才均嚴重不足，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30.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滲透攻擊猖獗於國際，以該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該等具資安專業能力指標意義之比率允

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經查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之比率近年雖漸有提升，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仍僅有 62.67%。請國家安全局針對該局具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其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之比率於 105 年度提出提升計畫，以維國家安全。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31.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職司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業務具高度機敏性，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而國家安全局近年就駭客具惡意之攻擊行為及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於國際間頗為猖獗情況下，為防萬一，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之資安專業能力允有持續強化之必要。據查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之比率近年雖漸有提升，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仍僅有 62.67%。有鑑於現今網路資訊傳輸對資通安全尤其著重，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該等具資安專業能力指標意義之比率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訂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之作為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32. 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對可能發生之危害均需臨場反應、立即處理。若不幸遇害，該等人員為減低傷患到達醫院前之傷害程度或避免其惡化，實有具備初級救護技能之必要。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t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訓練，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所置特勤人員 258 人中，僅 113 人具 EMT-1 訓練合格證照，通過比率為 43.8%，尚未達半數，有待進一步提升。為利特勤人員執行任務不時之需，周全保護安全維護對象生命安全，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選員接受 EMT-1 訓練，使其具備合格證照比率至少達八成以上為妥。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33.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故應具備緊急醫療救護技能，然至 103 年 8 月止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之比率，僅達 43.8%，顯有不足，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提高 EMT-1 之受訓比率至八成以上。

提案人：李桐豪 蕭美琴 簡東明

34.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對於各種對安全維護對象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均需臨場反應、立即處理，爰該等人員當應接受各種安全維護相關訓練以具備各種緊急狀況之處理技能。經查該局雖亦逐漸體認該項技能對於特勤人員執行任務有備無患之必要性。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所置特勤人員 258 人中，僅 113 人具 EMT-1 訓練合格證照，比率 43.80%，尚未達半數，恐不利任務之遂行。要求國家安全局應進一步提升特勤人員 EMT-1 訓練合格人數比率，並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35. 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預算內容，編列 6,061 萬元採購大選安維任務所需車輛，屆時各組正

副總統候選人的座車及隨扈車都是採「同等規格，全新採購」，以作好維安工作。以往總統的維安工作只考量群眾干擾，或恐怖攻擊等威脅，現在科技進步很快，有關網路駭客及核能威脅，國家安全局面對這種複合式的威脅，是否有相關應付能力？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確保總統（候選人）維安之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36. 鑑於馬英九總統於 103 年 9 月間出席臺北市晚宴公開行程時，遭到中山大學社會系學生藏身媒體採訪區，並丟書擊中總統，顯見現行國安特勤作業模式不當，導致抗議學生輕易進入管制區而未被發現。建請國家安全局檢討元首維安方式，並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37. 有鑑於日前馬英九總統於北市西門町徒步掃街，沿途有民眾表達異議，維安人員即將之拖到巷子或直接隔離。依照「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相關的施行細則執法，必須「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維安人員執行勤務應謹守分際，應兼顧要員安全以及異議表達之自由，勿率爾便宜行事，形成總統所到之處生人迴避，皆需「肅靜」、「迴避」，此一作法根本失去維安作業的意義，等同讓維安對象孤立，造成民怨，宜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38.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度均需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實非正辦。該局雖已研謀修法途徑因應，惟鑑於修法程序恐曠日廢時，在完成修法前，仍應設法遵用規定數額之身心障礙人士，爰此，國家安全局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遵用規定數額身心障礙人士之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39. 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建請該局即刻研謀修法因應，以該局機關屬性特殊及具機敏性，將該局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得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40.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104）年度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科目計編列 1,591 萬 1,000 元，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主要為購置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各基本編組所需雜項設備經費」，該預算額度較該局前為上（第 13）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編列之 465 萬 9,000 元增加達 1,252 萬 2,000 元（增幅 241.51%），增幅頗高。爰針對該局 104 年度計畫購置之雜項設備中，有關安維人員防彈背心、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設備方面，就其中安全防護設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41.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104）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車輛購置」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計畫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 40 輛，共編列預算 6,061 萬元，惟以所購車輛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爰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所計畫增購之 7 人座警備車、5 人座警備車、重型機車及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車輛運用之書面報告，俾撙節支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人事費」中「獎金」編有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 288 萬元。經查國家安全局對於退休退職人員，已編有三節慰問金，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乙、機密部分

（密略）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因應伊波拉防疫及從事國際交流合作之現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

（一）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五分之一案。

（二）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費二分之一案。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針對「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因應伊波拉防疫及從事國際交流合作之現況」及外交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 2 案，進行報告。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因應伊波拉防疫之作為及從事國

際交流合作現況」提出報告。

本人今天非常榮幸，代表本部林部長永樂以「外交部因應伊波拉防疫之國際合作」為題，向貴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首先謹代表外交部向 貴委員會對本部業務及預算所給予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當前伊波拉疫情在西非持續擴大，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在今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最新統計報告，疫情仍然嚴峻，全球確診或疑似病例已超過 1 萬 3 千例、死亡人數已近五千人。目前馬利及奈及利亞雖無新增病例，但西非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三國疫情卻持續傳播，且該三國首都病例數仍增加。未來，伊波拉疫情不無可能擴散至其他地區。

有鑒於防疫工作無國界，我國應與國際社會同步進行，外交部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隨時透過相關駐外館處蒐集疫情發展資訊，並與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密切聯繫，同時將結合國內 NGO 團體參與並規劃國際防疫研習計畫，以彰顯我作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為全球抗疫之努力貢獻力量。

壹、加強蒐集國際資訊及國際聯繫

為密切掌握全球疫情發展及防疫之相關作為，衛福部前曾派我國主導防疫醫師赴奈及利亞疫區實地瞭解疫情外，外交部亦配合衛福部同步與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就防疫之合作加強聯繫。

一、與美國聯繫：

外交部經協調美國疾病管制局（CDC），已向我衛福部疾管署就我防疫準備提供諮詢建議，並分享美國處理相關案例之經驗。未來倘伊波拉疫情有蔓延至亞洲之趨勢，甚或在我國內出現確診病例，本部將立即請美方依我公衛體系需求提供實質協助。

美國政府亦肯定我國政府及民間 NGO 團體在國際人道救援領域扮演積極且勇於任事之重要角色，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海外災害援助辦公室（OFDA）業與我國 NGO 建立聯繫管道，外交部並於上(10)月間邀集我國內積極從事海外援助的 NGO 團體代表與美國海外災害援助辦公室（OFDA）亞太區域顧問、美國在台協會官員會晤，美方表示願提供我方參與人道援助救災之相關訓練，加強未來臺美共同從事國際救援工作之默契。與會國內 NGO 團體對於參與伊波拉防疫相關訓練表示興趣，部分團體並表示有意願與美方合作參與防疫工作。

二、加強與國際組織聯繫掌握資訊：

在重要國際組織方面，本部指示駐日內瓦辦事處與 WHO 切取聯繫，疾管署並透過 WHO「國際衛生條例」（IHR）窗口，蒐集疫情最新資訊。倘我國出現疫情，我疾管署將即透過 IHR 管道通報，並由我駐日內瓦辦事處進洽 WHO 尋求支援。此外，我政府並與直接投身疫區工作之「無疆界醫師組織」（MSF）取得聯繫，掌握疫區的實際情況，並瞭解我國可協助抗疫之項目。

貳、防疫國際合作

我國具高度醫療與公衛專業，普受國際肯定，國際社會亦盼我能就全球伊波拉抗疫、防疫工作伸援，作出貢獻。

一、捐贈防疫工具

外交部已經協助西非友邦布吉納法索建立機場體溫量測系統，捐贈 8 萬歐元採購影像溫度偵測器 4 台及防護衣，以助加強該國邊境檢疫。另援贈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伊波拉病毒防疫計畫款共約 2 萬美元，以及運送 800 套防護衣予我派駐聖國醫療團運用。此外，外交部前並協調衛福部疾管署派遣 2 名首席防疫醫師赴奈國，協助及指導我派駐當地人員、臺商及僑胞防範伊波拉病毒，並提供全身式防護防疫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以供緊急情況應用。並與奈國伊波拉緊急應變中心、奈國疾病管制局、美國疾病管制局（CDC）交換意見。

我與美國在醫療訓練及抗疫資訊上保持密切交流，充分展現緊密之夥伴關係，我國並規劃捐贈 10 萬組全身式防護防疫裝備，協助國際抗疫工作。

二、成立伊波拉疫情訓練中心

衛福部疾管署將成立「伊波拉疫情訓練中心」，規劃在臺南市的「感染症防治中心」辦理訓練課程，外交部已協調美方，由衛福部選送種子教師至美國接受疾管局「派赴西非援助伊波拉之醫療人員安全訓練課程」。未來，我國有意願成為亞洲區域防疫訓練中心，積極投入全球防疫訓練體系，屆時本部亦將協助我國 NGO 適當的參與。

叁、舉辦「2014 年臺灣 NGO 國際事務培訓—伊波拉與全球新興感染症防疫研習班」

外交部為達到協助建構國內 NGO 人才國際參與能力之政策目標，每年擇定不同主題辦理 NGO 國際事務研習活動，均獲致顯著成效，受到國內 NGO 以及青年學子普遍的肯定。

我國許多 NGO 團體多年來在海外各地從事醫療合作或其他志工服務，為防備伊波拉病毒經由各類途徑造成感染，並及早建立國人正確積極的防疫觀念，外交部今年特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辦理「2014 年臺灣 NGO 國際事務培訓—伊波拉與全球新興感染症防疫研習班」（Workshop on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Ebola& Global New Infectious Diseases），邀請國際公衛與防疫專家來華，討論伊波拉疫情及各國防疫經驗；本研習班預定於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5 日，分別在臺北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高雄醫學院各辦理一場，參加對象以國內從事國際醫療衛生服務的 NGO 團體和各地醫療院所可能從事 NGO 國際合作交流之人員為優先，並開放民眾報名參加，預計招訓 400 名國內 NGO 人士及一般民眾。協助 NGO 就伊波拉防疫與國際接軌。

這項研習活動將由中央研究院著名防疫專家、現任台灣健康服務協會理事長何美鄉博士主持，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包括日本厚生勞動省所屬的國立感染症研究所病毒中心主任西條政幸博士（Dr. Masayuki Saijo，病毒性出血熱防制專家）、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所屬的海外災害援助辦公室（OFDA）專家 Jane Strachan、衛服部疾病管制署前署長張峰義、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科蕭孟芳教授等，專業陣容極為堅強；研習主題包括伊波拉疫情及各國防疫現況、區域性傳染疾病防制案例（含重症熱性血小板微候群 SFTS、登革熱、瘧疾）、伊波拉病毒傳染途徑與防制、防疫工具實作等。

本案經由外交部與「台灣健康服務協會」共同合作，邀請到美國及日本政府長期從事防疫工作的專家來華，介紹各該國政府防疫作為，並與我國內具防疫經驗之專家以座談方式交換意見，盼能引導我國參與國際防疫陣線，並協助國內 NGO 海外工作者及醫護公衛界強化防疫知識，並在國際上提升我國重視防疫作為及未來參與國際防疫工作能量之正面形象。

肆、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合作交流現況

近年來外交部積極加強與我國 NGO 間之聯繫與互動，贊助及鼓勵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國民外交及公眾外交，已具相當成效。茲將本年迄今本部有關 NGO 業務之成果列舉如次：

一、補助 NGO 從事國際交流：

本年 1 月至 9 月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受理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共 824 件，經酌予經費補助 693 件。受補助之國際交流活動類別，可分為出國參與國際活動，或在我國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兩大類。本部相關經費雖屬有限，惟一方面對於 NGO 之國際參與持支持及鼓勵態度，另亦請我相關駐館隨時提供必要協助，使 NGO 可順利參與國際活動。

二、人才培訓：

加強我國 NGO 人力素質發展，培養公眾外交尖兵，是本部 NGO 業務中最具前瞻性之工作項目之一。謹試舉數例：外交部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選送 5 名我國優秀青年參加加拿大知名反地雷組織 Mines Action Canada (MAC) 辦理之人才培訓計畫，並參加本年 6 月於莫三比克召開之「第三屆禁雷公約審視會議」。甄選 NGO 重要幹部 10 名組成 NGO 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 InterAction) 年會等等，對於 NGO 國際能力的建構均有相當助益。

三、促成並協助國人出任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領導幹部職務：

本部對協助國人擔任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職務向來重視，配合民間豐沛的動員力量及專業實力，積極促成國人取得 INGO 領導幹部職位。目前重要成果諸如：我扶輪社黃其光先生當選 2014-2015 國際扶輪總社長；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江世明醫師於本年 9 月當選「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 2017 年會長；我勞動部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三貴所長當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特別事務委員會 2015-2019 副會長等等，亦顯示我國 NGO 之國際參與受到肯定與重視。

伍、展望

外交部多年來協助國內 NGO 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合作，成效良好。目前有鑒於國際社會均高度關注伊波拉國際防疫合作，認為有急迫性，我政府在此階段當盡力與全球防疫機制無縫接軌，故積極配合國際對伊波拉防疫作為，持續密切關注蒐集全球疫情，透過友好國家與國際組織之管道參與國際防疫體系，並鼓勵國內 NGO 配合政府之規劃，做好防疫準備，展現我對全球醫衛之貢獻，同時在國際上凸顯我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當今外交工作已朝全民外交、公眾外交趨勢發展。我國多元活躍的民間團體，以及國人在各領域的專業實力，已成為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的堅實後盾。展望未來，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國內 NGO 進行國際參與，鼓勵國人爭取擔任國際非政府組織幹部職務，以及從事國際關懷與救助，並強化建構 NGO 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本部作為國內 NGO 國際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的平台，將發揮統整力量，協助 NGO 團體與政府合作，取得資訊及資源，並整合豐沛的民間資源，提供更多元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進一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接下來，針對外交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 2 案提出報告。

壹、103 年「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解凍報告

一、世盟背景：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世盟中華民國總會」）係由「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發展而來。「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成立於民國 43 年 6 月，由我國蔣中正總統、大韓民國李承晚大總統及菲律賓季里諾總統共同倡導；由於「亞盟」宗旨崇高，廣獲世人認同，組織不斷擴充，民國 56 年另成立世界性組織—「世界反共聯盟」，並推舉谷正綱先生為榮譽主席。民國 79 年 7 月世盟二十二屆年會通過決議，「世界反共聯盟」自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仍簡稱「世盟」）；嗣經內政部核准立案，民國 89 年進而向法院註冊登記為「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現任總會長為饒穎奇先生。

二、現階段世盟中華民國總會之重點工作：

- (1)健全世盟組織，加強與各洲區組織及各國分會聯繫、團結一致，共同為人類自由而奮鬥。
- (2)尋求與前共黨國家的聯繫，拓展世界組織進而向未實行自由民主的國家、地區推展工作。
- (3)積極參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活動，支持聯合國「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宗旨。
- (4)強化文宣工作，傳播自由民主理念。

三、外交部補助世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之必要性：

(1)體現政府珍視世盟所代表的自由民主普世價值：

世盟旨在維護及支持自由、民主與世界和平理念，以促使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權獲得尊重與奉行。在作法上，世盟主張結合全球堅實力量，反對任何形式的國際恐怖主義、侵略行為、帝國主義、極權主義以及獨裁主義。尤其世盟係我政府推動成立之國際組織，本部對世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予以充分支持，適可體現政府珍視世盟所代表的普世價值。

(2)世盟展現我國具凝聚國際民主力量的實力：

我國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更自許為亞洲的民主燈塔。世盟中華民國總會每年舉辦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將我國推動自由、民主和人權的成果向國際展現，並邀集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民主人士來台，共同探討與民主、法治及人權相關議題，具體展現我國在全球民主社群中，仍有相當號召力與凝聚力。

(3)體現政府重視世盟二軌外交的功能：

世盟中華民國總會屬性為非政府組織，其身份具有非正式、非官方特質。而世盟近年來持續發揮其彈性、靈活等特長，在我國對外雙邊關係上，致力維繫友我國家之政要關係，對與我政治關係較疏離之部分東南亞、南亞國家，則結合台商經貿力量，以人道援助為方法，深耕我與該等國家之關係，發揮國民外交之巧實力。世盟並配合我近年來的重點外交工作，推動未來在東協國家如柬埔寨、緬甸設立分會。世盟所代表的二軌外交功能，實有助擴大我外交版圖。

(4)世盟是一個仍在成長與蛻變的組織：

世盟中華民國總會近年來致力成立新的世盟分會和改組舊的分會，遴選各國具未來發展性的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擔任分會負責人，不僅為世盟注入新血，也強化我與各該國之關係。除陸續在尼泊爾、尼加拉瓜等設立新的分會，明年英國分會也將重新改組，同時正規劃在德國舉辦

2015 全球年會；爰政府應持續予世盟充分經費支持，以利其順利運作。

四、總結：

世盟係我國主導發起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GO），在全球各地成立 62 個分會。而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屬於研究型智庫性質，與世盟之屬性並不重疊，因此並無本部資源重置浪費的現象。另世盟均按季提交本部工作成果報告，本部定期掌握世盟工作進展及績效。

世盟中華民國總會員工目前編制 15 人，設置理事長、秘書長、顧問各一人，全職工作人員十人、技工二人，薪資仍比照民國 90 年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標準計算，又理事長、秘書長、顧問等薪資於民國 102 年度起按薪資給付額減列 30%支薪，全體員工未享有軍公教人員福利、退休金制度，然而工作量並未減少，世盟中華民國總會能延續過去的工作基礎，並開創新的工作內容，誠屬難得。

近年來，因政府財政緊縮，本部配合減列世盟中華民國總會之預算：101 年度編列 3,637 萬 9,000 元，102 年度減列 673 萬 8,000 元，僅編列 2,964 萬 1,000 元，減幅達 18.52%。103 年本部比照上年編列預算 2,964 萬 1,000 元，經立法院外委會決議凍結五分之一（592 萬 8,000 元）。

鑒於世盟基於維護自由、民主與世界和平之理念，協助政府推動二軌外交具有一定績效，於其他國家成立分會以拓展其影響力，本部至盼准予解凍其預算，以維持該會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並利其繼續發揮二軌外交之效益。

相信在 貴委員會對本部之支持與協助下，世盟業務當能更加精進。謝謝。

貳、103 年「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解凍報告

一、亞盟秘書處背景：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簡稱亞盟）前身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民國 43 年由我國政府與韓國政府在區域安全結盟概念下所成立。

亞盟成立後，秘書處原設在越南西貢（胡志明市）；經我國多方爭取，亞盟秘書處於民國 64 年移設台北。斯時，由時任政務委員周書楷、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合計籌編亞盟秘書處運作經費，再經行政院裁定將亞盟秘書處年度預算編列在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科目內。亞盟現有亞太會員 18 國，藉由定期會議及互訪，來建立網絡，推動交流，增進合作。亞盟秘書處歷任秘書長包括杭立武大使、田寶岱大使、彭明敏教授，及現任秘書長劉介宙先生。

二、外交部補助亞盟秘書處經費之必要性：

(1)體現政府重視秘書處設於我國的國際組織：

亞盟是一個國際組織，其秘書處當年係因我政府極力爭取，始將秘書處遷至我國。倘政府持續限縮亞盟秘書處經費，該秘書處可能必須遷離我國，甚而導致亞盟崩解。鑒於歡迎國際組織將總部或秘書處設於我國係政府一貫立場，為免國際間產生我政府不支持相關國際組織秘書處設在台灣之錯誤印象，我應續予亞盟秘書處充分經費支持，維持其有效運作。

(2)體現政府肯定亞盟秘書處配合政府推動我國參與亞太經貿區域整合：

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係當前本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政府政策目標，亞盟秘書處近年來舉辦「亞太圓桌會議」（Asia Pacific Round Table）年會，將年會主題與我

加入 RCEP 相結合，有助藉由亞太地區該領域相關專家集思廣益，共同營造有助我加入前揭經貿區域整合的國際氛圍。

(3)肯定亞盟秘書處協助拓展我與東南亞我無設處國家關係：

1. 寮國：鑒於我與寮國歷來往來較少，亞盟秘書處派員與「寮國援助貧民基金會」(Foundation for Assisting Poor People of Lao P.D.R.) 主席 Ms.Sisalio Thamatheva 建立聯繫管道。T 女士為現代寮國建國要員 General Osakanh 的遺孀，仍受寮國黨政高層之禮遇，有助協助我未來推動與寮國關係。

2. 緬甸：亞盟秘書處曾邀請知名緬甸民運人士、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訪問學人 Dr. Maung Zarni 教授訪台。訪台期間，曾拜會立法院蕭美琴委員、監察院葛永光委員、國防部楊前次長念祖及台灣民主基金會黃德福執行長等，有助我與緬甸人士分享台灣的民主經驗，深化與緬甸關係。

三、總結：

亞盟秘書處近年來持續努力維持亞盟在區域事務的能見度，並配合政府，除深化我與亞太邦交國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更積極將觸角延伸至東南亞過去與我往來較少者，對拓展我對外雙邊關係版圖，有相當助益。在我國對外多邊關係方面，亞盟匯聚各方友我力量，持續舉辦亞太圓桌會議，協助增進我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之動能，亦符合當今外交政策。

然在經費連年困難的情況下，亞盟秘書處會務受到影響，人員裁減。目前，亞盟秘書處的全職人員有 3 人，分別專責會務、會計、總務；三位全職人員不享有公務人員福利，亦無退休金；現今 3 人月薪自民國 84 年後即未調增。亞盟秘書處秘書長為無給職，不支領薪資、津貼、辦公費。

103 年本部編列亞盟秘書處預算 525 萬 6,000 元，已較 102 年度預算再減列 5%。本部認為，亞盟秘書處以極有限之預算，勉力維繫亞盟在亞太區域事務之影響力，以成本效益角度觀之，應屬合理。爰盼凍結之二分之一經費准予解凍，以利該秘書處繼續有效運作。

以上報告，請 貴委員會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詢答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來勢洶洶的伊波拉病毒，雖然在國內沒有一個確診的病例，但是我在這裡已經先提出，這個世紀黑死病在美國爆發疫情之後，全世界都很緊張，也提高了防疫的層級，因為它對國安造成很嚴重的威脅，所以今天我們特別安排了這個專案報告，最主要是我國受限於外交空間的壓制，不容易從正式的外交管道得到相關疫情的訊息，但是國際間的疫情訊息掌控是很重要的，尤其現在空中運輸非常頻繁，伊波拉病毒的潛伏期又高達 21 天，所以往往發現疫情時已經不止一個病人，因此我們要透過 NGO 的組織來運作就顯得很重要。

請問次長，目前外交部如何協助這些 NGO 團體掌握疫情資訊？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向各位委員報告，外交部負責的主要工作，第一個當然是透

過我們駐外的館、處來蒐集相關的資訊，其中包括雙邊的和國際組織兩部分，在雙邊的部分，我們和美國等等主要投入防疫工作的國家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在國際組織部分，像 WHO，因為我們已是大會觀察員，所以也可以透過 WHO 取得資訊，我們和其他投入防疫工作的無疆界醫師組織也保持直接的聯繫，透過這些管道我們都能獲得第一手疫區的疫情資訊。

陳委員歐珀：目前 NGO 團體到底有多少個在非洲提供醫療服務？

史次長亞平：據我們了解，在已發生伊波拉疫情的地區，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的話，疫區的訊息是透過什麼管道取得？有沒有固定的我們可以諮詢或他們會主動通知我們的管道？

史次長亞平：我們的管道都是由外館直接回報，然後我們會將訊息轉給衛福部，因為衛福部是主政單位；至於 NGO 的部分，就是透過辦研討會、座談會，就相關的專業資訊進行充分的交流和討論。

陳委員歐珀：所以疾管署要取得國際資訊就是透過我們的外交管道？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歐珀：這樣會不會因為沒有直接的管道，而影響整個疫情的掌握和訊息的傳遞？

史次長亞平：我們和疾管署有密切的聯繫，而疾管署和 WHO 之間也有聯繫的管道，可以獲得直接的資訊，據我們了解，疾管署和很多國家的 CDC 也都有直接聯繫管道，所以我們相信資訊應該會充分的交流。

陳委員歐珀：過去像這樣重大的、具危險性的疫情，需要跨部會合作的，往往就是跨部會的聯繫和整合出了很大的問題，我再次提醒，像這樣的狀況，應該要提早因應。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外交部針對伊波拉疫情有沒有成立專案小組？

史次長亞平：這個主政單位是疾管署。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只是參與而已？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歐珀：疾管署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了嗎？

史次長亞平：我想疾管署內部應該有因應小組。

陳委員歐珀：因為兩、三天前我參加了宜蘭縣醫師節大會，他們請了相關的醫事人員作這方面的宣導。其實基層也動起來了，像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都有這樣的安排。我在本委員會也曾要求退輔會所屬的相關醫療院所加緊因應，否則一旦疫情爆發，恐怕沒有一個醫院可以承受那麼多人的醫療工作。這部分我再次提醒外交部注意。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最近一些報紙提到我們今年參加 APEC 會議，真的讓國人在很多事情上生很多悶氣，我個人很不能接受。2001 年之後到現在，對岸第二次舉辦 APEC 會議，結果這次對我們國家的主權、尊嚴傷害更深，從邀請函、接機、開會過程到最後一天都狀況連連。

史次長亞平：委員，是否容許我先作一個簡要的報告？我相信昨天蕭領袖代表在記者會中說得很清楚，參與對我國來講非常重要，有參與才能彰顯我們的經濟實力和存在的價值，從 2001 年我們無法參與，到今年我們實質參與，在整個會議進行的過程之中，我們充分利用 APEC 這個平台，不管是多邊、雙邊的討論，我們和相關國家的領袖都有直接的交談，對我們來講，參與本身是彌足珍貴的。在整個參與的過程，經過 1991 年參與 APEC 到現在二十幾年，我們一向要求要在既定的 APEC 慣例上來從事相關活動，在這部分，外交部對於該堅持的部分都會堅持。所以，基本上來講，今年整個安排我們認為並沒有矮化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會注意各項細節。

陳委員歐珀：次長，我們不反對參與，我們甚至鼓勵你們積極參與，但是要有尊嚴的參與，你剛才說沒有被矮化，無法說服人家。平心而論，過去最後一天部長會議，會員國外交部部長都會召開外長會議，獨獨只有台灣和香港被拒於門外，以往我們都會提出抗議……

史次長亞平：我們今年已經提出抗議。外長非正式的早餐會並非 APEC 正式會議的一環，過去歷年來有些國家舉辦、有些國家不舉辦，基本上我們反對在 APEC 的正式會議的相關活動當中納入這個會議。今年雖然他們一再表明這和 APEC 的會議沒有直接的關連，是一個非正式的早餐會，但是我們還是持反對的意見，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透過管道表達了抗議。這個作法也和政府以往的立場是一致的。

陳委員歐珀：次長，中國對我們這樣，我們是很難過啦！讓我們更難過的是，政府連捍衛主權的骨氣都沒有！

史次長亞平：不會，我們一定會捍衛主權，捍衛我們依照 APEC 慣例來參與的這個權利，我想外交部會堅持，不會放棄。

陳委員歐珀：從接機的代表層級就把我們當作是他們國內的一個……

史次長亞平：據我們了解，他們接機也看對方，如果是國家元首，那是一個層級，如果是部長……

陳委員歐珀：次長，我沒有要和你爭辯這麼多事情。

史次長亞平：我是向委員報告，來接機的確實有副部長層級的官員，我們認為以層級來說並沒有矮化。

陳委員歐珀：國台辦的副主任來接機。

史次長亞平：他是副部長層級，所以……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其他國家的經濟領袖，都是他們外交部來接呢？

史次長亞平：並不是如此，當初的規劃是如果加拿大的元首不能與會而由其他官員參加的話，他們也是安排副部長層級的官員接機。

陳委員歐珀：如果不是國台辦，而是外交部副部長，我們就沒意見了。

史次長亞平：我覺得副部長層級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不是啦！如果你代表國家去，對方派出對等的官員接機，我們都可以接受，問題是他們派國台辦副主任來接機，這一點我覺得不能接受，你能接受是你自己的看法啦！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們是經過整體的評估，我們覺得在待遇上、層級上並沒有被矮化。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認為國台辦副主任來接機很妥當，我認為不妥當，國人當然會從這個角度來

思考，如果這樣我們都欣然接受……

史次長亞平：我們並沒有欣然接受。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們不表示任何意見，甚至認為國台辦副主任屬於副部長層級，他來接機很妥當，我覺得期待太低了。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該堅持的我們會堅持，而且我們會堅持有尊嚴的參與，在整個實質參與會議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任何被矮化的問題，也達到了實質參與的目標，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在中國大陸作為東道主的情況下，他們怎樣接待各國與會代表，我個人認為東方人是非常講究禮貌的……

陳委員歐珀：我的結論是，從整個過程到結果看下來，我認為以後只要是中國主辦的 APEC 會議我們都拒絕參加，我提出以上的建議。

史次長亞平：我覺得參與還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這個廣告是不是外交部做的？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國傳司做的。

李委員桐豪：你覺得這樣的廣告有沒有效果？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這也是見仁見智，如果說完全沒有做文宣，會有很多人認為沒有提升能見度，但是如果在這麼小的一個平面上做文宣，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應該盡量用文字表達，有人認為應該用意象表達。對於相關的文宣案，我們都有一個專案評審小組進行評選，那是一個外包的程序。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這個廣告是想要談什麼，上面寫著 TAIWAN and ASIA-PACIFIC，副標題是 Propelling Growth through Integration，這些我都同意，但是下面註明「Taiwan is ready to participate in regional trade initiatives……」只是告訴大家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但是沒有任何實質效益。然後你們在這裡加了幾個字 connectivity、resourcefulness、technology partnership、prosperity……

史次長亞平：那幾個字都是今年 APEC 他們主張的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這是我們要參加 APEC 的一種宣示嗎？還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這是我們每一年因應參與 APEC 會議的一個文宣，它呼應 APEC 每一年的主題，強調我們和亞太 APEC 國家之間的經貿連結。我們比較強調的是 partnership，今年我們特別加入這些元素，是配合 APEC 的主題，希望能夠彰顯像蕭領袖代表所講的，向這些國家說明我們準備好了，希望能夠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大概是這樣的意象。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這裡說我們 is ready to，好像有一點在呼籲別人讓我們進來，我覺得這樣還不如乾脆呼籲 please let us in 還比較簡單一點。我沒有看到是誰做這個廣告，但是我猜測就是外交部，我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食安的問題，請問外交部有沒有用同樣的等級在世界的重要媒體宣示我們食安的解決方式？更重要的是，雖然經濟部否認，但是我們的選民直接向

我們申訴，他的產品和食品沒有關係，卻因為其他廠商不信任我們國家的認證，以致於他原有的 30 個客戶中有 25 個客戶退他的貨。所以我請教外交部，有沒有就食安的問題做出更積極有效的宣導？

史次長亞平：我們確實有就食安的問題通電所有外館，最重要的就是像委員所講的，要能夠向各國政府說明，我們政府對於食安事件採取了什麼有效的措施。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向各國政府宣導？

史次長亞平：還有透過外館跟當地媒體聯繫，我們也做了非常多的投書。除此之外，最近我們針對一些可能進口我們食品的東南亞國家，也邀請了他們的媒體到台灣來，希望他們能夠報導我們的食安和政府的作為。當然我們有評估過，類似這樣的事件確實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形象，我們要透過政府的作為慢慢改變國際對我們的觀感，如果我們只是做一個簡單的廣告，好像只是說明我們的食品都沒有問題，我們覺得可能無法達到應有的效益。

李委員桐豪：可能還不只是食品的問題，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就是因為食品安全的問題，使得非食品的產品也受到質疑，這些質疑可能只是廠商提出的，並不是國家級的，換句話說，你們今天針對外國政府和媒體進行宣導是間接的，需要一段時間去發酵，而我們最急迫需要的是當地的媒體直接報導我們的產品是安全的。不管怎樣講，就算食品不安全、有疑慮，你們至少要能確保所有的認證如 GMP 等等是 trustworthy 的。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就這部分跟經濟部保持密切聯繫，不管是哪一類的產品。

李委員桐豪：剛好我們非常清楚，經濟部否認時這個廠商還沒有向公會申訴。

史次長亞平：是，如果有任何案例，我們的外館能夠協助，我們也會第一時間要求外館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了你們在 The Economist 刊登廣告，我是肯定的，只是我覺得這個廣告有一點點自曝其短。

史次長亞平：因為今年 The Economist 是我們 APEC 指定配合的文宣廠商。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有點自曝其短，是因為「We are ready but we can do nothing」。所以，在此我還是期許外交部要和經濟部進行溝通，然後做出一個評估，看看如何立刻解決我們的廠商今天所面臨的困境。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另外，我們在西非地區的台商或和台灣有關係的僑商，現在到底有多少人？我今天請我的助理去向僑委會要統計資料，但是僑委會的主機當機，所以下次我要去找僑委會麻煩。我想要談的問題是，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派醫事人員到奈及利亞溝通，你們也提到有提供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一些協助，請問你們的協助是僅只限於提供設備而有沒有想到派遣醫事人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地必然有一些台商和僑商，你們要如何協助這些台商和僑商？

第三點，台商、僑商或駐外人員發生伊波拉病情時，你們又要如何處理？

史次長亞平：這些我們都有跟疾管署討論，我們的醫師這次到奈及利亞，這些國家的醫療沒有我國先進，所以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設備來協助他們防疫。關於伊波拉疫情，我們的醫師、NGO 團體

的專家們還需要對伊波拉疫情或病毒有更正確的掌握，當時我們跟 NGO 所有相關醫生、人員聯繫時，他們認為他們還沒準備好到這些國家直接進行協助，他們需要更多訓練與資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步一步跟美國 CDC 保持聯絡，希望能夠先建立……

李委員桐豪：這些國家就有經驗？

史次長亞平：美國是直接參與當地的防疫。

李委員桐豪：我以為我們整個醫療體系應該是迅速能夠 update，因為我們已經面對伊波拉的威脅，以您的回答來看，我們的醫事人員還在學習之中？

史次長亞平：沒有，我講的是 NGO 很多醫療團體，以往他們常到非洲從事救助工作。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高度風險的協助。

史次長亞平：對，所以他們認為要獲得更多訓練、知識之後，他們才會比較……

李委員桐豪：方才有提及我們不會派醫事人員去協助這些國家，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目前沒有不表示未來不會。

李委員桐豪：我們在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吉納法索有沒有醫療團隊？

史次長亞平：我們在布吉納法索有醫療團隊。

李委員桐豪：他們有沒有能力協助當地政府進行伊波拉的診治？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他們在當地也是要跟歐美先進國家合作，一起來抗疫。

李委員桐豪：我是問有沒有？準備好了沒有？他們是不是醫療系統、支援系統的一部分？

史次長亞平：我認為他們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這就是我擔心的地方，當你說「你認為」就表示「We are not ready yet」。

此外，如果台商和僑商感染伊波拉病毒時，我們要如何處置？像美國的醫療人員過去後，如果感染伊波拉病毒就會立刻把他送回美國，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還是我們有其他方法？

史次長亞平：這個問題我不能代替疾管署回答，疾管署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是外交部要規劃的。

史次長亞平：要由疾管署規劃，即使要後送，也要有專機、相當的器材等。

李委員桐豪：那外交部要做什麼？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配合疾管署。

李委員桐豪：我承認你們沒有醫療專業，但決策上你們……

史次長亞平：決策還是要來自疾管署，相關部分我們會……

李委員桐豪：所以外交部不掌控？

史次長亞平：我們不掌控。

李委員桐豪：最後，本席建議把中部高等研究園區（即中興新村）變成我們的 NGO 總部，因為做為高等研究園區，現在它是完全失靈、完全停止、無法運作，但是做為我們的世界 NGO 總部的話，可以提供外交部一個很大的空間來運作，本席希望你能建議層峰往這個方向考慮，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對你剛才對陳委員歐珀的回答非常不滿意，關於這次 APEC 代表團跟外交部的表現，我覺得你是自我感覺良好，你自己打多少分數？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說過這部分是按照務實參與……

蔡委員煌瑯：若與歷年比，你打多少分數？

史次長亞平：要看跟哪一年比，若是跟 2001 年比……

蔡委員煌瑯：跟 2009 年你在新加坡那一年做比較，你打多少分數？

史次長亞平：若是跟 2001 年比，我覺得是高出很多。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高出很多？2009 年你都還能安排連戰跟李光耀見面，這次連開個國際記者會都不可以。

史次長亞平：今年我們有開國際記者會啊！

蔡委員煌瑯：連戰在 2012 年海參崴 APEC 都還能跟希拉蕊會談。

史次長亞平：今年也有跟 John Kerry 會談，同樣的等級啊！

蔡委員煌瑯：你們在自欺欺人啦！

史次長亞平：沒有，我們跟委員做很正確的報告。

蔡委員煌瑯：今年是浪費公帑、一事無成！

史次長亞平：絕對不會，蕭領袖代表回來時會舉行記者會。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的表現完全不及格！

史次長亞平：不會，今年我們還是有按照慣例來辦理。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今年去了不如不去。

史次長亞平：務實參與還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煌瑯：蕭習會反而陷入所謂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框架裡面，本席感到非常失望。

史次長亞平：九二共識是我們跟對岸交往的一個基本基礎。

蔡委員煌瑯：你們沒有積極放送台灣要加入國際組織 TPP 或 RCEP 的宣傳，完全沒有去宣傳！

史次長亞平：非常積極的放送啦！怎麼會沒有宣傳？方才有委員提及我們有做廣告，怎麼會沒有放送呢？

蔡委員煌瑯：另外，也沒有安排經濟領袖的會議。

史次長亞平：有啊！

蔡委員煌瑯：也沒有積極召開國際記者會。

史次長亞平：有召開國際記者會。

蔡委員煌瑯：都有嗎？

史次長亞平：召開 2 場國際記者會。

蔡委員煌瑯：奇怪，都只有鬼看到！

史次長亞平：國際記者有看到，可能委員沒看到啦！

蔡委員煌瑯：你至少要去行銷台灣對 APEC 的主張、彰顯台灣的主權。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大力行銷也有彰顯主權。

蔡委員煌瑯：強詞奪理！還在這裡自欺欺人！

史次長亞平：不會，我跟委員很誠懇的報告，關於雙邊的會談，目前我們沒有完全對外說明……

蔡委員煌瑯：從頭到尾都被中國穿小鞋。

史次長亞平：這部分蕭領袖代表回來時會有完整的說明。

蔡委員煌瑯：從頭到尾都被匡在一個中國的一個國內事務問題裡面。

史次長亞平：我們還是以 APEC 完整的會員體身分來參與。

蔡委員煌瑯：這樣的表現你還自我感覺良好。

史次長亞平：沒有自我感覺良好，是就事論事。

蔡委員煌瑯：還在這裡掩飾我們被矮化的現實。

史次長亞平：我們並沒有。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自欺欺人、唾面自乾，不要找理由！

史次長亞平：蕭領袖代表回來時會有比較完整的說明，到時就會讓委員知道其實雙邊進行了很多場……

蔡委員煌瑯：對於台灣主權的限縮，我們無時無刻都要提出抗議。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隨時提出抗議，對於安排的細節……

蔡委員煌瑯：對於台灣主權的打壓，外交部責無旁貸要挺身而出！

史次長亞平：我們責無旁貸、念茲在茲。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們卻看到這個團好像是旅行團。

史次長亞平：沒有！委員，您不可以這樣講，我們的團真的很努力。

蔡委員煌瑯：好像是浪費公帑，結果一事無成。

史次長亞平：絕對不會，我們在領袖宣言裡面有 8 個倡議被納入。

蔡委員煌瑯：怠惰、失職的部分應該要檢討。

史次長亞平：沒有這種情形，委員可能有誤會。

蔡委員煌瑯：你這種態度是自我感覺良好。

史次長亞平：沒有，委員可能有誤會。

蔡委員煌瑯：如果與歷年相比，2011 年我們可以在當地辦國際招商，還可以接受彭博的專訪，2009 年還可以跟李光耀見面，2012 年還可以跟希拉蕊進行經濟會談，今年比起來實在可憐多了。

史次長亞平：今年的雙邊會談也非常多，層級也非常高。

蔡委員煌瑯：哪裡？你們都是關室密談？

史次長亞平：沒有，會談一定要在一個地點嘛！

蔡委員煌瑯：那就開記者會告訴大家，你們跟國際哪位領袖提了什麼事，你們跟美國歐巴馬談了我們要加入 TPP？

史次長亞平：方才有跟委員報告，蕭領袖代表回國時會舉行正式記者會向所有國人說明這次與會參

與的情形。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能在會議期間開國際記者會來告訴全世界，我們是台灣來的 APEC 代表團？為什麼不能？

史次長亞平：我們回來開記者會也會有國際媒體參加，也一樣會向國際做說明。

蔡委員煌瑯：你們好像惡婆婆底下的小媳婦在那裡委曲求全。

史次長亞平：不是這樣，委員真的有誤會，我們實質參與……

蔡委員煌瑯：你們一直在惡婆婆的打壓下逆來順受。

史次長亞平：我們該堅持的會堅持。

蔡委員煌瑯：應該抗議就要抗議。

史次長亞平：該抗議的我們一定有抗議。

蔡委員煌瑯：應該大聲說出我們的主權，你們有做嗎？

史次長亞平：有，如果有任何矮化的……

蔡委員煌瑯：過去你們曾在捷運站做燈箱廣告、看板廣告，今年你們做了什麼？除了做了那本小雜誌……

史次長亞平：不只……

蔡委員煌瑯：做了中國人都看不懂的英文介紹，誰還懂你做了什麼廣告？自欺欺人！

史次長亞平：我們的廣告是給國際看，當然是以外文刊登。

蔡委員煌瑯：在中國當然要用中文來做廣告，用簡體字來做廣告我都贊成。

史次長亞平：我們的目標是 21 個會員體，並不是只是中國大陸，所以我們的廣告是……

蔡委員煌瑯：不要在那裡找理由、唾面自乾！

史次長亞平：這是國際文宣，如果我用中文辦文宣，委員可能會罵得更大聲。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用簡體字在中國廣告台灣主權存在的事實，我就給你按讚！

史次長亞平：我們絕對不可以這樣做，因為外交部不負責在中國大陸做廣告。

蔡委員煌瑯：因為你不敢這麼做，你們是在自欺欺人！

史次長亞平：不是這樣，我們的經費編列就是做國際文宣，所以我們一定要遵照這個原則。

蔡委員煌瑯：那我告訴你，你們這次的表現不及格，這次的表現是失職、怠惰的！我們認為外交部應該深自檢討。

史次長亞平：不會，蕭領袖代表回來開記者會時，一定會有一個完整、詳細的說明，到時委員就知道今年我們的成果還滿豐碩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今天的議程還包括世盟、亞盟預算解凍案，反共現在變成反恐怖主義，反共的團體現在變成反侵略主義、主張法治和人權的團體。

史次長亞平：主張自由、民主、人權是普世價值。

蔡委員煌瑯：你這也拗得太厲害！你心裡明明知道，就像柯 P 講的……

史次長亞平：我不認識柯 P。

蔡委員煌瑯：你明明知道世盟和亞盟已經是一個歷史定位的團體。

史次長亞平：他們有一個歷史存在的紀錄。

蔡委員煌瑯：他們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

史次長亞平：現在自由民主還是一個主流價值，並不能說是已經完成的……

蔡委員煌瑯：你明明知道世盟和亞盟現在的工作已經不是國際潮流時勢，已經不是國家重要政策的方向，它的工作都可以由外交部來替代。

史次長亞平：委員說「你明明知道」，我覺得有點……

蔡委員煌瑯：它的工作都可以由外交部來取代。

史次長亞平：他們有二軌外交的功能，比方說，我們還沒設處的地方，世盟、亞盟都有去發展……

蔡委員煌瑯：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台灣現在不是「田僑仔」，禁不起揮霍，我們現在有什麼資格去揮霍？

史次長亞平：我們也不贊成揮霍。

蔡委員煌瑯：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世盟、亞盟如果要繼續存在，我也贊成，但是他們應該要對外募款，它是一個人團，它應該要對外募款，如果政府真的要補助它，我也贊成，那就是一比一，如果它募到 1,000 萬元，外交部就補助 1,000 萬，如果不賦予它新的價值，它每天就等著政府的錢來，它正式編列的所有預算是由外交部全額補助，這算哪門子的人民團體？它的歷史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

史次長亞平：它還是有發揮一定的功能。

蔡委員煌瑯：如果它要繼續存在，這是對事不對人，我知道饒穎奇透過很多關係一直要求這個預算要解凍，我們不是那麼小氣，著眼於每年兩、三千萬的預算，只是當花則花鄉、當省則省！

史次長亞平：我們也贊成它的經費要用於業務推動上。

蔡委員煌瑯：如果它是一比一的比例來編列預算，我同意由外交部補助二分之一。他們積極的為了宣揚你口中的法治人權，積極的到全世界去反恐怖主義、反侵略主義，這個我同意，其實已經沒有什麼共產國家可以反了，不然你去北韓反看看嘛！只剩下北韓、越南等少數幾個國家是共產國家，這個團體跟中國已經如膠似漆。

史次長亞平：所以它才轉型，變成去 promote 自由民主。

蔡委員煌瑯：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部分有很多單位在做，政府很多行政機關有在做這部分。

史次長亞平：他們也有發揮一些二軌外交的功能。

蔡委員煌瑯：那就自己去募款！周秘書長以及主任都很優秀，在這個職務上，在工作時，除了一份薪水之外，你有工作的成就感和尊嚴嗎？完全沒有！我們國家以前是「田僑仔」，當台灣經濟起飛時「台灣錢淹腳目」，你要怎麼花都沒有關係，但現在不是這樣啊！政府是舉債度日，現在我們造的業都要子孫來承擔，你不要以為現在領錢領得很爽，這些都是子孫要承擔的，台灣現在禁不起這樣揮霍，所以本席主張，要嘛就請他們解散；要嘛我們不再補助，請他們去募款；要嘛就逐年減少、降低補助；要嘛就比例原則補助。我這個建議好不好？這是很理性的建議。

史次長亞平：其實這些年來，他們的經費也都減少很多，只是要維持這個組織繼續發揮功能……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要維持這個組織繼續存在功能？它的功能是政府可以來做的。

史次長亞平：還是有不同啦！

蔡委員煌瑯：他們連白手套都不夠資格，他們連白手套的工作都沒有做！

史次長亞平：有啦！他們在一些我們沒有設處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他們連海基會功能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都沒有。

史次長亞平：他們還是有在積極推動啦！

蔡委員煌瑯：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昨天他們的秘書長告訴我們說，他們願意自動減少 30 萬，我也同意，這個預算解凍之後，他們就減少 30 萬，我同意，是他們自己說要減少 30 萬，但是我建議他們要逐年降低其預算，然後要積極對外募款，這樣才能說服立法院，政府的補助要採比例原則，這樣才合理，次長支不支持我的說法？

史次長亞平：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我的建議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要聽聽所有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這是很理性、感性的建議，可不可以？至少要求他們逐年降低預算編列，對不對？其實你那個笑容就是贊成我的主張。

史次長亞平：委員每次都在解讀我，說我「明明」，我好像也沒有「明明」啊！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伊波拉疫情真的很恐怖，它的致命率很高，一萬三千多個病歷當中已經死了五千多人。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將近五千人。

楊委員應雄：聽起來目前外交部沒有直接派人到那個地區，如果國人在這些地區從事商務或是其他活動，萬一他們感染了，我們還是有責任，但是我聽不出現在我們的 SOP 已經出來了。

史次長亞平：有啦！這部分要由疾管署來回答，我不能代替疾管署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8 月 15 日我們已經邀集外交部相關單位做了一些討論。原則上，如果有國人在當地感染了，我們希望他可以在當地完成治療，如果真的有必要時，我們也會跟外交部還有國際 SOS 組織做好後送的規劃。

楊委員應雄：後送到哪裡？

陳主任秘書穎慧：國內。

楊委員應雄：方才聽到次長說能否送回來恐怕還有疑慮。

陳主任秘書穎慧：到時候要經過醫療評估，看他有沒有辦法運送回來。

楊委員應雄：對於這個疫情，到底目前國內整個醫療體系有多少實力可以去控制？

陳主任秘書穎慧：關於治療的部分，國內醫師的確沒有真正治療過伊波拉的病人，但是像治療指引、基本原理等，我們自己的醫師已經有基本的訓練。

楊委員應雄：目前全世界這個區塊最強的是哪個國家？

陳主任秘書穎慧：美國還有一些歐洲國家。

楊委員應雄：美國在醫療資源分享上，現在做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秘書穎慧：我們有跟美國 CDC 保持密切聯繫，他們的一些專家都是我們的後援團隊，我們都已經跟他們談妥了，我們的防疫醫師也是從美國 CDC 那裡訓練出來的，我們跟美國 CDC 其實是共同團隊，萬一我們真的有病人，美國也答應一定會協助我們治療。

楊委員應雄：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在我們國內，但是只要碰到一個案子就會很麻煩，可能就會馬上擴散出來，所以疾管署在這個區塊真的要更用心，還有標準 SOP。次長，方才有提及我們沒有派人在那裡服務，對於跟這個地區往來、高接觸的商務客或國人，我們有沒有去了解大概有多少人？頻繁性如何？高接觸的有多少人？

史次長亞平：這個部分我們沒有……

楊委員應雄：你們是否應該從這個角度去了解一下？而且你們要做出警示。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做警示，像旅遊警訊。

楊委員應雄：現在媒體也有報導警示的部分，不過外交部可能要更積極去分析進出這個地區是哪些人？這部分如果做得更細膩一點，未來發生狀況的機率就會相對減低。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請外交部與疾管署要特別加強。今天會議的另一個主題是世盟與亞盟，我認為外交部恐怕還是要正視蔡委員的意見。我小的時候，全世界被那麼多共產國家包圍著，所以那個時候的世盟與亞盟具有某種程度的意義。我們國家現在的處境是這個樣子，因而發展出二軌外交，這些我都認為是應該要做的，但是假如每年都要來討論世盟與亞盟的預算，也滿辛苦的，不曉得次長將世盟與亞盟這種機構定位在哪裡？假如你們認為這個機構在二軌外交上已能代表我們民間團體所產生的巨大效益，那麼你們就要把它清清楚楚地講出來，包括其精神與方向確實符合現在外交部在實行二軌外交的替身。你們必須把它講得更清楚，這樣才能讓委員理解，也才能為世盟與亞盟取得正當性。請問次長，你們對於世盟與亞盟所扮演的角色有何看法？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這兩個組織……

楊委員應雄：請具體說明，告訴大家他們替外交部或國家做了什麼事？

史次長亞平：我剛剛有特別強調，這兩個組織代表「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而這個價值仍然是值得台灣積極向外宣達的，因此這兩個組織在這個基本的精神上依然有存在的價值與功能。

這兩個組織在從事二軌外交方面，其中比較大的一塊是針對我們目前交往比較少的某些國家，諸如我剛才提到的寮國、緬甸等交往還不太密切的地方，據我的瞭解，他們也非常努力地跟這些國家進行交往。當然，這兩個組織最主要的精神，還是在彰顯我們中華民國是支持世界自由、民主與法治這個普世價值，同時我們也支持該國際組織的秘書處設在台灣。

楊委員應雄：我承認次長所強調的這兩個精神，這兩個組織不但代表了這樣的普世價值，同時這也是這兩個機構的精神，然而我們在外交上所要看的，是這兩個組織所產生的實質效益是什麼。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所做的說明或讓委員瞭解到的反而是比較少的。我國現在的外交處境就是如此，外交部以外的非正式系統當然要設定一個目標，比如像世盟因為某些國家與我國沒有邦交，所

以它到底是在國會外交上還是哪個部分做得更好，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外交部應該以一更具體的數字呈現出來，雖然你剛才提到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家，但是我認為光是這樣還是太籠統了點。

史次長亞平：像今年，他們也有積極於其他國家成立分會，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他們也是很努力地在做，同時也可以看到數目有在成長。每一年他們辦 123 自由日的時候，所邀請到的貴賓很多都是有份量的人士，因此我相信這些都是這兩個組織在工作成果中會提出來報告的。

楊委員應雄：請問外交部與這兩個組織是什麼關係？只是單純地補助，還是平常能就其工作方向上，由外交部設定目標要求他們協助運作？這個區塊目前是由誰負責？

史次長亞平：是 NGO 委員會在負責的。

楊委員應雄：我的問題可不可以請 NGO 來回答？請簡單介紹你們現在跟世盟與亞盟平常是怎麼互動的？對於他們所做的事情，你們能不能提供方向？還是就放任組織去做，你們只是每年編錢給他們，讓他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我想今天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大概就是因為這樣。如果外交部能把這兩個組織當作我們二軌外交的一部分，我們當然就對它有某個程度的期待，甚至也應該設定一些目標，讓他們為外交部以非正式外交的方式達成目標。是不是請你們就這點做個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答復。

牟執行長華瑋：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在處理民間團體直接補助的對象上，還包括了台灣民主基金會、世盟與亞盟等 3 個團體。在日常的工作上，我們也都和他們保持相當頻繁的互動，以民主基金會為例，他們每一季都會提報告到我們外交部來，而我們 NGO 也都會就這個部分進行檢討與監督。世盟與亞盟也會與我們有不定期的會晤，像是饒總會長在最近這一年就與我們開了 3 次會，討論他們工作的方向。因此，在工作上，我們與他們都有密切地互動關係。

楊委員應雄：可是這部分的預算運用上，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做出更好的說明以及設定目標才行，不然我看明年這個預算又要再吵一次了。我們不反對二軌外交，也不反對去幫助這幾個組織，但是它的功能一定要被彰顯出來，好不好？

牟執行長華瑋：是。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關於伊波拉病毒的問題，這也是衛福部所主管的範圍，前一陣子台灣發生食用油的問題，造成全國莫大的風波，至今仍無法完全平息。我的感覺是，很多問題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擴大了才來解決，防患未然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化問題於無形，因此這兩個目標應該才是重點。不管是伊波拉病毒還是高雄的登革熱，今天媒體都已大幅地報導，人數已上萬人了，不曉得疾病管制署是不是每次都要等到事情擴大到不堪收拾、變成全國性的問題時，才要進行處理？你們有什麼方法能夠防患未然？這點請衛福部疾管署主秘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伊波拉病毒的部分，我們從 8 月 8 日開始，就立即成立了應變小組會議，我們幾乎每天都會開會，尤其是前面的一段時間，我們也有請醫界與公衛界做好因應的準備。同時，我們也會隨著國際上的變化——因為疫情是不斷變化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引，以及美國 CDC 實際治療的經驗，不斷地提升防護裝備。至於可能會照顧到罹患伊波拉病毒患者的 6 家應變醫院，其實他們現在也不斷地在進行演習。當然最重要的就是，醫護人員能好好的保護自己，在這方面，我們都已經做好準備了。

另外，我們最近也會再送防疫醫師到美國 CDC 接受訓練，就是希望可以將治療技術提升到與國際一致的水準。同時國內其他公衛體系的整備，我們衛生單位以及醫療單位甚至是我們對民眾的教育，都有在積極進行中。

陳委員鎮湘：登革熱的部分你還沒有解釋。

陳主任秘書穎慧：登革熱的疫情在這二、三年中變化得相當快，所以世界衛生組織就已在二年前提醒大家，關於登革熱會在這幾年出現快速且大幅度的變化，而今年東南亞各國的病歷數都有數十倍的增長。至於台灣因為有幾年的經驗，所以算是控制得比其他國家好，但是病例的確是歷年來最嚴重的一次，所以……

陳委員鎮湘：你說控制得比別人好，為什麼現在的病例卻超過以往，同時……

陳主任秘書穎慧：今年因為……

陳委員鎮湘：我是從媒體而不是在你們的資料看到，他們說百分之九十幾的病例都在高雄，這是什麼原因，請你說明。

陳主任秘書穎慧：今年的氣候造成……

陳委員鎮湘：難道屏東不比高雄熱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其實屏東也有病例，而且說實在的，今年高雄的氣爆的確造成一些影響，破壞了……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賴給氣爆，你們根本沒有去督導高雄地區，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其實我們……

陳委員鎮湘：或者是高雄有這種狀況，但你們不敢去督導，也不敢要求，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秘書穎慧：沒有，其實我們都有……

陳委員鎮湘：難道高雄是獨立的王國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我們都有跟他們一起共同努力。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很嚴重，今年有百分之九十幾的病例都在高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還要袒護他們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我們沒有袒護，其實我們有定期督導他們，而且署長自己已經去好幾趟了。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已經浮到檯面上了，你們絕對不能讓它像食安一樣變成全國性的問題，你們也不能夠說天氣冷了就解決了，這個問題是始終存在的。我們為什麼不能夠變成登革熱滅絕的地區？

陳主任秘書穎慧：登革熱是環境病，所以只要把孳生源清除乾淨，牠就沒有辦法生存……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啊……

陳主任秘書穎慧：但是環境的部分……

陳委員鎮湘：可是你們的執行力有問題。

陳主任秘書穎慧：其實我們跟環保署都有一直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鎮湘：你千萬不要怕，你要動用跨部會去解決。中央對於所有問題……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我們現在有透過協調會報處理。

陳委員鎮湘：部會的專業跟整個國安體系要結合在一起，這樣才能夠防患於未然，化問題於無形，這兩點是最重要的。每次發生事情，都要野火燎原了才重視，這樣來不及啦！我希望你將這個問題帶回去給部長。

陳主任秘書穎慧：好。

陳委員鎮湘：後續我們還要向你們請教。

陳主任秘書穎慧：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剛才的問題讓我們對非洲感到很擔心，因為病原在非洲。我們跟布吉納法索一直有邦交關係，請問史次長，這次他們總統的問題對我們的邦交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根據我們的觀察是沒有影響，他們現在是過渡的政府，而且希望能過渡到文人的政府。由於我們在布吉納法索已經長年深耕，跟各個層面及人員大概都有直接的交往，同時這個過渡性的政府也跟我們有密切的聯絡，而且他們也向我們說明，跟我國的邦誼沒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鎮湘：軍方在那邊也有互動，就是所謂的傘兵外交，不知道這方面有沒有受到影響？我國的人是不是還有持續協助他們，互動是不是還繼續進行？

史次長亞平：我可不可以請亞非司副司長說明？這不是我的領域。

陳委員鎮湘：好，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鄭副司長答復。

鄭副司長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跟布國在傘兵的合作方面，我國只有提供降落傘，並沒有傘兵的人員在那邊代訓。

陳委員鎮湘：我國光是提供他們裝備嗎？

鄭副司長維：是的。

陳委員鎮湘：他們的種子教官訓練跟我國無關嗎？

鄭副司長維：目前沒有這方面的合作。

陳委員鎮湘：他們只有這個要求嗎？

鄭副司長維：是的。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你。

鄭副司長維：不會。

陳委員鎮湘：請問史次長，對於在地僑胞或使館人員等其他方面，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給予指示或要

求，請他們留意自己的安全？

史次長亞平：有，目前布吉納法索並沒有疫情，聖多美普林西比也沒有，反而是我們有設處的奈及利亞，疾管署有派了 2 位醫師協助。不管是館員還是台商，我們都有提供防護裝備及有關伊波拉知識方面的訓練，以便讓他們對疫情更瞭解，這樣能更保護自己的安全。

陳委員鎮湘：對於非洲這幾個邦交國以及非邦交國，你們都應該在這方面持續強化，並予以注意。

其次，剛才談到世盟、亞盟的問題，對於預算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們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不知道世、亞盟這麼多年以來，任務是始終不變還是有所轉型？以二軌來講，外交部有沒有賦予他們年度的任務或目標？

史次長亞平：我們透過 NGO 跟他們聯繫溝通，希望他們的業務推動跟我們的工作能夠結合。我們當然也非常贊成委員所說的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未來在活動的推動及預算的審核方面都會跟他們積極保持聯絡，並確保經費儘量用在業務推動方面。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值得外交部檢討。姑且不論世盟及亞盟的負責人是誰，事實上我們不應該將他的身分及背景作為考量，我們要考量的主要是他們在二軌上扮演的功能。任何經費的賦予都應該有年度的目標跟預期達成的成果，並進行年度的檢討，不是他們做多少就算多少，這樣的話就太好做了。這個問題應該根據今天的兩岸關係以及國家周邊的關係，評估我們要怎麼樣賦予他們目標。他們沒有達到可達成的目標是不可以的，相反的，你們要求他們達不到的目標也是不對的。

剛才有特別提到我國跟寮國及緬甸的關係，以緬甸來說，將來我們甚至在外勞方面等，都希望能開闢新的來源，因此這些關係非常重要。在我們沒有設置代表處的情況下，世盟、亞盟能不能在這方面多做一點，變成我們建立代表處很重要的橋梁？

史次長亞平：目前國合會其實已經有一個辦公室在那邊，而且主要是從事農業方面的合作。我們對這個國家的交往還不夠深，所以透過各個組織不同層面的交往，多多少少都對我們在那個地區的業務有所幫助。剛剛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回去檢討，並研議將來怎麼樣加強跟他們溝通，同時跟世盟、亞盟設定共同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好的，謝謝你。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史次長，現在我國的首都是哪一個城市？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台北市。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每年都發給國際友人及外國政府、由外交部編的 ROC 年鑑，去年首都還寫台北市，今年首都卻不見了，台北市變成一個 special municipality、成為特別城市而不再是首都了？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

史次長亞平：我請國傳司司長說明一下。

蕭委員美琴：這不是自我矮化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年鑑自新聞局整併到外交部之後，就是行政院編印的，並不是外交部國傳司負責的。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編印的，那跟外交部一點關係都沒有嗎？你們要對外，你們有國際友人，你們會去各國進行外交，不用說自己的首都是哪裡、不用說來自哪一個國家的首都嗎？

彭司長滂沱：是，我們查明以後會向行政院反映，事實上行政院有一組編譯人員。雖然我們是承接新聞……

蕭委員美琴：是行政院的哪一個單位出版的？

彭司長滂沱：應該是新聞傳播處的一組編譯人員。

蕭委員美琴：你就推給他們就是了。你們看到有這樣的現象不會去反映嗎？

彭司長滂沱：我們看到了，我們待會兒會跟他們反映。

蕭委員美琴：要等到外國人注意到，說我們的首都不見了，我們已經自我矮化了……

彭司長滂沱：自從……

蕭委員美琴：我們跟中國更緊密往來的代價，是首都也不見了。

彭司長滂沱：自從新聞局整併到外交部以後……

蕭委員美琴：已經降級成為一個特殊城市了。

彭司長滂沱：這的確是行政院的業務，所以我們會向他們反映。

蕭委員美琴：我們關心伊波拉疫情，因為我國非洲的友邦布吉納法索就在疫區的旁邊，他們最近的政治動盪相當複雜……

史次長亞平：是。

蕭委員美琴：他們的總統龔保雷好像 10 月份才來台灣參加我們的國慶，回去就發生政變，現在處於逃亡中的狀態，是不是到鄰國去了？你們的了解是怎麼樣？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沒有負責非洲業務，可不可以請我們亞非司……

蕭委員美琴：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也不過那幾個，你難道都沒有掌握嗎？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看非洲地區的電報。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很大的國際事件哪！你要請亞非司來說明我沒意見，但這畢竟是我們邦交國元首的現況及邦交維繫的問題，既然元首已經逃亡了，我們有沒有承認他們現在的……

史次長亞平：過渡政府。

蕭委員美琴：過渡政府已經成立了嗎？有被國際承認嗎？我們有承認嗎？

史次長亞平：過渡政府應該沒有所謂國際承認的問題，這是他們內部要從一個……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沒有正式和他們往來就是一個承認的指標嘛！我們和他們這個過渡政府包括這個過渡政府的 leadership 有沒有 official business？。

史次長亞平：有，我們有直接和他們聯繫。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狀況如何？有沒有影響到我們和他們之間的邦交關係？

史次長亞平：據我們駐館表示，我們和過渡政府已經直接聯絡，過渡政府也表示我們雙邊的邦誼和

合作計畫都沒有任何改變。

蕭委員美琴：這個過渡政府是一個軍事政府嗎？

史次長亞平：目前是一個軍事政府。

蕭委員美琴：現在他們預計何時回歸正常狀態？

史次長亞平：據我了解，他們內部正在討論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能夠過渡到一個文人政府，由於這涉及他們的內政，所以我們也沒有去參與相關的討論。

蕭委員美琴：我們總是要做一些評估，看看接下來會怎麼影響到我們之間的關係，以及整個情勢的發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駐館人員的安全，當然我們要維繫邦交關係，但是前提是所有的駐館人員包括替代役、援外技術人員安全無虞，請問他們是一直都留在那裡嗎？還是有作調整？

史次長亞平：目前都留在那裡，沒有作調整，因為發生政變之後，很多主要國家包括美國等等，在當地也都沒有撤僑的動作。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那邊有替代役男嗎？

史次長亞平：有，但是人還沒有到。

蕭委員美琴：我們預計如期派遣替代役男去嗎？他們的家人會不會有什麼特別擔心的地方？我們現在的規劃如何？

史次長亞平：可否請亞非司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鄭副司長答復。

鄭副司長維：主席、各位委員。布吉納法索發生動亂之後，我們已經請原來要啟程前往該國的 6 名替代役男留在國內，等布國的情勢穩定下來以後，再請他們啟程。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沒有打算立即派遣替代役男前往？那他們留在國內做些什麼？還是改派其他國家？因為畢竟他們的役期只有這段時間，不可能要他們明年再服替代役，他們也有自己的人生規劃。現在西非伊波拉疫情相當嚴重，我們對於和國際各種醫療組織合作，以及過去我們國內有一些令人敬佩的醫師自願到邦交國服務，甚至長期居留該國，他們的健康也面臨風險。我們對於伊波拉病毒的關注，其實不只在非洲前線，台灣在海外有很多人才，包括美國 CDC 都有很多台灣裔的科學家、醫學家，所以我們是否該整合一個人才資料庫和資源？以前民間團體在推動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大會的過程中，也運用了許多國際醫界的人脈、人員，這幾年好像你們比較沒有積極的在整合這些我們在全球各地的醫療方面人才和資源，我覺得比較遺憾，在全球防疫的過程中，我希望能夠重新啟動，外交部在這部分是否也可以作一些配合？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回去檢討，看看如何加強相關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另外，今天討論到世盟、亞盟的預算，其實這部分爭議已久，我們對於國內一些積極在推動外交的 NGO，其實補助都非常有限，包括很多「台灣之光」，例如扶輪社全球的會長也是台灣人，獸醫界的全球會長也是台灣人，但是外交部給他們的支援，相對於外交部給世盟、亞盟的支援來說是微不足道；另外還有很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包括我自己很熟悉的國際自由政黨聯盟，他們的秘書處大概只有 5 個人，但是每一年至少舉辦 5 場大型的活動，包括年會、執委會及其他各種的 conference、lecture 等等，它關切各國狀況的 resolution 每一年數十個，產量很大，

他們還組了很多觀選團，到烏克蘭、突尼西亞等情勢發展非常嚴峻的國家，甚至還有人權小組去關心敘利亞、黎巴嫩的狀況，產量如此龐大，但是它的人力卻只有世盟、亞盟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問題就在於到底有沒有用心在做。世盟、亞盟會一直為人詬病，第一是因為它們定位的問題，第二是因為不知道它們到底有沒有既定的方向和工作能量，還是它們已淪為一些退休官員養老的地方，這都要檢討。如果拿它們和其他國際組織比較，不論是國際能見度、國際政治影響力或國際人脈的累積，都遠不如人，人家資源比世盟、亞盟少，卻做得比世盟、亞盟多。所以今天這麼多委員會對世盟、亞盟的預算表達不同的意見和看法，不是沒有原因的。

然後我再看外交部自己的報告，我對於你們的定位也有意見，你們居然把民主基金會定位為智庫，民主基金會從發起到創立，我都有參與，它還沒有成立，我就參與這個構想的推動，它不是一個純粹研究的單位。

史次長亞平：它也有研究的功能。

蕭委員美琴：它是一個推廣民主的機制，是一個可以讓台灣和各國民眾運動接軌的機制，是展現台灣民主價值的一個重要的存在，如果被你們矮化成為一個研究智庫……

史次長亞平：我想我們沒有意思要矮化，我們是說它有研究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的報告就是，為了證明世盟、亞盟有其存在之必要，所以就矮化民主基金會的地位，並且限縮了它的功能，它不單是一個研究智庫啊！

史次長亞平：對，當然不只是，但它也有……

蕭委員美琴：而且研究智庫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史次長亞平：對，它也有研究的功能，而世盟、亞盟沒有這樣的功能。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報告把民主基金會的功能矮化、窄化成為一個研究智庫，我非常的不認同。

史次長亞平：沒有、沒有，我想我們會檢討報告的寫法。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民主基金會可以扮演的角色不只是這樣。

史次長亞平：當然。

蕭委員美琴：你們也不應該把這兩個組織相提並論。

史次長亞平：沒有，這只是在說明……

蕭委員美琴：包括發起、創立、由國會議長兼任董事長等等制度規劃，都有它一定的國際上的角色，也有一定的制度上的安排。

史次長亞平：是，我相信委員講得完全正確，但是世盟、亞盟也有其歷史背景，我們當初並沒有意思要矮化民主基金會。

蕭委員美琴：有些組織是歷史，就該留在歷史裡面，如果它今天工作的內容、成效無法符合現代國際社會、民主價值的需求，那它就是個歷史嘛！我們就應該這樣來看待它。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外交部等單位針對伊波拉的防疫進行報告，全球對伊波拉疫情都相當關注，因為它傳染力真的非常高，加上現在的疫區都集中在西非

，不知道外交部和衛福部目前對整個疫情掌握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疫情部分，因為我們隨時會接收到世界衛生組織 IHR 窗口立即的通報，因此我們現在是跟全世界同步掌握疫情的最新狀況。現在疫情的確主要還是在西非 3 國，但已擴及 8 國。

簡委員東明：這 8 個國家都在西非？

陳主任秘書穎慧：不是，西非部分主要是 5 個國家，但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已經被排除了。

簡委員東明：塞內加爾也是在西非啊！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但它現在已經被 clear，沒有疫情了，而較嚴重的疫情還是集中在幾內亞、獅子山及賴比瑞亞三國。

簡委員東明：現在還是集中在非洲。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

簡委員東明：除美國之外，有沒有其他洲或其他國家的人受感染？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西班牙等地都有零星案例，均因為醫護人員被感染，在返國後發現，但都有被控制……

簡委員東明：據我所知，到非洲當地的醫護人員也都有防護措施，相當緊密，但還是……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但初期的防護措施可能會有一些疏忽，所以，前陣子世界衛生組織與美國 CDC 全部都再次檢討，而且提升防護裝備，我國配合其提升，本身也做了檢討與提升。

簡委員東明：我們從外交部的報告也看到，依據 WHO 提供的數字，目前感染的人數約一萬三千多位，死亡者五千多人，占了一半，亦即死亡率二分之一，可說是相當嚴重。那感染後沒有死亡者，有沒有後遺症？

陳主任秘書穎慧：這個疾病如果治癒就好了，倒不會有……

簡委員東明：就完全復原，不會有後遺症？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也不會再有傳播力了。

簡委員東明：病毒的傳染過程都有其孳生源，就像登革熱，就是因為有病媒蚊散播，現在高雄市採取的措施中，有一個是引進海水，這樣子有沒有效？

陳主任秘書穎慧：其實全世界目前對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一個方式都還是清除孳生源，高雄市這一次是有點在做試驗性質，希望藉由引入海水殺死孑孓，這個作為是這一、兩天才開始做，因此成效如何，我們也在密切觀察中。

簡委員東明：其實知道孳生源之後，往後要如何去解決，這是比較可行的。至於伊波拉病毒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研究過為何會產生這樣的病毒？

陳主任秘書穎慧：它其實是從動物的猴類……

簡委員東明：伊波拉也是來自動物？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從動物而來，當時非洲當地有一些因伊波拉死亡的動物，人們去接觸之後被傳染，之後變成人傳人，但目前人與人之間的傳染還是以體液接觸為主。

簡委員東明：剛才次長也提到目前因應伊波拉的防疫及從事國際交流合作的醫師，包括 NGO 在內，我們都還沒有準備好，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疾管署已經做了一些醫院的安排，此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醫師，包括 NGO 之中經常到不同國家（包括非洲在內）的醫師，他們個人認為他們都是不同專業領域，也許他們不是跟傳染病直接有關的醫師，因此在伊波拉相關知識及準備方面，希望能有更充分的資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開一個研習營的原因，讓國際具有這方面專業知識的防疫專家到臺灣來講授第一手的資訊，讓我們相關的醫衛人員對伊波拉有更深入的瞭解。

簡委員東明：換言之，我們還是在準備階段？

史次長亞平：我想應該要分兩部分，專業的準備，疾管署已經準備好了，外交部現在只是在負責將來如何協助 NGO 在伊波拉防疫上也能做出貢獻，畢竟即使是醫生組織，他們的專業也各有不同，因此他們還是希望我們給他們一些這部分的專業訓練及資訊，外交部就是在協助這一塊。而整個國內疫情的準備則是由疾管署在做，我相信他們有一個非常縝密的安排。

簡委員東明：疾管署的疫情訓練中心何時成立？

陳主任秘書穎慧：我們現在其實正在準備。

簡委員東明：都在準備階段？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我們有兩位醫師會在 11 月中到美國去受訓。

簡委員東明：我們不是不可能受感染，而且傳染力這麼高，為了要防範疫情，在這些西非國家都有我們的外交人員，尤其是農耕方面，我們也都是一些輝煌的成果，過去的農耕隊貢獻很大，讓西非國家能夠更瞭解臺灣。過去叫做農耕團，現在叫做農業技術團？

史次長亞平：對，國合會的農業技術團。

簡委員東明：這些疫區的國家還有這些技術團嗎？

史次長亞平：就我的瞭解是沒有。目前疫情嚴重的國家中，並沒有我們相關……

簡委員東明：我在七、八年前到過塞內加爾，還有我們的人啊！

史次長亞平：我國與塞內加爾沒有維持邦交關係後，這個就沒有了。

簡委員東明：像屏科大那些農業方面的指導員還是會過去非洲。

史次長亞平：我國與塞內加爾沒有維持邦交關係後，我們就沒有再送相關的技術團過去了。

簡委員東明：這些技術團對我們的外交工作其實是有貢獻的，也受到非洲當地居民的尊敬，對於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我們真的非常擔憂。我們現在都在準備階段，希望疾管署能夠積極地把訓練中心、防疫的研習班設立完成，儘快實施。

史次長亞平：我們研習班 11 月中就會成立，馬上就會進行。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再請教次長，巴拿馬共和國 110 年國慶紀念，我們外交部特別派了一個台北民族舞團到當地巡迴演出，其中的舞碼除了佛教色彩的捻花觀想，還有客家文化的花布衫戀歌，也包含原住民文化的排灣族鞦韆下的傳說，本席是排灣族，排灣族鞦韆下的傳說可說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項文化，連華航都把它彩繪在飛機上，但是我非常擔憂，他們表演的這個舞碼我沒有看

過，本席希望他們能確實表演好，次長，台北民族舞團中有沒有原住民成員？

史次長亞平：這個舞團的創始人蔡麗華老師在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任教，她研究原住民的舞蹈已經超過 20 年，這次並不只是去一個國家表演，我們去三個國家，巴拿馬、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

簡委員東明：對，因為你們去三個國家，所以我更重視這個問題。

史次長亞平：根據我們的瞭解，該舞團的相關服裝等都是由排灣族的族人來協助製作的，對……

簡委員東明：因為發言時間關係，請外交部相關單位提供台北民族舞團中原住民成員的名單給本席。

史次長亞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期中大選剛結束，共和黨大勝，昨天 APEC 領袖會議也剛落幕，美中關係似乎在改變當中，我們有看到這次習近平與歐巴馬的會面、談話與結果，請問次長，外交部如何看待剩下二年任期的歐巴馬政府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尤其是這次峰會之後，對於未來二年的美中關係，外交部怎麼看待？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於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政策，中國大陸一直認為好像對他們有一點圍堵的意含，因此美國希望透過 APEC 會議能持續與中國大陸交往，美國一再表示亞洲再平衡政策不是要圍堵中國大陸，我個人認為美國與中國大陸一定是有競爭也有合作，畢竟在這個區域裡，美國也認同整個經濟的發展，不管是中國大陸或是東南亞國家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認為美國將來的走向是要持續與中國大陸交往，我相信有競爭也有合作的這個態勢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江委員啟臣：在這次 APEC 會議後，外交部認為美中關係是往正面發展，還是跟過去一樣沒有改變？昨天我們看到美國並沒有刻意阻擋北京在某種程度上的主導角色或是給予任何障礙，感覺是讓北京很順利的扮演東道主的角色，將這次的 APEC 會議順利舉行完畢。我想請次長評價這次的 APEC 會議，對於北京在這次會議中所扮演的角色，你覺得如何？

史次長亞平：我個人認為中國大陸是利用這次主辦 APEC 會議來彰顯大國國力，他也一直提出與美國是新型的大國關係，他在這個國際舞台上一直想要凸顯這樣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這次會議落幕後，我不知道外交部會怎麼樣去評估，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評估……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因為昨天才剛結束……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不會覺得他們一再提及新型態大國關係，就是要利用這次會議讓美中兩國再次確立新型態大國關係的模式或交往型態？

史次長亞平：我個人認為中國大陸主辦 APEC，當然是希望在這一年的會期中能去主導，而美國也不會蓄意阻擋，畢竟今年中國大陸是東道主……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因為歐巴馬在國內慘敗的關係嗎？

史次長亞平：我覺得並沒有直接的關連，後來他們在領袖宣言中也做了很多意見表達，有一些折衝在其中，並不是中國大陸提出的所有內容美國都會同意。

江委員啟臣：最後還是會妥協啦，雙方妥協嘛！

史次長亞平：對，都還是妥協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可見美國某種程度承認在國際平台上中國大陸是個大國，他也沒有辦法阻擋，而中國大陸目前也不可能完全擺脫美國或不理會美國。剛才次長提到宣言，不管是媒體報導或是對 APEC 本身來講，這次會議比較具突破性的是把推動多年的 FTAAP 期程放進去，似乎是畫了更實際的願景，到底這個願景能不能實現，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你認為 FTAAP 這個願景對我們來說是遙不可及的夢想，還是我們沒有 TPP、RCEP，而這是唯一可以掌握住的東西？

史次長亞平：FTAAP 其實是透過 APEC 大家畫的願景……

江委員啟臣：路徑圖。

史次長亞平：但是在路徑方面，各國也同意它有不同的路徑，到底走哪條路徑能達到 FTAAP，我想還要經過一段時間，在會議中，美國也不排除 TPP 就是達到 FTAAP 的路徑，就整體而言，我們支持 FTAAP，但是怎麼樣能達到這個路徑，如果是參與 TPP 或 RCEP 可以達到這個路徑，當然我們的希望還是儘早能參與。

江委員啟臣：身為 APEC 的會員，我們當然支持 FTAAP，這沒有錯，不過本席比較擔心與擔憂的是，我們支持 FTAAP，但最後我們卻不見得是 FTAAP 的會員，因為 APEC 不具約束性，沒有拘束力，並不會因為我們是 APEC 的會員就一定可以參與最後那個有約束力的合約，FTAAP 最後還是自由貿易協定，如果要落實的話，還是要回歸到自由貿易區的談判，次長剛才提到路徑是 TPP、RCEP，可是很遺憾的，我們並不是這二個協定的會員，所以本席擔心的是，大家走 TPP、RCEP 的路徑，最後希望走到 FTAAP，但我們不是這二個協定的會員，而 APEC 又沒有約束力，並沒有約定俗成的說只要是 APEC 會員就理所當然是 FTAAP 的會員，從這一點來看，外交部有沒有做相關的研擬與準備？以目前來看，APEC 的會員裡像我們一樣兩者（TPP、RCEP）都沒有參加的有哪些國家？

史次長亞平：TPP 有 12 個國家，我要看一下名單，當然這 12 個國家以外的……

江委員啟臣：幾乎都有，除了我們與 Papua New Guinea，大概只有我們與 PNG，其他幾乎都 either 參加 TPP or RCEP。

史次長亞平：還有俄羅斯。

江委員啟臣：可是 Russia 是霸權，他要參加應該沒有問題，相對於我們來說，他的自主性高很多，我要說的是，即便我們是 APEC 的會員，我們也不能就把希望放在 FTAAP……

史次長亞平：當然不是。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眼前的燃眉之急可能比 FTAAP 更為重要，面對中韓的 FTA，外交部與經濟部到底有沒有研擬備案？前幾天中韓高峰會宣布簽署 FTA 的那一幕，我們在半年前就預期到了，甚至更早在今年初就預期到了，我相信外交部與經濟部應該有備案才對，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怎麼辦？

史次長亞平：對外交部來說，我們還是希望從雙邊繼續去強化，對於 TPP、RCEP，我們也一再的在 APEC 會議中強烈表達我們參與的意願，當然對經濟部來說，還有一塊很重要，那就是與第

一貿易夥伴——中國大陸在簽署 ECFA 架構之後的相關經貿談判，不管是貨貿、服貿的談判，我們都希望能夠快點進行。總之，對於我們重要的經貿夥伴，如果能夠一步到位、即刻簽署，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立刻簽，如果不能馬上簽署，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所謂的 building block，能夠簽署一些促進經貿方面的協議。

江委員啟臣：這是雙邊的部分，這一次蕭前副總統在 APEC 會議也跟美國國務卿會談，我不曉得有沒有提到台美的雙邊協議？

史次長亞平：有。

江委員啟臣：有提什麼？

史次長亞平：相關的內容，蕭領袖代表回來後會舉行記者會說明，不過，就我們希望參與 TPP 的部分，我們做了非常明確的表達，美國原則上也是歡迎我們參與。

江委員啟臣：他們一直都說「歡迎」，歡迎了好幾年。

史次長亞平：但是我們要等到第一輪談完，現在 TPP 第一輪今年……

江委員啟臣：我看第一輪今年也談不完。

史次長亞平：今年不敢預期，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們第一輪一談完，我們能夠立刻加入第二輪的談判，這當然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現階段我們比較擔心的，當然雙邊的部分，可以談的國家，目前我們大概都在談了，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是。

江委員啟臣：比較難克服的，像美國、日本、韓國等國，短期內可能也很難有進展，除非外交部有什麼「撇步」，會有進展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還在努力啦。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針對目前兩岸服貿、貨貿卡關的問題，王院長之前曾提出先簽訂中期收穫清單的建議，請問可否考慮？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兩岸的部分並非外交部負責，這部分我想不適合……

江委員啟臣：但這部分涉及到你們的談判進度啦！你們內部有沒有在討論？跨部會會議時有沒有討論？國安會有沒有在討論？

史次長亞平：我不瞭解這件事，我想此事應該由經濟部回答。

江委員啟臣：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看起來，Ebola 傳染的情況似乎控制住了，沒有繼續蔓延開來，只是未來我們並不曉得，因為這個疾病如此可怕。美國這次出了相當大的力量，光是派到西非的美軍就有四千多名，請問美方有否要求我方提供何種協助？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美方認為我們在醫療、衛生方面能力都很強，我們也是一個國際人

道援助者很好的典範，所以當然美方也跟我方聯繫，希望我們在這部分能夠有所貢獻，這也是為什麼疾管署正在辦理我們將捐贈 10 萬套全套式防護衣讓美方運用在 Ebola 防疫上的原因，另外我們也跟美方討論其他相關的捐贈，以協助美方在 Ebola 防疫上的作為。除此之外，美方希望我們能夠扮演一個區域訓練中心的角色，所以這一次我們也派了兩位醫師到美國 CDC 受訓，將來我們在臺灣成立區域訓練中心，協助鄰近國家，就相關的防災或是疫情加以準備，美國認為我們有能力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也跟美方保持密切聯繫，正在積極進行中。

林委員郁方：美國衛生部對於中華民國一直非常友善。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記得第一次我們參加 WHA 會議時，我在議場內看到美國衛生部部長，對我們相當不錯、相當友善。我想強調的是，國際社會就像一個 global village，我們在幫助別人的過程中，除了盡一份作為人的力量之外，我們自己也會有所收穫，我們可以學到一些東西，對改善國際形象也有助益。還有一點，我們提供 10 萬套防護衣，這也是一筆大錢耶！像這一類的訊息，也應該讓國人知道。

史次長亞平：我們準備捐贈的時候就會作一個宣示，現在我們還在就如何運送等過程跟美方保持密切聯繫，一旦短期內完成準備工作之後，我們就會作一個大型的宣示，包括我們參與的其他部分，我們也會公告周知。

林委員郁方：台灣社會這幾年變得很內縮，早年我們在美國唸書，尤其是陳唐山委員他們那個年代到我們那個年代，外國學生在美國校園內唸書的人數，我們曾經一度排名第一，後來也大概可以排到前三名，可是這幾年台灣學生到美國唸書的人數一直下降，就可以證明我們很多年輕人連到國外唸書、學習的興趣都大為降低。我認為一個國家，尤其是像我們台灣這麼小的國家，我們要確保國家利益一定要跟整個國際社會結合，我認為我們過份的強調內部、內縮。當然會形成這種現象有很多原因，我不是社會學家，無法分析原因。我總覺得我們當學生的時候，大量閱讀外國的雜誌以及文學作品等等，比如戰爭與和平，也讀很多美國的小說，那個時候大概沒有版權的問題，所以翻譯的作品很多，像 Student's Review（學生英文雜誌）本身也介紹很多短篇，我看現在學生都很缺乏這些。以前很多學生，包括建中的學生，下課以後都跑去南海路美國文化中心，現在我看大部分的學生都在玩手機。這其實是一種危機，我覺得外交部有時就是要讓國人知道，這個世界上很多事情跟我們是有關的，我們不理它，它明天就要到我們家門口來，所以我們要參與國際事務，讓我們年輕人的心胸可以再大一點。我看到一篇報導，指稱我國民眾的英文程度與周遭國家相比幾乎是最落後的，我們輸給韓國、香港、新加坡、菲律賓，我不知道跟中國大陸相比如何，我在海外遇到許多中國大陸學生的英文程度也非常好，所以我實在擔心我們國家的前途，每天好像只會在內部搞來搞去，都沒有國際觀，這是讓我擔心的。

另外一點，我要向外交部說聲恭喜，也要嘉勉你們，坦白講並不容易，因為這一次在中國大陸舉行的 APEC，10 日美國國務院的官網就有介紹我們的代表蕭萬長先生，說他是臺灣的前任副總統，而且他們在部長級會議之後見面，蕭代表跟美國國務卿凱瑞握手的照片也都放在國務院官網上，我認為美國這種作法真的很令人鼓舞，當然外交部駐美代表處一定要拜託、有所要求，

人家才願意幫這個忙，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做得不錯。尤其我看到也不只是他們兩個握手，台美雙方也真正地舉行了會談，我看到我們的老朋友國務院負責 APEC 事務的資深官員王曉岷（Robert Wang），與我方經濟部長杜紫軍、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及國發會主委管中閔進行了對話，本來還說管中閔去不了大陸，最後還是讓他去了，是吧？

史次長亞平：沒有啦！本來就可以去啦！

林委員郁方：有一陣子我看到自由時報登得很大說不能去。

史次長亞平：那是錯誤的報導。

林委員郁方：我還在這裡質詢過。

史次長亞平：今年他已經第二次去大陸了。

林委員郁方：anyway，我總認為這是件好事，我們的處境真的很辛苦，可是外交部總是要想辦法突破困難，俗話說「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這個消息讓大家很振奮，只是我不知道國內的媒體有沒有報導？

史次長亞平：有，他們也很關切。蕭領袖代表回來之後，會就會談的內容再作比較詳細的說明。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外交部還是要與衛福部相互合作，因為我們目前還是有一些直接航班是從中東或西歐飛返台灣，由於疫區的人極可能經由中東地區搭機，譬如 Emirates 就有直接飛往台北的航班，或者是西歐的法國、英國及德國等地，可能都會有疫區的人搭機到台灣轉機去亞洲的其他地方。針對這些航班是否有加強防疫的宣導或防疫的查核，請陳主任秘書做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在每周直飛進來的航班中，大約有 200 班次屬於所謂的高風險班次，對於搭乘這些航班的旅客，我們在飛機上就會發給他們一張藍卡，也就是有疫區旅遊史的通報卡，他們必須要依法申報，除此之外，我們在所有班機上也都有入境的廣播體系。

邱委員志偉：入境的時候給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入境時我們會在機艙口收回並檢視，如果有疫區旅遊史的話，我們就會……

邱委員志偉：在機艙口收回，所以是在飛機上就發了這張卡？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

邱委員志偉：非國籍航空願意配合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願意，都配合得很好，我們已經開始執行了。

邱委員志偉：只要入境台灣，他們都願意配合？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收了二萬五千多張卡了。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是否有高風險的個案？

陳主任秘書穎慧：其實已經有 3 位個案，其中 2 位都已經解除列管，剩餘那位的健康監測是到明天。

邱委員志偉：除了桃園機場之外，小港機場是否也有相關的措施？

陳主任秘書穎慧：所有的機場都有，只要是高風險班次，我們的定義就是從歐洲回來的……

邱委員志偉：集中在桃園機場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大部分是在桃園機場，但是，也有一些是在其他機場，譬如有一位民眾的藍卡申報了疫區旅遊史，他是從松山機場入境，不過我們也已經掌握到了。

邱委員志偉：國內有哪些 NGO 協助衛福部進行相關的防疫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馬上就會辦理一個台灣 NGO 國際事務培訓班，有關伊波拉防疫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才辦培訓是否太晚了一點？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雖然一直都有資訊進來，但是正式的培訓還是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這些 NGO 不見得是針對伊波拉，其實相關的國際傳染病應該要有相關的機制。

史次長亞平：對。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的「伊波拉與全球新興感染病防疫研習班」訓練多少學員？你們找了一些國際防疫專家過來？

史次長亞平：對。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多少學員？400 位嗎？

史次長亞平：二班 400 位，一班是 200 位。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開放讓民眾參加嗎？這個研習班應該是針對專業人士吧？

史次長亞平：當然是以專業人士優先，如果還有剩餘名額才會開放，我們會視報名的情況而定。

邱委員志偉：在台北及高雄各辦一場？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把登革熱也……

邱委員志偉：類似的 NGO 團體大概有多少？

史次長亞平：我們保持密切合作的 NGO 及醫療團隊相當多，不過上次美國 USA 的專家來談的時候，我們大約有 9 個或 10 個 NGO 曾經去過其他國家直接進行國際人道援助的相關計畫，他們都希望能對伊波拉有更進一步的直接訊息。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國內的 NGO 想實地到伊波拉的疫區，無論是進行研究或是援助，國內支持嗎？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我們與這些相關的團體，像是路竹會等等，其實都有連絡，根據我們的了解

，目前他們都還沒有直接前往疫區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剛才你報告時不是說有 2 位嗎？

史次長亞平：那 2 位是疾管署的專業醫師。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自願嗎？

史次長亞平：疾管署請他們去的。

邱委員志偉：疾管署有任務需求，才請他們過去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是，沒錯。因為我們要做境外防疫，我們的醫師除了去那裏向台商及駐外館人員教導一些防範的作為之外，其實最主要是與當地的美國團隊及奈及利亞一些有經驗的專家進行聯繫。

邱委員志偉：已經回來了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已經回來了。

邱委員志偉：次長，關於我們的友邦布吉納法索，目前最新的狀況，你能否說明一下？

史次長亞平：在他們發生政變之後，現在是一個過渡性的政府，我們與這個過渡性政府也有直接的聯繫，目前我們的邦誼並沒有任何影響，援助計畫也正常的進行。

邱委員志偉：駐台大使會有變更嗎？

史次長亞平：目前並沒有變更，他還是在台灣繼續執行他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現在實際的領導者是哪一位？

史次長亞平：席達中校。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外館是否曾與這個人有過任何接觸？

史次長亞平：有，我們原本就有一些聯繫，在他成立這個過渡性政府之後，我們也與他做過直接聯繫。

邱委員志偉：過渡性政府何時會過渡完成？

史次長亞平：他們內部有做過討論，當然是希望能夠儘快，但是，由於這部分涉及到他們的內政，我們就沒有直接的參與。

邱委員志偉：沈大使是否曾與這位實際領導者碰過面？

史次長亞平：有，他們有直接見面會談。

邱委員志偉：是否有召見過駐華大使？

史次長亞平：我們也與他保持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是否有召見過，請他說明是否會有影響？

史次長亞平：有，他主動到外交部說明自己國家目前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對於當地的僑民或是到當地投資的台商，是否會有一些潛在性的威脅？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啟動緊急的應變措施，不過根據目前的了解，各國在那邊的僑民或商人都還維持著當地的狀況，並沒有立即性的危險，所以我們仍然與當地的僑民及台商保持聯繫中。

邱委員志偉：這位中校是過渡性政府的國家領導人嗎？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過渡性就是有一段時間？

史次長亞平：對。

邱委員志偉：根據外館、外交部的評估，布吉納法索的下一任國家領導人可能會是誰？

史次長亞平：我們沒辦法做這樣子的評估，必須由他們內部決定。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由軍方控制？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軍方控制之後，下一步要採取哪些作為？

史次長亞平：他們是希望能過渡為文人政府，不過，畢竟前一任總統已經擔任總統很多年，國家憲法也有相關的規定，他們到底要如何決定下一任的領導人，我認為還是要透過他們內部的協商吧！

邱委員志偉：等到局勢穩定之後，我們再來做更多的討論。

史次長亞平：好。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另外一個主題就是世盟及亞盟，就外交部的立場，這兩個組織對於推動台灣外交是否有實際上的功能？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因為他們是支持自由、民主及法治的社會主流價值、國際間的主流價值，為了彰顯我們中華民國也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所以他們在國際間的相關作為應該在這個部分都還是發揮了相當的功能，當然他們在一些我們交往比較……

邱委員志偉：針對世盟的部分，你能否舉出過去一年來的具體工作成果，讓大家感覺印象深刻、感覺這個組織的貢獻很大，確實非存在不可？或者它的預算編列是具有合理性的？只要一項就好，本席不要求太多，只要讓大家感覺印象深刻，而且能夠說服我們支持今天的解凍案，如果你說不出來的話，解凍案恐怕我們無法支持。

史次長亞平：說得出來，但是要花很多時間說明。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你儘量說。

史次長亞平：其實世盟每一年都會舉辦 123 自由日的慶祝大會，在我的印象中，它今年還擴大舉辦了一個大型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只是一個活動嘛！

史次長亞平：這個活動集合了全球支持自由民主的相關重要的政要同聚一堂，其實是具有很重要的效果，尤其是在……

邱委員志偉：今年邀請到誰？主要的人物是誰？

史次長亞平：今年有很多是重要的國會議員以及一些當地國家的政要，還有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執委會的前後任 3 位主席。

邱委員志偉：區域的部分呢？集中在哪些國家？東南亞、北美洲或是歐洲？

史次長亞平：因為世盟是屬於全球性的，所以它的……

邱委員志偉：它總要有一個工作重點吧？

史次長亞平：亞盟是比較著重於亞洲國家，世盟則是屬於全球性的，因此，與會的專家及政要，除

了來自於歐洲國家之外，也有來自於亞洲國家，我認為應該是全球都有，而且相關的活動是強化了總會與分會之間的……

邱委員志偉：年會是誰代表參加？

史次長亞平：這次年會是由世盟在台北舉辦，把國際上這些支持自由民主普世價值的重要……

邱委員志偉：不是有舉辦全球的年會嗎？

史次長亞平：全球年會預計 2015 年在德國舉辦，但是今年是在中華民國台灣舉辦。

邱委員志偉：有多少國家參加？

史次長亞平：每一年參加的國家當然都不盡相同，不過人數都還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今年參加的國家有幾個？

史次長亞平：現在我的手上沒有數據，能否會後再將相關資料補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們只是想知道這個年會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具體的成效又是如何？

史次長亞平：其實，世盟有……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啦！會後再……

史次長亞平：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既然今年在台灣舉辦年會，相關的工作成果及參與的國家，請你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參加世盟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在本席還未進入立法院之前，就開始參加世盟的活動了。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世盟可以說是另外一個小型的外交部，它為我們的國家做了許多事情，這麼多年來世盟的活動邀請了很多幾乎有時是外交部無法邀請到的人，譬如馬紹爾的總統、諾魯的總統以及各國的國會議員，因為是世盟的關係，不具有外交的特別含意，因此他們都會參加。而且最近幾年來它還把世界各地台商的領導人納入世盟的系統，這些人進來之後都會樂捐，根本沒有用到世盟的一毛錢，世盟在全世界有多少個分會，那些分會都是自力更生，世盟並沒有補助他們一毛錢，所以世盟真的是做了很多活動。現在世盟內部甚至還設了一個國會聯誼的部門，讓來自世界各國的國會議員與我們國內立法院的議員相互溝通、交流，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並沒有什麼不好啊！

為什麼會有世盟？六十幾年前韓戰結束之後，我們把一萬多位反共義士接回台灣，從此之後，世界自由民主的燈塔就在台灣屹立不搖，韓國說為什麼是在台灣成立世盟，而不是在韓國？韓戰是發生在韓國，並不是在台灣，今天如果沒有世盟、如果沒有亞盟，本席可以向你們保證，韓國一定會在韓國成立世盟，接著就將它拿走了！世盟做什麼事情？就是世界自由民主！我們號稱是世界自由民主的國家，難道要自己把身為自由民主燈塔的身分放棄掉，沒有這個道理嘛！

本席認為，你可以反對世盟的某一個人、某些人，但是你不能反對這個組織的存在，六十幾

年了，去年才舉辦過 60 年的紀念活動，每年的 123 本席幾乎都會參加，在野黨有任何一位委員去參加過嗎？沒有啊！但是，不能因為你們沒參加過就認為世盟不好、認為亞盟不好！以前它是反共聯盟，現在則是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他們去大陸時也從未使用過世盟的錢，而是以世界特使的名義前去，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去大陸，大陸還敢接待，真是不容易啊！它以前是反共聯盟，大陸怕它怕得要死，現在去大陸拜訪，大陸還能夠接待嗎？因此，如果我們能夠去那邊拜訪，代表著自由民主的成功，所以眼光要放遠一點、格局要放大一點，不要只想著這些小事。

現在回到 APEC 的部分，接待的層級是國台辦的副主任，對嗎？

史次長亞平：他只是接機而已。

詹委員凱臣：以前的國台辦主任是誰？王毅，他現在是外交部長，所以國台辦的層級是中共中央的一個部會，它比僑辦還更重要，我們必須了解到這個層次。請問，蕭萬長是否見到了習近平？

史次長亞平：有。

詹委員凱臣：蕭萬長是否見到了歐巴馬？

史次長亞平：有。

詹委員凱臣：我們台灣能夠在多少國際場合同時見到中共及美國的領導人？台灣能在多少場合可以同時見到他們？沒有啊！

史次長亞平：這是一個重要的平台。

詹委員凱臣：就是這個平台啊！這個平台不加以利用、不加以發揮、不藉此發光、不藉此讓台灣走向全世界，只想把自己封閉起來，就因為接待人員的層級不高，所以我們就要把這個平台封起來，為什麼我們總是在討論這個問題呢？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我們會強調尊嚴、務實，不過還是要講求實質參與的成效。

詹委員凱臣：如果對方真的打壓我們、真的更改了我們的名字或是怎麼樣，外交部當然就必須要提出抗議。

史次長亞平：只要是該反映的，我們都一定會反映，一定會堅持。

詹委員凱臣：整個 APEC 平台、整個世盟就是讓台灣走向世界、讓世界知道台灣是個什麼樣國家的最好機會，對嗎？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不要再在這些枝枝節節中做一些小動作，其實本席是以很高的格局來看待，這些都只是小事情啦！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世盟有那麼多分會，沒有一個分會用到世盟一毛錢，而且它做的是外交二軌中另外一軌非常重要的活動，本席一定要在此提出說明。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陳主秘，本席想了解一下，伊波拉病毒的傳染途徑是什麼？它的症狀是什麼？應該要讓大家了解，它是感冒的症狀嗎？又是如何傳染的？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它主要的傳染途徑就是經由動物傳染給人，那些動物目前大多集中在非洲，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機會，但是在動物傳染給人之後，人會傳染給人，依靠的就是體液的傳染，包括碰到感染者的血液、嘔吐物等。

詹委員凱臣：一般像是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是否會被傳染？

陳主任秘書穎慧：不會，不會這樣傳染、不是這樣傳染的，一定要碰到感染者的體液。

詹委員凱臣：體液？

陳主任秘書穎慧：是，或者是他的血液、嘔吐物，這樣才有可能被傳染。

詹委員凱臣：所以它的傳染途徑與流感相差很多？

陳主任秘書穎慧：完全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它的症狀是什麼？

陳主任秘書穎慧：突然的發高燒，也會有腸胃道的一些症狀，但是比較嚴重的就是皮膚會開始出現斑點，其實那就是出血的狀況。

詹委員凱臣：如果台灣也出現這種病患的話，有哪些醫院敢收？以前發生 SARS 的時候，根本沒有醫院敢收，只有和平醫院願意收，現在的防疫系統是怎麼樣呢？

陳主任秘書穎慧：我們已經做好規劃，全國分為 6 區，每區有一家應變醫院，除了這個應變醫院之外，還請台大醫學院的張上淳院長擔任負責人，組織了一個醫療團隊，當應變醫院接收了病人之後，這個醫療團隊就會下去支援。

詹委員凱臣：那是以台大醫院為主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不是，這個醫療團隊會結合全國的醫療專家，然後去支援……

詹委員凱臣：這些醫院是否要像發生 SARS 的時候一樣進行隔離？

陳主任秘書穎慧：接受治療的病患要被隔離，他必須要在隔離病房裡接受治療，我們也會盡量讓這個醫院清空一區，至於其他部分就不需要隔離了。

詹委員凱臣：是否有疫苗？疫苗是否有可能在最近……

陳主任秘書穎慧：目前還在研發中，國際上有一些臨床試驗已經陸陸續續進行了，我們也隨時都會注意。

詹委員凱臣：不是有一些外國醫師感染之後，就吃了試驗中的藥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現在有一些藥物也正在試驗中。

詹委員凱臣：也有已經痊癒的人啊？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如果能夠發現得早，其實早點給予治療，機會還是比較大，但是這個疾病到現在仍然相當恐怖，它的致死率……

詹委員凱臣：是否有疫苗呢？

陳主任秘書穎慧：還沒有，目前都還在發展中。

詹委員凱臣：對於伊波拉病毒竟然能傳染到美國境內，美國自己也嚇了一跳。

陳主任秘書穎慧：對。

詹委員凱臣：這種病狀應該是發生在非洲，竟然會傳染到美國境內，它自己也嚇了一跳，所以歐巴馬整個政府的應變措施並沒有獲得美國民眾百分之百的肯定，大家認為他在這方面也處理得不太好，因此，本席希望我們台灣對於伊波拉病毒能夠像處理毒品一樣，阻絕於境外是最重要的，好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詹委員凱臣：次長，本席昨天剛從泰國回來，雖然泰國換了一個軍政府，算是軍政府吧！其實，也不應該這麼講，總之就是軍人啦！但是，在參加 APEC 會議時，那位總理對於經貿問題也是談得頭頭是道！

史次長亞平：我認為他們都有備而來。

詹委員凱臣：而且泰國市面上也很平靜，在本席看起來，一切都相當不錯！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剛才有委員問到關於非洲台商的問題，因為本席在海外多年，七月份才與我們的召委去過位在南非的史瓦濟蘭，根據僑委會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所做的統計，整個非洲的華人大約有 40 萬人左右，在此提供給外交部做個了解，也許你們比本席更熟！華人大約有 40 萬人，其中台僑大約有 1 萬人，分布在非洲各地，此外，整個非洲的商家有 658 家，其中在南非有 622 家，以上是本席去非洲時僑委會提供給本席的統計數據，也讓你們做個參考。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在史瓦濟蘭有 22 家、在象牙海岸有 14 家，但是它少算了 1 家，其實在肯亞也有 1 家，因為本席去肯亞時就是在一家台商開的餐廳吃飯，其實是不太敢吃，但是最後還是去那裏吃了。總之，就是提供給你們外交部做個參考。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巧有機會與你對談；其實，這個禮拜有許多同事都已經問過，目前台灣有沒有接到非洲那邊的僑民因為伊波拉的事情向台灣請求幫忙？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唐山：都還沒有？

史次長亞平：對。

陳委員唐山：無論是透過外交部或是另外一個疾管處……

史次長亞平：疾管署。

陳委員唐山：疾管署？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在國際救援工作中，雖然我們現在與美國之間的關係良好，但是在 WHA 這塊令我們感覺到有點不太舒服，當然是因為中國影響了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當我們與美方的 CDC 接洽時，中方是否會有一些干涉、有一些干擾？在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這個部分，中共有沒有任何的干

擾？

史次長亞平：根據我們的了解，是沒有任何的干擾。

陳委員唐山：是否能請疾管署回答，讓我們能簡單的了解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完全沒有，我們都是直接與美方接觸。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醫療方面的進步一向備受肯定，大家也都非常清楚，台灣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是如此，許多優秀的人才都在醫療界服務，美方應該也非常清楚這一點，但是多多少少還是會有一些政治因素含括在內，因此這次我們與美方在處理這一塊時，中方那邊是否會特別施加一點壓力，意圖讓我們在國際間浮不上來？

陳主任秘書穎慧：目前疾管署並沒有接受到這樣的壓力。

陳委員唐山：都沒有接受到這樣的壓力？

陳主任秘書穎慧：沒有。

陳委員唐山：這是一件好事！無論如何，外交就是代表我們國家的主權，即使兩岸之間的關係是由另外一個不同的單位執行，假使在外交方面真的喪失主權的話，那麼外交部就沒有了，你們大家也就會失業，本席替你們感到擔心！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委員，我們一定會堅持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

陳委員唐山：不會喔？你們大家真的要加把勁，讓台灣能夠凸顯出來！最近幾年來，我們有一種感覺，在國際間越來越聽不到台灣的聲音了。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

陳委員唐山：好像越來越聽不到了，因此必須要靠你們大家，讓台灣在國際間的聲音變大一點……

史次長亞平：有啦！其實我們都有積極在參與。

陳委員唐山：人家才能感覺到台灣這塊土地的存在。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本席希望能勉勵各位同仁，大家都是相當優秀才能考進來，萬一有一天外交部沒有了，大家統統都會失業，甚至本席想到外交部去喝一杯咖啡，就連咖啡廳也都不見了。

史次長亞平：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唐山：本席是擔心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大家真的要多努力！

史次長亞平：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全力爭取國家的主權及尊嚴。

陳委員唐山：因為伊波拉的關係，我們與美方之間是否也該藉此機會建立更好的關係？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我們應該建立一個管道。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譬如幾年前在阿扁那個時代，台灣發生了 SARS 事件，雖然犧牲了好幾位醫師等等，但是經歷過這樣的經驗之後，我們也建立起相關機制、建立起對於 SARS 的了解，假如以後還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的話，本席認為台灣應該就是這方面的權威了。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我們有這方面的檔案、有這方面的紀錄，當然就是這方面的權威；同樣的，雖然這次的伊波拉病毒不是發生在台灣，但是我們透過與美方 CDC 的聯繫，應該可以得到一些資訊，對於我們而言，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多累積一些經驗。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疾管署與美國 CDC 的聯繫一向都很密切，在這次發生伊波拉的疫情之後，美國的 CDC 幫忙訓練我們的種子醫生，也提供相當多的資訊。除此之外，藉著相關議題的討論，我們在華府的駐美代表處及在台北的外交部同仁與美國 AIT 也都有直接聯繫討論，因此藉著這個議題的合作，其實也提升了我們雙方的溝通及聯繫。

陳委員唐山：事實上，台灣的醫療研究在國際間占有非常重要的一席地位，順便提一下，本席告訴過牟執行長，Solarz 的太太即將到台灣拜訪，因為在 Steve Solarz 去世之後設了一個 foundation，鼓勵年輕人到 NIH 去做研究，而且在他的 foundation 中還特定要在台灣附設一個對於醫療研究方面具有 potential 的年輕人所需的管道，希望能尋找這樣的年輕人到 NIH 去做研究。他之所以會選擇台灣，除了因為台灣的醫學成就在國際上有某種程度的地位之外，其次是他認為台灣對於民主化的貢獻相當大，因此對台灣非常好，於是特別選擇了台灣。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其實是要告訴你們，當我們做出一些讓人家肯定的事情之後，自然就會在國際上浮現出我們的名聲，這樣對大家都好。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如果外交部做了一件好事情，大家都會覺得很爽快，對於付錢讓你們領薪水，也會覺得非常好，這就是身為公務員應該有的責任。

史次長亞平：是，關於委員剛才提的案子，我們會請 NGO 委員會協助推薦適當的人選。

陳委員唐山：本席也向執行長提過，等他們來的時候要簡單請人家吃個便飯。

史次長亞平：是，應該的。

陳委員唐山：既然人家看得起我們……

史次長亞平：我們也是很珍惜與他們的友誼。

陳委員唐山：關於這次的 APEC 會議，中方似乎是藉著這次的會議推銷 FTAAP，並且進行主導，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從美方的觀點來看，它是希望能主導 TPP，日本的反應則是非常 sensitive，因為日本不希望與中國靠近，對於中方推動的 FTAAP 及美方推動的 TPP，我們台灣的立場是什麼？美方有一些報導表示，如果美方真的要幫助台灣的話，應該要讓台灣進入 TPP，因為我們在國際間有許多地方都遭到打壓，如果我們無法進入 TPP 的話，美方也很清楚，有一天台灣真的會消失掉！從經濟方面的因素考量，美方是希望我們能加入 TPP，不知我們台灣在這方面的努力是如何？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透過 APEC 會議各參與會員體的討論，大家都是支持 FTAAP，因為它是一個比較長遠的目標，但是要如何達到 FTAAP 呢？它的路徑有很多，TPP 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路徑，所以這兩者之間並沒有直接的相互扞格。至於我們的立場，以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有個 FTAAP、也希望能是 FTAAP 的一部分，但是要如何達到 FTAAP？現在有不同的路徑，無論是

走 TPP 或是走 RCEP，我們都很希望是透過這個路徑達到共同的目標，因此我們也一再在 APEC 會議中明確的向所有參與的會員體表達，以我們台灣的經貿實力而言，應該被納入 TPP 或 RCEP，而且我們也積極的朝這個方向準備中。我們也向美方提出同樣的請求，美方已經了解我們的意願，也表示歡迎我們的意願，現在就是等 TPP 第一回合談判結束之後，希望我們能夠有機會很快速的參加 TPP 的整體談判。

陳委員唐山：希望外交部與經濟部能聯手在進入 TPP 的努力上多加把勁，儘快讓我們能夠加入 TPP，好嗎？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唐山：好好加油！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許多委員都提到關於伊波拉的疫情，台灣當然也很願意投入整體的救援，其實馬總統也提出了一些方案，除此之外，你們在台北及高雄還分別要舉辦一場研習班，大約要招訓 400 名的 NGO 人士及一般民眾，這樣是否能算是有效的解決方案？雖然台灣目前並沒有直接受到嚴重的威脅，但是萬一真的發生的話，這樣的作法是否可能僅是杯水車薪？另外，關於外交部 open data 的部分，這次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有很多的數據資料、有很多的解決方案，大家一起凝聚出來之後，可以解決許多的問題，因此我們也希望外交部往後在因應國際上許多類似情況時，能將許多的數據及資訊儘量透明化，讓大家能夠有很明確的因應管道。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舉辦的研討會總共只有 400 個名額，但是主要目標還是醫護人員，也就是以將來有可能直接接觸到處理與伊波拉病患有關的醫護人員為主。我們希望這些醫護人員能夠扮演種子的角色，但是，在外交部的業務方面，我們只負責 NGO 這一塊，至於相關的防疫準備工作，其實是由疾管署負責，相信他們會有完整的安排，只是我們希望能夠補強，就是因為 NGO 有許多醫護人員從事國際人道援助，他們將來也有可能到不同國家從事這樣子的服務，因此，我們希望能幫他們準備好，讓他們有充分的資訊、充分的知識，應付他們所要面對的環境，也就是說，我們做的等於是為 NGO 醫護人員的種子進行訓練。

馬委員文君：雖然疾管署是主要的負責單位，但是能夠獲得最快速、最明確的資訊，大概就是外交部，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非常迅速、明確的接軌。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密切合作。

馬委員文君：在這次的報告中，提到補助 NGO 從事國際交流，從本年度 1 月到 9 月的經費補助總共有 693 件，次長，你是否能夠舉例說明，這 693 件總共花了多少經費？它有什麼樣具體的成效？

史次長亞平：關於確實的經費數據，是否能請 NGO 牟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答復。

牟執行長華瑋：主席、各位委員。截至目前 11 月最新的數字，大概花了將近 5,200 萬台幣，用在 NGO 的國際交流方面。

馬委員文君：光是到 9 月就補助了將近 700 件，是否能夠具體的舉例說明，有哪些補助項目、有什麼樣的成效？

牟執行長華瑋：關於我們現在主要的補助方向，最大的部分是用在國外的展演及文化團體的交流，所以我們在這部分也做了很多，像是演藝團體在國外表演或是展演，在歐洲體育館……

馬委員文君：國內的演藝團體嗎？

牟執行長華瑋：是，就是那種具有表演性質的文化團體。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說，大部分都是就文化交流的層面給予補助嗎？就是大部分的經費補助對象？

牟執行長華瑋：對，主要就是補助他們的國際交流及會議。

馬委員文君：譬如什麼？

牟執行長華瑋：國際交流其實有很多，譬如愛樂交響樂團在國外的展演、林懷民的雲門舞集、各種學校的國際交流活動、學校的學生到國外做文化交流以及體育方面的交流，這些都是我們補助的大宗。

馬委員文君：你們補助的內容大致就是如此，我們希望這些補助能有比較具體的成效，大概能夠發揮到什麼樣程度的效果？譬如在文化交流方面，促成什麼樣的後續成果，以後有機會的話，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比較具體的說明。

另外，在人才培訓方面，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選送 5 名優秀青年參加反地雷組織辦理的人才培訓計畫，並參加「第三屆禁雷公約審視會議」；甄選 NGO 重要幹部 10 名組成 NGO 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等等，這樣看起來，大約有十幾名的人員吧？

史次長亞平：這只是舉幾個例子，說明我們選送優秀人才參與國際 NGO 的相關重要會議或活動，但是我們在國內為了培育 NGO 的人才，其實一直都有舉辦培訓班。在我的印象中，今年的培訓班整個都是以英語教學，師資也都非常的優秀，而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培養 NGO 能夠有國際參與的能力，不再只是一個限於台灣的 NGO，將來要去參與國際性 NGO 的活動、參與他們的會議或是做一些國際援助的工作，必須要有國際接軌的能力。

馬委員文君：但是，看起來這些人員還是相對的少數，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國際化、希望他們能夠成為國際尖兵的種子，因此你是否能夠說明一下，這部分的花費在今年度大概是多少？有什麼樣的投資報酬率？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我們今年舉辦了很多培訓班，相關資訊，請牟執行長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一下。

牟執行長華瑋：今年主要是在 9 月舉辦的 NGO 100 全英語教學營，可以算是一個年度性的活動。

馬委員文君：那是在國內嗎？

牟執行長華瑋：是在國內舉辦，大約有三十多位學員參與訓練，結果非常成功，學員的表現也都非常優秀，他們 po 出來的訊息是希望能夠蒐集到聯合國 2015 之後新的未來 15 年全球未來發展的永續經營，在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國際的接軌。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在這個年度大概花了多少經費？培養這些公眾的外交尖兵也是我們前瞻性的工作項目之一，到目前為止大概花了多少經費？

牟執行長華瑋：主要就是 2 個案子，一個是剛才報告過的 NGO 100 青年培訓營，另一個就是我們正要推動的針對伊波拉的醫護人員培訓，加起來大約是 200 萬台幣。

馬委員文君：200 萬台幣，就是這 2 個部分嗎？

牟執行長華瑋：對。另外，關於出國的部分，應該也是台幣 200 萬左右。

馬委員文君：就英語營的部分而言，學員大約有三十幾人，我們期待的是後續能夠發揮出的效益。在參加過這樣的研習營之後，未來他們是否能夠成為我們的外交尖兵或是成為我們很重要的種子部隊，這就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後續成效，也是大家能夠支持預算的依據，當大家對這筆預算有所質疑或是質疑其存在的必要性時，希望你們能提出很明確的具體成效。

牟執行長華瑋：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追蹤，並且整理相關資料，並繼續 follow。

馬委員文君：希望你們也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史次長亞平：委員，我要做個補充說明。其實，這些人大部分都是 NGO 的幹部，我們希望他們在 NGO 組織裡能具有國際接軌的能力，並不只是一般的英語訓練營，我們還會提供他們一些 NGO 的專業知識。

馬委員文君：希望他們在參加過研習營之後，後續還能發揮出什麼樣的效能，這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成果。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來追蹤。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次也相當難得，扶輪社的黃其光先生當選了國際扶輪社的總社長、「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江世明醫師當選了「世界獸醫師會」2017 年的會長，還有勞動部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三貴所長當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特別事務委員會的副會長，實在是非常難能可貴，他們能夠在國際性社團中擔任重要的社長或會長的職務，但是我們透過非政府組織能夠有什麼樣的連結，讓我們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或國際的參與能夠受到肯定及重視？對此，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

史次長亞平：除了有一定的經費補助予以支持之外，像黃其光總會長在全球扶輪社辦理活動時，也都與我們的外館相連結，讓我們的外館人員也能夠參與，藉著扶輪社的活動介紹台灣、彰顯台灣，外交部在這個部分都與他們保持密切的聯繫。因此，像我們有一些 NGO 的幹部要去參選國際 NGO 的幹部時，我們外交部有時候也要動員，請外館去發動支持，讓他們能夠當選，在他們當選之後，可以利用他們參與活動的機會與他們做連結。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因為在國際重要社團中其實是可以去爭取這樣的身分，我們的外館、外交部或是相關的單位，透過他們這樣的資源，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效能，謝謝。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伊波拉在國際的資訊交流互換方面，我

們掌握了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幾個不同的管道，一個是我們在日內瓦及 WHO 的一些聯繫，獲得了一些伊波拉疫情的資訊，第二部分是透過我們在非洲的相關外館，無論是有邦交國或沒有邦交國的館處，我們也蒐集到當地疫情的資訊。除此之外，我們也與一些防疫國家，最主要還是美國，彼此之間保持直接的聯繫，透過美國提升我們整個防疫的準備。

許委員添財：總體的資料當然是比較暢通的，但是個體的訊息，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我們落差了多少？

史次長亞平：相關的訊息……

許委員添財：譬如某位乘客搭了某班班機要入境台灣，可能飛機剛起飛，還在空中尚未落地，在這段期間是否能夠掌握到他是從疫區來的，或許他有可能是被感染的可疑對象，這些資訊是否能夠掌握？

史次長亞平：剛剛疾管署已經針對相關問題提出說明，因為邊境的疫情防疫是由疾管署負責。

許委員添財：但是衛福部怎麼可能有這些個體的資訊呢？

史次長亞平：委員是否能夠容許由疾管署提出說明？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整個網絡是否應該要整合出一個平台，一旦這邊有任何訊息就可以通知那邊，讓他們知道可能會有問題，立刻就能互動、就能搜尋，並且進行調查及研究，應該是要這樣啊！

史次長亞平：疾管署目前……

許委員添財：像美國只要班機一進去，他們立刻就都知道，一下飛機就開始進行管理，所以救回了好幾條命。

史次長亞平：疾管署目前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也有這樣的狀況，可能是去旅遊或是其他原因接觸到的，該怎麼辦呢？有沒有啦？

史次長亞平：有啦！我不好意思代替疾管署回答，其實他們做得很好嘛！

許委員添財：陳主秘，你們有這種自動互相通知的系統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穎慧：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與外交部之間的聯繫相當密切，在外交部的外館簽發簽證時，他們就會詢問那些人是否有一些感染者的接觸史，如果他有的話，外館人員就會拒絕發給他簽證，這部分是由外交部負責。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預設立場、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訊息，像是說你們有任何疏漏等等，但是我們看到歐美國家能夠及時救回人命，而且有效控制感染，不再繼續擴大，他們這樣子的成績，代表著伊波拉病毒雖然非常可怕，卻也不是可怕到必死、必然變成災難的程度，所以我們應該將這樣的成功經驗作為借鏡，你們應該不會還要透過中國才能取得 WHO 的相關資料吧？

陳主任秘書穎慧：不需要，因為我們是 WHO IHR 的成員之一，所以我們其實與 WHO 所有的成員……

許委員添財：你們衛福部與美國的衛生單位私下是否有直接聯繫的管道？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

許委員添財：有嗎？確定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非常確定。

許委員添財：有朋友嗎？

陳主任秘書穎慧：因為我們的防疫醫師……

許委員添財：你們真的有人認識那邊的人？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除了官方之外，私下的也有。

許委員添財：除了官方的聯繫之外，私下直接打電話是最快的方式。

陳主任秘書穎慧：有，隨時都有，因為我們的防疫醫師都是從美國 CDC 受訓回來的，所以他們與那邊的管道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好啦！有提醒就好！

再來是關於世界自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除了出版、除了開會之外，這部分的績效如何？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他們在辦理活動……

許委員添財：他們在報告中提出的績效如何？

史次長亞平：他們辦理活動時邀請到的……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出版品印得相當精美，也都是有名的專家，但是講一句不客氣的話，每次都是固定由那幾位寫啊？

史次長亞平：寫的人雖然固定，但是看的人很多啦！其實，他們主要的工作就是在辦理相關活動時能與國際間支持自由民主的人士……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次的香港占中運動，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是否有用這個總會的名義向世界發聲？這是不分黨派的，這個總會的成員不分黨派，它是跨黨派的，所以本席現在並沒有預設立場，請問世盟有沒有發聲？

史次長亞平：可以請世盟提出說明嗎？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一句話就好了！無論是書面或是新聞稿，有沒有？沒有啦！所以這個會根本是掛名的，請客、吃飯、搞聯誼的啦！不客氣地講，也是樣板一個！臺灣現在最可貴的資產、不可替代的資產就是我們的民主化，雖然我們本身還要再進步，但是我們比起其他國家，落差就足以讓我們向國際行銷，在國際行銷的時候，人家知道我們臺灣目前民主化的水準，也鼓勵、協助、促成我們更有國際的支持，來讓我們本身更加民主化。

史次長亞平：是，委員講的部分政府都非常努力在做。

許委員添財：成立了這個機構，一年補助多少？

史次長亞平：2,9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300 萬元給它就夠了，2,900 萬元太多了，吃飯不必吃那麼好，應該發聲的時候沒有發聲。太重要了，香港這一次的機會給臺灣多好啊！

史次長亞平：我們政府有很強力支持。

許委員添財：NGO 是補充政府的不足，就像我去參加聯合國 2005 年世界環境日活動一樣，是 NGO 舉辦的，上海、瀋陽、長春、武漢等 5 個市長缺席抗議，他們的總領事天天在罵臺南市，我在那邊就把臺南的聲音帶到國際社會上。類似這個，NGO 要大著力、補充政府的不足，大老闆講話被封嘴，第二老闆大聲嗆沒有關係，這樣才是官民合作，NGO 跟政府才能互補，大好機會卻沒有了，這個預算還給嗎？還給這麼多嗎？國會不敢刪減嗎？國會很多委員是裡面的成員，不是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刪不掉啦！

許委員添財：那也要提案把他弄出來啊！

史次長亞平：委員，我們會加強跟……

許委員添財：讓想做事的人在裡面有聲音，現在就是因為這樣的保護傘在裡面，裡面想做事的聲音沒有出來、沒有得到支持，不想做事的占那個位置、控制那個機構，NGO 也沒有什麼用啊！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加強……

許委員添財：外交部也要要求。

史次長亞平：有啦！我們會加強跟他們聯繫。

許委員添財：用這樣護航，間接互相合作也不對啊！錢給你，你幫我做好，你只監督我，結果事情你沒有做好，我還給錢。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加強聯繫，希望他們在業務推動方面能夠……

許委員添財：我舉這個例子就「漏氣了」，這是世界都知道的例子，這麼大的事情，發布一則新聞也沒有表態，這怎麼會是民主聯盟呢？不是很「漏氣」嗎？如果我在裡面身為小小的一分子，我絕對馬上反映，有機會就會發表。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加強監督。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玉欣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基於現今社會科技發展迅速，各項高科技產品的問世，無論是先進的通訊器材或是快速的交通工具，都已經使人們的距離縮短到 24 小時之內，因此形成了地球村的概念，而在地球村之中存在著世界各地的非單純主權高度的議題，例如醫療衛生或是農業科技等議題都可以清楚的從主權事項分割，而世界各地為了討論這些議題而避免主權的牽涉，因此紛紛成立了許多的非政府組織進行相關的溝通與合作，期盼能夠快速地處理這些非主權議題。

本席認為 NGO 組織對於我國而言相當的重要，基於我國國際地位拓展的高難度，NGO 組織可以為我國外交提供較大的舞台，例如我國設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長期以來在生活較為艱困的地區推廣我國的農業技術，發展適合該地區生長的農作物，降低世界飢荒地區的比率，成績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並且還要相關醫療 NGO 每年都會到世界各地醫療缺乏的地區進行義診，這些 NGO 的成績也都時常被國際新聞所報導，大大提升了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在 NGO 組織參與國際政治組織方面，政府必須要再加強這類人才的培養工作。目前台灣 NGO 能夠參與聯合國相關活動的 NGO 只有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其他 NGO 組織都還沒受到聯合國的邀請，顯示外交部在推動 NGO 國際化上仍然有待加強，期盼外交部應該善用相關預算，協助我國 NGO 發展為國際級 NGO，讓我國外交空間更為廣闊。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處理外交部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我們先處理世盟的預算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世盟於 103 年預算凍結一案，世盟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送至大院之成果報告，不僅未見其組織之活動成果，且並編列 104 年度活動預算，且預算多為出國之用，並與推廣自由民主精神毫無關係，此一舉措為藐視委員會決議行為，為落實逐年縮減預算，故 103 年度預算應繼續凍結 3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的補助經費凍結案，我們同意繼續凍結 30 萬元，其餘部分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我國現今國庫拮据，世亞盟出國活動頻繁，由於出國行為為國家經費支出，故機票應交由外交部統一採購，以撙節支出，並將飛行旅程數轉入外交部作為外交部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史次長說明。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為「建請應適用外交部公務機票採購規範辦理採購」，其餘文字內容不變。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建請」二字拿掉，後面照你的。

史次長亞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建請」二字拿掉，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世亞盟之 103 年度預算成果不彰，為確實監督該單位之活動成果，並落實逐年減列之

精神，世亞盟應於每會期將活動成果以及經費細目以書面報告送至委員會，以供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史次長亞平：（在席位上）有「建請」嗎？

主席：本案有「建請」，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補助經費二分之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以上二案業經處理完畢，報請院會審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2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5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吳育昇 鄭天財 周倪安 張慶忠 李俊俤 陳其邁
紀國棟 姚文智 陳超明 邱文彥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高志鵬 黃偉哲 李貴敏 廖正井 羅淑蕾 李桐豪
孔文吉 廖國棟 呂學樟 賴振昌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陳明文
葉津鈴 王進士 王惠美 何欣純 楊瓊瓔 潘維剛 徐欣瑩 陳亭妃
田秋堇 鄭汝芬 陳節如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9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邱議瑩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政務副署長 王崇儀
常務副署長 尤明錫
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主任秘書 陳世傑
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企劃處處長 蘇清雄
巡防處處長 張忠龍
情報處處長 余淡香
後勤處處長 周榆林
通資處處長 王永萍

秘書室主任	蔡麗仙
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政風處處長	徐錫祥
勤指中心主任	謝慶欽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石大誠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龔光宇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意剛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林欽隆
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	胡忠安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績陵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佖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進行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周倪安、陳超明、鄭天財、李俊佖、邱文彥、陳其邁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鄭汝芬、邱議瑩、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署 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3,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10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11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51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4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59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24 億 3,340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840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海巡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員工文康活動費」共編列 64 萬 6,000 元，查近一年來海巡護漁不力時有所聞，且鑒於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必須審慎時度擲節開支，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計 64 萬 6,000 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督促海巡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編列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二)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在安全無虞之下共同完成直升機及巡防艦組合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三)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預算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海巡署以「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為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但海巡署 103 年度計畫招募 1,300 人，截至 8 月底為止僅招募到 761 人、達成率為 59%。經查今（103）年軍官及士兵志願役招募達成率僅 55%，且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近兩年以來皆難以達到 6 成之水準，海巡署於人才招募上有所經進之處，爰凍結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經費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四)海巡署為軍警文並用機關，近年來軍職人員招募狀況不佳，以致人力吃緊，造成護漁及打擊犯罪力有未逮，各種狀況及意外事件頻傳，查民國 105 年底募兵制實施後，海巡署志願役官兵已裁減至 8,755 人，裁軍幅度近 50%，《海巡白皮書》曾提出三項精進人力之措施，但相關成效至今仍未明確，在《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報告中也指出 102 年度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依然未如預期，102 年錄取率僅 61.33%，103 年目前錄取率僅有 55.32%，不進反退。爰凍結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經費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海巡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業務「辦理視導、獎勵績優單位所需加菜金，以及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各項訓練驗收成果、風災應變業務等雜支費用」共編列 690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各項訓練與驗收成果及風災應變業務等雜支費用」編列 161 萬 1,000 元。查海巡署相關設備及訓練也有所不足，近一年來仍有護漁不力事件發生，顯見各項訓練成效仍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待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訓練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海巡署 104 年度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其中「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費」原列 98 萬 7,000 元。自 2001 年 11 月建置「118 海巡服務系統」後，計有北、中、南、東 4 處受理民眾報案。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底共受理 29 萬 4,442 件，然有效案件數僅 4 萬 990 案，除 2009 年外，有效案件比例始終低於 14%，成效有待檢討。爰「資通安全防護暨資安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費」463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就「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周倪安

(七)海巡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業務「執行海巡任務通訊費」共編列 2,050 萬元，查海巡署已編列無線電通訊預算，又編列任務通訊費，顯然有重疊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嫌，又查近年來中國大陸與外國籍漁船越界事件頻仍，顯見海巡署編列龐大通訊費，並未有助於護漁與岸巡保防，故凍結部分預算，待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畫」下編列台北港海巡基地預算 1 億 0,061 萬元。經查海巡署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台北港海巡基地之預算編列近 6 年來歷經三次變更，且預算執行率也未能達到預計之標準，至 103 年度止，核定計畫經費 13 億 0,701 萬 7,000 元，預算累計編列數 8 億 3,991 萬 8,000 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4.26%。又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 1,929 萬 7,000 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 49.81%（本年度可支用數 3,874 萬 4,000 元），顯示預算之執行，與核定計畫之內容，尚存有落差。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貴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預算執行改善之計畫且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九)海巡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業務「海巡基地籌建與未來發展計畫」共編列 16 億 1,297 萬元，其中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共編列 15 億 1,236 萬元，主要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施作，有鑑於南海局勢多變，且也有諸多立委倡議太平島需要駐軍，諸多議題刻正研議中，包括碼頭與機場跑道該如何整併等技術層面，尚須更細部的討論；且近日發生海巡署委託交通部國工局代為進行碼頭施作工程，國工局竟選用中國公司所有、分別掛柬埔寨及利比亞旗幟的權宜輪「華韻十二」進行工程運輸，顯見有影響國安之虞，太平島相關水文資料恐遭偵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就整併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並就中國船隻進入太平島是否影響國安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海巡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業務「海巡基地籌建與未來發展計畫」共編列 16 億 1,297 萬元，其中彭佳嶼與興達港基地已於 96 年及 98 年完成，但台北港基地至今仍未完全完工，雖碼頭工程已於 102 年度竣工驗結，但辦公廳等基礎工程至今僅完成設計與規劃作業，台北港海巡基地自興建以來每年保留大量預算，可見執行效率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一)有鑑於「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之「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組織改造，多次修正計畫，延宕海巡署艦艇碼頭靠泊及岸置設施不足問題之改善。爰此，將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之「08 海巡建設計畫」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編列之 1 億 0,061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計畫延遲檢討及如何控管執行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十二)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下編列 90 萬 9,000 元關於赴中國參加各項會議之經費，貴署長期執行關於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時，往往未能祭出鐵腕手段，以高罰金或是扣船等方式重罰越界捕魚之中國籍漁船，使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無法獲得良好改善。經查貴署每年與中國有多次會議，為確保貴署在每次會議中向中國提出要求對方約束中國漁民越界捕魚之議題，爰凍結赴中國開會之部分預算，待貴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利用每年與中國方面之會議與中國交涉改善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二、有鑑於近年海巡署對中國大陸、其他外國船漁船驅離及帶案處分案件數減少，海巡署表示因為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後，對中國漁船可罰款，已達遏阻效果。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於一個月內，將近五年來實際越界至禁限制海域捕魚的漁船數目，及罰款遏阻帶來之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三、有鑑於中國漁船常於台灣海域漁汛期集結捕魚，越界情況猖獗，而越界捕魚罰款，以今年最新統計來觀察，共裁罰 200 艘，3,409 萬 5,000 元，一艘平均罰 17 萬元，對中國漁船而言，獲益仍有可能大於罰款；而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使台灣漁民損失慘重，然罰款卻無法直接回饋於地方或漁民身上。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將罰款額度彈性調高，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四、有鑑於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相關取締工作，其分工係由海岸巡防署負責執行驅離，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屢次侵入作業或行為惡劣之中國漁船予以扣押或沒入漁獲物及漁具；所沒入漁獲物及漁具由縣市政府辦理銷毀，然多數地方漁業機關並未派人協助處理配合，造成查緝結果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嚇阻功效。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應於一個月內，將以下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如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促進銷毀之辦理，提升查緝之嚇阻效果；(2)查扣沒入之漁具、漁獲未銷毀之後續處理問題；(3)近五年海巡隊及各縣市政府漁業機關，辦理中國漁獲物及漁具之沒入與銷毀之情形。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五、有鑑於「南沙太平洋交通基礎整建計畫」係用於辦理海巡署在太平島之碼頭之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的施作，攸關台灣海疆及國家安全甚鉅，爰要求海巡署作為該需求單位，無論係自辦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均不得有任何型態的中資廠商，在任何階段以任何形式參與本項工程。

提案人：周倪安 鄭天財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六、海巡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業務「獎補助費係辦理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共編列 550 萬元，查該績效獎勵金並無法源依據，且與民眾檢舉獎金性質有別，應分開編列，以避免相互流用，爰要求海巡署自 105 年度預算起將二項預算分別編列。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8 億 5,553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4,55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34 億 5,038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總局提出巡防資源配置總體檢，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二)為督促海巡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 34 億 5,038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三)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巡防業務—後勤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承租碼頭（含拖船及攔油費）租金 365 萬 3,000 元。經查海洋巡防總局迄因碼頭租金基準尚未訂定，而無法與港務公司簽約及依約支付租金，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6%及 3.2%。未來除須補繳以前年度碼頭租金外，尚須考量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陸續新建艦艇交船下水及對應增租碼頭需求。為有效配置預算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洋巡局就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率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四)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艦艇建造及維修」共編列 26 億 5,516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本年度編列建造費用 19 億 9,019 萬元。然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設置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亦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顯見海巡總局艦造艦艇未進行審慎評估，致使購置之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然艦艇平均妥善率雖達海洋巡防總局標準，然與 100 年度相較卻是逐年下降，妥善率從 100 年度的 79.4%降至 74 到 75%左右；艦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從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37 艘、56 艘、57 艘，顯示養護維修作業有待加強。爰此，將海岸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 億 9,083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六)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分支業務「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3 億 7,530 萬 6,000 元，查自今年 2 月以來，海巡類各艦艇皆無保險，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度皆有大小船艦碰撞等意外，造成保險公司不願再幫海巡船艦納保，尤其是台南艦近三年來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之金額已讓保險公司望之卻步，海巡總局每年編列龐大艦艇維修經費，但一再發生意外，即使編列再多維修經費也無事無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減低艦艇意外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業務「設備及投資」中「艦艇特別檢修費」共編列 3 億 8,511 萬 6,000 元，海巡總局自訂之艦艇維修妥善率標準為 74%，查海巡總局提供之資料顯示，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共施作 41 艘，艦艇妥善率不足 74%共有 26 艘，超過半數艦艇之維修妥善率未達標準，顯見海巡總局對於艦艇維修妥善率達成比例明顯不足，爰予以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計畫期程為 99-108 年度，總經費為 162 億 460 萬 3,000 元），原列 19 億 9,019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切實研謀提升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備）使用效益，以及落實艦機計畫之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九)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共編列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養護費用包括「0200 業務費」中「(4)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1 億 9,000 萬元、「0304 機械設備費」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費用 3 億 8,511 萬 6,000 元，總計 5 億 7,511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費與相關管制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十)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6 年建造費用 19 億 9,019 萬元，然審計部 10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及 101 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迄仍閒置未用，且艦載直升機作業尚呈高度不確定性，致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無法依原本計畫實際執行，與空勤總隊合作之各項計畫顯然將無法發揮原本效益，為督促貴單位提出改善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俔

(十一)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相關費用計 5 億 7,511 萬 6,000 元，經查該單位每年編列於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逐年提高，但整體艦艇平均未妥善率卻也逐年升高，顯見該預算之效應並未提升艦艇

妥善率之效用。且在每年編列預算提高之狀況下，依舊需要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預算編列不足之處，顯見預算配置上有未妥善規劃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侶

(十二)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艦艇保險費」，原列 8,762 萬 3,000 元，103 年度卻發生沒有任何一家國內外保險公司願意投標承保海巡署艦艇的保險業務。主要是過去幾年，各大小艦艇因人為疏失及意外事故，造成保險公司出險金額高達好幾億元，尤其是「台南艦」，2011 年 5 月，在台南外海與陽明海運貨輪發生碰撞，艦尾差點慘遭撞斷沉沒，還造成兩人受傷；2012 年 8 月，前往金門參加「海峽兩岸聯合搜救演習」，演習結束駛回高雄港途中，疑似撞上海中的漂流物，造成嚴重受損；2013 年 6 月，前往南沙太平島執行碧海專案勤務，突然發生斷錨事件，只好返台修復；12 月再度啟程前往東沙援救受傷漁工時又不慎擱淺受損，被迫回台進廠。2013 年海巡署總計就有 14 艘大小船艦發生舷葉、船體受損必須出險的狀況，業者慘賠苦不堪言，因而拒保。爰「艦艇保險費」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就「如何降低船艦意外意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侶 周倪安 段宜康

(十三)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業務「海域偵防查緝」共編列 194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海域犯罪偵防查緝、情報佈建、通訊偵查等事項，查海巡局 10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為 314 件，數量 1,465 公斤；102 年為 212 件，數量 685 公斤；103 年至 8 月為 159 件，數量 1,362 公斤，雖查獲公斤數有提升，主要係因單月查獲大宗毒品案件，然總體數量上並未有顯著提升，甚至有減少的趨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6,51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6,31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30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總局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其邁

(二)海岸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分支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中「通信、電子雷達、電信電路及相關零附件維修養護等經費」共編列 3,262 萬 6,000 元，查近年來岸際雷達系統屢有缺失，監察院曾於 101 對 97 至 99 年之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提出糾正，101 年又發生廠商不履約之情形，顯見該項計畫缺乏完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 7 億 4,307 萬元，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原列 6 億 1,33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提出具體專案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四)海岸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分支業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共編列 5,848 萬元，其中 103-104 年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509 萬 9,000 元，其中新增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經費 3,073 萬 9,000 元、台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經費 2,883 萬 8,000 元、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156 萬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陸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查囿於預算有限，「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海巡署同意先於「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予以刪除，惟查復於同日海巡署核定新增辦理，海巡署竟於同日核定刪除與同意同一工程，顯示計畫之核定與修正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確實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應重行檢討新增工程之需求，爰凍結烏石港安檢所、台中機動查緝隊及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海岸巡防總局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地區分支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700 萬 5,000 元，查海巡署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年來監視系統逾期修復比例偏高，海巡總局身為督導單位，已於對廠商的契約中明確規範提高逾期違約金等措施，雖然逾期未修復情況有逐年改善，惟 102 年逾期比率仍達 40.7%，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海岸巡防局於「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計畫下各分局各自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所需經費合計 700 萬 5,000 元，經查該局之監視器逾期比率雖然於 101 年度大幅降低，但在 102 年度北巡局及中巡局卻又出現逾期比例增高的狀

況，其中以中巡局之情況最為嚴重。為督促中巡局提出改進措施，降低逾期比率，爰凍結「中巡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餘海岸巡防署（保留，併通案處理提案 1 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星期三）和明日（星期四）議程是審查行政院預算，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行政院院本部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行政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江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 2,058 億 4,768 萬 5 千元，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437 億 2,431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47 億 2,439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之 93.74%。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377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729 萬 1 千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4,777 萬 6 千元，暫付數 5,423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01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之 89.55%。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0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院 104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2,079 億 336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列 20 億 5,568 萬元，主要係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等；104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12 億 4,12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列 3,74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大樓計畫經費等。至於今年 10 月 22 日新成立的食物安全辦公室，因所需經費未及編列 104 年度預算案內，將

由「一般行政」科目等相關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則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至於今年 10 月 22 日新成立的食品安全辦公室，因所需經費未及編列 104 年度預算內，將由一般行政科目等相關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則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茲就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院員工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二、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策與法案研審、法規審查研議與訴願審議督導、各項議事業務及公共事務推展業務等。

三、施政推展聯繫：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75 萬元，主要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

四、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科技研究發展政策之研議、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管考及重大科技發展會議之召開等。

五、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8,77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督導、協調與整合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機關聯合服務業務。

六、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9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土與資通安全政策評估、規劃及業務協調整合，健全緊急應變體系及機制。

七、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4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防災政策規劃及跨部會協調整合，監控災害風險及強化應變體系，協助督導防救災整備、教育及災後復原等業務。

八、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案、政策、計畫之研擬，督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動、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之研擬、審議及消費者教育之推動，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研修、解釋及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與考核，重大（要）消費事件之調查、檢驗及協調處理等。

十、資訊管理：編列 6,43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行政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建置、更新、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並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等。

十一、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新聞發布，策製施政文宣資料、辦理輿情蒐報與即時回應、拍攝院長活動影音、編印中華民國年鑑、維護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及國際媒體新聞聯絡、新媒體網路溝通等

十二、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367 萬 9 千元，主要係建置檔案庫房第一期工程及汰換公務車輛等。

十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37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強化法規案件之審查研議，增進訴願功能：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研提法案審查意見，提高法規審議品質；適切處理訴願案件，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人民權益。

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落實科技計畫審查及管考：建立科技發展之有利環境，整合科技資

源推動國家型計畫，以增強我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提供行政單一窗口服務，落實照顧各地區民眾：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成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集中中央相關機關合署辦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與陳情、檢舉案件，及協調推動各地區重大建設，增進民眾福祉。

四、建構國土安全運作機制及政策：完備反恐應變制度，防制重大人為之危害；強化情報合作體系，深化反恐國際交流合作；健全緊急應變體系協調聯繫統合運作；策進各部會研訂關鍵設施防護評估計畫，提升防護能量；推動國際衛生條例（IHR）5 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專案，積極建構全球疾病防堵網絡。

五、建構安全資安環境，提升國家整體資安整備度：強化資安治理機制及資安管理制度；推動資安防護技術整合應用與信賴機制；完備資通訊關鍵基礎安全防護與應變復原能力；強化網路犯罪偵防能量，提升鑑識能力；提升資安專業人才訓用與強化國際資安聯防及交流。

六、建構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凝聚中央相關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整合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提昇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效能；建立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復原重建作業。

七、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營造性別平等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督導落實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八、建構安全及公平之消費環境，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消費者保護法令與制度、督導考核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及因應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九、提升行政資訊作業效能，落實電子化政府服務：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提升行政資訊作業及性別平等資料庫服務效能，落實電子化政府服務及政府資訊公開，並確保資訊安全。

十、建立即時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提升政府整體因應危機事件之能力：拍攝院長與各部會首長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透過媒體輿情蒐集、通報、追蹤與回應等機制，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澄清不實報導，達到對外溝通的目的；策製平面與網路文宣，並運用媒體通路及時說明相關政策內涵，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國情之瞭解，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肆、結語

以上為本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每人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他會委員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今年度的工作非常繁忙，天然災害、食安風暴、調薪問題、民眾要求政府提升行政效率等問題接踵而來，現在又逢九合一選舉，政務官都要下鄉輔選，行政院負責彙整、監督、指導、協調天然災害防救工作，今年整個防汛期還算相當平安，除了氣爆以外，風災、水災部分，和以往相比也還算差強人意，主管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等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歸屬經濟部主管，但由高雄氣爆事件充分顯露出相關單位的管理不堪一擊，防患未然的工作、救災及善後處理工作都非常混亂，好像平常都沒有演練，也沒有進行實務操作，所以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相對陌生，當然這也涉及內政部消防署的業務。面對這些問題，有什麼要檢討、改進的地方？以後面對這些災害的時候，要如何進行有效的控管？先進國家係以「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角度設計不同的防災制度，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規劃、設計整個災害的防治、救災、善後處理工作？有沒有一套先進的辦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盧委員的指教，平心而論，目前災防辦的機制，對每年所發生的風災、地震、水災，運作上已相當成熟，不管是一級開設或二級開設，指揮官是誰、在災防辦做什麼協調，都有相當完整的機制，國軍如何支援地方也都沒有問題；剛才盧委員提及高雄的氣爆，因為涉及石化管線，我們必須承認，對石化外洩的救災、防災，主管機關經濟部第一時間就到災防辦，在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的角色，有關石化的救災程序、如何救災等，我們還要跟內政部、消防署協調，不可否認的，從機器設備、動員到所有救災程序，確實都有改善的空間。

盧委員嘉辰：事發之後，大家都在追究責任，由於地下管線多如汗毛，因此主管單位表示要全面普查，請問全國管線普查進度如何？

李秘書長四川：目前全國都會針對地下管線進行清理，據我所知，地下管線資料做得最完整的應該是台北市，包括我以前服務的新北市，現在也都在清查，發生氣爆以後，我相信高雄市會更進一步處理地下管線，由於早期很多管線埋設的時候都沒有資訊，所以這一次一定要詳細清理，過一段時間對地下管線的掌控可能會比較清楚，這個部分中央和地方一定要互相配合，因為台電、自來水、高雄的石化管線係由中央主管，因此中央一定要提供資訊給地方政府，中央和地方同心協力把埋在地下的管線清查清楚，往後碰到災害時才能及時應變。

盧委員嘉辰：除了要針對高雄的石化管線提出善後處理對策之外，大都會區的瓦斯管線也經常發生意外，因為埋設排水管線、任何電纜線、開挖馬路時發生氣爆事件時有所聞，台北地區也發生過，所以開挖馬路、埋設管線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套 SOP 作業流程。此外，未來的工安問題也不容忽視，請問行政院要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經過高雄氣爆事件，你們有沒有一套測試標準？

李秘書長四川：有關道路的挖掘，地方政府本來就有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挖掘所有管線之前，一定要先到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以後才可以挖掘。剛才盧委員所提的瓦斯問題，過去確實發生過多起爆炸事件，但是現在就大都會的天然瓦斯管線而言，各地方政府對瓦斯系統的安全問題都有進行嚴格的管控，為防止瓦斯外洩，瓦斯公司可能要加強巡迴檢查及舊管線的維修，這部分可能要加強督導。

盧委員嘉辰：因為以前台灣只有在防汛期才會發生這方面的災害，但是現在可以說每一天大家都戰戰兢兢，自從高雄發生氣爆以後，台北地區也接二連三發生氣爆，所以我們在防災救災方面好像都要隨時整裝待發，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

其次，中央政府各機關都要擲節支出及節約能源，可是行政院的水電費卻較上個年度增加了 15.73%，104 年度的預算員額及辦公房舍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然而行政院的水電費卻較上個年度增加了 15.73%，比中央政府各機關 8.3% 的平均增幅還更高，請問這是為什麼？是不是因為辦公廳舍非常老舊、水管破裂或其他原因？有沒有改善的空間？請秘書長向大家說明清楚，以免使人產生誤解。

李秘書長四川：面積的縮小是因為院長官邸繳回國產署管理，那其實是一塊空地，所以並沒有水電費的支出，委員說面積減少了，水電費卻增加了，其實減少的面積本來就是一塊空地。其次，關於水電費的增加，是因為有一些部會調整了辦公室的使用，還有電費調漲，所以今年增加了三百多萬元，我們會加強節能。

盧委員嘉辰：行政院現在對調整薪資的政策是怎麼樣？各界的反應又是如何？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企業界的反應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都希望 GDP 能夠成長，並將成長所得的利潤回歸到員工身上，所以我們採行了很多制度，對於有幫員工加薪的企業，我們會給他們一些獎勵，包括減稅。

盧委員嘉辰：為了讓經濟成長，為了要留住人才，不讓人才外流到新加坡、澳洲或其他國家，在加薪方面加強努力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李秘書長四川：好，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安風暴現在還沒有過去，除了油品之外，像肉品等其他食品的問題也都慢慢一一浮現，讓我們覺得比較好奇也有一點難過的是行政院的態度，行政院的態度就是江院長的態度，對這一次的食安風暴，江院長到底有沒有為行政院該負的責任道歉？坦白講，到現在我還是搞不清楚。江院長到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的時候，因為民進黨黨團不讓他上台，他後來好像是表示了歉意，但是我們來看看他是怎麼說的，他在進行施政報告講到打造健康社會這一段的時候說：「本人願意在此代表政府向全體國人表達沈痛的歉意」，這是道歉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他為什麼道歉？在前面他還講了兩句話，他說：「同時我們對於近兩年來連續爆發三起重大的食安事件，造成國人在飲食方面的恐慌，以及民眾對於各級政府執行力的不滿」，他的道歉是因為食安問題造成大家的恐慌、是因為大家對各級政府執行力的不滿。可是江院長並沒有因為對行政院的表現不滿意、覺得愧疚而道歉，他道歉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這個風波引起大家的不安，這聽起來並沒有責任的問題。出了這樣的事件，大家覺得不安心、寢食難安，大家對各級政府的執行力不滿，他在這裡面一點都沒有提到對於行政院處理食安風暴（包括預防和善後）

他自己滿不滿意、自己該不該負責，其實都沒有提到。所以這個道歉並不是為自己道歉、不是為自己的表現道歉，而是因為你們這樣看我、你們對我不滿意，而且還不光是行政院，還把各級政府全部都拉進來，你覺得這叫道歉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當天有聽到院長的說法，我個人的看法是，行政院是全國最高的行政機關，院長在那裡道歉，不管是各級政府有什麼樣的錯誤，行政院都要負起……

段委員宜康：是，這就是重點，孫發言人，你是行政院的發言人，也是院長的發言人，如果今天行政院長站在台上一鞠躬，說我為我自己的表現不好道歉，這就叫做道歉，只站在台上說我表達歉意，是因為你們對包括行政院在內的各級政府之執行力不滿、因為這三次的食安風暴造成社會不安而道歉，這兩種道歉是不一樣的，第一種是為我自己的表現不好而道歉，另外一種是因為你們覺得我表現不夠好、我沒有讓你們滿意而道歉，兩種當然都是道歉，但是程度是不一樣的，你身為發言人，你講話應該是最精確的，我們從研究講話的道理來看，這兩者應該有程度的不同，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孫發言人說明。

孫發言人立群：主席、各位委員。江院長對食安問題道歉的態度是非常明確的，雖然院長在不同的場合使用不同的語言，剛剛委員也分析得非常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說在不同的場合使用不同的語言，現在站在立法院議場代表行政院進行施政報告，這應該是一個最正式的場合，沒有比這個更正式了，對不對？面對國會監督的時候，代表行政院對國會進行報告，說明怎麼樣面對食安風暴，應該是用一種最正式的態度，可是他那個態度是怎麼樣？他的態度並沒有說我做得不好，而是說你們不滿意、我沒有讓你們滿意，所以我來道歉，我覺得這樣的道歉聽起來很怪，好像如果大家對這個問題不是那麼不滿意，那我大概也就不需要道歉了。而且他壓根兒也沒有提到行政院到底表現得好不好——我身為行政院長、我帶領這個團隊、我對自己滿不滿意？都沒有提到啊！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也跟段委員報告過，對於各級政府所有的表現，行政院都要概括承受、都有責任的。

段委員宜康：請秘書長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本席現在講的是院長道歉的態度，這是一種最正式的道歉，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道歉沒有為自己的表現道歉，而是為了各級政府沒有讓大家滿意而道歉，在我看起來，這個道歉的程度是很低的，因為都沒有提到我自己的表現、我自己對行政院的表現滿不滿意。後來他又有提到一次，行政院在 11 月 6 日下午開了記者會，院長說：「包括自己在內也受了影響，因為有時候會聽到某家自己會去的餐廳也出了問題，而食物是人人一天三餐都得面對的問題，因此可以想見食不安而產生的民怨，不過對於外界的怨言和批評，我個人沒有任何一句怨言。」這聽起來很怪，外界是對誰有怨言？就是政府啊！可是他說他沒有一句怨言，好像他很冤枉——「大家都把問題怪到行政院頭上，我沒有怨言；大家抱怨我，我沒有怨言」？好像他不應該被抱怨一樣，他又說「但是我不喜歡一直道歉，而是要思考如何解決問題。」本席所引述的內

容沒有錯吧！他就是這樣講的。所以他的意思是說「你們大家怪我，可是跟我不相干啊！不是我的責任啊！但是即使你們怪錯人了，我也不抱怨」。你覺得他這樣有一點點道歉的誠意嗎？「你們都怪錯人了，但是我不抱怨」？好像他的肚量很大——「你們這些糊塗的百姓，你們怪錯人了，可是我不跟你們計較，我不願意一直道歉，而是要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從我的解讀，我一直認為院長講的應該是，所有的抱怨他應該要全部接受。

段委員宜康：他沒有這樣講啊！他是說「我個人沒有一句怨言」。在 11 月 6 日那天下午他說不喜歡一直道歉，那天晚上他有沒有道歉？應該有，孫發言人知道本席所講的事情。我們來看一下影片，聽聽他 11 月 6 日在連勝文團結大會的場子裡面是怎麼講的。

（播放影片）

段委員宜康：大家都有聽到院長是怎麼講的，他說最近的選情非常緊繃，原因之一就是食安風暴，他非常的愧疚，他並沒有說「因為最近大家對於行政院的表現不滿意、我們做不好，所以我們跟大家道歉」。他說「因為食安風暴使得選情不好，所以我們很愧疚，那這個愧疚是因為對國民黨的選情產生衝擊而表示愧疚，並不是因為行政院沒有做好、讓大家擔驚受怕而表示愧疚。

本席要講的就是，院長自己都知道，因為行政院或是你要講各級政府也可以，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行政院，大家對行政院不滿意，所以連國民黨的選情也受到影響，國民黨的選情為什麼會受到影響？因為國民黨的支持者也怪罪行政院，所以他必須要道歉，這沒有錯吧！那我就搞不懂了，我們現在是責任政治，既然大家都不滿意，既然大家都覺得你沒有做好，雖然你不承認自己沒有做好，在我聽起來，你從來沒有為自己做不好而道歉，只為大家的感受不好而道歉，而且連國民黨支持者的感受也很糟糕，所以票都跑掉了，為了這一點要道歉。在民主政治裡面，就是要負政治責任，一個政府、一個執政黨的作為嚴重到連自己的支持者都不原諒他們、都不滿意，那只有一個結果，就是下台啊！這才叫負責啊！我對我的政黨負責、我對我身為一個政務官負責，這才叫政治責任。如果我們的院長對自己的處境、對自己在支持者心目中的印象和觀感是這樣，那他為什麼不辭職呢？他為什麼不負責任呢？責任政治難道不就是應該這樣嗎？請你們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跟委員報告，當然發生食安的問題，道歉跟下台還是有存在……

段委員宜康：你們知不知道江院長從頭到尾有沒有考慮過請辭？

李秘書長四川：我身為他的幕僚長，既然他沒有講，我當然也不能說他心裡面有沒有想要辭職。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只能假設他從來沒有想到過辭職這件事情，本席只能這樣假設，因為我給你機會講，可是你不講嘛！身為一個政務官，任何一個考慮都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李秘書長四川：道歉也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段委員宜康：是啊！但是程度呢？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他到各個地方都有道歉。

段委員宜康：今天引發這麼嚴重的社會風暴，我們的院長所謂的道歉，聽起來責任都不在他，只是因為大家覺得我做得不夠好，但是我從來都不講我自己做得不夠好。

李秘書長四川：他心裡面的想法應該不像委員所講的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不知道他心裡面是怎麼想的，但是他講出來他就要負責，除非你把他的心挖出來給

我看，不然就叫他過來這邊講，否則我怎麼知道他心裡面在想什麼？他講出來的話，他就要負責，從他道歉的態度跟他面對外界指責的態度看起來，他不夠負責，如果他真的要負責，他就應該要請辭，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要負責解決的問題非常多，也應該要處理非常重大的事情，但是有時候對一些枝微末節、小小的問題沒有處理好，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本席在去年也有提過，在內政部陳威仁部長之前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也就是所謂的增劃編保留地，在人民申請之後，鄉公所要會同國產署或林務局等公產管理機關去會勘，會勘完後，就報到縣政府，縣政府再行文公產管理機關，看他們同不同意、有沒有意見。公產管理機關答復縣政府沒有意見的話，縣政府就送件給原民會，原民會審查後再報行政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看都不看，就辦個文給內政部，非常省事。內政部再做什麼事呢？內政部行文公產管理機關，也行文縣政府。那是縣政府送來的，縣政府送件之前，公產管理機關已經被詢問過兩次，一次是公所會勘時，另一次是縣政府行文問他們時，再之前還有一次，本來要四次，現在簡化到三次。

像這樣的案件來來去去，在內政部就要兩個多月，有時只不過是文號的「台財署」少個「署」字，就退回喔！內政部就做這件事情而已！陳部長任秘書長時，我質詢他，之後他任內政部部长時，也發現沒這個必要，何況原民會已經組改，內政部對這部分也沒有權責。在場有很多是從內政部調到行政院的人員，劉主委也是從內政部調到行政院，也擔任過地政司司長，從內政部的職掌看來，沒有這個職務，真的沒有保留地業務。請問秘書長，這部分還要再交給內政部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到行政院時，委員就和我提這件事，我 3 月 3 日到，如果沒有記錯，3 月 19 日就將這個簡化要求……

鄭委員天財：對，部分簡化了。

李秘書長四川：內政部就要求如果沒必要，就不再發文問……

鄭委員天財：他們還是問了……

李秘書長四川：他們必須要有疑問才再行文，如果沒有，必須要簡化。今天委員是再進一步要求能不能不交由內政部，而由行政院直接核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必須做研擬，因為內政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鄭委員天財：不是，內政部完全不是。行政院在 94 年已經核定原住民族土地的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還」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是 94 年就確立了，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內由當時的院長主持所確立的。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回去再找相關單位做個確定，看看能不能進一步……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在 10 月中旬已經正式行文院裡，說這沒有他們的業務，不需再交給內政部。他們已經正式行文，希望院裡不要再交辦這個業務。

再者，有件小小的事情，增劃編保留地由行政院核定後，並不表示全部都 OK 了，只不過是這

個土地的管理機關從國產署或農委會成為原民會，仍然維持國有，之後更重要的作業是什麼呢？管理機關變更後，如果要登記他項權利給申請人，有很多很冗長的程序，包括地政單位，那時是地政單位的事情，地政事務所會審查。本席要說，你們現在有很多案件遇到小小問題就退件，也不看看相關公產機關的意見，有時不是他們不同意，他們同意這塊土地增編為保留地，只不過有些文號、字號的錯誤，請人家更正就好了。公產機關說文號應該是「台財產署」，少了「署」字，你們就退件！請人家更正就好了，就核定為保留地但要求更正。譬如「溫」和「温」的文字錯誤，這樣也要退！這不是你們要做的事情，行政院做這樣的事情，那到地政事務所再處理嘛！對不對？類似的情形很多，有時是小數點標錯，就請人家更正，請他們依國產署的意見更正就好，這還要退！一退就兩個多月，內政部也只不过做文轉的事情。本席調了很多案子都是這樣，內政部文轉公產機關時，公產機關有類似這些的小小意見。為何要一再逼問公產機關同不同意？會勘過了，縣政府也問過他們了，內政部還要再問，這沒有必要。對於這個小小的事情，還要在這裡談……

主席：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黎處長說明。

黎處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看案子的，確實有很多錯誤之處……

鄭委員天財：那是錯誤，不是大問題啦！

黎處長瑞德：未來對於這些小錯誤，如何簡化行政程序，我們再做檢討，能讓……

鄭委員天財：一定要檢討。

黎處長瑞德：希望能讓案件在很短時間內定案。

鄭委員天財：地方機關都說，中央的效率怎麼這樣差！這是小小的問題，好不好？

黎處長瑞德：好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事情，今年上半年本席質詢過江院長，江院長也認同我的意見。當初你們說是荒地，要以土地法處理。我告訴你們，那不是荒地。法規會主委現在在場，他當過地政司司長。我也問過財政部，台灣沒有荒地，你們還要引用荒地，你們要堅持，沒關係。上次我和院長說，關於原有保留地，有繼續五年的等待期，他們才取得所有權，這沒關係，至於增劃編保留地，就直接給他們所有權，為何呢？增劃編保留地的條件就是他們的祖先使用的土地，現在還繼續使用，這表示已超過 N 個五年了，他們以前就在使用，現在還繼續使用，才可以增編保留地，這是保留地增編的條件，所以這不需要再五年了，你們核定時就知道那超過五年了。院長說，這可以取消五年的規定。他還指示，要你們取得共識。你們到現在還沒討論？你有沒有參加過這個會議？

黎處長瑞德：沒有。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老早就報給你們了，還是這不是你的業務，是不是你的業務？我有些訝異你怎麼沒看過這個案子？

黎處長瑞德：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回去瞭解後，再和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好，待會你趕快打電話。

黎處長瑞德：好。

鄭委員天財：剛才本席提到，那要維持五年等等的規定都不對，還有荒地的事情，沒有荒地。劉主委待過地方政府，也待過地政司……

主席：請行政院法規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過民政司司長，沒當過地政司……

鄭委員天財：弄錯了，沒關係，能當法規會主委表示你有法律專業，所以請你多多協助這個部分。

劉主任委員文仕：是。

鄭委員天財：國家的競爭力不要在這個小處受到影響、障礙。此外，關於剛才本席提供你的兩條條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等等，下設好幾款，其中第二款是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對不對？原民會補助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預算、決算要如何辦理呢？第二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其中第三款規定該基金會之經費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亦即留在基金內，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文仕：中華民國法規有七、八千個，我最擔心的就是這種突然要考試的題目。關於這兩條條文，第六條規定經費來源，第二十一條規定有賸餘時預算科目要如何處理的問題，那是預算科目編制的問題，至於剩餘的部分要如何運用，在這裡並未規定……

鄭委員天財：它是說要留在基金……

劉主任委員文仕：它只說要編入基金的餘額，這是預算編列的方式、作業規定。至於餘額要如何使用，目前在該條例並未明定，所以到底那個部分要如何處理，目前這樣我看不出來。

鄭委員天財：按照本席的看法，不是馬上能用，而是今年度有剩餘，就留在基金，要使用的話，要編入下年度的預算，亦即今年的剩餘款不必繳國庫，留在基金，基金不是馬上能使用，因為還是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所以要使用的話，要編入下年度的預算，如果不使用，就成為基金的經費，不必繳庫。希望你們回去好好研究。

劉主任委員文仕：我們來研究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好好研究。

劉主任委員文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就任迄今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8 個月過幾天。

邱委員議瑩：8 個月過幾天？

李秘書長四川：是。

邱委員議瑩：就你 8 個多月來的感想，秘書長覺得行政院團隊的運作順暢嗎？

李秘書長四川：也有順暢，也有改進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有哪些地方要改進？

李秘書長四川：橫向連繫的部分可能還有改善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連你也感覺行政院的橫向連繫是有問題的，對不對？本席曾經在總質詢時，說你們不

是拼裝車內閣，而是崩壞內閣。秘書長今天在此也非常誠實認為，你們的橫向連繫的確出了很大的狀況。

李秘書長四川：我說有改善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有改善的空間就表示有狀況，才要改善嘛！

李秘書長四川：所有的組織大概都有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經過協調才能處理。

邱委員議瑩：請教秘書長的第一件事情，關於內閣的運作、橫向連繫是有問題的，您知道前天有個非常重大的新聞，是中國和韓國簽訂 FTA 吧？

李秘書長四川：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這個新聞出來後，行政院各部會開始一直發布對經濟衝擊的評估，要告訴大家，中韓簽訂 FTA 後，對台灣的整體經濟有非常重大的影響，結果笑話就來了，這個衝擊評估竟然出現三種版本。首先，經濟部部長杜紫軍說，中韓簽訂 FTA 後，對台灣的經濟影響會有 735 億；隔沒多久，經濟部次長卓士昭說，這對台灣的影响會有 2,600 億到 6,500 億；接下來，工業局局長說，這個影響會從 967 億到 2,577 億。

關於一個 FTA 的簽訂對台灣的整體經濟影響，單單一個經濟部，居然就有三種數據！到了下午，你們的發言人孫先生開記者會時，一個字都不敢講。本席知道你們做 FTA 的各種評估報告也做了很久，請問秘書長能不能老實告訴我，到底中韓簽訂 FTA 後，對台灣的整體經濟影響是多少？

李秘書長四川：大陸和韓國簽訂時，經濟部……

邱委員議瑩：中國和韓國，不是大陸。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經濟部還不瞭解細節，包括條文牽涉的程度，所以對外都只是評估，而這個評估當然以杜部長在北京開的記者會……

邱委員議瑩：你說清楚，因為經濟部不瞭解他們簽訂的細節和內容，所以只是初步的評估，是不是？你確定嗎？經濟部完全不清楚他們簽訂的細節和內容？如果經濟部不清楚該細節和內容，又如何告訴我們這三種不同的數字？

李秘書長四川：我是說，針對他們簽訂的條文，經濟部尚未清楚瞭解細節，只就我們所有產業評估。原則上以杜部長所開的記者會，大概會影響……

邱委員議瑩：是以杜部長所說為準？

李秘書長四川：對！

邱委員議瑩：杜部長告訴我們的是 735 億，是以杜部長所說為準。至於卓士昭告訴我們，會到 6,500 億是嚇大家的，要嚇台灣人就對了！

李秘書長四川：他是從不同的面向做分析……

邱委員議瑩：我們已經很清楚秘書長的說法了，也請媒體記者很清楚告訴大家這件事情，原來你們根本未做好 FTA 的經濟評估，也不清楚中國和韓國簽訂了什麼東西，就開記者會嚇唬台灣人，派了卓士昭，他講的數字最驚人，是 6,500 億，而這個數字經由秘書長證實是假的、是嚇唬我們的，這很清楚。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將我的話擴充……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扭曲你的話，你剛才很清楚是這樣講啊！以杜紫軍所說為準嘛！杜紫軍講 735 億，至於卓士昭和工業局局長所講都不準確、都是嚇我們的嘛！馬英九說，民進黨害了台灣人。我們才知道害了台灣人的不是民進黨，是馬英九自己，是你們一天到晚嚇台灣人！一天到晚和中國站一起、一天到晚嚇台灣人啊！

李秘書長四川：但是中韓簽訂 FTA，如果 GDP 降 0.5%，影響七百多億，也是相當大的數額。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說這個數額不大，七百多億是很大。

李秘書長四川：對，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但相較於 6,500 億，七百多億還算小 case，我們已經釐清這件事情。

請教第二件事情，關於食安的問題，你們府院又不同調，包括行政院院長的道歉都不甘不願。請教孫發言人，你曾經開記者會說，江院長認為環保署對有些數字和細節還不清楚，包括每年能處理多少噸的廢食用油、可處理的廠商有多少家，所以你們還要再研究。但在你開記者會的同時，環保署的官員卻說，環保署已決定這些廢食用油都交給中油做生質柴油使用。有沒有這件事？你還出來否認。

主席：請行政院孫發言人說明。

孫發言人立群：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是媒體的曲解，當天早上我們開會時，環保署有提供一些數字，但是廢食用油這部分……

邱委員議瑩：媒體是曲解你的談話，還是曲解環保署的談話？

孫發言人立群：我正在跟委員報告這件事，廢食用油這部分，有環保署管的部分，也有經濟部管的部分，中間有些重疊，所以院長希望他們把重疊的部分釐清，不要重複，這是當天開會的情況，所以我出來轉述時跟大家報告，希望等到把數字更精確一點後，由環保署向大家……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講得非常精確，但是環保署說他們希望的做法是交給中油去轉做生質柴油。

孫發言人立群：環保署後來有出來否認，他們沒有這樣說，當天我們的會議也沒有這樣的決議，因為環保署有出來否認，他們並沒有做這樣的決議。

邱委員議瑩：所以又是媒體誤導，不是你們不同調？

孫發言人立群：因為我們的廢食用油本來就有好幾個出路，可以去做硬脂酸、做肥料，有些公司自己處理得很好，甚至外銷到歐盟，所以怎麼可能做這個決議說全部交給中油？我們當天的決議是如果要全部交給中油，中油一年可以有 7 萬噸以上的處理能量，也就是如果其他管道都沒有的話，中油也可以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我很清楚了。如果這又是媒體的誤導的話，還有另外一件事要請教秘書長。剛剛講到食安問題，我現在跟秘書長談教育的問題，教育部把 12 年國教課綱的本土語言取消，結果原住民立委鄭天財委員在這個委員會中要求原民會對這件事表態，原民會說他們對於把本土語言取消覺得非常遺憾。

李秘書長四川：他們應該改為選修。

邱委員議瑩：我也請教了客委會，客委會說他們發文給教育部，表達遺憾之意。我要說的是你們整個行政團隊在做一個重大政策決定時，就像你剛才所講的，橫向聯繫不夠，其實橫向聯繫是完全沒有的，這就是我說這個「崩壞內閣」最嚴重的地方。

除了政策部分，今天我還要跟你談預算，我發現有些部會的預算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就已經都編列上來了，不要講別的委員會，光是內政委員會，我們就查到內政部海域調查及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的 1 億 6,000 萬，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內政部就已經編列；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今年編列了 30 億，你們也還沒有核定；移民署有一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今年編列了 8,900 萬，行政院也還沒有核定。行政院沒有核定的東西，統統都在部會的預算書裡面了，秘書長，你可以告訴我這是怎麼一回事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就委員剛才談的第一項有關教育部分做個說明，有人希望有原住民語言，有人希望有本土語言，也有人希望增加國語文，協商後把這部分列為選修事項。所以就課綱方面，經過各方角力，協商出來後，經過委員會審查，做了這樣的結果。

邱委員議瑩：這就是去臺灣化、去本土化。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我想還不至於。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們已經非常清楚了，我要跟你表達的是你們的橫向聯繫出了很大狀況，原民會要跟你們抗議，客委會也要跟你們抗議。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能列為選修，說實在的，教育部也有配套措施加以補助。就剛才談的未核定計畫就送預算部分，我回去會做詳細瞭解。

邱委員議瑩：連你都不知道啊！你還要回去做詳細瞭解？這些部會真的是膽大包天，行政院完全沒有核定的計畫，結果統統將預算編列進去，現在你們告訴我要回去再做瞭解，我是不是該具體建議將行政院所有預算全數凍結？你們行政院根本是麻木不仁，怎麼會這樣處理呢？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我們的預算在 8 月底就必須送立法院，有些計畫還在程序之中、還在跑，原則上……

邱委員議瑩：如果還在程序之中、還在跑，就根本不應該編入明年度的預算，這個道理大家都懂，預算法裡面規定得清清楚楚，這表示行政院的怠惰、行政院的麻木不仁。我還要跟你提一個案子，9 月時我質詢江宜樺院長，提到你們兩位政務委員長期大量請假，一個是簡太郎，一個是楊秋興；楊秋興不請假，用出公差的名義跑選舉，還領差旅費，江宜樺說他要去瞭解、調查，兩個月過去了，調查報告在哪裡？檢討報告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檢討報告？兩個月都過去了，你們調查了哪裡？檢討在哪裡？楊秋興出公差，領了差旅費去跑選舉；邱淑媞到現在還死皮賴臉不辭職，跑選舉；你們行政院的檢討報告在哪裡？你們把立法院當什麼？已經兩個月過去了，秘書長，我不知道你們的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下來。

李秘書長四川：我會要求人事處儘速將報告送來。

邱委員議瑩：儘速是多久？今天下午以前嗎？審完預算以前嗎？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星期一定會送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這個星期？你會不會是急就章，隨便寫一份報告給我？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調查？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不會這樣，因為所有人事方面，請假本身都有登記，如果沒有請假，他到底去哪裡了，這必須要進一步瞭解。

邱委員議瑩：他是沒有請假，用出公差的方式，還可以領差旅費。

李秘書長四川：譬如簡政務委員請假超過，我們還是扣他的薪水。

邱委員議瑩：簡政務委員是一個月請了半個月，我手頭都有資料。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還是扣他的薪水。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扣他的薪水？有沒有扣楊秋興的薪水？這些報告統統都給我，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超出規定的，我會把報告送過來。

邱委員議瑩：這些報告統統都給我，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楊政委跟簡政委的部分，因為下午會審查到他們的預算，希望你們最好中午以前將報告送來，否則下午這個預算恐怕很難通過。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 10 個問題要請教秘書長，因為問題很多，請秘書長記好：第一，還要多久，國會議員及民眾被警察施暴的錄影畫面才可以交出來？從今年 3 月 23 日晚上到 3 月 24 日早上的這個錄影畫面，還要多久？第二，還要多久，食安才可以改善？第三，還要多久，我國政治領袖才可以出席 APEC？第四，工業原料不斷混入臺灣人的食物鏈，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要多少時間？10 年夠不夠？第五，頂新集團要多久才會退出食品加工及通訊產業？第六，還要多久，首都市長候選人的夫人蔡依珊才會沒有加拿大的國籍？第七，還要多久，連戰才不會說中央馬英九執政拖累了連勝文的民調？第八，還要多久，臺灣人民才不會吃到豬肉做成的假羊肉？第九，還要多久，臺灣人民才不會喝到摻了越南茶的臺灣茶？第十，還要多久，你才會覺得江宜樺院長做得太久了？以上 10 個問題，請你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周委員的指教，有關錄影帶提送的部分，我想在內政委員會中，內政部及警政署大概都有對周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大概？秘書長你不清楚嗎？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

李秘書長四川：我知道，但是……

周委員倪安：行政權凌駕立法權，這是何等重要！

李秘書長四川：這涉及檢調單位的調查，周委員希望……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希望，國會議員被行政權之下的警察毆打，這是國際事務，屬於憲法層次的問題，不是我的希望，是你要正式回答，請問你什麼時候要交出錄影畫面？你現在說沒有畫面，所以你們都辦不成，事情發生至今，已經多久時間了？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警政署本身大概也很努力……

周委員倪安：不是大概，請你確定地回答。

李秘書長四川：雖然沒有辦法達到周委員的要求，但是警政署本來就很努力地……

周委員倪安：不是達到我的要求，是達到國民的要求，你要對國民負責。秘書長，你是國民黨黨員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是。

周委員倪安：你是，但更重要的是，你是行政院秘書長。

李秘書長四川：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你是全民的秘書長，並不是國民黨黨員的秘書長，請你理解、瞭解。

李秘書長四川：我從來沒有說我是國民黨的秘書長。

周委員倪安：江院長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嗎？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是。

周委員倪安：江院長在食安問題、連勝文的造勢場合上，鞠躬得那麼阿莎力，但是當我們在院會要求他向全國人民道歉的時候，卻表現得那麼扭捏，實在很奇怪，而且這還是台聯黨團和民進黨黨團占據主席台換來的道歉，這是人民所不能接受的，難道你們要讓全國人民都加入中國國民黨，你們才會對大家負責嗎？

李秘書長四川：那天的協商，主要是因為當天排定的議程是由行政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周委員倪安：沒有關係，雖然原定議程是施政報告，但食安問題確實很嚴重，現在的問題甚至還比當初嚴重。當人民看到江院長在造勢場合鞠躬道歉，但在院會卻是經過折衝才道歉時，一定會覺得非常不可思議。請問民眾、本席（國會議員）被警察施暴的畫面還要多久才可以交出來？今年快要過了，你們今年還要預算喔？

李秘書長四川：我會嚴格要求警政署儘速辦理。

周委員倪安：你會嚴格要求，就表示你之前還沒有做嚴格的要求，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署長也在這個場合跟周委員報告過，現在找不到那個……

周委員倪安：你是署長的長官，我告訴你，署長說他能力不好，這個部分你還沒有處理耶！警政署長就站在你現在的位置說他能力確實不好，由此可見，你們完完全全在包庇。你繼續回答，沒有關係，你有沒有要求，現在看你的回應就知道了。

李秘書長四川：有關錄影帶的問題，上次已經報告過了，有些已提交給檢察官，周委員要求警政署交出打人的警察，他們現在也在追蹤、調查。

周委員倪安：追了 8 個月，還追不到？那是你們編制內的警察，不是外面沒有名、沒有姓的流氓，編制內的警察你們都找不到，是不是有中國的公安混入混亂場面藉機毆打我國民眾？因為我國民眾當時的訴求是反對和中國簽訂服貿協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不至於這樣。

周委員倪安：否則為什麼經過 8 個月還找不到穿制服的員警？由此可見，不只警政署長的能力不好，秘書長、院長的能力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還是會繼續追查。至於食安問題還要多久的問題，有關這次的劣質豬油，原則上，從源頭的管理，大概正義……

周委員倪安：秘書長，那不是劣質豬油，而是工業油，吃了會讓人致死，在台灣，國人可能會絕子

絕孫或滿身病痛，這是何等重要的問題，你們已經成立食安辦公室了，請問多久之後工業原料才不會混入我們的食物鏈？你知道工業油不能吃嗎？你知道那是很可怕、很可惡的事嗎？但你們完全失職。事情已經發生了，本席現在想了解的是，行政院多久才能解決這件事？你們預計要多久？10 年夠不夠？

李秘書長四川：到現在為止，有關源頭管理方面，只要是進口的部分，以前在源頭產生的問題，現在應該都已經終止，不會有這種狀況。此外，現在還繼續追查國內的回收油，行政院、衛福部會在最短時間內讓所有上架販賣的油都是安全的。

周委員倪安：有很多小吃店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用到這些油，他們的損失，你們有研議如何補償嗎？可否暫時停繳、停徵營業稅，讓他們喘一口氣？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目前人民看到的，只是你們對這些大財團的處理，但是現在有很多小吃店已經沒有辦法存活下去，對整個國家所遭受的損失、人民所受到的凌虐，行政院有何處置措施？你們要如何改善？接下來要如何收尾？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問題可能要分三個層面來講，中盤商的損失方面，有的已經提請賠償訴訟，對於末端的小吃店，消保處也透過地方的消保官協調中下游辦理退費……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可能暫時停徵營業稅？停徵半年或一年，讓他們喘一口氣，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會朝委員的建議方向研議，行政院已要求經濟部針對中下游廠商受影響的程度、是否要提請訴訟等進行……

周委員倪安：至今還沒有完成評估嗎？

李秘書長四川：11 月底大概會把所有的報告……

周委員倪安：11 月底才會完全評估出來？

李秘書長四川：但要業界填表同意讓行政院介入，否則他們只能按照個別契約求償。

周委員倪安：了解，到時請你提供相關報告給本席。

李秘書長四川：是。

周委員倪安：頂新集團多久才會退出食品加工業及通訊產業？

李秘書長四川：政府機關應該依法辦事，不法部分，我們當然會追到底，但是要他們全面退出的部分，行政院只能依法辦事，只要有違法證據，我們一定辦到底。

周委員倪安：秘書長，當頂新集團把全國人民都毒死的時候，法律也沒有用了啦！

李秘書長四川：這次說實在的……

周委員倪安：你看他們生產、賣出多少油給小店家使用？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影響相當大。

周委員倪安：他們回台發行 TDR，在集中市場吸收 170 億資金後，馬上把其中的 56 億匯到中國，這是嚴重的吸金行為，他們做了這麼可惡的事情，本席問你他們多久可以退出食品加工業，你卻沒有答案！你不敢給我答案！現在，他們甚至想介入我們的通訊產業！這是這樣一個可惡至極的集團，卻沒看到行政單位有任何的嚴厲處分！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一定會嚴格地管控、嚴格地把關！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嗎？他們根本就是鯊魚返鄉、鱷魚返鄉，以致我們發生這麼多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有，像 101，政府也是依法……

周委員倪安：頂新也只是辭去 101 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位置，卻仍然擁有 101 百分之三十七的股份，對此政府到底要如何處理？其實就算 A 不當副董事長，還可以讓 B 或讓 C 去當，不是嗎？這問題很重要！秘書長，我提醒你，全台灣人民都在看政府怎麼解決這問題。政府竟自己先減資，再把所擁有的 101 大樓股份賣給這樣一個黑心商人，讓他們取得百分之三十七的股權，成為多數，等於是把國家賣給商人！這就是人民為何反對服貿的原因所在！人民當然要問清楚，要知道究竟是不是利大於弊，而且這利是不是都給了大財團，而弊就給了小老百姓？你要講清楚啊！如果要讓大家都當財團，這也可以啊！至少要讓大家都拿到利！

李秘書長四川：我講得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是講得不清不楚，而且不管什麼都沒有講清楚……

李秘書長四川：對於所有的大財團，我們絕對會嚴格把關。

周委員倪安：移民署的人手根本就不足，請問要如何對進來的中國人把關？你們連把關的人都不足，根本就沒有資格去簽什麼服貿！

李秘書長四川：但也不能把所有的中國人都當作敵人！

周委員倪安：中國人不是敵人？中國人現在只稱呼我們的蕭前副總統為「先生」，難道你都不會生氣？我們的前副總統只是先生，我們的現任總統變成地方頭頭！如果總統只是地方頭頭，那秘書長你就是小混混！

李秘書長四川：我不是小混混。

周委員倪安：按照他們的話來講就是這樣！你還說他們不是敵人，還要繼續跟他們談？他們對我們國家如此不尊重，對我們的總統也不尊重，你認為他們會尊重你這個秘書長嗎？會尊重行政院長嗎？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在座的各位都是堂堂正正的我國的公務員，試問我國是哪一國？我國在中國被欺壓、被打壓、被矮化，要從後機門下飛機，這還叫正常？還需要這個國嗎？這個國還需要嗎？我國的警察毆打國會議員，到現在都過去八個月了，還找不到元兇，也沒有處理！我國有那麼偉大嗎？行政權凌駕立法權，今天還要審預算？審什麼預算？你們最大啊！不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四川：不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依照這個道理就是這樣！我剛剛講的非常有邏輯，一字一句也說得非常清楚。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的邏輯有矛盾之處。

周委員倪安：什麼矛盾？我們國家的總統被說是臺灣地方頭頭，這是我說的嗎？雖然我不喜歡馬英九，還是尊稱他為總統，因為我認為我的國家是一個國家！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本來就是一個自主的國家。

周委員倪安：本人是國會議員，被警察毆打，這是一個國家該做的嗎？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說是本國的委員，所以一定是國家啊！如果不是國家，又哪來的立法委員？

周委員倪安：我這樣說是希望你能看清楚是哪個國家在欺負我國、矮化我國！你可以軟成這樣嗎？

你是無脊椎動物嗎？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替李秘書長抱不平，即使別人被講成地方頭頭，你也不一定要叫小什麼，不是嗎？我現在讓你平反一下，請你自我定位。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本來就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不是什麼頭頭，馬總統絕對是總統，剛才周委員也稱總統。

紀委員國棟：那你呢？

李秘書長四川：我在立法院講的話代表政府的態度。

紀委員國棟：所以還是秘書長？就算不是秘書長，至少也是秘書頭。

李秘書長四川：今天我如果不是秘書長就無法站在這裡了，委員也一樣。

紀委員國棟：沒關係，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為了下午的預算，你要稍微忍耐一下。

對於此次中韓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簽訂 FTA，大家都非常意外，也都驚呼怎麼會突然這麼快就過了？甚至連我們都很訝異怎麼會這麼快！之前是否曾經評估中韓 FTA 會在北京 APEC 會議中宣布？

李秘書長四川：經濟部應該做過所有的可行性評估。

紀委員國棟：既然評估過，那為何對外所發布的訊息及影響會有如此大的落差？而且光是一個經濟部就這樣，難怪有人說政府的橫向聯繫有問題，同一個團隊中所講的話就可以差這麼多，所以一旦被抓到語病，還真不知該怎麼回應！既然經過評估，就該先形成共識，對外口徑一致，不要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否則最後即使證實真有影響，人家也會認為你亂講，秘書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吧？

李秘書長四川：是。剛才我已經報告過，這件事確實來得突然。我相信經濟部曾對相關的細節及條文做過評估，工業局也就自身主管做了說明，不過因為部長仍在北京，所以一切還是以部長的說明為主。

紀委員國棟：ECFA 有早收清單，昨天王院長則建議先提出貨貿的中期清單，行政院是否曾對此做過評估？

李秘書長四川：王院長確實提過，經濟部也曾做過評估，不過這涉及雙方協定，所以要視對方的意願而定。對於王院長的建議，行政院做了初步協商，但不論何種談判，雙方同意才是重點。

紀委員國棟：此次中韓迅速簽訂 FTA，雖不能說是故意或者說有政治意涵，但並不見得是對兩岸關係在態度上的反射，畢竟不論美日，都很關心中韓之間的經濟貿易往來，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多面向的動作。不過火燒山累到猴，我們受到影響是一個事實！此時說什麼沒簽影響多大、誰負責之類的話，甚至做政治譴責也都於事無補。我認為不管高度檢視、監督的目的為何，如果真的要故意減緩甚至讓兩岸間的協議都無法順利通過時，自然得為此負起一部分責任，這是每個人都要面對的。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一個動作出來，雖然可能因此得到政治利益，卻也相對會失去一些東西，這道理是一樣的。針對我們現在兩岸關係、貿易狀況的嚴峻，說我們會損失多少等

等，但重點是有沒有補救的措施？除了王院長說的所謂中期清單外，還是我們只能楞在那邊，不知道該怎麼辦？

李秘書長四川：根據我的瞭解，我們可能還要從 TPP、RCEP 等部分再來做努力，當然我們還是會進一步跟中國大陸進行協商，包括王院長所提的部分，至於有沒有可能將 ECFA 裡面對臺灣比較有優惠的條件，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也就是大陸與韓國簽署 FTA 後對我們的影響，以及需要考慮的部分，我同意委員剛才所講，並不是針對臺灣而來，也許是針對日本、美國……

紀委員國棟：都有。

李秘書長四川：但是我們大概會受到很大的傷害與影響。

紀委員國棟：我記得希拉蕊好像曾經講過，我們的貿易對於大陸的倚賴度太高，我覺得行政院在這方面其實也要去做考量，風險其實不應該過度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大家都知道，我國出口產業和韓國的重疊性，差不多是占七、八成以上，重疊性真的太高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去找一些出路啊！

李秘書長四川：是。

紀委員國棟：所以這一次中南部的產業，尤其傳統產業的部分，他們受到的傷害確實可以感受得到，馬上就可以感覺到中南部一些傳統產業的傷害，因為大部分都是傳統產業嘛！我們身為政府的執政黨，也不能說中南部雖然受到傷害或影響，但是因為他們在比例上不是很支持中央政府，當然這只是打個比方，就說那是你家的事情，這樣也不行啊！還是要想辦法去因應現在所面臨的困局。秘書長，其實條條道路通羅馬，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民生歸民生，臺灣的前途歸臺灣的前途，很多事情都是必須去釐清楚，既然面對這樣的問題，行政院應該趕快尋求對策，讓服貿、貨貿趕快通過、完成簽署，或是提出其他因應措施，因為我覺得其他的配套也要去想一下，不能只單靠這一項，單靠這一項最後會有一個危險，如果到最後簽不成，或是對方故意把你的命根抓住，到時候我們是不是就垮了呢？秘書長的看法是什麼？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剛才講的我都同意，站在行政院的立場，除了中南部比較會受影響的產業外，其實每個人都是我們的國民，當然每個協議的簽訂，某些產業會得到好處，也有一些產業會受到影響，受影響的部分當然要有配套措施，這樣才能去做補救，所以送立法院審議的服貿及監督條例、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我們還是會全力去拜託立法院，希望讓相關的條文能夠儘速通過。回到行政院的部分，有關 TPP、RCEP 的配套措施，我們也會跟經濟部做研擬、提出對策。

紀委員國棟：經濟是王道啦！政治其實是一時的，如果經濟弄不起來，國家就沒有影響力。

李秘書長四川：是。

紀委員國棟：以日本為例，日本最近這幾年給人的感覺是國力一直沒有拉上來，就是因為它的經濟停滯嘛！

李秘書長四川：是。

紀委員國棟：要不然日本應該是個非常強盛的國家，相對於中國大陸，卻是進步很快，結果日本的經濟卻是停滯不前，到時候當然會被人家超越過去。

李秘書長四川：是。

紀委員國棟：國內傳統產業的大老——台塑李志村董事長甚至說「不要講 22K 已經很低了，以後可能會出現 15K」，我看到後嚇了一大跳，有可能會出現 15K 嗎？那日子要怎麼過呢？現在萬物皆漲，唯獨薪水不漲，還好這句話不是政府官員講的，否則一定會被罵是在恐嚇民眾，這句話是國內傳統產業大哥級的大老大說的，你覺得他這樣講有沒有一點恐嚇的味道？我覺得有一點可能性，你的看法呢？

李秘書長四川：有關中國和韓國簽署 FTA 的部分，我剛才也講過，它對臺灣的影響是相當大的，如果我們與大陸方面簽署的條例，包括對我們有利的部分不能儘速簽訂的話，對國內產業的影響當然是相當大的，至於業者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會審慎去做評估。

紀委員國棟：不要說到 15K 啦！跌到 20K 以下就很慘了，你說是不是？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應該有可能吧！如果未來我們自己的經濟不長進，有沒有可能跌回 20K 以下？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一定會很長進，包括政府、民間都會這樣做。

紀委員國棟：到時候恐怕不是其他委員罵你的小什麼東西了，你可能連秘書長一職都沒辦法做了。

李秘書長四川：職位不重要，工作能夠把它完成才是重點。

紀委員國棟：最後，華隆那些未能領到退休金的工人，前幾天不是到行政院陳情，要求勞工債權應該優先於銀行債權嗎？

李秘書長四川：是。

紀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是把他們放在同一個天平上，但勞工要求必須優先。

李秘書長四川：是。

紀委員國棟：據我的瞭解，其他國家好像也有類似的立法例，將工人的債權放在前面，對於這樣的方向你們覺得是否可行？有沒有納入思考？

李秘書長四川：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原則上，我們是將它放在一起。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

李秘書長四川：對於華隆這一塊，說實在的，這一次包括陳雄文部長，為了解決前面的薪水、退休金的問題，院長、陳部長及本人，我們從公營銀行拿錢出來，先墊錢給他們，大概會達到 6 成左右。

紀委員國棟：有 6 成？

李秘書長四川：過去大概沒有一個部長包括行政院願意介入此案，因為這部分有法律上的問題，從公營銀行本身拿錢出來捐贈，可以解決一個部分，但後面還有一些地賣掉以後，就可以去陸續償還，但是他們現在的要求是一次要……

紀委員國棟：我要提醒你，雖然這些華隆的退休員工人數並不多，力量可能不是很大，但我們必須記得一件事情，既然要實現公平正義，就幫這些弱勢者多發聲，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啦！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行政院包括院長、勞動部部長在內，都是全力幫忙在解決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有些意見我們先交換一下，因為我覺得有些議題其實滿重要的，希望在行政院這個層次大家共同來做討論。秘書長，今天是 11 月 12 日，請問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國父誕辰紀念日。

邱委員文彥：國父交辦的事情，你們有哪些還沒有做完？國父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還有很多事情要做。秘書長是從新北市轉調過來的，看到螢幕上這張圖有沒有很熟悉的感覺？這是廖繼春先生的畫，他畫的是什麼？觀音山，本席關心的就是景觀法的問題，目前景觀法的進度如何？

李秘書長四川：內政部現在正在研擬，應該會儘快送到行政院核定，然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能夠加快速度。我們現在看下一張，最近有報導特別提到，這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是一個高風險的地區，特別有幾個城市，像雙北、台南跟高雄都列名世界前十大高危險地區及都會區。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後，我們就一直在推動韌性城市，現在災防辦公室也有在做這個工作，我知道這個經費非常的少，事情非常的龐雜，你們卻只有幾百萬元的經費。由於這個工作非常的重要，我們有跟余紀忠基金會辦了一個座談會，預計選後會找幾個都會，特別會先從六都開始，從這裡面選幾個都會區來進行，以打造所謂的韌性城市。這在國際上已經做過非常多次，像我右邊這個圖表上面的這個 ICLEI，它是一個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的組織。他們所出的書就有說到建構一個永續發展的都市所需要的原則及願景等。經過我們初步的接洽，目前高雄市跟新北市都有這個意願，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他們來研擬出未來韌性都市的願景及規劃的藍圖。我不曉得這部分災防辦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是不是可以儘量的來配合？其實我們更希望未來，也不要只講未來，就看看最近，國家發展委員會可不可以把它列為一個重點議題，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討論？現在永續會的召集人是不是還是院長？

李秘書長四川：是，還是院長。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你可不可以做個回應？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委員所提的沒有錯，國家型的災害不外乎有 3 種，包括水災、旱災和地震。很不幸的，這 3 個災害台灣都有，所以剛才委員講到的高風險城市，臺灣是絕對跑不掉的。對於剛才委員講的，包括韌性城市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我們的災防辦，對於有意願的地方政府，我們會研擬要怎麼樣來做配合。至於永續發展這個協會，我回去也會跟院長報告，希望這個不是只包括韌性城市，也希望它是一個透水的城市，這些都能包括進來，一次來做個處理。

邱委員文彥：是，類似海綿城市。

李秘書長四川：對。

邱委員文彥：因為氣候變遷，所以現在大家談的韌性城市是要可以對抗各種的災害。

李秘書長四川：對。

邱委員文彥：現在都是複合性的災害，災防辦要特別重視這個部分，看未來有沒有什麼可以配合？

例如伊波拉病毒、高雄的登革熱，這些都在都會區及人口密集的地區，你要怎麼樣去應變？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這不是只是高雄市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正視臺灣環境惡化或是都市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法，所以我具體的建議，國家永續會要針對這個議題好好的來討論，但是行政院也要把打造韌性城市列為一個重點的施政項目。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邱委員談到的，包括高雄的登革熱問題，其實高雄在氣爆之前，經費不足的部分，除了每年衛福部給他們的經費之外，行政院還動用 3,000 萬元的第二預備金去支援高雄市政府做環境滅蚊的工作，當然衛福部也有透過本身的專家去協助他們。伊波拉病毒這部分，院長對此也開過好幾次會，原則上，疫區的民眾到臺灣，也就是在我們出入境這部分都要簽定藍卡。委員剛才提到的複合型災害，我們都會一併來做檢討。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周主任有沒有要補充的？簡要說明就好。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的耐災城市或韌性城市，這些在災害防救法的基本計畫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從上游的國土計畫一直到中游的整備跟預防措施。

邱委員文彥：災防法有沒有需要補充或修正呢？

周主任國祥：其實災防法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七條有關預防、整備到應變都有非常詳細的規定。目前各地方政府也有依照他們自己所訂的地區防災計畫來做相關的要求。有關臺灣地區的災害，剛才秘書長也有提到，最主要的就是震災跟水災，目前內政部針對建築物的耐震力也有做相關的補強措施。

邱委員文彥：除了這些硬性的硬體規劃以外，災防辦應該要協調整合，對不對？

周主任國祥：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們應該要把這部分，也包括疫病的防疫，還有環境的整治都一起考慮，這個意見請你帶回去，好不好？

周主任國祥：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日月光的問題以及最近的食安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過去我在唸書的時候，我的論文是寫超級基金（Super Fund）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但是大家覺得最困難的一點就是，政府說這些食物大致沒有問題，可是你怎麼能確定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是哪一個民眾要舉證？在消保官現在的業務裡面，我知道這個經費很少，但是塑化劑的問題光是團體訴訟，就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比如日月光的問題，最後我們發現我們沒有直接證據，它明明有污染，但是你就是沒有證據，以後這個要由誰來舉證？從法理上而言，是不是可以由大家共同來負擔？就像美國之前的 Love Canal 事件，它整個地區都被污染，所以整個地區的廠商都要負責。

有關舉證責任要反轉，消保處這邊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現在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食安問題的關鍵定位到底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立場？因為民眾非常的無辜，在問題發生後，他們還要想辦法舉證，連買了一個東西要退費都很困難，這部分行政院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消費者而言，我們現在有的機制就是行政救濟的機制

，包括申訴及調解，還有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現在最困難的大概就是舉證的問題，消保法第七條之一規定，營業者的商品跟服務流通於市場時，它有責任要提供符合專業及合理的安全性。另外，食安法也有規定，對於損害額不能舉證或很難證明損害額，第五十六條有規定，現在會有 500 元到 3 萬元的賠償金。另外，我們也會建議法官能夠採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的規定，就是當舉證不易或舉證有違公平的時候，就要由業者來負舉證的責任，這樣對消費者會比較有利。

邱委員文彥：好，這部分在處理食安問題時要特別的慎重，包括現在有業者把財產移轉給第三人，對此行政院의立場到底是怎樣？法務部跟司法院的看法不一樣，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非常的清楚，如果我們的立場不清楚，或是我們要讓民眾來承擔這個責任時，民眾的怨氣就會非常高。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因為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問新聞處，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好，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這些問題行政院都有積極的在處理。最近我們有聽到一個情況，中央通訊社是西元 1924 年在廣州成立，西元 1925 年的時候，它變成是國民政府在廣州的一個宣導單位。這些老照片都是國家的資產，對不對？行政院現在也有編列新聞影音製作的相關預算，這部分在完成之後，版權是誰的？

主席：請行政院孫發言人說明。

孫發言人立群：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關於過去這些老照片，它的版權確實是屬於中央通訊社，最近行政院在建立行政院的館史時，我們也有跟他們購買一些照片。因為同樣都是中央機關，也給了我們一些相當優渥的條件。另外，我們行政院日常在處理的照片、影音圖像及資料，這些版權當然就是在行政院。

邱委員文彥：我聽說最近國軍英雄館想要拿一些戰史的照片來引用，收費卻非常的高，你剛才也提到，他們給行政院的價格非常的優惠。我覺得這個東西在法理上是非常令人懷疑的，也會讓人覺得不可思議，小小的一張照片，也是國家的資產，當國家的另一個單位要去運用的時候，特別是這些老兵及老將對過去的歷史都非常的清楚，他們要寫回憶錄，要幫國家的博物館整理資料的時候，中央通訊社反而要收取非常高的費用，跟外面一模一樣，這是不合理的。第二個，這些資產是以前國民政府留下來的東西，結果中央通訊社現在變成公司或財團法人之後，就將本求利，一天到晚都用這種方式來收費，連故宮也面臨一樣的問題。我覺得國家的資產從宣導及教育或者是在精神核心價值的傳承上，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不同的想法？一個不同的機制？就像你剛才講的，從公家機關的左手換到右手時，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優惠的方式？

孫發言人立群：中央通訊社是由文化部主管，我們會把您的訊息轉給文化部。

邱委員文彥：否則我們就召開一個協調會來處理這個問題。幾位辛苦了，這幾個問題請你們帶回去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有很多委員談到食安辦，我們就先從食安辦談起，食安辦公室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李委員俊侶：10 月 22 日嘛！

李秘書長四川：對。

李委員俊侶：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目前的編制是 20 人。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的編制是 20 至 25 個人。

李委員俊侶：20 到 25 個人。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進駐 15 個人。

李委員俊侶：進駐 15 個人，現在是由蔡主任負責的，對不對？督導食安辦的人是誰？負責督導食安辦的人是誰？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現在還是由蔣部長負責，就是以前的蔣政委。

李委員俊侶：我先回憶一下，秘書長，你應該很清楚，西元 2013 年我們有沒有開過全國食安會議？

李秘書長四川：那時候我還沒來，但是應該有。

李委員俊侶：應該有？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侶：全國食安會議召開之後有什麼結論？你知道嗎？全國食安會議召開之後，行政院責成 12 個部會成立跨部會的食安小組，有沒有這個組織？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那新聞稿是寫假的嗎？這是行政院的新聞稿，食安會議開完以後，江院長表示，一年內將要清除不法的食安問題，然後全國 12 個部會跨部會成立食安小組，有沒有這件事？蔡主任，有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蔡代理主任說明。

蔡代理主任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行政院原來有一個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李委員俊侶：那是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但是去年食安會議之後，你們有成立一個所謂的跨部會食安小組，有沒有這回事？

蔡代理主任淑貞：對，後來成立了一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

李委員俊侶：有嘛！有這個小組。

蔡代理主任淑貞：是。

李委員俊侶：那怎麼會說沒有？

蔡代理主任淑貞：對不起。

李委員俊侶：來，我問一下，去年這個食安小組成立以後，現在這個小組還在不在？

蔡代理主任淑貞：跟委員報告，食品安全推動小組現在已經擴大為……

李委員俊侶：現在已經不在了，變成食安辦公室了，對不對？

蔡代理主任淑貞：對，已經擴大為食安辦公室。

李委員俊侶：是擴大嗎？你確定是擴大嗎？這就是你們現在的問題，這個我待會再講，我先請問秘書長，不管去年成立的這個小組名稱叫什麼，但這是跨部會的小組是由誰主持？有開過會嗎？

李秘書長四川：蔣政委。

李委員俊侶：也是蔣丙煌政委，現在的衛福部部長，他現在負責督導食安辦，換湯不換藥。去年成立的這個食安小組到現在到底完成些什麼事情？因為去年江宜樺宣示，一年內要清除不法的食安問題，但是問題卻越來越多、越清越多。回到食安辦的問題，秘書長，食安辦是依據什麼成立的？它的法源是什麼？

李秘書長四川：：就法源來說，它是一個常務性的……

李委員俊侶：它是依據行政院處務規程成立的。

李秘書長四川：對。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處務規程是依據什麼來的？依據哪一個法來的？是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授權給你們行政院的，有必要成立組織的時候就成立組織，對不對？行政院現在有一大堆的處、室、會、中心都是依據處務規程來的，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侶：好，食安辦其實也在這裡。

李秘書長四川：對。

李委員俊侶：那食安辦要不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它不受立法院的監督，因為它是你們內部的組織。

李秘書長四川：對，它不用到立法院來報告。

李委員俊侶：它由一個跨部會的小組變成一個食安辦，這範圍是越來越大，還是越來越小？

李秘書長四川：但是原來的這個會報還是存在的。

李委員俊侶：可是你們剛剛告訴我不存在了，現在又變成存在了？

李秘書長四川：那是推動小組，但是我們上面還有一個食安會報。

李委員俊侶：好，食安會報是由誰主持的？

李秘書長四川：原來是由毛副院長。

李委員俊侶：現在呢？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送來立法院的食管法，法案在院會還沒有全部通過。

李委員俊侶：我只問你現在食安會報是由誰主持？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是毛副院長

李委員俊侶：還是毛副院長？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這個問題，你們行政院所有的組織都有這個問題，你們為了因應輿論的壓力，就趕快成立一個食安辦，以為這樣問題就解決了。我先請教秘書長，你應該非常熟悉這個問題，行政院底下總共有幾個處？幾個會？幾個中心？

李秘書長四川：行政院底下有 13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7 個常設任務的編組，總共 26 個單位。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看下一頁，秘書長，其實行政院總共有 10 個處、5 個辦公室、3 個會、4 個聯合服務中心，對不對？這是你們內部的組織。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侶：大部分都不是依照行政院組織法來的，而是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來的，所以行政院的處務規程變成霸王條款，只要你們認為有需要，就依據行政院處務規程成立一個單位，告訴大家我們有在處理了、我們有在解決了，是這樣嗎？我們一個一個來看。秘書長，我想請教你，組織改造其實是江院長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情，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侶：他從擔任研考會主委開始，就是負責組織改造。請問你，組織改造應該是越改越肥還是越改越精減？

李秘書長四川：組織改造有些單位會減肥，有些單位還是會……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啦！組織改造最後的結果還是增肥。就像我想減肥，但是我吃太多了，所以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減肥，最後還是增肥了。現在行政院就是這個狀況，你們說要減肥，所有的部會都要減，結果行政院自己卻拚命的增加。

李秘書長四川：有些部會還是會減少。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們一個一個來看，10 個處、5 個辦、3 個會、4 個聯合服務中心，大部分都是依處務規程來的，所以我現在要問，你們會不會得了官僚肥大症？行政院越來越龐大，組織也越來越龐大，但是實際上卻沒有辦法可以解決問題，會不會？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不至於。

李委員俊侶：不至於？好，我們來看。這裡面還有很多是重複的，你們現在有沒有消保處？

李秘書長四川：有，有消保處。

李委員俊侶：但是行政院底下還有一個消保會。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沒有消保會了？確定沒有了？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你連有或沒有都不知道。行政院消保處是消保處，消保會是消保會，處長你不用上來。我再問你，你們有沒有性別平等處？

李秘書長四川：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沒有性別平等委員會？

主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侶：有嘛！對不對？

黃處長碧霞：那是民間的委員。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當然知道那是民間的委員。

黃處長碧霞：一年開 3 次會。

李委員俊侶：對啊！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你們有消保處，但是你們還有消保會；你們有性別平等處，但是你們還有性別平等委員會；你們有科技會報辦公室，但是你們還有科技會報、國家通訊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組織之龐大，人員越來越多，完全沒有做到精減，所以變成官僚肥大症，他們彼此之間的功能有沒有重複？職權有沒有重疊？比如消保處跟消保會有沒有呢？性別平等處跟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沒有呢？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性質本身有所不同。

李委員俊侶：只是參加的人員不同，一個是公務人員、一個是由民間的團體、教授及學者來參加，其實性質是一樣的，本席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你們在中部、南部、東部和我們雲嘉都設立辦公室，雲嘉的部分就設在我們嘉義，這些單位統統是依照處務規程設置的，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這個處務規程其實就是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的霸王條款，為了因應輿論的壓力，或是為了安排人事，你們就依照處務規程成立一個辦公室或是成立一個會，這就是你們這次成立食安辦的原因，這也是你們的食安小組沒有辦法達到效果的原因，因為你們的食安會報完全沒有督導效果。

李秘書長四川：向委員報告，這個……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們行政院最大的問題所在，因為你們認為只要成立辦公室就可以解決了。

李秘書長四川：原來……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沒關係，本席告訴你，其實我們民進黨的要求非常清楚、非常簡單，你們應該要有食安會報，不管是食安會報或是食安委員會，都要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然後要到立法院報告，這樣目標才會清楚、職責才會分明。

之前你們告訴本席食安小組的督導人是蔣丙煌，他現在轉身一變，變成衛福部部長，但是仍然繼續督導食安辦公室，這等於是換湯不換藥，難怪你們的食安問題沒有一件做得好！現在不但有黑心油，不但有假牛肉，今天還爆發假羊肉的事情，讓全國都不知道該怎麼辦。

關於食安的問題，你們信誓旦旦的向全國老百姓說你們要解決問題，有嗎？秘書長，本席今天要告訴你，你們行政院充滿了這個問題，你們要求所有部會都要精簡，要求所有部會要進行組織改造，結果全國最肥的機關就是行政院本身，你們現在有 10 個處、5 個辦公室、3 個會、4 個聯合服務中心，總人數是多少？加起來總共有多少人？

李秘書長四川：104 年的預算是 737 人，包括約聘僱和工友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本席告訴你，絕對不只是這樣，我們算過了。

李秘書長四川：有一些是從外面調過來的。

李委員俊侶：我們都算過了，雖然有的人是從外面調來的，但是你們這個人事費用嚇死人了。秘書長，其實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們一個觀念，不是有輿論壓力我們就成立一個單位，或是有人情壓力我們就成立一個單位，對不對？上次本席也有指出來，但是現在沒有了，包括國土辦，包括資安辦，其實裡面的人統統都不是專業人才，都是因為人才壓力，只是為了安排他自己的人，現在還好，因為現在改過來了，對不對？

所以你們的問題在哪裡？就是你們沒有責任心，沒有用心去真正解決問題，你們只想要趕快成立一個組織去搪塞、敷衍，告訴大家我們有很認真在做。本席還是要回到這個問題，關於食安辦，秘書長，你對它有多大的信心？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食安……

李委員俊侶：你在這裡能不能告訴我們，明年的這個時候所有的食安問題統統都會解決？

李秘書長四川：我要向委員報告，我敢說……

李委員俊侶：去年你們的食安會議也是 11 月召開的，江院長公開說我們一定要解決臺灣的食安問題，要讓不法業者無所遁形，今年又是在 11 月爆發問題，而且食安問題還越爆越大、越來越多，你們怎麼向全國人民交代？

李秘書長四川：食安問題並不是一個政府機關就可以全部解決，如果企業還是……

李委員俊侶：當然不是只有政府機關，還有黑心企業嘛！對不對？最重要的就是因為你們政府機關去當黑心企業的門神，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嘛！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沒有所謂的門神。

李委員俊侶：就是這樣！媒體已經報導得很清楚。所以對於負責食安辦的蔡主任，本席相信她很專業，但問題是她也沒有辦法做到，因為上面還有比她高階的長官，長官告訴她「我們就是要護航」。

李秘書長四川：有嗎？我都不知道有這回事。

李委員俊侶：不然你們食安小組去年答應大家的事情有做到嗎？

李秘書長四川：還是有做。

李委員俊侶：還是有做，但是做得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不是做得不好，是還沒有完成這個工作。

李委員俊侶：因為做得不好，所以明年再改個名字就好了。如果明年食安辦沒有達到效果，你們就再改個名稱，依照行政院의處務規程，你們可以再成立一個食品安全打擊黑心小組，或是食品安全打擊黑心企業辦公室，是這樣嗎？

秘書長，其實本席今天只是要告訴你一句話，行政院要解決問題的話，就必須真正面對問題去做澈底檢討，不是用這種方法去處理，動不動就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成立一個辦公室，告訴大家你們已經有在處理了，這不是真正面對問題的方法，也不是真正面對問題的態度。

本席希望秘書長能回去告訴江院長，這個問題一定要好好處理，如果食安問題繼續存在、讓全國老百姓連吃什麼都要擔心的話，你們這個行政院、這個內閣遲早要垮臺。至於這些問題，今天下午進行預算審查時，本席統統都會處理，謝謝。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你要不要再向大家釐清一下？關於行政院消保會和消保處，你可以把他們的組織、職掌及編制說清楚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編制內的當然是消保處，消保會是由外界委員成立的小組，它是臨時的任務編組。

姚委員文智：消保會是臨時的任務編組？

李秘書長四川：對。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其實這些問題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提過了，剛剛李委員提到的，就是毛治國副院長所主持的那個會議，坦白說，食安的問題牽涉到各部會的職掌，其實這不只是衛生福利部的事情，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包括在海關時候要怎麼檢驗、進出口時有沒有做相當的查核，以及環保署對廢油的回收問題，到底怎麼做才能稽查清楚？另外還有食品安全的檢驗，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對。

姚委員文智：本席總質詢的時候你應該在場吧？

李秘書長四川：我在場。

姚委員文智：你們現在不但是疊床架屋，事實上你們已經開過會議，但是最後連要成立一個食品安全啦啦隊都拖了一年，這部分本席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提過了。坦白說，從這個例證就可以看出問題，我們不要說你們是門神，光是以整個行政院的分工設事來看，包括統合、指揮以及面對問題時是否能負起責任，或是處理事物的能力和效率，本席認為你們大概是史上最差的，你也點頭嘛！是不是？我們沒有看過這樣不斷在做組織自我架構的狀況，組織不斷在膨脹，也不斷在宣示，但是問題卻不斷發生。

坦白說，關於食安的問題，從之前的瘦肉精一直說到現在，我們都覺得厭煩了，結果你們現在又成立一個食安辦公室，坦白說成立沒幾天馬上就破功了，因為你們沒有辦法保證，也沒有辦法讓人民信任。本席想要問有關消費者的問題，秘書長，你覺得自己有沒有吃到黑心的油品？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有。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場的每一位官員，沒有吃到的請舉手，應該都有吃到吧？本席想請教你，現在消費者因為吃到黑心油品，導致健康產生疑慮，行政院對這方面有什麼作為？這是消費者保護處或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業務，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關於消保處的部分，我們是針對下游的部分進行處理，同時也和地方政府的消保官聯繫，讓消費者能夠順利退費。至於中間的中游廠家，企業當然會去求償。我剛才也報告過，不管是中游或是下游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做清查，詢問他們願不願意集體做訴訟的請求，或是他們要個別求償，關於消費者權利的部分，我們大概是做到這樣的程度。

姚委員文智：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針對頂新或是其他的油品公司提出集體訴訟？

李秘書長四川：還沒有提出集體訴訟，但是像統一集團已經個別對頂新提出求償。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企業受損會自己去求償，例如江醫師魚舖，他們也進行訴訟了。

李秘書長四川：對。

姚委員文智：那廣大的消費者呢？我們在場的每一個人都是消費者，我們的消保處針對這部分做了

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委員到底消費者有沒有提起團體訴訟的問題，從 9 月 5 日強冠公司油品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消保處就積極協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到目前為止諮詢的案件，就是針對強冠、正義、頂新及北海這幾家公司的部分一共是 1,952 件，申訴案件是 223 件。

姚委員文智：處長，本席不和你談這些，坦白說，你們的報表本席也看到了，你們消保處或是你們院內消保官去巡察的地方就在羅斯福路、金山南路、臨沂街，只是臺北市的中正區而已，本席告訴你，你們扮演的這個角色就和衛生所人員差不多。

本席現在說的是有這麼廣大的消費者受害，他們不是只買到一個壞的產品，因為壞的產品還可以退費，他們現在是吃了黑心油，對身體健康產生影響，包括腎功能、腸胃等等可能會有問題，甚至是有罹患大腸癌的疑慮，針對這些消費者，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回應及處理呢？

劉處長清芳：我們已經行文給衛福部，請衛福部研議是不是要找學者專家評估看看，比照塑化劑的事件設立一個特別門診，幫消費者的身體做一個健檢。

姚委員文智：那是怎麼樣？由政府出錢嗎？你同不同意應該進行集體訴訟？包括健檢、身體健康受損甚至是精神的賠償，這些費用都應該由頂新來支付？

李秘書長四川：向委員報告，最近也有人建議，針對學校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用集體訴訟的方式進行求償，我們會就法律面進行研議，當然這部分還有一些舉證上的狀況，剛才說的這個…

姚委員文智：什麼狀況？

李秘書長四川：就是舉證的部分，例如影響多大等等。對於剛才說到的這個部分，例如特別門診等等，等食安基金成立之後，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支應，這是剛才委員提問的，就是這些費用我們是不是要幫消費者支付。

姚委員文智：頂新說要拿 30 億元給食安基金，他們捐了嗎？

李秘書長四川：他們沒有說要捐給我們的食安基金，我們的食安基金必須等食安法通過之後才能成立，所以要明年才會成立。

姚委員文智：所以頂新那筆錢到底拿出來了沒有？你知不知道？

李秘書長四川：本來就是他們要自己成立，不是要捐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他們自己在喊，你們也不聞不問，不去了解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其實你們也可以設想一下，可以把這筆錢拿來幫人民做健檢。

李秘書長四川：但是因為我們的食安基金還沒有成立，等成立之後，如果他們要捐助的話，我們都會接受。

姚委員文智：這和食安基金成立有什麼關係？

李秘書長四川：但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就算那是民間的錢，你們還是可以拿來幫助大家，只要消費者覺得有疑慮、有消費者向你們申訴，你們就可以用這筆錢去協助消費者。既然他們說會捐款，那拿他們的捐款來做這件

事有什麼問題嗎？這和食安基金有什麼關係？

李秘書長四川：依據食安基金的要點，我們不能代他們求償，成立食安基金的目的是往後如果有消費者受害，我們就可以藉由這筆錢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進行訴訟，這裡面包括所有的協助，但是並不是產生問題的時候，由我們代他們求償。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你們做事情時真的非常退縮，坦白說，你們就是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著想，如果人民要打這場訴訟，那他們就需要舉證，所以他們也是協助訴訟進行的一部分因素。

李秘書長四川：對啊！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個基金的來源不管來自民間或是官方，其實結果都一樣，本席不想和你爭執這個部分。本席告訴你，不管是消費者保護法，或是你們提的這個消費者的基本政策，健全責任保險和補償制度，確保消費者受害的救濟和風險，這就是你們消保會或是消保處的最基本政策，所以消保官應該要幫消費者提出集體訴訟，其實你們也可以主導，甚至就像你剛剛說的，食安基金就可以協助進行這樣的訴訟。

李秘書長四川：對。

姚委員文智：明明所有的人都受害，但是你們行政院卻毫無作為，我們今天在網站上還看到一則訊息，就是你們竟然推說到現在為止沒有人提起團體訴訟。必須有幾個人才可以提起團體訴訟？是不是 20 人以上就可以提告？你們行政院如果有心要積極替消費者討公道，不管是協調消基會或者協調什麼民間團體都可以，反正你們也有訴訟的經費。你們有沒有去找各地方、各團體來進行這一場訴訟？有沒有？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過任何一件事情？

劉處長清芳：向委員報告，我們有預做團體訴訟的準備，我們也有和消基會及南部的臺灣消保協會接觸，因為這個團體一定要是優良消保團體，所以只有這兩個單位而已。我們問過他們願不願意幫民眾提起團體訴訟，他們表示目前還在考慮，因為他們也沒有收到申訴案件。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就向你申訴，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開了那麼大的一場記者會，現在街頭巷尾都在連署，結果你們統統不知道，這就是你們的責任了。本席剛剛說了，關於食品安全的管控，其實各部會都有責任，但是坦白說最該下台的就是江宜樺。既然你身為秘書長，就應該協助江宜樺整合各單位的職責，所以你也有責任，但是今天我們的矛頭好像都對著衛福部，這一點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提過了。

現在你們應該要亡羊補牢，你們可以積極去做一些事情，看是不是要由政府組織消費者團體進行集體訴訟。發生塑化劑事件的時候，消基會立刻就提起訴訟，為什麼這次全國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卻沒有主動去做，你們的消保官不能和消基會合作，難道你們不能展現一個政府積極的作為去保護消費者，讓所有受害者能求得一點點的撫慰和賠償？你們能不能在這裡承諾？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剛才提的問題我也報告過，下游的退貨是比較單純的部分，至於集體的訴訟，剛才消保處劉處長也有談過，我早上也答復過其他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調查，看看是否有人可以提出自己的損失，再由我們提起集體訴訟，我們大概是 11 月底會把這個調查做完，如果有必要提起訴訟的話，政府一定會協助。

姚委員文智：已經幾個月過去了，本席告訴你，等你們這些都調查完，可能下一波食品安全的問題

又來了，就算你們再設一個辦公室也處理不來。你們這種心態、這種能力，坦白說真的很丟臉，真的是愧對國人，你知道嗎？秘書長，本席從來沒有為難你，但是看看你們面對這個事情的處理能力，真的是罔顧人民的健康安全，真的是罔顧人命！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問你，你們可不可以在這個月內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這些生產黑心油品的財團或是工廠提起集體訴訟？可不可以做到？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可以協調，但是要他們願意。

姚委員文智：你們消保官也可以進行啊！

李秘書長四川：是啊！我們會協調。

姚委員文智：本席唸條文給你聽，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消保官也可以進行集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或者是消費者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根據這條條文的解釋，其實你們也可以提起訴訟，或者你們可以用行政作為去協調，怎麼會沒有人要告呢？本席就要告啊！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我願意……

姚委員文智：不然本席去組織 20 人成為一個消費者團體，好不好？本席如果集合到 20 人，你們就提起訴訟，可以嗎？站在你後面的處長點頭了，你都不敢點頭，本席和李俊俤委員各找 10 個人，進行集體訴訟。

劉處長清芳：受害消費者是 20 人以上，但是還是要透過消保團體代為提起訴訟，這個訴訟一定要透過消保團體，不是個人可以提起的，除非是集體訴訟，否則團體訴訟一定要透過消保團體。

姚委員文智：條文是這樣寫的，那不是笑話嗎？這樣我們全國人民的健康不就被幾個消保團體把持，他們只要不作為，我們就統統沒得做嗎？那要你們行政院做什麼？混吃等死嗎？要本席像費鴻泰委員那樣說話嗎？其實你們可以和所有的消保團體合作進行這樣的訴訟，這有困難嗎？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我剛才也向委員回報了，我說我願意去協調……

姚委員文智：這個月可不可以做到？

李秘書長四川：我願意在這個月去做這項協調工作。

姚委員文智：這個月可不可以提出訴訟？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訴訟還要準備資料，我願意去協調及促成這個工作。

姚委員文智：政府可不可以代位求償？

李秘書長四川：代位求償的部分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有什麼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在法律上面有一些問題，根據我們研討的結果，還是有一些問題。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就是因為你們這種態度，可作為但是不作為、可積極卻不積極、可求償但是不求償，所以大家可以證明你們統統是門神。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絕對不是門神。

姚委員文智：如果不是門神，那你們就做給本席看，為什麼放著所有的工具都不用而毫無作為，你

們應該要用這些工具來保護人民，但是你們卻視若敝屣，什麼事都沒有辦法積極面對，這樣食安問題會永遠沒完沒了，就算成立一百個辦公室也沒有用。

主席：謝謝姚委員。請教劉處長，你剛剛的答復是說有和消保團體接洽過？

劉處長清芳：對，有的。

主席：什麼時候開始接洽？

劉處長清芳：大概是 10 月底的時候。

主席：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的答復是還沒有確定？

劉處長清芳：沒有意願。

主席：是沒有意願還是沒有確定？

劉處長清芳：應該說沒有確定，因為他們……

主席：要說清楚喔！

劉處長清芳：沒有確定，因為他們手上也沒有接到幾件案子。

主席：因為沒有接到案子，所以他們還沒有確定？

劉處長清芳：對。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主席，臺中市、臺南市這些地方的消保官都有在做，也不分黨派，而臺中市是國民黨執政。

劉處長清芳：他們在做協商。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既然在協商，你們可以去 push。

主席：本席問一個問題，你們今年有沒有補助消保團體？

劉處長清芳：有。

主席：就是 1,409 萬元。

劉處長清芳：我們 104 年……

主席：14,095,000 元嘛！這是今年 2014 年的補助金額，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等著看，你們補助消保團體，但是連協調消保團體都辦不到，那你們補助這些團體做什麼？謝謝。

劉處長清芳：那是補助以前的塑化劑問題。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頂新集團從 2009 年回臺灣以後，他們到哪裡都形成系統性、全面性的危害，他們買味全，味全毒油中標，他們發行 TDR，臺灣 TDR 從此死路一條，現在發行 TDR 的公司有 28 家，但是沒有一家的價格回到當時的承銷價格，包括臺灣富士康 TDR 也一樣。可是他們都賺足了，而且還繼續賺、繼續炒作，為什麼會這樣呢？行政院沒有責任嗎？

這種毒油事件是系統性的問題，你說因為是系統性的全面受害，是非特定人受害，所以現在要逼出特定人舉證提出告訴，如果這個訴訟會有結果，這樣臺灣的司法真的太進步了，臺灣人民

太厲害了。它是系統性、全面性的問題，所以這個時候你們要從系統性、全面性的角度切入去作為，健保局應該對他們提出告訴。

因為這些毒油所產生的可確定及可推論的對人體健康的傷害是什麼，所以造成整體性的問題，導致所有健保保險人的醫療費用因此推估增加多少，例如洗腎的人增加了，罹患肝病的人增加了，這些都可以藉由理論去做推論，法庭上也可以請專家證人出來證明這個推論是正確的，所以他們應該要賠償多少，就是要這些廠商賠償健保署。

不然保險是要做什麼？我們付保險費要做什麼？保險公司就是要對我們負責。現在這個保險公司就是健保署，而且又是公營的，但是你們卻不作為，行政院院長也在睡覺，不懂得指揮。這明明是全面性、系統性的問題，結果你們卻要回到一般個別的兩造關係，你受害就由你舉證，由你來提出告訴，讓這些消保團體變成平民法律服務基金會，開什麼玩笑！行政院到哪裡去了？乾脆把預算全部刪掉，對不對？院長也辭掉。

臺灣人民已經被洗腦，所以大家都不懂，但是你們還要增加我們的健保費，因為醫療支出增加，結果你們推出補充保費，所以國會也是共犯，縱容他們欺壓人民、壓榨人民及剝削消費者，誰要負責？所以這個時候就要先逮到證據，這次對頂新就逮到證據了，但是你們卻在睡覺，還可以讓他們把臺灣和中國的部分切割開，真的很厲害！

他們竟然厲害到這種地步，還可以切割，他們在中國用的都是中國製造的油，明明這個毒油就是從中國到越南，然後再到臺灣，結果中國製造的油就沒有問題，他們就這樣切割開來。他們為什麼切割？因為他們那邊的政商關係更好，所以系統性危機更大，但是他們敢爆嗎？現在兩岸在比賽官商勾結，兩岸在比賽政商聯合欺壓人民及欺騙消費者，怎麼可能這邊用的就是毒油，但是那邊的油就沒有問題，全部都符合標準，這怎麼可能？習近平敢面對嗎？

他們透過頂新當他們的棋子，控制他們在臺灣危害我們，如果頂新沒有入主 101 大樓，會有一大票中資全部都進駐 101 大樓嗎？所以問題就出在這幾個人而已，就是總統、行政院院長，但是今天連總統也沒有道歉，他還是你們後援會總會的副會長。2009 年是臺灣罪惡元年，就是從 2009 年開始，臺灣進入系統性、常態性的危機，食安危機、金融危機統統都來了。

我們現在看這些預算沒有用，就算問秘書長、問處長，你們能夠答復什麼？你們應該指揮健保署趕快做系統的研究，然後提告，這件事情當然要提告，我們可以比較沒有毒油之前及有毒油之後人民的整體健康狀況如何，現在的影響又是如何，這是可以分析的嘛！這一點你們要不要做？如果不做的話，消保官也可以廢掉了，那些人只是來玩一玩的而已。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向委員回報過，委員所提的這個系統性問題並沒有錯，原則上……

許委員添財：好，既然沒有錯，所以你也認定這是系統性的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對，因為可能每個人都有吃到這些油，這件事大概從 92 年就開始了。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是系統性、全面性的問題，但是舉證困難。

李秘書長四川：對，就是舉證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量化也困難，但是系統問題是整體存在的。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剛才我們消保處也說過，他們有建議衛福部是不是要找一些專家來分析，看看是什麼狀況。

許委員添財：還要要求也還在等嗎？新的衛福部部長上任，行政院院長用他時就是說一句話，你把這個案件在幾個月內處理完畢，就這樣而已。你們應該要拿出數據、分析及研究，請個專家當顧問，向他們提出告訴，這才是最有效的。至於其他的，本席告訴你，每個人都要有心做事，我們不能懷疑別人無心，但是如果真的有心要做的話，效果在哪裡？我們都看破了，之前那些事情有處理嗎？頂新的毒油不是第一件發生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人受害，你們都是幫凶。

如果向做賊的人買贓貨，這樣不是賊的幫凶嗎？當他們發現那是贓貨之後，結果他們的作為卻是殺價，他們檢驗之後發現酸價過高及油品有問題，結果他們是自己去採購，而且還殺價，那是哪一家廠商，你們敢公布嗎？自己檢驗後知道向頂新買到的油酸價過高，結果他們沒有拒買也沒有檢舉，反而是殺價，而且還增加進貨量，那是哪一家公司？你們不敢公布，因為他們的規模更大，所以這個洞更大。

這些都是上市公司及財團，就憑這件事情及這一點，他們還敢說無辜或是被害者，所以他們要提出告訴，其實他們也應該被列為被告。你們消保官到哪裡去了？說說看啊！有沒有這件事？你們發現了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蔡代理主任說明。

蔡代理主任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邊所質詢的是正義公司向頂新公司進油的時候，曾經做過品質檢驗的一些過程，其實目前我們針對正義和頂新這兩家業者都已經做了行政處分，而且停止營業了。

許委員添財：不是正義和頂新，因為他們是自己人，他們只是在唱雙簧，說他們是被害者，正義公司是被害者嗎？其實正義公司是加害者，這部分已經確定了。身為上市公司，規模達到一定的地步，你的社會責任就應該要同步提升，包括王品也是一樣，你們怎麼可以中鏢呢？你們採購時應該要自我檢驗、自主管理才對，還說什麼被害、被騙，你們應該要幫顧客把關才對，因為你們賺了我們的錢，這不是道歉就可以了事的，應該要賠償才對。

統一集團呢？有沒有這樣的事？如果有的話也要賠償，這不是道歉就了事，他們是被害人嗎？還有江醫師魚舖，他們的規模那麼大，全國的連鎖店那麼多，所以他們應該要負起自主管理的社會責任。他們有沒有檢驗室？如果檢驗室檢驗後發現有問題，公司卻是選擇殺價增加進貨量，這樣是罪加一等。如果沒有檢驗室，那本身就沒有資格上市，美國會容許上市公司的水準這麼低嗎？這麼沒有責任嗎？

事情發生之後還說要提告，但是只有道歉兩個字，然後就躲起來，可是他們因為這樣賺了那麼多錢。今天臺灣搞成這樣，其實問題不大，因為就是那幾個人的問題而已，只要把那個制度的漏洞堵起來就好了，那要由誰來堵制度的漏洞？

李秘書長四川：向委員報告，說實在的，我們江院長也談過，這部分包括源頭管理及流向管控，當然這個漏洞現在一定……

許委員添財：有權力執行的人如果怠忽職守、如果發揮不了作用，那就是包庇，就是有意或故意的包庇，例如警察顧小偷，但是小偷卻去偷拿東西，那個警察不是無意就是有意的包庇。面對這些問題時，我們不是沒有機制、不是沒有人員、不是沒有機會，結果卻發揮不了功能。

本席剛才說過了，這是系統性、全面性及長期性的問題，所以健保局一定要提告，看有幾家公司涉案，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都要告他們，不是只告頂新這一家就好。只要提告，他們就會互咬，到時候真相就會大白，不管是勾結、共犯還是無辜受害，或是疏忽造成的，到時候這些事情都會很清楚。

本席現在沒有預設立場，本席也沒有調查的工具和權力，本席只是大概了解，事情應該是這樣。美國社會絕對不可能容許上市公司危害社會到這種地步卻沒有責任，還認為他們是受害者。所以行政院要改掉原有的思維，不然就算民選總統也只是選假的而已。制度的改革及執行，如果沒有落實，不管什麼黨選上都一樣，只是運氣好壞而已，本席坦白的說就是這樣。

用人的時候也是一樣，一開始並不知道這個人的能力夠不夠，或許他的學歷很高、為人很好、很客氣、很認真，例如每天早上 7 點就來開會，但是這樣有用嗎？如果他沒有智慧、沒有決心、沒有魄力、沒有知識的話，這樣就是能力不夠。本席剛才說的那幾點，不就是現在大家疏忽的部分嗎？有沒有道理？你們好好想一想。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臺灣需要救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行政院不是成立食安辦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食安辦相關的人員及預算編列在哪裡？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我報告的時候有說過，因為這個單位 10 月份才成立，所以我們的預算來不及送到立法院，現在是用我們的一般行政費支出，明年如果不足的話，就會動用第一或是第二預備金。

邱委員志偉：請教主計處處長，這樣的支出可以嗎？符合法律規定嗎？這個單位類似資安辦、國土辦，但是國土辦、資安辦都有相關的預算科目，現在你們臨時要成立食安辦，可是沒有預算科目，你們可以用一般行政支應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榮：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它現在都是比較基本的需求，就是例如一些紙張、列印等項目。

邱委員志偉：不是，它的規模就和資安辦、國土辦一樣，資安辦有一位主任，對不對？下面還有幕僚人員，目前的編制人員大概有幾員？

陳處長春榮：對，但是這裡面的人員大部分都是借調的，有的是我們內部人員去支援，就是我們處裡面的人去支援。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這是任務編組，不是一個常設性的單位？

李秘書長四川：那是常設性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常設性的，怎麼會是任務編組，還要向各單位借調人員？

陳處長春榮：有的是向單位借調，所以是由借調單位負擔人事費，有的是我們其他單位的人員，被調到這個單位工作。

邱委員志偉：資安辦、國土辦也是用這種方式組成的嗎？所以關於那個辦公室的組成，本席覺得一定要經過詳細評估，它有沒有實際功能？我們有沒有預算？有沒有充足的人力？有沒有適格的人力？不是隨便喊一聲成立食安辦就可以解決食安問題，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四川：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剛才也說過，依據法律的規定，食安辦本來就必須編列預算，只是因為這個單位 10 月才剛成立，但是我們 8 月底就已經把預算送到立法院，因為來不及編列，所以才會做這樣的經費運用。

邱委員志偉：如果用一般行政費用的話，就會排擠到一般行政原先的施政計畫了。

李秘書長四川：到 105 年的時候，這部分的預算就會調整。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105 年的時候你們就會更改，但是這樣一來，104 年原本一般行政應該要做的工作就會受到排擠，不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四川：不會的，有關經費的部分，如果必要的話，我們還是會動用第一、第二預備金去支應。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事費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李秘書長四川：這是因為臨時、突發成立這個單位所衍生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您代表江院長來這裡備詢，關於年終慰問金的部分，102 年度的時候我們有做過很多討論，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是。

邱委員志偉：年終慰問金一年大概要花一百九十幾億元，因為現在有四十四萬多人，朝野討論後達成共識，我們應該是保障軍公教人員裡面比較相對弱勢的人，所以把這個門檻設為 20,000 元，設為 20,000 元之後，人數大概就會變為四萬多人，國庫大概只要負擔 16 億元左右。但是這次又提高到 25,000 元，所以增加到 50,000 人，表示政府要再支出 16 億元左右。

在選舉期間提出要增加年終慰問金，這樣的作法好像是昨非今是，用今天的行政院去否定過去的行政院，那時候的年金改革是前院長做的決定，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江宜樺如果同意支持，要恢復年終慰問金的話，他就是對陳冲打臉，一個政府，特別是一個執政黨政府，不管閣揆怎麼換，立場、政策及態度應該要一致，不能換了閣揆就全面否認前任閣揆的做法。關於年終慰問金，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你可以代表回答嗎？

李秘書長四川：向邱委員報告，年終慰問金當初是核定 20,000 元，這一次提高到 25,000 元，其實在臺北市的最低金額，就是低收入戶的部分，他們大概已經提高到將近 21,000 元，所以以慰問金本身的狀況來說，當初的 20,000 元其實是低於現在臺北市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這個本席可以理解，適度提高到 25,000 元，讓門檻稍微鬆一點，讓多一點人可以…
…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可以照顧到士官。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 20,000 元或是 25,000 元，對於軍公教人員來說，都是相對比較弱勢的，特別是軍人的部分。

李秘書長四川：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對其他人就不是這樣，例如基本工資只調整幾百元而已，你們就要計較半天，連幾百元你們都不願意妥協。甚至是老農年金的部份也是一樣，之前討論老農年金時，本來是說要提高 1,000 元，但是行政院立場非常堅持，連 1,000 元都不能調，這件事也討論了很久，你們不應該有這種族群或是階級的差別嘛！國家的資源就是要公平，要做非常合理的運用，不要只是針對特定人。

本席不是反對把 20,000 元提高到 25,000 元，本席是覺得調整的時間點太過於接近選舉，這樣會讓人覺得是政策買票，是為了圖利特定族群，但是對於其他相對弱勢的族群，例如勞工，當他們爭取基本薪資調漲時，或是例如老人年金的部份，你們就錙銖必較，反而是這個部分根本就沒有經過討論，一下子就核定了。

李秘書長四川：向委員報告，在調整年終慰問金之前，其實這次勞工部分的調整幅度也相當大，大概是這幾年來調整幅度最大的，也調整了七百多元，提高到 20,008 元，勞工的最低基本薪資還是有做調整。這個預算其實是在今年 5 月、6 月的時候調整的，不管是針對勞工或是軍公教人員，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會慎重考慮，並不會因為他是勞工，所以我們不理他，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這個本席理解，但是本席認為這樣會有相對剝奪感，為什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就可以得到政府相對多的資源與照顧？為什麼對於勞工或者老人，政府就好像相對比較保守，這是本席的看法。

李秘書長四川：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江院長現在正在輔選，他去輔選的時候，你會不會去？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政務官還是要以政務為主，在政黨政治之下，只要是政務官，在下班時間或是在禮拜六、禮拜天……

邱委員志偉：政務官有下班時間嗎？本席覺得政務官並沒有下班時間，因為本席也擔任過政務官，政務官 24 小時都要 on duty。

李秘書長四川：那是一般的說法，就是政務官沒有下班時間，但是如果政務處理完了，只要是在規定的下班時間，當然他是可以下班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上班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李秘書長四川：依照規定我們可以有彈性，得視上班狀況而定，也許是 8 點到 5 點，或是 8 點半到 5 點半，這個規定還是有彈性的。

邱委員志偉：反正只要是上班時間之外，你們還是可以輔選？

李秘書長四川：就是在……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輔選，你們不能用公家資源去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例如之前馬總統、江宜樺院長在各地開支票，都會叫各部會去埋單或是完成。他幹過研考會主委，研考會就是要針對各項政策做詳細的評估及研究，研議各項政策是不是具有可行性，然後再逐步去推動，怎麼一個研考會主委擔任行政院院長之後，就變成另外一個人了？他也是一位政治學學者，政府資源應該要合理分配，不是為了贏得選舉就隨便亂用政府資源，你做為一個政務官覺得這樣子說得過去嗎？

李秘書長四川：不管是不是政務官，輔選都必須保持行政中立。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他這樣亂開支票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李秘書長四川：這也許是地方本來的政策，院長也許是在這樣的場合就該計畫本身的實施期程和目前情形做為說明。

邱委員志偉：如果已經核定了，你就政績上做些宣導那沒有問題，但如果是尚未核定的，就匆忙的在未經國發會、研討會做相關評估前表示要執行哪些政策，那不是凌駕於研考會、國發會之上嗎？

李秘書長四川：不管怎麼說，這還是要依照程序，該辦理、該……

邱委員志偉：他就沒有遵循這個程序，很多都是還在研究階段、評估階段的事情，他到了那邊就說要做，而他的說法 and 國發會、研考會的立場不同也說不定。本席的看法是他去幫人輔選喊「當選」沒關係，但是不能隨便開支票，兌現這些支票花的是國家的錢，是人民的納稅錢，我信賴你比信賴江宜樺多 10 倍，所以你在他身邊要提醒他做為行政院長不要太超過，不要悖離政治學學者該有的理念，不要悖離以前當研考會主委時為了國家預算錙銖必較、為了國家計畫做詳細評估的理念，你應該轉告他要把這樣的理念找回來。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您是哪裡人？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屏東人。

黃委員偉哲：江院長是基隆人，他日前曾經說過基隆是發霉、生鏽的二流城市，你有聽到吧？

李秘書長四川：我那天沒有陪同他，是後來才聽到媒體報導的。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江院長這樣講是有感而發還是選舉語言？

李秘書長四川：對這一點，我沒有辦法代替他在這裡解釋。

黃委員偉哲：那你個人覺得基隆怎麼樣？你同意「發霉、生鏽的二流城市」這個說法嗎？

李秘書長四川：這要看從怎麼樣的角度去看。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從市政建設的角度看呢？

李秘書長四川：不管哪個縣市，市政建設都有進步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從責任政治而言，這是地方還是中央的責任？

李秘書長四川：地方自治法中已經規定得很清楚，該地方負責的就是地方負責。

黃委員偉哲：可是張市長不同意這個看法，他說是因為中央法規沒有鬆綁所致，你們出身基隆的院長說那裏是「發霉、生鏽的二流城市」，執政黨的地方市長馬上講是因為中央法規沒有弄好，那要怎麼辦？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法規真的有該鬆綁的部分，不管地方或中央……

黃委員偉哲：因為法規沒有鬆綁導致基隆變成二流城市，江院長作為基隆人難道不會不好意思嗎？

李秘書長四川：法令是全國一致的，不會對哪個地方……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對基隆特別不好嗎？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對啊！那就是責任政治的問題。江宜樺擔任院長也一年多了，為什麼到了這個時候，到選前、上個禮拜的時候才在基隆開了那麼多支票，說捷運要延伸到哪裡等，請問這些支票都經過交通部仔細規劃嗎？還是院長信口開河？

李秘書長四川：有關民生汐止線延伸到幸福，現在都還在評估階段。

黃委員偉哲：可是院長答應了。

李秘書長四川：他是答應去做這個路線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原來院長是答應要去評估，但是這個評估要多久時間還不知道。院長到台中去也說如果胡志強當選，行政院要如何配合，那如果是林佳龍當選呢？可以這樣做嗎？院長是不是因為最近比較累所以頻頻失言？還是選情已經到了一個比較危急的情況，所以逼得他必須亂開支票？我覺得院長應該要有一定的高度，你同意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同意。

黃委員偉哲：他做為憲法賦予的全國最高的行政首長，我當然不希望院長偏心，譬如說他來自基隆就一定要對基隆怎麼樣，而且這一年多來，我覺得院長不會特別偏心那個縣市，既然如此，怎麼可以一到選舉就如同月圓之夜狼人變身、非月圓之夜人就正常一樣呢？一定要這樣子嗎？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不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偉哲：那不然他是什麼意思？說基隆是二流城市，又說胡志強當選就一定會配合，你說不方便替他解讀，又說應該不是這樣子，那不然怎樣？

李秘書長四川：這些不管從計劃或是工程本身，都不是今天說了就馬上有或馬上落成的。

黃委員偉哲：你的說法就比較實在，比如說我們會評估民生汐止線是不是有延伸的可能性，你說的是保留句，他說的是肯定句。所以你認為是選舉語言？未審先判？

李秘書長四川：不是選舉語言啦！因為我並不在現場，所以我不是很清楚當時的狀況，也許他是在基隆看到一些老房子需要……

黃委員偉哲：是有感而發？

李秘書長四川：那也許是小部分並不是整體，我當時不在場，不曉得……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不要再替他辯解，照你的講法，應該覺得張通榮做得不錯，基隆不算發霉、生鏽的二流城市，而是閃亮、乾淨的一流城市了，對吧？

李秘書長四川：我不是這樣講的，而是說有該改善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一開頭就說任何地方都有該改善的空間，又說不方便對院長的說法說些什麼，重點是院長怎麼可以妄下斷語，說什麼二流城市、發霉、生鏽城市等，還說誰當選行政院就一定要怎麼樣？這些在中央是他的責任，在地方是不管哪個黨籍的各個市長的責任，這就是責任政治，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對此好好思考一下。

再者，剛才大家都提到食安辦，本席想問的是資安辦，資訊安全辦公室已經成立了一段時間，可是台灣還是成為國際上受網路攻擊最多的地方之一，不論政府、民間企業的網站，很多都變成對外攻擊的跳板，不論政策面或實務面，資安辦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更好、更有效的辦法，讓台灣的政府機關、私人企業機關不要成為人家的跳板，變成密集攻擊的目標？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資安情勢越來越嚴峻是國際性的問題，不是台灣單獨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努力的在做……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不是其他國家的政府或民間網站成為最多的跳板和被攻擊的目標？

蕭主任秀琴：其實每天都有發生國際重大資安事件，連美國白宮和重要機關都有，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我們從政策面……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所以習慣就好？

蕭主任秀琴：不是的，這兩年來，各政府機關甚至學界都對改善資安情勢和整個政府部門資安情治的提升提出看法。

黃委員偉哲：簡單來說，這部分誠如秘書長所說的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這部分涉及專業，並且由科技部部長直接指揮，從政策面和實務面，包括以前所談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這是科技部還是行政院資安辦的工作？

李秘書長四川：這兩個一個是幕僚機關，一個是有關……

黃委員偉哲：是由科技部部長指揮還是行政院長指揮？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的督導單位還是科技部部長，但是院長有指揮權。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不要變成政出多元，到了出問題的時候就沒人負責，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孫發言人，你知道現在有幾個人對一小時前行政院網站上「台灣好政點」中的貼文「名副其『食』！守護食安」按「讚」嗎？

主席：請行政院孫發言人說明。

孫發言人立群：主席、各位委員。我還不知道今天的數目，不過我知道沒有達到我們希望的每個題目有超過 50 人按「讚」的效果。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 YouTube 上的廣告，11 月 9 日有 650 人按「讚」，11 月 10 日有 267 人按「

讚」，包括本席的助理今天就點了好幾十次。

孫發言人立群：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點進去只是為了看你們的政策為何，並不表示贊同，所以你不用謝謝本席。現在食安風暴這麼嚴重，從 9 月延燒到現在，要內閣出來說話，還得要定下「三天內 50 人同意」、「活動截止前 100 人同意」的標準，如果未達門檻，行政院還要視個別狀況網路中直撥回應，而且這個活動從 11 月 8 日迄今已有將近兩個星期的時間，蔣部長居然要到 11 月 18 日才要出來說話，本席真搞不懂你們到底是什麼衙門！難道是滿清末年的廣州衙門嗎？部長不是應該馬上上火線澄清民眾的疑慮嗎？他要上線不但要等 10 天至兩星期的時間，還得設門檻，你們腦筋短路是發霉、生鏽了？

孫發言人立群：委員若常常上網就會知道網友的問題天馬行空，像這種直播的節目不可能拉得很長，一定要在一個小時內結束。

陳委員其邁：對於政策的說明，應該發新聞稿，以明確的方式為之，……

孫發言人立群：在網路上，如果只回答一個人的問題的話，那麼其他人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尊重一點，好不好？這是哪門子的發言人？我現在沒有問你，是在陳述我自己的意見，那你一直霹靂啪啦的……

孫發言人立群：我以為委員要我回答。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什麼時候有要你回答？

孫發言人立群：對不起！委員，我不回答。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不回答？我叫你回答你就要回答。回不回答是你決定的嗎？你尊不尊重國會？主席！本席要求發言時間增加 2 分鐘。

主席：本席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事關這麼重大的食安政策，部長本來就應該站在第一線，要在第一時間對外發言，哪有說要蔣部長在網路上講話，又不上媒體 call in，相關的記者會也少得可憐，只是在本院接受委員質詢而已，把個行政院搞得像衙門？而且在網路上講話還得要經過兩個星期的時間，甚至要經過題目篩選，你知道這些題目有多好笑嗎？本席告訴你：第一，成立食安辦真的有用嗎？這還是有超過 50 人、人氣第一名的題目；第二，果領導不能以身作則，下屬如何甘心積極辦事？第三，現在聯合取締小組又成立一個食安辦公室，這樣能解決問題嗎？第四，請問馬總統和江院長家裡用什麼油？一瓶多少？哪裡可以買到？都是類似上述這些題目，而我們的部長還非得要等到 18 號才要出來說話，本席真不知道我們的行政院發言人在幹什麼？請你回答。

孫發言人立群：謝謝委員。向委員報告，蔣部長自上任後，已經安排了非常多的專訪，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國內、外媒體等，他一直很努力的在做這方面的解釋。其次，非常抱歉剛才占用了委員的時間，我要說明的是這樣的網路直播時間不可能拉得太長，如果時間太長，網友會沒有興趣觀看，再加上網友的想法非常開闊，天馬行空，所以我們必須選擇多數網友認同的題目……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現在正值選舉縣市長之際，這些給不給問，線上馬上就可以回答網友的問題，你們要直播卻還要過濾題目、設定門檻，還得拖個十幾天，這樣不是衙門什麼是衙門？本席認為

你們應該改變心態。同樣的，你們的消保處從 9 月 5 日到今天 11 月 12 日，請問在這兩個月內，你們消保處做了什麼？今年有退貨準備金嗎？發生棉籽油事件的時候，退貨準備金有 2 億元，那今年呢？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那要由業者提供。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以前有這次沒有？福懋案有 2,000 萬，富味鄉有 5,000 萬。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我們有積極的……

陳委員其邁：積極？哪裡有積極？你告訴我你們什麼時候表達過積極？

劉處長清芳：基本上，我們在發生統一事件之後即發了一個新聞稿，希望他們針對應退貨未退貨的部分提供消費者回饋金。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問的是今年沒有退貨準備金的問題，上次還有，這次頂新發生問題就沒有退貨準備金了。

劉處長清芳：在上次大統油事件發生後，我們就建立了一個退貨機制，所以這次因為退貨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次的退貨機制和上次一樣，可是卻沒有退貨準備金，如果他們不退貨的話怎麼辦？

劉處長清芳：從 9 月迄今，爭議案件……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退貨準備金發放給誰？

劉處長清芳：我們沒有退貨準備金，都靠消保官個案協商。

陳委員其邁：這次沒有，對不對？你就承認沒有嘛！

劉處長清芳：是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蒐集了你們所有專案會議的開會紀錄—包括會報、劣質豬油處理小組專案會議等，請問你們在 9 月開始的這幾次會議中講過幾次話？上次棉籽油事件時你們的發言洋洋灑灑，這次你們總共發言幾次？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會議，從 9 月 5 日開始，10 月 15 日是第 10 次會議，你們講了幾次話？請告訴大家。

劉處長清芳：在專案小組開過的 10 次會議裡面，我們都有分工，最主要是在……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講了幾次話，在哪幾次會議有講話？哪幾次會議沒有講話？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問你啦，我是問劉處長，你究竟講了幾次話？

劉處長清芳：大概只有 1 次。

陳委員其邁：1 次？10 次會議，你們只講了 1 次話？實際上，你們是講了 2 次，不是 1 次，就是 5 日和 9 日，提及你們在行政院網頁裡面成立處理劣質豬油的專區，以及對外公布業者下架的計畫，後來就沒有講過了。9 月 17 日、9 月 19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5 日，你們不僅沒有講話，連出席都沒有！我們消保處到底在幹什麼？有關處理消費者的部分，你們都不講話、都不吭聲，上次還有會後準備，這次都沒有！你們說要研擬

訴訟，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消費者的賠償事宜都沒有，團體訴訟到現在沒有任何進展，說要協助消費者等等的，我們的消保處變成「消風處」，好像置身事外，團體訴訟對消費者取得賠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結果消保處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具體的行動。

秘書長，你知道台灣民眾一年吃幾包泡麵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沒有……

陳委員其邁：10 億包啦，平均一個人吃 42 包；本席經常吃維力炸醬麵，台灣每個人平均一天吃 2 包，你跟我吃一樣多，都是黑心油，行政院消保處要負責協調消保團體去對這些黑心廠商請求賠償，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做！本席講得很難聽就是混吃等死，我不喜歡講這種話，但是我真的對你們失望透頂了，到現在兩個月了，我們要如何具體進行團體訴訟？你們說大家要抵制這些黑心廠商，總統也說要抵制黑心廠商，結果團體訴訟到現在的進度是零，沒有看到行政院消保處去協調各縣市消保官，大家站出來為受害的民眾、消費者爭取權利，都沒有啊！不是這樣嗎？

劉處長清芳：從 9 月 5 日到現在為止，我們都積極的跟地方消保官聯繫……

陳委員其邁：兩個月了。

劉處長清芳：到目前為止，申訴案件處理了 87 件，我們也跟地方消保官洽詢過有沒有消費者要提起團體訴訟，我們要趕快要洽消費者保護團體……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罵你們消極啦！大家都吃到泡麵啊！本席問在座的所有人，去年沒有吃過泡麵的人請舉手，每個人都吃過了，你們行政院自己隨便弄個 20 個都會有啊！不是這樣嗎？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的普遍性、嚴重性，大家都知道，而看看我們的官員，我說你們是衙門，你們就是坐在衙門裡面，等著有案子提上來再說，大家都知道那麼嚴重，總統也說要「滅頂」，結果滅頂的是政府消保處的功能，碰到黑心廠商，大家在混吃等死，不是這樣嗎？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問過地方消保官為什麼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意願不高，地方消保官是說消費者是希望退費就可以了，他們不喜歡走訴訟這條路。但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我實在氣到說不出話來了！

劉處長清芳：退費現在還有爭議的有 87 件。

陳委員其邁：賠償呢？我舉一個簡單的概念，我吃了味味蔥燒牛肉麵，本來業者就要退費啊！可是你們的退費標準也不一，去年我罵過你們一次，這次你們的退費標準還是不一，有的要發票，有的不要發票，有的一定要商品，有的不用商品，各賣場又不一樣，統一通路商又跟大家的作法不一樣，這個姑且不談。坦白講，我是很不滿意你們的處理效能，但是退費只是退費部分喔！至於賠償呢？我把泡麵吃進肚子，業者不用賠償消費者嗎？不用按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的懲罰性賠償嗎？都不用賠償？沒有你們的事嗎？

劉處長清芳：向委員報告，懲罰性賠償第五十一條是法院的裁定，但是台北市政府消保官針對味全……

陳委員其邁：10 月 17 日啊！

劉處長清芳：對，就有要求……

陳委員其邁：那其他呢？其他都沒有？而且我跟你講，你要直接去買味全公司的產品，像布列德麵

包、德克士餐廳，我不曉得高雄有沒有，但為什麼不用賠償？為什麼消保處沒有介入去積極協調？味全公司、頂新、正義有關賠償的部分，退費是另外一回事，賠償的部分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動作？

劉處長清芳：我們是就業者總公司所在地，由各地方的消保官去做協調……

陳委員其邁：哪一家？味味及其相關產品，或是頂新、正義，你告訴我哪一家有賠償？我吃了頂新的油，我能不能申請懲罰性賠償 3 倍？我買了一桶豬油，可不可以賠我 3 倍？你告訴我頂新有嗎？正義有嗎？為什麼這個不做？

劉處長清芳：消保官也有去協調正義的部分，但是……

陳委員其邁：協調結果呢？你叫一個地方的消保官去處理？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協助。

陳委員其邁：結果呢？

劉處長清芳：因為正義是味全的，找不到負責人，所以我們評估一個方案……

陳委員其邁：找不到負責人？要推銷農產品去 101 都找得到人，你現在找不到負責人？我帶你去找，怎麼會找不到人？是不敢去找啦！怎麼找不到人？碰到黑心廠商就軟一截，不是這樣嗎？懲罰性賠償到現在連談都沒有談，頂新和正義兩家，強冠也沒有，去找什麼德克士炸雞，只有在台北有門市，布列德也是小店，你們挑軟柿子吃，不敢碰大廠，這次連行動都沒有！秘書長，怎麼辦？我就知道我今天來一定會生氣。行政院忙著輔選。

李秘書長四川：所有的食安問題當然是零容忍，剛才委員談的當然是沒有錯，如果正義和頂新有把油賣給像統一，大概他們根據契約就已經提出訴訟……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次不協調懲罰性賠償，是不是？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們一定會去協調……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嘛？如果本席沒有講，你們怎麼會去做？

李秘書長四川：會啦！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在 11 月底，包括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跟姚委員文智講，什麼還要研議團體訴訟？這個聽了實在會吐血，兩個月過去了，你們還在研議團體訴訟，還要等地方的消保團體。大家吃了那麼多，謝長廷院長也在發起連署，全台灣都知道，而且每個人都中標，我們全民的健康被滅頂，結果我們的官員和行政院就是這樣啊！說你們包庇，你們還說不是。所以，本席要求 1 個禮拜立刻跟頂新、正義或是魏家提出懲罰性賠償，敢不敢？一個禮拜馬上提出，要求消保處介入協調，可以嗎？

李秘書長四川：調查是到 11 月底。消保處一定會做協調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協調什麼？我叫你提出懲罰性賠償的協調啦，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可以一個禮拜去協調，但是提出了之後當然要看條件……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協調當然會談條件啊！好啦！加油啦！醒醒吧！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張委員慶忠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

吳委員育昇改提書面意見。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及陳委員超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並請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食品產業近年來陸續發生塑化劑、毒殺粉，銅葉綠素摻入橄欖油等事件，為解決全民關切之食安問題，去（102）年 11 月底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及食品餐飲相關協會共同召開「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行政院並指出食安問題牽涉廣泛，不應僅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查核，允諾將結合農委會、經濟部等 12 個部會成立跨部會聯合稽查小組，未來 1 年鎖定米、油、醬、醋等民生物資全面稽查，將食安列為重點施政項目。

然近期因民眾檢舉而爆發之餛飩水油事件，一家沒有食品專業地下工廠，竟於幾年內輕易進入食品供應鏈核心；期間屏東縣政府稽查多次，卻僅對惡劣髒污廠房罰款 6 萬元；而購買餛飩水油大廠強冠公司，以混調餛飩水油賺取暴利，卻有 12 項產品通過政府 GMP 認證，生產流程亦符合 ISO 標準；導致下游至少 1,200 多家食品廠商受害，且全國民眾幾乎都曾吃過被污染之相關食品。而行政院為辦理消費者保護處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與方案之研擬、審議、督導及考核，以及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發布消費警訊等事項，104 年度預算案「消費者保護業務」計畫編列 1,409 萬 5 千元，僅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 萬元，是否會讓外界誤解行政院對於消費者保護的力道不足。要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的用心，最好的方式就是由政府公開的說明民眾要如何對相關的不肖廠商進行求償，並且協助相關司法程序所需要的書面文件或是證據資料等，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設立消保處的目的與存在。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食安問題】

一、秘書長，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消費者保護業務」計畫編列 1,4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 萬元，主要是消費者保護處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與方案之研擬、審議、督導及考核，以及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發布消費警訊等事項。本席認為，國內重大食安問題頻傳，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未盡確實。秘書長，去年預算審查時，本席就提到（去年預算書第 42 頁）101 年度消保處得執行成果，辦理完成「市售女性內衣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等 11 項市售商品、食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查核檢驗。秘書長，101 年包括商品、食品只有 11 件，這樣能發揮什麼功能？輕重緩急也不分，女性內衣會比柴、米、油、鹽、醬、醋、茶這開門七件事重要嗎？現在七樣中，米跟油都出問題，剩下的五樣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列為優先查驗項目，結果依樣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結果爆發更嚴重的食用油問題，請問未來要如何改進？

二、秘書長，食品食用期限相對短，消費者不容易從外觀與標示判斷內含成份，故主要倚賴政府例行性稽查及加強檢驗等工作，以維護食品安全本席先請教秘書長，標示造假的問題要如何解決？販售者標示造假要如何防範？消費者要如何辨識？政府能給消費者什麼保障？

三、秘書長，近年來陸續發生塑化劑、毒澱粉，銅葉綠素摻入橄欖油等事件後，為解決全民關切之食安問題，去（102）年 11 月底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及食品餐飲相關協會共同召開「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行政院並指出食安問題牽涉廣泛，不應僅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查核，允諾將結合農委會、經濟部等 12 個部會成立跨部會聯合稽查小組，未來 1 年鎖定米、油、醬、醋等民生物資全面稽查，將食安列為重點施政項目。本席要嚴正地提醒秘書長，市售的茶類飲品也要列為第一優先，不論是罐裝茶或杯裝茶，每年銷售總額非常驚人，但是，究竟消費者喝下什麼？政府有沒有把關調查？原料成分是什麼？產地是哪裡？消費者無從得知，秘書長是否同意優先調查？

四、秘書長，然近期因民眾檢舉而爆發之餽水油事件，一家沒有食品專業地下工廠，竟於幾年內輕易進入食品供應鏈核心；期間屏東縣政府稽查多次，卻僅對惡劣髒污廠房罰款 6 萬元；而購買餽水油大廠強冠公司，以混調餽水油賺取暴利，卻有 12 項產品通過政府 GMP 認證，生產流程亦符合 ISO 標準；導致下游至少 1,200 多家食品廠商受害，且全國民眾幾乎都曾吃過被污染之相關食品。秘書長，政府 GMP 認證哪裡出了問題？生產流程的 ISO 標準有沒有檢討改進亡羊補牢？還是政府的把關依然形同虛設？

五、此一事件暴露出我國食品安全重大警訊，由於政府欠缺防範機制與主動作為能力，除打擊部分不知情業者商譽、嚴重傷害人民對政府 GMP、CAS 等各項優良認證標章之信心外，更損害廣大民眾健康與我國整體國際形象。

【公務車輛過多問題】

秘書長，行政院現有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及發言人各 1 人、副秘書長 2 人及 9 位政務委員，扣除 3 位兼職政務委員，上述所需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再加計預備車各 2 輛後，總需求數計 14 輛。但是按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公務車輛明細表」，計有首長座車 13 輛、副首長座車 9 輛，合計 22 輛（其中 89 年 5 月、6 月購置之首長座車及副首長座車各 1 輛將於 104 年 6 月報廢，並留用此次汰換之 2 輛 94 年 6 月購入首長座車）。所以，行政院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即使扣除上述將於 104 年 6 月報廢座車 2 輛後，仍然超過行政院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之總需求數。請問秘書長，原因是什麼？

【執行率不高問題】

一、秘書長，行政院 101 年度起「施政推展聯繫」及「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計畫執行率均未達八成，請問原因為何？

【借調人員過多問題】

一、秘書長，行政院自其他機關及財團法人借調 83 人，占現有員額比率逾一成，而且均屬其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

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請問秘書長，未來要如何改進？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今日行政院秘書長前來立法院進行行政院預算審查的專案報告，本席特此針對需要跨部會協調的事務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請秘書長務必向行政院方面反應：

一、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的計畫，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由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其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 14 億元、從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由衛生署（現在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撥交臺大醫院作業基金，作為醫院的建設費用。依照核定的計畫書，民國 104 年的衛生福利部預算書當中，應編列 4 億 779 萬 4,806 元撥付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但是民國 104 年的衛生福利部預算書實際編列的預算僅為 1 億 7,410 萬元，比原定預算短少 2 億 3,369 萬 4,806 元。

此外，國立醫院皆非以營利為目的，惟用地未能無償移撥，收取高額租金將造成園區醫院極大的財務負擔及營運壓力，對國內轉譯醫學研究與生醫產業研發能量恐有負面效應。

建請秘書長務必督促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5 年度預算時，將短少的預算予以補回，支持並協助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用地無償移撥，以免延宕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的設置進度，影響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以及從南桃園到竹竹苗等地民眾的就醫權益。

二、本席曾針對水庫周邊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的用水權益，在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11 月 1 日，以及今年 5 月 9 日在總質詢時向行政院長提出質詢，希望行政院在無自來水地區的施作進行評比時，能針對這些水庫周邊、偏遠、弱勢地區，以專案的方式將這些評比條件較差的地區另外進行評比，而不要跟所有的無自來水申請案例放在一起比較，造成這些弱勢地區年年都參與評比、卻總是無法獲得自來水的窘境。本席的質詢曾獲得院長同意進行研擬。因此請行政院具體回覆，目前研擬的方案，與實施的期程、方法？

三、政府雖然針對無自來水地區已經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工程，但是因為經費限制，每年獲得政府預算補助而解決用水問題的案例有限，大部分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仍無法感受到政府確實重視民眾的用水權益。這些無自來水地區大多位於山區，有不少地方都是客家鄉親、原住民集中的地區，例如新竹縣的寶山、新埔等地，皆屬於台灣的客家人群聚的地區，而五峰、尖石則是原住民主要的聚集地區。本席建議行政院針對這些無自來水的地區，能考量各地區的特性，分別由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專案的方式編列預算，進行自來水的改善，讓民眾對於政府的服務更有深刻感受。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從莫拉克颱風到高雄氣爆，面對複合型災害，民間人士批評我國救災部門往往束手無策？許多人建議成立類似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署（FEMA）的「防災總署」，整合各部會資源。對此，惠請 行政院向本席說明，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停止運作之原由為何？104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業務規劃與預算編列情形？在組織改造討論的時候，為何中央不成立部會層級之防災總署？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宣傳有力還是宣傳無力？！

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103 年與 104 年皆編列 6,092 萬 4 千元。據行政院表示，會針對緊急災害防救、重大施政及與民眾相關議題，製作平面與網路文宣，向民眾說明政策內涵。

1-1.行政院在 FACEBOOK、YouTube 架設平台進行政策宣導，請說明各網路平台架設之作用及評估效益為何。

1-2.YouTube 平台行政院有 3 個帳號，其中，行政院政策影音網站關於自經區介紹，上架 6 個月點閱率才 1,670 次，1 個月 278 次，1 天 9 次。而大家關注的經貿國是會議，點閱率還有個位數，未破百比比皆是。請行政院說明點閱偏低之原因，並且提供改進點閱率過低的具體作為。

1-3.11 月 10 日中韓兩國達成 FTA 共識，請問行政院對於中韓簽署 FTA 對我國造成之衝擊是否有具體應對計畫？

透過何種方式讓民眾了解？並詳細具體說明中韓簽署 FTA 對我國造成何種影響。

1-4.行政院曾在 6 月在 FACEBOOK"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舉辦 5 天自經區有獎徵答活動，5 天參與人數為 7,905 人，共編列 42 萬。請問行政院是否有在該活動結束後，進行民意調查，了解民眾目前對於自經區的支持度與了解度？針對該活動的評估效益為何？

1-5.針對 318 學運後，行政院透過各種網路平台拉近與年青人的距離，讓年青人能了解政策內涵，請問行政院具體作為為何？評估指標為何？評估效益為何？

2. 服務實績=參加活動？！

行政院於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設有聯合服務中心。但在各服務中心官方網站發現，服務實績中竟只是活動的照片。

2-1.請問行政院下轄各服務中心，組織編組為何？業務內容為何？請詳細具體說明。

2-2.據行政院表示，聯合服務中心每個月會進行評比，所以，會 PO 上照片避免評比落於低分。既然稱為服務中心，就是以服務民眾為主，應該將重點擺在服務民眾的質與量，而非透過出席活動照片代表服務實績。請提供，近兩年各服務中心評比結果資料。

2-3.請說明各服務中心如何評估服務效益，並詳細說明服務實績指標為何。

3. 何處是我家—借調人員

行政院下轄組織中，有從其他機關及財團法人借調 83 人，其中，資通安全辦公室、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國土安全辦公室多為借調人員，影響借調人員原所屬機關人力調配及業務推動。

3-1.請詳細說明，行政院下轄組織中有聘僱借調人員之機關，且借調人員原屬機關為何。

3-2.請提供行政院各機關中，各借調人員借調時間、期限。若借調時間過長，是否有具體作為應對？

3-3.請說明科技會報辦公室導引 104 年度各部會科技預算運用之情形。

3-4.借調人員是因為其專業性、科技性及稀少性職務受到政府重用。但行政院應該回過頭加強公務人員自身相關技能的提升，讓政府可以在特殊或臨時狀況時，直接由公務體系用人，才有利政務發展。請行政院研議提升公務員自身技能知相關計畫。

主席：剛才提到行政院要提供簡政務委員太郎、楊政務委員秋興的請假紀錄，麻煩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之前提供給我們，這個涉及到你們的預算，所以提供給我們。

另外，第一，行政院在我們下午討論預算時告訴我們明確的答案，到底行政院今年有沒有訂一個退費的標準？第二，有沒有退貨準備金？第三，你們怎麼樣去賠償？這些都涉及到你們的預算，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之前提供給我們。

早上詢答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079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079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079 千元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241,23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93,227 千元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 千元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千元

第 4 目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661 千元

第 5 目 聯合服務業務 87,785 千元

第 6 目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915 千元

第 7 目 災害防救業務 8,492 千元

第 8 目 性別平等業務 16,437 千元

第 9 目 消費者保護業務 14,095 千元

第 10 目 資訊管理 64,365 千元

第 11 目 新聞傳播業務 60,924 千元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79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11,944 千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20 千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3,715 千元

第 13 目 第一預備金 3,700 千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有很多委員提案，現在已經整理出來，所以就不再宣讀，直接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通案開始，通案有 5 個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是整體的，第 4 案、第 5 案是委辦費，我們先就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進行討論。

吳委員育昇：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放到後面再討論。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等一下再處理，第 4 案、第 5 案先處理。

現在處理第 4 案、第 5 案。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委辦費還是不能全部刪光，刪光就關門了，預算比去年還少。

主席：這是我自己的提案，我對你們委辦有意見是在於你們委辦給什麼單位，例如你們的國土安全論壇每年都有，102 年委託的單位是臺灣競爭力論壇，大家最近非常熟悉，這個臺灣競爭力論壇非常有競爭力，可是我從來不知道他們有做過國土安全的部分。另外，婦女基金的部分也有委辦，我也是對你們的委辦單位有意見，你們委辦的單位是臺灣防暴聯盟，這個理事長大家最近也非常熟悉，怎麼老是委辦這些單位呢？

石主任增剛：第一，我們今年的委辦費主要是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國內外有關於反恐的情勢變化非常大，尤其是有關於伊斯蘭國在 6 月 29 日成立之後，對整個全世界的反恐情勢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主席：我沒有質疑國土安全重不重要，我是說你們委辦臺灣競爭力論壇這個單位從來沒做過國土安全。

石主任增剛：102 年臺灣競爭力論壇所做的委辦是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我們前幾年也沒有給這個公司做過，102 年的部分，我那時還沒有來，我來的時候有看到，那是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辦理這個論壇，我們今年的委辦費也會經過一個公開招標的程序，而且我們會嚴格要求委辦公司定期針對每一季、每一年，整個全世界國土安全情勢的變化，和非定期針對特殊重大的狀況，最重要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委辦公司，能夠幫我們取得全世界更多民間單位針對現在的反恐情勢最新

的演變狀況，這些東西我們非常希望有一個專案的民間公司一起來合作。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設定哪一家公司，例如前幾年所有的委辦單位中，這家臺灣競爭力公司只有在 102 年來參加招標，我們並沒有設定特定公司，但是我們所設的條件主要是把對於我們國土安全工作在深度和廣度上，能夠對我們在政策執行面上有所幫助，我們會採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

李秘書長四川：召委，對於委外的單位當然是公開招標，召委所提議的部分，我們在 104 年一定要注意他的專業和這些情形。

主席：我要求的其實是這部分，例如你們 100 年委託的是中華國土安全研究協會來研究國土安全，這我沒意見，你們任何程序本來就該透過公開招標，我質疑的問題在於你們 102 年委辦給臺灣競爭力論壇，臺灣競爭力論壇有哪些成員、做過哪些，從來沒有跟國土安全有關。彭錦鵬教授是臺灣競爭力論壇的理事長，我還在當學生時，彭錦鵬教授就在當老師了，他從來沒有做過國土安全的研究，結果你們委託給這個單位。同樣是第 4 案，你們還有一個女性創新經濟與輔導工作及性別暨國際事務化的人才培訓，你們委託的是臺灣防暴聯盟。

黃處長碧霞：這個部分是從 93 年開始就由行政院婦權會決議參加 APEC 的婦女經濟論壇、婦女經濟會議，原來由內政部編列預算，一直到 101 年的時候，這筆預算移到性平處來做，這筆預算委託的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我們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這個基金會是衛福部主管的，不是防暴聯盟。

主席：我這裡有，包括我剛剛提到的臺灣競爭力論壇、臺灣防暴聯盟，除了行政院院本部之外，還透過非常多的單位申請補助，我現在要求的是，你們行政院院本部如果帶頭做這些工作的話，所有部會就會仿效，這裡有全部的資料，他到底申請過哪些補助其實都在這裡，我不反對你們作這樣的委辦案，但不要每次都告訴我這是透過公開招標、誰標到也不知道，這明明都有，全部都有，要不要我念給你們聽？2010 年有內政部，2012 年有研考會、內政部，2013 年有研考會、金門縣、臺北市，幾乎統統有，十幾件，行政院院本部帶頭做這些工作，難怪所有的部會跟著仿效，問題就在這裡。

黃處長碧霞：沒有。

吳委員育昇：把它釐清就好。

主席：第 5 案是周倪安委員的提案。

周委員倪安：104 年度所編列的委辦費有一千二百多萬，可是對於食品安全保障等，我們認為應該要詳列委辦的計畫、先後順序及必要性，清楚地將計畫描寫出來，我們才有解凍的可能，我也認同剛才李委員所表示的意見。

主席：好，我請教一下，你們一直強調沒有防暴聯盟，那有沒有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張處長碧霞：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席：董事張錦麗。

張處長碧霞：不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衛福部主管，董事長是衛福部部長。

主席：沒錯啦！董事長是邱文達，她是常務董事，我一再跟你們講，你們就是每天都在做這種工作，你們委辦的都是這些工作，都是這些團體。

黃處長碧霞：不是，它和防暴聯盟……

主席：我沒有說防暴聯盟，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處長碧霞：有，這是衛福部部長擔任董事長的基金會，但是跟防暴聯盟沒有關係。

主席：但是這些人員都重複，這裡面的常務董事張錦麗是不是同時是防暴聯盟的理事長？

吳委員育昇：她不知道啦！

主席：不知道也要看報紙啊！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剛才召委提到的部分，雖然經過公開招標，我剛才也講過，有關委辦的，除了專業方面所要考慮的情形，往後招標時可能要稍作注意，公開招標當然是公開招標，原則上剛才召委提的部分，如果它是透過公開招標來投標，裡面的董事這些人，我們不能因人而不准這個機關來投標，但是必須要注意它有沒有專業、能不能做這個工作。

主席：所以我剛剛講的是這本來就公開招標，你們如果沒有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我就把你們送到監察院了，問題是現在就有這樣的問題，有沒有這樣的專業，剛剛我講的競爭力論壇從來沒有做過國土規劃，你們卻委託給它國土規劃，這多少錢？而且這不少錢，89 萬元。

石主任增剛：那是 102 年。

主席：我們要求的就是這個，103 年的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辦的金額更高。

黃處長碧霞：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和防暴聯盟沒有關係。

主席：我有說有關嗎？我現在只問你有沒有這個啊！

吳委員育昇：先作事實釐清。

黃處長碧霞：這個部分是我們歷年來參加 APEC 的婦女經濟論壇的經費。

主席：我了解，我剛才不是跟你講我了解嘛！我只是說你們自己要去注意這些人有沒有這樣的專業，董事長是邱文達沒有錯，常務董事是張錦麗還有王如玄，如果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是這些人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得標的話，當然會引起人家的質疑，就是這個問題，我現在提醒你們，你們是行政院院本部，自己在這個方面要非常非常謹慎，我從頭到尾就是跟你們講這件事情。

周委員倪安：包括你們的性別平等業務，我看到你們要辦理 104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性別議題。秘書長，我們連參加 APEC 都沒有辦法正式參加，今天早上本席有問過，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正式參加 APEC，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的前副總統在那邊被矮化、被不尊重，這樣我們還要繼續編列預算辦理 APEC 的議題，感覺上好像是我們自甘墮落，完全不尊重我們自己，這部分請你先解釋一下。

邱委員文彥：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從 1994 年就開始參加 APEC，APEC 有一定的做法，包括最高的領袖會議，然後資深官員會議，再到各個工作小組這些會議，這裡面其實都是各國家大家有共識之後，才有這種做法，所以會議的舉辦、名稱等等，都有一定的方式，不是我們自己想要怎樣就怎樣。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年我們臺灣大學有一個教授拿了一個名片去參加這個會議，因為臺灣大學叫作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到會場就被質疑不能用臺灣，因為我們就叫作經濟體，我們叫作 Member Economy，他不能用 Taiwan，我們要用 Chinese Taipei，National 也不行，因為我們通常都講 Associate，所以我們是在一個非常困難的情況下去參加，但是為什麼

要參加？因為有很多的資訊、很多的參與活動對臺灣非常有幫助，因此我就不得不在這樣的情況下參與活動，例如過去的海洋保護，現在的通訊、交通甚至衛生等等，都要參與，這是國際上面的一個困境，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理解，這也不是行政院可以決定要參加就參加、用什麼身分參加。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行政院可以決定，誰能決定？行政院不是代表我們國家的行政權嗎？

邱委員文彥：國際的環境必須要考慮。

周委員倪安：我完全可以理解邱委員參加 APEC 這麼多年以來的困擾，但是從來也沒有發生我們代表團的團長被侮辱成這個樣子，我想這也是過去沒有的，現在發生了，未來要怎麼去因應，我想這是我們審查預算的重點。因為它過去沒有這樣對待我們，但是如果我們國家去參加會議，越參加越讓人家覺得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參加意義到底在哪裡？大家的國格、我們的國格到底在哪裡？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手上還有一個通案-6，大概就是早上所提到的退貨標準的問題、退貨準備金的問題及集體訴訟的問題，這部分也先請行政院看一下。

報告各位委員，通案總共有 6 案，有刪減案，也有凍結案，我們晚點再處理。我知道我們國際情勢很艱難，但是我希望我們院本部做這些委辦的話要非常非常小心，否則會造成大家錯誤的印象，這是很清楚的，臺灣競爭力論壇從沒做過國土安全，你們委託它做國土安全就很離譜。通案-1 到通案-6 就先放著，我們從第一目開始，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從第 1 目開始，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大部分都跟水電有關。

陳處長春榮：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原來水電費編列的基礎就不太夠，我們在 98 到 102 年度總共被通刪了 364 萬 7,000 元，這幾年來其實都不太夠，雖然我們嚴格控管，但還是差很多，103 年度因為短缺金額非常大，所以動支院裡面的第一預備金 300 萬。第二，文化部遷出行政院院區之後留下的辦公空間，我們都已經重新調整並全部運用，因為我們要做一個檔案庫房大樓，要把秘書處或一些單位遷出來，另外像國土安全辦公室、新聞傳播處的一些辦公室、顧問室及食品安全辦公室，都要使用文化部騰空出來的辦公大樓，因為水電費是按照各單位使用的面積所占的比例來分攤，文化部遷出之後，那些面積都由我們使用，我們的比例就增加很多，造成我們分攤的金額就要增加。

主席：面積變大，水電費也變高？

陳處長春榮：因為遷出之後，那個地方全部由我們使用，外面的單位也搬進來用。第三，我們增加的水電費是用好不容易用精簡員額所節約的人事費，我們沒有再額外增加總經費。第四，早上委員有提到預算中心的意見，為什麼辦公面積減少，使用的水電費會增加？我們減少的辦公面積，第一個是院長的官舍，原來在金華官邸，有 1,735.59 平方公尺，遷到現在的長安官邸是 216.76 平方公尺，等於少了 1,500 平方公尺左右。第二個是消費者保護室和性別平等處原來在基河路辦公，遷回院本部之後，那個地方就還給內政部運用，所以我們辦公面積減少是外面的部分減少，但是我們實際使用的辦公面積是增加的，我們按照使用比例的分攤就要增加，現在增加的二百七十多萬還沒有考慮到水電費調整的部分，因為我們上次被通刪 364 萬，等於這還補不到原來的

364 萬，拜託各位委員支持。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是建議如果他們講清楚的話，我們把時間花在別的地方的討論，因為這個東西是硬碰硬，也不可能作假。

主席：第 1-3 案邱議瑩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按照吳委員的意見，刪 78 萬。

吳委員育昇：我沒有說要刪預算。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解釋清楚，所以我修正吳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1-3、1-4、1-6 案三個案加起來原來建議減列 716 萬，我建議統刪 50 萬。

盧委員嘉辰：零頭刪掉。

陳處長春榮：跟委員報告，過去幾年，我們因為預算通刪，一般行政被刪了 1,000 萬，所以現在真的很困難。

主席：刪 16 萬，大筆的後面再來刪。

陳委員其邁：不能放水，刪 50 萬我都覺得很勉強了，這很合理，不要計較這些。

主席：第 1-3、1-4、1-6 案減列 16 萬。

陳委員其邁：16 萬 2,000。

主席：16 萬 1,000。

陳處長春榮：不要指定哪一項。

主席：自行調整。

陳委員其邁：應該是「02」刪多一點，再讓它們自行調整。

主席：「02」尚未討論，現在是水電費。

第 1-5 案是短程洽公車資。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請問一下，你們平均一天用幾個人出差、一趟用多少錢去計算？因為會編列這個金額，一定有個計算的標準。

陳處長春榮：這個是因為有公務需要，我們就按照規定給他，事先不容易預估，因為有時候臨時公務派誰去公差，這個金額非常小，跟去年度比較也沒有增加。

周委員倪安：大臺北的捷運也非常方便，趕時間捷運比計程車還快，例如你去土城搭捷運比較快，你們是怎麼計算的，這個金額怎麼來的？

陳處長春榮：如果是捷運的話，我們按照捷運的標準給他，如果是沒有捷運的地方，如果急要公務，我們給他報支計程車，因為有的地方捷運沒有到達。

吳委員育昇：新莊有捷運，要轉車而已。

陳處長春榮：而且我們都沒有增加，金額很小，這是比較零星的，拜託大家支持。

主席：第 1-5 案不處理。

第 1-7 案是電信費用。

陳處長春榮：這個一般行政的費用，我們跟去年一樣都沒有變動，有變動的是剛才討論的水電費部分，其他都沒有增加。

陳委員超明：水電費實報實銷。

陳處長春榮：其他的一毛錢都沒有增加，各位委員可以看預算書。

主席：姚委員不在場，第 1-7 案不處理。

處理第 1-8 案及第 1-9 案。

陳處長榮宗：去年也有編這項預算，也是討論很久才同意，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是紅十字會的會員，最主要是救災、賑災之用，所以我們依照往例編列 5,000 元，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這其實每年都有討論，但紅十字會的表現實在讓人搖頭。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也加入會員，海巡署也加入會員，內政部有沒有？各部會有沒有？海巡署被我們刪掉過，各部會都有的話，紅十字會的會員到底包括哪些人？為什麼我們政府單位，行政院一個會員、內政部也一個會員、海巡署也一個會員、國防部也一個會員、外交部也一個會員，每一個部會都要編列預算繳會費，這很奇怪吧！政府部門不是應該看成一體的嗎？如果行政院是會員的話，行政部門就是一體的，可是你們每個部會都編列這個預算，錢雖然不多，但我覺得邏輯上怪怪的。

陳處長榮宗：依照紅十字會總會的章程規定，中央各機關或學校均得為其團體會員，所以是由各機關來參加其團體會員，而不是由行政院統一作為會員代表，是由各機關作為團體會員。

周委員倪安：先前紅十字會有一大筆錢都沒有捐出去，在日本三一一海嘯之後，人民捐給紅十字會，紅十字會還留了一大筆錢在會裡面。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有做決議要求他們把參加的各部會都列出來。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時代有刪，這個就……

主席：不是民進黨，那是幾年前的事了，你們執政 7 年了，聽我說完，其實三一一捐款處理不當是內政部，因為它是民間團體，我們可以要求它，不適合在行政院這邊要求，但是行政院要做一個表率，未來要行政院參加或內政部參加，還是各部會都要參加，你們要有一個態度，上次就討論過，要求你們把參加的部會統統列出來，我記得上次也有講到以後一個參加就好，用內政部或行政院參加就好，這其實只是會員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紅十字會裡面的幹部或理監事有各部會代表嗎？如果沒有，只是會員的話，那麼多人參加幹嘛？如果他們章程規定，例如內政部一定要擔任理事、監事，或者財政部擔任監事，如果沒有的話，就一個部會參加就好，有參加、沒參加有什麼差別？

在場人員：那是明定的。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不是說「得」嗎？

在場人員：那幾個部會，內政部、外交部。

陳委員其邁：你把法條拿出來看。

邱委員議瑩：這個錢不多，但是我覺得邏輯很怪。

主席：第 1-8 案及第 1-9 案保留。

處理第 1-10 案。

陳處長春榮：我們實在編得很少，去年已經刪了 11 萬，今年可否不刪？

吳委員育昇：他們是按照去年被刪以後的金額編列。

陳處長春榮：對，我們都是按照法定預算數額，都沒有增加。

主席：第 1-10 案撤案。

第 1-11 案文康費保留在內政委員會通案處理。

處理第 1-12 案。

陳處長春榮：因為公務車輛維護費有一個共同性的標準，就是通案的共同性標準，就是 1 至 3 年編多少、4 至 6 年編多少，我們都是按照這個標準編列。

主席：我再請邱議瑩委員把我們內政委員會對公務車輛維護費的原則跟你們說明一遍。

邱委員議瑩：原則上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我就撤案不減列，但是內政委員會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我們希望政府這些過於老舊的車輛，該淘汰就淘汰，如果要新購車輛，我們希望能夠站在協助國產自主品牌這個角度來支持，每一個部會都一樣，每一年花在維護車輛的費用加一加非常驚人，我們如果把每一個部會車輛維護費加起來，真的是一個很嚇人的數字，我覺得主計單位、政府機關應該作一個通盤檢討。

主席：第 1-12 案邱委員撤案，但是希望行政院本部起帶頭作用，讓各部會能夠處理，就維持這個原則。

第 1-13 案至第 1-18 案都是特別費，通案保留，內政委員會再行討論。

處理第 1-19 案。

陳委員其邁：第 1-13 案至第 1-18 案為什麼不討論？

主席：那些都是特別費，內政委員會再討論。不過，既然陳委員要求，那就討論一下。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回到第 1-13 案，我一直在等你們和政務委員的相關資料。

主席：我的資料給你。

邱委員議瑩：剛才他們有給我一份。請問秘書長有看過這份你們現在給的資料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在中午還沒來得及詳細去看。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沒看過。

李秘書長四川：業務處告訴我，那是針對您在總質詢時所提的那個時間，所作出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來一一檢視，你們現在給我的這份資料，我希望每位委員也都有一份，讓他們都看一下。在你們所給的資料中，簡太郎在 103 年的請假時數，事假是 78 日 6 小時，所以你們有按日扣其薪資，可是我比對了你們在 9 月 18 日所給我的紀錄表，5 月份簡太郎請假 14 日，你們扣了他 17 天的薪水；6 月份簡太郎請假 15 日，你們扣了他 23.5 天的薪水；7 月份簡太郎請假 16 日，你們扣了他 25 天的薪水；8 月份你們扣了他 27 天的薪水；9 月份你們扣了他 15 天的薪水。秘書長，你今天提供給本席的這份資料，與你在 9 月份針對我在總質詢所提問題的說明資料，是完全不一樣的。

李秘書長四川：它的計算方式是，如果請假超過，是連周六、日都要扣薪的，所以會多扣。

邱委員議瑩：好，是周六、日都要一起扣掉。若是如此，我覺得比照這份資料來看，簡太郎的人格

相對於楊秋興是高尚很多的。請秘書長再看一下，簡太郎請假去跑選舉，他乖乖地請事假，楊秋興也在跑選舉，他卻是請公差，這就是本席所介意的，請公差還可以拿差旅費，他的事假也不過才請了 5 天，可是你們給我的說明是，楊秋興跑選舉都是在他的下班時間，是在公差結束之後，你們明顯在說謊，否則就是包庇。

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我隨便舉一例，103 年 3 月 10 日，楊秋興從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5 點半請公差，他的理由是到南服中心接待民眾陳情，結果楊秋興在那一天發了一個新聞稿，他在早上 8 點半到照像館與蔡武宏會合，兩人隨即上樓拍攝競選文宣照片，請問這是公差嗎？請問這是在南服中心接待民眾陳情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也有請他說明，他說 8 點半去照像，9 點就已經回去上班了。

邱委員議瑩：這哪有下班時間？大家不要睜眼說瞎話了。拍攝競選照片是 3 分鐘就可以拍完的嗎？8 點半去拍照，這叫做下班時間？大家不要睜眼說瞎話嘛！

陳委員超明：8 點半以前。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做 8 點半以前？是 8 點半去拍照，他的公差時間是從 8 點半開始，到南服中心接待民眾陳情，大家都有選舉的經驗，不要睜眼說瞎話啦！大家都心知肚明，是不是在跑選舉行程？如果是在跑選舉行程，就應該像簡太郎這樣請事假。還有一例，103 年 6 月 3 日楊秋興請休假去參加專書論壇，卻要求你們南服中心幫他發個新聞稿，這是公私不分。他參加他的競選書籍論壇，要求南服中心幫他發新聞稿。6 月 16 日他請公差一天，去華視「鄉親踹講」錄影，這個錄影是在早上，他也請了一整天的公差，族繁不及備載呀！秘書長，這不是你的錯，但我要說，一個人的人格是否高尚，光看這個就知道了，兩相比較，簡太郎就比楊秋興好太多了，簡太郎還被你們扣薪了十多萬，從 5 月份扣到 9 月。更不要臉的是，9 月 17 日、18 日這兩人開記者會說要辭職，我在 9 月 19 日提出質詢，江宜樺跟我說，他立刻簽准了，他們二人是在辭職的狀態，而你們所送的資料是 9 月 24 日才離職，你們是將立法委員當成白痴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向邱委員報告，這個離職是要由院長批完之後，在程序上須報總統府核定完成才算數，所以當然會有一些時間差。

主席：秘書長，政務委員帶頭做這種工作，真的很難看，簡太郎從 2 月上任到 9 月辭職，在 7 個月內請了 118 天的假，在座的內政委員會委員有很多人都擔任過政務官，我們從初選開始就辭職了，要選舉就要辭職嘛！行政院帶頭做這種工作，除政務委員之外，還有國健署署長，還用公家資源，這很難看的，真的很難看！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不要替楊秋興講話了，今天他競選總部的法律總顧問洪條根律師還叫馬總統要下台，對不對？你們國民黨的委員有何立場幫楊秋興講話呢？

吳委員育昇：沒有人幫他講話。

陳委員其邁：好，吳委員都沒意見，就按照邱議瑩委員的意見處理。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認為要將一般行政的這些預算都刪除，與政務委員有相關的部分，全部都凍結，這種人不要臉到這種程度，馬英九上台後捧馬英九，現在他的律師團叫馬英九下台，馬英九情何以堪！他明明是在跑選舉，卻還要請公差並支領差旅費，請行政院計算一下，他總共支領了多

少差旅費？

陳委員其邁：送監察院啦！送特偵組啦！

鄭委員天財：送監察院就好。

邱委員議瑩：請行政院計算一下，秘書長，我現在不只要這個紀錄，我還要你們去計算他總共支領了多少差旅費？

主席：好，沒關係，依鄭天財委員的指示，寫一個決議，我們就要求送監察院，由內政委員會送監察院。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趕快寫一個決議文，寫一個通案。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覺得這有點不合理，現任縣市長以縣市長的名義去跑選舉的也是很多，都是選舉債嘛！這是明顯的事實，大家若是要求到完全，現任的市長有那麼多在跑選舉。

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人家市長是民選的，現在我們是在談政務官，是政府派任的。

陳委員超明：不論是不是民選，都是官啦！我告訴你，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辭職，我也知道有很多不辭職的，你說民選的與指定的官，反正都是官，政務委員嘛！現在縣市長有很多也是這樣在跑行程的……

邱委員議瑩：我們不要比別人……

陳委員超明：不要說不比別人啦！別為了選舉而修理他，好嗎？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就比國民黨內部就好了，朱立倫當年在行政院副院長任內被提名參加新北市市長選舉，他在 5 月被提名之後，就立刻請辭行政院副院長，我不是將國民黨與民進黨相比……

陳委員超明：他規劃要競選，剩下 3 個月就趕快辭職了。

邱委員議瑩：哪有 3 個月！選舉都在 12 月，大家都競選過，你不要再說這種大家聽不下去的話了。

陳委員超明：市長都有公用資源啦！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你現在挺楊秋興會後悔的。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挺楊秋興，而是在講道理。

主席：好，不必如此，我們都理解。

陳委員超明：要講道理。

陳委員其邁：你看楊秋興和簡太郎還是有差別的，如果像簡太郎這樣請事假，大家就沒話說了，大家對他沒有爭議的原因在此。但是楊秋興是請公差，還有差旅費，這當然是不合理的。我們是在就事論事，而不是在比民進黨和國民黨，對不對？所以我建議楊政委的部分就送監察院，請楊政委提供他所有的行程，他有什麼選舉行程，以及公務行程到底是哪些，就送監察院，不要在此爭論了。大家若沒意見，就通過了啦！

邱委員議瑩：通過，內政委員會通過啦！

陳委員超明：什麼通過？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陳超明委員的案子是另一個案，裡面沒有提案，你也沒提案。

陳委員超明：我的看法和大家……

主席：我同意你保留，剩下的送監察院。

陳委員其邁：我們在此不管縣市政府的預算，而是在審行政院的預算，所以他的案子在此沒有處理，要表示意見可以，但是我們是在審行政院的預算，當然是針對行政院。

主席：所以現在第 1-18 案如何處理？要刪減嗎？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大家要心平氣和，如果是針對楊政委的問題要處理，就不要去處理人家的預算，一事歸一事，請大家理性些。

段委員宜康：楊秋興的案單獨處理。

主席：好，楊秋興的案子，我們單獨處理，寫一個提案出來，我們就送監察院。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對秘書長有意見。我的第 1-17 案在當時曾向秘書長要求資料，秘書長有答應我，但拖到最後就沒有了，害我們多吃了幾天的黑心油。

李秘書長四川：後來我還是去協調……

陳委員其邁：哪有？你怎麼協調？胡說！我還去占主席台呢！

李秘書長四川：我知道，我在現場。

陳委員其邁：你去協調也是不給我。

李秘書長四川：我去協調，他們也是不給我。但是……

陳委員其邁：哪會如此？你們行政院都有。他們給衛福部，給了行政院，就是不給我。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他有法令的依據……

陳委員其邁：胡說！你們都被法務部打臉了，我又沒有拿到資料，我們是要求你提供他們是以何種號列進口、進口了哪些油？又有哪些廠商？對不對？你拖了兩個禮拜呀！

李秘書長四川：他就拿海關的條文堅持……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套好招了，故意不提供。

李秘書長四川：我沒有套招，我還站在這裡被他們罵呢！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們這一次很離譜，比上次還離譜，在朝野協商中，費鴻泰還拍胸脯保證的，你忘了嗎？說好要提供資料的，結果一個關務署就把所有的東西都擋下來，我才會認為你們都套好招了。衛福部的資料也不提供，你們所有的……

主席：陳委員，因為剛才是到第 1-18 案全部保留了，所以在此不要討論秘書長的特別費。

陳委員其邁：不，這我堅持。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還沒有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予以凍結，等資料送來，特別費才解凍。全部都凍結，最近有關食安的資料給我之後，才能解凍，這是大家說好的，我並未超過。也不是特別要給你漏氣，你答應要給我的資料都沒給，還談什麼！

主席：所以陳委員是要針對第 1-17 案單獨處理？

陳委員其邁：是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都一樣。

主席：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都要凍結？但你本來都是減列案。

陳委員其邁：不減列沒關係，但是我現在是讓一步，只要求凍結就好，等你們的資料都送來之後才解凍。行政院秘書長及國民黨黨鞭都說好的，關務署卻可以不提供資料，哪有這種事！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有個問題要請問，這筆 476 萬 8,000 元院長等 13 位的特別費預算，包含院長、副院長及 8 位政務委員等 13 位是否都擁有中國國民黨黨籍？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在審查預算時，不要去討論他的政黨……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是要減列預算，是要有理由的……

吳委員育昇：他不論是否具有國民黨籍，在我們國家的法制意義上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我在早上質詢時已講過，我們看到最近馬總統說整個院會被在野黨占據，有好幾十次，但我們看最近的一次就是食安問題，人民就是看到在選舉場上，院長很阿莎力地鞠躬，然而我們是被迫要占領，才可以讓院長在院會道歉，因此我才要特別去了解，是不是整個行政院裡面的人都已擁有中國國民黨黨籍，所以他認為參加中常會比參加立法院會議的重要性還大？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他們沒有參加中常會呀！院長沒有參加中常會。

周委員倪安：秘書長有，所以我才問這 13 位是否都擁有中國國民黨黨籍？這樣才能處理接下來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這裡面應該是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這與我們審查預算本身是無關的。

周委員倪安：有幾位有？有幾位沒有？

吳委員育昇：這與我們審查預算無關。

周委員倪安：人民就是感覺到我們的行政院院長重視黨的選舉，較全民的食安還來得重要嘛！

吳委員育昇：如果黨籍的政務官多，有可能啦！但也有少數是無黨籍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問這個不行嗎？這是秘密嗎？他們這些人是哪個黨籍，是秘密嗎？

吳委員育昇：他們是可以提供，但是無法馬上提供，是不是如此？

主席：周委員，你要的資料，我們請行政院提供給你，因為這部分不在預算中，我們就不做這樣的討論了。

周委員倪安：我們所減列的特別費，是包括了行政院院長的特別費，行政院院長在太陽花學運事件中，到現在這些都還沒有處理。

主席：第 1-13 案到第 1-18 案是全部保留了。

周委員倪安：對。

主席：都還沒有處理。

周委員倪安：所以要特別強調。

主席：好，周委員要的資料，請行政院提供。現在進行第 1-19 案……

陳委員其邁：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要如何處理？

主席：要凍結嗎？

陳委員其邁：資料給我啊！

盧委員嘉辰：請秘書長說明一下，他要的資料你有何困難？

李秘書長四川：就法令上而言，該提供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請教陳委員，現在還有缺哪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是向你要求強冠向日本進什麼豬油到正義、如何報關、稅則號別等資料，你們的食安辦都有，就是不給我。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報關資料這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說過，它報多少稅我沒有意見，只是想了解它的流向、哪家公司進了多少，那個也沒什麼營業秘密呀！

李秘書長四川：好，我再來做個協商，不然它還會說報關的所有資料不能提供，我會處理的。

邱委員議瑩：秘書長，我剛才所要求的差旅費資料可以提供嗎？

李秘書長四川：差旅費資料可以提供，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後來又再比對了資料，楊秋興真的是熱愛高雄，他去高雄南辦叫出公差，所以他常常出公差到高雄；中辦是林政則，林政則去台中的次數相對少很多，有時候一個月只有 0.2 天、0.5 天。你們的同仁說，政務委員去南辦、中辦都叫作出公差，他究竟領了多少差旅費，是不是可以……

李秘書長四川：明天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針對委員的意見，本席分別做處理。邱委員議瑩所提有關楊秋興政務委員的部分，明天請行政院提供；周委員倪安提到的黨籍資料，也請行政院明天提供；陳委員其邁提議凍結的部分，秘書長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四川：詳細了解之後，再向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是講道理的，只要把資料給我，我都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四川：依法如果可以給你，我絕對給你。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看得到的資料，為何立法院看不到？如果是偵查不公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適用行政院也應該適用立法院，哪有你們可以看立法院就不能看的道理？就把食安辦的會議紀錄拿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你們有做事情，這有什麼困難？

蔡主任淑貞：會議紀錄本身是有提供，委員要的是開會時財政部有關的內部關稅資料，事實上會議完……

陳委員其邁：就是會議紀錄啦！

蔡主任淑貞：會議紀錄都有提供給您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啊！

蔡主任淑貞：如果沒有，我們再補送。

主席：陳委員要的是食安辦的會議紀錄，還有什麼？

陳委員其邁：我要強冠進口日本豬油……

李秘書長四川：有，我們就提供，食安辦我們會提供。

主席：第 1-19 案有關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我們通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1-20 案。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圖書室，同仁的使用率非常高，我們也鼓勵線上學習，每年都有編預算購置圖書，像大英百科全書、天下雜誌群 7 種知識庫，我們都買下來，供同仁線上學習。

主席：這 122 萬元是提供線上學習……

在場人員：除了線上學習，還有圖書部分。

主席：第 1-20 案，本席撤案。

現在回頭處理與第 2 節有關「一般行政費用」的第 1-1 案、第 1-2 案。

請問提案人段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看他們的意見啊！

陳處長春榮：事實上，這個經費是照上年度委員刪減過的預算數編列，都是一些基本費用，我們並沒有增加，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盧委員嘉辰：就刪 50 萬元。

主席：第 2 節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處長春榮：包含剛剛說的 16 萬元 2,000 元嗎？

主席：水電部分不包含在內，整個刪減 66 萬元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 目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已處理完畢。第 1-8 案、第 1-9 案，本席看過紅十字會法，法規上確實有這樣的規定，由政府派各部會參與。我們認為紅十字會法應予廢止，第 1-8 案、第 1-9 案就不處理。第 2 節的部分除刪減 50 萬元，還有第 1 目水電費部分刪減 16 萬元 1,000 元，總共刪減 66 萬元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剛才三位委員要求的資料，也請你們提供。

第 2-1 案、2-2 案、2-3 案是減列案，第 2-4 案、第 2-5 案是凍結案，我們一併處理。

陳處長春榮：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基本維持費的性質，在編預算的時候，經常門的部分都只有減，沒有加，去年已經減了，我們今年也都是維持上年度的額度。

主席：法制業務主要是哪個部分？

陳處長春榮：是法規會經常性的維持費。

邱委員議瑩：本席上午質詢時，曾提到行政院의 橫向連繫其實很差，包括你們的一些政策，很多都還沒有核定就將預算送到立法院。本席建議減到 300 萬元。

陳處長春榮：都是一些經常性的維持費，今年跟去年比，我們都沒有增加，拜託委員支持。

邱委員議瑩：就減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陳處長春榮：我們今年還比去年少編了 52 萬元。

邱委員議瑩：就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其實行政院院本部也沒有多少預算，問題是你們的高階文官太多，不斷膨脹，這才是問題所在。看你們的組織有多龐大，比一個部會還要大！

邱委員議瑩：不然就照鄭委員天財的提案通過？

李秘書長四川：不要啦！

陳委員其邁：請問秘書長，綜合業務處處長是誰？可否起身讓本席看一下？不是處長，是副處長！

主席：處長去哪裡？

在場人員：嚴處長另有公務。

主席：他並沒有跟主席請假。

陳委員其邁：審預算是很重要的事情，處長沒來，也沒有向召委請假。綜合業務處法制業務 102 年的實施成果提到，油品無法驗出違法添加物或混油有無構成國家賠償，就是大家上次講的棉籽油事件。請問你們的報告呢？又重大議題研擬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劉主任委員文仕：報告委員，這邊列到兩個，一是旗艦計畫的部分，我們在 102 年 1 月 23 日就已經提供經濟處；至於混油事件，也在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出，交內政處參考。

陳委員其邁：你把資料拿出來，我幫你對一下……

主席：陳委員繼續看，至於第 2-1 案至第 2-5 案，本席建議凍結 200 萬元。

李秘書長四川：上一年凍結的部分都還沒有解凍……

主席：吳委員說他要安排解凍案，就讓他來安排。第 2-4 案、第 2-5 案是凍結案，我們依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予以凍結……

邱委員議瑩：第 2-6 案至第 2-9 案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經費也是編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是否就照本席剛剛的建議，刪 200 萬元？

主席：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才編 150 萬元，不能刪到 200 萬元。

李秘書長四川：不要刪啦！

主席：公投審議委員會今年開了幾次會？

在場人員：今年開了 2 次會。

周委員倪安：一次會要花多少錢？

主席：每年都編 150 萬元，那是我們要求的啊！

陳委員其邁：那是內政委員會做的決議。

在場人員：對。

邱委員議瑩：一個人多少錢？

周委員倪安：不用開會，每個月都有 8,000 元可以領嗎？國家沒有錢，還可以一直發嗎？

主席：公投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已被提名為監察委員。

周委員倪安：他們最近才換了一批，這根本就是御用單位！

邱委員議瑩：好處都是那幾個人在輪來輪去。

周委員倪安：這裡有什麼獨立性嗎？你說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我們台聯提的題目讓你不能理解嗎？你們公審會不是在看題目奇不奇怪嗎？如果不奇怪，你們為什麼不讓人家投呢？如果你們變成這樣，公審會根本沒有存在的意義啊！

在場人員：公投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要設立公投審議委員會，另外一個是因為大法官……

主席：我們問過李秘書長，我說行政院要改變態度，但是你們堅持要嘛！

吳委員育昇：每一年大家都在吵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問題，現在預算好不容易已經編到行政院來了，而且預算規模也沒有增加，跟中選會時代一樣是 150 萬，反正這些錢如果沒有花，也不可能全部

消化掉，所以我覺得不必為了這個小錢在此爭議，畢竟這不涉及政策，因為既然當時我們要求它從中選會回到行政院，它也同意了，然後我們現在又說你回到行政院之後，我把你預算砍成 0，那在邏輯上也不對啊！

主席：我們的訴求是公審會要廢除！

吳委員育昇：那就修法嘛！委員可以提案啊！

主席：我們也討論過，也提案了，行政院就是不肯啊！所以你們國民黨不敢……

吳委員育昇：不是啦！這當然是政黨政治的運作啦！我知道也尊重你們的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在這裡為難行政院本部的預算，實在有失比例原則，所以我希望大家互相退讓一步，畢竟要刪它全部的預算根本不可能，因為依法它是要編的嘛！

周委員倪安：吳委員，你說要怎麼各退一步？

吳委員育昇：就是請你們不要主張把它的預算全部刪除，因為它是依法設立的。

周委員倪安：那好啊！就照我的建議刪除一半，減列 75 萬嘛！

主席：那公投審議委員會 150 萬元全部凍結好了。

邱委員議瑩：凍結好了啦！

陳委員其邁：吳委員講得有道理，因為它現在已經回到行政院了，那就歸零嘛！歸零之後，要不要凍結，我們再來做決定嘛！

吳委員育昇：不是歸零啦！

陳委員其邁：以前在中選會時，我們是連考慮都不考慮就刪除，現在回到這裡就歸零思考啊！

主席：我是建議 150 萬全部凍結。

吳委員育昇：請大家理性討論，如果明年台聯黨或民進黨要提未來總統大選公投與否時，也是要討論啊！所以現在把它的經費全部凍結，那它就無法處理了。

周委員倪安：重點是現在裡面的委員大有問題啊！大家都覺得這些委員根本在護航嘛！

吳委員育昇：那個不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

周委員倪安：像之前要讓台聯訴求可以公投的委員，都被你們換掉了啊！要讓人民公投的委員，都被馬政權換掉了！

吳委員育昇：我提一個折衷意見……

主席：周委員，因為這不在我們預算討論範圍內，像公投法，我們審議這麼多次，但行政院的態度堅持不肯放棄公投審議委員會，因為這樣他們才能掌控公投，這是非常清楚的！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凍結一半，這樣也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如果大家要表達立場的話，那就尊重各位，但請折衷一下，凍結一半，這樣合理吧？

主席：第 2-6 案至第 2-9 案等 4 案均與公投審議委員會有關，我們一併處理，就凍結 75 萬元。還有，第 2 目的部分，剛才是凍結 2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其邁：提專案報告啦！

主席：陳委員認為要提專案報告，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如果提專案報告，就凍結 1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不要喊價啦！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凍結一半，也就是 75 萬元；第 2 目的部分，凍結 2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其邁：專案報告啦！

鄭委員天財：書面報告！

主席：鄭天財委員，你難得提凍結案啊！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主席：公投部分凍結 75 萬元，並提專案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有關出國計畫的部分。

李秘書長四川：出國費用總共才 42 萬元，刪減 20 萬元就沒有多少了！

主席：你們要去哪裡？

施處長宗英：報告委員，這筆預算其中有一項是密碼業務海外督導的部分，這是為了要確保我們海外保密裝備的管理及作業落實，所以需要編列預算 13 萬 9,000 元，前往海外完成業務檢查跟督導的工作。現在海外地區相關駐外館處的保密裝備都需要這樣的裝置和管理維護，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那另外 30 萬元呢？

蕭處長家旗：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財政主計金融處計畫的經費很少，只有編列兩項，主要是出席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裡面的金融及預算相關會議，藉由出席這樣的會議，我們可以了解國際上整個金融及預算的發展情勢……

主席：OECD 的……

蕭處長家旗：那個只是它下面的會議，我們編列的經費很少，一個人 4 天，而且只有兩個人，一個是 5 萬 1,000 元，一個是 4 萬 5,000 元，其實已相當撙節，而且利用這個機會，可以了解整個國際的發展……

主席：總共是 9 萬多？

蕭處長家旗：對，總共 9 萬 6,000 元。我們一個處這麼多人，才只有兩個人出席國際會議，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還有呢？

吳處長靜如：報告委員，我們是去韓國，主要是和最近數位匯流以及 5G 產業發展有關，因為 NCC 的部分是由我們教育處負責，而去年我們 NCC 和韓國 NCC 訂有一項交流協議，明年會有一個國際論壇，除了就整個產業發展進行討論之外，對於未來除了傳統廣電之外，新媒體跨越管理的機制，也會在這個國際研討會裡面進行討論；另外，我們也負責科技部的一些業務，所以我們要去拜訪韓國的未來科技部，約需 9 萬元經費，讓兩個人去。謝謝。

廖處長耀宗：報告委員，我們負責經濟產業政策規劃的部分，編列出國經費是希望能夠前往先進國家考察他們的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因為現在的業者都覺得我們的產業園區規劃可以進一步向上調

升，所以我們希望派基層同仁赴先進國家考察相關作法。這部分我們是編了 9 萬……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經濟部的人一起出去？

廖處長耀宗：我們會配合經濟部一起來辦理，而且是第一線同仁，我們總共編列 9 萬 4,000 元。謝謝。

主席：第 2-11 案提案人是邱議瑩委員，邱委員有沒有意見？基本上，這筆預算我建議可以支持，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我們就不處理。

接下來第 2-12 案、第 2-13 案及第 2-14 案一併處理。

周委員倪安：有關第 2-14 案，是院長電子信箱以及民意專線的部分，但最近華隆自救會及國道收費員自救會都有一些心聲無法傳達給江院長，所以我們認為這些線路可能無法和院長相通，甚至可能中間有什麼問題，因此提案建議這筆兩百多萬的預算減列一半、凍結一半，必須提供我們民意專線及電子信箱的服務案件以及解決案件的相關數據、內容、資料，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李秘書長四川：報告委員，現在行政院對於華隆案的處理可說是絕無僅有的，因為華隆本身最近拍賣了一塊土地，所得款項雖然分攤給華隆員工，但也只有幾百萬而已，所以後來是透過院長及本人，還有勞動部去協調公營銀行撥款 4 至 6 億墊付給華隆員工，當然並沒有一次到位，但至少可以歸還 6 成左右，對此華隆自救會還是不滿意，所以我要拜託各位委員，這些反應我們不是不知道，原則上的處理雖然無法一次到位，但真的有在做協調。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求你提供今年一年民意專線服務的件數，我不需要訴求民眾的姓名，但是他們提出什麼樣的建議和問題希望行政院處理，而你們又是如何解決……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周委員倪安：就是相關的處理內容……

李秘書長四川：好。

周委員倪安：華隆自救會這部分只是一個例子，現在還有好幾百個國道收費員也要表達心聲，再加上南山人壽、幸福人壽也都有問題啊！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有關國道收費員的部分，我也召開過兩次會議，當然多元安置是一部分，另外有關年資補償和勞保損失的問題，因涉及人事法規，所以能解決的我們就幫他們解決，但是涉及法令的部分，可能有他們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想要看到實際上行政院到底怎麼樣幫他們解決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比方說移民署本來要開放給第二次來台旅行中國觀光客，將在台停留時間從原本的 15 天延長為 30 天，但是後來他們說因為信箱裡面收到一百多個民意反映所以如何云云，這就表示這個民意信箱是有在 work 的；同樣的，我們也希望行政院長這個信箱是有在 work 的、是有在動的、是活著的，所以這相關的東西也請你們準備……

主席：請你們把資料先提供給周委員，至於本案，我們稍後再一併處理。

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有關第 2-12 案，我最主要的問題是，你們辦這些公

共事務推廣工作，包括針對服貿解說的部分，其實我參加很多場，可是我覺得你們都是為了特定目的在推動，真正業界有問題的，你們根本沒辦法答復，只是說：「我們會處理、我們會研議。」所以根本沒有效果。至於第 2-13 案的這筆 57 萬元，是你們跟國會之間的互動，最主要就是跟立法委員吃飯，但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任何一次，我的意思是，你們真正要來溝通的不是吃飯而是法案。可是委員要的，你們統統不溝通，我在內政委員會這麼久，從來沒有看過行政院院本部來跟我溝通任何法案，就算我對公投審議委員會盯得這麼緊，也是沒人理我啊！問題是在這裡啦！

吳委員育昇：主席，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秘書長也有善意回應，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就不要處理，畢竟他們每一分錢都很清楚，騙不了人，而且也是他們的必要開支。

主席：周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請他們把資料提供給你。

第 2-12 案、第 2-13 案及第 2-14 案均不予處理。

周委員倪安：不是提供資料以後才能解凍嗎？為什麼不予處理？

吳委員育昇：他確定可以提供資料啦！

周委員倪安：但是這個金額非常之高啊！你們是有請人是不是？或者只是電腦在 run？一年兩百多萬耶！你們有幾個人管這件事？

在場人員：兩個人……

周委員倪安：那一個人年薪一百多萬？

在場人員：沒有啦！

周委員倪安：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

在場人員：好。

主席：周委員，如果他們沒有把資料給你，請告訴我。

接下來第 2-15 案、第 2-16 案及第 2-17 案一併處理。這是有關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文仕：報告委員，有關第 2-15 案，101 年有 527 件未結案件、102 年有 519 件，其實這些都是新收案件，因為我們自我要求絕對不能逾期，否則承辦人要受到處分，我也會自請處分，所以我們從來沒有逾期過任何一件，但因我們平均一個月大概新收 170 多件，而我們的期限是以 3 個月為原則，可以延長 2 個月，因此這剛好是 3 個月新收的案件，在此情形下，每年大概都一定會有五、六百件的未結案件，並沒有影響到人民的權益。

另外，有關第 2-16 案就比較複雜，因為剛好是針對 3 件訴願案，其實行政院訴願會撤銷的案件有 73 案，這是其中的 3 案。第一案是民營電廠的部分，這應該是報紙報導所引發的誤解，坦白說，我們訴願會也是和公平會持有同樣的見解和立場，認為 9 家民營業者確有聯合行為，但被行政院撤銷處分，主要原因就在罰鍰部分涉及前後法的不同，因為 100 年 11 月曾經修法，可是這些行為是在舊法時代發生，它沒有區分新舊法適用的問題，所以第一次被撤銷，而在撤銷之後，就要重新處分。照說本來應依照他的不法利得去處分，但重新處分時竟然沒有分大小廠，因為有的廠營收較高，有的營收很少，結果一律減 500 萬，等於是沒有裁量，所以兩次都是這種情形遭到撤銷。總之，我們跟公平會並無不同意見，這是第一件的部分。

第二件是有關混米事件糧商遭撤銷執照後向行政院訴願成功撤銷懲處的部分，其實這是執行上的問題，因為依照規定要處分 3 次之後仍不改善才可撤照，可是他是第一次就被撤照了，這當然不合規定，一定要撤銷懲處，所以絕對不是我們沒有支持糧食管理的問題，而是他們在執行上出了問題。

第三件是有關李朝卿復職的問題，其實訴願會的立場和內政部原則上是一樣的，只有一點不同，那就是我們在訴願決定時，剛好法院針對這個案件的判決，審理庭都結束了，也就是不再排審理庭，所以我們就問內政部：「因為有些公務員被告，如果讓李朝卿復職的話，將會影響這些被告在縣府裡面的權益，因此不能讓他回來，可是審理庭已經結束了，應該不會影響他們在訴訟上的自白或產生翻供等等情形，所以希望你們針對這點再做了解。」但是就在我們決定完之後，法官又安排審理庭，換言之，原本我們認為審理結束了，結果又重新來過。

以上就是這三個案子的來龍去脈，我們訴願會向來尊重法律且保護人民權利，特此說明。

有關第 2-17 案，指我們辦的座談會和諮詢會都流於形式……

主席：請教劉主委，到你們那裡訴願，也經過你們訴願會裁定訴願成功，就應該要撤銷原處分嗎？

劉主任委員文仕：是。

主席：如果原本的機關不撤銷原處分要怎麼處理？

劉主任委員文仕：他們原則上要按照我們撤銷的意旨重為處分，否則的話，依照目前的機制，該機關首長就要針對有關的公務員加以懲處。這在訴願法第一百條有規定。

主席：我為什麼這樣問？我要提出兩個為選民服務的案例，這兩件當事人都是學校老師，他們向訴願會訴願成功，要求撤銷原處分，結果學校說不管，就是放著，然後教育部也完全沒有處理。像這種情形要怎麼辦？

劉主任委員文仕：這有兩種作法，一個是行文給該機關……

主席：已經行文過了，它就是放著啊！

劉主任委員文仕：另一個是比較好的方式，那就是直接提請國賠，因為既然原處分機關違法不當，還不改過來，當事人當然可以循由國家賠償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就在這裡，那就是你們訴願會做的裁定非常清楚，原處分機關本來就應另行裁定，如果它完全不遵照訴願法的規定，那你們訴願會等於沒有功能。現在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的事情，特別是學校機構最為常見，所以我要提醒秘書長，你們對教育部要約束一下，兩個來找我的案子都是有關升等的問題，他們去你們那裡訴願，結果也都成功了，但教育部和學校就是不理不睬，就放著啊！然後當事人每次去問，他們就說：「那你去告啊！你去提國賠啊！」這樣不是一個正確的態度啦！難道行政院的訴願會約束不了各行政機關？

劉主任委員文仕：我們的訴願法目前正在研議到底要不要有一個課以義務的作法？也就是說，能不能由訴願會這邊直接課以要作為的義務？這個法送過來時，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這筆預算不要刪減啦！因為可以訴願成功不簡單啦！

主席：就是沒有照做啊！

陳委員超明：劉主委講得有道理，當初泉順這家糧商，原本農委會給予處分，後來訴願成功，表示

訴願會還有功能存在，所以不應刪減他們的預算，畢竟他們也是依法辦事。

主席：我還沒有處理，請不要緊張！

周委員倪安：主席，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我有個問題想請教。行政院裡面有訴願會，可是經濟部和一些其他部門也都有訴願會，訴願會這麼多，可是功能如何呢？像對於混米事件，主委說你們有處理，但農委會不是也處理了嗎？這是否有疊床架屋重複之虞？

劉主任委員文仕：沒有，管的不一樣。行政院訴願會處理的是各部會的處分結果，而各部會訴願會處理的是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的處分結果，所以層級不一樣，功能也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要說不服處分結果的話，就要送行政院訴願會。

劉主任委員文仕：對，不服各部會的處分結果，就會送到行政院來。

周委員倪安：如果我有一個案子已經去經濟部訴願，不服處分結果的話，還可以送來行政院嗎？

劉主任委員文仕：不行，那要直接到行政法院。

鄭委員天財：不服經濟部訴願會處分時，就送行政院……

周委員倪安：對啊！不服經濟部訴願會的處分時……

劉主任委員文仕：不是，如果不服經濟部訴願會的處分，比如被罰款……

周委員倪安：那跟法院有什麼不同？

劉主任委員文仕：訴願會是準司法機關。

主席：第 2-15 案、第 2-16 案及第 2-17 案均不予處理。

劉主任委員文仕：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6 案一併處理。

陳處長春榮：報告委員，有關第 3-1 案施政推展聯繫的部分，金額已逐年減少，原本在 81 年度時編到 1,176 萬，後來逐年縮減預算。提案裡面指 101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其實 101 年度原本編了 900 萬，結果當時的陳院長宣示同意減到 675 萬，就是現在的金額，院長那時說因為下年度要減到六百多萬，所以當年度在執行預算時是以比較節約的方式來做，就是以六百多萬這個額度的概念來執行，因此那一年才用了六百多萬而已。

事實上，有關施政推展聯繫中的機要費及特別費的分別，以前我們跟審計部有一個清楚劃分和相關規範，亦即前者是屬於對外的部分，後者則是屬於對內的概念。

周委員倪安：有關施政推展連繫這部分，可以舉例你們做了哪些事嗎？有哪些項目是從這六百多萬當中支付？

陳處長春榮：在預算書中已有清楚表達，包括院長到地方訪視時的相關支出以及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等；另外，隨扈人員出去時有一些誤餐費，也都包含在內。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提供今年到 11 月底的支出明細嗎？

陳處長春榮：可以。

周委員倪安：你們獎勵了什麼？比如今年 3 月 24 日警察毆打民眾，不久之後你們召開一個犒賞大會，院長請這些員警吃飯，是不是從這筆錢裡面支出？我們現在看到的不是明細，而是支出項目表，包括訪視 16 萬……

陳處長春榮：對，這個……

周委員倪安：這筆 120 幾萬的金額，你們犒賞了誰？接待了什麼？還有贈禮 190 萬……

李秘書長四川：相關明細，我們再提供給周委員。

周委員倪安：對於那些毆打民眾的員警，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處理，院長可以這樣犒賞嗎？我倒要看你們如何犒賞！

主席：其實特別費和機要費的部分已經是老問題了，我們每一年都會討論。你們機要費的部分，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那請問它和特別費要如何區別？我們內政委員會做過決議，要求這部分統刪四分之一……

李秘書長四川：已經刪過了！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已經講了這麼多年，你們現在的規劃和定義如何？這筆錢到底是怎麼處理？

陳處長春榮：我們已經照審計部的意見跟委員的意見做了大致上的區分，亦即政府部門對內的部分就是用特別費。

主席：第 3-1 案至第 3-6 案幾乎是同一個案……

段委員宜康：邱議瑩委員的提案刪減最少，只有 200 萬。

主席：請段委員表達意見。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早上我質詢時也提到這個問題，當然我知道院長不會辭職，但既然他不管是去晚會或來到議場都在道歉，那我們把他的機要費刪一點也不為過，因為他總要有一點具體的表示吧？否則光是站在那裡鞠躬道歉根本不會痛嘛！

李秘書長四川：我第一次來這裡，院長的機要費就被刪減，那我乾脆辭職好了！

段委員宜康：不可能啦！

陳委員超明：高雄市氣爆有時候也會有需要……

段委員宜康：我們又不是高雄市議會。既然院長道歉，而且也表示讓國民黨支持者不諒解，那我是覺得應該刪一點他的機要費……

吳委員育昇：段委員，我建議象徵性的把 675 萬當中的 25 萬刪掉，畢竟這筆錢已經從 101 年的 900 萬下降了，以前更多啦！

主席：這個我有不同意見……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不同意，我覺得這不能象徵性的刪減，因為今年學運的血腥印象已深植民心，但院長到現在尚未處理，而且現在我們又面對更為棘手的食安問題，所以本席主張 675 萬全數刪除。

主席：老實說，今年發生太多事情了，而行政院也沒什麼錢，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刪減 50 萬，這樣至少內政委員會可以表示我們的態度，如果委員同仁有意見的話，可以在院會協商時去講。

吳委員育昇：折衷一下，刪減 30 萬，好不好？

主席：刪 50 萬，你們可以接受嗎？

鄭委員天財：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了。

吳委員育昇：好，那就鄭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主席：第 3 目原編預算數減列 50 萬，鄭天財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是處理第 3-5 案嗎？我關心的是施政推展連繫這部分，他們的執行率只有六、七成，如果用不到，乾脆全數刪除好了。

主席：是否請你們就第 3-5 案作說明？

陳處長春榮：報告委員，原本這筆預算是編列 900 萬，後來陳院長同意刪減四分之一，降為 675 萬，同時他認為在當年度執行預算就可以六百多萬為度來執行，所以當年度的執行率就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其邁：103 年的執行率也只有 76% 啊！

陳處長春榮：如果算到 10 月底的話，我們的執行率已達到 90.84%。

陳委員其邁：102 年也只有 74% 啊！在 675 萬當中，也只有執行 500 萬啊！對不對？

陳處長春榮：對，今年是……

陳委員其邁：節約一點啦！

陳處長春榮：其實已經很省了！

主席：陳委員，沒有關係，這部分刪減 50 萬，然後要求他們落實執行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那我做一個決議，像贈送立委蛋糕或是送召委花等等，這都不可以，用國家的錢編列預算送這些東西有什麼意思？官員生日也一樣，用公帑贈送他們禮物也是不適合的。

主席：那個都不用啦！老實講都是浪費，行政院院本部做帶頭作用，召委或是生日都不用送了！

陳委員其邁：通令下去，好不好？一個生日送了十幾個蛋糕，根本就吃不了，我都退回，沒有收。我從來不收禮物，三節行政官員送來的禮物，我都退回，從來都沒有收禮物。秘書長，就通令下去，我覺得行政部門沒有必要送禮盒等這些東西。

李秘書長四川：好，遵照辦理

主席：不是只有行政院，你們也要通知各部會。

李秘書長四川：（在席位上）是。

主席：好，第 3-1 案到第 3-6 案，減列 5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5 案通案部分。

請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我先針對第 4-1 案提出說明。今年食安辦公室成立之後，從科技會報辦公室抽調 5 名人力，這 5 名人力本來就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借調的人力，其中有 2 名是資訊專長過去曾經承辦過食品雲相關推動的業務，有 3 名是有生技應用的專長，因為食安辦公室的成立相當緊急，所以就抽調這 5 名人力去支援，也因為這 5 名人力的離開後，我們的業務也變得非常緊湊，所以我

們也在增補相關的借調人力，所以基本上並不是我們的人力太多、太鬆散、業務不多的原因，跟委員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是 5 個人力抽調到食安辦公室？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抽調 5 位。

主席：食安辦公室現有的員額是 15 位，編制是 20 位？

鐘執行秘書嘉德：20 位到 25 位。

主席：請說明第 4-2 案。

鐘執行秘書嘉德：第 4-2 案的部分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助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政府科技相關部會的施政工作績效，允許我舉例說明，我們是在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改制科技會報，才設立的常態性任務編組，名稱叫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從 101 年到現在……

主席：這個應該是段委員的提案，他主要的重點還是在你們的執行率，你們的執行率到去年才七十六點多嘛！

鐘執行秘書嘉德：原因是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那時候才開始有 9 位正式人員的編制，在這個 4,066 萬預算裡面，最主要都是人事費用，這個人事費用主要是因應這 9 位正式人員以及 17 位約聘僱人員的編制，17 位約聘人員的編制中目前是有 16 位約聘人員，9 位正式人員編制在去年的時候已經有 5 位正式人員，所以從去年、前年來看，人事費動支率不足的最主要原因，就是 9 位正式人員的編制到去年只有 5 位。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 7 位正式人員，最近又遴聘一位參議，下個月會到職，所以到今年底就會有 8 位正式編制人員。而且到 10 月的時候，我們的人事費用執行率是 83%，所以今年在業務設備跟人事部分的經費使用效益，應該都沒問題。

主席：第 4-3 案、第 4-4 案要不要一起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第 4-3 案「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應該是前年年底在科技會報辦公室開始推動，去年年底到現在開始執行，今年是第二期，就已經轉到科技部去執行。這個計畫的預算並沒有放在 4,066 萬這筆預算裡面，而且我們並沒有「台灣健康雲」的計畫名稱，它應該是衛福部的雲端發展方案所執行的健康雲部分，這個部也不是由科技會報辦公室這邊在執行的計畫。

李秘書長四川：跟召委報告，執行率到現在為止已經提升了，因為食安辦公室有食安雲的設置，有借調人員，所以 4,066 萬裡面就會有一些人事費以及推展等費用，拜託召委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第 4-3 案，「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這是新的計畫嗎？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鐘執行秘書嘉德：去年開始執行的。

陳委員其邁：去年？

鐘執行秘書嘉德：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在預算總說明第 104 欄「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裡面的第 5 項，這個不是新的計畫嗎？你們不是列在這裡嗎？第 6 頁。

鐘執行秘書嘉德：報告委員，這個預算是編在科技部，因為去年執行的時候是在跨部會組科發基金執行，因為去年算是臨時緊急人才培育的需求，所以是先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到了第二年就轉到部會去執行，今年的預算是放在科技部裡面。

陳委員其邁：這個計畫納入勞動部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不是嗎？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它原來是個跨部會的計畫，包含教育部、科技部等部會，是由科技會報辦公室來主導，去年開始辦理，預算是編在科技部那裡，所以科技會報辦公室只是個督導單位，這是一個跨部會計畫，後來才併入青年方案裡面，青年方案也是有很多部會分工，所以它只是執行裡面的一個措施而已，因為是跨部會的性質，所以是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做主導。

主席：這個其實就是我們一直在提的，行政院院本部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你們有太多的重疊的地方，包括科技會報辦公室跟科技部，現在的職權是如何劃分？你們其實是督導，他們才是實際執行者，結果現在你們是全部混在一起，你先做一部分再交出來給部會，這樣就全部亂掉了。其實行政院現在存在的就是這個問題，每個部會都是這樣，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另外，你們的人事費用占 63%，業務費僅占 32%，和其他的單位比較起來，你的人事費比例太高，業務費比例太低，換句話說一個人可以做多少事情？你們是不成比例，應該是顛倒過來，人事費用 3 成，其他相關業務費用是 6 成，這樣比例會比較正常，所以你們單位每個人的產出或者是負責的業務是不成比例的，所以我建議從刪減人事費用著手，何況近幾年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業務費達成率都不佳，在 101 年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執行率只有 68%；102 年執行率達到 72%；103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率也只有 76%，可見你們預算執行率都不好。

鐘執行秘書嘉德：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才有這 9 名的正式人員編制，所以當時我們從部會遴聘正式人員，直到去年才遴聘 5 名人員，今年又補進 2 名人員，下個月再補進 1 名人員，總計有 8 名人員，在這種情況之下，人事費就沒有問題。因為科技會報辦公室屬於幕僚工作，它最主要是協助科技會報執行任務，所以我們運用這些人力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主席：不是的。自 101 年起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增加正式人員編制，在 101 年執行率較低，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但在 102 年、103 年就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

鐘執行秘書嘉德：103 年執行率沒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人事費已經達到 83%，待下個月再補進一名人員，執行率就會提升，所以人事費部分沒問題，至於業務及設備部分，過去 2 年的執行率一直都超過 80%。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的預算較早送至立法院，今天他們有送一份資料給本委員會，根據資料顯示，相關執行率為百分之七十六點多，直到 10 月底執行率為 83.54%。

陳委員其邁：誠如方才主席所言，有很多都是科技部、勞動部或其他部會在做的事情，所以他們在定位上也並不清楚。行政院為了達成預算執行率，人事費又這麼高，你們竟然還在補人，實在是不可思議，若依照這樣的算法，每個人的薪水都很高，都超過十幾萬元。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所言是政府分工架構的問題，但在目前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去砍他的預算，依現行制度確實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倒是建議，大家應該有比較超然的意見，要求行政院檢討科技辦公室科技發展研究的整體業務，進而要求提高執行率。你們能否在此承諾，明年行政院科技

會報辦公室的執行率一定沒有問題？我們就事論事，大家把話講得很清楚。你們要保證達到一定的執行率，譬如你們保證今年或明年的執行率絕對可以達到多少，未來再請秘書長承諾，針對行政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分工的問題，能夠做長遠的規劃與檢討，我覺得這麼做才比較覈實。至於預算部分，由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自 102 年才成立，我覺得應該給他們一點鼓勵，今年不要動到他們的預算，等其未來的執行成效出來，明年我們再從預算來反映。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它的執行率確實不佳，你也不能要求他們再補一個人來消耗預算，不要為了補人而補人，更不要為了美化帳面而未能釐清工作項目。本席就退一步，「科技發展研究」項下編列 4,066 萬元，改為刪減 500 萬元、凍結四成的經費，俟行政院釐清所有業務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那就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來 push 他們，畢竟刪減預算不是我們的本意，我們改以凍結預算的方式，要求他們在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此一來，朝野都可以要求他們更向前一步。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這些都是小錢，你要求我們不要說話，我們也都聽你的，剛才行政院表示只有這筆錢經費最多，我們也只有這筆錢可以刪減而已，所以你們要尊重我們。小錢要尊重吳育昇委員，大錢要尊重我們。

吳委員育昇：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

李秘書長四川：陳委員，拜託啦！凍結部分由我們來做報告，我們會針對分工方面再進行檢討。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執行率本來就不好，本席提議刪減 500 萬元，僅占八分之一，約百分之十幾。

李秘書長四川：不要啦！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這些經費也不多，行政院預算執行率都在六、七成，就算達到八成，你們還是有辦法執行，所以這麼做並不過分。

主席：這部分屬於長期的問題，你們這邊的人力調至食安委員會，然後你們再行補人，如果科技部再這樣下去未能規劃好，這些問題永遠存在，每年這些問題都會一再地被提出討論。

李秘書長四川：陳委員，凍結 200 萬啦！

主席：我查了一下，去年這部分的經費刪減 175 萬元。

周委員倪安：好啦！刪減 500 萬元。

李秘書長四川：不行啦！

周委員倪安：原本我提案要求減列 3,000 萬元。

主席：本席建議，第 4-1 案至第 4-5 案刪減 15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我提議凍結四成的經費。

李秘書長四川：不要啦！今年被凍結的相關經費迄今尚未解凍，我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是好。能否依照召委的意見通過？

主席：以前我要將數字提高一點。

李秘書長四川：OK，謝謝。

主席：我剛剛是說多少？

李秘書長四川：刪減 15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這樣減太少了吧？

李秘書長四川：不會啦！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要尊重我們！

李秘書長四川：不要啦！我第一次來，你們就刪減這麼多的經費，我回去之後豈不是會被要求辭職？

主席：不會啦！

姚委員文智：因為未來應該不是由他們來做，所以留一點經費給他們，這些預算就刪減少一點。

主席：那就依照本席方才所宣布的，刪減 15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報告委員會，稍後會議時間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本委員會仍然繼續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我希望今天能夠完成審查。

處理第 4-6 案及第 4-7 案。

請鐘執行秘書說明。

鐘執行秘書嘉德：事實上，科技會報與科技部有一些任務分工，我要利用一點時間報告這些人力都在做哪些事情。行政院科技會報是負責審議科技發展政策，至於科技部則是在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所以他們規劃出來之後，必須有人協助科技會報從事審議的工作。因為科技會報只是會議的型式，實際上會需要有些人力從事幕僚的工作，這是我們的主要任務之一。此其一。

第二，科技部負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協調、考量評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這些比較偏向個體計畫的部分，他們是執行科技會報辦公室的業務，主要針對執行科技發展計畫部會的科技支援分配的工作，至於有些屬於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與管考，這部分也是科技會報上必須進行的工作。譬如科技部本身的科技計畫，由於他們無法自行審核，所以必須將相關計畫交由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審議的工作。

第三，科技本於跨部會工作之職責，其中可能會產生許多跨部會科技發展的政務，所以這也是科技會報辦公室正在進行的工作。為了因應上述工作，科技會報辦公室下設 6 小組，包含政策協調組、行政組，以及生衛醫農組、科技服務組、資通光電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等 4 個專業組。這些工作都需要專業的科技幕僚協助我們，為了因應不同專業的科系，我們視需要向研究機構借調人力，事實上，這些屬於較有機動性質的人力。在正式職員編制方面，自 101 年成立科技會報辦公室以後，目前編制 9 名公務人員，我們確實需要相關的人力，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工作經驗，能夠養成他們執行跨部會科技政策、協調與規劃的能力。我們還有 17 位約聘僱人員的編制，所以這些人員合起來做這些工作，這是針對第 4-6 案的說明。

主席：你們對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4-10 案及第 4-11 案是不是可以一併說明完後再一併討論？

鐘執行秘書嘉德：第 4-7 案事實上是針對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相關的研習費用，希望他們能夠成

長，所以是人員訓練的費用編列了 8 萬元。

第 4-8 案的部分，就是我們有一些聘用的研究員之兼職費，目前我們有 30 位的聘用研究員，其中支薪的有 19 位，另外 11 位是各個部會科技的相關施政主管，他們是領兼職費，此外有領兼職費最主要是我們的學者專家，協助屬於跨部會領域的一些科技施政，或科技政策的規劃，研究時的諮詢之用，所以他們是按照政府的相關兼職費規定在支領兼職費，主要是以學者為主，還有一些相關科技施政經驗的專家們在協助我們。

第 4-9 案是屬於出國的費用，因為科技化辦公室根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它還扮演國家資訊、通訊發展推動小組的幕僚作業，所以我們也要負責相關資通訊的一些發展，大家也瞭解資、通訊的發展，事實上，有跨部會的本質，除此之外，還有生技部分，包括藥品、醫療以及最近的醫管，還有在今年的生技策略會議也談到要推動其他比較屬於生技用的相關科技工作，這些都有跨部會的本質，為了因應這些科技發展相當迅速的情況下，我們是需要進行出國的訪問，或討論的工作，例如每年要到美國進行跟海外的生技諮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討論，這是我們每年都得去的，例如資、通訊的部分也有一些國際會議，例如我們上個月到歐盟跟歐盟官員洽談行動通訊的合作，所以這些都是我們需要編列出國的理由。

第 4-10 案的部分，事實上，是委員的資料有一點誤植，我們這邊的經費是 1,411 千元，單位是千元，最主要是編列資訊軟硬體更新的部分。

第 4-11 案的部分，是因為我們開一些大型會議需要找一些國內的學者專家來參與，我們辦一些相關的重大科技審議時，需要編列一些出席費跟審議費用，所以這些經費主要是用在此。

主席：請問秘書長，現在行政院總共的聘用人員大概有多少？

李秘書長四川：聘用的部分，我拿一下資料。

主席：沒關係，行政院原來有一個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的第一點規定那個要 5% 以下，你們現在是 9.77%。

陳處長榮宗：沒有，是逐年在降。

主席：逐年在降是沒有錯，但是行政院院本部帶頭沒有符合規定啊！要怎麼辦？你們每年都留這些問題，你們的人員不夠，人事行政總處也沒辦法配合你們，你們就一直聘約、聘僱，約聘僱的部分降不下來，雖然你們有逐年在降卻降不下來，各部會就是依照你們的模式在處理，院本部這樣處理，各部會也是這樣處理，所以人員永遠不足，約聘僱人員永遠過多，這個就是行政院現在面對的問題，秘書長，這個問題要怎麼樣解決？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聘僱的部分是逐年還是在做減少。

主席：你們連續三年都沒有減，都是 9.77%，這是很清楚的，你們的規定是 5% 以下。

李秘書長四川：對。

主席：院本部帶頭是規定的將近兩倍。

李秘書長四川：是差一點。

主席：9.77% 跟 5% 是差很多。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當然要努力。

主席：行政院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看這個要怎麼樣解決，今天講的就是你們從頭到尾的定位是什麼，你們的職掌是什麼都不清楚，人員一大堆，所以行政院院本部本身就很龐大，龐大以後又解決不了問題，因為實際上你們沒辦法執行，一定要各部會去處理，問題就一直來，人數就增加，你們規定各機關都不能夠超過 5%，院本部是代頭不符合規定。

李秘書長四川：行政院從 100 年的 16.27%，到現在的 9.77%，其實是每年都有在進步。

主席：技工工友的部分都沒有增加而已，約聘人員還是增加，本席是很清楚的，都已經三年了。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三年。

主席：三年都是 9.77%，你們都沒有處理；你沒有解決，行政院永遠的問題就在此，人一堆卻沒辦法做事情就是這樣。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來改進。

主席：要想辦法改進，要不然每年都同樣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鼓勵他們考試啦！

主席：這不是考試的問題，這是定位不清楚，問題在此。

周委員倪安：就先凍 1/10，請他把辦公室人力的配置問題，提出整個未來怎麼樣改進的檢討報告，剛才他們說有改進，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聘用的人有 17 個，就是科技會報辦公室正職的是 9 個，聘用是正職的 2 倍了。

主席：秘書長，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中規定很清楚，一個機關最多有 6 個司處，行政院是 10 處、5 個辦公室、3 個會、4 個聯合服務中心，你們這個完全是違法，老實說是這樣，這個部分老實說刪你們的預算也沒有意義，你們也沒有錢，人都在那裡，但是這個一定要檢討後看怎麼樣處理。

本席具體建議從第 4-6 案開始到第 4-11 案凍結 500 萬，你們來專案報告，要不然這個問題不解決，你們每年都這樣下去。

陳處長榮宗：召委，不要凍這麼多，凍結 200 萬，剛才 700 萬已經凍 500 萬了。

主席：就不減列，凍結 300 萬，好不好？你們要來專案報告，這個問題不解決，行政院永遠這樣下去。

第 4-6 案到第 4-11 案處理 300 萬，第 4-1 案到第 4-5 案剛才是凍結 200 萬，這樣可以吧！用第 4-6 案統一處理，好不好？從第 4-6 案到第 4-11 案是凍結 300 萬，第 4-1 案到第 4-5 案是減 150 萬、凍結 200 萬，這個用第 4-2 案跟第 4-4 案去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4 目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繼續處理第 5 目。

針對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請行政院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我做綜合性報告，「聯合服務業」之預算可能是因為南服中心編列了 6,000 萬元，以致金額達八千多萬元，其實真正只有二千多萬元，那筆 6,000 萬元是要覈實用於辦公大樓相關工程，其他則是基本維持經費，與去年一模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段委員宜康：刪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是國家之亂源！

主席：其實你們自己很清楚這四個聯合中心都在幹甚麼，如果我們一項、一項盯，那你們就會很頭

痛了！

吳委員育昇：我開始注意這個問題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我任立委的時代，所以我們都有看到這個情況，從政黨政治來說，我們可以理解……

段委員宜康：當時有做一項決議，要逐步調整。

吳委員育昇：沒錯，當時我們有做一項決議，所以既然去年已經做了決議，那我們在 106 年之前就保持這個恆定狀態，這部分就互相諒解。段委員，除非它有特別嚴重的事實，否則刪 1,000 萬元太多啦！我的意思是大家折衷一下，就在這個額度之中調整，或是請秘書長自己提出你的看法為何。

周委員倪安：那就減列十分之一，877 萬 8,000 元。

江執行長玲君：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少，帳面上看起來增列了五千一百多萬元，那是因為南服中心的新建工程。實際上，四個服務中心的預算都比去年少。

段委員宜康：去年我們所做的決議是：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沒錯吧？但是行政院說，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第四條所定須以法律定之之組織，所以拒絕法制化。

鄭委員天財：是無法法制化。

段委員宜康：當然可以法制化，怎麼會無法法制化？只是要不要的問題。既然你們不要法制化，那我們就把預算刪掉，如行政院願意配合的話，我們當然就不急，但是現在你拒絕配合，而這是內政委員會作的決議，其實應該說是立法院作的決議，那我們就今年刪 1,000 萬元，明年再刪 1,000 萬元，我覺得這樣做很合理。

主席：這個決議的內容是自 105 年就不得再編列。

段委員宜康：是他不配合辦理啊！或者是你不要法制化，那你就向我們承諾在 105 年之後就不再編，是要這樣嗎？你到底打算怎麼辦？

吳委員育昇：我的解讀是，既然行政院有它的立場，但那是行政部門的立場，可是我們給他的期限是到 105 年以後，所以我們應該在這一、二年間按照我們的節奏……

主席：覈實……

吳委員育昇：對，要覈實……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要全數刪除，而是逐步減列，我們要幫他調整。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他方才說今年所增列的預算都是硬體建設的經費，這部分一定會覈實。

周委員倪安：吳委員，如果兩年之後，我們確定不能有南辦，那蓋起來了要做甚麼用？硬體不就浪費了嗎？

吳委員育昇：不會浪費，那裡還分配有很多的國家機關，不會那樣啦！

江執行長玲君：首先向委員說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並不只是該中心而已，那是合署辦公大樓，裡面包含勞保局、外交部、移民署、海基會及經濟部南區辦公室，南服中心只占其中的兩層樓。其實工程進度原本應該更早，但是 101 年時，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本來預算規劃設計的核定期是在今年 4 月，目前的進度只進行到都市審議，我們在 9 月份就已經送到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

府對於我們這棟大樓的設計有一些……

段委員宜康：這是四億元，對不對？

江執行長玲君：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今年根本就還沒開始，所以那個計劃……

江執行長玲君：我們已經規劃設計好了。

主席：你們的設計還有問題，所以還沒動工嘛！

江執行長玲君：我們原定時程是在今年 9 月要完成都市審議、12 月完成細部設計，但是因為都審從 9 月份一直擋到現在，所以……

段委員宜康：編了 850 萬元是要用做甚麼？

江執行長玲君：是要購地，因為其中有一塊土地是高雄市政府有償撥用，其實當時是採以地易地的方式，現在這塊基地原本是高雄市政府所有，而中央政府有一塊地，依當時的時空背景而採以地易地的方式，後來多出一小塊畸零地，因為高雄市政府無法無償提供我們使用，所以今年有編列一筆預算。

李秘書長四川：謹向段委員報告，因為這項工程目前正由高雄市政府進行都市審議，如果在今年審查完畢，年底進行招標，大概明年就會施工，屆時配合款就必須支付。因為該大樓有外交部等單位合署辦公，所以編列的金額是所應分擔的部分，除了這 6,000 萬之外所賸餘的經費就是人事費等經費。

段委員宜康：500 萬元……

李秘書長四川：好，凍結 5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我凍結 500 萬元做甚麼？我又沒有要問你甚麼，幹嘛凍結 500 萬元？

姚委員文智：硬體工程款留著，其他刪掉。

主席：秘書長，這是立法院的決議，清楚規定自 105 年起就不要再編。對於你們的辦理情形，我沒看不生氣、看了之後就大生氣！你們說因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的規定，所以你們就霸王硬上弓，要硬做！這也 OK，我早上已經清楚告訴你們，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允許你們在必要時可以用處務規程處理，這變成是霸王條款，你們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把國會的決議當作甚麼？如果這樣，那我們就全數刪除！

李秘書長四川：報告召委，我們還是會按照決議去做研討……

主席：這個辦理情形是你們自己寫的，你管你們的，我們不管啊！

李秘書長四川：不，那是依法辦理的部分，但是期限是到 106 年，對不對？

主席：修正組織基準法時我有參與，所以我不會不瞭解，你們都胡亂解釋！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是授權你們在必要時可以增加內部需要的單位，而不是霸王條款，你們高興怎麼動，就怎麼動，隨便就以處務規則處理，可以這樣嗎？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講的你們可以做得好，絕對不會做不到，南辦分攤 200 萬，中辦分攤 100 萬、雲嘉 100 萬……

李秘書長四川：工程刪 500 萬？

主席：500 萬我不滿意，不可以這樣子。

李秘書長四川：拜託。

主席：你們的態度就是即使立法院已作成決議，你們就是不理會，不然想怎麼樣？而且還說得這麼明白。

李秘書長四川：不會啦！

主席：就是來自你們行政院의 公文……

姚委員文智：主席，本席再問 1 個問題。執行長和副執行長的薪水各是多少？

主席：他們是 13 職等。

姚委員文智：到底是多少，跟大家說一下。

陳處長榮宗：執行長是 113,000，副執行長 102,000。

姚委員文智：你們執行長和副執行長，為了選舉到處趴趴走，到底是不是為了輔選？如果是為了輔選，就應該使用競選總部的預算。

紀委員國棟：現在已經行政中立了。

姚委員文智：哪有行政中立？

周委員倪安：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發會……

姚委員文智：你說南服中心現在弄硬體，但還有外交部及行政院各分支部門在那邊協助，而你們現在派的人是組發會副主任、高雄縣黨部主委，何況這還是副執行長，坦白說，如果說是執行長，我們覺得還有一點政治任命，可是就連副執行長，也都不是為了組織功能在做事，像前立委現在也是在黨部。雲嘉南地區的副執行長，也是黨團的書記長。

主席：在他們這 4 個中心的執行長、副執行長裡面，總共只有 2 位未曾擔任過國民黨的黨職。

姚委員文智：其實都是擔任黨職才過去的，難怪你們不想法制化，難怪你們視立法院的決議為無物，但是立法院的決議，也不單是我們民進黨的決議，而是整個內政委員會所決議的。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我們還是回到段委員剛才所講的「105 年以後不得再編列」的大政策作處理。如果要從大政策來處理，我們應大概協調出一個額度，我建議以 500 萬為標準，在工程費裡面刪除，我覺得這樣做還算合理，因為陳委員其邁那個案子只減列 400 萬。

主席：照吳委員講的，就是減列 500 萬，秘書長能否承諾 105 年之後不再編列？

紀委員國棟：那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啊……

主席：他們說不要，所以本席才要詢問他們的態度。

李秘書長四川：立法院的決議，我們當然一定要尊重，一定會作檢討。

主席：如果 105 年再編，我就整筆都刪掉，秘書長也已經表示沒問題，所以減列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在場人員：在硬體裡面……

吳委員育昇：已經授權他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就讓他們自行調整。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主席：選舉一完，這些任務應該都結束了，老實說，你們應該很清楚，他們到底在搞些什麼，其實我們也很清楚。請問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5-4 減列 500 萬，後面的待會再說。

繼續處理 5-5，5-5 是水電費部分。

在場人員：5-6 至 5-11 都是南部的。

主席：5-12 是中部，5-13、5-14 是東部，5-15 是雲嘉南。關於這部分，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姚委員，減列 500 萬就結束嗎？

段委員宜康：對，500 萬就好。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我們都達到……

主席：基本上，這些都是我的案。

吳委員育昇：對，正因為這樣。

主席：方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在此我跟秘書長再講一次，如果行政院用這樣的態度來應付立法院的話，以後等著看。立法院的決議可以任由你們這樣來文表示辦理情形就是不遵照我們的決議辦理？哪有這種事？你們把立法院當成什麼？

吳委員育昇：請秘書長回去後，就明年度要重新檢討提出一個妥適的講法，還有你剛才的承諾，為尊重立法院 105 年之後不再編列。

主席：也要來進行專案報告吧？

吳委員育昇：沒有，他這裡只有減列 500 萬的問題。

主席：減列？要不要凍結？

吳委員育昇：不要凍結。

主席：第 5 目減列 500 萬。

處理第 6 目。包括 6-1、6-2、6-3……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建議，如果秘書長同意的話，就讓中南部、東部在場的官員先行回去？

主席：要趕回去進行輔選？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主席：其實你們打算做什麼，我都知道。

6-1 至 6-3 是通目，6-4 至 6-7 是關於國土的，6-8 是資安的，所以這還是要另外談。

我們先從 6-4 至 6-7 國土的部分先談。

石主任增剛：國土安全司報告，有關 6-4 部分是談及 IHR 的專案，IHR 專案是我們國際安全非常重要的一個專案，我們在 100 年時開始做第一期的推動，102 年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雄港，我們今年做後續 5 個港埠的推動，分別是台北松山機場、台中的清泉崗機場、高雄的小港機場，以及基隆港與台中港，這 5 個港埠推動完之後，我們預計在明年、後年時，會請 WHO 派遣專家學者來幫我們做複評，這個工作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為，整個國際安全是取自於民國 92 年，當年 SARS 完之後，從 2005 年開始，國際衛生組織特別要求全世界的港埠，除了 SARS 期間所關注的疾病衛生問題之外，關於核生化等安全問題也要一併關注，所以我們才做了 IH 的專案，其實我們辦公的經費非常少，我們只有四百多萬元，所以就這部分，懇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持續推

動 IHR 的專案。

主席：6-5 也一併說明一下。

石主任增剛：6-5 是有關今年發生北捷案的問題，所以我們辦公室有做一個專案報告，同時要求相關的交通部和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在 7 月的國土安全業務會報及 10 月 6 日的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上，都有提專案報告。因為這個報告是密件，所以雖然我有帶過來，但無法在現場影印給委員；回去之後，我們會馬上把這個文以密件方式向各位委員報告並送到內政委員會來。

主席：對於這部分，姚委員有沒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有關 IHR 那個案子，我幫陳委員表達一下。現在我們有幾個港口都在 WHO 裡面被認證規劃，照理說成績不錯，但值得一提的是，過去中國的港口是用 CN 做代號，而我們是用 TW，所以在 WHO 的年報裡面，有關 IHR List of Authorized Ports 的部分，我們原本是屬於不同的區塊，可是在最近這個年報裡面，我們的所有港口統統被混在中國的港口裡面，因此我們的成績愈好，中國的成績就愈好。請問行政院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你們知不知道這個事實？

石主任增剛：我們並不知道這個事情。

主席：被人家改了，還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被賣了還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秘書長，你知道我們參加 WHA 觀察員的名稱是什麼嗎？我們每年 5 月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 大會，代表團的名稱是什麼？你可以跟大家說一下嗎？還是要我告訴你？你也不知道？就是「Taipei,China」，法文是「Chine」。我可以去把名牌拿出來，因為我們是今年 5 月才剛參加回來的。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去了解。

周委員倪安：你們了解一下，我馬上去拿名牌過來。

姚委員文智：好啦！這給你們看一下。現在我們自豪的幾個港口，完完全全變成中國的港口，我們現在跟澳門、香港統統混在一起，就是混在所有的中國港口裡面；去年我們還獨立一個區塊，結果今年被改成這樣，行政院卻渾然不知，對這件事毫不關心！

主席：國土辦和資安辦也完全不知道這件事？

石主任增剛：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國土辦的案子，主政的部分是在衛福部，我們辦公室主要是負責政策規劃和考管部分。至於委員說這部分是放在中國，我們辦公室並沒有這方面的資訊，但要特別向委員說明，因為這個工作和我們的國境安全以及國人整體入出境有關……

主席：什麼叫國境安全？都被改掉了啊！

石主任增剛：這跟我們實體上來講非常有關係，所以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的預算，以利我們推動，畢竟今年已經開始進行 5 個港口……

主席：那就是姚文智委員講的，你們做得愈好，績效都算中國的，這樣對我們國境安全到底有沒有幫助，人家根本不知道，因為人家現在把台灣所有的港口都視為中國的，問題就在這裡啊！

邱委員文彥：這個 code 是叫 TW，花蓮是 TWHUN 耶！

姚委員文智：它那個大的欄位是在 China 裡面嘛！

邱委員文彥：但是 code 是那個……

姚委員文智：它本來是台灣是一群……

段委員宜康：第 6 目先不處理啦！

主席：段委員建議第 6 目的部分先不處理，請國土辦趕快去了解這個情形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所以這 6 目的部分先保留；至於 6-9 是和災害防救有關，應該列為 7-1-1。

現在繼續處理第 7 目。包括 7-1-1、7-1、7-2 及 7-3，請一併說明。

周主任國祥：報告委員，7-1-1 至 7-4，都是有關高雄氣爆災害防救工作的部分，現謹綜合說明如下：

高雄在 7 月 31 日到 8 月 1 日凌晨發生氣爆事件之後，本院江院長及當時經濟部張部長立刻成立應變中心，這個中心到 8 月 6 日一直持續運作，其間包括毛副院長也到應變中心督導將近 10 次。針對地方的部分，除了國軍八軍團支援超過 1 萬 2,000 人次之外，消防單位支援超過六、七百人、保安警力差不多有 3,000 人次，水利署在 8 月 7 日也針對淹水的部分支援抽水機等設備，而疾管署和環保署也支援相關人力、經費和器材，共同進行搶救。所以當地方政府遇到災害時，中央能夠支援的部分都會儘快給予支援，另外也調動其他地方政府來相互支援。

在高雄氣爆災害發生之後，本院非常重視這起事件，所以也針對相關管線部分做了處理，包括在短期內，因為工業管線在災害防救法當中是屬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之外的部分，因此，目前針對工業管線這部分，我們希望內政部在公有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設置標準中將丙烯指定為可燃性高壓氣體，同時經濟部也要在工廠管理及輔導法中，將丙烯列為危險物品；至於中期方面，因為管線是屬於工廠外設施的延伸，所以必須修正工廠管理及輔導法來做規範，另外還要成立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制度查核小組來進行相關查核，希望能夠建立整個制度，讓業者、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三者一起來做。

此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根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也會把工業管線列為一個重要災害，在 12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就會召開相關會議，指定工業管線屬於災害的一種，並責成經濟部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計畫，從中央到地方建立相關制度。這是有關高雄氣爆的部分。

有關會報和委員會的制度，其實在民國 89 年災害防救法通過之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都依照相關規定由院長和副院長主持相關會議，這是 7-1 至 7-4 的相關說明。

至於 7-5 有關演習的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這個演習的部分，我們辦公室編列的是 21 萬元的幕僚行政支援經費，其實每年在汛期之前，也就是在 5 月份之前，我們會責成地方政府 22 個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工作，相關經費編列在各個部會裡面，包括內政部編列 300 萬元、經濟部編列 160 萬元、農委會編列 300 萬元、環保署編列 600 萬元、國防部編列 1,100 萬，總計是 2,560 萬元。這些經費主要是編列在各個部會裡面來支援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謝謝。

吳委員育昇：高雄氣爆的發生讓大家非常震撼，所以與災害防救業務有關預算，我建議不要刪，卻可以提出要求，這是身為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政策要求！在政策指標中，我們希望他們做好；但如果現在針對預算做出任何的凍結或減列，正好與我們的要求相背離。因此我希望大家不分黨派，

一起來要求，至於預算方面，我建議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這是我的意思，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這是吳委員的意見，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倪安：今年發生了起幾重大災難，除了高雄氣爆外，還有澎湖空難、海研五號船難，這些都列入災害防救嗎？

周主任增祥：今年一共有三次颱風，我們成立了三次應變中心；而澎湖空難發生，適逢麥德姆颱風來襲，我們也成立應變中心；海研五號出事的當天晚上六點，交通部也成立應變中心。換言之，不論颱風、海難、空難、氣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均成立了，前後共 434 個小時，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主管部會需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這些災害都涵蓋在災害防救法中。

周委員倪安：你們光防救業務就編了 849 萬 2,000 元，這些錢花在哪裡？

周主任增祥：這項下有兩個科目：一般行政與災害防救業務，委員所提的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訪評、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人員訓練與業務溝通等有關。此外，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相關會議或座談會的召開亦在其中。

主席：高雄氣爆發生後，現在有多少縣市公布了管線分布資料？

周主任增祥：管線可以分成好幾種，而且地下管線也非常多，從水、電、瓦斯、油到工業管線等……

主席：有哪些縣市？你們是否有掌握？

周主任增祥：針對工業管線，目前高雄市已責成專案小組作清查，到 10 月底為止已清查得差不多了。至於公用氣體管線，也就是所謂的瓦斯管線、油料管線，則由經濟部能源局建置相關資料庫，各地方政府均可查詢。

邱委員文彥：今天早上質詢時我曾提到，雙北市甚至包括台南、高雄在內，是全世界十大高風險城市，由此可見災害防救之重要，相關經費也要儘量支持。當然，凍結、要求都是可以的，不過最好不要刪除，畢竟他們的經費很少，而要做的事卻太多，連地下管線的探勘、彙整、透明化都和他們有關。

姚委員文智：邱委員說得好，我們當然不會刪除災害防治或救災預算，問題是，行政院所編列的這筆預算並非直接拿來救災，而是幫助他們掌握訊息、即時反應，以及橫向、縱向的機關整合，乃至未雨綢繆。不過災害發生時，行政院拿這筆預算來做政治考量的多，好比這筆錢透過誰去宣布？地方政府來要時，該怎麼回應？這麼多的政治考慮、操作，至於防災整合、機關組織支援能力的運用，人民則感受不到也看不到！

主席：在高雄氣爆後，災防辦公室有沒有因此要求各縣市必須做資料彙整與公布？以嘉義市為例，我在嘉義市要求所有的管線單位來召開公聽會，我當場把所有的圖湊出來後公布，而嘉義市政府卻說一條管線都完全沒有。災防辦公室是否曾要求各縣市政府要把相關的管線資訊提供給市民知曉？民眾根本不知道管線在哪裡，而災防辦公室的政策方向與要求又是什麼？可否先就此說明一下？因為如果連管線都不知道的話，又要怎麼處理事情？

周主任增祥：關於管線，目前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

主席：那只是工業管線。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最清楚所有地方管線的就是地方政府，因為每條管線所經過的道路，每年都必須繳交使用費，至於災防辦所講的屬於工業管線，像水、電，或者控制系統管線、有線管線，不管經過水溝或哪裡，縣市政府幾乎都知道。我在台北市管過這些地下管線，所以我知道，至於是否可能遺漏？絕對有。畢竟五、六十年所埋的自來水管線、電線，現在並沒有相關資料。這些管線是否一定公布？以法的立場來說，地方政府大概沒有公布，或許誠如主席所說，對此災防辦應該好好檢討。這就像工業管線走過你家門前，至少也要讓住戶瞭解，住家前面有瓦斯管或什麼管線，只是這必須是在有法源依據下才能公布，也是必須要再研擬的。

主席：氣爆後，災防辦是否因此要求各縣市政府掌握相關的管線資訊乃至公告？我問的是動作，災防辦有沒有這動作？當然，這件事原本最清楚的就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說，大家還是不知道。行政院災防辦主管災防，是否曾要求各縣市政府做這樣的準備？

吳委員育昇：聽起來是應該沒有，但我認同主席的意見，畢竟新北市也是屬於高危險地區。主席，不如我們請災防辦要求各縣市政府公布，這樣至少中央政府可以先表達立場，這是本來就該這樣做的。從主席的說法來看，我認為政府的動作太慢了！我講這句話是不分黨派的，而災防辦也可以這樣來表達立場。這不是下命令，只是依法表達立場，請他們依法公布。我贊成這樣做，但還是要懇請大家不要凍結、不要刪除預算，光是這樣提出要求就比凍結預算或刪除預算有意義了。

主席：我為什麼會一直要求這點？氣爆發生後，大家都對工業管線或其他管線感到非常緊張，縣市政府到現在是完全沒有公布這方面的資訊讓民眾知曉，在嘉義市的部分，我召開公聽會要求要公布，公布後我把軍用部分掩蓋起來，其他的都是縣市政府本來就有的，所以我要求縣市政府要公布相關資訊，而我剛剛的問題是災防辦可以要求縣市政府至少要做到這個工作。

邱委員文彥：我再補充一點，今天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是要求地方政府充分、完全掌握這方面的資訊，至於公布與否，我個人是持保留態度，這有點像地質災害地區一樣，公布之後，除了對地價、房價會有影響外，還要考慮有沒有反恐的問題，這其實是恐怖組織最好的資訊，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要求行政院督促地方政府充分掌握這方面的資訊，但是行政院也要有一個機制，就像現在高風險地質災害的問題，如果民眾確實有疑慮，就透過某種機制，而且只能由他自己來申請，不是由政府機關全面公布，大家上網都看得到哪裡有油管，否則恐怖組織很好下手了，所以我覺得在資訊公布方面還是要有保留的機制，但要嚴格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充分掌握，至少我們要知道哪個地方的情況是隨時都能查得到，這點請大家也考慮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段委員宜康：預算刪除，叫他們改制災害防救署……

吳委員育昇：消防署已經有了啊！

段委員宜康：消防署現在沒有發揮功能。

周委員倪安：我有一個想法，因為我看到這裡面的 item 有很多都是為了防災而開會，我覺得災害不只是氣爆，在陡峭山坡上蓋了好幾十層的房子，未來也有可能發生災害，我覺得我們對於森林及在地地形等情況的瞭解不是那麼的深刻，在開會的過程中，是不是有可能邀請一些在地原住

民的耆老，因為他們對於在地地形、河流、土石流等形勢都比較熟悉，這些都包括在防災的範疇裡，所以應該要邀請他們過來開會。表面上看來，他們不是專家學者，但是他們是非常熟悉當地地質與水文的人，有了他們提供的相關資訊，對於災害的預防就是不能在那些危險的地方蓋東西或建設，這才是成立辦公室所能發揮的實質作用，不然要你們去救災也是不可能的，你們每天都在開會、開會，整年開會到底規劃出什麼東西？哪邊是危險區？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的國土計畫裡面要把高風險地圖……

周委員倪安：應該邀請地方耆老，因為地方耆老會比較清楚，他們住在當地可能超過 50 年了，原住民的鄭委員，你是不是應該贊聲一下！

邱委員文彥：尤其是原住民的 traditional knowledge……

周委員倪安：對啊！很多情況他們都知道，因為他們都是口耳相傳……

段委員宜康：因為還是有需要行政院來報告的提案，就看這裡要怎麼處理。

主席：有關本目的預算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天財：拜託照列。

邱委員文彥：預算不要刪減，請他們做專案報告檢討一下，要有一個機制。

主席：我們做個決議要求他們……

邱委員文彥：來專案報告。

吳委員育昇：不要凍結預算，來專案報告可以。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我們也都很關心。

主席：7-1-1 到 7-5 就另外做成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掌握各縣市相關管線的狀況，並請行政院來本會進行專案報告，至於預算部分就不予處理，我們就把 7-4 改為主決議提案，稍後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8 目，先處理 8-1、8-2、8-3 及 8-4。

黃處長碧霞：報告委員，相類似的提案我就一併說明。首先，8-1 與 8-4 類似，最主要是行政院頒布 103 年到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要求各部會要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行之執行計畫，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於 103 年 1 月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但是到今年 9 月行政院仍未核定，委員因此提案要刪除或凍結預算。因為 103 年到 106 年性別主流化預算的內容比較特別，經過 8 年各部會自主性規劃性別主流化計畫後，我們認為可能要有新的、實質的東西充實進去，所以就要求各部會要把 CEDAW 公約要求我國要做的內容融入，各部會在 2 月左右陸續報院，報院後我們邀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來審查，專家審查意見在 5 月前收回後就進行整理，與各部會溝通討論，請他們參酌專家的意見與 CEDAW 公約要求要做的內容，然後融入他們的計畫，經過與各部會多次來往溝通，到 10 月底已經有 30 個部會完成修訂報院，我們已經核定了 30 個部會的執行計畫，目前還有 3 個部會仍在協調中，預計 11 月中會協調完畢，11 月底會完成核定。

8-2 與 8-6 相似，都是有關宣導經費的部分，委員覺得行政院政策影音站（YouTube）有關 CEDAW 的創意短片的點閱次數不夠多，事實上，除了這裡的點閱率外，在 CEDAW 專區的短片同樣也有四千多次的點閱，所以總共有九千五百多次的點閱，另外，我們還有不要錢的公益托播

，電視 697 次、廣播 1 萬 1,296 次，電影院也有 736 家幫忙播放，各縣市政府、火車站、航空站等，有錢、不用錢的一起來做，所以我們花的錢其實很少，年度預算才編列 117 萬，這筆經費基本上是讓我們把東西做出來，做出來之後我們再利用各種方式來宣導性別平等的概念，我們覺得是用少錢來做很多事情，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8-3 是有關委託研究案的部分，今年辦理的是性別主流化成果評估及各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的研究，明年預計要舉辦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建議及研究，因為我們發現國內中高齡婦女的勞參率相當偏低，比歐美還低。

8-5 是有關 CEDAW 的訓練，在 101 年我們舉辦非常多的場次，也有在網站上公布，委員提案表示 102 年與 103 年的相關成果無法在性平會公開網站取得，我在此稍微補充，102 年舉辦 33 場次工作方訓練，還有 11 場次座談與 12 場次專家意見諮詢，讓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同仁對於 CEDAW 的內容與一般性意見都有比較深入的瞭解。103 年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外專家審查，國外專家審查後提供我們 35 點專家審查意見，對於這 35 點，我們現在正在舉辦座談會，讓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做意見交流，總結意見要求我們未來要舉辦更多的 CEDAW 相關訓練，所以我們在這部分編列 72 萬 3,000 元，要繼續推動相關 CEDAW 的訓練，我們也有辦理線上學習課程，這部分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都有，未來也會繼續舉辦線上學習的課程，希望藉由實體及線上學習，讓國內的公務人員對 CEDAW 有更深入的了解，這個部分也請委員支持。

8-7 與 8-8 是委辦經費，與 APEC 有關，請委員併案處理。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處長剛才提到各部會要訂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並函送行政院核定，請問各部會是什麼時候送的？

黃處長碧霞：1 月底以前要送，大概是在 103 年 2 月份左右陸續催來了……

主席：行政院到現在為止核定了沒有？

黃處長碧霞：核定了 30 個，因為他們把計畫送來後，我們請外審，而且還要求他們要增加內容。

主席：所以這些計畫其實還沒有做最後的核定？

黃處長碧霞：核定了 30 個，還有 3 個部會的計畫還沒有核定。

主席：還沒有核定的部分，你們有編列 104 年的預算嗎？

黃處長碧霞：主流化的計畫都是部會的錢……

主席：你剛才說明時提到，這是各部會自行定性適合機關的執行計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會整核定後要怎麼做？

黃處長碧霞：他們就照計畫推動。

主席：請問你們有沒有編列 104 年要依照計畫推動的預算？

黃處長碧霞：這部分不需要編列在我們這裡，而是部會要去推動業務。

主席：由各部會去推動？

黃處長碧霞：對。

主席：其次，有很多提案與委辦費有關，請問你們一年有幾個案子是委辦的？

黃處長碧霞：一年有一個 APEC 的案子，另外還有一個研究案。

主席：一個 APEC 案、一個研究案？

黃處長碧霞：是。

主席：能不能告訴我 2013 年與 2014 年的 APEC 案與研究案是什麼樣的內容，由哪個單位來負責？

黃處長碧霞：2013 年只有 APEC 案，2014 年有 APEC 案與一個委託研究案。

主席：研究案的內容是什麼？

黃處長碧霞：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執行成果評估及國外……

主席：得標的單位是誰？

黃處長碧霞：中山大學。

主席：那 2013 年與 2014 年的 APEC 案的得標單位是誰？

黃處長碧霞：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席：2013 年與 2014 年都是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得標，對不對？

黃處長碧霞：對。

主席：理由是什麼？因為這個單位是衛福部的，由邱文達擔任董事長，是這樣嗎？

黃處長碧霞：不是這個理由，從 93 年的時候……

主席：你知道我在問什麼了嗎？

黃處長碧霞：我講這個來源，93 年就有這個案子，是內政部補助基金會，因為它是 APEC 裡面婦女經濟的議題……

主席：我當然知道啊！剛剛就說明過了，這是委辦費用，你們連續二年都由同一個基金會得標，沒有錯吧？

黃處長碧霞：對，後來到行政院……

主席：2012 年或是更早以前呢？

黃處長碧霞：從 93 年開始，是內政部用經費來補助基金會。

主席：也是補助這個基金會？

黃處長碧霞：是，但是到了行政院之後，我們是……

主席：這就是我的問題，為什麼全國只有這個基金會可以做？

黃處長碧霞：不是，到了行政院之後，我們是……

主席：你們不是說這是公開招標的嗎？

黃處長碧霞：是用公開招標的。

主席：到了行政院之後是公開招標，過去是直接補助嘛！

黃處長碧霞：對。

主席：在內政部的時候是直接補助，到了行政院則是公開招標，但不管是內政部的直接補助或行政院的公開招標，得標的都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處長碧霞：對，但是我們歡迎所有有興趣、合乎資格者來標。

主席：去年跟今年有幾個單位投標？

黃處長碧霞：沒有，只有婦權基金會投標。

主席：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了嗎？

鄭委員天財：這是歷史共業。

主席：這不是歷史共業啦！

黃處長碧霞：不是……

段委員宜康：其他人不會來自討無趣啦！

吳委員育昇：只有一個單位來投標，表示其他相關專業單位或基金會怎麼都沒有來投標……

主席：不是外面的單位沒有專業，而是你們擺明了就是要給它，你們擺明了就是要讓它得標，其他單位都不要來嘛！

吳委員育昇：這樣擺明就是圍標了！

主席：就是這樣，我問了半天，你還聽不懂我的意思！從以前直接補助到現在公開招標，統統是這個單位得標，我不信！

邱委員文彥：我說明一下，過去我在學校時也有參與很多 APEC 的計畫，剛開始也有好幾家投標，到最後只剩下我們一家，為什麼剩下一家？因為我們做得滿好的，後來也有一、二家偶爾會來投標一下，但是標不過我們，最後他們就不來投標了。

主席：沒有人要來投標，因為擺明了要給它嘛！

邱委員文彥：當時並不是擺明要給我們的，我們也是接受公開招標、議價的程序……

主席：你們自己去跟社會大眾解釋，從過去直接補助到現在公開招標都是只有這個基金會可以做！

邱委員文彥：他們也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如果沒有人來投標也沒有辦法，但是你們也要要求它做得更好一點……

主席：朱立倫也是透過公開招標啊！結果所有案子都跟財團有關，這個我們星期一才討論的。

吳委員育昇：我比較折衷的講法，除非我們有更明確的證據證明他們只給這一家，否則只要有公開招標的程序，就算只有一家來投標，他們本身也是被動的、無可奈何，但是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以後要多鼓勵其他人來投標，從明年度開始，你們應該儘量找二家以上來投標，鼓勵人家來投標。

黃處長碧霞：我們都有上網公開。

在場人員：而且頭一次只有一家的話，還要再公告一次。

主席：你們把招標文件及資格限制拿來給我看一下，大家都很內行，一看就知道是什麼意思。

黃處長碧霞：好。

主席：但是相關提案還是要處理，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300 萬！

吳委員育昇：我的建議是，這個東西你把它砍 300 萬一定會造成誤會……

主席：那砍 500 萬。

吳委員育昇：砍 500 萬誤會更大，對不對？因為它是性別平等業務，你去砍它 300 萬……

段委員宜康：保留 300 萬啦！不是減列。

吳委員育昇：喔！你是凍結喔！

主席：前面還有通案。

吳委員育昇：對啦！還有通案可以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專門針對這種性別平等業務本身，我認為是……

主席：這個業務我們並不反對啦！我指得這麼清楚，我講得這麼白了。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對行政院의 性別平等工作有很高的期待，但是坦白講，我覺得你們自己自我設限了。譬如說，我如果沒有記錯，你也在內政部待過，其實我們談的人口問題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性別平等，包括女性的就業問題，這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我要講的是，我們要處理性別平等一定要處理一件事，這件事困難度很高，但是如果不做，這樣講好了，所有比較固守傳統價值的社會，女性是受到最大傷害的。譬如說，如果沒有婚姻關係而生了小孩，受到歧視的是女性，是這個媽媽，這個媽媽最辛苦，他又沒有國家的扶助，在法律上面的地位也很糟糕，這就是所有學界在研究為什麼出生率低一個重要的原因，包括在社會福利、在法律權利、在就業過程中，其實女性都非常辛苦。所以，我覺得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們應該去處理，我們講的性別平等在兩個層面：一個是女性的地位，這整個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是因為我們整個家庭觀念造成女性的地位無法得到應有的平等的對待嗎？有些事情看來似乎跟性別平等沒有關係，包括家庭的價值，其實都是對女性的壓抑，包括我剛才講的非婚生子女的權益跟福利，都是對女性的壓抑。

第二個部分，是非傳統的性別觀念，比如說對於性別的認同，可能他在法律上是男性，可是他的自我認同是女性等等，這個部分是現在的性別平等辦公室沒有處理的。所以我認為長久以來，性別平等辦公室就侷限於社會的框架中，你要做什麼事情？我要做的就是男性、女性要平等。男性、女性要平等是一個刻板的觀念，這是男性給你們的觀念，說你跟我要平等，也就是我們工作時數要一樣，我們的工作待遇要一樣，這是一個在被匡起來的範圍內要求的平等，我不知道這樣講你們是否瞭解，但是我覺得你們對自己的定位其實就把自己匡住了。我看你們這幾年做的其實就是把自己匡住了，你們沒有試著要去突破對於，譬如說我剛才講的那個問題，為什麼在福利上面、為什麼在法律上面是如此？我這樣講好了，我為什麼要結婚才能生小孩？你知道我的意思嗎？為什麼這在社會上就會被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你或許會告訴我這可能是社會價值，但是行政院從過去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到基金會到現在的辦公室，我們接受這個價值嗎？或者我們對這個價值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我們有沒有做過努力？這就是政府、主政者對於傳統社會價值對待的態度。

坦白講，你們覺得自己很努力，我其實覺得很失望，所以我剛才講保留 300 萬並不是隨便講一講，我覺得你們如果不能回頭去檢視自己扮演的角色，那就是辜負了今天在行政院從過去的不管是會報也好、是委員會也好、是基金會也好，到現在的辦公室，你們雖然做了組織調整，但是你們對自己的認知其實並沒有進步。

吳委員育昇：請黃處長回應一下，我順便問一下，你們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今年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是多少？

黃處長碧霞：第一，對於剛才段委員的期待，這部分可以分兩個層面說明：第一個是實質的，就是非婚生子女是不是可以得到相關的協助？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列出這個政策，是要協助的。對於同居的非婚生子女，我們也要求原來的內政部、現在的衛福部對特殊境遇家庭處遇條例的對象增加更多的經費，相關的規定也要更鬆綁，對於非婚生子女能夠給予更多協助，這部分是實質的。另外，在法律關係這部分，可能就會牽涉到非傳統性別的婚姻或是同居關係的法律地位，這部分就要涉及民法的修正或是新法律的制定，那部分我們也在督導法務部處理當中。

另外，關於我們的預算執行率，今年到 10 月份的執行率是 81.14%，去年的執行率是 98.88%。

吳委員育昇：有關段委員談的觀念上的問題，建議行政院及黃處長以後要做內容上的調整，盡量達到這樣的目標，我覺得這是對你們預算的要求比較深刻的思考，如果在執行率這麼高的情況下，我覺得對於性別平等這件事，我們一定是跨黨派都支持。我建議召委詢問大家的意見，我建議不要刪除。

張委員慶忠：基本上對於兩性平等這個議題，我們真的感受到女性的偉大，以及女性在生理上各方面天生有所不足，包括體力上的不足，還有生理上各方面需要我們立法來保障，也要透過整個…

體力上當然男生、女生不一樣，生理上當然也會有不一樣，母性當然也不一樣，當然肩負的社會責任以及對人類的貢獻當然是更大，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應該立法保障，文明社會當然更需要想很多辦法來保障、鼓勵他們。當然長久以來，這件事是漸進的，我們希望他們要繼續做得更好，我們鼓勵他們要漸進地一步一步推進，每年都要有進步，經費不要刪啦！刪了我們會被誤會。

主席：秘書長還有沒有補充？

李秘書長四川：段委員所講是性別處要去做到的最好目標，一般觀念就是認為男人是強勢、女人是弱勢，我是認同應該要跳開這個框架，當然我們性別處一定會朝向這個目標努力，而預算對我們而言，除了支持性別平等的觀念以外，對我們也是一種鼓勵。我們會朝向段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去努力。

段委員宜康：請問秘書長，比如我跟鄭天財委員兩人要結婚了，你們支不支持？我就簡單問這個問題，這也是性別平等啊！為什麼一定要一男一女才能結婚？為什麼我們兩個男人不能結婚？我現在就向鄭天財求婚，請你嫁給我！那我在法律上能不能去登記？

李秘書長四川：這就是段委員所講，相關的法院……

段委員宜康：我所要講的是你們沒有在努力嘛！如果你們認同這樣的價值，你們有沒有做什麼努力？其實沒有，你們就在這個框架裡面去談，就一個男的和一個女的，包括兩人工作時間要一樣、薪水要一樣、職務升遷不能有差別、受教育過程裡面不能講歧視女性的話等等。坦白講，這不用你們來做，就如同剛才張委員慶忠所講的，社會慢慢進步，這些你們都不用做，社會就會慢慢進步，你們真正要做的是去突破傳統壓制某一部分性別的。像本席每次都坐在鄭委員旁邊，他還不

瞭解我的意思嗎？而我又不敢講啊！我現在公開表白了，那怎麼辦呢？他又不能答應，他雖然喜歡我，他也不能答應，因為這個社會不接受嘛！我們兩人沒有辦法結婚啊！這對我跟鄭天財來講公平嗎？我們兩人的辦公室在隔壁，在同一個委員會坐了那麼久，一直坐隔壁，心裡面難道不會有點感覺嗎？多少都會有啊！對不對？

你們瞭解本席的意思嗎？你們就在這個框架裡面，剛才張委員慶忠所講的是沒有惡意，但他就是代表這個框框，他講的就是這個框框，就是社會給這個性別的框框，你們沒有突破，你們在這個框框裡面玩遊戲，你們再怎麼做就在這個框框裡面。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所講的，我們當然都同意，但是要突破傳統確實是……

主席：剛才段委員講的，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怎麼努力，我還是要處理預算啦……

段委員宜康：減列 300 萬！

主席：段委員，讓本席說情一下。秘書長不要減列 300 萬，我建議這樣，我們一直都支持你們，但我認為還是要讓你們有改進的空間，本席具體建議第 8 目部分就凍結 300 萬元，不減列，但是你們要來報告，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秘書長的為難之處，我也知道你的限制，其實並不是刪減預算就是不支持兩性平權，不是這樣的，是因為你們做得不夠，當然應該被刪，你們方向做錯了嘛！沒有抓到重點，你們最該突破的部分沒有去做嘛！減列 100 萬。

李秘書長四川：段委員，今天你已經開示了，讓我們朝向這個目標努力一下嘛！明年如果真的還是努力不夠，委員再來做處理。

段委員宜康：刪 100 萬，明年再看。

李秘書長四川：已經凍結了。

段委員宜康：我坦白講，這代表一個價值，我今天就算要刪你 10 塊錢，我也要刪，這就是我的不滿，對不對？刪 50 萬啦！

主席：就刪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子，那就凍少一點，凍結 200 萬。

主席：刪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科目自行調整，以 8-4 為主，第 8 目的部分就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第 9 目。請大家一邊討論，一邊同時用餐。

劉處長清芳：因為 9-1、9-2 的說明 1 以及 9-4 都是這次黑心油事件退費和求償機制的問題，是不是容本人一起說明？

主席：可以。

劉處長清芳：謝謝。9-2 裡面提到各家業者所提的退貨和退費的方案跟社會期待有落差，本人就這部分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邀集工商團體來，希望能夠針對各業者建立一個統一的退費標準，但是因為工商團體和一些學者專家都認為各業者的規模和產品不同，而且銷貨方式有寄賣、有賣斷，他們認為很難建立一個很硬性的規定，所以建議用一個彈性的方式處理，也就是呼籲各業者對消費者從優從寬處理。因為這樣的關係，可能各界的期待會有一點點落差，對每一家業者的期

待會有一點點落差，所以我們就協請消保官針對每一個個案去做妥適的處理，比如一開始的時候，犁記、吳記和太子油飯都不願意全退，也因為消保官的介入才全面開放退費，而且是全額退費。

另外，有關後續消保團體訴訟的相關機制，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對消費者的保障應該是以提起團體訴訟為最好的方式，因為在裁判費上超過 60 萬元的訴訟標的是免繳裁判費的。但是，現在消保團體的困難在於沒有經費打團體訴訟，另外是義務律師也不能請求報酬，如果能夠克服這兩個問題，團體訴訟其實可以非常容易的進行，關於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的費用，目前食管法第五十六條裡面有規定可以由食安基金來支付，律師可否請求報酬、甚至是由食安基金支付，現在食管法的修正草案裡面有這樣的規定，還沒有審到，明天可能會討論到，就這個部分，我們是全力支持的。如果能夠克服這兩點，消費團體訴訟的進行就會比較容易，我們今天下午已經有跟消基會密切的聯繫過，新任的陸雲董事長也承諾他們會積極的研議，他們願意再重新審慎的考慮。

主席：你們說有找過工商團體討論，最後的原則就是退費應該要從優從寬，那像王品這樣算不算從優從寬？

劉處長清芳：我們確實對王品退費的方式很不滿意。

主席：那你們用什麼手段來處理？

劉處長清芳：我們已經約了他們來進一步討論。

主席：如果他們還是不理你們，你們會怎麼辦？

劉處長清芳：因為王品總公司是在台中市，所以我們正在跟台中市政府協商當中，針對王品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能夠提起團體訴訟。

主席：除了團體訴訟之外，你們還有什麼手段？你知道本席為什麼一直問你這些問題嗎？因為你們根據消保法可以用一些手段，可是你們不用，你們就放任這些財團、商家高興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所以現在才會衍生出這麼多問題，你們說採從優從寬原則，但是實際上並不是這樣，所以消費者抱怨連連，你們消保處有手段有工具，可是你們不用，你對消保法的規定應該比我還熟，除了提起訴訟以外，還有別的方法啊！可是你們都沒有用過。

劉處長清芳：有提起訴訟。

主席：除了訴訟以外，消保法裡面還有規定其他手段，你們可以動用這些手段啊！

姚委員文智：其實早上本席和陳其邁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出這個問題，本席還要請消保處說明幾個問題，在發生大統銅葉綠素的混油事件的時候，消保處還有協助進行很多消費者團體訴訟，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

姚委員文智：那為什麼在這次事件發生的時候，你們對這方面的努力幾乎完全停擺？面對這些大廠、更大的財團，這次你們完全停擺，這是第一點。第二，過去行政院處理食安會報，其實你們也都有參加，那這一次有沒有參加？是不是在 9 月以後連院長所主持的食安會報都沒有參加？

劉處長清芳：是江院長主持的嗎？

姚委員文智：就是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 103 年度第一次會議，還有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專案會議，你們統統都沒有參加。是行政院根本就沒有邀請你們，也不認為有必要對權益受損的消費者提出什麼補償方法？還是你們自己沒有去參加？為什麼你們的標準和之前不同？為什麼都沒有參與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的工作小組？

劉處長清芳：委員問為什麼在大統油品出問題的時候我們有積極處理，後來油品又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沒有積極處理，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因為大統公司的資產被凍結，所以 7 大賣場在退貨方面馬上就產生糾紛，消費者去賣場已經無法退貨，所以我們就直接積極的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可是在這次頂新、正義或味全的事件，基本上，消費者並沒有退貨的困難，消費者去向通路商要求退貨的時候，都沒有什麼很明顯的困難，到目前為止，經過我們各地方消保官積極的協商，其實爭議案件一直在減少當中，所以退貨是沒有問題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沒有積極的直接協助大家提起團體訴訟。

其次，關於開會的部分，在這一次黑心油事件發生之後，大家就積極的在處理各自的業務，院長和副院長總共召開了 16 次食品安全會議，有 5 次我們有被通知與會，在其中兩次會議裡面有發言。

李秘書長四川：我跟姚委員報告，江院長所召開的會議有區分性質，如果是關於廢油的處理，會要求環保署來做報告，那大概就不會討論到消保的問題，如果是討論 GMP 標章的問題，所邀請的單位也不會有消保處。

姚委員文智：那你們有沒有開過討論消費者保護的會議？消費者保護可不是只有退貨而已，吃了劣質的油，消費者除了健康受損之外，精神上也有壓力，像現在很多父母都不知道可以給小孩吃什麼東西，也不知道營養午餐有沒有問題，行政院有開過討論這些問題的會議嗎？

劉處長清芳：沒有。

姚委員文智：處長剛剛也承認以前比較積極，這一次不積極，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劉處長清芳：不是，因為情況不一樣，所以我們打團體訴訟的……

姚委員文智：沒有不一樣，這一次這幾家公司跟大統所面臨的法律處遇其實都一樣，甚至有好幾個地方政府都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擬，難怪大家會質疑你是頂新的門神，因為很奇怪，你好像千方百計在阻止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你們本來可以提供協助，但是你們好像非常消極，而且有故意抵制的感覺。

劉處長清芳：不會，我們都積極的在協調。

姚委員文智：以退貨來講，你們就是針對幾家賣場，很奇怪，那統一超商 7-11 賣出去的東西呢？你們好像就只有看到這幾家賣場，而且還沒有辦法協調到讓每一家的標準一樣，有的可以直接退貨，有的要求要有發票，有的有懲罰性的罰款，統統都亂七八糟，你們怎麼讓消費者相信行政院消保處真的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真的是很奇怪，你們有沒有主動建議行政院召開一個跨部會的會議來替消費者討回公道？你說沒有人提，其實在立法院就開過記者會啊！今天早上我有舉例，像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等，你說不符合法律要件，其實你們只要像處理大統的時候一樣去做這些事情，哪怕你們只開過一次會，然後告訴我說，現在還在協調、法律要件有所不足，結果你

剛才的回答是一次會議都沒開！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找學者專家開會。

姚委員文智：你們僅做的就是在你們網站上跟台糖、松青、頂好、愛買等連結整個退貨的方式。食用油從上游發出去之後，各種食材、各種食物的供給方式，每個地方消費的方式都不一樣，你們把它縮小到只有 7 個賣場、連一次會議都不開，網站上取巧的設一個黑心特區，然後連結他們的處理方式，處理方式又莫衷一是，那消費者保護在哪裡？這部分你們應該身先士卒，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在法律上窮盡其可能來幫消費者討公道，你們應該去做，不是嗎？但我今天只看到你們設下重重障礙，然後推拖，告訴我們說沒有人站出來，11 月 11 日網站上還告訴大家說，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提起集體訴訟的要求，這是怎麼樣？那我們為什麼要給你們預算？你們這個單位在這裡做什麼？沒有必要啊！

主席：處長，當消保處碰到類似案件時，你們有沒有一個 SOP？

劉處長清芳：有一個 SOP。

主席：你們的 SOP 為何？要不要訂出退費標準？要不要有退費準備金？要不要進行集體訴訟？請告訴大家你們的 SOP。其次，現在我們質疑的是，為什麼對大統有這麼做，但是對頂新就沒有？方才你是說因為大統被查封了，所以沒辦法退費，因此對大統你們就可以做這些處理，但是因為頂新沒有被查封，所以你們就無法進行，是這樣的差別嗎？

劉處長清芳：對於重大消費事件我們有一個 SOP，第一，事情發生之後，一定會請地方的消保官配合地方的相關單位去稽查，並將相關稽查情形回報消保處；第二，我們會積極進行申訴案件的處理；第三，請地方的消保官根據我們建立之七大賣場的退費機制落實去做處理，包括七大賣場還有各個業者的退貨方式去做處理；第四，假如消費者對於這個處理方式不滿意而提起申訴，而申訴也不能解決的話，我們就會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接著我們會去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接受團體訴訟，然後我們再補助經費。以上是我們的 SOP。

其次，關於是否有差別待遇的問題，可能我剛才講得不清楚，大統油的事件是因為高振利的財產被凍結了，所以中間的通路商都不願意退費，因此消費者直接去通路商、賣場退貨時，馬上就發生退費的消費爭議，而且量很大，一個月就有四千多件，所以那時候我們才會跳出來協助這些消費者，把所有申訴案件集中在彰化消保官那裡，在消保官彙整之後，由我們協請台灣消保協會代為提起團體訴訟，而這次的事件是因為源頭這幾個大廠的資產並沒有被凍結，所以中間的通路商都沒有拒絕退貨的情形，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他們幾乎都可以完成退貨，所以我們就沒有積極去處理他要打團體訴訟……

主席：你現在認定的差別在於，大家申訴有管道，沒有沒辦法退費的情形，沒有所謂的申訴案件，因此你們的處理態度也有所不同，是不是這樣？

劉處長清芳：是。

主席：你認為大家對於頂新、味全都沒有申訴嗎？

劉處長清芳：像頂新就沒有直接賣油給消費者。

主席：它是賣給通路商，它的財產沒有被查封，現在唯一的差別是財產有沒有被查封。

劉處長清芳：還要看他的產品有沒有賣到消費者端，頂新的產品沒有賣給消費者，所以不會有消費者去跟通路商退頂新的產品。

主席：通路商沒有申訴，但是消費者有沒有申訴？消保處有沒有接到消費者的申訴，說他們要退費等，有沒有這種情形？

劉處長清芳：有，到目前為止，申訴案件……

主席：既然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做法不同？我完全聽不懂你的說法，從頭到尾的理由是因為大統的財產被查封了，各通路商沒有錢可以退，所以你們可以動作；現在因為頂新的財產沒有被查封，所以你們就沒辦法動作。是這樣嗎？這不是你們的 SOP 吧！

李秘書長四川：關於消保處所講兩者不同的部分，前面那個案子的中游通路商因為它的財產被凍結，所以無法退費，因此消保處就跳出來。而今天這個案子本身的狀況，中間的通路商並沒有問題，因為他可以退貨，接下來是下游的部分，比方說製造出來的麵等，這部分就是消保處要督導各地方政府的消保官去協助消費者退貨。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包括統一等的退貨，看起來是比較有善意的，但是像王品，可能是比較沒有善意的，那就要針對這部分來做處理。

此外，今天委員有提及這個影響是系統性的，是否要代為提起集體訴訟？這部分我們也要進行協調，然後再來辦理這部分。

主席：在我的認知裡面，如果你們有一套 SOP，應該做法完全一樣，不應該因為它有沒有通路商、有沒有辦法退費而有差別，因為你們保護、服務的對象不是只有通路商，所有消費者都是你們服務的對象，不管通路商有沒有錢可以退費，你們應該要有一個 SOP，是不是一定要有同樣的退費標準？是不是一定要有退費準備金？是不是一定要促成集體訴訟？這部分的做法要一樣啊！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因為頂新沒有被查封財產，所以這些你們都沒辦法做，這樣給外界的感覺就是行政院整個在護航，包括消保處也在護航頂新啊！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追的，到底你們的 SOP 是什麼？你們做出來的是什麼？

李秘書長四川：關於後續的部分，除了消費者的部分，我也協商過通路商的部分，後來有很多人在抵制味全，通路商進貨之後，靠北部的狀況是賣不出去就可以退貨，但中南部有些是買斷的，因為現在消費者在抵制，所以賣不出就無法退回去，這部分我們也透過經濟部去調查，看看到底有哪個通路商是買斷而沒有辦法退回去，後來在味全的部分，不管是買斷還是可以退回去的，若他們賣不出去，還是可以退貨，這就是方才消保處在講的，因為通路商沒有像前面的案子一樣無法退貨，所以這部分的處理就是如此。當然在 SOP 是一樣的，但是性質是不同的。大概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剛剛我們討論性別主流時，段委員講的一段話指出你們的框架，我覺得消保處的框架更是離譜，好像只限定在購買物品，打個比較不適當的比喻，你好像只是談貨貿，卻不曉得服貿已經簽了。消費者每天在消費，你剛剛討論這件事情時說，因為發生在彰化，因為那家公司在彰化，所以你們跟彰化的消保官合作，然而這是一件全國普遍性的消費爭議，所有受害者是來自全國的所有消費者，我們每一餐、每一種食品都可能沾到，換句話說，你如果觀念正確，行政院可以趁機扳回一城，讓人民重新燃起對你們的信心，可是我從你的觀念看到你的思考有局限，只想

到貨物可不可以退，只看到查的地方是彰化，在臺北市行政院消保官查的地方就是公館、南門市場，幾乎都在中正區，遠一點的就到大同區，有一、兩次到通化夜市。你們是堂堂最高行政機關，是保護消費者最重要的崗哨，你們放著法律保障消費者的權利不管，不聞不問，連一次會議都沒有認真開過。

主席，我建議這個預算全刪，這個單位裁撤算了。剛剛的討論顯示你的問題比討論性別主流框架時還要嚴重，這已經是第幾次了？在大統油品事件發生時，還有每次審查預算時也都討論過了，還要什麼 SOP？因為你們的態度、立場和框框都是自我設定，不然就是真的有一個門神擋在那裡，這個預算我們怎麼給你？你們連一次消費者保護會議都不願開，都不知如何處理，認知錯誤到這麼離譜，我看誰還能夠救你？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要救，其實我一直認為行政院應該保持當年的消保會，消保會沒有維持住，變成後來的消保處，很多功能、職責都限縮了。剛才大家講的都有道理，我也能夠接受，我認為它應該變成一個二級機關或獨立機構，它現在是消保會報，現在沒有消保會了。大家都言之有理，如果在大統油品事件發生時就建立更嚴謹的 SOP，這次大家的批評就不會這麼多，顯然每次發生食安事件時只有治標不治本，或是只有視當時情況作即時反應，所以委員都不滿意，這也是人之常情。如果再發生食安事件，是不是又有新的處理方式？這就是大家擔心的。委員在審預算時施壓，這也是人之常情，不過姚委員說要將預算全刪，這也不符合我們的初衷。也許姚委員說的是氣話，但是我們應該就事論事來討論這件事，如果要把意見反映在預算上，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要如何處理。

段委員宜康：講到退貨問題，站在消費者立場，退貨是讓人很不甘心的事，花力氣去買的東西，吃到肚子裡要怎麼退？就算沒有吃，還要去找出發票，還要跑一趟去退貨，搞得一肚子氣，好像店家願意退貨消費者還要感謝他似的，那當然不合理。如果消費者已經吃了，又沒有發票，那就慘了，要如何拿出證明去退貨？所以其實行政院要去思考，不光是叫通路商辦理退貨，只要消費者證明曾經買過就好，而且不是退貨而已，怎麼是退貨呢？消費者要退貨是因為這個貨物不該是這樣，不光是食物而已，只要是消費，買房買到凶宅也一樣，我們對商人的要求頂多就是讓消費者可以退貨，就算是在離我們最近的 7-11 買了一碗售價 25 元的泡麵，我還得走一趟去退貨，這樣有道理嗎？通路商不可以說自己無辜，既然讓這個貨物上架，或是自己的產品出問題，上游的廠商就要負責，一碗泡麵才 25 元，店家不讓消費者退貨，難道消費者會去告他嗎？根據消保法第五十一條，告贏可以拿到售價兩倍以下賠償金，25 元的泡麵可以要店家賠 50 元，還要先經過集體訴訟才行。我的意思是，這就是你們的角色，你們身為行政院的幕僚單位，要去思考在這樣的狀況中對消費者的保護夠不夠，你們有研究消保法制問題的預算，研究出來的結果是什麼？這幾年有這麼多案子，所有案子都是要退貨，不管是吃了牛排還是買了泡麵，就是退貨，這樣對嗎？問題是你們研究出什麼？你們每天都在研究，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才發生，你們一定知道這是不公平的，可是你們提出什麼辦法？你們做的只有要求通路商辦理退貨，叫消費者自己拿發票去退貨。譬如說，我拿來一客泡麵去辦退貨，店家不讓我退，他說依批號來看，這碗泡麵沒有問題，用的不是那批油，所以不能退，可是我不敢吃，我心裡毛毛的，如果哪天證明另外一批用的油也

有問題怎麼辦？他為什麼不讓我退？你說我會為了一碗 25 元的泡麵去告他嗎？你們身為行政院幕僚單位，要去研究的是這個部分，要想怎樣做對消費者是公平的，不是讓我拿回 25 元就是公平，我心裡有憤怒和無奈，即便那個麵我沒有吃下去，更何況那個麵如果吃下去的話，我會三天睡不著，我沒有吃那個麵都很生氣了，還要跑一趟去退貨？我的角度和姚委員不一樣，但基本上看法是一樣的，你們就是就眼前的事情去處理，只想著將消費者和廠商的糾紛處理好，該賠錢的賠錢、該退的退，就這樣而已，但你們忘了最重要的工作，是要從這些案件中找出怎麼樣讓消費者的權益得到最大的保障，以及對法治的改進，這個部分其實你們沒有做。你們就讓衛福部或者其他業務主管機關的部會去做，但你們沒有去做、沒有去溝通整合、沒有去要求，這些事情你們都應該整理起來，然後向法院報告，這才叫消費者保護。否則的話，你們只是整合各地消保官或者召集開會，這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工作。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建議第 9 目是不是一起討論？

主席：那就還有 9-8 到 9-10？

吳委員育昇：對。

主席：9-1 到 9-7 其實是一樣的，看看各位對 9-8 到 9-10 有什麼意見？或者消保處還要說明？

劉處長清芳：9-8 就是我們要派員赴大陸建立溝通平台的問題，之所以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現在跨境消費越來越普遍，又因為跨境消費而衍生的消費爭議也越來越增加，比如昨天的光棍節，據報載大陸一天消費金額就有 571 億人民幣，台灣的消費額占第 3 名，這麼大量的消費金額一定會衍生消費爭議，我們也希望能夠保護在網站上購物的國內消費者。根據我們在 102 年的瞭解，本國人赴大陸消費發生爭議是回到台灣來，因為他們信任台灣的消保機制，甚至大陸人來台觀光旅遊也是在這裡申訴，並不會回去那邊申訴，處理結果因為涉及跨境，所以和解率並不是很好，何況還有消保團體在 2、3 年前已經和大陸消保團體密切聯繫，所以我們認為我們也有必要和大陸官方進行交流，好讓雙方消費者保護機制能夠建立一個溝通平台，大家能夠做更好的溝通。至於我們有沒有派員赴先進國家學習？我們也有派同仁到日本瞭解他們網路消費爭議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們是多向進行的。

主席：9-9、9-10 呢？

劉處長清芳：9-9 也是涉及消保官的委辦費用，這部分比去年多 20 萬，那是因為去年委員也有提議要給消保官多一點檢驗經費，所以就增加為 72 萬元。9-10 則是認為我們檢驗成效不佳，基本上來說，一個檢驗項目委託公正機關檢驗就要 10 萬元，所以我們在年底就規劃要針對早餐食材品質是否含抗生素、有無農藥殘留等等，另外我們也針對咖啡濾紙是不是含有螢光劑進行檢驗，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增加食安方面的檢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關於 9-8 的部分，現在台灣 1 年在淘寶網已經有好幾百億的消費金額，我們有對他們寄來的東西做檢驗嗎？對於含有甲醛或有毒物質的物品，你們要如何保障我國消費者？我國消費者就是看到他們的東西便宜，是市價的 7 折或 8 折，所以覺得很划得來，問題是其中的安全性堪

慮，因為都沒有經過檢驗，直接就一個 box 就寄過來了，或者一批衣服就寄到台灣某個倉庫裡，然後再寄給各個消費者，請問這樣消費者的安全保障要怎麼辦？現在先不管錢的問題，畢竟現在經濟不景氣，大家都以錢的多寡來衡量會不會購買這項商品，但是一個國家的安檢應該是優先的，就像現在食安出現問題一樣。對於他們寄過來的物品，我們國家有什麼限制？如果是有毒的衣服或牛仔褲其實是不能進來的，但我們要怎麼限制？如果不能限制的話，那麼留你們這個單位要做什么？你們要去溝通，可以跟他們說寄出來的東西一定要是檢驗合格的嗎？你們有這個資格嗎？你們有沒有經過海基會？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今年 9 月我們已經跟著陸委會司法考察團過去，我們去那邊是和他們的工商總局溝通，我們希望建構這樣的平台，目的在於如果有這樣的溝通平台，而在當地檢驗的產品是不合格的，那麼他們就會通報我們，然後我們就可以在這裡即時發布消費資訊、警訊。

周委員倪安：截至目前為止，你有發布任何警訊嗎？所有進來的東西都是安全無虞的嗎？你保證？你拍胸脯保證？

劉處長清芳：我們現在還沒有跟他們建立溝通的平台。

周委員倪安：所以表示進來的東西……

吳委員育昇：周委員，不好意思。我認為如果要把關的話，不是他們要把關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去大陸旅費全刪，我就提議減列。

吳委員育昇：不是啦！我們就事論事。

周委員倪安：因為沒有重點也沒有必要啊！

吳委員育昇：就像我們家小朋友要買一些從日本穿過來的東西，你說誰把關？消保處把關嗎？不太可能嘛！因為這不是消保的議題，如果發生糾紛就是，但如果是貨物的進出，就要看我們國家有沒有關務相關機制或者海關抽檢的機制？我覺得這是另外要討論的問題，我不是否定你的意見，而是在解釋這個問題的出口，他承受不起，因為他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職責上也不是他的問題，但如果發生糾紛，那就可以是他了。至於和大陸之間的溝通應不應該？我覺得是應該的，目前兩岸已經到這個階段了，在雙方交易這麼多的情況下，所以我們要很嚴實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周委員，冤有頭、債有主，檢驗國外寄來的物品，不論是中國或其他國家，都是要從海關控制，有沒有增加抽檢比例也不是消保會的事情，而是有糾紛發生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這我也同意。

主席：讓我說明完。所以冤有頭、債有主，這次的黑心油事件，消保處確實沒有盡到保護消費者的義務，作為行政院最高的消費者保護單位，我覺得消保處應該付出一點代價。我具體建議第 9 目刪減 500 萬、凍結 500 萬。

吳委員育昇：第 9 目全部是 1,409 萬，我覺得刪減 500 萬太重了，至於要不要凍結再另外討論，我也贊成用凍結的方式處理。我具體建議刪減 100 萬，其餘要凍結多少，大家再來討論，我覺得是要他們付出一點代價，但又不能全部砍掉，這樣會影響到明年保護消費者的業務推動，這樣又和我們的宗旨背道而馳。

陳處長春榮：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去年消保業務這個科目刪了一百多萬，我們在編列預算時……

主席：因為去年沒有今年這麼離譜。

陳處長春榮：但是我們勉強擠出 20、30 萬來增加一些檢驗的東西，如果今年再減預算，那預算就整個往下走了，我想這個大概也不是各位委員的本意，是不是能夠不要刪減？該要求的或是有其他的部分，是不是再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刪是一定刪，但是從早上討論到剛剛，有關消費者的集體訴訟，以及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協助消費者求償這件事，你們到底要怎麼樣明確的表達？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做？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開一場會議？我們希望所有消費者團體到行政院開會，大家集合起來，針對這幾家黑心財團提起集體訴訟。

劉處長清芳：是，跟委員報告，早上委員垂詢以後，我們今天下午就已經請同仁跟消基會協商，是不是幫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因為團體訴訟有法定的要件，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提起團體訴訟，我們也會協助消費者提起集體訴訟。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

劉處長清芳：團體訴訟的部分，我們今天下午已經跟消基會新任的董事長講好了，我們會進一步再做協商，他是說他要回去……

姚委員文智：我不要協商，我是要問什麼時候會開始提告？什麼時候提告，決定我們要刪除你們多少預算，這都已經慢了幾十拍了！

吳委員育昇：處長，關於姚委員問你的這個命題，我來問你，第一，是不是確定提告？

劉處長清芳：其實還要找到 20 位受害消費者讓與請求權。

吳委員育昇：他的大同區就有 20 位了。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就跟你說，我和李俊俤要各找 10 位了。

吳委員育昇：只要找到 20 位就確認可以告，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就可以告。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個命題，第一個層面就是你們一定會告嘛！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

吳委員育昇：第二個問題，姚委員問你們的是如果找到 20 位消費者，那你們多久可以提告？

劉處長清芳：是，我應該這樣跟委員報告，下禮拜一我就找全國消保官一起來，我們馬上就行動。

姚委員文智：我不要聽這個。

劉處長清芳：下禮拜一……

姚委員文智：哪一天提告？請秘書長回答。

劉處長清芳：還要彙整資料。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符合這個條件，在這個月底，我們一定提告。

姚委員文智：什麼叫做「如果符合」？沒有條件！

李秘書長四川：對啦！就是剛才提到有 20 位消費者了，在月底之前我們就會……

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

姚委員文智：你們月底以前提告，我告訴你！月底如果他們「浪槓」，錢都搬出去了，那你要負責

！

李秘書長四川：不會啦！

姚委員文智：已經拖了幾個月！

吳委員育昇：姚委員，這樣好不好？如果秘書長都敢這麼明確的說月底前會提告，那我建議刪除 100 萬、其餘凍結。

姚委員文智：沒有。

吳委員育昇：那凍結 300 萬？

姚委員文智：也沒有那麼好啦！

吳委員育昇：我跟你講，目前這種情況之下，憑良心說，我也覺得要給社會一個交代，所以我剛才也說服處長他們，告訴他們要接受人家的批評，那我覺得不然就這樣，刪除 150 萬、凍結 300 萬。

姚委員文智：就以召委這個案子為準，刪除 700 萬。

吳委員育昇：沒有啦！刪除太多了，召委沒有說要刪除 700 萬。就刪除 200 萬、凍結 300 萬，好不好？請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折衷一下，我覺得這樣 ok，因為母數才 1,409 萬。

在場人員：那這樣檢驗什麼的都沒辦法做，因為事實上它的經費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們都可以做，不要騙人，保留科目，你們就可以做了。

吳委員育昇：科目讓你們自行調整，如果照大家協商同意之後，刪除 200 萬，你們自行調整科目，檢驗的部分，你們當然要做，我們一定要求你們做。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再協商一下。我們刪除 200 萬、凍結 300 萬，但是要做兩個決議，第一，剛才秘書長提到的，訴訟在月底之前要處理。第二，檢驗費用不得少於原來的規劃。這樣合理吧？不然他們都拿去別的項目使用，這樣就沒有發揮功能了。

姚委員文智：陳其邁委員現在傳 Line 過來，說一定要再大砍，怎麼辦？

吳委員育昇：我跟你講，你至少有成果，秘書長承諾你月底提訴訟。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先撇開預算這樣的問題，我想請問消保的專家，像台灣現在面臨這樣一個食安危機，正常來講，應該是要有什麼樣的流程呢？整個全民幾乎都受害了。

主席：所有流程都有，是行政院……

周委員倪安：這是你們本來就該做的，而不是現在我們在審查預算，你們才說有 SOP，你們應該是想說該做的事是什麼，而不是等 20 個人要提告，整個國家機制應該如何啟動？既然有這個辦公室，也有這個機制，但我們卻看不到它有所作為。

吳委員育昇：我們就依主席剛才的建議，通過兩個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9 目討論完成，刪除 200 萬，凍結 300 萬，並通過兩個決議。

劉處長清芳：好，謝謝。

主席：大家加油，我們審查到 12 目，還有主決議以及通案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10 目。10-1 至 10-6 綜合討論。

姚委員文智：去年砍 800 萬，今年……

主席：你看錯了吧！砍 800 萬，他們就關門了。

趙處長培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資訊管理這部分，是 10-1 至 10-6，首先 10-1 是提到我們資編科有 15 個員工，每天點擊「政院 e 點通」以衝高網站的人氣，覺得這樣不合理，我在這裡做個報告。「政院 e 點通」是當初我們業務處因應業務需要所建立的網站，但是當時建立得很急促，所以沒有維運費，因為怕這個網頁連結會有狀況，所以資編科就鼓勵他們同仁都要多點擊「政院 e 點通」各個連結的結點，就是因為有這樣的顧慮，所以今年「政院 e 點通」已經轉換到行政院的全網資訊網，現在就沒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的全網資訊網在 10 月份時，其實造訪人次有 34 萬人次之多，瀏覽頁數有 83 頁，所以就衝高網站這部分，事實上在現在行政院全網資訊網裡，看起來應該是沒有這樣的狀況。這是針對 10-1 的報告。

10-2、10-3 以及 10-5 都是提到應用系統的維運費跟擴充建置費，10-2 是有提到我們其中一個網站，因為全網資訊網有 18 個網頁，「兒童 e 網站」是其中一個網頁，網頁下面有一個連接到各機關負責的資料，有部分的部長資料沒有更新，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也要求各部會對這部分要再做加強，現在已經有做了一些調整。

10-3 的部分所講的就是各個應用系統的費用。在資訊費中應用系統的維護費有 467 萬 5,000 元，而應用系統的擴充建置費則有 760 萬元，合計為 1,227 萬 5,000 元。其中四百多萬元的維護費，主要是用於維護 16 個系統，因此平均一個系統的維護費都不到 30 萬元，可說是非常低，也全部都是因應業務需要的，況且每年都還有逐減，以致在營運上也真的是很困難。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也有與主計總處在談，如果資訊預算持續下修的話，連正常的營運都會受到影響，不曉得有沒有什麼辦法解決，比如未來可以開發共用系統，以減少各機關資訊預算不足的狀況。另外有關應用系統擴充建置費的 760 萬元，同樣也是為因應業務需要而編列的，該經費是就每一年視不同業務需要，要增修哪些功能或建置什麼系統而編列的，其中的細目我們全部都有提供，包括各系統的資安防護需進行滲透測試、所有個資內容的加密處理，另外微軟也已宣布明年不再支援 Windows 2003 伺服器的更新，所以本單位相關的系統都要進行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是編列了 1,227 萬 5,000 元，而 10-5 的 760 萬元也包含在這裡面。

另外關於 10-4 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511 萬元的預算主要是用在系統設備以及硬體設備的支出上，相關的汰換明細，我們也全都有附上，比如明年我們要汰換電腦伺服器 4 部一共是 72 萬元，伺服器用的 40 支 4G 記憶體共需 14 萬元，及網路卡 4 片共 4 萬等。以上所有的費用我們都是秉著節省開支的原則在編列，畢竟我們的預算真的不足，因此對於可堪用的設備也全都延長使用。以明年要換的交換器為例，這是民國 91 年以前購置的，廠商已無設備可供替換，而零件也無法更換，所以我們才需要進行汰換，因此建議委員對於 10-4 關於硬體設備經費的部分能多加支持。

最後，10-6 的部分與性別平等資料庫的建置有關，我們要在 104 年建置性平預算案例資料庫、性平資料庫開放資料服務系統、性平資料庫行動服務系統以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同時我們還要擴充原來已經開發的性平網站服務系統、性平資料庫管理及考評系統、性平法規檢視系統、性平政策綱領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業務管理資料庫以及性別研究及政策發展資

料庫相關系統的維運及擴充，這部分我們一共編列了 1,000 萬元。關於所有性平相關的案子都在電子化政府的計畫中，該計畫是一個 5 年的計畫，今年已經進行到第三年了，因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秘書長，今天是 11 月 12 日，客委會的主委是誰？

李秘書長四川：是劉慶中。

主席：經濟部部長是誰？

李秘書長四川：是杜紫軍。

主席：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是誰？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是由蔡玉玲兼任的。

主席：勞動部部長是誰？

李秘書長四川：是陳雄文。

主席：這是你們昨天網站上的資料，勞動部部長寫的是潘世偉；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是羅瑩雪；經濟部部長是張家祝；客委會主委是黃玉振。正確的資料是什麼時候改的你知道嗎？是你們今天拿到提案後才更正的，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趙處長培因：我補充報告，在我們的全球資訊網上各機關首長的資料統統都是最正確的，包括 18 個系統之一兒童網站的各機關首長……

主席：這是 11 月 11 日的資料，我沒有亂講吧？

趙處長培因：對。

主席：你們 11 月 11 日的資料正確嗎？

趙處長培因：各部會首長的資料也全部正確，這個部分我們是直接連到行政院組織下面直轄部會的資料，而直轄部會的資料則是由各部會負責維運的，所以我們承認回去有馬上督導，因此今天下午確實……

主席：如果沒有關於這些預算的提案，你們大概也不會改了。這就是你們的態度嘛！羅瑩雪擔任法務部部長已經當了一年多了，你們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卻還是她。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各部會將各自的官網改了，你們各部會首長的資料才會改嗎？

趙處長培因：是這樣的，行政院的官網是改了，但是給部會連結到的資料卻沒有改。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樣算是兩邊的灰色地帶。大家都顧自己的，只把自己的部分改好，但是中間連結的部分卻沒有人去改……

趙處長培因：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現在有誰可以幫我查一查，看看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現在到底是誰？看看他們的網站上改了沒？

吳委員育昇：如果按照您的講法，是不是蒙藏委員自己沒有改，所以連結到你們網站的部分也就沒有改？

趙處長培因：這是一個灰色地帶，雖然由蒙藏委員會負責改沒錯，但……

吳委員育昇：等於是在昨天之前他們沒有改，所以你們連結過來的也就沒改嗎？

趙處長培因：是的。

陳委員其邁：去看看就知道了。

主席：很多部會都是今天才改的。

趙處長培因：沒有，其實只有少部分部會是這樣。確實誠如委員所講的就是這 4 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衛福部的改了，所以……

主席：現在馬上查。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看好，也要負責督導呀！有些資料已經很久了。

趙處長培因：這個部分會確實檢討。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要檢討。

主席：你看這個情形該怎麼辦？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會檢討。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想請教關於 10-3 的部分，剛才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共用系統」，請問「共用系統」什麼時候會做好？

趙處長培因：我再補充報告一下，主計總處已經邀各政府機關以及各部會的資訊主管開過幾次會了，原則上共用系統的部分會從 104 年起，逐一由各個不同的業務進行建置。相關的計畫有一個期程，其中規劃了哪些業務需要開發共同系統以及預計何時會完成。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會做好呢？

趙處長培因：共用系統有很多……

周委員倪安：你在這裡一方面說要統整共用系統，一方面又說需要 760 萬元來 upgrade 你們的設備，包括空間不足所以要擴充建置，這樣不是很衝突嗎？你一邊要擴增，一邊又要做共用系統，根本沒有 make sense 嘛！

趙處長培因：760 萬元要做的全是院內的系統，但是各部會大家都要共用的電子會議系統或是薪資、人事等系統，就會被提調到所謂的共用系統去。過去規劃共用系統的時候，有時對於各機關的那一塊並未做出細部的規劃，因此這次就是希望能找一個主軸機關，使共用系統除了可做為大家共用的部分，還可以延伸做到機關內部的那一塊。期望後續能讓各部會的資訊預算包括我們的都能慢慢持平，使其逐步邁向正常營運。

周委員倪安：關於資訊的管理，負責資安的人員，在人事的編制上只有一人而已。當我看到你有這麼多資訊資料庫，資安的問題就變得非常重要，不過你們的資安辦公室裡面只有一名職員，你們一直在擴充，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有要另外再聘人。全部都是系統的費用。

趙處長培因：抱歉，我們是資訊處，資安的人員應該是歸資安辦公室。

周委員倪安：資訊室有多少人？

在場人員：資訊室加我有……

主席：趙處長，你剛才說各部會沒有改，對不對？

趙處長培因：是。

主席：各部會都有改啊！如果照常理判斷，部會首長都換了一年多了，怎麼網頁還沒有改？另外，

我還查到有很多部會連結到兒童 E 樂園的網站，可是這個網站已經關閉不存在了，剛剛秘書長有看到。老實講，這是你們的態度問題。

趙處長培因：其實剛剛段委員所講的真的就是事實，各部會確實有顧到他們的網站，行政院也有確實顧到我們的網站，至於網站……

主席：假如你們改了，可是裡面有……

趙處長培因：需要連結的地方，我們是請各部會把相關資料放在行政院裡的直轄部會的地方，就是還要再放一塊，所以各部會也要負責維運。事實上各部會確實會注意自己的部分，我們也會注意我們自己的部分。這確實有一個灰色地帶，我們會回去檢討。我們每個月都有開網站會議，會確實檢討。

周委員倪安：請問你們資訊處有沒有資安人員？

趙處長培因：資訊處的人員都具有資安的專長，負責維護所有院本部的資訊安全。

周委員倪安：那為什麼還需要資安辦公室？

趙處長培因：那不一樣，行政院院本部的資安是由資訊處負責。

周委員倪安：我不要看其他的，光院長電子信箱就好了，這些項目你們就花了四百六十幾萬，後來又要擴充院長電子信箱等等。我們剛才在更早之前，討論到院長電子信箱的勞務費就花了兩百多萬。我們還沒有講別的，只是院長的電子信箱，行政院就花了數百萬元。

趙處長培因：我們在這邊寫院長電子信箱，是指院長電子信箱的系統，這個系統每年都有定期維運的費用，而且是一定要編列的。這是為民服務的主要窗口，如果沒有維運導致系統出狀況的話，相關的投書內容就進不來。

周委員倪安：我這邊有點閱你們網站的數據，觀看人數都是數十個到 200、300 個而已。你們有好多項，像是登革熱大家一起來，另外青年論壇有 76 個人點閱，從 4 月 25 號到現在還有 49 個人點閱，其他有 5 月 30 到現在的數字，也有什麼回饋稅制全民受惠，有 215 個人點閱。你們製作一大堆頁面根本沒有人看。

趙處長培因：我們每個月都有開網站維運會議，我手上剛好有接下來要開的會議資料。整個網站大概有六、七十個不同的節點跟主題，而且我們是以整體全部計算，假如每個網站的點閱率不高或更新頻率不夠的話，每個月都會檢討。10 月份到行政院各個點的網站造訪的次數是 34 萬 9,379 次，看行政院網頁的頁次總共是 83 萬 5,539 頁。以上。

主席：你現在講的數據是拿整個行政院計算，對不對？裡面是不是有很多類似登革熱、食安問題或服貿的政策文宣，分別放在行政院的網站上？

趙處長培因：那是在行政院網站首頁的政策櫥窗專區，這個專區是由我們的業務處固定依業務狀況放上去。

主席：看的人多不多？

趙處長培因：稍等一下，我現在看一下。

周委員倪安：從 4 月 25 號到現在有 49 個人。

主席：我唸給你聽，登革熱的觀看人數是 55 人，食安最多，總共有 680 人，青年政策論壇是 106

人，台灣電信更普及、全球網路不缺席是 112 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 65 人。整個行政院觀看人數比我的臉書還少。

趙處長培因：政策櫥窗專區……

主席：比較少人看嗎？

趙處長培因：不是，我們會監督他們有沒有更新並將最新的內容放上去……

主席：你們做了一整天卻沒人看也不重要嗎？

趙處長培因：關於有沒有人看的部分，我們將整個全球資訊網看作一體，所以得出的資料是總體報告。

吳委員育昇：資訊的露出不是只有在你們那邊，你剛剛講有很多節點，對不對？

趙處長培因：是。

吳委員育昇：召委是用 1 個節點跟你討論……

主席：這是行政院網站裡的東西，你們放在政策文宣櫥窗讓大家點閱，點出來的數字就是這麼少，你們的效果在哪裡？

趙處長培因：我們現在有很多節點，目前的做法是將節點的前 3 名（點閱率最高的前 3 名），在每個月會開會時提出來，必要的時候就把這個重要的節點提到首頁，因為這代表民眾很關心。確實有很多節點不是有那麼多人看……

主席：節點的第 1 名大概是食安，第 2 名大概是馬總統就職 6 周年成果報告，有 254 人。這些實際上講白了都是你們的態度問題。

趙處長培因：那個不是點閱率而是更新數。

主席：其實立法院曾經應委員的要求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未來把政務委員負責的法案，按月公布在行政院的網站，現在有沒有做？

趙處長培因：這可能是我們的業務處負責。

主席：內政委員會有作成決議，現在有沒有做？

趙處長培因：資訊處是負責技術，內部的內容則是業務處放的。

主席：我告訴你答案，政務委員依照這個決議處理並顯示分工資訊的狀況，是在 103 年 7 月 2 號，可是現在都查不到了。政務委員有很多位。

趙處長培因：有關政務委員的分工，我們的人事處每次都有把資料放上去。

主席：你們現在都沒有了。

趙處長培因：有。

主席：剛剛在網站上都沒找到。

趙處長培因：103 年 7 月……

主席：我們不會沒查過資料就問你。請問秘書長要怎麼辦？這是立法院的決議。

吳委員育昇：他就說最新的只到 7 月。

主席：去年的 7 月。

趙處長培因：今年 103 年啦！

吳委員育昇：103 年是今年。

主席：今年 7 月。

吳委員育昇：剛才講 7 月……

趙處長培因：對啊！今年 7 月。

吳委員育昇：你們兩邊講好……

主席：8 月、9 月及 10 月呢？

趙處長培因：沒有異動或者沒有新分配……

主席：沒有異動就沒有嗎？

趙處長培因：對，它就不會動，只保留最新的。

主席：那楊秋興呢？楊秋興有沒有異動？簡太郎有沒有異動？蔣丙煌有沒有異動？對不起，有的人選不上就會回來，是不是？

趙處長培因：不是，新的網站上已經沒有這幾個人的名字了，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按照那個應該有。

在場人員：7 月有。

主席：是 7 月的嘛！我就跟你講 7 月是最後一次，再來就沒有了。你說沒有異動，可是這些人沒有異動嗎？

趙處長培因：說實在的……

主席：在這裡答話的時候不要亂答。

趙處長培因：不是，有一個內部暫時分工資料。

主席：處長，在這裡答話真的不要亂答，這是國會。

趙處長培因：是，這是事實。

主席：所以你們是怎麼樣？他們是暫時的，等到選完就回來了，是不是？

在場人員：楊秋興不是還在……

在場人員：7 月的時候在……

主席：還在嘛！

在場人員：還沒有更新。

主席：秘書長，這個從頭到尾都是你們態度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他的名字還在這裡就是不對嘛！

主席：從頭到尾，這都是態度的問題，你們若用心注意、觀察、經營，就不會如此，我們也是要求這樣而已！

李秘書長四川：深切去檢討。

主席：不知要如何幫你們。

另外，本席要提醒各位行政院的主管們，在立法院回答問題要非常小心，至少在內政委員會，不是隨便就過了，不要開玩笑，這是國會。

周委員倪安：你們光建立「性別平等資料庫」就要花 2,500 萬，請問可以舉例其中有什麼東西嗎？

你們剛才講了很多個，可是「性別平等資料庫」到底要放何種資料？請秘書長回應。

黃處長碧霞：這個「性別平等資料庫」是五年計畫……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再照預算書唸，剛才處長已經唸過。

黃處長碧霞：我們之前已經做過有關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 CEDAW 法規檢視的資料庫，103 年則是做中央各部會的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和性別平等多媒體的……

主席：周委員，這樣的話，今天會處理不完。

周委員倪安：他的回應很奇怪……

黃處長碧霞：好，我就講新的……

周委員倪安：我要詢問，你們建立很多資料庫……

黃處長碧霞：對。

周委員倪安：資料庫是裡面有很多數據，不是考核論文喔！

黃處長碧霞：不一定是數據，性別統計資料庫是數據，至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資料庫是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的指標……

周委員倪安：還有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

黃處長碧霞：對。我們的相關資料庫都建好後，就會有跨資料庫的整合，這有讓那些資料能互相流通的功能。

周委員倪安：這個資料庫裡有哪些 item？最基本的那個資料庫（database）裡有什麼 item？你可以告訴我們嗎？男的、女的、住哪裡、還是其他？裡面到底有什麼 item？

黃處長碧霞：沒有住處的項目，「性別統計資料庫」裡有分性別，亦即男女，至於我們剛剛講的資料庫，有依不同業務類別而建的資料庫。

周委員倪安：就是搞不清楚有哪些 item 啊！你告訴我那些 item。你們用 Excel 或 Access 做的資料庫，對不對？

黃處長碧霞：不是。

周委員倪安：不管那些，你告訴我裡面有什麼東西？

黃處長碧霞：是不是先容我講出所有的資料庫？104 年會有「性別預算案例資料庫」、性別統計…

主席：你們現在手邊有沒有資料？先給周委員看看，好嗎？我們要開始處理，不然來不及了。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表示，我做過資料庫，也瞭解這些東西，這些東西裡面到底是什麼……

李秘書長四川：周委員要的是那裡面的項目有哪些。

周委員倪安：為了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就要花 2,500 萬耶！這裡面到底是什麼 item？

主席：請提供資料給周委員。

黃處長碧霞：提供我們的計畫給周委員參考好嗎？

周委員倪安：都是同一個公司承包的嗎？還是其他？

主席：我們要準備開始處理，不然真的會審不完！

有關第 10 目，要如何解決？總數是 6,436 萬 5,000 元，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你剛才對人家罵半天，當然就你來講！

主席：我講！

段委員宜康：對呀！

主席：我講就算，還是不算？

在場人員：再討論。

主席：好啦！減列 300 萬啦！至於剩餘部分，你們自己處理。

鄭委員天財：再少一點啦……

主席：這是態度的問題，不是沒設備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減列 200 萬……

主席：減列 200 萬喔！可以接受嗎？

第 10 目減列 200 萬。

處理第 11 目，這是大事情。

段委員宜康：孫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去年刪了約 800 萬元。

孫發言人立群：我剛剛有聽說。

主席：11-1 和 11-2 是通案，11-3 到 11-6 是「02」，11-7 到 11-9 是「02-4」，還有 11-10。

孫發言人立群：是不是 11-1 到 11-10 請處長做個說明，後面再……

主席：你整體說明。

張處長文蘭：有關 11-1 到第 11-10，原則上都比較屬於文宣的費用。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民國 98 年單單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的預算就 2 億 5,834 萬，而我們現在整體只剩 6,000 萬，使用起來真的非常拮据，因為從 2 億 5,000 萬降到 2 億，又降到 8,000 萬，現在只剩 6,000 萬。今年我們是維持和去年一樣的編列額度。

有關第 11-1 案提到我們的作為，其實我們不只召開記者會，還發布新聞稿、貼文、影片、LED 宣導、LCD 宣導、廣播、EDM 製作及名家筆記等等。像食安的部分，我們也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不只召開記者會而已。再者，從 9 月 11 日開始的記者會，全部都有直播，包括其中有院長親自參加的兩場記者會，都有進行線上直播，也有開放網友提問。因此，真的拜託各位委員支持這個預算。

至於臉書的部分，粉絲數在今年也成長一倍，從年初兩萬多人到現在的 56,900 人，已經整整成長一倍；還有過去 5 個月的平均留言次數也達到 114 次；至於平均觸及人數，今年前 5 個月與後 5 個月相比，從 1,000 人成長到 21,000 人。所以我們真的是很努力推廣這部分。

此外，文宣的部分也涉及到民生相關議題，比如伊波拉或登革熱，我們希望能加強災害防救的宣導。其他民生議題，譬如青年就業網或政府對民眾比較好的措施，像 369 鄉鎮的日照中心，我們希望讓民眾知道。因此是不是請求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這個部分？接下來繼續報告 11-11 及 11-12，這是有關輿情蒐集和回應的部分。對於假日的輿情，我們委託外面單位蒐集，因為評估過，如果星期六、日及晚間時間統統由同仁加班處理，費用會遠高於委外的費用，而目前委外的

費用是 148 萬。至於第 11-12 案提到人員於非上班時間的 15 萬加班車資是不是和委外的部分重複，其實同仁每天上午五時半就要來做剪報，有時需要在晚間，像上次的氣爆及海研五號事件，同仁都在半夜就趕赴應變中心現場，這些都需要車資。這裡所謂的非上班時間是指上午 6 時上班前和下午 6 時下班後的時間，可是我們的同仁每天早上 5 點半就要來做簡報，如果晚間發生意外，比如高雄氣爆或海洋五號事件，他們必須在夜間就趕赴應變中心，而這些都需要車資，兩者並無重複。

另外有關廣播方面，這是地方特別是偏鄉民眾非常仰賴的，因為這些廣播都涉及民生相關議題，不論是災害應變、疫情宣導還是安心成家方案、育兒措施等，都需要透過廣播讓民眾知曉，特別是中南部和偏鄉，民眾都很需要仰賴我們的廣播，而且目前的經費只剩下 600 萬元。

11-14 及 11-15 提到的是攝、錄影部分，有關院長沖印費方面，102 年度還有 40 萬元，下年度只剩下 6 萬 4,000 元，其實現在都是使用電子檔，而院長的個人紀錄不僅止於他個人，他代表的是行政院長，必須送到國史館和國圖館。至於購置相關設備方面，目前同仁們工作時往往要揹著笨重的錄影器材，而且使用的設備均有年限，所以我們希望在可行的範圍內做必要的汰換，而且經費已從 105 萬元降至 40 萬元，因此這部分是非常必要的經費，請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政府的文宣真的很難做，也不能用個人化非常強烈的標準要求之，而且正因為如此，所以政府的文宣是事倍功半，說實在的，有些根本不需要做，因為達不到你們要的目的，至於介紹業務或披露必要的資訊，這些都是各部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行政院的事，行政院做的是整體政府形象的包裝，也就是廣告，過去這部分的重點應該是對外，是由外交部處理，至於對內部分，如果政績不好，那就是多做的，因為新聞每天都說這個不好、那個不對，再怎麼包裝也沒有用，如果政績好，那就不必做，因為每天的新聞都會誇獎政府，所以你們只剩下首長形象的包裝（其實這方面的作用也很有限）以及必要的紀錄留存，也就是將政府的活動紀錄送到國史館及國圖館，除此之外，還有新聞聯繫工作，這可能是行政院發言人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文宣其實無法發揮功效，你們想要達到的是正面的效果，可是這真的做不到，本席每次看電影，看到正片播映前那些政府廣告就很生氣，因為那真的是浪費錢，實在沒有必要，所以本席建議刪減部分預算。

孫發言人立群：謝謝委員的期許，其實我們之所以要作文宣，很多時候是因為媒體上的資訊並不盡正確，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文宣提供正確的資訊，並做適當的簡化，讓大家比較容易瞭解。在太陽花事件之後，我們也學習到新媒體、網路及公民記者部分，所以現在文宣的走向也愈來愈開放。

段委員宜康：本席具體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孫發言人立群：報告委員，這樣一來我們同仁就失業了。

吳委員育昇：這個新聞傳播處承接的是改制後併入的新聞局及原來發言人室的業務，我們對他們的預算有很多意見，但其實他們本身也很難為，而且也不是說我們將預算砍掉他們就會變好，所以本席認為預算方面可以討論，做些折衷。其實本席看電影時看到政府廣告還滿高興的，心想你們總算知道要行銷了，比如伊波拉病毒，很多人不知道伊波拉為何，更不知道官方的作法，所以本

席認為能在公益頻道中做出點什麼總是好的。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會做教導民眾如何就食安部分求償的廣告嗎？

吳委員育昇：那個當然會做，會與消保處配合，對不對？

孫發言人立群：我們的題目都是非常機動的，認為需要的時候馬上就可以做。

周委員倪安：你們到現在還不認為大家需要食安方面的廣告嗎？

孫發言人立群：目前已經製作了一部有關食安方面的短片，至於求償，等消保處決定如何處理後我們可以立刻配合。

吳委員育昇：本席具體建議比照去年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本席摸著良心說，我如何看待此事真的跟政黨沒有關係，我真的覺得這個錢是多花的。比如你們很喜歡在電影院做廣告，可是內容完全無法打動人，根本是浪費。以這筆 3,000 萬的法令政策溝通為例，你們製作了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服貿方面的廣告，這是你們要推動的政策，本席沒有意見，可是你們做什麼事情呢？你們去把自由經濟貿易區與服貿做了 A4 單張的 DM，服貿協議的宣導印 1,000 張 A4 的 DM 送給各部會，你們印 1,000 張的目的是什麼？讓大家去貼嗎？或者行政院有做了，為了向大家交代做了 1,000 張 DM，錢當然不多。

鄭委員天財：錢不夠的關係。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錢不夠，我不瞭解錢為什麼這樣子花。

孫發言人立群：現在 EDM 做出來之後，我們的電子檔都是隨時供應的，我們也會印一些，你也知道印刷與郵寄費用非常貴，所以我們通常不會印太多，但是所有的單位只要要電子檔，我們的電子檔都隨時可以 download，我們現在都這樣子處理。

段委員宜康：A4 紙 1,000 張的單價，你們花 2,400 元，對不對？

孫發言人立群：是，因為有一些……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這個是小錢，可是你們的錢是小錢累積起來的，我就不瞭解你們去做這個……

主席：段委員的意思是，沒有必要的你們就沒有必要花。

段委員宜康：五二〇總統就職要做整體文宣，其實對政府來說最好的就是政績、口碑。你們在天下雜誌、時報週刊、商業週刊登了整體文宣——社福健康、青年政策與國際外交，你覺得它的影響有多大？你覺得人家會不會自動跳過去不看了？你來花蓮之前自己也是一個客觀的閱聽者，你自己不會不知道，那個錢真的是多花的，除非你們還有搭配業配的新聞。

孫發言人立群：完全沒有。

段委員宜康：連這個功能都沒有了。

孫發言人立群：我們現在沒有業配，因為我們都是一次招標，像民視……

段委員宜康：現在問題是這樣子，你做了真的沒有用，即使以後是民進黨執政或過去民進黨執政，我知道政府都有這個錢，可是我怎麼看都覺得你們這個錢花得不對，沒有對的地方就不要再做了。

主席：段委員的意思是，不該花的就不用花。像你們的「臺灣好政點」臉書，現在也不開放民眾討

論。

孫發言人立群：有，我們有開放。

主席：「行政院開麥啦」與 YouTube 是同樣的東西一直重複。

孫發言人立群：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開麥啦」是太陽花之後一個新的東西。

主席：我知道啦！

孫發言人立群：將來我們會有固定的節目。

主席：你們就是這個東西一直開放嘛！

孫發言人立群：有固定的節目，所以會有 live 的東西，沒有 live 的時候就會把 YouTube 的東西重複。像我們的記者會、院長的記者會、這一次的食安問題，早上我沒有機會說明，食安現在有 3、4 個記者會。

段委員宜康：我不贊成。

孫發言人立群：3、4 個記者會都是現場直播。

主席：好，趕快處理提案。去年是 6,892 萬 4,000 元，刪減 800 萬元，今年你們就編列 6,092 萬 4,000 元，今年母數不一樣，因為被我們刪減 800 萬元，今年少砍一點，就刪減 750 萬元。

吳委員育昇：如果不處理也不行，我建議砍 200 萬元。刪減 800 萬元的時候，我本來以為去年跟今年編列的一樣，結果他們去年編列 6,800 萬元。

主席：我折衷一下，比去年少砍 200 萬元，我們就砍 6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太多了啦！

主席：不會啦！不必花的就不用花。

吳委員育昇：你已經刪減一成的經費，砍到他們……

主席：去年刪減 800 萬元，今年刪減 600 萬元？

周委員倪安：你要減列 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減列之後就不要凍結了。

周委員倪安：凍結 5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不要凍結了，凍結就沒有意思。

周委員倪安：我要看他陸續出來的廣告。

吳委員育昇：如果主張凍結，就不要刪減，大家就事論事可以討論。

周委員倪安：凍結與刪減不一樣。

吳委員育昇：不要處理凍結。

主席：刪減 6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刪減 600 萬元太多了。

李秘書長四川：加剛剛刪減的 200 萬元，共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哪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從 800 萬開始講，怎麼從 300 萬元開始講？

李秘書長四川：本來去年我們編列 6,892 萬 4,000 元，刪減 800 萬元，今年我編列 6,092 萬 4,000

元而已。

吳委員育昇：直接照 6,000 萬元編。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些錢其實不需要編列那麼多，政府的廣告不要做那麼多，真的。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逐年在減。

主席：秘書長，我們折衷一下減列 500 萬元，就不要再討論了。

段委員宜康：好啦！

主席：就不做凍結了。

李秘書長四川：減列 500 萬元，我們的預算只剩下 5,500 萬元而已。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沒有辦法？

李秘書長四川：再少砍 100 萬元，刪減 4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撐一撐就過去了，年度快結束了。

李秘書長四川：拜託！拜託！刪減 4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叫李四川，我們就刪減 400 萬元。

主席：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主席：處理第 12 目，總共有 6 個提案，一併說明處理，需要說明的簡短就好。

謝處長錫銘：是，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營建工程，最主要是我們要把一個車庫改建為檔案大樓。我簡單報告，因為我們有兩個檔案是在外面，我們想要把它收回來，尤其檔案庫的安全是不能打折的，是不是能夠拜託同意？另外就是車輛的問題，我們汰換了 4 部，最主要是院長車、秘書長車、政委的一部車及視導車，這都是超過年限了，因為按照規定……

主席：12-3 我撤案

謝處長錫銘：謝謝！12-6 有一個「其他設備」，這些設備我仔細查過，都是超過年限幾乎到兩倍的時間了，這些數字我就不一一報告，簡單地說，都超過耐用年限，現在要維修很困難。

主席：12-6 我也撤案。

謝處長錫銘：謝謝！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沒有說明？

主席：這個段委員的提案就照刪吧？

謝處長錫銘：12-5、12-3 與 12-4 是一樣的內容，都是購買車子的事情。

主席：車子就比照內政委員會一向的原則。

謝處長錫銘：是，謝謝！

主席：內政委員會有兩個綜合的意見，第一，應該淘汰的要淘汰，不要編列太多維修費用；第二，如果要換新車，以國產車為主。我們對所有部會都是這樣子處理。

第 12 目不處理。

接下來回頭處理第 6 目有關國土辦的部分。

石主任增剛：有關第 6-4 目 IHR 的部分，因與國境安全有關，我們問過主政的部會針對 WHO 現有 list 中有關 China 的部分是不對的，所以我剛才也特別詢問過衛福部跟 WHO 對口單位，衛福部目前一直持續向 WHO 抗議，但到目前為止他們仍未做改正，所以衛福部還是會持續抗議，但因為 IHR 的工作與我們整個國境安全、人民福祉有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項工作未來能持續推動。

主席：第 6 目預算總數為 891 萬 5,000 元，對這部分除了衛福部表示抗議之外，能否要求行政院也向 WHO 表達抗議之意？

李秘書長四川：好，我們會表示抗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目的預算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凍結 90 萬。

吳委員育昇：因為行政院已經願意出面向 WHO 表達抗議，這也是我們審查預算的主要目的，所以就讓這筆預算通過。

段委員宜康：還是要凍結一部分，這樣才能促使行政院一定要抗議有成。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現在是做的政績都被他們竊走了，所以未來我們一定要向 WHO 表達抗議。

主席：針對第 6 目的提案，我們現在就不做處理，但請行政院務必要向 WHO 提出抗議，這樣我們才能接受相關預算的編列。

繼續再回頭處理最前面的通案，包括通案 1、通案 2、通案 3 及通案 6 均未處理……

吳委員育昇：這幾目如果前面確實沒有討論，現在可以提出討論，但若是剛才處理過的預算已有涵蓋這幾目的內容時，我建議就不要再做討論，以避免重複。

段委員宜康：第 2 案即使不處理，相關預算還是要做處理。

周委員倪安：本席因為支持學運而被警察毆打成重傷，住在台大醫院 7 天，結果調閱小組的資料竟然沒有將本席列入受傷的名單中，請問秘書長，你們調閱小組的資料是真實的嗎？在此情況下，真相何時能明？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本案已送檢調單位偵辦中……

吳委員育昇：所以，委員會要對這個案子做決議也實在是兩難。

主席：通案的提案共有 6 案，其中有 3 個是減列案，3 個是凍結案。

吳委員育昇：要不就凍結一部分給周委員一個交代？

周委員倪安：本席的提案是主張凍結 3 億 1,000 萬，現在改為凍結 3 億，同時本席要跟各位委員說明，凍結行政部門的預算不是對我個人有個交代，而是要對立法院有個交代，我個人被警察打傷事小，我可以不計較，因為本席跟毆傷我的警察也沒有仇，這是牽涉到整個國會尊嚴與行使立法權的問題，當時行政權凌駕在立法權之上，這給我們國會的形象帶來嚴重的傷害，如果你們對這件事情沒有做正式的處理，未來類似的事情不保證不會再發生。

主席：針對周委員被警察毆傷一案，該要求行政部門做的，我們都有要求他們去做，而且剛才也有針對這部分做過處理，基本上目前問題的關鍵還是在警政署，上次在內政部預算的審查過程中，我們也對這部分做過討論，現在我試著做個處理，即建議行政院通案的部分再凍結 3,000 萬，至

於剛才已凍結的部分仍須維持。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要求至少凍結 5,000 萬。

主席：讓我說明完，就是除了剛才已經決定凍結的部分，我們再凍結 3,000 萬；至於通案 2 改為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將「實有未當」以下文字全部刪除；也就是希望行政院對調閱的部分還是要給立法院一個交代。

周委員倪安：我們要求行政院必須給我們立法院一個交代，但請問行政院能否很誠懇地給我們一個交代？我的確很仔細地看過調閱小組的資料，裡面竟然沒有我住院的資料，實讓本席覺得很奇怪，表示其他資料的可信度也都有問題，這充分顯示行政部門提供的資料都是假的！請問這樣是尊重國會嗎？當然是完全不尊重。

主席：上次行政部門送來的資料，我們在審查當時就已經講過這個問題，因為整個資料的內容幾乎是空的！

吳委員育昇：主席剛才的提議除再凍結 3,000 萬，並做成決議文，相信這樣的處理周委員應該可以接受。

主席：通案 1 至通案 5 凍結 3,000 萬，至於通案 2 改為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

周委員倪安：還有通案 3 要求「行政院長要向全國人民道歉」也還沒有處理。

主席：沒關係，行政院長很快就要下台了！

周委員倪安：我在提案中寫得很清楚，就是主張凍結 3 億，等到行政院長向全國人民道歉後，始可動支。

吳委員育昇：江院長在立法院已經表達過歉意。

周委員倪安：但時至今日行政部門還沒有找出毆打國會議員的員警，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至於江院長的道歉，則是：「我對於周委員受到傷害表示歉意。」當時李秘書長也在場，相信你很清楚這段過程，我們提案是要求行政院長必須向全國人民道歉，並讓行政權凌駕立法權之上的事情永遠不再發生。

吳委員育昇：其實，這部分的預算在召委及各位委員同仁很努力地互相協調下，已經快有一個成果出來，所以希望周委員不要在這個地方卡住，因為憑良心講，作為國民黨的委員，對你們提案的要求，我也實在無法接受，所以到時候我可能會建議召委用表決的方式，但考慮到今天大家開會討論的氣氛一直都很和諧，不到最後我是不建議用表決的方式，基本上，我們很尊重周委員的立場，也兼顧到你們提案的要求，每次對內政部質詢時，我都對內政部與警政署講明，必須做個取捨，好給周委員一個交代。

周委員倪安：吳委員，不是對我，是對立法院、對整個國會。

吳委員育昇：但是感同身受最強的是你，受傷害的是你，當然我們要尊重你啊！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這些。

吳委員育昇：所以剛剛召委也兼顧到這一點，就是通案 2 要做出決議，這就能涵蓋。

周委員倪安：在通案裡面至少要將本席所主張的「要督促警政署查明」列入。

吳委員育昇：贊成。

主席：我來處理。通案 1 至 5 案，我們做成決議，凍結 3,000 萬元，通案 2 改成主決議；周委員要求警政署的部分，併入原來的通案 2，也就是改成主決議的部分，文字如下：「行政院並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做出懲處。」這樣就清楚多了。

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共有 7 案，行政院認為可以接受的就接受，認為需要調整文字的部分，我們再來調整。

現在處理主決議 1。

李秘書長四川：可以接受。

主席：主決議 1 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2，這個部分我們曾要求過，你們現在對地方分配款要逐年降低 1%，我們在地方待過，都知道這個壓力非常大。

在場人員：可否將「要求」改為「建議」？

主席：要求就要求，不用建議了！行政院對我們的建議，也都不採。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主席：主決議 2 照案通過。繼續處理主決議 3。

在場人員：文字上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國與中國大陸都是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IHR）的……

主席：對不起，本席打岔一下，個人對這個案子有一點意見。依照規定，我們只能審行政院的預算，行政院只向院會報告，不能到內政委員會報告，所以拜託周委員，這個案子就先不處理，因為體例上會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要求行政院來做專案報告。

周委員倪安：提出書面報告也不行？本席是針對它該如何主動，並確實掌握中國相關消息，以便建立防範措施。

主席：周委員可以在院會的時間以臨時提案的方式來做處理，因為內政委員會無權要求行政院到這裡報告。本席最重視體例，拜託一下。

周委員倪安：好，了解。

主席：第 3 案撤案。繼續處理第 4 案。

李秘書長四川：可否在倒數第 3 行後面加「書面」？

在場人員：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其實蘋果日報已向刑事警察局報案，他們已經在偵查中；如果各位委員想了解，我們資安辦也可以去了解之後來報告……

主席：秘書長已經建議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是，我們到時候再送給委員密參。

主席：主決議 4 倒數第 3 行提出報告，修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育昇：這裡涉及到國家體例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並不是兩國，而我們要的是實質，就不要在形式上爭議……

主席：本席建議將「中國」改為「雙方」，這樣可以吧？

吳委員育昇：同意。

主席：主決議 4 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5，將其內容中之「簡太郎」劃掉……

李秘書長四川：這應該是立法院去送吧？

主席：立法院是有這樣的權責把你們移送監察院；內政委員會不送的話，就本席自己送。

吳委員育昇：可否先要求行政院去做調查？這樣也可以回到我們審查預算的本體——權責與要求。

主席：建議將末句修正為「爰請行政院進行調查，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主決議 5 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6。

陳處長春榮：剛剛跟段委員報告過，對於立法院做的決議，屬於院本部的部分就由院本部各單位去辦，如果是財政部或國發會的部分，院裡面就會交給財政部或國發會他們去辦，辦理的結果，都會在他們的預算書裡面呈現。我們是依權責做分工。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不論由誰主辦，行政院都應該要去盯，我們要求的是行政院的角色，不能說這個案子是他主辦，你們就都沒有事情了。

陳處長春榮：我們是不是可以將各部會辦理狀況……

段委員宜康：你給我們的預算書裡面，就要說明這類的執行情況。

陳處長春榮：我們再把各部會辦理情形彙整出來……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育昇：段委員是要你們去補整個統計分析的書面報告給內政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跟預算本身沒有關係，但是在你們的報告與說明中，你要補一個補充說明或更正錯誤。

陳處長春榮：就把我們收整辦理狀況送到……

段委員宜康：那是要列到預算書中的，不只是給我們的補充資料而已。

陳處長春榮：將來修法定預算書時我們會作完整的呈現，但現在我們可以先將這個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應該這樣講，體例上，你們在辦理情形上就要寫了。

陳處長春榮：就是各部會的預算書都有呈現，只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所作決議在你們的辦理情形中要說明。

主席：在你們的辦理情形中說明就好了，我們內政委員會只能約束你們，就是要求在行政院拿出來的報告中，你們要說明辦理情形。

陳處長春榮：是不是以後這部分應該要在預算書中呈現？

段委員宜康：本來就應該，你們要修正 104 年的預算書，在預算書中加以呈現，所以你們要補過來，不是只補充這個報告，104 年度預算書中的辦理情形要有這個部分。

陳處長春榮：我們可不可以在修法定預算書時一起補進來？我們修法定預算時就把這個預算案呈現進來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在場人員：文字要改，文字要修正一下，這個「藐視」——不敢藐視啦！

主席：主決議 6「藐視本院決議，爰予譴責」這部分劃掉，但剛剛要求的部分就請你們照辦，好不

好？

陳處長春榮：就是我們在修法定預算書時……

主席：對，文字改一下，再拿來……

吳委員育昇：「一週內」也要劃掉，等於是修法定預算書時完成修正。

主席：修改 104 年度……

吳委員育昇：對，就沒有「一週內」的限制了。

主席：抱歉，剛剛主決議 5 的部分我還是要作個修正，因為我犯了同樣的錯誤，就是我要求行政院進行調查並來報告，行政院還是不能跟我們報告，我們就改為爰請行政院進行調查，這樣就好，就要求你們調查。

主決議 6 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 7。

劉處長清芳：主決議 7 的部分是不是把「頂新、北海等黑心食用油品……」中的「食用」兩字劃掉？因為有些是飼料用油，是非食用的，建議改為「黑心油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之損害，行政院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或集體訴訟……」，因為萬一團體訴訟不成，我們願意協助……

在場人員：團體訴訟跟集體訴訟……

劉處長清芳：不一樣。

主席：那個不一樣。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再把修正文字唸一下「強冠、頂新、北海等黑心油品事件造成消費者健康遭受損害，行政院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或集體訴訟……」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是不是將「消費者」劃掉？經濟部包括一些本來要外銷被國外擋掉的部分也有損失，如果要協助他們……

主席：不過這個意義不一樣，你們只管消保，其他就不在你們業管了。

李秘書長四川：好。

劉處長清芳：建議改為「造成消費者之損害」，不要只限於「健康」，因為退費不成也是可以……

主席：好，改為「造成消費者之損害」，這個決議只針對消費者部分，其他部分是其他部會的事情，這樣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主決議 1 通過了，主決議 2 也是通過，主決議 3 是撤案，主決議 4、5、6、7 都是修正通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要作宣告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104 年度行政院預算除暫保留部分另定期處理外，其餘均審查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通案部分：通案 1、2、3、4、5、6 凍結 3,000 萬元，通案 2 並改列為主決議，另外在

通案 2 內並加入「行政院並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

第 1 目部分：一、通目減列 66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二、1-11、1-13 至 1-18、1-19 案保留，通案處理。三、第 1 目其餘各提案均不處理。

第 2 目部分：一、2-1、2-2、2-3、2-4、2-5 案凍結 200 萬元，並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二、2-6、2-7、2-8、2-9 案凍結 75 萬元。三、第 2 目其餘各提案均不處理。

第 3 目部分：3-1 至 3-6 案減列 50 萬元，鄭委員天財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 4 目部分：4-1、4-2、4-3、4-4、4-5 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4-6、4-7、4-8、4-9、4-10、4-11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5 目部分：通目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目部分：各案均不予處理。

第 7 目部分：7-4 案不予凍結，並改列為主決議外，其餘各案均不予處理。

第 8 目部分：通目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以 8-4 案為主。

第 9 目部分：通目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

第 10 目部分：通目減列 200 萬元。

第 11 目部分：通目減列 400 萬元。

第 12 目部分：各提案均不予處理。

第二，主決議部分：第 1 案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撤案。第 4 案在最後第三行「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中之「報告」前加列「書面」兩字，最後第二行「並於兩國會談場合」，改為「並於雙方會談場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 案第一行「簡太郎」3 個字刪除，最後一行修正為「爰請行政院進行調查」，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6 案最後第二行到最後修正為「並要求行政院修正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7 案第 1 項整個修正為「針對 103 年爆發之強冠、頂新、北海等黑心油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之損害，行政院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或集體訴訟，向黑心廠商求償。」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第 8 目刪減 50 萬元，然後凍結 200 萬是……

主席：第 8 目部分是刪減 50 萬元，凍結 200 萬，以 8-4 的凍結案為主。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既無其他意見，行政院預算就審查完畢。散會。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20 時 50 分）

附錄：

通案-1、

行政院 104 年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12 億 4,123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6 億 4,123 萬 6,000 元。

說明：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針對韓、中兩國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政府既未提出具體評估說明，又未能有具體、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反而一再以儘速與中國簽署兩岸服貿等協商為唯一的辦法，顯見行政院決議國家重大政策的功能已經失靈，爰提案建議行政院 104 年歲出預算減列 6 億 4,123 萬 6,000 元。

提案人：周倪安 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通案-2、

查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清晨行政院所發生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事件，警方驅離民眾造成流血之國家暴力形象深植人心，鎮壓當夜最高更有超過十萬民眾於網路線上目擊全程畫面，眾多媒體報導及照片更鐵證如山，然查行政院於 3 月 26 日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之「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他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本院內政委員會第八屆第五會期「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為查明事件真相，要求行政院提供之通聯紀錄、監視器影像等資料，行政院至調閱期限截止仍拒絕提供，致使事件真相難以清楚查明。綜上所述，此事件中行政院不但有替警方掩飾不符比例原則之國家暴力之嫌，亦企圖使真相難以釐清、致使政府機關蒙上國家暴力陰影情形國際皆知，更藐視本院具憲法基礎之國會司法調查權，實有未當。爰此，提案刪除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1/3，計 4 億 1,374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通案-3、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行政院顯未盡其責任督導。爰此，提案凍結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310,309 千元，俟行政院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及行政院長公開向全國人民道歉，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通案-4、

行政院 104 年委辦費高達 1,256 萬 9 千元，其主要內容為：辦理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國土安全情勢專報編撰與研析、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辦理 APEC 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消費者保會系列宣導活動，市售商品及食品採樣及檢驗，查以上業務，院本部均設有相關業務處、室或任務編組，且亦可交由相關部會辦理，實無再另行委辦之必要。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1,256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通案-5、

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相關支出應加以撙節。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共 12,569 千元，相關委辦計畫，如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業務與性別平等業務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有待探討。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全數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6,284 千元，俟行政院針對委辦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1、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經費 7,193 萬 4 千元，提案刪減 800 萬元。

說明：

1. 面對食安風暴，江院長 9 月 12 日不僅黑心油廠商背書，爾後處理方式皆僅以口號宣示，及向國人所承諾之事，更跳票連連，未負起擔當責任；又日前江院長出席某候選人造勢大會中，竟然以一鞠躬方式，向在場支持者道歉，其顯示江院長以政治性考量處理政務及食安問題，且無法徹底查辦及公布黑心油流向，明顯嚴重失職。

2.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科目 1,7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2 萬 8 千元，增幅約 15.73%。對此，於政府積極推動「四省專案」計畫有所違背，加上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撙節原則，確實控管相關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8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1-2、

行政院 104 年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編列 80 萬 5 千元。然依據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通案決議內容已指出進修人員可申請公假上課時不合理，且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有鑑於國家財政因軍公教人事、退撫費用負擔沉重，預算僵化以致難有餘裕，應當省則省，公務人員進修上課，可申請公假已不扣薪資，應共體時艱並撙節支出，不宜再另予補助公務人員進修費用，爰提案該預算 80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3、

行政院水電費預算成長高達 15.73%，與節能及撙節之原則不符，應以身作則力行節約。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38 萬元。

說明：

1. 行政院 104 年度水電費編列 1,376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 242 萬元，增加率約 15.73%。
2. 行政院為全國機關之表率，應帶頭例行節約，因此相關費欲酌刪一成，以督促符合原則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1-4、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8 萬 2 千元。經查，增列數額為文化部遷出行政院辦公大樓後不再分攤水電費，故按原文化部分攤之數額編列所需水電費 278 萬 2 千元。然，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員額較上年度減少 9 人，辦公房屋面積較上年度減少 2,742.35 平方公尺，「水電費」卻較上年度增加，為力行政府積極推動之「四省專案」計畫，爰此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1-5、

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相關支出應加以撙節。行政院編列短程洽公車資 255 千元，然台北市交通便捷，顯有撙節之空間。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業務費之短程洽公車資 255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127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6、

行政院 104 年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編列 1,376 萬 1 千元。依其預算說明指出因配合組改增編水電費 2 百多萬元，然文化部遷出行政院大樓後，其原空間供秘書處、國土安全辦公室、新聞傳播處部分辦公室及顧問室等單位遷入使用，而該等單位之編制並不等同文化部，其原水電費計算應依據其原有標準，且今（104）年度預算員額及辦公廳舍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以文化部未遷出行政院辦公大樓時其原分攤數額編列 278 萬 2 千元水電費未盡合理且顯有浮編，亦有違馬政府為節能減碳所推動之「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況且馬總統曾宣示「節能減碳是公德問題」，有鑑於中央政府機關應為節約能源之表率，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7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7、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4.本院首長

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經費」原列 618 萬 3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250 萬。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4.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經費」原列 618 萬 3 千元。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身為最高行政單位的行政院應以身作則，樽節開支。行政院已下令公務員必須使用台灣自行研發之即時通訊軟體「揪科」（juiker），以達成節省話費及避免洩密情勢發生。經查 102 年編列預算數僅為 360 萬 4 千元，相關業務仍能順利推動，爰此提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1-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非國際紅十字會之成員，且歷年來捐款處理爭議不斷，早已失去社會普遍之信任，政府不宜繼續參與。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參加紅十字會年費，原列 5 千元，提案減列 5 千元。

說明：

1.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爭議連連，2011 年日本 311 震災善款，紅十字會逕自扣發，引來社會普遍不滿。此外，高額行政手續費、各種不明之經費流用及不曾公開之帳目，早已消解民眾對其之信任。

2.查該會年費雖僅 5 千元，然而政府之行為有其示範作用，因此仍應全數刪除，以表明政府之嚴正立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9、

有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並非國際所承認之成員，且人事費用一向較一般公益團體高，捐款收取行政費用之比例近年來屢生爭議，顯見行政院未善盡督導之責任。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業務費之國內組織會費 5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10、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共編列 38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國家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政府首長更應共體時艱苦民所苦，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38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1、

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相關支出應加以撙節，而行政院編列每人有文康活動費 2,000 元，仍有撙節之空間。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12、

政府車輛時有過於老舊，導致養護費用過高，反而未達效益，應予檢討改善。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車輛養護費，原列 134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3 萬元。

說明：

1. 車輛老舊導致養護成本大幅提高，是政府各級機關之通病。為促進經費使用之效益，並顧及公家機關之形象，應嚴加檢討，必要時應以汰換代替持續維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1-13、

行政院今年以來施政荒腔走板，各部會政策紊亂空轉，為選舉因素行政不中立之情事層出不窮，凸顯首長之失職。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特別費，原列 476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行政院從年初服貿爭議以來，歷經高雄氣爆及食安風波，施政每每錯誤百出，引來社會極度不滿。

2. 行政院長以降之各階首長，為執政黨選舉無不戮力以赴，放任政務官帶職參選，違反行政中立，而無視於政務空轉，人民痛苦。

因此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全數刪除各首長之特別費，以示懲戒並落實節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1-14、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22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7.列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原列 476 萬 8 千元，提案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

104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一般行政」中編列特別費 476 萬 8 千元，包括行政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等，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失業率居高不下、物價持續上漲，國內民生苦不堪言，行政院為最高之行政機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今年 323 學生佔領行政院，行政院長江宜樺下令動員上千名鎮暴警察，並強制噴水驅離，導致多位學生受傷，甚至連民意代

表也慘遭警察暴力毆傷，行政院罔顧民意，暴力鎮壓之行為，有違民主風範。此外，所謂「特別費」是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但是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並非行政院之正副首長，編列特別費並不符合規定，爰此提案將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1-15、

有鑑於台灣 GDP 每年皆有成長，但「受僱報酬占 GDP」卻逐年下降至僅四十五%，實質薪資也未成長反而倒退；且太陽花事件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又食安風暴不斷上演，行政院並無法提出有效解決政策；另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皆非屬機關之首長、副首長，不符合編列特別費之規定。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業務費之特別費 4,768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16、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478 萬 6 千元，特別費係我國各級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需要核定許可之業務及公關費用，然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開支，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應為表率，且特別費刪減後亦不致影響政務之推動，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478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1-17、

行政院 104 年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其中院長特別費編列 94 萬 9,200 元、副院長編列 53 萬 400 元、秘書長編列 47 萬 6,400 元。然江院長任內重大食安事件不斷，自去（103）年毒澱粉以及大統摻偽混油事件，直至今（104）年更發生餛飩油事件以及重組牛肉等嚴重危害人體之食用問題，由其處理過程即可知行政院並無記取教訓，未完整建置食品溯源與邊境把關勾稽，至今不論源頭、流向或總量，都無法依其承諾於 10 月底查廠後給國人一個清楚交代，食安辦成立至今還是無法確定目前架上的食品安全，反而要民眾以犧牲健康繼續等待，態度強硬拒不向國人表示歉意，卻在砲轟其應為食安失責下台之台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的競選場合上向國民黨選民鞠躬道歉，黨政不分，身為我國最高行政首長嚴重失格，而食安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毛副院長身為行政院食安會報以及食安問題各專責小組之召集人更是難辭其咎，秘書長在協調此次餛飩油食安事件對於應提供國會問政所需資料，竟於國會議長協商時承諾後又拒不提供，嚴重藐視國會，爰提案刪減特別費 195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18、

行政院 104 年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其中政務委員特別費編列 208 萬 3,200 元、副秘書長編列 46 萬 8,000 元、發言人編列 26 萬 400 元。然江院長任內重大食安事件不斷，自去（103）年毒澱粉以及大統摻偽混油事件，直至今（104）年更發生餿油事件以及重組牛肉等嚴重危害人體之食用問題，其協助處理食安事件除副院長外，還指派二位政務委員專責處理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時至今日仍無法讓國人食的安心，連民生食安都管不好，更別提其他政務推動有何亮點及改革可言，甚至於今年七月有關軍公教退休俸發放方式由半年領先改為先按季領之後再調整按月領之政策宣布，竟發生一日之內朝令夕改，由發言人證實消息之後引發反彈，晚間由院長江宜樺就發出緊急裁示，要維持原狀，發言人還因此出面為自己的狀況外致歉，完全有違發言人係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督導事項業務，反損及政府威信，且依據台灣指標民調 10 月最新公布，民眾對行政院長江宜樺施政表現，不滿意度再創其就任以來新高，高達 66.0%不滿意，滿意度僅 15.6%，施政成績慘不忍睹，且政務委員、副秘書長以及發言人實無等同首長編列特別費之必要性亦不符合相關規定，爰提案刪減特別費 281 萬 1,6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19、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162 萬 1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30.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159 萬元，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59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慰問金亦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將 159 萬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1-20、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5 資料蒐集及陳列」共編列 122 萬 5 千元，其中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經費 14 萬元，查行政院網站資料庫已勘齊全，線上語言課程使用效益有限，另查本計畫項下編列圖書室業務及管理服務費編列 76 萬元，行政院圖書室應有行政院職員自行維護與管理，爰提案刪除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 14 萬元及圖書室業務及管理服務費 76 萬元，計 9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2-1、

行政院 104 年度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辦理「院會議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相關分支計畫，以達到國家各項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之研討與決議，惟行政院院長江宜樺為了年底選舉已開出多項建設支票，形同政策買票、政策綁樁，違背民主國家常態，行政院有關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之研討與決議之功能顯已失靈，爰提案建議行政院 104 年度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 1,220 萬 6,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2-2、

行政院 104 年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經查該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其中有關預算之預期績效成果之一，即為針對法制實務所產生之重大疑義，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以借重其專業學養所提供之精闢意見，作為行政院法制業務參考，然因近來有關「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爭議以及食安相關議題，要求行政院提供其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中所列之重大議題研提供決策參考之研提法制意見，竟非如預算書所述應為「已完成」之書面意見報告，係為審查今（104）年度預算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才臨時完成，其中關乎目前重要議題之食安問題賠償法制，其「油品無法驗出違法添加或混油有無構成國家賠償」之研提意見竟是臨時以衛福部研析說明提出，顯見行政院輕忽食安之態度以及無視預算書為重要公文書，登載內容不實且欺瞞國會，爰提案刪減 6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3、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經費 1,220 萬 6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鑒於食安風暴事件，馬總統宣布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院內專責食品安全管理之單位，並承諾 10 月底公布 3.3 萬噸越南黑心油流向，但迄今政院跳票且未公布，其顯示政院施政規劃及執行效率，控管嚴重怠惰，恐有包庇財團之嫌，導致國人持續暴露黑心油風險之中，嚴重威脅國人健康，爰此，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2-4、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答詢本院委員鄭天財所提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法方向：對於原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尚未分配者，維持其五年的限制，對於已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從 77 年 2 月 1 日前使用迄今者，刪除其五年的限制乙事，允諾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獲致結論，作為修法意見。

二、惟行政院迄今並未召開研商會議，顯係相關單位未積極辦理行政院院長在國會殿堂允諾事項，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2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前揭修法方向召開研商會議並據以提出修法意見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2-5、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20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由於原住民保留地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真正實際分配止，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於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時，特決議必須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

二、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雖同意簡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作業流程，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103 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103 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榮光段 40 地號等 39 筆及恆春事業區第 24 林班 1 筆計 40 筆）」兩案為例（兩案都是今年 5 月簡化程序之後），鄉（鎮、市）公所受理案件後，辦理會勘時，公產機關已參與會勘；縣（市）政府審查初審同意清冊時，也報請公產機關審查（公產機關須函復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行政院交議內政部，內政部又行文給公產機關表示意見；仍舊重複著「公產機關表示意見」的流程。加上行政院維持慣例，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也都是導致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緩慢、辦理進度延宕的主因，顯有再檢討及再簡化之處。

三、查內政部職掌項目無一項係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內政部亦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報行政院免交議內政部。復查行政院於 94 年已核定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明定其職掌原住民保留地在內的原住民族土地，均顯示行政院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實無法律依據，行政院卻仍交議內政部審查。

四、為使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業務均依法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及辦理，並真正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20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同意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免交議內政部並答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2-6、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屢次以程序審查為名，行實質審查之實，阻擋各項公民投票提案，已然失去設置之目的。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 150 萬 7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今年 5 月公民提出廢除和四之公投提案，語意極其明確，卻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語意不清」為由退回，剝奪人民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創制複決之基本權利。

2. 公審會成立至今，已多次以類似理由駁回各種公民投票提案，顯已失去成立之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2-7、

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 150 萬 7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 150 萬 7 千元。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八月二十二日以十四人出席、扣除主席外十三人以主文和公投說明矛盾為由，全數反對，駁回了台灣環保聯盟所提的核四公投議案，出現十三人凌駕十多萬民意的荒謬劇。公投審議委員會第一次以全國性公投為由駁回，第二次以「連署主文與理由說明不符」駁回，公投審議委員會根本就是貫徹馬金擁核的意志。此外，二〇一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公投審議委員會不該以『正面陳述或負面陳述』為理由駁回公投議案，此次無視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又再度以主文和說明不符駁回公投案，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該要辭職負責，也應該要廢除！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2-8、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共編列 150 萬 7 千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預期成果說明，公投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然公審會近年來已淪為政治鬥爭工具，原僅得就程序進行認定，惟迄今已多次為實質審查，且一再駁回人民所提出之公投提案，包括全國性核四公投等等，有違其立意與宗旨，以 10 多人的少數暴力否決 10 幾萬人連署之多數民意，顯係惡意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150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2-9、

有鑑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過去曾於 2010 年數度否決封殺 ECFA 公投，事後遭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駁回公投案的處分有所疏漏；於今年 8 月，也駁回核四公投案。公審會顯然遭政府利用來杯葛反對的民意，淪為政治鬥爭工具，導致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無法行使。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之 1,507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75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753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公審會委員任命之獨立性，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認定之缺失，並將過去駁回案件類型化公布於網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2-10、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05 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42 萬 6 千元，目的為派員出席 OECD 舉辦之國際金融與預算會議、密碼業務海外督導、考察主要國家產業政策規畫與作法、考察韓國電信發展（含 5G 發展規劃）與廣電、網路及新興視訊等媒體管理，查電信及網路發展等業務應歸類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目與用途顯係不符，且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亦編列有國外旅費 43 萬 2 千元，顯係重複編列，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42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2-11、

政府官員出國考察近年來已淪為形式，考察結果並無助於施政之參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05 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4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 萬元。

說明：

1. 由於國家財政狀況窘迫，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機關之預算編列宜以撙節為原則，非必要增加之項目應維持或酌減。

2. 政府官員出國考察已成例行公事，實為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2-12、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公共事務推廣」共編列 534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共 30 萬元，行政院過去一年來施政罔顧民意，執意強推各種法案且無視國會監督，包括服貿協議、自經區條例等等重大法案皆缺乏與國會溝通協商之誠意，舉辦形式上之座談會於事無補，形同虛擲公帑，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3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2-13、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公共事務推廣」共編列 534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 57 萬 5 千元，鑒於目前各項聯繫幾已流於形式，缺乏與國會溝通協商之誠意，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57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2-14、

有鑑於行政院並未對太陽花事件加以檢討，對食安風暴也無法提出有效解決政策，近來華隆自救會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之心聲也無法傳達給院長，各種社會議題不斷，政府皆未正視，卻期待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或民意專線傾聽民意，檢討政府需改進之處，顯然緣木求魚。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6 公共事務推展」中之院長民意專線話務人員勞務服務費 702 千元及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費 1,425 千元，共計 2,127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1,06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1,063 千元，俟行政院提供民意專線及電子信箱之服務案件及解決案件之數據、內容與相關資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俔

2-15、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費用共編列 332 萬 5 千元。訴願為人民權利遭政府侵害時所採取之救濟管道，影響民眾權益甚多，查行政院 101 年訴願未結案數共有 527 件、102 年未結案數共 519 件，顯然有績效低落、成效不彰之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爰提案刪除「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預算 1/2，計 166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2-16、

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業務費原列 332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

說明：

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業務費原列 332 萬 5 千元。。2012 年電價調漲引發民怨，台電遭質疑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才虧錢，公平會立案調查後認定九家民營電廠有聯合行為，重罰九業者 63 億 2 千萬元，然而行政院訴願會卻在 2013 年 10 月撤銷公平會的處分，裁定民營電廠聯合行為案免罰。此外，因混米事件遭撤銷糧商執照的泉順公司，向行政院訴願也成功撤銷懲處。近日行政院訴願會還撤銷內政部否准李朝卿復職的處分，綜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顯然忘記政府應保障人民的職責，成為財團及政客幫兇，置人民權利於何處？爰此，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俔 邱議瑩

2-17、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業務「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費用共編列 332 萬 5 千元，其中「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編列 19 萬元，查過去業務諮詢、座談會等都流於形式，故提案全

數刪除，計 19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3-1、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經費 675 萬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1. 323 政院事件，江院長下令警察以暴力手段進行血腥鎮壓，導致手無寸鐵的學生、老師、醫師頭破血流，此台灣民主法治最黑暗的一夜，引起國際媒體高度關注，然下令鎮壓的江院長日後卻兩手一攤，為了推卸刑責，竟然在法院供稱「鎮壓當晚在睡覺」，對此，凸顯身為最高行政首長根本推卸責任，沒有擔當。

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行政院 101 年度起執行率彙整表，顯示「施政推展聯繫」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率均未達八成。基於政府財政困難，致影響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施政推展聯繫」編列經費 675 萬元，提案全數刪減。

行政院 101 年度起執行率未達八成之工作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計畫名稱		施政推展聯繫
101 年度	預算數	9,000
	決算數	6,047
	執行率	67.19%
102 年度	預算數	6,750
	決算數	5,052
	執行率	74.84%
103 年度	全年預算數	6,750
	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3,800
	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916
	截至 7 月底執行率	76.74%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6,750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俔 姚文智

3-2、

有鑑於台灣貧富差距之惡化、太陽花事件警察暴力事件未見積極緝凶作為、食安風暴不斷上演、華隆自救會與國道收費員未有積極回應、與中國簽署黑箱服貿、貨貿等兩岸協議，導致社會紛爭不斷；且機要費與特別費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三目「施政推展聯繫」之機要費 6,750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3-3、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編列「機要費」675 萬元，用於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經查行政院業已按月編列行政院長特別費，特別費之使用範圍為贈送、犒賞、慰問、招待、餽贈，實無重複編列之必要。況且，總統僅有機要費，五院院長則編列特別費，惟獨行政院長兩種皆有編列，為求健全國家財政、撙節政府支出，故提案預算 67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3-4、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儼然成為行政院長小金庫，缺乏監督憑其所好任意運用，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應撙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刪除，計 675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3-5、

行政院 104 年預算「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本項經費作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該支用欠缺規範，全憑院長所好自行運用，且該科目之編列用途與首長特別費使用範圍為贈送、犒賞、慰問、招待、餽贈等用途性質相符，而江院長為了解決國家財政困窘，曾指示各部會之預算應以「零基預算」原則為前提，故院長應由自身先行作則，爰提案將該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3-6、

本計畫歷年執行率皆低於 8 成，顯見執行能量之不足。此外，行政院長近年專務選舉，無心政事，復以 104 年度亦為選舉年，因此應予減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提案減 2 百萬元。

說明：

1. 本項目自 101 年度起，連續三年執行率分別為 67.19%、74.84%及 76.74%，均低於 8 成。為撙節資源，使預算利用效率化，應予適度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4-1、

行政院 104 年度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編列 4,066 萬 1,000 元，建議減列 3,066 萬 1,000 元。

說明：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辦理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與資源之分配等業務，惟行政院為國內所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所需預算員額計職員 5 人、聘用人員 5 人，就從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抽調 5 名人力，顯見「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並不繁重，亦非行政院施政重點，爰提案建議行政院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減列 3,066 萬 1,000 元。

提案人：周倪安 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4-2、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 4,066 萬 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 4,066 萬 1 千元，當中人事費就編列 2,565 萬 2 千，占該目預算 63%；加上未明確提出國內相關科技政策方針，以及新興科技政策推動之實質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行政院 101 年度起執行率彙整表，顯示「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率均未達八成。基於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情形，致影響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 101 年度起執行率未達八成之工作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01 年度	預算數	45,255
	決算數	31,160
	執行率	68.85%
102 年度	預算數	41,755
	決算數	30,451
	執行率	72.93%
103 年度	全年預算數	39,991
	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3,266
	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17,728
	截至 7 月底執行率	76.20%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40,661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4-3、

行政院 104 年預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 千元，該科目中之人事費用編列高達 2,565 萬 2 千元，占比高達 63%，預算用於業務費僅占 32%，編列 1,299 萬 8 千元，依據該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其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其中新增有關「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部分預計培訓 100 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由其第二期計畫已知該計畫已納入「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推動並已成為協助性質，應歸屬於勞動部之業務；另有關建構民眾有感之政府雲等科技政策發展，各計畫核定後均回歸至各所屬部會，其中之「台灣健康雲」計畫，由衛福部整合各部會旗下的健康資料，以全國健保資料為主、台灣基因資料庫為輔，提供公部門和商業公司使用，不排除納入其他單位的資料，更是欠缺法律授權，引發政府濫用人民個資之爭議。為落實江院長為了解決國家財政困窘，曾指示各部會之預算應以「零基預算」原則為前提，並重新檢討科技部成立後，與其執掌多所重疊之科技辦公室應予以精簡裁撤，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4-4、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凍結 1,500 萬。
說明：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 千元，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此外行政院科技會報大部分為借調人員，截至 103 年 8 月底共借調 38 人（包括經濟部 1 人、資策會 26 人、工研院 6 人、生技中心 2 人、成大醫院 1 人、藥技中心 1 人及醫藥品查驗中心 1 人），遠高於正式職員現有員額 6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爰此，提案減列 500 萬，凍結 1500 萬，俟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之業務職掌分工釐清劃分後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4-5、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查 102 年度決算執行率約 72.9%，整體執行率尚有改進空間，提案刪除 4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4-6、

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等，其執掌應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然其

職員僅 9 人，而聘用人員竟有 17 人，幾乎為正職職員之兩倍。以約聘人員來辦理科技政策制定之任務，不利於國家政策有效執行，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之 35,70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17,850 千元，俟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力配置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俔

4-7、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其中「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費用」共編列 8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公務員參加研習多流於形式，對於提升實質業務效率有限，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8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4-8、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其中「聘用研究員之兼職費」共編列 260 萬元，外聘研究員多流於酬庸，且因應組織改造，約聘雇人員應逐年減少，行政院相較於去年，聘用與約雇人員僅各減少 1 人，實有違正常政府體制，並違反立法院聘雇人數應逐年降至 5%之決議，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1/2，計 13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4-9、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其中「派員出國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共編列 43 萬 2 千元，查該項出國計畫主要內容為資通訊科技合作與生技產業創業投資、國際重要科技機構訪問與合作，相關業務應由科技部主政，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43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4-10、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經費共編列 1,411 萬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負債程度日益升高，行政院更應開源節流，節省不必要的開銷，能用設備堪用則繼續使用，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1,411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4-11、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 4,066 萬 1 千元，其中「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等經費共編列 36 萬 7 千元，查相關會議與計畫名目不清、難以監督，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36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

行政院 104 年度第五目「聯合服務業」項下編列 8,778 萬 5,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行政院自 1998 年 6 月成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開始，陸續成立中部、東部與雲嘉南區等聯合服務中心，其功能原係用以提供單一窗口以加強服務台灣南部、中部、東部地區民眾的洽公需要，並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惟其立意雖然良善，近日來的運作卻淪為現今執政者選舉、綁樁及攻擊政治對手的工具。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為例，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的楊秋興，針對 7 月高雄氣爆案件顯然沒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如何進行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反而一再攻擊高雄市政府以達其選舉的目的，又自楊秋興正式參選而請辭政務委員與南部服務中心主任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至今仍未有新的主任就任，顯見當初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目的已不復存在，爰提案建議行政院 104 年度第五目「聯合服務業」項下 8,778 萬 5,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5-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778 萬 5 千元，相較於 103 年預算竟增列 4,610 萬 9,100 元，增幅超過 50%，鑒於行政院正在推動組織精簡方案，行政院本部員額卻日益膨脹，在全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相關規定皆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並秉持撙節精神以節省不必要開支。爰提案刪除 1/2，計 4,389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5-3、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8,778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1. 現行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除主任係由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兼任外，其下所設之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副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均採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且與聘用人員允應屬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

2. 依立院預算中心指出，經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執行率，101 年、102 年分別僅有 52.77%、13.40%，雖截至 103 年 8 月止，執行率有明顯提升，惟原 103 年辦理

括細部設計審查（圖書及施工預定書等）、建造執照申請核發等事項，依然尚未完成之下，囿於 10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6,000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不符實際使用狀況，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800 萬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528.1	278.68	52.77%
102	275.3	36.9	13.40%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5-4、

行政院 104 年預算「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8,778 萬 5 千元。經查全台所設立四個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定位為行政院常設性任務編組，其主要業務為民眾陳情、地方建設協調案及政策說明，然隨著首長電子信箱以及民眾電話申訴專線等方式，民眾之陳情多可有效率獲得解決以及申請等案件多可採網路方式辦理，廣設聯合服務中心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且該中心主任多由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兼任，其下所設之執行長以及副執行長均採約聘人員分別比照高級文官簡任 13 職、12 職等聘用，因而產生政務委員楊秋興身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獲國民黨提名參選後挾行政資源進行選舉活動之行政不中立情形，另執行長以及副執行長亦多為政治酬庸之曾任黨公職或黨職者，而非應屬專業性及臨時性業務，形同國民黨四個地方聯合黨部中心，難免有藉國家行政資源，進行平時固樁而選舉時綁樁之嫌，徒增我國行政成本，爰提案刪減 400 萬元。

說明：

	南部	中部	雲嘉南	東部
主任	政務委員 楊秋興 (9.17 請辭)	政務委員兼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農委會主委 陳保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執行長	江玲君 (曾任黨公職)	侯惠仙 (曾任黨公職)	代理 詹澈	代理 張家銘
副執行長	林清強 劉進添 (曾任黨職)	施威全	詹澈 姜滄源 (黨公職)	林有志 (曾任黨職)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5-5、

行政院 104 年預算「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8,778 萬 5 千元，該科目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編列水電費共 277 萬 3 千元，其中除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之水電費用相較於去年預算編列數減少三成外，其餘並未見調降，實有違馬政府為節能減碳所推動之「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況且馬總統亦曾宣示「節能減碳是公德問題」，中央政府機關應做節約能源之表率，為

樽節支出，爰提案南部、中部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之水電費均減列三成，共刪減 6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5-6、

今年 7 月高雄氣爆後，亟待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救災重建，然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卻未發揮應有功能，致使地方需求無法上達，中央與地方不同調，亟待改善檢討。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8,778 萬 5 千元，其中「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原列 6,902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今年 7 月高雄氣爆後，亟待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救災重建，然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卻未發揮應有功能，致使地方需求無法上達，中央與地方不同調。

2.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是政府調整重北輕南之重要指標，施政量能格外重要，因此酌刪部分費用，並凍結 1 千萬元，以督促南部中心加速檢討，必免上述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5-7、

行政院 104 年預算「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8,778 萬 3 千元，該科目項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編列業務費 882 萬 3 千元，經查南部聯合中心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與研究報告之最新資料為 102 年 7 月 25 日，並為連結至行政院網頁而非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專屬資訊，行政院南部中心電子報之閱讀頁面設計不佳，且最近一期為第 11 期貼文為 101 年 1 月 10 日，宣傳資訊未即時更新，顯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用心選務、無心政務，網路宣導上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業務費 1/5，計 176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5-8、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8,778 萬 5 千元，其中「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14.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編列第四年費用 6,000 萬，提案凍結 6,000 萬。

說明：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第 4 年經費 6,000 萬元，惟截至 103 年 9 月下旬尚未通過本項計畫之細部設計審查程序，故未能進行後續如建造執照之申請核發等事項；亟待檢討加強相關工程進度控管作業，爰此提案該項預算先予全數凍結，俟通過設計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5-9、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778 萬 5 千元，其中南部聯合服

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辦理演講等座談會鐘點費」共編列 11 萬元，辦理內容不明，難以了解預算編列之目的，恐淪為酬庸性質，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11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0、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778 萬 5 千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辦公室清潔費 245 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 702 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服務 3 人 1,548 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 386 元」共編列 288 萬 1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重大政策說明多流於形式，相關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計 38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778 萬 5 千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04 年續編 6 千萬元，預算書上僅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估算之工程費，但未詳列「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實質上興建所需之名目及細項，恐有浮編預算之嫌，且截至 103 年 9 月下旬，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核發等事項，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778 萬 5 千元，其中中部聯合服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公務所需印刷、公共管理等經費共 120 千元，辦公室清潔費 120 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服務 4 人 2,000 千元，辦理中部各級機關協調會及整合業務等經費 1,000 千元」共編列 4,044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重大政策說明多流於形式，相關成效不彰，爰刪除辦理中部各級機關協調會及整合業務經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3、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778 萬 5 千元，其中東部聯合服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公務車 1 輛油料費 59 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 317 千元，非消耗物品 50 千元」共編列 42 萬 6 千元，鑒於當前政府財政困難，該項預算編列恐有浮編之嫌，提案刪除報章雜誌等辦公用品及非消耗物品費用 36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4、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 千 7 百 78 萬 5 千元，其中東部聯合服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國內旅費」編列 780 千元，遠高出中部（500 千元）、南部（650 千元）、雲嘉南（500 千元）聯合服務中心編列之國內旅費，其中恐有寬列浮編之嫌，四中心皆為行政院轄下單位，經費編列應有統一編準，且設立分支地方服務中心宗旨旨在就近服務地方民眾，編列高額國內出差旅費實無必要，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1/2，計 39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5-15、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費用」編列高達 8 千 7 百 78 萬 5 千元，其中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費用分支項目「辦公室清潔費 150 千元，保全服務費、各項協調會與活動及公務印刷等經費 2,216 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 4 人服務費 2,150 元」，共編列 436 萬 6 千元。鑒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且重大政策說明多流於形式，相關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說明會及協調會之經費共 2,21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6-1、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891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經查「國土安全辦公室」重要工作僅辦理每兩年辦一次演習、研討活動，及委託國內國土安全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根本未有具體實質效益，另外「資通安全業務」亦相同情形，僅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會議等業務，且查 104 年度編列經費，單國內外旅費，就占該單位總經費 28.8%，顯見預算編列未確實際，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未避免浪費公帑，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6-2、

行政院 104 年度第六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 891 萬 5,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辦公室與資通安全辦公室，分別辦理國土安全與資通安全等政策研議規劃及相關業務執行，惟兩者均僅屬於依行政院組織規程所成立的單位，於法令體制上正當性不足、組織定位不明，且在實際運作時，與其他相關部會功能重疊，加以人員與資源不足，如國土安全辦公室正式預算員額僅 11 人，另向其他機關借調 5 人，資通安全辦公室正式預算員額僅 3 人，另向其他機關借調 7 人，導致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實無存在的必要，爰提案建議「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 891 萬 5,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6-3、

今年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政府方才驚覺國土資料建置不全，如石化管線資料竟散見於台灣中油公司及部分縣市政府，凸顯國土安全規劃失能。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 8,915 萬元，提案凍結 1,78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國家圖資建置為本項目之重要工作，其中包含國土資料、資訊安全及災害防救。然而本次高雄氣爆，政府竟無相關圖資能供防災及救災，徒然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2. 為督促本項目積極辦理，乃凍結約 1/5 費用，請相關單位檢討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6-4、

行政院 104 年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91 萬 5 千元，該科目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97 萬元。經查國土安全計畫中之國土安全（反恐）政策規劃，與反恐業務計畫之核議與督導，其實施成果中辦理我國國際港埠參與 WHO（世界衛生組織）「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並自豪我國辦理辦理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經國際專家評定遠高於 WHO 所訂 80 %之基準，亦肯定我國推動 IHR「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國際水準，並打算繼續推動第二期計畫，持續追蹤 WHO 認證規劃進度，並爭取來台認證，然殊不知目前我國這些受認證，引以為傲之 10 個港埠，在 WHO 網站上卻是全數「榮歸」中國，行政院若不先向 WHO 表達嚴正立場，改正矮化我國之表列方式，我國推動之認證港埠越多，形同增加中國所屬之 IHR 指定港埠的荒謬現象，爰提案凍結全數預算，待行政院對此提出改變 WHO 表列方式之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6-5、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91 萬 5 千元，其中「01 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97 萬元，提案凍結 250 萬元。

說明：

去年 4 月高鐵發生首起行李炸彈事件，今年 5 月也發生了北捷殺人案，為近年台灣重大恐怖攻擊事件。連續兩年皆發生大眾運輸工具恐怖攻擊事件，顯見行政院對於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之防範與應變不足，爰此提案凍結 250 萬，俟行政院就「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預防及應變」提出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6-6、

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97 萬元，其中「03 辦理研習計畫、學術研討會、兵棋推演、

國際研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提供諮詢及參與現地考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惟相關兵棋推演、研討會專案等計畫項目與邀請專家學者不明，難以一窺預算編列之目的與用途及其必要性，原列 6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6-7、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970 千元，其中「委辦國土安全專題研究計畫」編列 600 千元，查該計畫項目不清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600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相關近五年之委辦研究計畫與內容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6-8、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945 千元，其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資安稽核、專案指導、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編列 900 千元，該計畫項目內容不明難以監督，亦恐有浮編預算之嫌，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1/2，計 45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6-9、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492 千元，731 高雄氣爆事件後中央救災援助緩慢、推諉卸責予地方，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身為中央部會，雖未為全權負責之主管機關，但有義務對於全國總體災害防救進行宏觀規畫，查近年來災害防救規畫多流於形式，救災會議與各項交流已無法解決現階段各項實際問題，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2，共 4,246 千元，凍結 1/2 計 4,246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7-1、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經費 849 萬 2 千元，提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以高雄氣爆重大事件為例，有關地下管線事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多個單位，卻無專責安全監督單位，導致管線維修責任歸屬未能釐清，終致管線破漏，丙烯外洩發生嚴重肇禍事件。其實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設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每年撰擬災害防救白皮書。惟歷經此次高雄氣爆重大事件後，凸顯災害防救辦公室事前未針對地下管線災害預防進行總體檢之研議，以致出現其重大傷亡。爰此，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7-2、

有鑑於災害防救按災害性質分散於各部會，疊床架屋之體制影響救援成效，而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地下管線長期缺乏管理與監督，整體災害防救效能仍有待提升。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七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之 8,492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4,246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救災體系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與資源整合，並明確中央與地方對地下管線管理與監督機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7-3、

第 7 目「災害防治業務」編列 8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設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業務。近日高雄氣爆，造成多人死亡。行政院長第一時間做出「不立專法、不編特別預算、不設專責機構」決定，然後又做球給時任政務委員並兼任行政院南部中心主委的國民黨高雄市長候選人楊秋興，宣稱行政院災害準備金達 170 億元，用以支付高雄重建經費，有政策買票之嫌。中央政府不檢討我國現行災害防救管理機制，進而建立權責相符救災體系，卻只會進行政治鬥爭，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俟行政院提出建全災害防救管理機制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邱議瑩

7-4、

行政院 104 年預算「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49 萬 2 千元，項下分之計畫「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 637 萬 2 千元。雖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行政院設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並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政府近幾年持續投入鉅額災害防救預算，惟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尤其如高雄氣爆之重大災害，第一線緊急救援卻相對陌生，但因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按災害性質分散於各業務機關，其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歸屬經濟部主管，而多年來對於地下管線竟無專責安全監督單位，且亦無專責檢測毒物氣體之單位，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然流於形式，對於複合型災害之預防規劃、緊急應變措施及橫向資源整合等問題仍顯不足，爰提案凍結全數預算，待行政院對此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整體防災效能，對於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7-5、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492 千元，其中「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共編列 900 千元，查災害防救辦公室僅提出「災害防救白皮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該項目竟高於全國防災防救演習之預算 210 千元，災害防救應重實際演練及預防突發情況

，諸多研討會已流於形式，且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 1/2 計 45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8-1、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7 千元，惟查行政院並自 94 年起以每 4 年為一期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頒布 103 年至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並要求各部會應依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既要求各部會自行擬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要求於 103 年 1 月報院，惟迄 9 月行政院仍未核定，影響各部會依期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行政院顯係失職，爰提案刪除性別平等業務預算 1/2，計 821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8-2、

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經費 1,643 萬 7 千元，提案刪減 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據行政院性平會提供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含 CEDAW 創意短片徵選、網路問答等）資統計料顯示，放置於行政院政策影音站（youtube）CEDAW 創意短片「位置篇」於 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8 月，共點閱 3,040 次，平均每天僅約 4.3 次點閱數，另外「發揮潛能篇」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共點閱 1,655 次，平均每天只有 6.8 次點閱數，且目前亦未辦理性別平等網路問答，加上 103 年 7 月止，預算執行率僅為 38.25%。對此，顯示執行成效不佳，浮編科目經費，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16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8-3、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7 千元，其中「委辦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共編列 800 千元，查自 99 年委辦至今未見明顯成效及相關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多流於形式，提案刪除 1/2 計 40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8-4、

行政院 104 年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等事項。經查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應依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應於今（

103)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然截至 9 月底竟仍未核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嚴重影響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嚴重怠惰失職，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2，共計 821 萬 9 千元，待行政院對此提出究責檢討以及各部會之核定計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8-5、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7 千元，其中「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專家諮詢、訓練等所需審查費、撰稿費等」共編列 723 千元，其中針對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部分，行政院性平會僅公告 101 年實施及培訓狀況，102 年及 103 年相關成果尚無法在性平會公開網站取得，顯係敷衍，爰提案刪除 1/2 計 36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8-6、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7 千元，其中「會議資料、法規檢視彙編及教材印刷費、場地布置等雜之 355 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1,177 千元」，合計共編列 1,532 千元，查行政院近年來性別政策宣傳多流於形式，也未提出相關性別政策宣傳之成效與民眾效能感評估，法規檢討與修正迄今亦未檢討完成，行政效率低落，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8-7、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7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 104 年亞太經濟合作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共編列 7,200 千元，佔該年度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的 82%，查行政院「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 會議之與會情形」報告，內容多流於形式上的討論，相關建議也未盡落實至我國具體性別推廣與發展工作之中，又查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僅有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專區，對於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相關成效說明並未彰顯，提案刪除該預算 1/2，計 3,60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8-8、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43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計 720 萬元，占整體經費 43.8%，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為辦理 APEC 性別議題相關工作 720 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業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提案刪除「性別平等業務」項下委辦費 1/2，計 360 萬元，其餘 3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本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9-1、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095 千元，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包括塑化劑、假油及餿水油事件等等，令民眾人心惶惶，食品 GMP 標章失去公信力，但政府相關部門卻以「標章認證非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且 GMP 認證是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根據台北地院 100 年度第 70 號民事判決，GMP 經濟部非工業局法定職權審核，不符國賠法要件。」為由，駁回民眾因餿水油受害申請國賠。又查行政院已於去年 11 月辦理 2013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責成 12 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將各類民生物資列為重點稽核，但迄今仍未見改善成效，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也未能對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處理機制。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面對如此重大的消保風暴，行政院消保處明顯怠忽職守，爰提案刪除「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2 計 7,047 千元，凍結 1/2 計 7,047 千元，俟行政院消保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9-2、

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經費 1,409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消保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政府只會提高罰則，無提出讓人民安心食用之具體方案，且面對本次劣質油事件，各家業者所提出退貨及退費方案，與社會期待有相當之落差，然行政院消費處僅已口頭呼籲方式，未積極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作為，顯示行政院消費處行政怠惰嚴重，消極處理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等問題等，嚴重漠視人民消費權益，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

2. 查 101 至 103 年 8 月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顯示獎勵消費者保護團每年幾乎相同，且有部分獎勵申請案事由，竟是獲得某縣市政府感謝狀 1 紙，對此，顯示該處嚴重浮濫發放獎勵經費，未明確訂定及檢討獎勵申請案及審查規定。爰此，提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消保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9-3、

行政院 104 年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 千元，作為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維護消費者權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經查去（102）年因毒澱粉事件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已通過第 56 條第二項條文「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

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作為消費者舉證不易時之求償法源依據，但自去（102）年所發生之大統摻偽油品，至今（103）年 9 月強冠餿油事件、10 月正義、頂新及北海等飼料油、回收油事件，卻不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其網站上針對維護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對自身健康遭受損害，無法舉證時，已有增進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法源依據等事項，竟未對消費大眾予以揭示並加強宣導，甚至對於原有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求償之團體訴訟相關資訊亦採取相當消極的態度，且未積極協調對於此次黑心廠商已查扣之資產另提損害賠償辦法與賠償方案，實在忝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之專責單位，又何來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之成果，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9-4、

有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從塑化劑，到毒澱粉、山水米混雜劣質米、大統黑心油，再到強冠餿水油、頂新黑心豬油等，各種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然而食安消費爭議卻仍未有完善之處理程序。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九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之 14,095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7,047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消費者食品安全事前與事後之保護政策與訴訟之輔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9-5、

行政院 104 年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 千元，作為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維護消費者權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經查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出（列）席行政院與食安相關之會議紀錄，包括毛副院長所主持食品安全跨部會小組、二位政務委員主持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所示，去（102）年 10 月所發生之大統摻偽油品事件，消保會於會議中對於協助消費者求償以及盤商之退貨糾紛協調處理多次報告進度之發言，相較於今（103）年 9 月強冠餿油事件與幾乎人人都受害之 10 月正義、頂新及北海等飼料、回收油等等噁油事件，消保處於江院長及毛副院長所主持之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專案會議以及專案小組竟然僅於前二次會議中，對於已函請七大賣場退貨與在網站上成立劣質豬油事件專頁公布退貨商品與資訊等進行報告，之後的十幾次會議不只未見對於消費者權益求償有任何相關協處機制，甚至未再出（列）席後續會議，對於此次噁心油事件關乎消費者相關權益保障部分完全噤口，形同棄守，爰提案刪減「綜合企劃業務」2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9-6、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095 千元，其中「委託消費者趨勢及與經濟社會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 341 千元，委辦 104 年消費者系列宣導經費 1,295 千元」

共編列 1,636 千元，查近一至兩年食安問題頻傳，從塑化劑風暴、假油至餛水油事件，幾乎每幾個月固定爆發各類食安問題，關於消費者調查研究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形同虛設，罔顧大眾權益，虛擲預算且怠忽職守，提案刪除該預算，計 1,63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9-7、

行政院 104 年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 千元，作為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維護消費者權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經查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上對於退貨標準之揭示紊亂，採取分別連結七大賣場之各自公告網頁，除各家賣場依據強冠、正義及頂新、北海油脂分別規範，除退貨期限不一之外，另對於電子發票之規範與否也無強制規定，且消保會對於已超過 5 千家門市之統一超商之退費竟未加以規範，使其因電子發票所致之退費障礙以及不合理之退費限制致使眾多消費者權益受損，而近年來重大食安事件頻傳，且波及層面廣泛，消保會仍遲遲未能建立完善處理程序，主動提供民眾解決及保障方案，明顯怠惰失職，影響消費者健康與權益甚鉅，爰提案刪減「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50 萬元以及「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5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姚文智

9-8、

有鑑於中國國家體制與台灣不同、消費者保護法令並未較其他國家先進、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之效力亦令人懷疑，派員至中國參與兩岸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並無實益，應派員至較為先進國家學習。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九目「消費者保護業務—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 30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侶

9-9、

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4 年度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72 萬 5 千元，近四年預算總額亦僅 175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頂新黑心油品爆發後，行政院長江宜樺卻仍全國走透透為黨籍候選人站台，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完全不當一回事，綜上，提案凍結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四年商品檢驗經費：

年度	預算（千元）
104	725
103	525
102	525
101	580
總計	1775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9-10、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095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編列 725 千元，查近一至兩年食安問題頻傳，從塑化劑風暴、假油至餿水油事件，幾乎每幾個月固定爆發各類食安問題，且造假事件頻傳，顯見檢驗成效不佳，經費形同虛擲，爰提案刪除該預算，計 72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0-1、

第 10 目「資訊管理」編列經費 6,436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6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有關 323 政院事件，傳出有重要文件、電腦資料遺失，但行政院所謂「重要文件」，內容竟是要求資編科 15 位員工每日必須點擊自家「政院 e 點通」新聞資訊網的簽到簿，點擊 50 次後，還須打勾註記。對此，凸顯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為衝高網站人氣，居然以不確實手法，製造瀏覽人次之假象，正當性有待商榷，且恐有偽造之嫌，加上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64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10-2、

104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等系統維護經費」467 萬 5 千元，以及「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等系統功能擴充建置經費」760 萬元。查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疏於管理，多項資訊未即時更新，於行政院「兒童 e 樂園」中，對於國家未來主人翁介紹行政院部會內容，至今除了多位已經下台之官員，如勞動部長仍是「潘世偉」、經濟部長為「張家祝」、客委會主委為「黃玉振」，乃至蒙藏委員會之委員長還是已任法務部長許久之「羅瑩雪」，嚴重誤導兒童資訊，馬政府再怎麼騙也不能騙兒童，爰此刪除擴充建置經費 500 萬元，並凍結系統維護經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0-3、

行政院於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與擴充建置，編列 12,275 千元，然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資訊管理之編列應精簡審慎，顯有撙節之空間。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十目「資訊管理—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中之相關系統維護與擴充建置編列之 12,275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6,137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10-4、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64,365 千元，其中「更新汰換網路卡、磁碟儲存設備、網路介面卡等相關電腦設備」共編列 5,112 千元，查行政院已於去年度預算編列 4,500 元用於更新電腦設備，時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之際，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更應苦民所苦，節省公帑，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5,11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0-5、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64,365 千元，其中「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建置經費」共編列 7,600 千元，查近來政府對於服貿爭議、食安問題等皆無視民意要求，欠缺溝通誠意，院長電子信箱及相關資訊服務形同虛設，已無存在之必要，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7,60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0-6、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64,365 千元，其中「建置性別預算案例資料庫、性別資料庫開放資料服務系統等」所需經費共編列 10,000 千元，查政府自 2005 起即開始推動性別預算，但彙編卻未臻完善，嚴重影響性別主流化預期達成之目標，性別預算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故提案刪除 1/2，計 5,000 千元，凍結 1/2，計 5,000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1、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經費 6,092 萬 4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黑心油風暴尚未落幕，行政院長江宜樺亦未能讓人民食得安心，反而週末假日四處輔選，大開選舉支票。近年食安問題接二連三發生，不僅影響國人健康，亦重創台灣食品體系與打擊庶民經濟，其實民眾對政府一再隱密食安問題及對把關油品不力，進而感到無奈、失望與憤怒。然檢視行政院處理食安問題的作為，僅以記者會對食安做口號性宣示，或是成立沒有實質效益的食安辦公室而已，嚴重顯示政府漠視及消極面對食安事件，加上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擷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11-2、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4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高達 5,977 千元，為所有業務費編列最高項目，顯見行政院將重心放在新聞傳播及政令宣導之上，查近月來政府於服貿爭議、食安問題等皆罔顧民意，一味堅持己見，缺乏溝通誠意，行政院忽略研擬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解決方案，反重視各種表面包裝而忽略實際政策規劃與執行，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2/3，計 4,594 千元，凍結 1/3，計 2,297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3、

有鑑於行政院近來之兩岸服貿貨貿協議、核四、十二年國教及年終慰問金等重大法令及政策，僅以恐嚇之粗糙方式威脅國人就範，並無法讓民間明確了解施政之方向與確切內容，相關的法令政策溝通完全失能。爰此，提案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一項第十一目「新聞傳播業務—02 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33,654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16,827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11-4、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由於過去宣導內容屢遭抨擊，103 年度本項目費用遭凍結 1 千萬元，迄今尚未解凍，而國家政策宣導仍運作正常，顯見本項有擷節之空間。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 萬 4 千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原列 3,365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由於國家財政狀況窘迫，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機關之預算編列宜以擷節為原則，非必要增加之項目應維持或酌減。

2. 本項目「法令政策溝通」經費，由於歷年來「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宣導素材屢遭非議，因此 103 年度遭凍結 1 千萬元。相關宣導自由主管部會自行推動，迄今未見窘礙難行之處，因此應予減列，其餘凍結以檢討本項目預算之必要性及未來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11-5、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共編列 3,365 萬 4 千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508 人，頻道討論頁面更毫無訪客留言。又查行政院近期舉辦之「名副其實！守護食安」網友提問活動，「行政院開麥啦」頻道上此宣傳影片觀看次數僅 678 人次，且此活動處處限制網友提問門檻、篩選提問問題，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10，共 33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1-6、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共編列 3,365 萬 4 千元。查行政院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設立「台灣好政點」臉書（Facebook）粉絲團，至今僅有 56,947 名粉絲，且頁面上不僅不開放訪客發文討論，粉絲團大頭貼照留言更有 70% 為謾罵江院長言論，平日討論用戶及對貼文留言人數極少，2014 年 11 月份貼文平均僅獲得 19.4 個留言，其成效遠遜於其他政治類型之粉絲團及免費經營之個人頁面。顯見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故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10，共 336 萬 5 千元。

表：台灣好政點粉絲團 11 月貼文整理

	時 間	留 言 數	貼 文 網 要
1.	11/11	14	產學攜手 就業有我
2.	11/10	10	【內閣踴共】Google 好問戰報！
3.	11/10	44	中國大陸與南韓將簽署 FTA 我們不能再等了
4.	11/10	8	政策小辭典—數位典藏
5.	11/09	17	【內閣踴共】「行政院開麥啦」直播首發！
6.	11/08	25	台北捷運萬大線可解決民眾塞車困擾，繁榮地方經濟與生活
7.	11/08	10	台灣自行車節即將開跑囉！
8.	11/07	23	【內閣踴共】「行政院開麥啦」直播首發！
9.	11/07	17	登革熱防疫不可鬆懈
10.	11/06	38	守護食安，年底前完成全國 258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緝
11.	11/06	28	【行政院開麥啦】行政院食安記者會
12.	11/06	14	產業拚轉型 升級要創新
13.	11/05	11	【行政院開麥啦】行政院會後記者會
14.	11/05	25	自由經濟示範區 應加快立法腳步
15.	11/04	19	防制風飛沙 水覆蓋工法有一套
16.	11/04	20	全民反賄選

17.	11/03	16	伊波拉相關訊息
18.	11/03	17	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我國人力資源政策的規劃
19.	11/02	14	抱孩子前，請先等一下

資料來源：行政院台灣好政點 FB 粉絲團、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11-7、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 萬 4 千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之「4.一般事務費」編列 3,233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 萬 4 千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之「4.一般事務費」編列 3,233 萬 1 千元。查行政院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設立「台灣好政點」臉書（Facebook）粉絲團，4 年來僅 56,944 人按讚，成效遠遜於其他政治類型之粉絲團；此外，行政院政策影音站中支影片觀看人數更是寥寥可數，顯見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故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邱議瑩

11-8、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02 法令政策溝通」編列經費 3,365 萬 4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查「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計畫項目(1)國家總體施政計畫、(2)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截至 103 年 10 月止執行經費為 935 萬 9 千元、318 萬 1 千元，惟此經費所執行項目內容皆是「兩岸服貿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520 整體文宣」。其實服貿及自經區條例仍於立法院審查，而 520 整體文宣僅宣傳馬政府自我感覺良好但民眾無感的政績。然對民眾生活安全相關的核能安全、食品安全等，所宣導內容甚少，顯見政院政策宣導未確切實際，不符民眾所需，加上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計畫項目	內容	原預算 (A)	凍結款 (B)	扣除凍結款後 預算 (C) = (A) — (B)	截至 10 月第二 週執行數 (D)	執行率 (E) = (D) / (C) *100
國家總體 施政計畫	「兩岸服貿 協議」及「 自由經濟示 範區」等宣 導	16,719 千元	5,610 千元	11,109 千元	9,359 千元	84%
加強行政 院整體施 政宣導	國際外交、 政府扮觀光 、基本工資 、經濟成長 等宣導及推	5,421 千元	1,870 千元	3,551 千元	3,181 千元	90%

	動聯繫工作 事務費					
辦理重大 及災害防 救等緊急 事件宣導	治水防治、 腸病毒防治 、登革熱防 治、高雄氣 爆、災害防 救等宣導	10,355 千元	3,520 千元	6,835 千元	5,723 千元	84%
總計		32,495 千元	11,000 千元	21,495 千元	18,263 千元	85%

資料來源：立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11-9、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4 千元，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6,055 千元，查近一年來政府於服貿爭議、核四、12 年國教、年金改革、食安問題等皆罔顧民意，與立法部門及民間溝通不良，行政部門一味堅持己見，施政紊亂造成民怨四起，行政院僅顧政令宣導機關，忽略各項實際政策規劃推行與溝通，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16,05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10、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4 千元，其中「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編列 5,421 千元，查近一年來政府於服貿爭議、核四、12 年國教、年金改革、食安問題等皆罔顧民意，與立法部門及民間溝通不良，且該項預算與「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策製文宣等」政令宣導經費重複編列，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計 5,42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11、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十一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 148 萬元辦理「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查明（104）年度放假天數為 115 天，又除了總統府喜於夜間召開記者會，宣告重大事件外，其餘機關單位鮮少於非上班時間發布新聞。爰此，提案「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 148 萬元委辦費用酌予減列 1/5，計 2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1-12、

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十一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

「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復編列「工作人員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所需車資」15 萬 4 千元。兩筆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刪除「工作人員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所需車資」15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11-13、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4 千元，其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 6,443 千元、出席費 20 千元及稿費 30 千元」共 6,493 千元，查近一年來政府於服貿爭議、核四、12 年國教、年金改革、食安問題等皆罔顧民意，與立法部門及民間溝通不良，且各類宣傳僅單方面傳遞政策，而無視民意之反饋，另運用地方廣播宣傳效益並不顯著，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在平日即加強政策溝通，而非運用地方廣播宣傳中央政令，行政院恐淪為政令傳聲筒，故提案全數刪除，計 6,493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14、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0,924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429 千元，用於拍攝院長及重要訪賓活動影音等紀錄，查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且行政院於重大施政皆罔顧民意，未深刻檢討政策缺失，院長個人活動紀錄重要性應小於政策研擬與執行，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全數經費計 429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1-15、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一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項下為拍攝院長共編列 56 萬 8 千元經費。鑒於政府財政困難，宜減少不必要支出，且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中，政策宣導溝通的重要性應遠甚於院長個人活動紀錄。爰此，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1/2，計 28 萬 4 千元。

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為拍攝院長相片影片所編列經費

(單位：元)

工 作 內 容	預 算
本院及院長公務活動照片沖洗拷製費	64 千元
配合院長活動到場拍攝短期車資	75 千元
為拍攝院長購置錄放機、混音機、剪接機等	400 千元
為拍攝院長購置相機、鏡頭及閃光燈等	29 千元
合 計	56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12-1、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2 目「營建工程」共編列 11,944 千元，其中「建設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第一期工程費」共編列 8,200 千元，查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行政院身為政府表率更應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1/2，計 4,10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2-2、

第 12 目「交通及運輸設施」編列 802 萬元，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784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第 12 目「交通及運輸設施」編列 802 萬元，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784 萬元。經查為汰換院長座車 1 輛 250 萬元、秘書長座車及政務委員座車各 1 輛 92 萬元*2，以及視導車 1 輛 350 萬元。行政院現有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及發言人各 1 人、副秘書長 2 人及 9 位政務委員，扣除 3 位兼職政務委員，上述所需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再加計預備車各 2 輛後，總需求數計 14 輛。惟按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公務車輛明細表」，計有首長座車 13 輛、副首長座車 9 輛，合計 22 輛，已超出其首長及副首長人數，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此，提案減列 784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12-3、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2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共編列 8,020 千元，其中「汰換院長座車 1 輛 2,500 千元，秘書長座車 1 輛 920 千元，政務委員座車一輛 920 千元及視導車 3,500 千元」共編列 7,840 千元，查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行政院身為政府總指導單位更應節省公帑，行政院現已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發言人各 1 人；副秘書長 2 人及 9 位政務委員，扣除三位兼職政務委員，總需求計 14 輛（行政院預算評估報告），根據行政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目前行政院總計有 22 輛座車，即使扣除今年 6 月報廢 2 輛車後，數量也明顯超出實際需求，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全數計 7,84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12-4、

104 年度行政院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汰換院長座車 1 輛 250 萬元、秘書長座車及政務委員座車各 1 輛 184 萬元，以及視導車 1 輛 350 萬元，合計 784 萬元。經查行政院現有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及發言人各 1 人、副秘書長 2 人及 9 位政務委員，扣除 3 位兼職政務委員後，加計預備車 2 輛，上述所需首長及副首長座車，總需求數 14 輛。惟按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公務車輛明細表」，計有首長座車 13 輛、副首長座車 9 輛，合計 22 輛。行政院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即使扣除上述將於 104 年 6 月報廢座車 2 輛後，仍超逾行政院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之總需

求數。為避免公務車之閒置，且免除不必要浪費，爰刪除運輸設備費 1/2，合計 392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12-5、

第 12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經費 802 千元，提案刪減 784 萬元。

說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汰換院長座車 1 輛 250 萬元、秘書長座車及政務委員座車各 1 輛 92 萬元*2，以及視導車 1 輛 350 萬元，合計 784 萬元。經查目前行政院所需首長及副首長座車總需求數計 14 輛，惟按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公務車輛明細表」，計有首長座車 13 輛、副首長座車 9 輛，合計 22 輛，換言之，行政院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座車數量，已超出其首長及副首長人數，其實身為最高行政機關應確實評估車輛所需、避免公務車輛之閒置，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784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姚文智

12-6、

行政院 104 年單位預算第 12 目「其他設備」共編列 3,715 千元，主要為汰換及更新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空氣過濾機、冷氣機及會議室設備系統等等，鑒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院應為政府表率，帶頭節省公帑撙節開支，爰予提案刪除全數預算計 3,71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主決議-1、

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主決議-2、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

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說明：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中央改採滾動式按執行率核撥補助款，用地費補助比率由 45%逐年調降 5%、工程費由 88%逐年調降 1%，提高地方配合款政策，將使真正需要建設的貧窮縣分，因無力籌措經費導致計畫空轉。

2.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不合時宜，尤其五都升格後更待修法尋求地方財源改善之道。爰提案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提案人：李俊俤 陳明文 邱議瑩 姚文智

主決議-3、

有鑑於伊波拉病毒於非洲、美國、西班牙等國發生許多案例，世界各國對疫情皆提高警覺。中國與非洲人員往來頻繁，而台灣與中國之來往亦屬密切，因此台灣必須掌握中國疫情資訊，以避免伊波拉病毒侵犯。然中國並非民主國家，常發生隱匿災情之事。爰此，為預防中國隱匿災情帶來之風險，建請行政院研議除被動接受中國通知，該如何主動並確實掌握中國相關疫情訊息，以及就目前與未來所作或規劃之防疫措施，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決議-4、

近年來中國為達成併吞我國之政治目的，透過各種方法意圖介入我國選舉並影響選舉結果，包括提供台商優惠返台機票、製作採購農產品等方式外，2014 年更於香港佔中公投前夕及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期間發動國家級網軍入侵蘋果日報網站，意圖癱瘓特定媒體以影響並箝制我國言論方向，已嚴重侵害我國新聞與言論自由，中國種種作為已成為我國自由民主制度運作之最大威脅。對於中國疑似發動網軍攻擊蘋果日報網站，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應於一個月內介入調查，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如確認攻擊來自中國，行政院應發表聲明譴責，並於兩國會談場合正式向中國提出抗議。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主決議-5、

針對行政院前政務委員簡太郎、楊秋興帶職參選卻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務資源發布個人新聞稿、採訪通知、選舉文宣，甚至未請假以請公差名義跑選舉行程，有害官箴，爰予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通案-6、

行政院身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全體國人遭受黑心油等食安風暴卻未有積極作為。103 年爆發之黑心油品風波，除影響國人健康外，亦使全國各地攤商、小吃店、餐廳遭受嚴重之營業損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迄今未能協調油品大廠如頂新味全等提出退貨準備金，亦未能就全國消費者之健康風險危害等損失向黑心廠商提出訴訟求償，爰予凍結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

俟該院就廠商之退貨準備金、代位求償或集體訴訟等提出具體明確之作法，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段宜康 邱議瑩

主決議-7、

一、針對 103 年爆發之強冠、頂新、北海等黑心食用油品造成消費者健康遭受損害，行政院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向黑心廠商求償。

二、消費者保護處應加強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如有不足，行政院應動支預備金加強辦理。

提案人：李俊俔 周倪安 段宜康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今天本會為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舉辦本次公聽會，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單位代表蒞臨參加。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題綱為準，題綱如下：

一、台灣高鐵財務問題。

二、可能解決方案：

（一）財務改善方案（包括贖回特別股、減資、增資、返還站區開發用地折抵回饋金、調整聯貸契約條件、延長特許年期、費率機制調整以及平穩機制等措施）。

（二）政府收買方案（包括合約終止、接管營運、資產收買、接續營運機構安排、員工安置以及後續仲裁官司等）

三、本案如何追求全民最大利益？

四、台灣高鐵之整體經營、財務改善及發展等解決與管理方案。

在與會人員發言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如需第二輪發言，時間另計；專家學者發言請用左邊發言台，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再請委員發言，委員發言請先至主席台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交通部整體回應；本次會議為公聽會，依例不處理委員提案。

現在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請正修大學方力行教授發言。

方力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來其實是找罵挨的，因為我就是海角七號那個「山也 BOT，海也 BOT」的始作俑者，我是海生館 BOT 時的館長，現在在大學教書。其實個人並不喜歡 BOT，就像人們不喜歡下雨一樣，但我深知在土地乾涸的時候，沒有忍受身體被淋溼、遊興被破壞的不便，就沒有辦法獲得外來的資源，讓大地復甦。台灣現在正逢乾涸期，高鐵更是口乾舌燥。

BOT 會不會圖利財團？本來就會！但若能造福更多百姓，並且平衡受益比例，何樂不為？政府的功能本就是「計利當計天下利」，我覺得劫富濟貧的羅賓漢雖然受人喝采，耐著性子挖都江堰灌溉的李冰父子是不是造福的人更多、更長久？高鐵的財務問題是真實而迫切的危機，但如果政府因公眾義憤，同時又已有具體財務改善方案的情形下，仍遽然收歸國有，整個系統就有可能變成公部門另一個長期而關係複雜的沉痾，看看古今中外公務體系不變的基本從業人員心態，這其實是必然的結果。

或許大家也可以舉證說：BOT 後的海生館，不是也造成了鯨鯊、小白鯨的不人道死亡嗎？是的，但這是公務體系長期身居幕後、偏安江左，因督導懈怠而造成的「人謀不臧」。在每天有幾萬人乘坐、各家媒體都睜大眼睛檢視、誤點幾分鐘就會有人投訴而且是以企業形式經營的高

鐵，類似公部門的鬆散，簡直是不太可能發生的。

我個人支持「政府有為有守的引入民間資源，加入國家建設」這個理念和制度，在詳細看過高鐵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後，雖然其中尚有可協商及更進一步改進的地方，但我還是決定無保留的支持財務改善方案。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灣大學土木系張學孔教授發言。

張學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獲邀參加這個非常重要的公聽會，個人有幸見證過去 20 年來高鐵的建設，尤其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協助交通部訂定費率、作運量預測，後來政策轉變，又協助經營團隊，提供相關諮詢。

今天參加「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內心覺得非常複雜，有幾個觀點想跟各位討教。首先，我必須感謝過去參與高鐵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到營運的團隊，還有原始股東，因為大家的努力，讓台灣有世界一流的高速鐵路工程，也因為當初大家對專業的重視，而且是不論黨派，高鐵正好跨越不同政黨執政時期，肩負不同任務，當初我個人提出高鐵建設的願景是：「以高鐵與台鐵為經，以地方捷運和公路客運為緯，創造台灣西部走廊高快速公共運輸系統」，在過去十多年，確實這一句建設目標在不同政黨努力之下逐步推動。有關推向這個方向，我自己有相當多的建議，不僅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也包括各地方政府。另外，我必須表達的是 PPP/BOT 公私合夥的思維在高鐵建設計畫裡充分實現，包括民間資金的引入、經營效率、行銷，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引進新技術的彈性。當初如果沒有民間參與的話，對於歐洲及日本的技術，我們沒有辦法做那麼快的轉變，也沒有辦法讓民眾這麼快獲得高鐵的服務。從這個角度來看，民間團隊能夠整合各方力量，讓整體興建、維護管理的費用最低，我相信大家一定感受到了。

現在面臨財務困難的狀況，在 2002 年執政團隊已經非常負責任的在幾乎籌不到國際資金的狀況下，運用所謂特別股的方式，讓泛公股包括航發基金、中技社及原始五大股東的投入，讓建設能夠延續、不中斷，這也是他們的貢獻，我們絕對不能抹殺。現在的執政黨面對更大挑戰，前面是建造出來，現在則是財務改造計畫，在我看來，都是以永續工程的思維在為高鐵的永續經營提出好的策略。如果給我更多的時間，我相信我們可以有更多、更好的方案提出，但不幸的是，在我瞭解各方面問題之後，可能我們現在選擇的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案，趕快來處理高鐵面臨的財務危機，因為實質上高鐵已經瀕臨破產的邊緣。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面臨的挑戰就是在現有方案裡選擇一個比較好的方案，讓高鐵渡過財務難關，並且能夠永續經營下去。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目前的財務計畫，整體來看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必須在此嚴正提出，過去十多年來，兩黨在公共運輸提升方面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我給各位一個數字，從北到南一天 220 萬旅次中，只有 22% 的人使用公共運輸，22% 使用公共運輸的人當中，高鐵所占的比例非常非常少。日本同樣的運輸走廊裡，75% 是高鐵、鐵路運輸，我們不要多，只要各一半，那麼台灣西部走廊的高鐵、台鐵、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全部都可以自給自足。

我希望立法院的諸位委員真的要督促執政團隊，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興建高鐵，一定要好好運用，讓它變成台灣西部走廊民眾願意喜歡的公共運輸。我也要呼籲，在現有財務計畫裡有兩點

必須善加監督，第一，高鐵公司絕對不能淪為公營機構。我剛剛講了很多民間參與的好處，就不再贅述。過去幾年公部門的引入，很不幸地讓我觀察到高鐵公司已經有了所謂官僚的氣息，現在好不容易兩位專業經理人和執行長能夠投入，范董和鄭執行長都是業界的佼佼者，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因為這個改造讓政府部門有更大的力量參與，而失去了他們所能發揮的專業能力。第二，運量的預測充滿不確定性。現有的財務改造計畫也是採取比較保守的分析方式，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執政黨的不用心讓全台灣的公共運輸運量不過只有 15%，與先進國家相差太多太多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如果運量提升、基本面提升、高鐵能夠賺錢的時候，我們也要有平準的機制，讓超額的利潤能夠回饋到一般民眾，包括價格下降、高鐵沿線聯外交通票證整合、費率整合等等有助於大家使用公共運輸的作為。

總之，此次高鐵公司能夠基於合約和政府各部門有共識，選擇提出改造計畫，而不是走仲裁或政府買回這條路，我個人認為是值得肯定的。其他相關意見請參酌書面資料，以上意見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時中副總經理發言。

黃時中副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夠在這裡就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基於財務專業觀點發表簡短的意見與看法。

首先就財務及公共財的觀點來看，我主張高鐵建設基本上是應該由使用者付費，不應由全體納稅人來承擔。目前提到的兩個方案中之政府收買方案不僅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還要讓全民承擔整個建設的成本及經營結果。因此我比較贊成目前高鐵公司所提出的財務改善方案，雖然裡面還充滿許多變數與不確定性的狀態，但是高鐵所提出之財務改善方案，就財務觀點來看是屬於正常且非常普遍的作法。原股東已經透過減資方式承擔經營後果，新股東不應該再承擔原股東經營的後果。所以，以目前的方式來看，這是符合一般業界的作法。但是未來方案還有許多變數需要確定，而且目前還不確定的就是，可能需要讓大家檢視目前財改方案中所提出之財務參數是否務實、合理，但似乎尚未就這部分與主要債權人——銀行團溝通，所以未來還是需要很大的努力。未來該計畫最需要的就是現金增資，增資是這個案子唯一的活路，所以跟未來投資人的溝通、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以及相關適法性的問題等，都是未來需要再執行與克服的。以上是簡短就財務觀點對台灣高鐵財務改善方案的看法與結論，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前次長賀陳旦先生發言。

賀陳旦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灣高鐵財務問題的公聽會，我個人認為是重要而且是適時的，不過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充裕的時間讓大家能夠嚴肅且一系列地交換意見。

首先，在立法院的角色來說，今天的公聽會是為了將獎參條例第四十三條的「逾期」改為「屆期」，這代表的意思就是政府發現在彼此的合約執行上需要處理時，政府就要劍及履及地採取行動，這個精神是可嘉的。但這也代表是不是現在有了非常急迫的情況，需要修改法律以取得法源？根據這樣的瞭解，我看到方案內容時，顯然是值得再向各位解讀一番。也許我的解讀太簡要，但今天主要內容大致上就是：第一，因為特別股的緣故，所以必須馬上扣扳機，政府要採取行動。第二，以「減增資」為手段，重組股權，以達到泛公股主導的股權結構。第三，

以「延長經營年期」鼓勵洽商特定投資人參與。第四，降低票價，但就我看來，降低票價與否，在現今財務面臨困難的時候，在邏輯上似乎是有問題的，所以不是為了真正的財務，而是為了公關。第五，有關政府收買方案，相對來講，很多討論事項和前面的財務改善方案並不是處於相當的範疇，所以在我看來，這是為了呈現出政府的思考不只有一個層面，而是多方面的，雖然值得鼓勵，但不適合用來比對。

對於今天的公聽會，就如同一開始向各位報告的，我希望它是嚴肅而有系列的，因為涉及的事情非常多，所以我定位為：第一，高鐵運輸自 1998 年簽約至今有 16 年時間，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期中檢討，而這個期中檢討必須是全面的，就像當初好不容易啟動高鐵，其實也需要作多方面思考是一樣的。今天大部分時間除了探討甲、乙雙方的 BOT 合約以外，整個國家也應該看為什麼這段時間的營運不如理想，是不是還有一些事情應該從公共運輸來探討的？第二，我們必須不將它視為狹義的甲、乙雙方，或者高鐵局與高鐵公司之間的問題，實際上是整體的狀況。我剛剛已經報告了，更整體的是，整個政府都應該來看待這些事情。各位手邊應該都有這個資料，就是監察院在民國 98 年所作的厚達二百多頁的調查報告，裡面已經探討得非常、非常多，從 BOT 開始議約到執行，乃至於現在產生困難的時候該有的方向等等都有很多探討。甚至所訪談的相關政府人員，現在也在座，甚至還在位，所以針對這些事情，我們應該站在整體且相關政府機關都應該一起討論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

以下提出 8 個疑問向大家作簡單報告，前面 2 個疑問是對於今天拿到的資料完整性與適當程度。第一，所謂適當的程度，如果我們要討論的是高鐵公司要提出的財務改善方案，雖是經過董事會提出的，但有太多事項都涉及股東會權責，所以在臨時股東會尚未召開、還不見得會作出這樣決議時，政府處理這些事情是正式討論還是幕僚作業？

第二，政府看到高鐵財務確實沉重，可是只看見債務，卻未見資產上的機會，也不公道，假如兩者合在一起看的話，說不定還沒有到達我們所謂特別股的緊急，或者即將面臨破產的情況，這方面等會由更多財務專家來說明。

第三，這次的扣扳機的啟動點就是特別股贖回，但這件事是不是已經到了絕無迴旋空間的地步？我想未必如此，這部分除了法律人士以外，財務專家可能也有很多見解。至少在公司財報上就看見不只一家經過協商後願意撤回，這表示其中還有很多討論空間，所以是不是在這個時候一定要做？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據我的瞭解，也應該是拿銀行專戶裡的錢出來做第一步的贖回。既然那個錢是可用的，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減增資等等一大套複雜討論之後，才來進行以為是非常緊急的贖回？

第四，有關政府所採行的作為，我非常佩服大家說要劍及履及，過去也曾經有過這方面的協助，5 年前及去年都做過相關的協助，但是財務狀況還是急轉直下，到底是當初估計有錯，還是當初根本就忽視了某些重要問題？例如特別股在有盈餘之後，變成 IFRS 之後是不是要作處理？我想這些事情是早就應該因應的，而不是等到今天才突然認為不可再等待。

第五，當 BOT 合約產生這些狀況時，絕對要嚴肅處理，剛才已經有幾位專家都提到了，但到底合理程序是如何？監察院也曾經建議過 3 個方案，政府似乎應該針對監察院所提出的 3 個方

案進行比對，然後再根據某種考慮選擇其中一個方案來做，而不是對於監察院的報告隻字不提，直接就由單獨的部會提出，這是不夠完整的。

第六，營運年期延長是非常重大的理由，也是重大關鍵，可是延長所造成的是利益穩定且非常巨大，各國要處理這類事情都非常慎重，可是今天我們只看見不到 2 頁篇幅的報告，以一個表列的方式說明什麼比較好，或者延長久了會有折舊，太短又不足以攤銷，這是非常簡單的算術，但卻不足以向社會大眾說明這麼嚴肅的事情。

第七，政府要接管應該要考慮很多相關部會，在此我就不重複說明。

第八，所謂泛公股，就像方才張學孔教授所講的，是很容易變成難以控制且會讓政府上下其手（雖然這個字眼不好，但事實是如此）的東西，所以我們要怎麼做好這件事情？

綜上之小結：我認為所謂的「破產在即」似乎是自喊失火，各部會如果通力合作的話不難過關，但是要規劃進一步的策略，有待更完整的資訊及清楚的評估程序，我建議最後用一系列的公聽會分別針對 5 項事情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第一銀行前董事長張兆順先生發言。

張兆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公司最近在重大訊息發布中，已經把高鐵財務問題點出來了，他們提出了 7 個項目，這 7 個項目在重大訊息裡也有公布。依照現有的條件以及原來 BOT 合約的條件，我認為高鐵公司確實難以經營，為什麼？因為高鐵公司過去的財務狀況一直很不好，主要的原因是營運不如預期，這一點剛才大家也都講過了，不過我發現這部分在這幾年已經有一些改善了。

其次是累積虧損很大，到目前為止，累積虧損還有 470 億，但是在民國 98 年，它的累積虧損曾經達到七百二十幾億，當時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累積虧損呢？除了剛才講的營運不如預期以外，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利息太重，當時的連帶利息高達 8%，目前已經降到不到 2.25%，這個部分已經有所改善了，所以最近幾年透過營運量穩定的增加，去年度營運量已經達到 4,700 萬人次，今年估計大概可以達到 4,800 萬人次，情況稍有改善，不過改善完畢以後，經過計算，每年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以現有的營運量來計算，大概只有 200 億左右，但是帳上未攤銷的餘額，大概還有 4,500 億，這在高鐵的改善方案中已經提到了，如果以 4,500 億來算的話，就一年現金流量而言，以現狀營運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回收期限還要二十二年多，事實上它的特許營運期間，依照原條件時間只剩下 19 年，所以以這個公司這樣的情況來看，很顯然的，這已經不值得經營。

那麼我們要如何改善？高鐵公司提出減資、增資或吸引新的投資人來投資等等措施，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些措施都是非常正確的，方向也非常正確，但問題是如果沒有延長特許營業期限 40 年，那些方案都是白講的，減資完了之後，誰增資呢？還是沒有人增資，因為減資後增資，折舊方法改變，都不足以影響這家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下去，所以這些都沒有用，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要延長它的特許期限 40 年，如果讓它延長特許期限 40 年，有沒有價值？就我個人的看法，初步的毛算，如果以現在的營運量 200 億元，每年的現金流量 200 億元來算的話，那麼 40 年的價值是多少？有 8,000 億的價值，過去高鐵公司花這麼多錢，我們也只給它 35 年的

期限，現在莫名其妙給 40 年的期限，但是應不應該給它 40 年期限讓它延續？我覺得應該要讓它延續，這個很好，但問題是給它 40 年期限，這個好處是要給原股東負擔，還是要給減資、增資後的新股東享受？這些事項都有討論的餘地。

換句話說，政府給它 40 年特許營業期間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由全民共享，所以我個人認為延長 40 年的營業期間也是必要的，如果沒有延長期間，就無法起死回生，那麼給它延長 40 年，至少應該作價當作公股的資本，公股資本一旦變大，大家都會怕公股經營沒有效率，事實上公股大不一定要自己經營。我剛才談到了，對於這個案子本身有很多可討論的地方，像剛才我們談到的 40 年價值如何評估等等，包括我剛才講的 8,000 億，其實是一個毛算，8,000 億是未來的價值，怎麼折算成現在的價值？另外高鐵跟交通部之間也有一些爭議，例如費率價差的問題、不可抗力因素的求償問題，以及站區土地返還政府要折抵回饋金的問題等等，這些問題都應該要一個一個來詳細計算，這部分茲事體大，我認為應該花一點時間評估，當然現在高鐵公司認為因為太急迫了，所以必須馬上處理，我贊成剛才前次長賀陳旦先生談到的，事實上並沒有那麼急迫，關於特別股的問題，現在都還在訴訟中，在執行上還有時間可以緩衝。

另外一個可能會造成資金缺口的地方就是償債，我也算過，103 年及 104 年每年要償還連帶的長期債務只有十九億多，它要到 105 年才還 128 億，到了 106 年，每年大概要還 241 億，以現在每年現金流量 200 億來算的話，那個時候就會產生資金缺口。所以換句話說，這件事情在 106 年以前，一定要解決，但是不是現在就要解決？我個人也有不同的看法。原則上，我是贊同這些改善計畫，但是這些改善計畫的評估，以及剛才談到最重要的延長 40 年特許期的好處應該要給誰？要如何評估？要如何計算？這部分都應該要談清楚，那麼這個計畫就會非常有價值，謝謝。

主席：請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朱台森總經理發言。

朱台森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在幾位財務專家的報告中，我想他們都講得非常透澈，對於高鐵財務的問題，從方教授的說法來講、從公平的角度來看，高鐵確實引進很多新技術及新思維，今天以 BOT 的財務來講，確實有欠缺之處，是不是要考慮 14 年前資本適足率是否不足、是不是也要考慮當時可行性評估中關於運量的問題？同樣的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未來要展延特許期限為 40 年，是不是妥當？是不是有考慮到針對改善計畫裡面的泛公股減資後再增資一事加以評估？就我從網上的資料看起來，似乎還不夠，還應該包括未來的運量、未來城市的發展是不是對等、是不是能達到我們的預期運量等等。

剛才大家都有講到，如果營運期間延長 40 年之後有盈餘，是不是要回歸於大眾？或是要回歸到一個基金？而交通部前次長賀陳旦先生也說，我們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評估，就是未來剩餘的營運時間加上 40 年，其間還有沒有可能的風險，然後再來做確定？如果今天沒有仔細將這些可能的風險做個評估，就貿然做這件事，會變成另一個災害，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災害留給下一代或是留給未來？這是我們要考慮的。以我個人的見解及前面各位所說的來看，現在是不是扣扳機的時間，這是值得商榷的。再者，如果等待破產，是不是全民的災害？破產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全民對於政府的信心是不是會喪失？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有個第三種方案來解決財務問

題？這是我提供大家參考的。

此外，我也要呼應賀陳旦先生的說法，我們是不是到了扣扳機的時間？我們是不是要把未來營運的風險再做妥適的考慮？個人的看法是不希望等到破產後由政府接管，或是引起公部門完全介入，變成一個公務機關。我個人有一個省思，建議可以減資後增資，但是風險是不是要考慮清楚？再增資 300 億是不是就足夠？這也是我覺得有疑問之處。

以上是個人的一些看法，謝謝。

主席：請公司治理協會呂東英理事長發言。

呂東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公共工程的弊端，政府自己本身都很清楚，而對工程發包及承建後一次、二次的增加預算，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大家的心都很痛，尤其是到立法院來報告要增加預算時的痛苦，我想大家都知道，所以 BOT 這個制度是在民國八〇年代想要有所突破的，當時也是國民黨執政，因此不管哪一黨，都是想對公共工程有所改善。可是這樣一個這麼大的公共工程，譬如英法隧道，人家的營運期是 99 年，我們是少年？我想這個大家心裡都知道。當時在民國八十幾年估算的高鐵營運量是 18 萬到 23 萬，但今天我們大家都知道高鐵營運量一開始只有八萬多，直到現在才有十三萬多。我們對於 BOT 的預算不足、經驗不足、規範高鐵本身資本的經驗也不足，當時日本商法是允許公共工程公司的舉債可以達到 4 倍，而我們公司法的規定是 1 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是 2 倍，後來日本商法還改為 6 倍，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自有資本大概只要 16%、17%就足夠了，所以當時的情境也不是規劃的人所願意看到的。

其次，高鐵承造時，在互相競賽的過程中，競賽規則是規定團隊裡要有工程經驗、要有什麼什麼經驗，所以在合組團隊的過程中，未來承造高鐵工程的當然是關係人交易，可是關係人交易做了之後，媒體或各方面都把他們醜化，說他們已經賺飽了；而今天要他們減資，說是因為他們已經賺飽了，所以減資沒有問題，由其他另外一批來做，好像也是由於這種想法。其實今天我們面臨所謂的高鐵困境是有解的，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因為立法院給我們的「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第 14 頁下面有一個附註：「財務改善與政府收買兩方案，於特許期間 59 年內均足以負擔現有資產約 3,900 億元衍生之貸款本息、未來所需系統增置汰換約 5,500 億元以及營運維修成本及營業費用約 14,291 億元等成本。」這是高鐵公司所提出來的，換句話說，假如把特許的延長期間拉長，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我相信這是對的，因為延長之後，可以舉新還舊，所以特別股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同時，延長期間以後有最大好處的是政府，因為高鐵營運如果轉虧為盈，首先稅收馬上就屬於政府；其次，高鐵現在的 6 萬股東加上原來股東所屬底下的股東，大概有 120 萬左右，這樣的舉動除了可以使政府稅收增加之外，還可以使上市櫃公司依然得到應有的報酬，這是我看到第 14 頁附註所想到的。

可是如果要執行這個方案，政府也會面臨一個負擔，就是為什麼要將特許期間從原來的 35 年增加 40 年？這一定要跟國民解釋清楚。我覺得政府應該有能力加以比較、還原，將目前的方式跟如果是由政府本身建造這個公共工程大概要花多少錢來做為對照，因為當初兩個團體投標，有一個說不必由政府負擔，所以當時政府就省下 1,700 億，再加上經過專家印證之後，瞭解到高

鐵工程的興造確實是省了很多成本，這些都要跟民眾說明。再者，這段時間對高鐵原始股東有污名化情形，說他們已經賺飽了，其實當時必須有這個團隊、這個能力才可以投標，關係人交易最怕錢跑到老闆個人口袋裡，高鐵原始股東包含富邦金融公司，既然有金融公司存在，立法院可以責成金管會實施金融檢查，依照金管會組織法，金管會對金融機構有檢查權，也可以附帶檢查金融機構轉投資的公司，檢查以後，如果發現沒有錢流入老闆個人口袋情形，政府就要證明高鐵確實有效率，關係人交易是正常的。剛才有幾位先進表示，未來會有超額利潤，如果有超額利潤，應該設法讓它回歸大眾，我相信在這三個前提下，立法院應該可以支持第 14 頁的主張。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交管系張勝雄教授發言。

張勝雄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參加今天的公聽會，為了讓今天的發言比較有邏輯，上星期五我特別做了一個簡單的 PowerPoint，並將它命名為「高鐵 BOT 的未來」。

根據 103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的「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以及個人過去的工作經驗，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些看法。76 年到 82 年，我曾經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服務，在座很多人過去都是我的同事，在運研所服務時，曾參與高鐵工作，82 年到淡江服務後，還是持續關心高鐵營運狀況。

今天我想從法制面、道德面、運輸政策面三個層面跟大家報告，獎參條例只適用高鐵和高捷這兩個案子，由於當初訂定的時候非常倉促，並不能完全符合 BOT 的精神，現在我就以促參法之相關規定來說明 BOT 的精神。促參法第八條（民間參與之方式）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所以必須在投資契約中訂定營運期間——特許年限。第十二條（投資契約之性質、訂定原則及履行方法）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有人認為投資契約屬於民事契約，其實在法學上還有很多爭議；第二項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這就是公益原則、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是 BOT 基本的精神，所以投資契約是雙方權利義務的框架——BOT 精神的具體展現，在投資契約中，政府負責土地取得、應辦事項、行政協助、移轉取得資產，民間機構則負責籌資、興建、營運、站區開發、充分發揮民營企業效率。投資契約到底歸屬行政契約還是民事契約，容或有一些法學爭議，但根據 94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752 號有關 ETC 的判決，BOT 契約依其標的仍有行政契約的性質，並需符合行政法之平等、公益等原則。

高鐵的發展簡史為：台鐵提出超級鐵路計畫，政府想蓋高鐵解決北高運輸，民國 79 年運輸研究所提出高鐵可行性研究，當時預估每天有 18 萬人次，但是政府因為財政困難，擬以 BOT 解決，當時有兩個投標廠商，一個是台灣高鐵加歐洲高鐵，一個是中華高鐵加日本新幹線，後來台灣高鐵以政府零出資勝出，但因和歐洲高鐵發生仲裁事件，最後台灣高鐵移情別抱，和日本新幹線合組成現在的團隊，並於 2007 年開始營運，台灣高鐵勝出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它的財務計畫，從原來運研所規劃的每日 18 萬人次提高至 25 到 28 萬人次，當初運研所規劃的是中央線，

台灣高鐵變成海線，各站區距離都市比較遠，例如嘉義、台南站，這樣的運量反而變成比較高，很多人都認為他們的運量高估了，他們為什麼要高估？因為這樣他們才能在特許期間內達到財務計畫零出資的目標，所以這是整個合約的精神。

可以逕自改變特許年期嗎？我跟前面幾位先進的看法可能不一樣，有些人認為高鐵 BOT 投資契約的性質屬於民事契約，高鐵局可能也是這樣的想法，所以只要雙方合意即可變更合約內容；但如果是行政契約，則需符合行政法原則。我認為高鐵契約是具獨占性、影響長久廣泛之運輸建設，具有極高的公益性，如果延長特許期限，就會影響當初的財務計畫與甄審結果，事後修改與甄審時之條件不符，對原參與甄審的廠商不誠信、不公平。如果可以改變特許年期，BOT 制度形同瓦解。

從法制面來看，應該依照 BOT 合約執行，依照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律處理債務關係，因民間機構虧損營運即變更特許年期，違反誠信、公平原則，事後修訂延長特許年期將使 BOT 制度瓦解。

投資風險應該誰負？投資失利應該誰負責任？股票市場投資者相信政府的呼籲而虧損，基金投資人相信理財專員的分析投資而虧損，要跟政府要嗎？企業的投資風險不是應該由企業自行負擔嗎？如果政府率而進場護盤，企業的責任、企業的效率又何在？

爭議仲裁高鐵公司主張的求償金額，法定優待票 104 億，經濟情勢變更 2,350 億，921 地震等 9 件 1,520 億，光是後面兩項就求償三千八百多億，但是台灣高鐵建設不過四千多億，這樣合理嗎？台灣高鐵是否是好的夥伴關係？我完全不認為。我覺得法定優待票政府應該處理，其他仲裁事項之合理性與金額完全缺乏公益性，大有討論的空間。把投資的失利完全歸諸於環境因素，把其他仲裁事項當作「政府收買」方案，我覺得並不恰當。

從道德面來看，政府應著重於制度的建立與維持，民間機構應有負擔投資風險的觀念，高鐵的股東是股東，其他公司就不是股東嗎？其他公司的股東難道不需要照顧嗎？

整體運輸架構有私人運輸也有公共運輸，政府在公共運輸的投資、運量相對不足，公共運輸與私人運輸的比例相差懸殊，高鐵和台鐵的角色變換有一點怪。

從運輸政策面來看，高鐵在整體運輸架構中占有重要地位，高鐵建設獨占性高、影響深遠，具有極高的公益性，BOT 的架構追求財務平衡，難以透過價格機制發揮其公益性，讓全民享受其結果，BOT 的架構難以處理運具間的平衡。

總之，高鐵 BOT 並不是一個成功的案例，BOT 實施經驗不足，規模過大，民間機構投資不足，雙方權利義務不清，民間機構過分樂觀，政府好大喜功，建議依合約、法律行政，樹立經濟、社會、政治的新典範，利益全民共享。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他們有提供書面，可否請他們把 PowerPoint 留給議事人員？

主席：請議事人員向與會學者專家索取書面資料。

現在請台灣高鐵工會黃昱凱理事長發言。

黃昱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台灣高鐵工會應邀出席貴委員會召開「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敝會對高鐵財務問題無權置喙，對於應採行哪一個可能解決方案，敝會認

為在增進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仍應尊重民意決定。然而未來無論決定採行任一方案，其結果都將影響員工權益，以下謹就兩方案之討論題綱第二、三及第四點提出意見。

二、可能解決方案中的「員工安置」問題，若採政府收買方案，由於維持交通建設之運輸服務除需相關資產設備外，尚須仰賴眾多基層工作人員及其專業技術，為避免基層工作人員流失造成運輸服務中斷、營運品質下降，敝會提出兩點建議：

（一）於目前待審議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應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產業創新條例」之強制接管規定，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接管營運辦法，應增列以下兩條款，以保障員工原有權益不變：

1. 中止或停止營運後之接管：原有之勞工接續權益，應依原委託投資營運契約書或原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終止投資契約後之接管：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繼續僱用，並應承認其原有之工作年資。

（二）為確保執行接管營運任務之順暢，主管機關或接管人應函請民間機構之工會代表加入接管小組。

三、如何追求全民最大利益：高鐵基層員工自興建期乃至營運期以來，因高鐵結構性財務問題，飽受社會批評與誤解，於政府收買後依法安置員工、保障員工原有權益不變的前提下，如未來採政府自行經營，敝會不主張轉任公務人員以順應政府組織精簡化之民意。

四、解決與管理方案：台灣高鐵公司係依公司法所設立之民營公司，就股本成分上判斷，即使財改案通過後，其持股比例亦未達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國營事業認定標準，並非國營事業。再者，高鐵公司有別於其他公股未達 50%之民營化之國營事業，是以高鐵司之重要管理者並無按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至立法院報告與備詢之法定義務。此與交通部及立法院皆認同的財改案其中一項前提——「接受國會監督」即有未合，未來若再有發生過去不願配合之情事時，國會僅能以要求撤換官股董事為手段，不利於落實監督。

而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旨在引進民間企業資金與經營效率，並給予民間機構較大的執行彈性空間，然而不管是現在的高鐵營運，或是未來財改方案通過後，政府在投入資本與公司經營權上已完全居於主導地位，可對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決策產生影響力或進行干預，實質上已等同「準」國營事業。爰此，敝會建請交通委員或可比照其他由國營事業轉民營化後仍設有勞工董事之前國營事業單位（如台船公司），由官股推派一席工會代表擔任勞工董事，內部監督控制公司管理階層、制約內部董事，防止舞弊，避免其做出不利於公司、其他股東甚至影響勞工權益之行為，亦可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高員工向心力，且有益於提高企業競爭力。

結論：

台灣高鐵是我國特許經營之獨占事業，公益性程度高、政府出資額度高，是以監督管理強度上應較一般交通事業更高，在外界已對高鐵財改方案有諸多質疑的情況下，未來國會如何能有效監督管理與防微杜漸是重要之課題，設置勞工董事應不失為監督與發展之管理良策。

最後，請大家不要忘記基層員工在背後默默付出，因為基層員工是支持高鐵營運的最大力量，謝謝。

主席：請環球經濟社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山社長發言。

林建山社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本人有四點意見表達。

1983 年 Margaret Thatcher 與雷根推動政府再造與民營化運動後，BOT 成為絕大部分先進國家推行公共建設與公共投資的主流方式，後來則再加上 PPP 與 PFI 來推動 BOT。目前台灣至少有三個案子是採這種方式，台北 101、高鐵及 ETC，這是在國際間認為非常成功的世界典範，也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驕傲。至於高鐵 BOT 出現虧損，甚至瀕臨破產，當中其實是有很重要的結構因素所造成的。針對交通部所提出的財務改善方案，其實是採行兩種方式，一是充實高鐵資本，一是希望能改善高鐵營收機制。

就充實資本來說，不論增資或減資，目的莫不是希望其資本結構能健全、穩定。如此，一方面能繼續爭取銀行團支持，同時也可以維護高鐵運輸並更新投資在必要事項上，我認為交通部充實資本的主張是非常正確的決策。

至於所有權與股權變動、調整，其實與充實資本無直接關係。

交通部的財務改革方案中的第二個策略是如何改善營收，也就是延長特許年限 40 年。但在改善營收時，延長特許權並非解決問題的主要方向，而是整個高鐵營運的票箱收入，其實一直都是問題的。民國 85 年時，經濟部陳瑞隆部長委託我做了有關高鐵運輸通車後對西部走廊城市經濟及地方經濟發展影響的相關評估報告，其實在那份報告中有特別一章是關於財務分析的部分，後來經濟部認為與其主管無關，所以在印製該報告時就把那一章節略了。當時以高鐵的條件，16 個列車組的營運，如果一開始把基本票價訂在那樣的狀況下，我們認為不能從場站開發上獲得挹注，光靠票箱收入，要能維持平衡或穩定經營，那每 5 分鐘就要有一個班次，同時每個班次的載客率必須達到 85%以上，才有可能維持高鐵永續營運，我們在票價上做了限制後，就讓高鐵公司的營運完全喪失了市場機制，經濟學上所講的 market mechanism 就是 price mechanism，我們限死了這樣的狀況，尤其是我們為了要在這個方案中延長 40 年的特許，又要求他們把票價往下調低，以這樣的改善營收的計畫與方案，高鐵公司的營運不出 10 年一定還要再面對虧損與嚴重破產的情況，如果不能把這個結解開，因為問題不在延長特許期間，而是不能讓高鐵的營運回到市場機制。從這個方案我們看到二個盲點需要大家今天共同來釐清，同時也要加以突破，第一，全世界高速運輸，不管是高速公路、高速鐵路或飛機，其實在經濟學上都是準公共財的性質，本來準公共財就是使用者付費，得到的利益實際上也是使用者的利益，對於高鐵案，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一直扣死在全民利益上，對準公共財事項的建設與營運，社會能夠得到的應該是生活圈的改變所產生的外溢效應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利潤（social profits），這才是真正全民利益之所在，所以全民利益並不是在廉價的高鐵票價上，因為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思考，所以這個盲點是必須要釐清的。

第二個盲點，從 1983 年以來，所有國家的 BOT 合約都是商業合約，沒有一個國家採取行政合

約的方式來處置，也就是說，我們在比較大型、大規模、重要的所謂具有自然獨占性的 BOT 案，都當成行政合約來處置，使我們在 BOT PPP 或 PFI 的過程中，政府與民間應該是夥伴精神的部分完全被破壞掉了，這是很嚴肅的問題，15 年前的促參條例下，所有促參案共有一千七百多案，但是今天只剩下 1,042 案，減少的、退出的、不願意再進來的就是那種大型、國際化的案子，我們 BOT 建設案子其實是在非常不利的狀況下，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案子做這樣的處理，使它成為臺灣投資環境不良的負效應。

有關高鐵的財務改革方案，事實上主管部會——交通部就能負起全部的責任，沒有必要提升到政治解決的地步，因為這到底還是屬於經濟課題，就應該讓經濟來解決。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經濟系薛琦教授發言。

薛琦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多次參與這樣的場合，過去心情、壓力都很沈重，這一次頗覺輕鬆。本人在最近一次擔任公職之前，就已經是高鐵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高鐵與交通部之間有關合約的爭議應該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首先，我必須指出解決高鐵目前財務困境大概只有兩條路，一個是進行仲裁，不過我認為如果採行這個方法，可能會曠日廢時，而且在結果確定之前，高鐵可能就因為拖不過財務壓力而宣告倒閉，這對高鐵目前服務績效卓著而言，因為它的服務又關係全民交通福祉，是一個國家非常重大的建設，如果因此而停擺，一定不是社會大眾及立法院諸公所樂見的。另外一條路是在政府支持下尋求一個可行、合理又可達到社會、政府與企業三贏的最佳方案。所以簡單說，我個人是相當支持由高鐵董事會通過、由交通部所提出的高鐵財務改革方案。

其次，針對本人過去在協調會曾接觸過由高鐵公司所提出的三個仲裁案提出一些看法，其中有一項是「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有關本案，就我個人的瞭解與判斷，確實依法有據，可能可以獲得協調委員會的支持與同意；至於其餘兩案，我個人都認為舉證困難，即使成立，基於比例原則，高鐵單方面可以獲得的補償可能也無法解決高鐵目前的燃眉之急。

有關「高鐵興建期間發生 921 大地震影響工期」一案，由於地震是發生在高鐵實際動工前，而且高鐵公司於地震發生後，也提出主計畫修正案，所列出全線通車營運日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最後高鐵通車延後是否受地震的影響？即使有影響，可歸責的程度如何，並非短期間內可以輕易找到答案，簡單的講，這樣做不只是曠日廢時，即使成功的話，獲得的實際求償可能也不會是高鐵當初提出的兩百多億。

再次，就「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使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營運事項……除外事項」而言，高鐵論及：因規劃當時無法預見高鐵完工後，台灣經濟成長率與人口增加率的驟降，以致影響實際的營運績效。高鐵公司引了很多當時預測推估的數據，雖然事後證明這些數據均屬高估，但亦不能因此而卸責，因為此項估計的錯誤亦非政府的過失。況且嚴格說來，高鐵的 BOT 並不是完全屬於由民間出資（bankable）之 BOT，而是已經涉及到了政府的融資。我認為如果這是一項純粹的 BOT 計畫，那麼它對於市場的評估失誤，這個責任就應該由投資人完全擔負，與政府無涉。誠如大家都熟知的英法海底隧道，它的投資人增資了兩次，也就是它宣布過兩次的

財務破產。

綜合而言，高鐵至今仍是全球規模最大之準 BOT 案，我之所以說它是準 BOT 案，因為它並非完全由民間出資，實際上也涉及了政府給予它的融資協助。如果一定要拘泥於以今日之非責當時主事者之惰，我認為這是往後看，而不是往前看，就像「以春秋責備賢者」，其實沒有人能夠看到 5 年甚至是 10 年之後的事，以 5 年、10 年後發生的事來責備今天的主事者，不但沒有必要，而且也無法解決問題。誠如剛才林建山董事長所言，真正的 BOT 是指公、私兩部門具有夥伴的關係，也就是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在遇到問題時能本於追求國家最大的利益，一起了解決問題。

高鐵營運以來頗受好評，實際上已經成功了一半，現在就看營運督導、官民雙方包括立法院，如何發揮夥伴精神，再完成一次台灣人的驕傲。謝謝大家。

主席：請政治大學黃明聖教授發言。

黃明聖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參加公聽會，這場公聽會讓我想起 1990 年代初期剛開始要推動六年國建的這件事情，當年的六年國建金額高達 8.2 兆，雖然當時的經建會主委郭婉容表示錢不是問題，但是財政部長王建煊卻表示摸摸口袋沒有錢就是沒有錢，因此就進行了一項研究計畫，也就是交通建設的財政理論基礎會計處理及總體經濟效果。在這項計畫剛進行時是決定由政府自行興建，進行到後來就制定了獎參條例，改以民間參與的方式進行，所以我們在那篇報告中就引入了 BOT 的概念、引進了英國的 PFI，也就是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的概念，也就是說，台灣在 1993 或 1994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的名詞了。

基於這樣的一個背景，本人在此要提出幾點意見：第一，是否還要繼續堅持獎參之精神，即官股低於 20% 之規範。根據獎參條例第四條，為了避免官股占 20% 以上，顯著影響了公司的決策，故有此規定。本案增資 200 億元之後，公股及泛公股占 41%，雖然還未達到 50%，不能稱為公營事業，但卻也高達 41%，是否明白宣示了未來高鐵案不再堅持當年獎參條例之精神？

第二，我們應該要參考英法海底隧道二次財務重整的經驗，說明在我國到底有何限制故該經驗無法在台灣複製。

第三，「以債作股」是英法海底隧道二次財務重整的重點。我們現在若是直接把特別股轉為普通股，將會涉及立即認列損失；但在贖回特別股、減資之後，「以債作股」似屬可行。我國目前銀行投資非金融事業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5%，在不影響金融穩定的前提下，未來可否適度放寬 5% 的規範？

第四，「延長特許期」亦是英法海底隧道二次財務重整的重點，它是從 55 年延長到 99 年。但是這項延長在台灣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甚大，除了效率面「利大於弊」的考量之外，本人建議說明目前之財政方案在公平面的「利益分配」，包括對銀行、各類型股東、社會大眾、政府等各方之利益有何增減及變動，可否量化概估後，予以公開、公布？

第五，釐清上述之疑慮後，原則上，財改方案將會獲得更多的支持。

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前董事長許嘉棟先生發言。

許嘉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經過十幾年後，今天很高興能再次以自由之身、學者專家的身分到立法院表達自己的意見，不必像在座的交通部官員一樣帶著一副苦瓜臉與會！其實，當我確定要參加這場公聽會時，已經是上個星期五，因此本人也來不及提供什麼書面意見，不過今天早上已經將發言的幾項要點寫下並交給委員會及交通部官員。

今天本人主要有 7 點意見要表達，第一點，本人必須在此肯定高鐵的價值，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高鐵在興建期間及營運初期雖有不少紛紛擾擾的事件，但是營運這幾年來，國內外旅客對高鐵普遍都有不錯的評價，而且對於台灣經濟的影響、交通運輸的改善與一日生活圈的形成等各方面都有高度的貢獻，這是本人認為值得肯定之處。

第二點，我們都很清楚高鐵的成本相當高，包括維護的成本、利息與折舊的費用等等，遺憾的是實際營運量確實遠低於原先的預估，在這種狀況之下，財務的狀況確實是大有問題，營運難以持續。本人希望各界能夠嚴肅的共同面對這個問題，處理如何讓高鐵永續發展，在合理的票價結構下，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服務。

第三點，目前我們已經知道有多項因素可能會很快導致高鐵破產，包括特別股的訴訟問題及更為重要的持續虧損問題，誠如大家所知，目前能走的只有兩條路，一個是由政府收回去，另一個就是今天由交通部提出並經由大家討論的財務改革方案。對於第一個由政府收回的方式，我個人並不表示認同，因為背後所衍生出的問題將會相當複雜，一定會導致政府、民眾與原股東各方皆輸的後果，因此我認為交通部提出的財務改革方案是解決問題的一個較好的方向，值得各界予以考慮，只是內容可能需要再做必要的、合理的修改，等到大家對修改後的內容都能同意時，我們就可以走這一條路。

第四點，交通部提出的財務改革方案總共包括八項，整體看起來，這八項是一個具有配套性的整體方案，將各方面的問題都兼顧在內，因此我個人給予此方案高度正面的評價。

第五點，關於交通部的八項改革方案，我個人認為其中最重要的關鍵項目應該是「減資」、「再增資」、「延長特許年期」與「調整費率機制」，這四項應該互相適當的搭配，至於如何適當搭配則是值得討論的重點。

第六點，關於「再增資」這一項，要改善高鐵的財務結構與資本結構，再增資是必要的，問題是如何吸引新的投資者參與增資，這就必須提供合理的報酬率，至於提高合理報酬率的兩項重要影響因素，一個是延長特許年期，另一個就是調整費率機制。延長特許年期確實是可以提高報酬率，但是依照目前的理解，調整費率機制對報酬率的影響似乎是反向的，似乎是會抑制報酬率，因此若要確實的、充實的改善高鐵財務狀況與資本結構，對於與再增資相關的延長特許年限及調整費率機制應該要好好思考如何搭配，因為一個是提高，但另一個卻是往下拉，兩者之間一定要審慎搭配。我個人認為，如果再增資的時候，我們能夠盡量做到對全民釋股，事實上我建議往那個方向走，如果能夠往那個方向走的話，對於延長特許年期及調整費率機制就可以從寬一點，反正好處都是由全民享受，既是圖利全民就無任何不妥之處。大家也都清楚了，目前台灣的投資意願相當低，很多有錢人不知道是否有適當的投資項目，如果有這麼一個投資機會的話，對於台灣經濟景氣一定也有正面的幫助。

第七點，既然談到了圖利，那就不得不談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我必須說是相當遺憾，目前台灣瀰漫著相當濃厚的反商、反財團情緒，故對此案多有不能圖利財團之要求，根據我個人的理解，所謂不能圖利財團，主要是針對原始的五大股東。我個人對於不能圖利財團有兩個看法，第一個看法，基於公平正義的考慮，當然是盡量不要圖利財團，這點我是可以認同的，但是這整個方案令我想到，早年看武俠小說時似乎有一個所謂的七傷拳，當這個武功使出來的時候，雖然傷對方十分，自己也會傷到七分，假設我們為了避免圖利財團而將整個方案全都予以封殺的話，或許能傷財團十分，自己卻也可能傷了七分，這樣似乎並不是一個好的做法，最好還是以全民福祉為最主要的考慮。但是話說回來，原始五大股東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事實上，我認為應該從減資及增資條件上面著手，譬如以合理、適當的減資幅度讓原始股東承擔應負的責任、投資的損失，另外在增資方面，也可以設法限制其參與增資的資格及幅度，也許從這兩方面著手，可以適當的讓財團負起該負的責任，同時也能照顧到全民的福祉。以上意見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黃崇哲顧問發言。

黃崇哲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有機會能針對台灣高鐵財務改革方案提供個人的看法及意見。立法院本身肩負著整個預算審議及行政質詢的職責，今天我們處理的除了高鐵公司與政府機關簽約的角度之外，關於股東的部分，事實上還有許多公股及泛公股的公司結構，因此，對於 6 萬名的小股東以及 2,300 萬人民所共同擁有的公營企業，也應該對於他們的權益做一個探討。

我的意見有如下三點：第一點，無論是任何的財改方案，高鐵的公益性應該是最高的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自 2007 年開始提供服務之後，剛才有許多先進也都提到，它的服務已經得到大家的肯定，也重塑了台灣西部走廊的發展機會及挑戰，但是對於財務的問題，我個人認為維繫以合理票價提供優質服務，更要維持時速三百公里的運輸安全，應該是整個財務方案的重點，因此，什麼樣的財務改革能夠吸引新的資金進入，而這些新的資金進入能降低政府再用行政力動員公股及泛公股的介入投資，就是整個關鍵的因素。事實上，PPP 的目的應該就是要避免整個官僚體系的無效率性，提供人民更好的公共服務內容，但是我們檢視這一次的方案內容，大家想要探討的是懲罰既有股東是否為財務解決方案的目的之一？財務投資本來就必須承擔風險及獲得適當的報酬，但是我們看到其中有一個目的是希望能讓政府取得相關的主導權，然而這樣的主導權，其意涵究竟是什麼？以及在 PPP 裡面所展現的民間經營效率與服務的品質是否為政府主導權所要負責的內容？因此，我們建議將整個財務改革方案著重於如何吸引新的投資者或讓國內外的長期資金能夠進入整個營運期的階段。

第二點，在各種解決方案中應多元思考政府的角色。事實上，除了讓高鐵公司破產與延續目前的 BOT 合約之外，剛剛許多先進都提到了國外的案例，譬如韓國所採用的 BLT 模式，在民間機構完成興建之後，由政府買回再租賃給民間機構，我們也看到高鐵目前的財務資料，事實上，在不計折舊的情況之下，高鐵的營運收入是足以支付利息與相關營運成本的，因此利用適當的財務規劃及產品包裝，應該還是有機會發行相關的債券或公債，而將所有的資產移轉給政府

，當然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式。只是令人較為憂心的是，目前方案中規劃政府所取得的主導權究竟是經營效率或是採購規劃的主導權？依據政府過去的經驗，期待政府主導下的高鐵會比現在民營企業的效率更高，實在是有其難處，我們也可以比證其他的交通，譬如台鐵等等，所以政府應該重新強化它在履約中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針對行政部分及投資者應該分攤的風險，詳細的試算。

第三點，落實促參精神才是保障全民之最大利益。目前行政院提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對於強制接管所規範的手段及內容，令人憂心將使台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進展退回由政府自己編列預算的方式。我在此做個簡單的說明，目前的促參法已經訂有「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也就是說，當營運的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時，政府該怎麼樣介入接管，其中除了第四條強調接管人不得逾必要之範圍外，針對民間機構被接管後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後續營運權，則以「不得違反強制接管處分及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為規範。這次由於高鐵不是依照促參法，而是依照獎參條例，但是獎參修正草案所規範的強制接管令我感覺是強制接收，而不是接管。例如草案中所寫：「民間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對主管機關或接管人所為之處置、指揮不配合辦理或不負擔費用者，其行為與決議無效。」，此外，也寫到「民間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全部或部分之職權，經主管機關停止職權者，其行使職權之行為無效」。

我想強調的是除了五大股東之外，還有 6 萬名小股東以及台灣人民所共有的公股及泛公股，在投資過程中，每項公共建設興建期的風險都相對的高，營運期則相對比較少，然而興建期的風險所介入的所有股本卻要面臨如此強大的接管辦法？事實上，檢視英法海底隧道的國際案例，面對營運量不足時採用特許權來調整不是特例，但是政府還是要以契約為最大處理原則，以維護原有股東或新進股東對於依約執行的信賴感。而今，我國面對此一情況，不僅未見股東權益詳細的試算，例如今天的財改方案是由高鐵公司或是交通部提出？如何提出？在提出的過程中如何得到兩方的共識？我們認為必須還要再詳細的規範。本於財務的原則，甲、乙雙方在履約的過程中都有得有失，五大股東與相關公司可能有一些承攬獲得的利潤，應該從上市公司的財報中抽絲剝繭，避免掉超額的利潤。

最後，當政府巨靈復甦時，如何能期待民間效率的投入？台灣的 PPP 發展正站在一個十字路口，我們看到其他先進國家在碰到困難時卻仍維持履約的討論及延續整個計畫的提供，也有開發中的國家採取政府強制介入因而導致後續的投資不會再進來，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成為一個好的典範，謝謝。

主席：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前總經理濮大威先生發言。

濮大威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個公聽會，這也是我第一次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主要有三件事要表達，第一是以交通規劃師的身分來看台灣高鐵這個案子的成敗，第二是我們該如何看待 BOT 這件事對國家的利益，第三是我們該如何走下一步，才能解決問題。

第一，三十幾年來，身為交通規劃的專業一直令我覺得是相當驕傲的一件事。從交通專業的角度來看，台灣高鐵絕對是一項成功的計畫，也是一項值得全國驕傲的計畫，雖然我們常常看

到媒體對於高鐵的污名化、常常看到媒體說高鐵有許多的問題，但是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有許多外國朋友都相當羨慕我們的高鐵，他們也都想要前來取經，所以台灣高鐵公司過去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不論我們是如何看待原始股東，還是應該要避免一個台灣目前現存的現象，以英文而言就是 *bloodthirsty*，也就是所謂的嗜血文化！大家似乎認為是前股東賺了錢之後就兩手一攤的問題，其實我認為並沒有太多證據可以證明他們就像是污染了食物一樣的犯了法而必須予以處理，可是這些財務問題是可以計算的，因此回歸到交通專業來看的話，它是一個非常成功的運輸系統。

第二，我希望大家能重新看待 BOT 這件事，事實上，BOT 在台灣是一個被污名化的名詞，Build-Operate-Transfer，山也 BOT、海也 BOT，每次聽到這樣的評論，就讓我感覺到國家競爭力正在下降，其實民間願意投資才是全民的福祉，因為沒有萬能的政府，我們都很清楚這一點，而且這也是世界的一個潮流。各位可能不知道 BOT 第一個成功的案例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鐵路，若是要看它成功的例子或失敗的例子，其實並不缺乏國際上的案例，所以大家不需要太過緊張，可以交由專業來處理這件事情，增加我們國家整個投資環境的競爭力，讓世界的資金願意進到我們台灣來，這就是一個指標，所以 BOT 對於我們的國家是正面的，即便它目前必須要面對財務問題，但是這些財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如果要解決這些財務問題，我們就必須談到我接下來所要提的第三件事，後續該如何面對並走出下一步。其實，BOT 所需要的最大成功要素就是要有願意以夥伴思維來做事的政府，假如沒有這種思維的話，民間對於風險的認定就是一個無限大，我們的國家競爭力就會跟著受損。因此，如果要走下一步就必須回歸到專業，像我本身的專業是交通規劃，但是在這世界上、甚至是在座的各位，就像黃教授，其實都有許多真正的專業，若能由他們提出一個後續的作業方式，也許會比我們交通部所提的更為合適，所以交通部的首長或許可以用成立委員會的方式進行這方面的報告，這樣應該就更能服眾。

我只是呼籲大家在看問題時要用更廣的思維，而不光是處理一間公司的財務問題，也就是說，其實交通部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是看它如何管制或如何影響整個西部走廊的運輸市場。誠如剛才張學孔教授所言，事實上，在台灣走向一個永續交通的運輸市場時，我們必須要以更廣的角度來看，也就是說，這個市場不光是一個要能夠走向高速鐵路的更好的經營市場，我們同時也要能夠抑制私人運具的使用，讓私人運具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也應該要反映出來，所以高速公路的收費應該是這一個整體解決方案中政府承諾的政策中之一環，報告完畢。

主席：專家學者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由本會委員進行發言，每人以 8 分鐘為限。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我們舉辦這場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藉由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提出一些真正能改善高鐵財務狀況的方案，坦白講，剛剛聽過各位的發言之後，本席感覺相當失望，因為大家都只把問題點出來，事實上，大家對於問題都相當清楚，但是究竟要如何解決，這才是今天這場公聽會的重點！當政府在 2009 年要介入高鐵營運的時候，本席是站出來反對的，甚至提出應該讓高鐵跳票、讓殷琪跳票、讓它的信用破產，唯

有如此，那五大股東才不會阻撓。可是政府那時介入幫它解決財務問題、幫它增加向銀行的借款金額、幫它降低借款利息，因而讓五大股東安全下莊，而爛攤子還是留在這個地方，當時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必須要負最大的責任，為什麼不讓股琪跳票呢？如果當時政府不介入、如果當時就讓她跳票、讓她有財務上的問題、讓她有資金上的缺口，今天的問題就很好解決，而五大股東又能阻撓什麼？

去年高鐵已經開始賺錢，它是怎麼賺錢的？其實就是靠著折舊延長、利息降低、票價增加嘛！難道真的是高鐵營運狀況很好嗎？難道是高鐵的績效很好嗎？不是啊！還是政府的力量介入之後，它才開始賺錢嘛！即使已經開始賺錢，如果還是不處理五大股東的問題，任由狀況繼續下去的話，將來賺的錢是要歸誰所有？那是犧牲全民的利益讓利息減少、折舊減少以及債務增加，甚至還讓票價增加，根本是以全民的利益去倒貼高鐵。假設將來高鐵的財務轉虧為盈，利潤由誰拿走？當然就是五大股東！因此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目前最迫切的就是特別股贖回的問題以及延遲利息的問題。關於特別股的贖回，雖然它有備償帳、有準備金，不過也得要銀行同意用這些錢去償還特別股，假如沒有的話，那就跳票了嘛！要是破產的話，還要到法院去告，又是一件麻煩的事。當然也有人說，這個特別股大部分都是我們的公股銀行，所以好商量，但是這樣也是犧牲了全民的利益，所以現在唯一能做的只有這個辦法。

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不是說會計師就比較務實，只是剛剛前第一銀行董事長張兆順先生上台發言，他本身也是會計師，他說的最務實嘛！這件事本來就是要減資、增資，不然還有什麼路可以走？如果進行減資的話，有人說這樣會把五大股東踢走，那原來的六萬多名小股東，甚至是公股，會不會也犧牲了他們的利益？其實現在很多公司都實施減資，因為你本來就要對當初投資的風險、決策負責任，如果不減資的話，怎麼去增資？假如高鐵要增資，在沒有誘因的情況下，誰會參與增資？所以減資是勢必要走的路。

其實台灣高鐵所面臨最大的阻擾是誰？當然是五大股東，現在五大股東不是幾乎都站出來反對了嗎？縱使董事會通過了，將來股東會能不能通過還有得拼，所以本席認為還是要回來看這個問題的起因，因為當初政府沒有讓股琪跳票，如果讓她跳票的話，他們今天就不會阻擾了。現在大家認為要考慮到小股東的權利，或是要考慮到什麼人的權利，那本席就要請問了，如果不減資、不增資的話，你們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你們說現在這件事情沒有很急迫，你們現在不急迫是因為還有兩、三年的時間，但是如果現在不處理的話，以後要怎麼處理呢？

如果台灣高鐵要增資，那也要有增資的誘因，所以你們現在要把設備折舊攤提年限延長。假如要延長年限的話，依照高鐵公司提出的計畫，他們說新股東的投資利潤、股息頂多是 6%，其他的還是要歸全民所享，所以這個計畫也考慮到全民的利益所在。至於票價要怎麼訂，這是可以討論的嘛！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再拖下去了，一定要做個處理。你們今天說還有其他的改善計畫等等，但那是將來公司要處理的問題，現在最迫切的問題是要不要減資或增資，假如不這麼做，那你們還有什麼方案？本席真的很想聽聽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到底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其實即使現在董事會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計畫，將來還是要送到股東會，可是你們送到股

東會之前，也要先到立法院討論，要取得大家的共識，等到有共識以後，交通部才好去協調，本席認為這個工程很浩大。至於將來，就是剛剛提到的，特別股能不能用備償金、準備金去償還？這要和銀行談，所以還要透過財政部、金管會，要透過很多部門去協商，但是如果第一步你們都不做的話，之後要怎麼走第二步、第三步？因為這是明年台灣高鐵公司迫切要談的問題，到時候如果要訴訟的話，也許將來高鐵要負擔的費用會很沈重。

再者，如果要進行減資的話，很多人都以小股東的利益當作障眼法來阻擾減資，而阻擾減資就是要保障五大股東的利益，所以最反對的當然是那五大股東，對不對？如果今天你們是要減掉他們 60% 股份，他們現在就是等著看政府的作為，反正你們一定會延長年限，到時候因為設備折舊攤提的關係一定會增加票價，所以最後坐享其成的是誰？對於那六萬多名小股東而言，本席覺得不管是採行任何一個方案，其實總有它的獲利和犧牲之處，而且當初做這個投資本來就有風險。

所以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當初遴選的時候，選上殷琪所主導的公司，像這種小孩玩大車的公司，遴選它做高鐵 BOT 案的這些官員和學者專家，都應該向我們國人說對不起，因為他們的決定，今天才會產生這個最大的爛攤子。只要投資 200 億元就可以玩 4,000 億元的案子，當時為什麼要叫政府當債務人呢？為什麼他們的銀行貸款是由政府當保證人呢？這件事情的錯誤就發生在這些地方。我們現在是要找解決的方法，說到解決的方法，如果不減資、不增資，還有什麼方法？

本席真的很希望看到各位先進不是只提出問題，你們提了很多問題，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該怎麼解決？請你們提出一套方法，看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如果不增資、不減資，還有其他增加財源的方法嗎？只有調漲票價這些方法嗎？本席覺得大家真的要很嚴正的面對問題，不要只用小股東來當擋箭牌，阻擾整個減資和增資案，替五大股東護航。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帶來一個感謝與一個道歉，感謝大家這麼倉促的接受邀請，在沒有提供充分資料的情況之下，今天還願意來這裡表示您的高見，容或您是支持或者是反對，本委員會都應該表達謝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不認為今天邀請大家來開會，大家只是點出問題就沒有價值；相反的，本委員會不可能要求大家今天就提出對策，因為真的還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也沒有透明、完整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大家做準備，這樣怎麼可能請大家在這裡提出對策？反而本席認為各位在這裡點出的問題都非常寶貴，所以如果讓大家被誤解為只要是反對財務改善計畫的人都是替原始股東護航，關於這一點，本席在這裡向各位致上歉意。本席所謂的一個感謝和一個道歉就是這個意思。

本席覺得疑慮的是，這次政府部門針對高鐵的問題提出的財務改善計畫，其實已經宣布臺灣再也不可能實現一個成功的 BOT 案，因為這已經完全改變了 BOT 的體質，臺灣到底是一個有能力成功執行 BOT 案的國家嗎？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和民間形成一個整體的政治、經濟文化，可以讓我們充分了解促參或者是獎參真正的內涵是什麼？或者各位所說的伙伴關係的內涵是什麼

？

本席認為那是整個國家往前走的時候，我們在政治、經濟文化上面需要學習的，也是需要跨越斷層的一個課題，而這個課題在高鐵宣告終結 BOT 體質的時候，我們又要再度扼腕，接受我們沒有能力執行一個成功的計畫這件事情，也不能讓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在民間和政府成為伙伴關係的這個新文化方面有所長進，這一點本席覺得相當的遺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稱此方案為「財務改善計畫」，可是本席為它另外命名，本席認為這是「營運惡化計畫」，因為它只專注在財務改善方面，我們看不到營運改善的成效；相反的，它會讓未來的營運陷入一個無法預測的黑洞，那個黑洞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以 BOT 的營運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它擁有其他的經濟手段，可以用業外收益來補貼運量本身的收益，讓整體變成是一個有淨利的事業，所以那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我們今天的財務改善計畫把所有營運外的開發工具全部都消掉、全部毀滅，因為站前土地全部都要交給政府，換句話說，未來它的營運到底是盈是虧，唯一的工具就是運量及票價，除此之外，再無其他工具。大家要知道，如果票價是未來 59 年高鐵營運的唯一工具，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

如果你們讓我們看到高鐵財務改善計畫是，當高鐵的維修成本逐漸進入高峰期的時候，你們也把它們的維修成本、營運成本都計算進去，然後把它的營運改善方案也放進來，然後你們告訴我們，如果特許期限延長 40 年高鐵會有一個穩定的票價，那我們可以支持。可是今天這個計畫是營運工具全部都被毀滅、歸零，而營運計畫也完全缺乏，未來高鐵的收入來源只有票價，這樣的「財務改善計畫」無法說服我們！

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民生建設，我們的公共運輸事業可以變成一個政府只有 33% 股權的公營事業嗎？就算是公營事業，最後還是有營運的壓力，這個時候公共利益的目的要用什麼手段去平衡？例如中鋼的鋼價有沒有政府可以主導的空間？沒有！所以我們下游廠商所吃的苦頭，中鋼沒辦法替我們解決。當我們看到中油漲價時，政府最後還不是要屈服，不然就是只能持續補貼。這些都是高鐵的未來，如果高鐵的未來就是一個政府只有股權 33% 的國營事業，這是我們要的嗎？同樣的，本席也不認為讓現有的模式持續下去就是我們要的，本席必須很坦白的說，以價值、信念來說，本席相當希望臺灣這個社會在新的政治、經濟文化的價值方面能夠有所長進，我們要努力學習去創造整體的官民合作伙伴關係、促進國家建設的一個新時代，本席在價值選擇上還是非常肯定這個積極性的未來。但是我們也不必然要為現在的模式護航，無論如何，我們認為現在已經到了應該澈底檢討的時候，所以應該要提出一個中期的檢討計畫，要組成一個對策小組來因應。

組成對策小組之後，我們可以提出各種方案，並且公告各種可能的方案，要有博採周諮的程序，絕不是今天開完公聽會之後，禮拜四就表決通過。本席在這裡預告這個案子的命運，就是今天開完公聽會之後，禮拜四會強行表決通過。本席非常沈重的在這裡向各位致歉，因為各位寶貴的意見我們根本沒辦法消化，哪怕只是程序上的建議。各位專家在這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還需要時間好好的檢視，我們真的需要充分、深入的檢討現行方案之後，再去尋找可能的對

策。

最後，高鐵沒有急迫性的問題需要解決，至少這個時候並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每一年的現金流量就有二百多億元，這是董事長在這裡親口告訴本席的，只要特別股的官司解決了，目前高鐵並沒有現金週轉不靈的問題，所以也沒有急迫性。現在的問題是在於部長，因為他把特別股的機制當作圖利，所以部長不願意把特別股贖回及取得利息當作是他的責任，部長在這裡親口告訴本席，這個部分他做不來，因為監察院正在調查。

我們要把特別股的安排當作圖利嗎？當我們用這種偏見來看高鐵的未來的時候，要提出一個所謂的財務改善計畫而實質上是一個營運惡化計畫嗎？本席提出這兩個問題請教大家。本席在這裡也要非常誠懇的向主席呼籲，如果禮拜四就要表決通過，決定未來 59 年高鐵的營運模式，這件事我們真的承擔不起！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公聽會，本席先說結論，本席主張高鐵不但要進行財務改革，而且要營運改革。不過在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之前，本席認為我們要先釐清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到底高鐵的財務是不是已經到了現在不處理之後我們就沒有機會處理的地步？或者我們就會面臨無法收拾、讓高鐵不能永續經營的場面？本席認為這一點大家都心知肚明，其實答案是否定的。

我們都知道高鐵的問題嚴重，但問題並不是今天才變得嚴重，這幾年來政府透過多少行政手段幫高鐵解決困局，本席認為大家都很清楚。換言之，政府有能力透過行政手段處理，過去有辦法這麼做，本席不清楚為何現在一定要對外宣稱「如果今年底不處理，高鐵就會面臨無法挽回的局面」，這是本席不能理解的。公股銀行認購高鐵特別股到期，難道真的沒有其他方法處理嗎？我們政府連借給頂新的錢都可以收銀根了，本席不是反對政府這麼做，本席只是要告訴大家，臺灣的政府真的是無所不能，我們可以借新還舊，我們可以找銀行團協商，我們也可以要求銀行團暫時先不要贖回，甚至是新的財改計畫也要求銀行團來投資，可見我們的行政力量之大。和世界各國比起來，本席不敢說我們的狀況有多嚴重，但這是事實，所以事實告訴我們什麼？事實告訴我們：所謂的「迫切性」端看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第一，本席想告訴大家，高鐵的財務問題要解決，但高鐵的財務就實際的運作面來說，並不是年底不處理就一定會倒閉。所以本席主張要解決高鐵的財務問題、高鐵要改革，但本席認為應該給這個社會更充裕的時間討論。為什麼本席要這麼說？我們應該要讓社會上所有關心高鐵問題的人，有更多、更充裕的時間去溝通、討論、擬訂辦法，因為很簡單，高鐵公司的魔法就在那個特許年限，而打開高鐵公司這個黑盒子的鑰匙就是特許年限。高鐵公司不好嗎？本席告訴大家，高鐵營運特許年限如果給 40 年，依據我們的財改計畫，每年的投資報酬率可以達到 6%、7%，如果高鐵特許年限延至 80 年，每年的投資報酬率不就有百分之十幾了嗎？所以關鍵就在特許年限。當利益越大的時候，我們就要要求越透明；如果利益越大卻不透明，那麼各方的揣測、阻力、社會的挑戰、消費者的質疑就會越大，事情就越難辦成功，關於高鐵的改革，不論是財改或是營運計畫的改革都會更加遙遙無期。

為什麼要透明化？很簡單，本席相信今天很多專家學者都說過，為什麼高鐵營運特許年限是 40 年，而不是 39 年、41 年或是 42 年？本席還可以繼續往下唸，也可以把數字往前唸。到底高鐵公司原始股東現在的利益是否有所增益？這家公司如果清算了，他們殘存的價值是什麼？因為這裡面有老股東的利益，有老的大股東的利益，有老的小股東的利益，甚至有高鐵員工的權益，但是只有這樣嗎？那新的股東又要找誰？為什麼是找銀行團？銀行團為什麼又是找這幾家？為什麼要找壽險公司？而壽險公司為什麼又要找這幾家？其實社會都在等答案，等著你們告訴我們答案到底是什麼？

如果高鐵公司的特許年限可以延長，這部分大家剛剛說過了，本席剛才也說過，特許年限就是魔法，因為特許年限是有價值的，這個價值是不是可以作價？如果高鐵公司未來的營運狀況會那麼好，那我們的退休基金也不需要這麼麻煩地委外代操，而且績效還很差，退休基金直接拿來投資這個就好了嘛！如果可以因為這個財改計畫讓未來的營運狀況穩定發展，本席覺得我們也可以這麼做，為什麼一定要讓壽險公司投資？為什麼不由政府以退休基金來投資？

本席剛剛說的這些都是大學問，這些都是大哉問，如果我們不能用更透明的方式，讓社會各界有更充裕的時間來檢驗這個財改計畫，本席覺得這個計畫最終會流於失敗。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這不是藍綠的對立，也不是意識型態的鬥爭，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先表態，本席支持高鐵進行財務改革，本席也支持營運計畫的部分要做處理，因為轉軸器不能老是出問題，到底一年要壞幾次？所以這些問題都要去做改善。

本席更希望高鐵可以永續經營，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更加需要用嚴肅的態度來看待大股東、小股東、老股東、新股東的權益，包括高鐵員工的權益，甚至是消費者的權益，還有國家整體的利益是什麼？如果我們能夠透過更透明、更清楚的機制，讓社會各界參與所謂的財改計畫，對這個財改計畫進行檢視，以更透明、更開誠布公的方式來面對這個財改計畫，本席認為這才是解決今天高鐵問題的良方；否則的話，本席認為不管走什麼方向都會有人質疑，不管提什麼計畫都一樣，哪怕你找一些博士或是全世界最好的財務專家來做規劃，社會上還是會不斷有挑戰、質疑的聲音。

你們看報紙的報導，現在一打開報紙就可以看到某某壽險公司、某某臺灣知名人士要入主高鐵，所以大家就會想像背後是不是又有什麼勾結的問題。基本上，本席覺得這個問題不是政黨之間在這裡競逐的議題，它攸關中華民國國民的利益，不分藍綠或是哪個政黨，大家都要共同面對高鐵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先釐清一點，其實它並沒有那麼可怕，也不是 12 月不處理就一定會怎麼樣，我們有太多方法、太多經驗可以處理高鐵的問題。但是要不要處理？本席一開始就說了，一定要處理，這就是本席的立場。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要審慎處理這個案子，只要處理的過程越透明，本席覺得社會的支持度就會越高，只要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解決得越好，本席覺得它成功的機會越高。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和蔡其昌委員一樣在這裡表示，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已經 12 年，本席從來沒有對高鐵公司惡言相向，甚至本席非常支持他們，就連票

價的調漲，本席也從來沒有說過半句反對的話，本席了不起就是覺得高鐵局可以廢了，因為他們沒有作用，但是對於高鐵公司，本席是肯定的。可是這個財改方案，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特別是有 40 年的特許年限。

本席要先向各位說明一個數字，因為大家認為這件事要符合全民的利益，本席先說一下自己的判斷，不過這沒有經過任何調查，希望官方可以給本席更準確的調查數字。其實以全臺灣來說，本席相信到今天為止還有一半以上的公民沒有搭過高鐵，我強調的不是人民，而是公民，甚至這個比例還要更高。本席相信搭過一、兩次的人比比皆是，但是經常搭乘的還是屬於少數。當然使用者應該付費，所以本席並不反對高鐵漲價，但這不表示本席認為高鐵只有權貴、高級的人才能夠搭乘，本席不是這個意思。

但是本席要提醒各位，你們口口聲聲說全民的利益，這句話本席不敢苟同，特別是本席來自非常偏遠的鄉下，本席要告訴各位，高鐵的特許是全民的權益，政府的任何一塊錢都應該用在全民身上，不是只用在少數人身上。我們看看這個 40 年的特許年限，一代也不過才 30 年而已，但是現在卻要延長到 75 年，這樣都超過兩代了，憑什麼？我們再來看政府提出來的財政改革方案，本席第一個疑問是，站區用地這 25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這部分你們沒有交代清楚。本席第二個疑問是針對特許年限 40 年這部分，以你們算出來的這個數字去做，就保證以後都不會有事嗎？特許年限再延長 40 年之後，就表示一切都會平安嗎？其實也沒有人可以保證。

本席剛剛說了，本席肯定現在高鐵公司的營運模式，甚至是要保護股東的權益，但是大家要知道，其實這個財改方案還有很大的未知數，因為我們不知道新的股東是誰，我們不知道新入主的人是誰，他們會不會惡搞？這一點誰敢保證？沒有人敢保證！本席甚至要這樣質疑，這個財改方案執行以後，如果有惡搞的狀況，還不是一樣要由政府收拾攤子。如果政府對強制買回、連帶保證等問題沒有解決，沒有說清楚、講明白，那他們惡搞之後還是會留下爛攤子，而且是更爛的攤子、更大的窟窿，到時候還是需要政府去解決，所以這個案子不能這樣了事。

我們再看行政部門給的方案，我們先不說這樣做可能會產生什麼爛攤子，我們先說這個 40 年特許是一個多大的利益，就像剛才張兆順先生所說的，我們就用流動資金來算，一年 200 億元，40 年就有 8,000 億元，把這麼龐大的利益送給股東，這樣符合全民的利益嗎？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也是民進黨最基本的立場，這一點我們沒有辦法背書，我們要求這 8,000 億元至少要用政府入股作價，這樣才是符合全民的利益。

我們再算，如果依照再延長特許年限 40 年，以這整個特許案來評估，等於保證所有的股東統統賺錢，就連前面虧損的 12 年也能統統補回來，至少原始股東有 1.6%，特別股是 6.3%。我們再想想看，只要是新入主的股東，從入主開始就保證每年至少有 6% 的利息，而且是保證 40 年。不！對不起！應該是保證 59 年，等於是保證 59 年都有 6% 的利息，這是天大的好處，哪一家公司敢向我們保證，從今天開始，之後的 59 年、60 年，每年都給你 6% 的利息？而且這樣的換算方式還是以今天的運量當作基準點，是以現有的狀況當作基準點，除非你看衰臺灣，不然這個基準點是最低點，以後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反過來說，如果以營運量來看，剛才很多教授也有說到，其實當初高估高鐵的營運量，這一點沒有錯。雖然當初高估了高鐵的營運量，可是

這部分在契約裡面也寫明了，你們同意這一點才來投資的，並不是人家強迫你們來投資的。因為投資任何一項事業本來就會有盈有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對高鐵公司覺得抱歉，但是站在全民的利益來說，這部分還是一樣，雖然很抱歉，但是就像其他的公司投資一樣，企業要自負盈虧。

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這是國家的一項投資，所以要以國家、全民的利益觀點來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交通部提出的 40 年特許年限，就這樣沒有任何條件的奉送給高鐵公司，無論是新股東還是舊股東都一樣，如果以 40 年特許年限來計算，就是你們給我們的這個表，每一個股東都保證獲利。保證獲利當然很好，等一下部長應該會上台報告，這部分他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報告過了，如果到時候有更大的獲利，例如超過 45 億元到 50 億元的時候，超過 45 億元部分提列 50%，甚至當獲利更多的時候，他們會提列 70%。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遠景，過了 40 年以後，如果台灣高鐵正常的運作是這樣的情況，但是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如果有人惡搞的話，到時候大家要再收一次更大的爛攤子，所以本席要強調一點，即使是退一萬步，關於財改的部分，無論將來你們怎麼改，我們要求再也不能產生現在的契約弊病，每一條後面都要加上一句但書，如果違反規定，高鐵公司就應該放棄經營、無條件退出，把高鐵還給國家。否則如果每個股東都只想著要占盡便宜、享盡好處，然後把爛攤子丟給政府，最後我們還是要收拾這些問題，那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又有什麼意義？不如趁早做個解決，就算現在趁早解決，也不表示我們臺灣就會沒有高鐵，因為高鐵已經建好了，了不起就是全部收歸國有，以後變成 OT。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高鐵的財務問題，其實我們已經說過無數次了，最主要的癥結還是在於財務和營運，今天交通部想要提出兩個重要的方案，一個是財務的改革，另一個是最後由政府收歸成為 OT 的辦法。當高鐵要漲價或者發生問題的時候，不分藍綠都認為政府要趕快把它收回來，因為高鐵這個爛攤子已經耗掉民眾多少資源了，總之當時的氣氛是這樣子。現在交通部準備用兩個方案來解決，大家又質疑有那麼急嗎？這樣做會不會更糟糕呢？這樣改了以後，財務狀況就會比較好嗎？還是會更糟糕？或是像圖利先前那群人一樣？本席認為這是我們處理高鐵財務問題的時候，政府所面臨到的兩難問題。本席認為不管是國民黨執政也好，就算現在換了民進黨執政，國民黨的立委一樣也會這麼質疑，為什麼？因為我們是當把關的人。其中最讓大家不能接受的，就是為什麼特許年限是 40 年？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依照你們現在算出來的結果，需要有 40 年的特許年限，這樣營運才能穩定，高鐵才可以永續經營，就整個財務問題來說，他們才可以自行運轉。那我們就不得不問了，如果奉送了這 40 年，萬一他們覺得賺得不夠，中途再來一次惡搞，那政府是不是又要再重整一次？過去的都認賠了事嗎？本席認為我們這些來自民意票選的立委之所以會這樣質疑，無非是希望站在監督的立場，提出各種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同時也是民眾質疑的部分，提供給行政單位參考。

誠如很多立委所說的，他們並不反對做這樣的改革，因為他們也認為需要改革，所以現在就是考驗政府有沒有魄力，如果你們當真要這樣做，你們的選擇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先做

財務改革，第二個方案是等它爛透掉下來，等這個爛蘋果掉在地上之後，我們再把它撿回來，把這個種子埋在土裡，等它長成一棵蘋果樹、重新開花結果，那麼你們就必須全面承擔，站在我們執政黨立委的立場，本席只能提出上述的看法。

簡單的說，執政黨必須很清楚，在野黨不信任你們是理所當然的，你們必須接納他們的意見，但是接納他們的意見之後，如果你們認為這是有必要納入重新考量的部分，請部長和局長注意聽，為了這件事情，立委花了這麼多時間，立院和行政單位也花了這麼多時間，我們無非是希望既然要做這麼重大的改革，好歹要聽聽各方的意見。

剛剛有幾位特別提到，萬一中途又來一個惡搞，我們是不是又要重新承擔這個爛攤子？現在要奉送這 40 年，理由在哪裡？這樣的改革當真就可以讓整個狀況變好嗎？會不會因為獲利太多了，讓大家認為這樣很好賺，所以乾脆再惡搞一次，希望讓自己賺更多？有時候我們政府不能老從好的方面去想，如果大家提出好的意見，例如本席剛才聽到葉宜津委員特別提到，每一條文後面要有但書，萬一不是這樣的話，我們還有什麼樣的補救方式，這就是我們必須設下的安全網，如果這個方式可行的話，本席認為你們可以考慮這樣做。

本席認為任何一項重大法案或改革方案不可能讓各方都滿意，絕對不可能做到而且也不見得每個人都會有長遠的考量，因為每隔 3 年、4 年就會有一次大選，誰管你那麼多？所以你們這些長期在政府行政單位任職的專業人士自己要有擔當，你們今天做決定時必須思考後果，因為以後大家會去翻舊資料，找出當初是誰決定要這麼做的。

雖然本席剛剛沒有從頭到尾聆聽大家的意見，但是幾位民進黨立委所說的意見都是你們必須充分注意的。本席建議你們要廣納意見，儘量調整到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向，當然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讓大家滿意，但是做出決定的人是你們，你們就要負起責任。至於是不是要等到它變成爛蘋果，等到掉下去以後再重新長出來？這樣做對未來臺灣的發展是否會有影響？包括觀光也好、經濟也好，因為它是延續性的，而且以目前來說，高鐵是我們一日生活圈非常重要的交通幹線。我們當然也很遺憾，因為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搭這樣的交通工具，其實在國外也一樣，本席在法國多年，其實真的能搭法國 TGV 高速列車的人也不是太多。說實在話，如果政府的財務允許的話，對大國來說，他們可能很難照顧到所有的人，但是對我們這樣的小國寡民而言，就不妨考慮等到高鐵有賺錢，也可以讓每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生日當天可免費搭乘高鐵一趟，來個一日遊。本席相信，如果所有投資人、董事長都有這樣的心胸，我想搭乘高鐵會是令大家高興的事、愉快的事，而不是抱怨、忌妒別人有而我沒有，我給你們這樣的建議，既然這是相對剝削、不公平的話，這也確實是由政府出資，而且也出了大力資助經費的公共運輸建設。以上是我的看法，希望行政單位充分理解，然後做出更好的修正版本。最後，下定決心，由你們自己負責，該做決策就做決策！

主席：今天學者專家與登記委員的發言都已告一段落，由於我們今天也邀請高鐵原始股東、泛公股、八大行庫代表列席，如果有要發言的，我們都尊重大家提供的意見。

如果沒有，既然學者、專家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請交通部葉部長發言，時間也是 8 分鐘。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對於高鐵財改的關心。高鐵走到今天這樣的情況，我們大家的確應該一起努力，一勞永逸、澈底地解決。誠如剛才部分委員提到的，其實我個人也非常贊成，高鐵是非常成功的工程案，到現在為止，也展示了非常成功的營運結果，對國人來說，也的確足以向全世界展現台灣人的驕傲。事實上，瑞典交通部次長上周末訪問我的時候也特別提到，他對我國高鐵的表現非常肯定，也希望來學習。但很不幸的，我認為從 BOT 角度來看，高鐵確實是個失敗的 BOT 案，因為這裡面有太多政府公權力介入，協調非常多政府的泛公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這些都已經失去了 BOT 的原有精神。

我們的高鐵今天之所以走到這樣，其實擺在我們前面的是非常清楚的，也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要在這時候面對這個事實、高鐵的財務問題要不要解決和改善？我想在這裡很負責任地跟在場委員、專家說，我今天在這個位子，就是願意對這件事做歷史性的決定，我願意承擔責任，去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也有很多人提出質疑，譬如特許期應該延長多久、票價究竟可以降多少、原始股東可不可以增資、究竟誰來增資等等，這是個聯立方程式，不可能面面俱到，要滿足這個人也要滿足那個人，那是不可能的。我必須從中做出判斷，高鐵公司、高鐵局乃至交通部所有同仁要怎麼做決定，未來可以對歷史負責。

剛才有人提到，監察院調查曾經提到兩、三個方案，事實上，監察院調查中有 3 個方案，前面兩個方案就是我們提出的方案一方向，第 3 項方案就是我們現在提出的第二個方案，也就是破產。基本上，全世界所有公司只要碰到財務困難、破產等財務危機的時候，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解決方法，就是在固定架構裡做。現在的問題是特許期究竟應該延多久等問題，事實上，在高鐵公司范董事長上任之後，高鐵公司與高鐵局經過多輪、多次討論，就在我們決定討論的同時，協調委員會也做出大致的概念，也認為我們應該往那個方向去努力。

很多人說，高鐵公司還可以拖個一年、兩年，技術上，確實可能再拖一、兩年，但我向各位報告，我也可以預見，如果拖到兩年後，我們碰到的困難和問題只會比現在更嚴重。我認為，我們今天提出的方案，其實高鐵公司在兩年前就應該提出，如果兩年前或三年前提出，高鐵的債務負擔會比現在少很多，因為特別股的利息不斷累積。所以我們必須及早解決特別股的問題，就算可以再拖一、兩年，只會讓特別股的利息不斷增加。更何況大陸工程公司已經針對其特別股全面提起訴訟，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金額是 35 億，要求高鐵公司馬上償還特別股。只要有一個特別股股東例如大陸工程提出這樣的訴訟，其他持有特別股的公司如果不做訴訟，就是違反公司治理、違反其他股東的權益，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認為不只是我個人，相信即使是行政院院長也不敢負這樣的責任，要求其他泛公股公司在特別股問題上不准提出訴訟，公權力沒有這麼大！

我想大家都知道，也有很多人談到，例如今天工商時報的社論就批評我，因為我提到過，原則上我們不讓五大股東參與增資，如果他們增資，我就辭職；可是我要還原我當天的說法，據我的了解，五大股東是不願意增資，但他們仍保有增資權利，我會去道德勸說，但既然五大股東有這個權利，他們當然可以繼續增資；如果五大股東增資成功，那就表示我的道德勸說能力有問題，為了表示對於此事、此方案負責任，我願意辭職，我這麼說的目的是我肯定這個方案

的方向，我認為這是該走的道路。

我再向今天在場的專家學者說明，沒有錯，我們可以繼續討論 3 個月或半年，不斷舉辦公聽會、不斷有意見，但只會讓這個問題愈來愈發散，有愈來愈多意見出現，而不是愈來愈透明，事實上，我也不知道當意見愈來愈多時我們要怎麼解決，我覺得到那時候只有一條路，就是走向公司破產，然後政府準備接管。並不是說這樣絕對不好，政府接管之後，接下來就要做 OT 的工作了，政府的角色當然要從債權保證人變成債務承擔者，只是這樣而已，至於那些銀行可能承擔這些債務。沒有錯，政府在現金上可能不會有太多處理，可是因為公司實質破產，政府接管之後，就要開始重新考慮員工權益，剛才也有工會代表提到，還要考慮接下來如何以 OT 方式經營、什麼樣的公司可以辦理 OT？是不是這個公司 OT、另一家公司不 OT，又會衍生圖利問題？會不會有 OT 特許期問題、會不會又有 OT 公司可以賺多少錢的問題？背後的關鍵問題，其實還是我們今天在談的，就是特許期應該延長多久，新承接、新增資股東或是未來 OT 公司的股東究竟可以有多少獲利能力，其實根本問題還是在這裡轉，差別只在於我們需不需要等到採用第二方案這種比較複雜的方式、經過很多法律程序處理。當然，我再說一次，我認為也有可能從技術上透過協調特別股的方式，再拖個半年或一年，但我不知道屆時要由誰來負這個責任。今天，我願意用非常誠懇而且公正、我也認為我用了社會公義最大化的態度，去面對事實，我願意承擔後面所有的責任，如果大家對我這樣的說法還是不信任，我當然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繼續不斷舉辦公聽會、不斷辦理討論，只是我認為此事會愈來愈難處理，這就是我現在的肺腑之言。接下來，我想請高鐵局局長和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針對剛才專家學者、委員提出的質疑，如果現在可以回答，就盡快回答；如果無法回答；後續可能要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透過各種方式再次說明。所以請容許我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發言。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謹代表高鐵公司做以下簡單回應：第一點，我們董事會目前確實通過這項財改方案，將來應該還是要送到臨時股東會，獲得股東會同意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執行。第二，剛才委員提到，高鐵公司上半年折舊後有營業利益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高鐵公司上半年的稅後營利確實有 51 億，其中有 38 億屬於所得稅利益，因為以前我們虧損很多，這是沖回的部分，剩下 13 億則確實是營業利益，但是我要向各位報告，這筆利益產生的原因，是我們在 2009 年適用了一項「運量百分比法」的折舊。我想各位都知道，一般折舊大多以直線折舊為主，或者是加速折舊，但我們因為當時狀況實在很困難，所以採用「運量百分比法」計算折舊，前期、第一年適用時，只折了 85 億，今年則是折 170 億，但是我們現在也還有 4,500 億的負債餘額，除以 19 年的剩餘期間，馬上就可以算出來，每年負擔二百多億，可見是攤提折舊不足造成的。

再者，有關特別股股東是不是可以不要求贖回的問題，我個人也是來自金融業，高鐵銀行團有 6 家都是上市公股銀行，他們也有他們的壓力，所以我不敢這樣要求。此外，特別股股東除了銀行團以外，大部分特別股股東，87 位當中已經有 34 位向我們提出告訴，我們當然也希望、我也盡了全力，試圖讓事態發展的速度能夠慢一點，不過到現在已經 8 個月了，我想恐怕很難

。另外，會計師對我們的財報，如果也有其他意見，我也不便代為說明，因為時間關係，我也暫時不再說了。

再來是 5 年前做的借新還舊，為什麼當時無法解決問題？我也在這裡報告一下，我看過計畫書，當時確實分為兩階段來做，第一是為了解決高鐵公司利息負擔過重的問題，所以重組銀行團、借新還舊，把利息壓低，一年以來確實省了大概 80 億以上的利息費用，確實非常有效果。緊接著高鐵原本就計畫做一些財務改善方案，包括延長特許期。了解高鐵公司財務的人都知道，高鐵有兩項最大的困難，最早期是利息費用非常高，高鐵完全無法負擔；第二就是折舊費用非常高，因為特許期太短，而且我要跟各位報告，不是 35 年，而是 26.5 年，因為 35 年包含了興建期，所以所有東西要在 26.5 年之內全部折舊完畢。這兩個問題，就是高鐵無法營運下去的最主要原因。2009 年解決了債務問題之後，本來計畫趕快做財務改善專案，把折舊成本降下來，但後來拖了時間，所以這次我們會在 5 年之後再做第二步驟、第二階段。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 40 年有 8,000 億現金流入的部分，我認為這個數字大致上差不多，我沒有仔細看過，但這只是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的部分，大約一年從 170 到 230 億不等，我沒有細算，但我想 8,000 億這個數字應該是對的。我想所有活動都一樣，在製作現金流量表時，除了統計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以外，還有 2 個項目，第一，資本活動的現金要不要再投資出去？那我向各位報告，高鐵這裡一共還有 5,500 億要投下去。高鐵延長特許期，絕對不是只靠現在這些設備就可以持續下去，只有土建部分會有這個效果，現有車輛不可能讓高鐵活 59 年，通常車輛的使用 30 年必須更新，而且通訊、電腦、行控等設備也都不行，所以我們還要再投入資金。在現金流向上還有一項，就是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算一算，我不敢說專家們的意見不對，但我只是說明，8,000 億的現金流入確實是有，但流出的部分也相當可觀。就高鐵公司自己的估算，延長特許期對我們最大的利益，其實來自攤提折舊的成本可以下降，但下降幅度絕對不到除以 2 的程度，因為還有很多其他資本額重投入的部分，包括資本流動在內，其實是很可觀的。基於時間關係，我只能盡可能向大家報告，其實是到 2016 年才會出現現金流不足的現象。我們有兩個假設條件，第一，假定特別股股本、股息必須償還，那麼在明(2015)年高鐵就會不足 70 億，這是非常容易算出的資料，當然如果 2015 年政府能夠利用公權力，讓所有特別股股東都不向我們要錢，也絕不代表情況會像剛才張前董事長提到的那樣，其實到了 2017 年，高鐵的貸款還本壓力會非常大，即使我們一毛錢也不還給特別股股東，大概到了 2017 年，我們的現金流仍然會是負的，看起來，高鐵一天收了 1 億現金，但高鐵也借了四千多億，所以各位可以算算看，高鐵一年要還多少錢，這是沒辦法的事。

接下來在減資幅度部分，我要報告減資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們是把累虧加計應還金額。高鐵的累積虧損雖然是 470 億，可是應付而未付的特別股股息，目前還沒有在帳上，因為那是股息，可是將來要贖回時，還是一定要還的，加計之後大概六百多億，於是我們就先用土地計算看看，是不是可以折進去還給政府，那個是經過公平鑑價，不是我們亂講的，現在鑑價機制還沒有出來，能夠折多少不知道。剩下不足的部分，由原股東的普通股去把它除下來，算成大概就是 6 塊，把所有累虧及我們所欠未還的利息全部打掉，由原股東做，並不是隨便算的。

剛才提到為什麼要由壽險公司來認股，我想這個有一點點誤會，我們這一次增資共分兩個階段，按 3 個步驟去做。第一階段是希望在 2015 年籌資 200 億，其中 130 億是私募的，泛公股的特別股股東目前就是我們的股東，請他們做部分的轉換。剛才有學者們向我們建議，可以考慮英法的「以債作股」方式，其實這就是以債作股，事實上特別股本身就是一個債，因為英法海底隧道沒有特別股，他們只有債，所以是以債作股，確實也是這樣。剩下的 70 億我們採取現金增資，讓原股東可以認股，其中的 7 億是員工部分，這是公司法的規定，剩下的 63 億由原股東去認股，這也是我們向政府爭取的結果。

這部分是現金增資，只有在現金增資或者員工認股沒有繳足股款的部分必須要洽特定人，這個沒有辦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其實是可以考慮接洽很多種不特定的人。這一次在董事會通過，我們沒有授權董事長，股東會通過後將來是授權董事會來決定。在選擇特定人的時候，我們有把壽險公司列入考慮，其原因非常簡單，因為壽險公司將來在董監事選舉時沒有投票權，應該可以避開圖利特定保險業的可能性。另外，我們從來就沒有想過只找一個或兩個壽險業，從來沒有這個意思，我相信到時候一定有很多壽險公司，每一家拿到的數量應該不是很多，而且他們沒有投票權，希望大家不要有這個顧慮。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實在沒有辦法再報告下去，不過我再次跟各位報告，站在高鐵公司的立場，我們只是不希望破產被買回去，這是我們的立場。其次，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處理，但如果沒有一個絕對承諾的說法而我們把它暫停的話，萬一這些股東到時候還是去告，就會造成很大的一個後遺症。簡單向大家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范董事長。今天的公聽會中各位學者專家跟委員都發言完畢，而且部長跟范董事長也都初步回應。非常感謝各位出席，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的意見也很有見地，交通部應該集思廣益，再把財務改善方案做得更周延一點。

今天的會議，除了感謝大家蒞臨之外，最後做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又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委員會委員及今天出席的各位貴賓參閱。

我要強調一下，剛才管委員碧玲提議說我們禮拜四要表決，沒有這一回事，就這個案子，我們希望交通部對今天的意見能夠充分採納。

再一次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首先跟各位報告，我這裏有部長的請假單，在還不知道今天有國道收費員要旁聽以前，我心想這是國道基金的預算，在交通部中是相對較單純的，所以部長上個禮拜跟我請假時我准了假。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8 分至 12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陳雪生 楊麗環 蔡其昌
林國正 李昆澤 陳根德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林明濤 劉權豪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盧嘉辰 陳歐珀 李貴敏 鄭天財 許添財 廖正井
林德福 盧秀燕 陳碧涵 李桐豪 賴振昌 吳育昇 徐耀昌 楊應雄
邱文彥 賴士葆 周倪安 蔣乃辛 邱志偉 蘇清泉 薛 凌 陳亭妃
陳明文 蕭美琴 簡東明 葉津鈴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姚文智
呂玉玲 呂學樟 潘維剛 王惠美 羅明才 陳怡潔 鄭汝芬 楊瓊瓔
顏寬恒 徐欣瑩 廖國棟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11 月 3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主任秘書 林國顯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陳天賜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代理）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 局 長	吳木富
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張純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泰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世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蔡天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鍾鳴時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施嫩嫻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科 長	林義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11 月 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范志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科 長	張聰穎
	副研究員	林季芸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曾志雄
商業司	專門委員	許福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施嫩嫻

主 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已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決議：

一、交通部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本會主審「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

集委員王進士及葉宜津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交通部 2,5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2 項 交通部原列 260 億 3,57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項下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 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3,572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126 億 4,808 萬 7,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5 億 5,191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4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5 萬 1,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37 億 5,195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2 億 8,867 萬 9,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9 億 3,439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0 項 交通部 5,106 萬 5,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12 億 3,380 萬元，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283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行政」1,2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200 萬元）、第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之「獎補助費」中因應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壓力，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費用 100 萬元、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8,61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1 億 4,76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1. 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3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預算 4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2. 「交通統計」項下編列 1,0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0,079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4. 交通部職掌頻譜規劃業務，卻在 4G 頻譜釋出規劃時，未兼顧國內產業民眾之需求情況，導致原開放給民間無線麥克風業者使用低功率射頻範圍，轉出售給 4G 財團，嚴重覆蓋到民間無線麥克風業者使用範圍，造成既有無線麥克風使用權益受損。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審慎處理無線麥克風頻段之增頻、移頻問題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5. 交通部基於交通安全以及環保考量，於 99 年度起，即編列預算協助汽車客運業購置全新車輛，至 101 年度已補助超過 11 億元，汰舊換新超過 2,000 台客運或公車，其所衍生之車輛製造工業產值不可小視，然據新聞報載，有些申請補助之業者除了進口底盤之外，甚至將車體拆解成不同部位零件，再進口到台灣組裝，導致我國 1 年產值約 220 至 250 億元的車體打造業產能不斷萎縮，近年更因為政府開放中國製車輛零件進口，使得情況愈更加嚴重。

補助汰舊換新車輛應除了本於交通政策目的，也可兼具扶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的功能。爰此，交通部應檢討補助辦法，於 104 年度補助汰舊換新車輛規定中，參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對於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的要求，增加本國自製率等條件，以扶植相關車輛製造產業。

爰凍結「路政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6. 自行車在許多國家是親子共乘的交通工具，然我國交通法令落後，仍規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明顯不符實際情況與需求，何況市面早有在販售自行車專用兒童座椅，在許多熱門觀光景點也有業者出租可附載兒童的親子自行車，這些設備之安全性是否足夠，皆因為法令落後而無相關配套與規定，導致安全意外事件頻傳，交通部應該儘速針對此問題檢討相關法令。爰凍結「路

政管理」項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7. 10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 億 8,000 萬餘元，另查，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連續 3 年短收，且短收金額有逐年增加，從 100 年短收 2 億 5,000 萬元、101 年短收 4 億 3,000 萬元，至 102 年短收金額甚至高達 14 億元，顯示稽徵業務逐年降低。基於業務減少、支出減少的原則，相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的費用支出理應隨同減少。爰此，有關交通部 104 年度「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 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劉耀豪

8. 多次要求通盤檢討現行汽車燃料不公平分配方式，但交通部迄今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明顯行政怠惰，爰要求交通部 104 年度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9. 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率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係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之比率分配。但新北市、桃園市（將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台中市、台南市為直轄市，仍將之含括於台灣省內統籌分配，顯然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爰交通部 14 款 1 項 6 目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1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2 億 3,18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11. 交通部雖已建置港口國管制（PSC）作業系統協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港口國檢查業務，且對於外籍進港船隻風險管控分為低、中、高、極高風險等 4 個等級，關係航港營運安全，惟交通部航港局於 98 至 101 年之進港船舶檢查率為 10.33%至 12.10%，但 102 年甚至還降至 11.7%，相較比利時等 27 國簽署之巴黎備忘錄（Paris MOU），要求各成員國之航港機關應利用進港船風

險狀況及經營船隻公司業績等狀況，以提供港口國檢查頻率多寡之參考，且年度查驗比率應達前 3 年進港船數平均數量之 25%，顯見我國查驗比率遠低於巴黎備忘錄要求之查驗比率，執行績效不彰。爰此，有關 104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8,14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12. 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案中，計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73 億 9,800 萬元，其整體計畫、財務計畫或修正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案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編列之規定。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截至 103 年度累積編列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鐵路行車安全 6 年改善計畫	104-109	-	888,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	104-106	-	2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95-106	20,997,000	3,000,000	鐵路建設工作計畫
4.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	93-102	12,835,048	2,50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5.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09	539,038	48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6.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4-116	-	10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7.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101-105	140,400	230,0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合計		34,511,486	7,398,00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爰針對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該 7 項計畫總經費 73 億 9,8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支出金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13.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臺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臺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臺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若再不改善將影響營運車輛及其安全，何況該工程之缺失恐涉及嚴重舞弊。

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富岡基地驗收，進行缺失責任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4. 「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9,8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5. 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計畫，交通部前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104 年度預算案再編列增加投資 9 億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對於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建設計畫，僅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預算分別為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顯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興建計畫尚在委託規劃設計階段，交通部卻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投資該公司 9 億元，顯未與計畫辦理時程相配合。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27 億 4,800 萬餘元（含交通部 104 年度預計現金增資 9 億元），較 103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19 億 5,600 萬元，增加 7 億 9,200 萬餘元，亦顯示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稱充裕，似無政府挹注投資之急迫性。

爰凍結 104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設備及投資」9 億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16.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7. 「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9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8. 交通部 104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3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總預算數 202 億 6,234 萬 8,000 元。其中除「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外（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其餘 12 項計畫均為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201 億 6,234 萬 8,000 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查，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高達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者多達 5 項：

計畫名稱	截至 103 年 8 月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4 年度 交通部預算 案編列數
	累計編列 預算數(1)	累計實支數 (2)	執行率 (2)/(1)	
1.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931,079	1,209,771	41.27%	1,440,702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641,396	330,411	20.13%	119,000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	6,087,311	4,852,972	79.72%	850,000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41,683,710	95,854,819	67.65%	2,157,000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33,309,115	27,172,084	81.58%	191,000
6.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0,824,446	87,503,432	96.34%	6,564,846
7.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3,673,299	4,779,212	34.95%	4,274,000
8.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150,627,337	150,542,453	99.94%	565,800
9.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35,533,096	25,993,341	73.15%	2,500,000
10.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46,899,778	32,514,220	69.33%	230,000
11.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8,916,049	527,904	5.92%	480,000
12.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5,257,576	2,436,549	46.34%	790,000
合 計	537,384,192	433,717,168	80.71%	20,162,348

上列 12 項計畫有 5 項至 103 年 8 月底之執行率未達 50%，其預算編列顯較實際執行進度超前。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爰針對上表執行率未達 40%者，凍結其 104 年度所編預算數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19. 對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累積未執行預算高達千億元以上，顯見政府未審酌各項問題，即通過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財團以炒作沿線不動產或選舉造勢之用，完工日期卻遙遙無期。其 104 年度其中 12 項分支計畫預算復又編列 201 億 6,234 萬 8,000 元，然其累計之保留預算於 104 年度即無法執行完畢，又何能執行 104 年度之編列預算，如此編列方式，肇致政府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除「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新興計畫及執行率超過九成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

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外，其餘各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計畫名稱	執行率（%）	104 年預算（千元）
1.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1.27	1,440,702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0.13	119,000
3.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	79.72	850,000
4.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67.65	2,157,000
5.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81.58	191,000
6.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34.95	4,274,000
7.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73.15	2,500,000
8.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69.33	230,000
9.台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5.92	480,000
10.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6.34	790,000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2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動工，目前完工時程預定為 106 年。此線有延伸到彰化市及大坑風景區的計畫，彰化縣亦提出興建彰化輕軌的彰鹿線至鹿港及彰濱工業區的計畫。惟目前該計畫中，彰化延伸線卻未予評估，無視大台中生活圈中，彰化亦為其重要之一環。

爰此，凍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洽請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彰化延伸線評估報告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21. 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4,447 萬元，其中僅 47 萬元「業務費」為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餘 4,400 萬元均為「軟體體資訊設備費」（包含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軟體購置費、系統開發等 3 項），其中系統開發費即占 4,000 萬元，為全部計畫費用之 98.9%。

該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8 至 104 年度）之分項計畫，分項計

畫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1 億 1,497 萬元、運輸研究所負擔 1,403 萬元。查該計畫所編經費近 5 年法定預算，100 至 102 年度約在 1,500 萬元，至 103 年度增加至 2,050 萬元，104 年度預算暴增至 4,447 萬元，為往年之 2 至 3 倍；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內之「系統開發」為最大支出（如下表）

年度	國土資訊系統整建 建置計畫（千元）	計畫下之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千元）	前項所含系統開發 費（千元）	系統開發費占全部 計畫費用比率
104	44,470	44,000	40,000	98.94%
103	20,500	20,300	18,300	89.23%
102	14,000	13,500	12,000	85.71%
101	16,000	15,500	14,200	88.75%
1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整理。

該計畫執行至 104 年止，104 年度預算為最後年度，費用呈倍數暴增顯不合理；該費用主要支出並非硬體購置，所謂「系統開發」於十年計畫執行中後期即應成熟可運用，何以最末 1 年不僅經費遽增，且仍於「開發」階段？又此「系統開發」累積近 5 年已投入近億預算，如涉智慧產權或商用轉移，應有公開透明之說明。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國土資訊系統整建建置計畫之歷年執行內容成效、系統開發之成果利用、智慧財產商用及回收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22. 「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2 億 8,045 萬 7,000 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其實際計畫內容，亦與原有計畫重複執行，徒增人力、物力之浪費，所謂執行內容亦僅剩為愛啟程之口號，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道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23. 鑑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即將在 103 年年底完工，配合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完工，將加速員林地區整體發展。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由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定案報告函報交通部後，交通部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指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初審作業，經函送各相關單位審查後，目前由彰化縣政府就各單位審查意見進行研議，後續依彰化縣政府完成時程，召開初審會議。迄今 10 個月餘卻未見交通部有何積極作為，交通部應責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初審作業，以免耽誤完工時程。

爰此，請交通部針對彰化市鐵路初審作業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24. 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建置及營運契約迄 103 年 8 月底已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處以高達

5 億 5,1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中 2 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有 5 億 4,650 萬元之違約金未繳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如不繳納，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議評估從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辦費扣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25. 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辦理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暨後續之營運及維護，契約期間 18 年 4 個月（含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並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作業。

自簽約迄至 103 年 8 月底，交通部因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進度落後及未完成收費員轉置目標等缺失事項，計對該公司處以 3 件違約案，懲罰性違約金合共達 5 億 5,100 萬元，其中 2 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有 5 億 4,650 萬元之違約金未繳納。

相對於一般民眾交通違規受裁罰之嚴格明確，交通部屢次均以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為由，未對該公司採取扣款或法院執行等強制作為，顯有失公平正義且怠忽職守之虞。基於司法救濟不影響行政執行之理，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追繳強制處分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26. 鑑於國道改採電子計程收費制度之後，交通部便要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對有意願轉置工作之收費員須「全數吸收」，將收費員轉置交給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目前仍有許多國道收費員並未媒合至適當之工作。為表達政府照顧收費員之決心，交通部應研擬是否自行提供相關職缺以供媒合，並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薪資之方式，儘速完成收費員之轉置，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2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原財務規劃不當，雖經政府多次挹注資金，仍陷巨大財務虧損而有破產危機，現正由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財務改善方案。針對研擬之先減資再增資規劃，為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私人持股比例過高，而不受國家控制，從而再度引發公共資產落入財團口袋的疑慮，爰要求未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計畫若需進行減資後增資作業，其增資對象應以公股或泛公股行庫、企業為主，並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2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問題延宕多年，倘 103 年底未能改善，恐有破產之虞，此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並影響南北交通及政府財政甚鉅，交通部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審慎注意

政府權益之保障，並應全面檢討高鐵之未來營運方式及政府監督管理機制，寫成完整書面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29. 台灣高速鐵路乃由政府擔保之 BOT 案，交通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列載預計擔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金額 3,258 億 7,991 萬 5,000 元。惟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已連續 10 年（94 至 103 年）低於合約規定之財務比率 25%。又截至 102 年底，總資產 5,006 億元，負債就高達 4,575 億元，負債已占公司總資產額的 91.4%，累積虧損也達 521 億元，負債加上累積虧損已超過總資產，可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質已破產。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妥善經營及積極解決財務虧損等具體因應方案，以維我國高鐵運輸之健全長遠發展，及民眾和政府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30. 台灣高速鐵路為國內南北交通之重要運輸工具，然其營運及財務問題延宕多年，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並影響南北交通及政府財政甚鉅，全面檢討高鐵之未來營運方式及政府監督管理機制實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尤其重著在延展特許期的試算、現行合約全面性檢討修正、後續回饋金及政府買回機制的合理規範、如何強化政府對於營運或票價等監督控管機制等方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31.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瀕臨破產問題，交通部之處理方式應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鐵營運分開處理，思考解決模式亦不應侷限於延長特許年限，而應依契約精神、條款，處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問題，不應將屬於國家之利益之特許年限提供予性質上屬於私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解決財務。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32. 國道 3 號龍潭第 2 交流道係因應龍潭地區工、商、觀光發展及人口成長所需，為舒緩車潮，利用舊有龍潭收費站址闢建交流道，該工程現已由桃園縣政府提出整體可行性報告，於奉主管機關核定後續尚有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階段，為加速推動本案及有效掌握該項工程進度，請交通部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呂玉玲

33.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已獲核定，惟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交通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交通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陳明文

34. 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建請交通部應配合國 1 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陳碧涵
王惠美

35.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我國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於 92 年 7 月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截至 103 年 8 月底經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及 1 空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臺北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等 7 個港區。惟查近 5 年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另依近 4 年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貨物量統計觀之，自由貿易港區政策雖有帶動區內之發展，惟對提升我國海空港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尚未見具體成效。再查近 5 年來申請並有實際辦理之港區事業數僅介於 10 至 16 家間，未達港區總事業數之二成；另港區外受委託加工之業者僅約 60 家，亦未見重大變化及增長。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招商機制，積極改善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36. 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停泊、裝卸及倉儲等。102 年營運結果較 101 年度減少 5.50%，成效欠佳；港區碼頭平均使用率除高雄港及臺北港外，其餘各港使用率均未達 50%，實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港群整併成效。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37. 交通部為了全力發展台灣國際商港的業務，特別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屬 4 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的停泊業務、倉儲業務等，目前均呈現衰退現象。尤其蘇澳港的營運更是連續數年完全掛零，交通部應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原因，並研謀有效及長遠之港埠經營政策，以利我國港埠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陳碧涵
王惠美

38. 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 1 個月內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配合地方政府協調於 1 年內完成龜山陸橋拆除。

提案人：陳根德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39.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現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交通部自當配合該計畫，此路段為台北、新北、桃園民眾每日上、下班，上、下學至為繁忙之路線，交通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儘速完成建置，提供 3 市民眾安全便捷，順暢之交通運輸。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40.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計畫，業已完成環評，此路線為北桃園捷運系統的主幹線，也是未來銜接南桃園、新北、台北捷運系統的重要路線，建請交通部積極協助桃園縣政府做好細部規劃，得以早日動工，提供大桃園民眾方便的大眾交通運輸。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41.臺鐵桃園、中壢高架化工程原定 106 年底通車，但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無法辦理永久軌用地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導致細部設計無法定案，進度已落後超過 1 年、總工程將至少延宕 3 年。鑑於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高度發展，現有交通動線已不敷使用，鐵路高架化將有效打通現有交通瓶頸，為民眾多年期盼，我國台中、高雄、台南甚至彰化、嘉義地區皆已開始進行鐵路高架或地下化作業，唯獨桃園進展緩慢，相關單位顯有失職。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檢討，並應每 3 個月就計畫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鐵路高架化儘早實現。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42.交通部為順應民眾對地方民眾發展地方的需求，及配合都市發展興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將無法再進出地面之高雄機廠維修，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計將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材料廠）、高雄港檢車分段等遷移至屏東潮州基地，以達臺鐵車輛維修技術升級、品質提升、現代化、自動化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及效益，但計畫期程需至 108 年 12 月底才能全部完成高雄機廠遷建作業，原有廠址的利用與開發更需完全遷建後才能啟動，嚴重延誤地區發展需求。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審酌「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辦理期程，且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並提早於 106 年底完成高雄機廠遷建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43.臺北車站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地面交通樞紐，除匯集眾多交通事業外，臺北車站內、臺北車站特定區與臺北車站周遭地區，並有極高強度之商業、行政與文教機能；待 104 年底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完成後，臺北車站更將成為首都地區之國際門戶。然而臺北車站之使用規劃與管理，仍維持過去分區各別管理模式，非但無法發揮共構車站複合使用的最大潛能，尚且造成轉乘介面落差、使用者資訊缺口、人行動線混亂、設備設置缺乏通盤考量、空間浪費與招商計畫不一致等諸多待改善課題。矧臺北車站內各交通事業經營者之運營雖各自獨立，但在共同場站中惟有透過彼此高度協調，才能提供旅客完善的交通體驗。爰要求交通部邀集相關地方政府與所屬交通事業，就臺北車站如何在體制上建立具專業性之整合經營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1 年內針對規劃情形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44.隨著高速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建置，我國西部地區軌道運輸已形成階層體系，而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西部幹線在長途城際運輸中，雖仍為高鐵之輔助，但其核心業務則為 50 至 150 公里的中程運輸市場。惟臺鐵雖維持莒光號車種運營，並透過對區間快車硬體設施之升級與都會區自強號電子票證優惠等方式，強化此主力市場，但相較於德國鐵路之區域快車（Regional Express，RE）或法國鐵路區域快速運輸（Transport Express Regional，TER），臺灣鐵路管理局對中程運輸市場，並未從購車計畫、列車內裝設計與用車安排起，通盤規劃。矧鐵路改建工程漸次完工後，將改善軌道線型並在部分瓶頸路段釋出大量可用容量，足供臺鐵強化對中程運輸市場專用車種之投資，以提供與高鐵站仍有一定距離之主要市鎮如豐原、新營或屏東之快速接駁服務，或滿足如臺北至基隆間等中距離端點間快速通勤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相關單位，就臺鐵西部幹線如何提供快速中程運輸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45.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1 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其中之一即各軌道次系統間及軌道系統與公路公共運輸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無法形成無縫運輸環境。查高速鐵路實質規劃伊始，交通部即就城際軌道運輸營運者之複數化所產生之票證整合需求展開規劃，然而無論高鐵、臺鐵、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或公路大眾運輸，迄今除有限電子票證使用外，對於票證整合並無太大進展。矧相較於其他多重軌道運輸經營者之國家，我國並未善用網際網路之滲透能力，建立跨營運者之整合性訂票與行程規劃系統，以提高大眾運輸之效率與使用者友善性，以虛擬形式解決「最後一哩」之挑戰。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路政單位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票證整合等相關問題妥為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46.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方案並成立跨部會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期將交通部主管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投資所產生之軌道工業內需市場與經濟部所負責之產業政策相結合，以提升我國交通技術整合能力並促進整體產業升級。惟系爭方案雖正確以推動工業合作互惠計畫與發展關鍵技術為方向，卻未能得到相關部會足夠重視，以致於如最早聚焦之自主輕軌系統，在相關科專計畫完成後即束之高閣。矧隨我國發展最完善之臺北捷運第 2 期路網與高雄捷運第 1 期路網陸續完成後，早期核心機電設備之更新與次級運輸走廊之捷運建設，皆產生我國城市軌道運輸市場之在地特殊需求或我國優勢產業之投資契機，如中運量自動導軌捷運（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AGT）、無架空線輕軌技術或移動閉塞信號系統（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CBTC）等，然而交通部與相關部會未能充分合作，從規範設定起促成軌道工業發展政策的全面調整與落實，進而吸引國際重要廠商投資並建構具未來性之國內產業鍊。爰要求交通部在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47.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普遍納入交通治理相關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例如部分大眾捷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或達成其目標，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部內相關單位，就如何促進停車換乘設施之設置，從法規環境到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48.透過對相關設施加強公共投資，近年我國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旅客環境已有長足進步，惟在人行動線之安排與指標之設計而言，仍有諸多亟待改善處。交通設施在進行規劃時，內部空間就應兼顧轉乘機會之最大化與步行距離之最小化，然除新設交通設施之人行動線缺乏明確標準外，眾多既有場站在進行空間改善並辦理複合使用時，卻未同時對人行動線之最優化通盤考量。矧大眾運輸場站之指標設計，特別是如何在有限範圍內適時提供使用者充足資訊，為交通管理上極重要之專業，然而我國即便是國際機場或重要車站，都仍普遍有指標不一致、設置未妥或資訊提供失當等情事。爰要求交通部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各有關單位，從各國際機場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下轄各主要車站起，分期通盤檢討全國各大眾運輸場站之人行動線與指標設計，並將檢討結果列管改進。交通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與通盤檢討如何進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鄭麗君

49.為目前提振彰化縣鹿港、福興地區的觀光需求，交通部應研議運用舊有台糖鐵道路線，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從彰化站設置福鹿線輕軌鐵路，以增加運輸特色提高觀光吸引力，同時也能提供鹿港、福興地區居民對外交通工具，並減緩縣道 142 線負擔。爰建請交通部洽請彰化縣政府研議於彰化火車站設置福鹿線輕軌鐵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50.12 年來未曾漲價的桃園計程車費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漲 15 元，但卻因此被交通部取消原有的油價補貼，致使漲價無實質收益。爰近年來物價飛漲且計程車收入本就有限。建請交通部應考量桃園計程車業者實際困境，繼續給予原有的油價補貼。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陳碧涵

王惠美

51.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在交通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外，自行車也已成爲國人通勤、遊憩、運動之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的戶外自行車停車架大多以「前輪定置型」為主，利用固定前輪來達成停車的功能，但僅能達到排置自行車的作用，沒有任何防竊的作用，車主根本無法安心將自己的車停放在戶外的停車架；且自行車已經逐漸走高單價路線，卻苦無安全

的地方停車，導致去夜市、國民運動中心、觀光景點、甚至看醫生、用餐，常常看到車不離身、站在自行車旁吃飯之情形，相當不便。有鑑於此，交通部應效仿台北捷運淡水站，針對自行車遊憩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國民運動中心等地點，研擬設立有專人管理的自行車室內停車場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52.隨自行車運動越來越盛行，也成為國人出外運動的重要工具，因此不少汽車加裝置放架，以便能攜帶自行車至戶外進行休閒活動。而攜車架的安全性，不只是關於攜帶車輛的穩定問題，若是在汽車行駛中脫落，也可能引發重要車禍，然目前我國對於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僅規定「依製造廠宣告之荷重作用方向，施加於零組件之力量超過製造廠宣告荷重之 2 倍時，零組件不得破壞且不得脫落。」，與國際標準差距甚大，比如根據國際標準 ISO 11154，其對於車頂置放架，除了有靜態測試之外，還有動態測試、碰撞測試、抗腐蝕試驗等測試項目，以確保該項產品的安全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討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53.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與擴建，以發展為有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在此同時，政府卻自 101 年起推動「台北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希望讓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國際機場相互干擾之台北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此種公共資源的重複投資與政策規劃的相互矛盾，就專業言有待商榷。矧在「台北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又推出「台北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宣稱將以「機場城市」（airport city）之概念整合台北松山機場周邊約 5 公頃之土地，期待執行後可帶來 300 億元之投資、160 億元之年營業額與 1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此種計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其發展效益亦遠不如使桃園國際機場進一步發展、原台北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與臺北城市再造之整體。又所謂「機場城市」觀念，所指涉者絕非為台北松山機場此種都心機場，而所謂招商成果亦來自於對城市其他地區之投資替代。爰要求交通部就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與台北松山機場關聯產業廊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54.由於臺北松山機場於 97 年底恢復國際航線、桃園國際機場於 102 年 2 月展開大規模空側整建工程、臺北塔臺自 102 年 3 月起進行南北地面管制分席等原因，造成我國飛航管制員之業務量大增，然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編制下，卻始終無法讓人力與資源充分補足。矧國籍航空近年「紅眼航班」亦大幅增加，致使與飛航管制員一樣肩負飛航安全重任之空勤組員，勞動條件顯著惡化，除被動等待勞動部介入外，我國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亦應主動建構相關規範，提出並落實相關政策。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飛航管制員與民用航空空勤組員疲勞管理如

何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55. 近年我國國籍航空國際航班誤點情形嚴重惡化，究其原因除桃園國際機場跑道整建外，實為兩岸通航後，中國軍方空域管制的連帶影響。矧我國國籍航空在中國取得之起降時間帶，在中國政府對該國業者採取之保護政策下，早已處於不利市場地位。前揭情形非但有礙我國在國際民用航空市場之競爭力，對我國空勤組員之疲勞管理負面衝擊更鉅。爰要求交通部應就相關問題採取具體行動，並就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鄭麗君

56. 交通史料與文物之典藏推廣非但有助於保存共同記憶與普及科學知識，更是擘畫未來交通技術和國家發展之基礎，因此各國多有交通類博物館之設置。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新航空科學館新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規劃費用 712 萬 9,000 元，惟未來新航科館之展示內容與運營，若為合乎國家級航空博物館之規模，則不應限於舊航科館展之轉移與空軍第 35 中隊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而已。查舊航科館係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於 70 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結餘設立，不但就博物館必備之組織編制與研究能量未有通盤設計，亦不可能完整蒐集、保存與展示我國航空之歷史與世界航空科技之脈動。矧我國政府與民用航空業者過去曾使用之機型，包括戎克 JU52、道格拉斯 DC-3、洛克希德 L-1049「超級星座式」、日本航空機 YS-11、法國南方卡拉維爾、波音 B747SP、英國航太 BAe146 或空中巴士 A300B4 等，在東亞乃至世界航空史中，皆有其特殊地位，然而我國不但無法如德國使 JU52 等歷史機種實機保存甚至維持適航狀態，僅就史料保存而言亦相當不足。爰要求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將相關課題納入新航科館規劃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57. 此次餽水油、飼料用油風爆延燒全台，許多夜市攤商受創甚鉅，鑑於夜市小吃及夜市觀光為台灣特色文化，不分國內外遊客均相當喜愛，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其列為觀光宣傳重點項目。交通部應配合相關食安部會，從已宣傳之重點觀光型夜市攤商提出 1 套認證機制，讓所有遊客至夜市消費時都能吃的安心、買的放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5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之鐵路計畫，其中「臺鐵南迴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78 億 9,423 萬 3,000 元，分 10 年辦理。以花東鐵路電氣化為鑑，其雖電氣化，但並未全縣雙軌化，運量仍無法提升，由此可知，雙軌化之需求性更高，否則電氣化時程長達 9 年，再來雙軌化時程將更行拉長。故建請交通部另提花東鐵路、南迴鐵路全面雙軌化工程建設計畫，以節省時效，改善台東地區交通。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營業基金」項下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鑑於臺鐵以往購置車輛，往往不符實際所需，且規格紊亂，亦導致後續維修養護之

困難。爰要求凍結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俟提出購置車輛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2. 「營業基金」項下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本筆預算編列龐大，但其實際改善內容付之闕如，其成效為何、所能達到之行車安全妥善率之報告均無，爰凍結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俟提出改善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4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交通部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編列 32 項出國計畫，預算 7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9 項計畫，預算 639 萬 5 千元，增加 83 萬 8 千元，增幅約 13.1%。

近 2 年度交通部派員出國計畫類別及經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數	人天數	預算數	項數	人天數	預算案數
考察	11	111	1,050	15	151	1,772
開會	16	195	2,618	15	210	2,734
談判	1	8	95	1	6	95
研究	1	900	2,632	1	900	2,632
合計	29	1,214	6,395	32	1,267	7,233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交通部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或教育訓練經費增加，顯有違行政院所定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爰刪除 104 年度預算數至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2. 交通部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編列 32 項出國計畫，預算 7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9 項計畫，預算 639 萬 5 千元，增加 83 萬 8 千元，增幅約 13.1%，已牴觸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爰刪除 1,000 千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葉宜津

3. 有關「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科目，發現計畫執行以來預算保留數偏高，如 101 年度保留比率 60%、102 年度保留比率竟高達 75%，其中又以「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的執行效果最低，該計畫從民國 101 年開始辦理以來，每年度均辦理保留，如 101 年度保留約 30%，民國 102 年則高達 90%預算保留未使用。鑒於預算保留比率過高表示該計畫不夠周延、預算編列不夠確實，以及該筆預算無法有效執行。爰此，交通部 104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81 萬 7 千元，應酌予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4. 民眾抱怨交通服務 e 網通無法查詢諸多觀光景點，如高美濕地、松山文創園區，想改用地址查詢也無法可用，搜尋路徑時甚至發生多花錢又繞路之情形，轉乘大眾將通運輸也沒有提供如何、在何處轉乘。若使用自行開車路徑查詢的話，則僅告知使用者多少公尺後左轉右轉，恐徒增使用者困擾。民間類似圖資業者如 Google Map 除提供完善路線規劃外，甚至已進步到提供自行車路線、坡度資訊規劃，反觀交通服務 e 網通則是原地踏步，不見系統提升。而交通部也已經將此功能關閉，顯見該交通服務 e 網通仍有將當程度改進空間，亦有多於浪費之處，爰刪除「交通科技研究發展」1,000 千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交通服務 e 網通精進改善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5. 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396 萬 4 千元，較上（103）年度增加 280 萬 1 千元，惟查交通部 104 年度人員維持編列 488 人，較上（103）年度減少 3 人，且一般事務費乃係辦理文康活動、文書打字、檔案掃描等辦公室庶務性工作，應依據員額人數編列，既然員額減少，相對一般事務費應配合減少才是，但是本年度預算不僅沒有配合減列還成長 9%，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4 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 3,396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6. 交通部 104 年度委託辦理鐵路路線、平交道等站場路線改善事項等費用共編列 238 萬 3 千元。惟針對彰化縣對外公路路線規劃，尚有許多加強之處。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平日即容易發生壅塞，讓用路人怨聲載道。主要原因在於彰化與台中之間除了國道以外之聯外橋樑僅台 1 線、台 17 線，導致長程及短程之用路人均僅能共同使用國道 1 號，彰化縣政府預定於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未來彰化市東區可望迅速發展，但是進出台中市僅能仰賴台 1 線、台 74 線，每日上下班之尖峰時刻總是塞車，造成廣大民怨。應盡速研議於台 1 丙線（金馬路東路）尾端延伸台中市，並設置橋梁跨越烏溪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以提高整體彰化縣交通能量，加速彰化市東區發展。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 2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馬路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之間設置橋梁提出可行性評估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7. 「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 402 萬 5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

，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8. 「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 1 億 3,1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9. 「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 1 億 4,543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0. 交通部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2 億 8,045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獎補助費 6,488 萬 2 千元。

惟交通部為降低車禍肇事率，今年五月要求公車、客運業者在車頭跑馬燈打上「為愛啟程」宣導，卻遭部分公車族抱怨影響路線識別。且台北市公車的通意外事故不減反增，自 2011 年 605 件，上升至去年的 627 件，而自 2011 年至今年六月，甚至已發生 2186 起意外，平均每天 2 起，不僅未曾改善，車禍肇事率反而越趨嚴重。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三分之一，俟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針對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出改善計畫，並將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11. 高鐵彰化站目前施工進度已逾 60%，增加彰化高鐵站的服務能量，擁有穩定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是極為重要的工作。惟都市擴張現有台鐵路線實已影響到彰化縣田中鎮之都市發展，且因鐵路切割也造成許多交通窒礙、危險點。為配合田中高鐵站對外聯絡道的土地取得計畫，規劃鐵道西移，增設台鐵—田中高鐵站與高鐵田中站共構確有其必要之處，並同時應調整現有車站位置，配合都市改造，騰出鐵路空間提供都市休閒、商業發展之運用，帶動都市發展。讓永靖車站狹隘問題得以一併解決，且社頭車站與田中車站亦能透過重新改造成更適宜通勤、民眾車輛停放之服務機能。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後，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12. 於營業基金項下之台灣鐵路管理局編列台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104 年度編列 19 億 5530 萬 6 千元，由於交通委員會曾經決議將台北機廠送交文化部審議是否為國定古蹟，故凍結本筆預算全部，俟文化部審議完成後始予結凍。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13. 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係屬行政院管制計畫，唯計畫執行經行政院管制評核 101 年度、102 年度等第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顯見主辦機關

有待繼續加強辦理與檢討改善，爰此，有關 104 年度「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5,700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4. 有關「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係屬行政院管制計畫，原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2 年度，迄今不僅計畫進程嚴重延宕（期程展延尚未核定），且計畫經行政院管制評核 101 年度、102 年度等第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顯見主辦機關有待繼續加強辦理與檢討改善，爰此，有關 104 年度「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預算編列 25 億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計畫辦理期程展延經行政院核定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1 月 5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管碧玲、蔡其昌、李鴻鈞、楊麗環、葉宜津、王進士、廖正井、廖國棟、許添財、黃偉哲及蘇清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劉權豪、潘維剛、林滄敏、周倪安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交通部就「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報告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待召開公聽會後，另擇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9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次會議未進行討論事項）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我國自 81 年開始為推動高速鐵路建設，82 年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歷經 86 年評定台灣高鐵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並於 87 年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政府簽約、89 年動工興建、96 年 3 月高鐵全線通車，此一總投資金額 5,133 億元之台灣高鐵工程，為當時全球單一工程最高金額之 BOT 案。

惟其間遭逢 88 年之 921 大地震與 97 年金融海嘯對工程與資金之衝擊，政府大力協助完成兩次銀行團聯貸計畫、94 年通過資金增援、97 年同意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攤銷計算法、98 年再協助聯貸銀行團辦理借新還舊，至 102 年 10 月核准調高票價，均係著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關乎國家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國際形象等總體經濟競爭力。

然為追求「一次性永久解決高鐵財務問題」，交通部以研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方案為最終評估依據，如評估無法執行則將進行強制收買，等同交通部門將宣告此一國家重大交通骨幹建設與最大 BOT 案之失敗，其對國家整體經濟產業所產生之巨大影響，恐非交通部門能單獨面對，所謂財務改善方案之擬定或執行評估，亦應有更廣泛周延之跨部門與公眾檢視。

爰要求交通部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 日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供各種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經營資料，包括未來增加之 40 年營運期之票價變化、站區土地利用發展、每年之資產負債變化、現金流量表、簡要損益表等模擬試算，待交通委員會辦理有關之公聽會後，交通部應據以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並要求交通部待交通委員會召集會同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國發會等單位，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經營、財務改善及發展等解決與管理方案辦理相關公聽程序，依據公聽會相關共識辦理完畢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審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二、由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方案除關係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之全民目標與利益外，也牽涉到公股/泛公股、5 大原始股東以及 6 萬多名小股東之權益，為使改善方案獲得最妥適的規劃，也讓各方利益獲得最基本的保障，因此，要求交通部應先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原始 5 大股東、公股/泛公股代表、小股東代表、8 大公股/泛公股行庫以及消費者團體代表舉辦公聽會，就財務改善方案進行討論研商，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針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高鐵車票搭配飯店的高鐵假期行程，提供旅客可當天訂購即可當天出發的自由行套票。然搭配的住宿多是飯店等級，房價也偏高。爰此，建議可以配合當地特色民宿，讓民眾有更多選擇。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四、有鑑於高鐵已成為台灣南北遠距離中，最快捷的交通工具首選，然高鐵所設的八個停靠站，除了台北、板橋、桃園和左營站位處都會區交通樞紐，幾乎都位在交通不便的地區，於是高鐵接駁車就成為前往市區重要的交通工具，但提供旅客往返高鐵站與市區接駁車服務班次少，接駁車時刻表還是不夠密集，民眾往往只能選擇搭乘計程車前往或是離開高鐵站，變相增加民眾經

濟負擔。爰此，高速鐵路工程局需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出足夠的接駁車班次，並請針對夜間婦女提供安心計程車叫車服務，以確保民眾乘車安全和提高便利性。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五、針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頁以及超商取票皆無法提供預訂無障礙座位車票，必須親電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專線訂票，若是語障人士就無法來電訂票。爰此，建請高速鐵路工程局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訂票系統，提供需求者可以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頁以及超商上預訂無障礙座位車票。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問題，不論是現在交通部所提財務改善方案或是破產接管，都將由全民負擔。財務改革計畫預計票價可望下修，但是目前每天搭乘高鐵每日約 13 萬人次，但大都為商務客，票價下修獲利將只是少數人，交通部應提出更多元優惠平民百姓的方案，讓全民都有能力支付共享搭乘高鐵的利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或是破產接管問題，交通部一定守住「減少全民負擔，並要求原始股東合理負擔營運虧損責任」的原則進行改善或接管，如此才能讓民眾信服政府的作為的確是利益全民的良策。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八、連續整年食安問題嚴重，衝擊民眾健康更重傷台灣美食王國的形象也將影響台灣觀光旅遊的品質與來台人士的意願。交通部觀光局應就不斷增加的旅遊人數其飲食量及居住量、交通量等驟增的潛在不足及替代問題是否隱含不法及危險性。建議交通部應即早與各部會研商提出因應及解決辦法。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九、台灣除了國家風景區外，有許多地方政府管轄的名勝風景地段，為確保台灣觀光資源永續經營，交通部觀光局應即早與一些國土及自然保育的專家學者及地方主管單位會商在開發利用風景區之餘也能兼具守護資源永續發展的政策，讓台灣好山好水的資源既可利用又可長守不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十、為確保台灣旅遊人口量的提高及旅遊品質的提升，交通部觀光局除了要求相關業者自律外，應與所有店家建置一套有賞有罰的獎懲辦法，讓業者自重外，若有不法也該繩之以法，以保障守法業者及所有遊客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結構，除了原始五大股東與 6 萬多名小股東外，還有公股/泛公股投資，包括有台糖、中鋼、中技社、航發會、行政院國發基金以及台銀、合庫、兆豐等八大行庫。由於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涉及公股/泛公股之財務損失與投資決策，對於減資方案，傳出有官股代表在今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中表達反對意見，顯然有公股代表對減資方案不認同

；且對於將來第一階段公股/泛公股銀行增資 130 億元，未曾見財政部長與八大行庫負責人表示允諾。基於公股/泛公股參與投資高鐵除係政府政策外，也關係全民之利益，基於國會監督之必要，要求交通部在會同財政部、行政院國發基金、台糖、中鋼、中技社、航發會以及八大行庫代表人到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之前，對於高鐵公司於今年 10 月 24 日正式向交通部提出之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不應予以同意。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4 年度預算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國道高速公路為臺灣交通路網的主要動脈，為提供更優質的國道運輸環境，以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節能減碳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等 4 大願景為努力方向。104 年度主要業務為健全完善國道網絡，賡續辦理國道各項建設；運用智慧化交控系統，提高運輸功能；推動電子計程收費，減少碳排放；強化國道橋梁結構耐震強度，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以達預防災變功效。

104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編列 310 億 2,886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89 億 0,16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1 億 2,720 萬 5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5 億 6,250 萬 8 千元。

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請國道高速公路局陳兼代局長向各位委員另作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報告。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到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本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係以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服務區之服務收入，支應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本基金之自償率為 78%，而非自償

率 22%部分由國庫撥充支應。

茲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四大願景說明

國道高速公路為臺灣交通路網主幹，經本局四十餘年兢兢業業經營、建置，路網長度已逾 1,054 公里，國道運輸與各階層產業及人民生活習習相關，城際客、貨運運輸均依靠其作為運籌主軸，國道公路佔臺灣地區城際客運比重約佔 6 成，足稱國家運輸動脈、經濟棟樑。另外本局各項施政績效，如假期交通疏導、1968 客服專線、電子收費、景觀與環保生態之努力等，均是全局同仁齊手同心之具體成果。在肩負服務及創新之使命下，本局期許能以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節能減碳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為 4 大願景，持續努力不懈。

一、提升服務水準

透過便民的 1968 客服中心專線服務、便利親民之服務區經營、更好的道路品質及用路環境、持續新建國道及拓建交流道等措施，提升國道公路優質化服務水準。

二、智慧化運輸管理

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交通資料及整體路網管理，提升交通管理作業效率，結合民眾需求及智慧化路網，規劃各項交通管制措施。整合之交通資訊除可提供管理需求外，並可藉由媒體、電腦網路、語音電話及路側設備等管道提供用路人參考。

三、節能減碳

積極推動國道 ETC 計程收費，有效減少運輸過程所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研擬各項節能措施，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

四、全生命週期管理

採取積極性的養護策略，導入生命週期管理的概念，針對橋梁鋪面、隧道、邊坡、地錨、擋土牆等設施，在規劃設計階段備妥維護管理計畫，完工後持續追蹤管理，依生命週期進行定期檢測及維護。在永續發展前提下，以全生命週期為架構，辦理國道新建及養護工作。

貳、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04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310 億 2,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4 億 4,524 萬 1 千元，主要係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104 年度業務總支出為 189 億 0,16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9 億 3,891 萬 1 千元，主要係國道已進入計程收費，站區拆除等維護成本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104 年度賸餘 121 億 2,720 萬 5 千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用。

二、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04 年度編列 45 億 6,250 萬 8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3 億 8,477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1 億 7,77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及增設改善交流道等工程，其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支應。

三、施政重點

(一)提升服務水準

1. 推動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 賡續辦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建設計畫及規劃設計作業。

✓ 辦理「臺中至彰化南投地區高快速路網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研究作業。

✓ 賡續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綜合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賡續辦理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賡續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2. 推動交流道增建及改善工程：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 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104 年度編列 9,268 萬 3 千元，預計年初辦理工程發包。

✓ 辦理「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設計作業，104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預計年初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辦理「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度編列 3,027 萬 8 千元。

✓ 賡續辦理「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104 年度編列 2 億 5,700 萬元。

3. 拓寬與交流道興建

✓ 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竣工，有效紓解尖峰時段車輛為進入中興交流道所造成省道及聯絡道交通混亂現象，提升道路運輸機能，並配合祖師大橋動工興建，有效連接南投、中興新村及草屯等三大地區，帶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

✓ 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竣工，可提高國道 3 號對東山、柳營地區更直接之對外運輸服務。

✓ 賡續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1.72 億元）、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3.54 億元）及南雲交流道（3 億元）、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2.15 億元）及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1.1 億元）等工程。

4. 整體景觀改善：除例行性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外，每年並就景觀較差之路段及交流道檢討改善，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辦理國道 1 號大林至高雄段整體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並辦理泰安服務區南、北站公共藝術設置，提升高速公路景觀。

5. 服務區委外經營理念：

✓ 本局自 99 年起著手修正服務區招商機制，主動將廠商提繳之權利金設定在合理範圍，引導商品價格下降，未來服務區招商營運將回歸公共服務本質，委外招商機制仍以平價餐飲為主要訴求，同時兼顧在地特色及多元服務的功能與內容，督促經營廠商秉持新機制，以提供民眾更優惠多元的選擇，相信服務內容與品質更能符合民眾需求。

✓為降低疲勞駕駛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傷亡，本局擇北（湖口）、中（泰安）、南（新營）3 處服務區設置駕駛人休息室並提供相關淋浴設施，免費提供駕駛人一處中途休憩空間，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逐年遞增（101 年：1,873 人次/月，102 年：2,268 人次/月，103 年 2,294 人次/月），使用者均表認同與滿意。103 及 104 年再由經營廠商於東山、古坑、關廟、清水、西湖等 5 處服務區設置簡易型駕駛人休息區，以提供用路人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6. 建置 1968 客服專線：

✓建置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客服中心，提供本局相關業務諮詢、民眾陳情、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並開發 1968App 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個人化的道路資訊即時服務。

✓104 年度將繼續委外辦理 1968 客服專線營運及 1968App 行動化應用軟體提升，以提高民眾使用比例，提升本局服務形象。

7. 交通事故防制：持續辦理交通工程設施強化及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8. 提升鋪面品質：多雨路段進行國道瀝青鋪面改鋪多孔隙瀝青混凝土（PAC）工作計畫，以提升路面服務品質，降低雨天交通肇事案件發生機率。

（二）、智慧化運輸管理

1. 國道 5 號交控、機電系統提升改善工程

✓辦理既有國道 5 號交控系統軟硬體設備全面提升、機房擴建，以建立國道 5 號整體安全監控與管理功能。

2. 北區暨港西聯外道既設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工程

✓辦理國道北區交控系統功能改善、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與港西聯外道交控設施之更新。

3. 中區交控系統提升改善暨台 74 線增設交控設備工程

✓辦理中區機房傳輸、光纖等設備更新暨台 74 新通車及後續預計通車路段交控設備建置，其中中區交控系統提升案已於 101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另台 74 線增設交控設備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完工。

（三）、節能減碳

1. 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特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34.5 萬元辦理成效量測。

2. 推動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

✓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已開始實施全面計程電子收費，實現用路人期待之「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政策。自計程收費以來，減少之碳排放量達 2 萬公噸，節省之油耗則達 880 萬公升，減少 92 棟 101 大樓高度之回數票印製量。

✓ETC 服務完全符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環保之目標，有效整合電子收費暨交通管理（ETTM）系統，以奠基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之應用；藉由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創造綠色運輸之優質環境，提升國道整體運輸效率，未來仍將持續要求營運公司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提升民眾

便利性。

(四)、全生命週期管理

1.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

✓因應 921 地震後交通部於 89 年修訂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調高地震力與抗震需求，高公局為提供國人在大地震下安全的道路，即推動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作，在經費限制下分期辦理橋梁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視需要辦理後續之設計與補強作業，已完成耐震性能較弱之國道 1 號及 2 號的橋梁補強工作。目前正辦理國道 3 號北部路段及部分南部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 1 優先路段）施工，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104 年度將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爭取建設經費辦理後續路段評估與補強工作，以提供安全的國道服務。

2. 國道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國道邊坡管理系統」為本局轄內道路邊坡就自然環境、養護工程、邊坡巡查等作業，進行資料建置並予以管理。整體架構為因應本局配合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作為安全評估與分級維護作業之依據，為期提升管理決策、防災應變的能力，已重新調整系統資料庫之架構，同時配合硬體設備之更新，以符未來管理需求。

✓本局仍將持續對國道沿線邊坡進行監檢作業，監測使用儀器包括傾度管、水位觀測井、傾斜計、地錨荷重計及雨量計等儀器，能即時掌握各地監測值，且具有警戒通知功能，達到有效防災預警目標。

3. 國道生態資源調查暨淺山環境復育研究計畫

✓104 年持續辦理國道道路致死課題、動物利用國道結構物情形調查、銀合歡清除工程後續監測、生態綠化成效調查與評估、植栽基本資料建立、生態敏感里程資料更新與管理辦法修訂等工作，並規劃國道淺山優先復育路段保育工作，辦理生態資源補充調查、路權範圍道路切割改善及棲地連結設計、道路附屬設施生態友善方案規劃與改善設施物標準圖產出、中長期保育復育策略研擬等。

4. 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通車以來本路段因斷層通過屢次發生結構變形損壞情況，經多次維修改善現況已暫時可維持結構安全穩定，然經評估仍必須辦理長期改善工程。

✓104 年度將辦理設計、環差分析及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叁、結語

高速公路以提供安全、舒適、便利、永續的國家最高等級道路服務為目標，因高速公路養護里程不斷增加，加上交通流量甚大，其養護困難度以及緊急任務、災害預警、國道服務及恢復沿線環境生態與加強保育工作等業務更是益形重要，故編列充足經費方足以應未來挑戰，並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依例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每人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每人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今天因為還有其他會議，所以我們會準時於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就是按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若委員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基金就是由過去最辛苦的收費員在烈日下、在寒風中、在大雨之中收取一張張的回數票而來的。今天我們審核國道基金，但過去長久為國道基金、高速公路提供最大服務的收費員現在卻工作沒有著落，總共有 217 位還在待業中，有 51 位報到之後受不了冷嘲熱諷、不習慣工作環境而離職，總共有 268 位的工作還有問題。請教陳局長，跟遠通的契約中約定今年 6 月 30 日要完成所有收費員工作的保障及轉置，請問目前轉置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收費員工作轉置狀況，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目前在職及接受任用的大概有 164 人，再加上已經領取轉職補償金的，加起來總共有 672 人，約 70%收費同仁不是選擇了工作就是領取了轉職補償金，完成相關的轉置工作，可是還有大概 270 人目前正在尋找工作。

李委員昆澤：6 月 30 日之前沒有完成全部收費員工作轉置，是否應該按照合約對遠通每天開罰 50 萬元？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關這部分合約面的執行，我們也要求遠通公司要在 6 月 30 日依照所提出來的承諾，對於需要轉置的收費員完成相關轉置工作，這部分在 6 月 30 日時我們也成立職缺檢核，包括專家學者、律師……

李委員昆澤：我問你罰款部分。

陳兼代局長彥伯：罰款部分我們已經罰了 450 萬元。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高公局面對遠通公司時永遠像個無助的小媳婦，遠通公司對交通部、高公局、收費員就像個無賴的惡婆婆，你們到底有沒有為收費員的工作權益著想？現在徐旭東還大言不慚，說這些收費員不願意到新的工作或不願意接受轉置，是為了騙取社會救助金，莫名其妙！有沒有為收費員的工作權益跟尊嚴著想？現在提供給他們的工作不是高門檻的就是低門檻的，高門檻是來羞辱人的，系統工程師要大學畢業，英文要嚇嚇叫，但不要說收費員，社會大眾四、五十歲以上的，有誰能去做？不然就是低門檻的，是工讀生的工作性質，或是低薪資的、兩萬多塊的，跟過去的三萬多塊還差一萬。雖然在高公局的五大保證中，以收費員最後一年的薪資作為基準，有 5 年的保障薪資，但 5 年過後呢？高門檻的沒有辦法去工作，而低門檻的無異是踐踏這些收費員的權益。高公局做了什麼？這些收費員為國道基金付出他們的青春，在他們面臨 ETC 的衝擊之後，高公局卻對過去的員工無情無義。請教陳局長，在還沒有 ETC 收費之前，外包人力的經費是多少錢？我簡單告訴你：4 億。在還沒有 ETC 收費之前，人力派遣、勞務承攬 1 年是 4 億，但收費員傷心的離開之後，外包人力從 4 億變成 16 億，為什麼？請簡單說明。在有收費員時外包人力經費是 4 億，沒有收費員之後，暴漲到 16 億，明年更要編到 22 億，為什麼？高公局主

要的業務是什麼？第一個是收費，第二個是道路維修。

陳兼代局長彥伯：道路維修、工程養護。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道路都一直壞掉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增加的部分大概是工程維修或交控系統委外的一些外包人力，這些增加的額度也都是依照行政院相關法令和任用規定在處理的。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們對你非常的失望，也感受到高公局的無能以及交通部的無情，這些收費員真的讓人感到心酸，他們的工作權益沒了，做人的尊嚴也沒了，然後在整個轉置計畫裡面，有所謂 5 個月補償金再加上工作獎金，要逼他們離開；還騙這些收費員說會幫他們找工作；薪水不足的部分，遠通公司會補齊；同時還有 5 年的工作權，但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卻是百般刁難、冷嘲熱諷。高公局、交通部的官員，大家都週休二日，夏天的時候都在吹冷氣或是審國道基金，但可否摸著自己的良心，這樣做對得起過去為台灣交通、為台灣高速公路付出最大心力的收費員嗎？你們現在面對收費員的工作權益時，不但沒有想辦法保障，而且是用逃避的心態在處理，部長今天沒有列席，但跑得了和尚跑得了廟嗎？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不要當一天和尚被鐘撞一天，這個問題應該要面對、處理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無論是交通部或是本局，面對收費員的轉置，都是以一個很嚴肅、很幫忙這些收費員的心情來做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何時可以有一個初步、圓滿的結果？照理 6 月 30 日前就應全部轉置完成，可是現在卻是快要跨年、快要過年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6 月 30 日指的是要依照相關的合約規定來做處理，局裡也持續要求遠通公司召開所謂的關懷轉職輔導會議，比方說在今年的 6 月到 10 月之間就連續召開 6 場轉職媒合會議，其中有八十幾位收費員做了登記，然後有 15 位因此找到了工作，所以我們是持續在關懷這些曾經也是我們同仁的收費員。

李委員昆澤：按照高公局轉置的時程，就是 6 月 30 日前要全部轉置完成，但你們並沒有全部轉置，卻還在這裡講一大堆官僚語言，何時能夠讓全體收費員轉置完成？

吳次長盟分：這項工作……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沒有要你說明，我是請陳局長說明。再者，陳局長雖然甫就任，但我要對你提出嚴格的要求。

陳兼代局長彥伯：依照契約 6 月 30 日前要全數轉職的這部分，我們透過律師以及在相關法律的執行面上，目前已經處理完畢了，而且針對這部分也對遠通公司予以開罰。但是這樣的結果下，還是有多數的收費員沒有找到工作，站在局裡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嚴格督促遠通公司，繼續履行轉置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如何嚴格督促？

陳兼代局長彥伯：比方說我們有所謂的關懷會議，持續要求遠通公司要提供相關的職缺來做媒合，方才我有提到在 8 月還有 10 月，遠通公司陸陸續續……

李委員昆澤：如果這叫做嚴格督促，那局長應該要下台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還是會要求遠通公司，盡可能的提供相關的職缺來媒合這些收費員。

李委員昆澤：在 12 月底之前你們有何具體解決的政策、程序或是步驟？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在 12 月底之前，我們會跟遠通公司談，在遠通公司相關企業當中，是否還可以提供相關的職缺，來幫助這些收費員找到工作。

李委員昆澤：這本來在與遠通的契約當中就有了，現在還要去拜託他們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契約裡面是提到遠東集團，現在我們是希望可以放寬到遠東相關集團。

李委員昆澤：在五大保證當中，本來就要保證這些員工的工作權利，地點就是要在同一縣市當中，這部分有做到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工作保障的部分，在 6 月 30 日遠通提出任用通知書的時候，我們都有逐一檢核，而且這也都符合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希望在這段期間內，你可以具體的解決；希望在年底、跨年之前，他們能夠迎接一個新的希望，而不是再一次的絕望，不要讓他們明年的春節是一個更傷心的春節。身為政府官員，對於過去的員工，對於為國道基金、高公局、台灣的交通付出最大心力的收費員，如果沒有辦法盡到照顧的責任，那我真的建議你下台，雖然你才上任沒有多久，但這也是一個讓你展現能力的機會，展現身為官員關心員工一個最好的時機，不要讓我們看到的卻是冷血無情的官員。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遠通的部分，目前好像還有 270 位收費員尚未找到工作，表示他們也沒有領到補償金嗎？

主席：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麗環：遠通在在表示他們已經提供工作機會了，但這些收費員還是不願去上任，你們有去深入了解最主要的原因出在哪裡嗎？是薪資不夠嗎？是地點不對嗎？是工作性質他們無法勝任嗎？針對這些情況，遠通公司沒有想辦法進一步克服以上的問題？

陳兼代局長彥伯：基本上，每位收費員對於工作的需求大概都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在各區工程處都有所謂的關懷工作小組，他們會針對每位收費同仁的需求來加以了解……

楊委員麗環：遠通之所以得標，就是他們保證因為相關企業非常多，絕對可以百分之百做好安置，所以後來他們才得標，而且之後我們還幫他們收拾很多殘局，因此你們不要只聽遠通跟你們說他們有提供職缺，但這些收費員不願意來，本席認為，他們不願來一定是有原因的，基本上，若是屬於專業不足，是否可以讓他們去做專業技能的學習？如此一來，至少一部分的問題就可以解決；至於薪水不足的部分，遠通公司就應該自己想辦法，如果工作地點不適合，遠通公司應該還有其他的相關企業可以接收這些人，換言之，應該要強制他們這樣做，否則現在每天罰款 50 萬的情況下，你們才罰了 450 萬，這樣的金額太少了，等於只有處罰他們 9 天而已，所以你們還是需要去要求他們，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關委員要求遠通公司提供相關訓練一事……

楊委員麗環：你不能說事情有去做就好了，但現在就是沒有完成、沒有達到目的啊！當初合約裡面講得很清楚，他們最大的優勢就是有龐大的相關企業，所以這部分你們還是應該去要求，否則當初給他們得標就真的是瞎了眼！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做的是實質、有效的工作，即使只剩下 270 位左右，你們還是要設法解決，要不然就是看看遠通有無其他解決辦法，比方說增加補償金等，讓這些人願意接受，使得這個案子能夠有一個完整的結束，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來辦理。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定要要求他們。

另外，今年預算的部分，你們是用 291 億延車公里數乘以原來的 0.03554，所以我們要支付遠通十億五千八百多萬，是不是？

陳兼代局長彥伯：今年的預算嗎？

楊委員麗環：是，這比去年多了二千多萬。

陳兼代局長彥伯：104 年的預算大概是依照契約公告的預估交通量，然後再乘以 0.03554 計算出來的。

楊委員麗環：是啊！就是按照你們所謂的延車公里數乘以 0.03554，所以金額是 10 億 5,838 萬，可是 102 年的決算是支付 15 億給遠通，原因是什麼？這樣看起來顯然與 102 年的決算數是不符合的，所以到時還要再賠他們 5 億，是不是？你們計算的方法到底準不準確呢？是不是有所低估？你還不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10 億的部分是今年 103 年的預算。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那是 101 年預估的，那時候尚未進入計程階段，所以我們是以 101 年的來預估 103 年的預算。

楊委員麗環：102 年的錢是給遠通，這是沒有錯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102 年是給遠通 15 億。

楊委員麗環：可是今年只要給他們 10 億，其原因為何？今年比較便宜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今年是依照實際的通行量來計算。

楊委員麗環：今年的通行量比較少嗎？請局長搞清楚，102 年的決算是支付 15 億給遠通，可是今年編預算時，你們要支付他們 10 億，在編列 103 年預算時，你們是用 291 億延車公里數乘以 0.0554，相較於今年則是只增加二千多萬，可是 102 年的決算是給他們 15 億，所以你們現在是低估還是現在故意少編，到時再多給他們錢？總之，這樣的算法讓人覺得非常不清楚，所以請局長回去後把這個問題研究清楚。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我研究清楚後，會再向委員做說明。

楊委員麗環：這樣的編法太含糊了。

另外，你們的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的用人費用中，在其他獎金部分編了 5,977 萬的工作獎金，是

不是如此？怎麼會有這筆工作獎金呢？為何你們會有額外的工作獎金？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沒有生育補助或結婚補助，所以當時行政院核定有一筆工作獎金。

楊委員麗環：其他公務人員都有生育補助或教育補助，為何你們會沒有？這應該納入正常的勞動三法去爭取，而不是另外再編工作獎金，這樣會讓人懷疑是不是另外增加的薪水，所以應該將它納入合法的補助當中才行。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關法制化的作業……

楊委員麗環：為何當初沒有生育補助、教育補助？這樣編列工作獎金是可以的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設計當中就是沒有津貼在裡面，所以才另外設計了一項工作獎金。

楊委員麗環：不應該這麼做，而且這裡面的分配跟生育補助、教育補助等是沒有關係的，你們是按階級不同來編列，這樣是不對的、是不符合預算法的、所以請你們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

楊委員麗環：請回歸預算法的規定，如果要有額外的獎金，你們也要提出具體的理由講清楚、說明白。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並不是一個額外的獎金，稍後我們會向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楊委員麗環：再者，關於國一甲線案，本席曾 3 次親自參與協調會，據了解，從頭到尾煉油廠都是反對的，因為他們在煉油廠區裡面編了一個 R3 計畫，經費有三百多億，如果國一甲線從這裡經過，煉油槽就要往 R3 的方向去遷移，如此一來，這 300 億的計畫經濟部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那麼多，所以可能會縮編，甚至是取消。本來附近居民是主張取消的，不希望他們擴編，而是要他們遷廠，可是煉油廠從頭到尾抵死不從，這是沒有道理的，國一甲線對我們北桃園的發展很重要，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到智慧型的運輸管理就是整合國道高速公路跟快速公路，國一甲線是國道，要連結到 66 號快速道路，就是經過桃園、龜山、大溪，然後連結南桃園的 66 號快速道路，此時就變成快速道路跟國道一個所謂的智慧型運輸管理，所以我要求你們要延伸到 66 號快速道路，可是煉油廠一直在抵制，不像交通部一直都是很配合的，想盡辦法要依我的要求來做相關的調整，可是從頭到尾經濟部就是抵死不從，尤其是煉油廠的部分，他們的董監事就擔心經濟部給的這 300 億可能會被修正或是收回，但這是沒有道理的，R3 為何要在那裡興建呢？那裡已有將近四、五十萬的人口，如果是算整個北桃園，就有將近 120 萬的人口，本來我們就有要求他們要遷廠，但到現在他們還為了這件事情不讓國一甲線可以順利通過，事實上，國一甲線是航空城的聯外道路，如果沒有這條線，那航空城就等於是空城，對此交通部很清楚，所以才會有一個這樣的規劃，事實上交通部派去協調會的人員普遍不敢講太多。之前我有跟部長提過，沒有道理讓經濟部為所欲為，這樣並沒有符合民意的要求，增加 R3 是好久以前的規劃，但是當地居民全部反彈，而且要他們遷廠還不遷，甚至還要增加設備，事實上國一甲線對桃園很重要，是整個航空城的命脈，還有北桃園跟南桃園的連結、連繫，就是這條國一甲線。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及高公局全力支持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相關單位共同來支持。

楊委員麗環：中油的董監事就是想要這筆 300 億建設 R3 的錢，所以抵死不從，這是沒有道理的，而且這並沒有任何安全的顧慮，他們也提不出一個數據是可以拒絕的，所以你們一定要堅持到底，好不好？

吳次長盟分：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質疑 ETC 一案你們圖利遠東，讓國庫短少收入、差別收費惹人厭、還是照樣塞車、計程車司機與收費員都抓狂，對此交通部長去年底在立法院公開承諾，今年 7 月底前，eTag 使用戶只要是 3 天以內用現金繳納的話，可以享有 9 折的優惠，可是高公局在 6 月時表示遠通收費系統還在測試，10 月 1 日才正式上路。還有，收費員的轉置破功，遠通的欠款也遲遲不繳，你們的官司要拖多久？遠通依合約要有 3,600 個加值免手續費據點也破功，代收手續費包括郵資，遠通都要跟你們要，要繼續打官司，而遠通自己有電信公司，但是連 0800 的客服專線也不提供，這些疑慮導致人家質疑高公局在放水！就以第一個來說，今（103）年的 1 月到 9 月，政府因為車牌污損、車牌位置不對、沒掛車牌、車牌變形等無法辨識而收不到的過路費總共有九百六十六萬多元，但遠通要負責的只有三十多萬，這到底在幹嘛？你們有一項一項的與遠通核對、計算嗎？這樣真的很離譜！以前人工收費時，幾乎沒有收不到錢的情況，但是今年 1 到 9 月收不到的通行費就有九百六十多萬，預估到年底差不多會有 1,300 萬，這樣是在幹什麼？而這九百六十多萬沒有辦法辨識收費的部分，可歸責於遠通的部分才三十多萬，這是在幹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與高公局沒有圖利遠通的問題，相關依法、依約在執行的細節，等一下我請陳局長簡單做報告……

羅委員淑蕾：你們碰到遠通這樣……

吳次長盟分：剛剛委員提到有關車牌辨識的部分，確實有些民眾的車牌受損、折曲，交通部已經責成高公局、公路總局與公路警察局要執行淨牌專案，依照證據去要求民眾導正，如果真的屬於辨識產生問題而要由遠通吸收的部分，也是依法、依約在執行，這個部分我請陳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差距這麼大？目前收不到的通行費有九百六十多萬，預估到年底會有 1,300 萬，遠通卻只需要負擔三十多萬，這個比例不會差太多嗎？難道民眾變造車牌的有這麼多嗎？民眾的車牌污損有這麼多嗎？變造車牌或沒有掛車牌是很嚴重的問題耶！如果說收不到的這九百六十多萬通行費中，屬於沒有辦法辨識的才三十多萬，代表民眾將車牌變造或是將車牌掛在不對的地方，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耶！我不相信有這麼多民眾的車牌是變造的或是車牌毀損，甚至是將車牌掛錯地方，我個人不認為有這麼多，要不然他們行駛其他道路會怎麼樣？為什麼遠通 ETC 無法辨識的部分只有三十多萬，你們有沒有放水？我合理懷疑是放水嘛！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號牌塗污、污損、彎曲、變造等，在計程收費後，透過取像所得到的數字確實有這麼多，今年年初大概每天有八千多件，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剛才次

長已經提到，在公路總局、高公局及公路警察局的持續取締之下，到今年 9 月已經從八千多件降到二千多件。回應剛才委員的說法，這樣的問題在計程收費之初是有很多用路人用這種方式在行駛高速公路……

羅委員淑蕾：今年 1 月到 9 月總共有一百四十三萬多筆耶！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是從今年 1 月到 9 月累積的件數，但是在計程收費開始之初，確實有很多駕駛朋友透過這種方式不當在使用高速公路，所以我剛才提到，1 月份日均量大概有八千多件，但是透過執法系統、政府機關相互合作及公路總局通知臨時檢驗後，到今年 9 月已經從八千多件降到二千多件。

羅委員淑蕾：這個到底是怎樣？你們有沒有跟遠通一筆一筆的核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我們都有稽核……

羅委員淑蕾：這個差距太大了！你們收不到的通行費有九百多萬……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這樣的人工辨識需要經過二道的確認，取得資訊後會將資訊送給公路警察局或公路總局。

羅委員淑蕾：你們這樣會讓人產生質疑嘛！收不到的通行費有九百多萬，但其中遠通需要負擔的部分才三十多萬，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去檢視一下你們是怎麼查的，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

其次，eTag 打折是在幫助遠通促銷，是為了幫助遠通衝高裝機率，裝機率越多，遠通所收的手續費也越多，包括儲值的利息也會變多，但是為什麼打折的部分卻要由我們負擔？遠通為什麼不依照比例來負擔一點呢？打折是在幫他們促銷耶！請問你，打折對政府有什麼好處？沒有嘛！eTag 用戶打 9 折只是幫遠通衝高裝機率而已，裝機率增高後，它所收的手續費就增加，儲值的利息也增加，這很明顯是在圖利業者，因此而少收的錢不應該全部由國庫買單，遠通也應該吸收，不然就收歸國有。你不覺得這樣很離譜嗎？為什麼打折的部分要由國庫來負擔？為什麼遠通不需要負擔？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關以 eTag 使用國道有打折的優惠，是因為政府導入新系統，要鼓勵用路人使用 ETC 的服務，所以這樣的優惠是在政府的費率裡面去打折……

羅委員淑蕾：講難聽一點，現在已經沒有人工收費道了，全部都是計程收費，全世界很少有國家是一次把人工收費站全部打掉的，現在大家只好去申裝 eTag 才能計程收費，你說這是在推行政策，請問這個政策對誰有利？你們應該要去跟遠通談啊！幹嘛打折呢？打折優惠的最大收益者是遠通，政府以過路費 9 折優惠的方式鼓勵大家申裝 eTag，國庫少收的部分是遠通受益，為什麼不去跟遠通談？多少也要求遠通負擔一點啊！手續費部分也應該打 9 折，這樣才相對合理！因為政府過路費的優惠，使得民眾申裝 eTag 的裝機率提高，這樣使得他們所能收取的手續費增加，儲值利息也增加了，你們乾脆把高速公路改名為徐旭東紀念公路好了！怎麼會做這樣的事情呢！

還有罰鍰的問題，他們違約的情況很多，已經遭高公局開罰五億多的罰鍰，包括原國道收費人員到現在沒有轉置成功，當初就是騙，當初遠通得標的最大優勢就是能把收費員轉置，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轉置成功！其實國道收費員是最能吃苦耐劳的人，他們一整天站在那裡收費，工作非常的單調，而且還有空氣污染，會吸入汽車排放的二氧化碳，這麼辛苦的工作他們都能做了，對

於遠通轉介的工作，他們會因為怕吃苦而不做嗎？遠東徐旭東說收費員只想領救助金，而政府對國道收費員的安置到現在就是束手無策，你們都粉飾太平的說都安置好了，難道這些國道收費員是吃飽太閒了才跑到國道上去抗議嗎？雖然他們的行為引起很多用路人的不滿，但是你要想想看，他們很可憐，誰願意去睡在國道上？就是因為你們束手無策，就算你們對遠通開罰五億多的罰金，但遠通一路拒繳，並且與高公局打官司，官司一打就要好幾年，這樣他們還比較划算，因為安置國道收費員必須付薪水，而罰鍰才多少，所以我剛才說你們乾脆把高速公路改名為徐旭東紀念公路！因為你們對遠通百般優惠，一般路人如果通行費沒繳就是馬上開罰，如果民眾不繳你們是怎麼處置的？你們是怎麼對付一般用路人？為什麼對遠通卻束手無策呢？遠通有這麼多的問題，但你們一直給予優惠，一直圖利它，這真的很莫名其妙！

通行費打 9 折的部分居然要由國庫負擔，遠通可以不用負擔，國庫因此損失多少？對於遠通拒繳違約部分的罰鍰，你們也是束手無策，一毛錢都收不到，這就是放水！原國道收費員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安置，還讓徐旭東罵這些收費員是只想領救助金，這是污辱人家耶！誰想領救助金啊！

吳次長盟分：有關收費員的安置部分，高公局還持續在督促遠通必須持續協助，甚至在陳局長上任後，對於原本一些比較高門檻的職缺，我們也要求遠通要提供就地、沒有門檻的職缺，讓收費員能夠進入職場，現在的安置工作其實是需要大家一起來做，我們也希望……

羅委員淑蕾：這個多久了？這個應該是之前就要規劃並且完成的，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

吳次長盟分：這二百七十多位未轉置成功的收費員中，有些人根本沒有來參與職缺的面談，我們鼓勵這些同仁要來接觸、瞭解這些職缺是否合適，我想這部分應該……

羅委員淑蕾：有收費員向我陳情投訴，你說他沒有去參加面試，但是通知他去面試的地方根本就沒有那家公司，不然就是已經關門了，難道他不願意去面試反而想睡在高速公路上嗎？

吳次長盟分：跟委員報告，在部裡面……

羅委員淑蕾：這樣是違反人性！你們應該……

吳次長盟分：部裡面是要求高公局對於還沒有安置成功的同仁必須要做個案輔導，每一個個案都有協助的工作在做，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淑蕾：你說要努力，每次質詢時你們都說努力，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努力完？

吳次長盟分：我們的努力也必須要所有收費員同仁願意配合來看看這個職缺是否合適……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他們為什麼不配合？我剛才就提過，這些收費員都是吃苦耐勞的，他們能當收費員，耐力都是比人家強，一天上班 8 小時都要站著，風吹雨打，甚至每天要吸入車輛排出的二氧化碳，還有什麼工作比這個更苦？你說沒有辦法安置，一定是你們提供的職缺不適合嘛！難道你以為他們是吃飽太閒了嗎？還是你認為他們喜歡睡在國道上？他們願意出來抗爭嗎？

吳次長盟分：委員，現在就是還沒有……

主席：羅委員，時間超過很久了。

羅委員淑蕾：這個應該讓我多罵一點。

主席：有，我讓你多罵了很久。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也要哦！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道收費員的問題，剛才次長提到高公局有組成專案小組在進行個案的處理，請問局長，這個專案小組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專案諮詢……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人在執行？不要說諮詢，諮詢根本沒有在做事！有多少人在執行這個事情？這個專案小組有多少人？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個……

林委員國正：你到旁邊去！請組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逢良：主席、各位委員。外面的專家學者有 7 人……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跟我講專家學者，你們 3 個月開一次會，部裡面每天朝九晚五上班 8 個小時的人，有多少人在執行這個專案小組的業務？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個部分……

林委員國正：局長！我叫處長回答有這麼困難嗎？你會比較清楚嗎？

劉組長逢良：這個專案諮詢委員會總共有 15 人。

林委員國正：是局內同仁、是你這一組的同仁嗎？還是有包含專家學者？

劉組長逢良：有包含專家學者……

林委員國正：我告訴你只要回答局裡面的同仁就好了！

劉組長逢良：組裡面有 4 人。

林委員國正：輔導多久了？

劉組長逢良：一直以來我們都……

林委員國正：輔導多久了？幾個月了？有這麼困難嗎？

劉組長逢良：從 7 月份到現在一直持續……

林委員國正：3 個月、90 天，未轉置成功的有 270 人，請問這 270 人是不是每個人都服務過了？

劉組長逢良：每個收費員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專案的對口……

林委員國正：4 個人怎麼對每個人有專案對口？

劉組長逢良：後面還有工程處、關懷小組當窗口。

林委員國正：鬼扯淡！4 個人負責五百多人，號稱所謂的專案小組就只有 4 人！

局長，人民要看到的是政府的決斷力與執行力，執政當局每次在媒體上公開表示我們做得多好、成立了什麼東西，結果一問之下是 4 個人要輔導五百多人。今天質詢的委員沒有人不知道這些收費員吃苦耐勞，戴著口罩、手套在 24 小時輪班，從二十多歲的女孩到五十多歲的媽媽、奶奶都有，結果你們只有 4 個人在輔導這五百多人，如果交通部高公局不把這個當成重要業務，那什麼才是你們的重要業務？但是你們只安排了 4 個人！你不要跟我說有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會幫

你們打電話給每個需要轉置的收費員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再跟委員清楚的說明，剛才他提到的 4 個人是業務組中承辦這項業務的同仁，但是……

林委員國正：還有工程處，是吧？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有北、中、南、東的工程處，各工程處會有相關的輔導員去輔導，對每個……

林委員國正：局長，我不相信搞工程的人會幫業務組打電話給每一個收費員！

陳兼代局長彥伯：還有過去收費站的行政人員現在歸屬工程處，而且對於每個收費員我們都有檔案詳細的記錄我們相關的關懷情形……

林委員國正：局長，我不再相信你，你這些東西我都不相信！

陳兼代局長彥伯：甚至有的收費員是關懷到 18 次以上，都有這樣的紀錄可稽的，我們不是……

林委員國正：不是打一通電話算一次，不是見一次面算一次，人民要看的是什麼？就是政府的決斷力與執行力在哪裡，老百姓要看到的是成果！這件事情是交通部這一年多來每次到立法院開委員會時就會被質詢的大事，而你們卻是用這種態度來處理，成效、成果是零，人民會相信你嗎？人民都把帳算到執政黨頭上！你說 4 個人，4 個人就叫專案小組，還把十幾位專家學者都算進來！

局長，你現在迫切要解決的就是這個事情，2,300 萬人民所看到的是大財團與小蝦米這種勞動被剝削的對抗，如果公權力不能站在弱勢這一邊，誰會相信執政當局？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從去年談到今天，都在等 6 月 30 日的 deadline，等著去走訴訟法律途徑，如果沒有發起數十萬人的大抗爭，行政部門就是不會去做，這樣不對！

次長，請你轉告葉匡時部長，這是交通部最重要的事情嘛！

勞動部部長陳雄文上任，解決了華隆工廠的勞工問題，連銀行團賺回來的錢都透過監委去協調，然後撥出盈餘，這是超越法律的部分，而且是站在人性的角度；內政部大埔案的上訴也在二審時嘎然而止，反觀你解決了什麼？到現在還在原地踏步。你跟我談 18 次，如果 18 次都還沒有成效，到底是勞動員出了問題還是官員出了問題？沒有人會相信官員。現在執政當局讓我最難過的是，為什麼你們口口聲聲說做了那麼多，但老百姓對你們的認同度卻是低的？信任感在哪裡？

次長，針對這件事情，回去重新擴大專案小組人力編組，要有結果，不是投入多少人力、不是輔導幾次的問題，就算輔導 100 次，但沒有成果也是一樣。次長，這要當成交通部施政滿意度的指標，如果你看到那些收費員去躺國道、去圍院長官邸，在交通部施政滿意度方面，其他局處會滿意嗎？整體感覺會好嗎？

現在我要跟局長討論國道 7 號，現在國道 7 號進入二階環評，已經編列 2,500 萬，我的發言時間有限，但我是主張刪除的。環保署的環評很清楚告訴我們，之所以進入二階環評，是因為環保署要求評估計畫路線之替代方案及零方案，甚至要做居民健康影響評估，並納入整體計畫沿線工業區空氣品質的污染影響，不能只針對個案。所以，國道 7 號進入二階環評，9 月 9 日與 10 月 23 日分別召開兩次範疇界定會議，也就是說，連範圍都還沒搞定，明年又編了 2,000、3,000 萬，所以我主張全數刪除。現在連範圍都還搞不定，更不要說後續健康照護，還有所謂整體空氣污

染影響都沒有。

這是 9 月 9 日二階環評的會報資料。另外，這是為了國道 7 號所作的整個南星遊艇專區的交通量，這個案子在環保署也進入二階環評，當時沒將自貿港區劃進去，現在也進入二階環評，一進入二階環評的階段，大概躺個 3 年、5 年也出不來。此外，石化專區的部分，高雄港幾年前評估的是虛擬的東西，根本不存在，我就在這裡問過交通部部長及台港公司董事長，他們告訴我計畫已經終止，根本沒有這個思維。沒有跟人民對話、沒有和高雄市政府對話，以尋求共識，就不會有所謂石化專區問題的概念，這是最基本的東西。遊艇專區進入二期、自貿港區進入二期，現在又劃了一個大餅要蓋國道 7 號，要花六百多億，這不對。

再看到這是 10 月 23 日的簡報，連環保署都在質疑範圍到底有多大，所以就開了一個範疇界定延續會議。鳳鼻頭和大林蒲有 6 個里、2 萬個老百姓，上面就是你們的石化專區，是 2040 年要污染空氣把居民毒死的石化專區，旁邊是台電大林發電廠、中油大林廠，洲際一期所有大貨櫃車都在這裡，還有中鋼、台船、第五貨櫃中心，全部包圍 6 個里、2 萬個老百姓；不管是貨櫃車、空氣污染、石化、SO₂、VOX、NOX 等等，全部都是在污染當地 2 萬個老百姓，再過去又是林園石化專區。針對石化專區，我在今年 9 月 25 日質詢部長，部長親口告訴我：「石化科技專區是以前的內部規劃，根本沒有成案，而且已停止計畫，交通部也不會去做這樣的事。」這是葉匡時部長在會議中站在你現在所站的位置親口告訴我的，當時局長應該也在現場，所以國道 7 號要重新評估。花六百多億就為了解決國道 1 號的壅塞，實際上大概只減少 2 成多的流量，但是未來國道 7 號的車流量就會拉到岡山到楠梓這一段，所以還是會回流到國道 1 號。而且我問過貨櫃車業者，他們說他們根本不會去走國道 7 號，他們就從高雄港長明貨櫃和大林蒲出來，還是會走回中山路，再走回國道 1 號，首先因為路線短、油錢比較省；其次，現在高速公路採計程收費，如果走國道 7 號再接國道 1 號，路線更長，業者考量成本，油錢負擔及里程計費負擔將會更重，所以這樣根本無法解決國道 1 號的壅塞，但卻要花六百多億元。依照你們的規劃，包括高雄港及 2040 年的石化專區完成，如果大林蒲和鳳鼻頭沒有遷村，每隔 5 秒就會有一輛貨櫃車經過居民住家門口，老百姓不得憂鬱症而死才奇怪，所以，這是不對的！再看到國道 5 號、五楊高架及國道 7 號的造價，國道 5 號每公里造價是 19.3 億元，五楊高架是 22.1 億元，國道 7 號則是 26.7 億元，這是有史以來最貴的國道公路。

這個案子一定要重新評估，要回歸到環評委員會及學者專家的意見，然後重新評估。局長，我主張明年的 2,500 萬規劃費全數刪除，因為去年也被我刪掉 9,500 萬，你們還有一點剩餘款項，今年就不應該再編，這是我強力的主張。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個案子與國工局、航港局相關，所以我要請次長、國工局及航港局主秘一起備詢。

我們先處理今天國道收費員的安置問題，國道收費改成全部由遠通計次收費之後，第一年的國道通行費收入占國道基金比例下降，從原來的 67%降到 65%，但實際預估是會剩下 59%，這是我從今年 8 月底決算數推估出來的。由遠通開始收費之後，總收入比去年少 29 億，也就是說

，國家損失 29 億，而且很可能是每年都會損失這 29 億，但你知道 1,049 名國道收費員一年年薪才需要 5 億 9,000 萬元嗎？要安置這一千多人，國家只需要花 5 億 9,000 萬元，結果讓遠通作這個生意之後，國家除了讓 1,049 個收費員失業之外，國家一年還比過去損失 29.15 億元，我們沒辦法接受，真是痛心啊！怎麼會把它處理成這樣？6 月底是 D-day，現在還想苦口婆心拜託他就好，就罰那麼一點點錢，罰那一點點錢能做什麼？該解約啦！你們對高鐵都那麼有魄力，想要收歸國有，對遠通就不敢，連提都不敢提，也沒有人提出要修法將遠通收歸國有，以此做為談判籌碼。對於高鐵，你們就來交通委員會要求修法，強制接管，並且逼他們談判，但你們對遠通呢？有要要求我們用什麼手段讓你們當作籌碼逼他們談判嗎？並沒有！這我們沒辦法接受，等一下再看看怎麼提案處理這件事。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本席要揭發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件，所以這個問題就沒辦法繼續下去了。

部長在這裡已經承諾過，中國工程船來台灣施工，中國船一定不允許之外，中國權宜輪也會不允許，但我們現在來看有一艘船叫做華韵 12 號，南沙群島、太平島要做碼頭，雖然海巡署是業主，但其實是國防軍事碼頭，國域之南疆國防重地要做碼頭，載運預鑄沈箱的是振華 7 號，因為本席擋住了，所以沒來申請，但是載運消波塊和石料的華韵 12 號已經被你們允許了，你們總共允許了 4 個航次。次長，這是國工局代為施工的案子，所以局長也有責任，是航港局准許的航次，主秘，你看看這個航次總共出了幾個問題？這艘船總共申請 4 個航次，它可以從日本到高雄到南沙，也可以從福州到金門到南沙，但是我們都不知道它什麼時候申請從哪裡要去安平，你們就准許從安平到南沙了，請問它是從哪裡去安平？然後它現在還要申請從安平到花蓮、到台北、到南沙，核准的施工期限是從 103 年 9 月 1 日到 104 年 12 月 31 日，長達一年多的時間，主秘，為什麼准許一年多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許主任秘書說明。

許主任秘書國慶：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使用外籍運輸船……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准許它一年多？

許主任秘書國慶：按照工程合約……

管委員碧玲：按照工程合約所以准許的？法令怎麼規定？法令有沒有規定時限？

許主任秘書國慶：我們的作業程序是按照工程合約和航商的……

管委員碧玲：法令有沒有限制營運期間？這很奇怪，如果它要 2 年，你就讓它在這裡 2 年來來回回；要 3 年，你就讓它在這裡 3 年來來回回嗎？我們國家法令有沒有規定期限？

許主任秘書國慶：基本上來講，我們有和全國船聯會……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規定？

許主任秘書國慶：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規定？我們國家的公務員就是這樣，貴為航港局的主秘，完全不知法令。次長，法令有沒有規定？次長也不知道？法令是有規定的，這太嚴重了，這是多大的弊案啊！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在不影響臨時性、突發性、特殊性運務需求下，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審議、採逐案逐船核定，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

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同意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

許主任秘書國慶：報告委員，我們是原則核准這個案子，但是它要逐航次再提出申請，因此並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擴大解釋法令，法令規定就是每次申請不得超過半年，已經允許一年多以後才說是逐次。我告訴你，我今天查了，這艘船從日本到高雄港，現在要從高雄港去安平港，高雄港到安平港就是核准的航次內沒出現的航線，航港局從上到下沒有人知道這艘船已經在台灣來來往往、行動自如這麼久，現在已經在安平港外海了。

許主任秘書國慶：報告委員，按照商港法第三條規定，國際商港係指允許中華民國籍船舶與非中華民國籍通商船舶進出的港口。

管委員碧玲：沒錯。

許主任秘書國慶：按照第十九條規定，進港 24 小時以前申報就可以進來。

管委員碧玲：但是營運許可一次就是以半年為限。

許主任秘書國慶：國際商港是一個開放的港口，而且這艘船是接駁……

管委員碧玲：我會要求行政院法規會解釋，你們航港局亂解釋法令，超越法令的規定，每一次營運許可竟然是超過半年的限制，這是其一。第二，你們看這艘船到底是哪裡的船？

許主任秘書國慶：目前是光船租賃在柬埔寨。

管委員碧玲：它是不是中國的權宜輪？

許主任秘書國慶：目前正在調查。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調查出來了，它是中國的權宜輪，你們說是柬埔寨的船，依據的是畫面上看到的這張申請書，但申請書上船舶所有人是寫香港永進，所以你們就認定是香港永進的船，船東不是中國，然後是註冊柬埔寨籍，因此你們就將它視為外國船並且核准。我要讓你看前一頁……

許主任秘書國慶：對，基本上來講，按照 1986 年聯合國海洋法……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跟我講海洋法，我要告訴你他偽造文書，因為他在今年 7 月 17 日才在柬埔寨註冊，也就是說，要來這裡申請這個案子前幾天才去柬埔寨註冊的，變成柬埔寨籍，而且去柬埔寨註冊的時候將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的「owner」劃掉，改成「charterer」，所以是用租用船的方式掛柬埔寨籍，用租用船去掛柬埔寨得到這張柬埔寨註冊為柬埔寨籍的輪船之後，來台灣申請時是將租用者改成船東來申請，你們就讓船舶所有人變成香港永進。事實上，它去柬埔寨的時候，香港永進並不是船東，而是在柬埔寨掛船的時候只是 charterer，根本不是 owner。

許主任秘書國慶：沒有錯，它是 bareboat charter operator，這個我們是確認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它的 owner 是中國。

許主任秘書國慶：我們目前正在調查。

管委員碧玲：不必調查，owner 的資料我全部調出來了，它的 owner 是浙江華韻海運公司，經營者是舟山永進，都是中國公司，它的 operator、manager 和 owner 全部都是中國公司，今年 7 月要來標這個案子的時候，才以租用者香港永進的身分去柬埔寨掛船籍，然後就來到我們這裡偽造文

書，以香港永進是 owner 的身分來申請，你們就將它視為外籍船。

我說這艘船是中國的權宜輪，是今年 7 月 17 日才去註冊的，但國工局告訴我這艘船不是今年 7 月 17 日才註冊為柬埔寨籍，你們告訴我它有提供柬埔寨船籍的證書，而且從 2011 年就是柬埔寨船了，這是國工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永進給你們的資料表示這艘船從 2011 年就是柬埔寨籍，但我堅持不信，因為柬埔寨是今年 7 月 17 日才註冊的，然後我看了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柬埔寨船籍註冊證書長得不一樣？查證結果就是這張是偽造的，他們拿了偽造的證件給國工局，告訴國工局 2011 年這艘船就是柬埔寨船。為什麼它是偽造文書？我們來看，柬埔寨政府規定柬埔寨船舶註冊體系，2003 年 2 月 28 日起，ISROC 頒發所有柬埔寨船的船籍，柬埔寨政府唯一合法的證書就是 ISROC 頒發的，所以今年 7 月 17 日的這張是真的，因為是 ISROC 註冊的，他們給國工局 2011 年的這張證書是假的，因為它根本不是 ISROC 註冊的，而 2011 年只有 ISROC 替柬埔寨頒發的船籍證書是真的，是唯一真的證書。

你看！他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用一個假的柬埔寨船籍證書來申請外國船，你們因此把它當作外國船，他們做了兩張假證件，一個證件是用舊的，告訴你們它一直以來就是柬埔寨船，事實上他們是今年 7 月才去登記柬埔寨船，為了這個案，他們做了這一張假證書給你。他們另外還做了一張假證書，原本香港永進公司是 charterer，但是申請時，香港永進公司變成 owner，他們用兩張假證書申請到外籍船的身分，你們現在准許它進來，現在它在台灣的外海「南南北北趴趴走」。

香港永進這家公司偽造船舶營運證書，遭中國運輸部罰款停業，2010 年 5 月就有前科了，一家有假造船舶證件前科的公司，假造兩張船舶證件來申請國工局的軍事碼頭建造案，結果你們被騙、上當了！把它當成外國船，現在它是怎麼「趴趴走」的？11 月 2 日下午 1 時 14 分從日本過來，要停靠高雄港；11 月 3 日早上 7 時 7 分進港，停靠好幾天；11 月 8 日下午 4 時 43 分要往安平，這一段根本還沒申請，在安平外海等待。他們偽造文書來申請，變成外國船，結果你們同意，然後它在台灣外海「趴趴走」，而且要執行的是我們南疆國防重地的碼頭工程。

請問官員怎麼了？本席都幫你們查出來了，你們還在函詢，請他們解釋，一面讓它趴趴走，一面叫他們解釋。我都幫你們查出來了，他們給國工局 2011 年的柬埔寨船籍證件是假的，今年 7 月才去登記為柬埔寨船籍，船東是浙江華韻航運公司，它的船名就叫華韻十二號，長期使用舟山永進，又到香港弄一個香港永進。

你看這家香港永進的履歷，2003 年 5 月成立，2007 年 10 月被解散，2010 年 3 月又成立，我們剛才看到，他們在 2010 年 5 月又被罰款停業，這種有假造船舶證件前科的公司，你們竟然被他們騙得團團轉，你們要立刻停止他們作業，先徹查再說！主席，你知道嗎？台灣有船，結果他們現在改變詢問台灣船的辦法，把發函詢問台灣有沒有船的程序，改成網路公告，這就是特別為這條船改這個辦法。你們這些長官卻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而每個官員都是懵懵懂懂，傻傻的被騙，從來沒有一個人認真的把全案做充分的了解，中國就是想要摸熟我國的海洋，一艘、一艘的船進來，一案、一案的滲透，但你們全部傻傻的被矇騙！

主席：次長，如果一家公司連中國的運輸部都因為它偽造文書而予以停業，結果他們卻可以來我們

這裡大刺刺的，這太離譜了，我們真的要痛加檢討，連中國都將它停業了，你們卻沒有辦法掌握資訊，委員都可以查到了，你們是公部門，但是卻不知道，這說不過去！有關這一案，我們稍後恐怕要做個決議，你們要來做專案報告。

吳次長盟分：是，遵照辦理。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還是針對國道的問題來跟交通部討論，我想我已經無數次在這個地方指正交通部，對於整個國道計程收費的實施，基本上這個決策過程粗糙，事後整體計程收費從人工收費轉計程收費的配套也雜亂無章。過去我曾在這裡告訴交通部，除了今天國道收費員的問題之外，包括過去國道的地磅，到現在為止，你們想的方法還是請他們把車子開下交流道後再開上去。除了決策及配套粗糙、雜亂無章以外，今天我再告訴交通部一件事，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處理的？因為你們在第一時間，快速的將所有國道收費員解僱，但我要請教次長，現在有幾個國道收費站站長還在？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容我請本部高公局人事室人員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看誰可以回答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人事室傅兼代主任說明。

傅兼代主任桂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有 18 位。

蔡委員其昌：18 位還是 19 位？

傅兼代主任桂枝：我記得是 18 位。

蔡委員其昌：我的資料是 19 位，姑且先不管是 18 位還是 19 位。請問副站長有幾位？

傅兼代主任桂枝：有四十多位。

蔡委員其昌：有 41 位。請問主計員、人事管理員有幾位？

傅兼代主任桂枝：人事管理員已經沒有了，只剩下主計員。

蔡委員其昌：主計員有 9 位，對不對？

傅兼代主任桂枝：對。

蔡委員其昌：站務員有幾位？

傅兼代主任桂枝：30 位。

蔡委員其昌：總共加起來有 146 位。請問次長，國道收費站已經廢掉 10 個月，將近 1 年了，國道收費員上街抗爭也 1 年了，我想請問現在保留這 146 位所謂國道的公務同仁，請問他們都在做什麼？

吳次長盟分：是不是容我請局長說明目前安置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收費站的人員是歸屬在各區的工程處，他們辦理 ETC 相關的申訴案件、相關稽核或是關懷等工作。

蔡委員其昌：他們就是負責 ETC 相關的稽核業務，你知道目前 146 位收費站的公務員同仁，一年

領了多少錢？我就先算 10 個月好了。

陳兼代組長彥伯：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10 個月共領了 1 億 400 萬，而他們的工作就是稽核，可以這樣做嗎？我們的國道計程收費，不就是政府的重大政策嗎？難道其過程不應該有充分的配套及時程？廢除收費站後，過去國道上的地磅該怎麼處理？這些原本的站長、副站長以及站務員，在國道計程收費後，他們該編制在哪裡？他們被調整後的工作又是什麼？這些不是應該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國道計程收費後就該配合實施的嗎？你們可以快速地吧收費員處理掉，但你們卻讓站長、副站長等主管以及站務員的同仁們無事可做，他們唯一要做的就是稽核與關懷而已。用「關懷」來形容其實有點可笑，因為他們關懷到可以讓國道收費員整天到處抗爭、到處陳情趴趴走，所以我們就不提「關懷」了。他們現在就只是在做 ETC 的稽核而已，政府至今 10 個月就花了 1 億 400 萬元，局長，站長還可以繼續領職務加給以及主管加給。但當下面的兵都沒有了，為什麼主管加給居然還可以領？當然這筆錢不是他要領的，所以我沒有怪他，可是交通部的制度可以這樣搞嗎？

我們一再關心，從去年年底一再處理，希望能儘快進行安置的工作，但政府仍然安置得七零八落，也不敢對遠通下重手。行政單位無能，沒有行政手段讓遠通依合約做事，但是卻可以放任站長、副站長等同仁沒有事做。你知道站長的職務是什麼嗎？他們要綜合站務、負責全站業務之計畫、督導、考核、處理、指揮等工作。然而，國道收費站都沒了，我們卻還有站長來負責這項工作，主管加給也讓他們照常在領！

我實在是十分不解，翻閱了你們給行政院의報告，你們說要給站長、副站長等業務同仁 4 個月的時間，這些我也都同意，畢竟總是有個過渡期嘛！但國道收費員的安置沒有過渡期，他們從今年 1 月 1 日起就被解僱了。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個問題你們還是沒解決，錢還是繼續發，大家繼續領，卻沒有工作做。我不是怪站長，而是你們不給他們新的工作。在邏輯上，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你們就把收費員給解僱了，至於站長應該安排到什麼職務，該升官的就升官，該退休的就退休，要轉部門或部會的不是早就該安排得好好的嗎？然而政府還是照常在花這一億多元的公帑，卻讓大家沒事可做，政府可以這樣浪費嗎？他們也很想做點事，但就是沒事做。雖然沒事可做，他們 10 個月就繼續再領 1 億 400 萬元，連主管加給也都還有，都沒有兵了，還可以當主管。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委員簡單地報告，關於收費站站長等職員精簡退離的計畫，其實我們在去年就已提出來了，然而當時在相關的程序上尚未核定，直到今年 7 月才核定下來，因而造成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其實我們當時在提出站長專案精簡退離計畫的時候，本來就沒有要留下這麼多人，許多人大概都是要退離的，所以在人員上就能有一定的精簡。在業務的辦理上，我們也做了一些相關的規劃，原則上我們應該會在今年底之前做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局長，你們給行政院的白紙黑字上寫的是 4 個月就可以處理完了，我也不跟你們計較為什麼國道收費員的安置不需要再給 4 個月而公務同仁卻需要 4 個月，這些我都可以不追究。但是現在已經 10 月了，他們還是繼續在領，到了 11 月、12 月也還是沒有辦法解決，1 億 400 萬元的薪水還要持續往上加。我只是要讓你們清楚地知道，國道計程收費這樣的決策是多麼地粗糙、

延伸出來的問題是多麼地多。只需要花小錢的部分，國家可以讓這些國道收費員淪落街頭；需要花大錢的部分，卻是就算讓他們繼續領政府也毫不在意，反正還在處理中，大家沒事繼續領就好了，有領主管加給的照領，大家該領的薪水也照領。該怎麼安置不是早就該處理的事嗎？結果大家卻不處理，如此留給社會的觀感是什麼？這樣的狀況也不是這些主管們願意的，他們搞不好也很「鬱卒」，因為每天沒事可做，只好閒到抓蚊子互咬。我們的交通部在做什麼？交通部為什麼沒有辦法在國道計程收費要實施的時候就把這件事給解決掉？局長，你認為還要拖多久？

陳兼代局長彥伯：關於精簡退離實施的日期，我們會儘快爭取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定，待核定之後，我們就會去做了。

蔡委員其昌：你看至今已經過了 10 個月，他們已經領了國家這麼多錢了，你到現在還要等相關的主管機關核定？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的預期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就能做一些處理。

蔡委員其昌：我會再問的。同時，我也必須要講，今天的預算審查，我要提的案子很清楚，我會給你們力量與武器，你們在面對遠通公司的時候都手無縛雞之力，所以我今天要送你們一把大刀，我把要給遠通的委辦費全數凍結。只要國道收費員的安置一事沒有解決，我們將預算全數凍結，這就是我要給你們的武器，讓你們拿著立法院給你們的大刀去跟遠通談。國道收費員的問題再不解決，要給遠通的委辦費就全數凍結。我在這個發言台上已經苦口婆心地講過多少次了，時間也給你們了，你們答應我的時間是到年中就能解決，現在都已經拖到年底，今年就快過完了，對於這個問題你們還是無能為力。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就會做成一項決議，本席要送你們一把大關刀，讓你們去斬妖除魔，不要說我們在凍結你們的預算，我們是要讓你們去斬妖除魔，所以你們就告訴遠通：因為國道收費員的問題沒依合約解決，所以委辦費全數遭立法院凍結了。次長，請問這樣做好不好？

吳次長盟分：我們會審慎去看這項提案對整個國家高速公路收費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蔡委員其昌：要審慎看的話，就先看這個資料，國家浪費了一億多元，你們怎麼都不講半句話？

吳次長盟分：關於委員剛剛的指教，我會督促高公局盡速將這個案子做妥適地安排。當然，他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相關部會的意見也是要遵照辦理的，我們會加速部會間的協調，以早日促成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要把國道收費員解僱的時候，你們的態度怎麼就不像現在你所講的那樣，承諾政府會協調各部會好好地研究處理呢？當我一說要給你們大刀時，你們就馬上說不曉得這樣對國家整體的國道運輸會產生什麼影響。當他們在領人民 1 億 400 萬元的納稅錢而沒事做時，政府怎麼就不考慮這樣會對國家財政有什麼影響？

人民怎麼看待這個政府，就取決於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態度存在於你們的發言之間，大家都看在眼裡，這就是為什麼我長期以來都無法接受。政府展現出來的態度居然是這個樣子，領了這些錢好像不怎麼要緊，也沒什麼人要管，反正就是由各部會協調解決。要欺負比較弱勢的人時，你們的速度都很快、很狠，也毫不考慮這些人對國家整體有什麼影響。次長，我必須講，這件事今年一定要解決，我們沒道理放任國家以這樣的方式在處理問題，國道收費員的問題不解決，我

們的預算就凍結，這就是本席的立場。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次長，有關遠通公司的問題，這幾個會期以來，大家談論得非常多，到現在都沒有一個真正的解決方案，這個問題還卡在那邊，以最簡單的收費員安置來說，你們拖了那麼久沒去處理，而其他與遠通公司之間的問題，例如違約金等等，也是執行得七零八落，無法完全解決，大家都覺得遠通公司有點「壓霸」，你們怎麼不去處理？每次執行之後好像就又沉寂下來、沒在動，你們到底有沒有信心？收費員的問題目前剩下 268 人，你在農曆年前能不能處理完？方才也有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出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要處理這個案子需要大家一起同心協力，同心協力也包括收費員個人……

王委員進士：沒錯啊！但是如果你們自己沒辦法，現在大家覺得高公局好像是讓遠通公司牽著鼻子走。

吳次長盟分：我想收費員多年來對於高速公路的貢獻或其辛勞大家有目共睹，我們也高度認同。

王委員進士：沒錯啊！現在他們只剩下一個卑微的要求，你要針對個案去處理，有人可能是因為離家太遠，他要照顧家庭，若是去其他地方工作，他會無法生活。

吳次長盟分：對，針對遠通公司所提出的五大保障，部裡面一定會要求高公局要全數做到，包括就業地點等等。

王委員進士：你要求遠通公司要做，然而它卻不做，董事長還講一些刺激並有損收費員尊嚴的話。

吳次長盟分：我不是把責任推給收費員，但是目前這 268 位中，大概有一半以上的人根本沒來參加面談，也沒去看職缺是否合適，這樣的話……

王委員進士：既然你已經點出問題，那你是不是看看要怎麼去處理？

吳次長盟分：所以我要求高公局在各工程處工務段，必須要就沒來面談的這 268 位做個案輔導。

王委員進士：說起來剩下的人數並不多，上周我也針對延宕至今仍未解決的收費員轉置問題提案，上次他們走上高速公路抗議就是一個很嚴重的警訊，但是你們到現在好像還沒有提出甚麼……

吳次長盟分：最近收費員自救會所提出的各項議案，部裡也有一個專案諮詢委員會，每半個月開一次會，都是希望來解決……

王委員進士：躺在高速公路上抗議，不僅危害交通安全，也攸關他們的生命，但是他們卻這樣做，正是因為一個卑微的要求沒有辦法達成。這個問題有很多委員都談過，本席就不再贅述。

吳次長盟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能多方面思考，例如遠通公司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剩下這部分人的問題？抑或能否由交通部提供一些職缺而請遠通公司付錢？我只是舉例來說，請你們不要侷限在直線的思考，也可以水平思考，看看各方面有沒有可以解決的方法，當然這也要相關單位配合。

吳次長盟分：是，對於王委員所提出的多元安置方案，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做，我們會繼續與大家溝通並努力。

王委員進士：好。我們希望這件事能儘快解決，這樣下去也會影響社會安定、交通安全等方面，而且不知道以後還會發生甚麼樣的抗議行為。這要儘快解決，不然我贊成蔡其昌委員方才所提，你要給遠通公司一個壓力，看立法院這邊可以怎麼配合你們，作成一個可以對他們施壓的決議。

另一個問題也是針對遠通公司，交通部在 9 月初做了一個「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及 ETC 服務滿意度」民調，我不願意談結果，但是我是不是能要求高公局換個方式，固定於假日在各休息站進行隨機抽樣問卷調查，並且每個月公布調查結果，好讓民眾的意見能真正被公開？你們做的民調到底準不準確？可信度可能不高吧！你們可以採用面訪的方式……

吳次長盟分：報告委員，民意調查是很重要的事，要如何做得讓大家信服，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請教如何做改進。

王委員進士：對啊！你不能只用電話做民調，雖然我不知道你們所採用的民調方式為何，可是結果好像是在為遠通公司遮羞，而真正的問題卻可能沒有呈現出來，希望你們能更周延一點，要求遠通公司改進收費等各方面的問題，一併予以解決，不要愈拖愈複雜，好不好？

吳次長盟分：是。

王委員進士：其次本席要提的是地方上的問題，我想次長和局長都知道，有關鹽埔交流匝道爭取了六年，好不容易核定了，現今我們擔心的是規劃設計的進度。之前你們跟我說，有關規劃設計部分還在前置作業階段，等行政院真正核定，你們就可以開始動工。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是採併行及加速處理，所以有關規劃設計承商之甄選，大概下個月就可以定案。

王委員進士：我們對這個案子覺得很困擾，爭取了六年，現在同意了，地方上當然就會問：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核定下來了？既然核定了，他們就期待能動工。請問明年能否動工？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原來是規劃在 105 年 9 月才……

王委員進士：不要再拖到 105 年了！那麼久！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這還要規劃設計，還有……

王委員進士：這些期程要縮短，至少能不能明年就動工，以對鄉親能有交代？不然大家會覺得你們只是畫餅充飢。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這還牽涉相關土地徵收等問題。

王委員進士：有多少土地要徵收？那大部分都是臺糖的土地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據同仁告訴我，還有一些私地要處理。

王委員進士：私地部分有多少？那部分地方政府應該要配合啊。

吳次長盟分：我向委員報告，規劃設計需要時間、土地徵收也需要時間，部裡會督促高公局列出一個時程來做控管，儘量縮短，好不好？

王委員進士：這個期程一定能縮短，現在才 103 年，明年中不能動工？這個效率會笑死人！

吳次長盟分：現在是 103 年底了。事實上規劃設計確實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再設法來壓縮期程。

王委員進士：要壓縮啦！不能再等下去，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再看如何來壓縮期程。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其次，國道很多路段的塞車情形都很嚴重，塞車當然會引起行車者大罵，都會區是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有些地方則是放假日塞車。請問目前有哪幾個會嚴重塞車的瓶頸路段？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其一是北部圓山至泰山路段；中部則是彰化至和美路段；高雄則是在鼎金系統交流道路段。

王委員進士：你所講的都是都會區周邊，那麼國道五號雪隧路段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雪隧是長期在假日時段都會塞車。

王委員進士：對啊！除了雪隧之外，員林至北斗段、國道三號霧峰至南投段也是，對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那些地方、還有快官路段也一樣。

王委員進士：國道一號湖口段也是。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新竹竹北……

王委員進士：針對這些塞車路段，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現在還在規劃高雄國道七號，雖然地方仍有一些反彈聲浪，可是你們還是花錢去做這件事，像五楊段，你們就做了高架道路，讓五股到楊梅這一段達到紓解的效果；對於其他路段，你們有沒有評估改善方案？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針對剛才提到的每個區域，譬如泰山到五股這一段、竹北及新竹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等，都有相關的研究案來對交通問題予以改善，目前是由各個工程處及局裡面的相關單位辦理。

王委員進士：你們說將人工收費改成 ETC，可以加速汽車的通行，但是現在還有這些路段是嚴重的塞車。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已列為局裡面今年或明年持續加強辦理的重點事項，我也會要求局裡的同仁針對每個有重現性塞車問題的路段，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王委員進士：對，要詳細評估，以國道七號而言，在地的林國正委員就反對目前編列 2,500 萬的費用，也有同仁提案暫時予以凍結，所以對於這些阻力大的案子，你們要從長計議。國道七號雖然要花那麼多錢，可能比其路段所花的錢更多，但是紓解效果如果沒有那麼多，事倍功半的話，你們何必要優先處理呢？其他的問題還有很多。希望我們的國道高速公路不要被人笑話，說是高速公路怎麼還會塞車？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謝謝。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TC 是一個失敗的政策！」，我要下結論這樣說。雖然我知道你們會告訴我，電子化收費在兩年後會一併檢討所有問題，但是現在所看到的，完全讓我們失望，整個都「走精」。當初要做 ETC 時，最大的理由是可以讓高速公路順暢，不需要有這麼多的匝道關口，結果我們看到高速公路一樣是週末塞車、連續假塞爆，電子收費與收費員的時候相較，並沒有更為順暢，短程流量反而增多，沒有減少，這是第一個與大家預期完全

相反的。第二，你們告訴我們說，用電子收費以後，人事成本會下降，比較節省；結果整個電子化的成本，委辦費比人事費還高，甚至國庫有關國道收費的收入還大幅縮水。關於牌照的問題，其實次長很清楚，以前他們只是要閃躲罰款，譬如超速的、闖紅燈的，想要作弊，所以在牌照上抹黑、塗黑、貼螢光板，本來只是要閃躲罰單的，現在連收費都閃了。第三，增加了臺灣的失業率，讓最底層的收費員失業。交通既無法更順暢，國庫的收入又減少，還提高臺灣的失業率，我們裝這個 ETC 到底有什麼好處？我已經講了這三大壞處，我用力的幫你們想，但想不出裝這個電子收費到底得到什麼好處，請你告訴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ETC 政策的實施，剛才在報告中已經說明，是為達到「用多少，收多少」的公平收費政策。其實這樣一個政策的實施，除了剛才我在報告中提到的節能減碳效果之外，還有時間上的節省，我們做過相關研究，在收費站停等時，可以節省大約 10 分鐘，離峰時候甚至可以節省到 20 分鐘的旅行時間。實施 ETC 後，收費制度靈活了，所以連續假期時，我們會推出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譬如時段的差別費率或路段的差別費率，有助於交通的紓解。委員也提到收入部分的減少，其實這個收入的減少有另外一層意義，因為當初在計程費率的訂定時，並沒有考慮到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或是橫向國道不收費的因素，所以才會造成今年通行費的收入比原來的減少一些。

葉委員宜津：我給你充分的時間讓你講完你的論點，事實上，社會大眾的看法完全不是這樣。首先，關於流量，大家的感受是高速公路跟以前的收費方式相比，並沒有比較快，車還是照塞，短程的甚至還增加。你剛才說到差別費率，事實上，你們每一次一點點的修正，遠通都好像要割他們的肉一樣，這還跟他們無關，因為差別費率的收入是國庫收入，可是要他們修改費率程式，他們就心不甘、情不願，你們還要向他們拜託，而他們一拖再拖，效率非常低，其中最大一宗就是打九折的部分，對不對？你不要只是點頭。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好處，國庫收入短少這麼多，你說的好處，我們都沒有感覺到。你說到短程 20 公里不收費的部分，以前也是呀！還有關於收費的距離，你說現在這樣更公平，我們也不覺得。我常常一提再提的，就是當初馬英九的政見，我們臺南有 4 個收費站，這對我們不公平，是歧視臺南，但現在臺南使用道路還是一樣要收費，並沒有因此得利。我覺得這個政府讓人民感到更生氣的，就是總是照顧上面有錢的財團或是大官，連這次都一樣，對於站長、副站長，你們就照顧，對於基層的收費員，你們就不理。你剛才還說 7 月核定通過，為何到 10 月他們還在領乾薪？

陳兼代局長彥伯：7 月是有關精簡優惠退離方案的核定，另外還有一個實施的期程，這個實施期程還要報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目前這個公文還沒有經核定。

葉委員宜津：站長、副站長可以報請核定，收費員就說砍就砍？遠通講的那個話真是可惡！說收費員是想領救助金。因為當初他們承諾所有收費員都可以轉職，所以他們才能得到這個標案，結果他們現在用這種方式來侮辱人，這種心態真的很可惡！你們說要幫收費員處理，請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處理？現在還有這麼多人沒有工作，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關收費員轉職的問題，我們分成兩部分來處理，一是各工程處有關懷同仁，他

們會持續關懷這些收費員同仁，如果他們有提出個案需求的話，我們就會責請遠通公司特別針對個案來辦理相關的轉職工作。另外，為了處理這件事情，交通部設有專案諮詢委員會，專案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都希望遠通公司能夠提出多元轉職方案，我們會要求遠通公司儘速提出……

葉委員宜津：怎麼要求？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在……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不會要求的話，只好由交通委員會來幫你們要求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上個禮拜我們已經和遠通公司洽談過，希望他們儘速提出相關的……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儘速」？都已經 10 個月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希望他們提出多元轉職方案。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再不決定的話，只好由我們來幫你們決定了。

今天部長沒有列席，請次長回去轉告部長，你們一遇到遠通公司就舉雙手投降，我覺得這樣不行。你們說 ETC 兩年後要再檢討，包括收費員的工作也有問題，你們說因為契約的關係，所以拿遠通公司莫可奈何，我認為這項契約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協調委員會的機制，每次我們依照契約提出要求的時候，遠通公司就說要協調，然後就一拖再拖、以拖待變，於是你們就沒輒。對他們有利的契約他們就要，對他們沒有利的契約他們就拖、就說要協調，協調到最後還是要進行訴訟，本席認為這種協調機制是不合理的，協調委員會只是讓遠通公司拖而已。

你們說依照法律規定，沒辦法安置這些收費員，因為他們不是公務員，除了早上已經說過的站長、副站長之外，包括國工局、鐵工局、高鐵局的派用人員也是派用的，他們也不是正式的公務員，為什麼你們就可以保障呢？是不是官大的你們就保障，基層的反正是弱勢，所以你們就欺負弱勢？除了剛才蔡委員所說的以外，本席要提出一項決議，那就是收費員所增加的支出必須向遠通公司求償，我認為你們應該代替之前這些廣義的同仁去向遠通公司代位求償，這才是真正想要解決問題，而不是每次都把責任推給遠通公司，說是遠通公司沒有按照契約去做，按照契約他們應該要處理這些收費員的轉職問題才對，你們只會把責任都推給遠通公司，然後讓遠通公司來羞辱人。本席這樣的要求過分嗎？本席要求你們站出來，替這些收費員去要求遠通公司，如果他們不處理的話，那就先扣他們的委辦費，藉此督促遠通公司，如果他們說這樣不行，你們手上不是還有合約嗎？為什麼人家會用協調委員會，你們就不會用呢？我們要求你們也要去協調，他們沒有按照契約規定來安置這些人，所以你們要扣他們的委辦費啊！如果協調不成，那就進行訴訟嘛！合約上寫得清清楚楚，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加以安置，請問次長是不是如此？

吳次長盟分：如果代位求償的標的可以依法進行的話，我想我們可以來研究。

葉委員宜津：都已經過了 10 個月了，還要再研究！我想我們就這樣去辦好了，就這樣決定好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還是要研究它的適法性。

主席（葉委員宜津）：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呂委員學樟、周委員倪安、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及陳委員根德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魏明谷、劉耀豪、李鴻鈞、楊瓊璿及鄭汝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收費員相關問題

鑒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導致許多國道收費員被資遣，但先前已離職之收費員卻未與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被資遣之收費員權益相等，高公局雖已報交通部核示，迄今仍毫無下文。

本席認為高公局怎麼可以如此對待以前盡責辛苦之收費員，應該要一視同仁給予協助，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責成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兩個月內處理，針對先前已離職之收費員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

而針對去年底，國道計程收費上路，900 多名收費員面臨失業，500 多人選擇領取 5 個月轉職金，其他選擇遠通電收協助轉置工作，至今 100 多人就業，另 200 多人對轉置工作不滿，仍無工作。本席認為，交通部應針對收費員失業、年資、勞保受損的爭議，提出一次性的解決辦法，不要讓收費員淪為政策下的犧牲者。

劉委員耀豪書面意見：

高速公路 103 起改採計程收費模式後通行費收入卻連年遞減，103 年通行費收入編列 210 億元，104 年僅編列 196 億 4,540 萬元，都遠比 102 年計次收費模式通行費收入 22 億餘元為低。通行費收入占國道基金業務收入 6 成以上，是主要收入來源，交通部應儘速研謀對策，避免基金財務惡化，不利國道建設及維護。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通行費欠費案件達 3 億餘元……依據高速公路局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通行費欠費情形如下：一、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採計次收費逾期欠費之未繳金額 3,380 萬 2 千元。二、103 年 1 月至 8 月採計程收費欠費金額 3 億 2,730 萬 1 千元。」顯然交通部改採電子計程收費系統後，呆帳比例大幅增加，交通部應儘速追討並且研議符合用路人權益之改善措施，以避免國庫損失擴大。尤其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因，主要為未懸掛車牌、車牌被遮蔽、車牌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這顯然是公路監理單位發放、管理車牌以及道路警察針對塗污、變形車牌舉發不當所致，交通部應儘速要求所屬及警政單位配合執行，同時應要求業者改善車牌辨識系統之功能，增進辨識能力，以避免增加通行費欠費情形，影響國庫收入。

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依據 ETC 案投資計畫書第 7 冊『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公司承諾對於因實施電子收費而需要轉置之收費員全數吸收……高公局為順利完成收費員轉置，要求遠通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前對有工作意願的收費員，提供足夠職缺完成全部面談，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置。經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收費員 947 人，計有 448 人接受轉置，其中已完成面談者 337 人，未達完成全部面談之目標；另已獲錄取者計 191 人，計有 59 人因工作地點離家太遠或對工作內容不適應而放棄錄取、4 人尚未表態，31 人接受錄取後離職、19 人尚未至新工作報到，故實際轉置成功僅 78 人，占接受轉置者（448 人）之 17.41%，」遠通公司既以承諾全數吸收需要轉置之收費人員，高公局應儘

速要求其依據合約精神辦理，尤其目前轉置成功之比率僅 17.41%明顯偏低，且已造成多數未被轉置收費人員之不滿，激發多起抗爭事件，引起社會動盪並且付出更多成本，這顯然政策失當而政府又執行不力所致。遠通公司當初能夠取得電子收費系統之委辦權利，最大原因就是承諾將安置所有收費員，如今電子收費已上路快滿 1 年，無法完成當初承諾，交通部應儘速要求業者提出適當的方案圓滿解決收費員安置問題。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今日交通委員會審查的議程為國道高速公路局以及國道基金，而今年也是 ETC 全面里程計費的第一年，不知道部長對於目前的執行成效滿不滿意？而也因為開放陸客來台，來台的觀光客突破 800 萬（其中陸客約近 450 萬），國道各休息區也逐漸朝向觀光休憩方面轉型，甚至也有免費司機休息區的設置，這都是正面且值得鼓勵的政策落實。

二、而在進行今日的預算審查前，本席想先請問部長，ETC 是不是一個失敗的 BOT 政策？剛出爐的，監察院於 103 年 7 月以「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三、本席針對 ETC 的部分跟部長提三個建議，從 102 年 12 月開始，全面里程計費，執行至今也近一年，過去的糾紛我們就不提，針對現在以及將來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來好好思考，要如何去改善精進。

四、第一個，收費員的問題，這些孤苦無依的人，這些為國道付出一生的人，他們的權益保障在哪裡？95 年—102 年 11 月配合交通部政策離職員工，領不到政府發的 7 個月退職金，只有 102 年 12 月當月離職的才有，這是不是差別待遇。通通都是配合國家政策，為什麼有差別待遇？

五、情何以堪？102 年 11 月配合政策離職沒有 7 個月退職金，102 年 12 月最後一批配合政策離職就有 7 個月離職金，差一個月差很多。那是不是以後大家都不要配合政府政策，因為你太早配合，會領不到 7 個月的離職金，所以就要以不配合的態度，才能對自身權益有所保障？甚至主管機關高公局也函文同意要比照發放，報到交通部也同意，結果被行政院打槍。本席就此也提出過附帶決議要求公平處理，結果回覆給本席的答覆，依然還是無解？那本席就覺得很訝異，怎會之前高公局報給交通部的函文是說可以，交通部審查也是可以，然後再向人事行政總局報，結果現在變成高公局跟交通部都說不可以？

六、部長，這是不是有種昨是今非的感覺？怪不得這些收費員會心生怨懟，因為當初的承諾全都變了調。對此，本席有研究勞基法的規定，其實對於大多數的收費員（通行費資位的），只要雇主（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跟他們協商，開個會，同意遵照當初的承諾（憲法位階稱之為信賴保護原則），就可以把七個月的退職金發給他們，為什麼我們交通部不願意做呢？

七、第二個，ETC 至今還積欠國庫 5.46 億元罰金，至今都尚未繳納，雖然遠通提出訴訟，但訴訟並不影響執行，這些本席在去年都提過，遠通這麼沒有誠信，主管機關大可直接從委辦費用中直接扣除。請問這部分主管機關就只能是的被動等待司法判決嗎？還是可以直接從每年要付給遠

通的委辦費用中先行扣除？

八、甚至，就契約的規定來看，真正的大餅在衍生性事業，例如最近遠通一直想做的 E-PARKING，根據契約規定，所有的衍生性事業的經營，都必須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才能做，這部分我們就嚴格來看待，除了站在立法院的角度來看，行政機關受立法院監督，以後所有遠通的衍生性事業申請，通通都送立法院審查，同意後才准。主管機關甚至更可以直接發函，依照契約第一條規定雙方要以誠信原則來履行合約，遠通公司沒有誠信，罰金拒不繳納，所以在所有積欠國家罰金繳清之前，完全禁止遠通公司的衍生性事業的申請，連申請機會都不要給他，部長，做得到嗎？

九、看看預算書 P.2-25,104 年度的 ETC 委辦費用高達 17 億 2,448.1 萬元，這跟本席一年前初估的委辦費用 18 億元幾乎要一模一樣，當時交通部的報告還說不會這麼多，還保證通行費收入 220 億元，委辦費用付給遠通的也不會出入太多。但我們看看以往計次階段付給遠通的委辦費用平均約 10 億元，結果里程收費的委辦費用居然暴增至 17 億 2,448.1 萬，暴增 70%！

十、部長，國道通行費歷年來平均每年約收入 220 億元，里程計費後因為有打折優惠以及每日 20 公里免費，今年估計會跌到 180 億左右的收入，降幅 20% 左右。結果你付給遠通的委辦費用沒有降低就算了，居然還要暴增 70%，從 10 億左右變成 17、18 億元，這哪門子的財務規劃？

十一、部長，本席認為里程計費的委辦費用計算標準大大有問題，否則怎會國家收入大幅減少的同時，要付給遠通的委辦費用卻大大增加？這部分能不能檢討改善？甚至是依照契約去修改？

十二、第三個，正如同上述本席談到來台旅客破 800 萬，以及國道休息區轉型遊憩型態的觀點，本席發現行政機關的螺絲真的鬆了，本席給部長看幾張照片，第一張跟第二張看到的是某國道服務區的照片，院長，有沒有看到政令宣導的字樣，就在遊戲機台的背後，但很可惜的部分字樣被擋住，這樣的政令宣導會不會效果大打折扣？這只是冰山一角，其他是不是還有沒有看到的？

十三、另外再看看其他的照片，有提供親子休憩的設施、寵物的排泄物垃圾袋、室內友善的高低差親子洗手台、彩繪電梯等，這也是國道休息區所拍的，這就是一個成功友善且呼應部長所說的打造友善觀光景點的成功範例，這是一個值得鼓勵的休息區，在南部的古坑休息區。

十四、部長，我們的休息區最熱門的應該算是清水，但往往人流帶來錢潮外，更多的擁擠也會造成服務品質的低落，結果就是我們國道休息區的水準不一，這些都是主管機關應該要主動積極的去督導改善。

十五、接著，今日的書面報告中提到響應節能減碳的議題，委託研究國道照明使用 LED 路燈，並在預算書 p.2-23 中編列 101-105 年總經費 230 萬元的可行性評估。對此，本席深表贊同，節能省碳是趨勢，這都是應該做的。但同時，也令本席想到，在前年（兩年前），本席就澎湖馬公機場為了節能減碳，在經濟部與交通部的合作下，成功的試辦太陽能，本席也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就國道所有公辦處所及休息區去進行可行性評估，是不是也能夠有太陽能的設施，進一步的為

節能減碳做努力。但很遺憾的，就本席詢問主管機關發現，至少就目前是付之闕如，這真的很糟糕。

十六、最後，本席對於今日審查的預算基本上都是支持的，相關的很多建設都應該要積極的去做，甚至之前也有委員同仁提過的不排除有第三條南北向的高速公路，怎樣的去讓人民行的更便利，怎樣去減少國道假日塞車潮的時間，本席希望主管機關能再加把勁。

十七、千萬別再像之前國道 5 號做的那種試辦差別費率政策，去做那種只差幾塊錢的差別費率，效果真的是有限，看看之前針對國 5 所做的差別費率結果：

		南下（6-12 加價）			北上（6-12 減價）		
		7 月 平均	試辦 平均	差異	7 月 平均	試辦 平均	差異
加（減） 價時段	交通量占全日比例（%）	39.0%	37.7%	-3.2%	24.4%	24.7%	+1.4%
	平均旅行時間（分）	55	44	-10	33	33	0
	平均壅塞長度（公里）	12.3	8.7	-3.6	0.1	0.1	0
全日	交通量（輛次）	39,912	40,637	+1.8%	36,448	38,096	+4.5%
	平均旅行時間（分）	40	37	-2	41	43	+2
	平均壅塞長度（公里）	3.4	3.4	0	1.1	1.4	+0.3

十八、部長，本席絕對是第一個在 ETC 上路前就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研擬差別費率機制的委員，而且，本席要求的還不僅止於離峰跟尖峰的差別費率，還包括國道 1 號跟國道 2 號的差別費率，因為國 1 絕對比國 2 來的塞，怎樣去取得一個平衡，也是有助於國道疏運。

十九、再看看鄰近的新加坡，每三個月依據道路服務水準等級更改費率，ERP 費率是根據理想的速度範圍而調整，理想的速度範圍為幹道 20-30km/h、高速公路 45-65km/h。尖峰時段之費率最高達離峰時段之 12 倍，效果非常顯著。

二十、部長，我們的差別費率只有 50%，也就是 0.5 倍，假日出遊的人，在旅遊上的花費會去在意你這種只有 20 元左右的差別費率？這樣無感的政策，效果會有多大？

二十一、部長，要達到疏解國道車流的手段有很多，至少高乘載制度就是一個可行制度，那這個制度可否再進一步精緻？這個我們要去思考，而差別費率制度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本席認為是有的，但是要一個有效達到目的的差別費率，而非現行這種根本連試辦都不用都知道結果失敗的差別費率制度。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目前國道基金負債新台幣 2,300 億元，該局擔心民國 105 年進入還款高峰期，債台會愈築愈高。該局表示，國道基金主要用在興建和養護，因興建國道經費龐大，國道基金都必須靠舉債才能籌措足夠經費。

1. 部長，債台高築怎麼辦？造成虧損主因為何？貴局有何改善因應方案？抑或「破產」亦是選項方案？是否影響未來國道 4 號延伸案？

二、失業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近五十人日前下午到新北市政府陳情，要求新北市府勞工局能協

助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希望未來能透過集體訴訟方式，爭取應有權益。

1. 部長，該案目前調處進度？目前安置率比例？為何迄今仍無解？造成社會成本如何承擔？最快何時能有解決方案？

三、國發會委員會討論「102 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會中決議未來重大公共建設將建立事後評估機制、與預算連結；也就是說，若該重大公建事後評估沒有達到計畫預期效益，在日後申請核列計畫經費時將受到影響。

1. 部長，據你所悉那些交通建設係遭檢討成效？有無跨部會聯繫？據該會指稱 23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貴部所占比例？可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去年國道通行費收入約 218 億元，今年預估通行費收入約為 196 億元，約減少 6.45%，但國道車輛通行量卻是上升。

1. 請問為什麼國道車輛通行量上升，但通行費收入反而減少？

2. 請問實施電子收費後，為什麼通行費收入反而減少？請問該如何解決？

3. 預計今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勝餘 121 億 2,720 萬 5 千元；目前國道基金負債約新台幣 2,300 億元，民國 105 年將進入還款高峰期。請問在國道通行費收入減少下，該如何還款？

4. 未來還有國道 7 號新建案、國道 4 號延伸案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新增聯外國道計畫，估計經費 1,500 億元，請問債台將越築越高，會不會不利未來其他國道建設或維護經費？

5. 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請問有無規劃進行國道基金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

當初實施電子收費的政策目標是透過全面電子收費，車輛在不必過站減速付費下，可以發揮很大的節能減碳效益，還節省國道行駛時間，同時透過實施不同路段、時段費率，做更有效的交通管理。

6. 請問上述的目標有做到嗎？若沒有是否應進行檢討與改進？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預算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10 億 2,886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89 億 0,166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121 億 2,720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 億 6,250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進行各項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委員提案：

1、

針對國道基金 104 年度電費預算數 5 億 8,532 萬 7 千元，比 103 年度預算數 4 億 8,073 萬 9 千元，暴增 1 億 458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超過 1 成，原因在於台電預計於 104 年起取消全國公用路燈半價優惠補貼及電費調漲所致。公用路燈由基金編列預算，增加預算數 5,000 萬元，因台電調漲電費增加預算數 4,278 萬 8 千元。國道基金電費激增在於工程進度等因素，然行政院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制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都要對水、電節約使用。國道基金仍須遵循節約減碳政策，考量人民觀感，減少相關支出。爰此，凍結電費預算數四分之一，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派遣人力」預算編列 2,708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2,566 萬 7 千元增列 142 萬 2 千元，有鑑於非典型僱用是低薪原兇，政府單位應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爰此，104 年度「派遣人力」預算編列 2,708 萬 9 千元，應予刪除 142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預算編列 10 億 5,867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10 億 4,194 萬 2 千元增加 1,673 萬 5 千元，該預算系用於辦理國道經常養護等業務，與 103 年度之業務內容完全相同，且養護里程也未增加，養護作業為例行工作，相關預算應無增列必要，爰此，104 年度之『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預算編列 10 億 5,867 萬 7 千元，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除 1,673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道路維護作業』預算編列 38 億 2,360 萬 2 千元，103 年度預算雖編列 74 億 8,720 萬 8 千元，但扣除 37 億 6,875 萬 6 千元之『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工程』預算後，103 年度之『道路維護作業』預算為 37 億 1,845

萬 2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 1 億 0,515 萬元，唯 104 年度『道路維護作業』之用途與 103 年度預算除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工程外其餘完全相同，並未增加任何維護項目，顯有浮編，爰此，104 年度之『道路維護作業』預算編列 38 億 2,360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除 1 億 0,51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道路維護作業」項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2 億 7,498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道交通事故頻仍，肇因於政府交通安全宣導不周，並未有效積極預防國道事故發生，事故處理預算大幅編列有規避政府應預防事故發生職責之嫌，本末倒置，爰此，104 年度『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2 億 7,498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1 成（2,749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編列國道生態維護及作業費 10,500 千元，相較 102 年、103 年度 8,500 千元，增幅近四分之一。國道周邊有許多生態資源敏感且深具保護價值的自然野地，生態維護工作實為重要，然根據 103 年國道沿線生態課題調查與友善措施評估計畫，每年路死國道之動物仍居高不下，且 103 年紫斑蝶國道致死率更是高達 4.51%，為近 5 年最高，國道生態維護工作仍有相當改善空間，104 年度也增加預算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國道生態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及未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維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6,939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6 億 47 萬 7 千元增加 6,892 萬 1 千元，該預算系用於養護機具、機電設備、交通通訊系統維護等經常性維護，與 103 年度之說明內容完全相同，養護項目也未增加，預算書中竟全未說明為何需要增加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4 年度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維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6,939 萬 8 千元，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除 6,892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36 億 4,989 萬 8 千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21 億 9,874 萬 8 千元。

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管理等本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9、

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以來，由於通行費不若計次收費易於瞭解及計算，屢有輿論質疑系統收費正確性。雖高公局緊急啟動稽核計畫、及成立稽核委員會，惟按高公局提供「收費區位通行量統計總表」等報表資料，分析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電子收費門架、交易統計資料後，發現有：通行費之交易由政府吸收者於特定期間有異常增加、屬由遠通公司吸收者有集中於特定門架、特定門架之可收費成功率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部分異常訊息未能藉由系統發揮通報功能等情事。故建請將「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1,724,481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高速公路局督促委辦之遠通公司提出檢討計畫及改善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10、

國道收費全面電子化已經將近一年，但是國道收費員轉置工作問題卻仍尚未完全解決，尤其目前需要轉置工作的收費員，其為中南部縣市者有八成，而遠通公司在中南部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僅佔三成五，以致並沒有足夠工作機會提供收費員轉置，更何況很多工作地點偏遠，此乃轉置工作無法成功的重要原因。因此，事實顯見遠通公司已沒有能力處理收費員轉置工作，交通部應該與遠通公司另建多元安置計畫，工作職缺不受限於遠通公司所提供，但由遠通公司遵守契約承擔其薪資保障等權益，以促成收費員就業。爰此，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交通部與遠通公司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徹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11、

針對國道基金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3,925 千元，用於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編列 11,500 千元、通行量及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業務編列 7,000 千元、其他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425 千元。然國道計程上路後，不斷發生扣款錯誤，門架感應不良等擾民事件，可見顧問並沒有針對民眾需要而對遠通電收提出改善建議，此項費用並無存在必要性。國庫因為計程收費後通行費收入反而短缺，可見收費成功率稽核業務成效不佳。爰此，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3,925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昆澤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編列「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畫作業費」25,655 千元，較 103 年度編列 19,000 千元多增列 6,655 千元，亦較 102 年度編列 13,116 千元多增列 12,539 千元，漲幅高達 95%。爰比照 103 年度預算數，刪除該作業費 6,65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1,000 千元，相較 102 年度、103 年度各編列 5,000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百分之百，然交通部即有交通運輸研究所負責交通政策研究，應適度整合研究資源，爰刪除該項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1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費 2,161 萬 9 千元，為本於政府預算開源節流之精神，消耗品均應撙節支出，爰此刪除「管理及總務費用」新台幣 100 萬元。

提案人：王進士 楊瓊瓊 羅淑蕾 李昆澤

15、

案由：針對國道基金 104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下編列其他獎金 5,977 萬元，做為高公局員工依職稱及規定點數每月發放的工作獎金。由於該項工作獎金是根據行政院核准「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編列，但此支給要點僅經過行政院核定，並無法律授權依據。公務人員理應為民服務，若領取工作獎金將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恐有替公務員變相加薪之疑慮。故予「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編列之其他獎金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昆澤 林國正

16、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27 億 774 萬 5 千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7,117 萬 4 千元。

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1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法律事務費 817 萬元，惟近年有關高公局針對遠通公司 ETC 利用率未達標準、收費員轉置未完成等違約事項之懲罰性違約金追討不力，缺乏積極有效之作為，甚至被遠通公司主導爭議處理，顯見法律作為顯有缺失。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高工局針對遠通公司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18、

交通部為提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疏解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研議興建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然而開發單位所提計畫不但未獲環評委員一致認同，而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也遭地

方民眾及學界痛批黑箱作業，及質疑國 7 興建計畫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且有可能惡化現有交通；並衝擊鳳山丘陵及駱駝山的自然生態、也惡化區域排水、及破壞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等疑慮。國道公路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即行編列「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10,500 千元，曾遭本席提案刪除 95,000 千元在案，並要求與地方民眾充份溝通達成共識，及計畫相關環評前置作業未完備前，實不宜再行編列相關預算。是故建請將 104 年「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專案計畫編列 25,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國正 楊麗環 羅淑蕾

19、

針對國道基金 104 年度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國道 7 號預計從高雄港南星計畫區洲際碼頭，沿著小港、鳳山、大寮、鳥松，一直到仁武。長不過 23 公里，造價卻高達 616 億元，號稱是單價最貴的高速公路。雖計畫聲稱將紓解國道 1 號楠梓高雄端車流量，2012 年進入環評程序後，不但一路遭民間反對，直指其花大錢壞生態卻無益交通，且將破壞附近水文與生態等，提出反對的五大理由：惡化區域排水、無法達到預期效益、衝擊鳳山丘陵及駱駝山的自然生態、破壞國家重要文化資產與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連臨海工業區部分廠商也不見得贊成。在高雄發生氣爆之後，附近居民擔心若國道 7 號通車，載運石化有毒原料的大型車輛南北穿梭，不但危及高雄民眾，更可能使全台民眾籠罩在氣爆陰影中。國道七號在環評作業及財務計畫尚未通過前，編列此筆預算與預算法規定不合。爰此，全數凍結「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待完成環評作業及財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20、

依據高速公路局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通行費欠費情形如下：1.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採計次收費逾期欠費之未繳金額 3,380 萬 2 千元。2.103 年 1 月至 8 月採計程收費欠費金額 3 億 2,730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6,110 萬 3 千元，目前高速公路欠費 50 元以下有 6.7 萬筆，超過 50 元有 5.9 萬筆。高公局應以低欠費不加罰款的方式，積極輔導民眾繳納，避免呆帳過高，影響國道基金收入並讓部分民眾有僥倖心理擴大欠費金額。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陳根德

21、

針對今年開始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國道卻越來越塞、通行費也越收越少。根據交通部統計，去年國道上半年收益約 106 億元，今年上半年國道通行量較去年微增，通行費卻少了 5 億多元。今年上半年僅約 101 億元。以去年每日通行費平均值來算，今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減收 62 萬元。國道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196 億 4,540 萬元，還比 103 年度預算編列數 210 億元，短少 13 億 5,460 萬元。通行費收入占國道基金業務收入六成以上，是最重要的經濟收入。根據高公局統計 95 年 1 月累積至 103 年 8 月底，因計程收費之通行費欠費合計 3 億 6,110 萬 3 千元，對於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亦累積至 1,960 萬 9 千元。爰此，高公局需針對通行費收入逐年下降，以及欠費和無法追討案件的金額，盡速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2、

國道收費於去年底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已無人工收費車道，所有車輛均透過遠通公司電子收費系統進行收費，依照常理推論，收費對象基礎增加，使用高速公路交通量應該會增加，遠通公司委辦服務費也會增加，另，遠通公司即將經營衍生性事業，為免遠通公司謀取暴利，高公局應依實際延車公里數增加及考量遠通相關衍生性事業收入條件下，研議降低委辦費率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陳根德

23、

高速公路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請國道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於閘道口加強攔查取締。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陳根德

24、

國道收費全面電子計程已將近一年，但國道收費轉置工作問題仍尚未完全解決。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國道收費員適用勞基法之年資、勞保年資損失問題及工作轉置等問題，會同勞動部訂定辦法明訂約聘雇人員年資與勞保損補償辦法，及評估專案補償之可行性，並於半個月內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5、

依據 ETC 案投資計畫書第 7 冊「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公司承諾對於因實施電子收費而需要轉置之收費員全數吸收，以降低對收費員產生之負面影響，及維持良好平和勞資關係。然查自計程收費開始實施至今，需協助轉置之收費員計有 942 人，歷經 10 個月的轉置過程，目前在職的前收費員卻僅有 153 人，僅佔整體待協助轉置之收費員 16.2%，足見轉置事宜仍有亟大改善空間。又前經本委員會強烈要求儘速完成協助收費員轉置，高公局亦要求遠通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置，但遠通公司卻未按時程完成轉置而遭開罰 450 萬元，又未被安置之收費員時有抗爭佔道事件，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故要求高速公路局應對遠通公司的不積極作為再研議裁罰機制，並嚴厲督促遠通公司儘速於三個月內完成收費員轉置工作。

提案人：林國正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26、

鑒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導致許多國道收費員被資遣，但先前已離職之收費員卻未與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被資遣之收費員權益相等，高公局雖已報交通部核示，迄今仍毫無下文，高公局怎可如此對待以前盡責辛苦之收費員，俾應一視同仁給予協助，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處理，針對先前已離職之收費員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27、

有鑒於計程收費上路後，遠通需依合約全數安置收費員。截至 103 年 11 月 3 日，在精簡收費人員 942 人中，其中 674 人已完成轉置，轉職補償金 508 人、已在職 153 人，尚有 268 人需繼續協助轉置。國道收費員轉職處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收費員持續抗爭求工作權，然遠通電收董事長徐旭東日前竟指稱：「我們有提供工作機會給收費員轉置，但他們不來，只想要領取政府的社會救助金，還走上國道，我們也無能為力。」爰此，高公局需站在保護收費員的立場，要求遠通電收需輔導收費員學習第二專長，並全額補助相關職訓班學費，以俾將來收費員進入職場可以得心應手，減少收費員離職率。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8、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雖有五楊高架道路完工通車及電子收費系統上路，但台北—桃園雙向路段，多處仍長期有車輛回堵情形，未見改善，久為民眾詬病，並影響高速公路服務效能，爰提案要求高速公路局就改善該路段塞車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29、

舊泰山收費站拆除後，長期施工已近一年，除造成民眾塞車之苦，動線複雜且經常變動更危及行車安全。爰提案要求高工局就工程拖延情形進行檢討，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30、

鑒於高速公路部分交流道路段於尖峰時段時，因車流量大致有車輛回堵情形，部分用路人未依規定循序排隊駛離主線，而於出口上遊處減速車道強行插入連貫車隊，或違規跨越出口匝道前之槽化線，突然的變換車道強行插隊，除造成交流道區交通紊亂外，並易導致擦撞事故，嚴重影響交流道區之行車秩序及安全，並為多數守法駕駛人所詬病。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即針對相關違規行為，研擬更具效果之取締與宣導作為。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31、

國道一甲（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發展，為桃園航空城及大桃園市區重要聯外道路，並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及貨運園區便捷的公路服務，目前該工程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但後續尚有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階段，為加速推動本案及有效掌握該項工程進度，交通部應定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32、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自建國北路交流道自中壢交流道雙向路段，雖因五楊高架路段完工通車紓解部分車流，惟交通流量仍大，尖峰時間路段沿線各交流道及轉接道更成為主線嚴重堵塞之瓶頸。未來該路段即將增加國一甲系統交流道，對國一主線壅塞情形恐更加劇，建請交通部應即針對

該路段如何改善壅塞狀況，進行長遠規畫，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33、

經濟部中油公司對國 1 甲線經過桃園煉油廠區仍有不同意見，建請交通部再予協調，早日推動建設，以建構桃園地區完整快速道路網，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34、

建請交通部配合國 1 甲線規劃作業，研究於中山高林口至桃園路段，提供大桃園地區民眾進出五楊高架之可能方案，以利分散中山高的可能再度壅塞。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35、

鑑於目前台灣西部各縣市均建設兩條縱向國道（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唯獨超過一百三十萬人口之彰化縣僅設置 1 條縱向國道（國道一號），致使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交通建設之不公，亦造成國道一號彰化路段經常處於車輛迴堵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研議於彰化縣境內國道一號與八卦山脈之間增設一條高速公路，將能順利解決長久以來彰化縣境內東南邊交通落後之困境，俾利彰化縣境內交通建設漸趨平衡。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36、

清水服務區於 104 年編列預估繳交之權利金為 70,341 千元，較去年預算收入 103,860 千元，大幅下降 32%，經查，高公局是為改善過去服務區商品售價普遍偏高之不合理現象，因此採行招商新制，希望透過降低權利金，以達到降低商品售價目標。然權利金降幅甚大，廠商是否確實回饋予消費者，高公局必須落實監督、控管，爰要求高公局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招商新制後之服務區商品價格降幅及服務品質提昇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臨時提案：

國工局所辦南沙太平島交通建設基礎工程，其所使用載運工程料件之船舶，疑因為中國公司所有之權宜輪且其向我國申請所提供文件疑有造假。惟相關申請已有部分核准，該華韵 12 號（HUA YUAN 12）已於安平港外海準備航向太平島。爰要求本案所使用之華韵 12 號應先停止所有裝載準備作業，待航政機關查明確認無誤後，始得依法令及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總支出照案通過。

關於第 2 案，請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委員提議派遣人力部分刪減 142 萬，這部分我們都是依照行政院相關派遣規定來辦理的，而且我們也沒有增加員額。

主席：雖然沒有增加員額，但我們有要求要逐年降低，所以應減一點，儘量不要用派遣人員才對。

楊委員麗環：這應該實報實銷才對。

陳委員雪生：這是依案伸算來的。

主席：我們的用意是儘量不要用派遣人力。

楊委員麗環：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儘量不要用派遣人力，但萬一工程真的需要而未用派遣人力，造成有所延宕……

主席：能夠僱用那些收費員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他們不是派遣人力。

主席：好，第 2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案。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是與公路養護有關的。

主席：好，第 3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4 案。

楊委員麗環：這也是一樣的，若刪的話可能會出事，所以應不予處理。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有相關的工程要維護。

主席：這部分有這麼多經費，所以可以刪一點。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裡面每一項大概都有相關的工程計畫在執行。

主席：38 億應該可以刪一點，而且你們還增加了一億多。

陳兼代局長彥伯：可以刪 200 萬嗎？

主席：不行！把尾數刪掉，留 38 億給你們，就是刪掉 2,360 萬。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把細目送來。

主席：請你們把細目送來。

楊委員麗環：包括如何維護、各縣市如何分配等。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我們會把細目送來，就是在這個預算項目下我們辦理了哪些工程。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案，這是關於方才的 38 億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是事故處理的部分。

主席：這個可以不刪，但跟去年相較，今年預算有增加嗎？

楊委員麗環：增加 600 萬還好啦！

主席：如果沒有事故處理了，就會把錢剩下來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

主席：就是實報實銷？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但因為事故班會在那裡待命。

主席：為何今年事故班的部分會增加 600 萬？

許總工程司鈺璋：增加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目前全面計程之後，這些車輛都是按里程計費，所以全部有 17 組乘以 3 的車輛數，每天約需 20 萬，所以需要約 300 萬左右……

楊委員麗環：車輛數增加？

許總工程司鈺璋：沒有增加。

主席：那經費為何增加？

許總工程司鈺璋：原來是過收費站繳交 40 元，現在則是全部按里程計費，收的錢還是歸國庫……

主席：所以這又是計程收費的一個缺點。

許總工程司鈺璋：也不是啦！這些收入都是歸國庫的。

主席：是啦！因為預算增加了。

楊委員麗環：這是實報實銷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主席：裝了 ETC 後都沒有看到什麼優點，但只有看到缺點。

楊委員麗環：有啦！至少不用再等收費員收費了。

主席：第 5 案就不予處理。

第 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

陳兼代局長彥伯：報告委員，這是有關機電的經費，能否繼續維持？

主席：你增加了六千多萬，把增加的部分刪除就好了。

楊委員麗環：你增加了多少？為什麼要增加？

許總工程司鈺璋：增加的部分最主要是國五相關隧道的機電設備提升經費，另外國三的隧道已經用了將近 20 年，這次我們要做相關的隧道總體檢，增加的費用主要是這兩部分，懇請委員支持。

楊委員麗環：機電的費用應該要保留，不要刪啦！好不好？

吳次長盟分：這部分向委員拜託一下，因為相對於將來的蘇花改，國五雪隧的整個消防機電設備沒有那麼先進，所以讓它更新也比較好。

主席：好，第 7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8 案。

楊委員麗環：第 8 案書面報告 OK 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

楊委員麗環：凍結 1/4，沒問題啦！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 案。

陳兼代局長彥伯：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是不是……

主席：不行，這一案今天一定要通過，你們要翻案等到朝野協商時再去翻，今天就先這樣，全數凍結。

吳副局長木富：向委員報告，依照合約我們必須按日支付委辦服務費，如果預算被凍結，明年 1 月

1 日我們就無法支應，無法支應我們就違約了，這樣反而會變成對遠通公司有利而對我們不利喔！

楊委員麗環：不然先凍結 1/2。

蔡委員其昌：剛剛質詢時我講得很清楚，重點在於如果立法院不在這個案子作力道上的堅持，你們沒有壓力嘛，我不相信遠通那麼厲害，敢跟政府長期作對。但是你剛剛講的理由我接受，1 月 1 日開始你們就連談判的空間都沒有，所以我覺得至少要凍一半，至少前幾個月的時間給你們處理，好嗎？這個案子給你們時間去處理，沒有把國道收費員的問題解決不行。

楊委員麗環：凍一半啦！

主席：好。第 10 案改成凍結 1/2、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後通過。

陳兼代局長彥伯：文字上是否可稍作修正，請高公局要求遠通公司研議多元安置的可行方案，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你們去修改。不是只有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就解凍喔！

在場人員：對不起，這個案如果這樣改會衝突喔！

蔡委員其昌：它跟林國正那個案子衝突啦！

楊委員麗環：不要啦！

主席：林國正的案子只有凍結 1/4。

蔡委員其昌：就是凍結 1/2 啦！

主席：林國正的也改凍結 1/2。

楊委員麗環：就改凍結 1/2。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 案。

楊委員麗環：這樣刪除有沒有問題？

陳組長國隆：關於第 11 案，有一些是新增計畫，新增計畫大概就需要一千八百多萬，連續性計畫大概要六百多萬，加起來差不多就是二千五百多萬，所以如果預算被刪減，有些計畫可能就無法執行。

楊委員麗環：這是諮詢服務費耶！你說的是規劃費嗎？你把它當成規劃費來看嗎？

劉組長逢良：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技術顧問費，還有服務區在 104 年要進行招商機制的修正，針對權利金的設計是否合理這部分，我們要委託財務顧問公司替我們研擬。

楊委員麗環：我看這個不要刪啦！好不好？

主席：財務顧問這部分編列了多少錢？

劉組長逢良：這部分大概編了 100 萬。

楊委員麗環：一樣凍結 1/4 啦！好不好？

主席：那其他呢？

劉組長逢良：其他還有一些技術顧問。

主席：多少錢？

劉組長逢良：技術顧問大概 1,100 萬。

楊委員麗環：因為現在有些東西，我們確實需要有新的……

主席：多少？

劉組長逢良：委託研究費率的部分還有 300 萬左右，技術顧問部分大概 1,100 萬。

主席：那也不必用到這麼多錢啊！

劉組長逢良：還有一些其他的部分。

主席：其他部分是什麼？

劉組長逢良：除了技術顧問 1,100 萬，還有費率的研究是 300 萬，還有一個服務區的部分是 100 萬，那其他部分還是……

楊委員麗環：合計 1,400 萬，還有 900 萬，還有哪一項？趕快講清楚。

劉組長逢良：還有一個通行量稽核跟可收費成功率，針對正確率稽核的部分是 700 萬。

主席：通行量稽核跟什麼？

劉組長逢良：可收費成功率的稽核，就是遠通……

主席：這個委託誰？

劉組長逢良：我們會公開招標，還不曉得會是誰得標。

主席：這個給運研所做就好了。

劉組長逢良：這個需要很大的人力，每一筆、每一筆去看它有沒有……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這個準確度是需要的，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你們準備要花 900 萬？

劉組長逢良：700 萬。

主席：那還剩 200 萬。

管委員碧玲：莫名其妙！人工的都比它準確，已經浪費了 29 億，還要再花 700 萬。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主要是要看它的系統有沒有達到合約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這個全刪，叫遠通交出正確性的成績單。

吳副局長木富：它交出來的資料，我們也必須檢核到底對不對，不能讓它呼嚨我們。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給，如果……

管委員碧玲：你就從收費的數字就可以看得出它的對錯耶！

楊委員麗環：總 total 就剩下一百多萬，就扣 100 多萬好了啦！

管委員碧玲：全刪啦！

楊委員麗環：沒有啦！100 萬啦！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全刪！

楊委員麗環：刪 100 萬啦！因為這樣算起來的話，還差大約一百多萬，不到 200 萬。

管委員碧玲：全數刪除啦！

主席：提案是要求全數刪除，此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2 案。

陳組長國隆：第 12 案的專案服務費主要分為兩部分，有一些是去年延續性的計畫，大概需要一千

八百多萬，其中包含交流道以及服務區改善的可行性計畫，這部分大概一千八百多萬。

楊委員麗環：這個有必要，交流道改善很重要。

主席：好。為什麼增加 95%？

陳組長國隆：除了延續性計畫外，還有一些新增計畫，其中包含了臺中路段接 74 線的計畫，另外南投路段部分，委員一直希望在彰化地區做一個第三高速公路……

主席：要做什麼？

陳組長國隆：要作一個可行性研究。

楊委員麗環：彰化那邊我一直要你們趕快改善，對！我要求的，我每次……

陳組長國隆：彰化地區路段經常堵塞，委員希望能夠再研究出一條路廊，看看有沒有機會再作一條快速道路。

主席：那為什麼增加到 95%這麼多？

陳組長國隆：因為這是新增計畫。

主席：也不用增加那麼多吧！

陳組長國隆：還有大園支線也要繼續做研究。

主席：只有兩條線就要增加 95%？

蔡委員其昌：你們編列這些經費，表示你們現在已經知道哪一個交流道要做先期規劃作業，你們把這些資料全部給我們，我們再討論，此案先保留。

主席：對，資料先拿出來，不能這樣就要求增加 95%，我們就給你錢，難道要我們閉著眼睛給錢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我請同仁先把資料拿出來，這部分先保留，等一下回過頭再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3 案。

吳副局長木富：報告委員，這部分做的是一些交通方面的調查研究，包括一些交通資訊管理，還有通行費率重新調整的案子；另外，還要針對國道 LED 標誌的功能規範進行研究；另外，有關服務區的部分，我們還要做一些營運績效調查。這部分總共包含這幾項，蔡委員能否支持？

主席：你說的這些研究，我在預算書上完全看不出來。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可以提供書面的報告資料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建議全刪。

吳副局長木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研究案，這是未來發展的一些……

楊委員麗環：等一下把詳細資料給我們之後再處理好不好？你這樣講，為什麼都沒有給我們資料？

管委員碧玲：服務區的營運績效還要花錢去做調查？神經病喔！去走一趟就什麼都知道了。

吳副局長木富：報告委員，促參法有規定，針對它的營運狀況要做一些評估。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從內部去發展出評估的作業，然後就下去實地評估，結果就會出來了，這種事情還要去調查？我才不相信！去走一趟都知道哪裡好、哪裡不好，然後從它營收的狀況你們就會瞭解。公務員現在什麼事都不必做，不必當一個有能力的公務員，全面性的能力退化，然後所有事情都要委託外面來研究。開玩笑！你去外面問問看，人民會答應、人民會同意給這種錢？說什

麼服務區的營運績效還要花錢委託研究？

吳副局長木富：報告委員，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績效部分，就是它的權利金到底有沒有偽、變造，我們必須去查帳，所以……

管委員碧玲：權利金部分也只要偶爾去巡視一下就知道它賺多少錢，然後它的權利金要不要給它。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希望透過專業的財顧來處理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少來！公務員全都坐在辦公室當發包中心。

吳副局長木富：不是，這裡面有 5 個服務區，不是只有 1 個服務區。

管委員碧玲：這種錢就是全刪啦！

陳兼代局長彥伯：另外還有剛才提到的有關計程收費通行費率 2 年要調整的部分，也是要在這個計畫項下去執行，另外……

管委員碧玲：一年已經少收 29 億了，你們說這些全都是廢話啦！調整個屁啦！一年少收 29 億，還讓你調整費率？

陳兼代局長彥伯：報告委員，這裡面都有細項，譬如 104 年度……

主席：我的提案是刪 1/2，管委員主張全刪，那此案顯然還……

管委員碧玲：我主張全刪。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保留啦！讓他們把……

陳兼代局長彥伯：凍結 1/4，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13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4 案。

楊委員麗環：有關消耗品部分，刪掉 100 萬沒有問題吧？

陳兼代局長彥伯：可以吧！科目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

主席：照案通過，科目不可以調整，100 萬你還要調整什麼科目？不可以。

現在處理第 15 案。

楊委員麗環：獎金刪掉有什麼影響？

傅兼代主任桂枝：報告委員，這是按照行政院核定的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訂定的，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直都走在不合法的邊緣……

管委員碧玲：獎金的問題，將來朝野協商時會統一處理，全部保留。

主席：好，第 15 案保留。

傅兼代主任桂枝：我們的適法性問題，行政院已經報到立法院審議了。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不就趕快爭取合法化，要不就編列到……

傅兼代主任桂枝：這個法案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了。

主席：保留送院會。我們保留的案子都是送院會。

現在處理第 16 案。

楊委員麗環：16 案沒有問題？

陳兼代局長彥伯：沒有問題，凍結 1/4，提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 案。

陳兼代局長彥伯：第 17 案也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8 案。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希望保留部分費用，我們去年度還剩餘 1,800 萬，今年度大概再加 500 萬應該就可以。

林委員國正：局長，去年都還剩餘 1,800 萬，今年為什麼還要再給錢呢？而且今年到 10 月份都還只在做範疇界定……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

楊委員麗環：你要全數刪除嗎？

主席：他去年還留 1,800 萬。

在場人員：因為今年要做的事情，範疇界定以後還要做所謂的範圍調查……

主席：好，保留 100 萬，好不好？你們還剩 1,800 萬嘛！

楊委員麗環：保留 500 萬，其他的刪掉。

主席：不用保留那麼多啦！

林委員國正：楊委員，這筆錢不用保留啦！這筆錢就刪除，差 100 萬、200 萬根本沒差，他去年還留 1,800 萬可以用嘛！而且以整個環保署的二階環評而言，明年動不了什麼，不要騙人，根本動不了，現在連那個範疇、範圍……

楊委員麗環：好啦，尊重在地的立委。

林委員國正：該刪的就把它刪掉，好不好？

主席：全數刪除？

林委員國正：全數刪除。

主席：照案通過。既已全數刪除就不必再凍結，第 19 案與第 18 案併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0 案。

楊委員麗環：決議案沒問題吧？欠費 50 元以下的不要再加罰金，直接叫他們趕快繳啦！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會用勸導的方式，但是如果不迫，可能審計單位會有意見。

楊委員麗環：我是說不要再加罰金，但欠費一定要繳，那個小額欠費還要再加罰金嗎？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現在就是要勸導他先來繳，否則法令沒有說我可以不罰。

主席：局長，請你用麥克風發言，我們的協商內容是要記錄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因為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不繳納通行費就必須處罰，所以目前我們對於 50 元以下的小額欠費先採取勸導方式，勸導之後若再不繳納……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1 案。第 21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2 案。一個月提書面報告，這可以吧？

楊委員麗環：沒問題啦！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3 案。第 2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4 案。

傅兼代主任桂枝：報告委員，因為提案要求會同勞動部，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修正為「會同勞動部研訂法令」。

主席：訂定、研訂有什麼不一樣呢？你要改成怎樣？

傅兼代主任桂枝：「研訂約聘僱人員年資與勞保損失補償及」……

主席：少一個「失」字？

傅兼代主任桂枝：對。

主席：好。改為「損失補償辦法」。

傅兼代主任桂枝：「辦法」二字是不是可以刪掉？後面就是「及評估專案補償之可行性」。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剛剛收費員有看過這個案子的內容，他們希望你們一定要訂定一個損失補償辦法。

主席：前面已經有「訂定辦法」了，在「損」後面加上「失」字。

楊委員麗環：這樣沒有問題。

主席：時限半個月可以嗎？你們希望定多久？

管委員碧玲：先於半個月內提出辦法的草案並進行專案報告。

吳副局長木富：跟勞動部會商需要時間，所以建議定為兩個月。

管委員碧玲：我們本來的提案是定一個月，收費員說他們已經跟你們交涉很久，你們拖非常久了，所以他們堅持將一個月改為半個月。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我們之前有很多公文……

管委員碧玲：剛剛都已經協調好了，你們協調好了卻不跟長官報告！

傅兼代主任桂枝：我剛剛有跟長官報告過了。

管委員碧玲：把剛剛協調好的方案寫出來，而且要跟長官報告。

傅兼代主任桂枝：就是「並於半個月提出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前面我們講的那個可行性的辦法。

管委員碧玲：還有「並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局長，現在管委員的意思是，要在半個月內到交通委員會來報告草案，你們說要跟勞動部協調，就像你們當初說的站長、副站長一樣，在有了辦法以後還要再核定，搞了老半天。

傅兼代主任桂枝：我們是說在半個月內先提出一個草案。

管委員碧玲：對啊！本席剛剛就是這樣講。

傅兼代主任桂枝：不過沒有辦法在半個月內就到交通委員會來報告，因為……

管委員碧玲：只是報告草案的內容，本席要你們在半個月內把草案送到交通委員會，至於什麼時候才能排專案報告，時間一推移，你們也算得出來，葉委員絕對不會在半個月內排專案報告。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都已經討論了半天，你們還在那裡計較。

主席：次長，在半個月內提出草案，可是並不是隨便你們自己紙上談兵，而是要跟勞動部進行協調，但是我們知道這是草案，還要經過行政院會、勞動部的確認，這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並沒有把這個時間定死，但是你們需要來報告，到時候你們送來的草案不能跟你們與勞動部所談的內容南轅北轍或差距太多，這樣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要求你們，可以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委員的意思是在半個月內提出草案嗎？

主席：對。

楊委員麗環：就是要先提出一個草案。

主席：但是不能隨便提出來，而是要跟勞動部進行協調。

吳次長盟分：跟委員報告，現在高公局的困難是勞動部到底是否願意一起提出一個可行的辦法草案，這才是問題的關鍵。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這樣定了，如果勞動部不願意配合，你們就在半個月提出你們的草案，跟我們說明勞動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些問題為什麼會這麼久還沒有解決，就是因為現行的相關法令不容易突破，要訂定這個辦法其實並不容易。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就照你們的立場提出草案，你們去跟勞動部說你們要怎麼做，如果勞動部說不行，你們就跟我們說明他們說不行的理由，好不好？因為我們不能讓你們再拖下去了，你們之前都沒有做，局長才剛接這個工作，這對局長不太公平，但是實在是沒有辦法，都已經拖了 10 個月，所以我們要趕快解決。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為什麼會那麼生氣，就是因為從你們的 D-day 到現在都已經幾個月了，人家就是什麼都不能做，因為失業而「沐沐泗」，你們卻連一點政策工具都沒有。

主席：那就要把草案送過來，時限還是維持半個月；在「損」字後面加上「失」字，並刪掉「辦法」二字。

進行第 25 案。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建議在最後一行的「機制」後面加上「之可行性」，並刪除後面的「於三個月內」。

主席：好，第 25 案照高公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6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6 案也是有一些執行部分需要進行溝通，所以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之「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修正為「研議比照提供七個月資遣費之可行性」。

主席：第 26 案照高公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7 案。

吳副局長木富：這個案子沒有問題。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第 28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9 案。

吳副局長木富：本案有幾個錯字，「高工局」的「工」應該改為「公」，「突出」要改為「提出」。

主席：第 29 案「高工局」之「工」字修正為「公」；「突出」修正為「提出」，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 案。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 2 行「交通部應即針對相關違規行為」修正為「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相關違規行為」。

主席：第 30 案倒數第 2 行照高公局建議文字修正，餘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的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35 案。

陳總工程司議標：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 3 行之「國道新建工程局」修正為「國道高速公路局」。

主席：第 35 案之「國道新建工程局」修正為「國道高速公路局」，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36 案。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清水服務區正在進行整修，如果沒有真正營運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進行評估，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 2 行之「高公局於 1 個月內」修正為「高公局於重新開幕後 2 個月內」。

主席：要整修到什麼時候？

吳副局長木富：到 12 月。

主席：所以要整修 2 個月？

吳副局長木富：通常都是 2 個月的時間。

主席：整修 2 個月，在開幕後又要再等 2 個月，加起來就 4 個月了。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要在真正營運以後，我們才知道採行新的機制會差多少。

主席：你們在這 2 個月整修的時間裡面都沒有收入嗎？

吳副局長木富：他們是先一半施工，一半營運，所以會不準。

主席：所以對你們的權利金沒有影響嗎？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影響。

主席：本席可以同意修正為「於重新開幕後」，但是一定要 2 個月嗎？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 2 個月會比較穩定，剛整修完的第一個月還不穩定。

主席：好，第 36 案照高公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陳兼代局長彥伯：可以同意配合辦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業務是由航港局核准，但是事實上是國工局接受委託興建，金主任秘書，作成決議或通過臨時提案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其實差不多，我們就作成決議好了。

金主任秘書允成：決議是送院會，臨時提案則是我們委員會直接送交通部。

管委員碧玲：那以臨時提案來通過會比較快。

主席：本案之「YUAN」修正為「YUN」，餘均照案通過。

所有案子均已處理完畢，保留的案子都送院會協商。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並列入紀錄。如果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名連署，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第三，國道公路建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1 月 12 日（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現在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王委員進士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上一屆我進行大修以後，我們真的感覺到至少抱怨這是什麼法律的聲音變小了，但是有一點還是飽受抱怨，就是加重罰則的部分。本來在處罰條例裡面，行政機關已經有一定的裁量權，這個裁量權通常是一倍至三倍，而一倍至三倍的裁量權本來是要就情節的輕重來加以處罰的，可是現在行政機關有一點便宜行事，就把一倍至三倍作為是否收到罰單延遲繳納的工具。事實上目前的裁罰基準表還是有依期限內繳納、30 日內、30 日至 60 日跟超過 60 日有不同的處分，這是行政執行的問題，跟道路違規行為本身是沒有關係的，而你們卻用一倍至三倍的行政裁量權來作為延遲的罰則。其實罰單過期被重罰的這一點，已引起很大的民怨，請大家要搞清楚，這可能還有違憲之虞。所謂滯納金跟延遲利息的觀念都可以，但是把遲繳本身當成另一個違法的行為，這是不對的。在期限內沒有繳納，不應該用一倍至三倍來處罰，這是我今天要加修第十二條的最主要精神所在，也期待這樣可以讓民怨降低、罰則也不會有違憲之虞。以上簡單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位委員共同提案，主要是鑒於台灣地區有 1,400 萬輛摩托車，部分騎乘機車者在機車行駛中或等待紅燈的時候，因為現在有很多的紅燈是 90 秒，很多人就在這個時候抽一根菸，車陣中已經有相關廢氣排放的污染，再加上吸菸的污

染，一旦紅燈啟動的時候，如果菸還沒抽完，有的人就往地上一丟，或是有人的菸還含在嘴巴上，機車加速以後，菸灰就飄到後面人的眼睛裡面，這都是時有所聞的事情。這種情形也造成周遭騎士的困擾跟危險，很多人也跟我們一再反應跟陳情，而且這些隨手即扔的菸頭，更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根據環保署的研究報告指出，超過半數民眾覺得周邊人行道、水溝等公共環境亂丟菸蒂的情況嚴重，而且高達 84% 民眾都反對汽機車行進間吸菸，很多國家也開始立法規範。

為保障廣大機車族的道路交通行駛安全與用路人的健康，以及維護街道，尤其是排水溝的環境生態整潔，由法制面妥善規範機車行駛中的抽菸行為，是各國都在進行中的事情，很多國家都在立法或推動中，我國要跟國際接軌，我們也希望這是當務之急，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希望禁止機車行駛中或等待紅燈時候吸菸的行為，敬請各位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席有兩條提案，第一個部分是針對第七十八條，因為智慧型手機大概人手一機，不管在靜止間或行進間，很多民眾都習慣使用手機，也造成很多的低頭族，至於在行進中則因為低頭滑手機，會對交通安全方面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除了自覺性不足，也會影響他人行車或交通的權益。發生類似的死亡案例都是行人在通過斑馬線的時候使用手機，沒有注意兩方的來車，因此就發生死亡車禍。

國外也有很多案例，比如日本愛知的工科大學調查，20%的行人交通事故，跟低頭族一邊滑手機一邊過馬路、注意力下降有關。日本相關的電信廠商也經過相關實驗，以日本澀谷交通流量最大的路口為例，如果 1,500 位行人在過馬路時都同時滑手機，會發生什麼狀況？研究的結果指出，因為注意力都放在手機上，所以行人的視野跟不滑手機的人相比只剩二十分之一，在短短 50 秒的綠燈時間之內，1,500 人會發生 446 次的擦撞、21 人手機掉落、103 人跌倒，只有三分之一的 547 人在時間內順利通過馬路。美國的相關期刊也有研究報告，走路或過馬路時收發簡訊或看手機是一種不安全的行為，這種不安全的行為所造成的交通意外事故是一般人的 4 倍。

媒體也有做過跟本席提案相關的民意調查，如果沒記錯的話，有 78% 民眾是支持對於過馬路使用手機制定相關的罰則，讓行人在過馬路時能更重視自身的安全，也維護他人的交通安全。本席認為一定要有適當的罰則，提醒民眾過馬路時能夠重視自身的安全，也維護他人的安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修正案。事實上在美國紐澤西州也有相關的立方案例，禁止行人在斑馬線上行走時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並處以罰鍰，整體的交通事故發生率也因此降低。因此，針對第七十八條的修正，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修正案，主要是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駕駛人禁止停車處，比如坡道，因為目前不論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坡道都非常多，而且停車場也很少，如果全部的坡道都不能停車，我想這對居民來說是非常

不方便的，而且事實上目前坡道停車的情形也很多。除了比較陡坡及高危險性的之外，我們希望能開放坡道停車，尤其現在的車子都相當注重安全性，坡道停車的安全跟穩定性都大為提升，故我們希望這部分能修正，也比較合於時宜。

另外一點，很多縣市政府現在也很注重人行道，有很多人行道拓寬的情形，但是有些不肖駕駛人或營業場所，就在人行道上停車或放置汽車，並影響行人安全。既然要拓寬人行道，就應該禁止在人行道上停車，並嚴謹來管理。請各位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船舶法第五十二條修正案的提案說明，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交通主管機關應和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運輸業者及當地社福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使用的無障礙設施。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人針對陸、海、空各項交通運輸工具的法規，提出修正案，包括大眾捷運法、公路法、鐵路法、民用航空法，以及今天交通委員會排審的船舶法。也就是針對固定航線、班次並具有大眾運輸性質之客船，明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障人士搭船之安全。有關陸運和空運的部分，都曾在交通委員會安排審查，這次只剩下船舶法尚未審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並針對上述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大院併案審查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21 案修正提案、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共 2 案修正提案、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共 2 案修正提案及審查人民請願案共 59 案，摘要報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委員提案部分，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明確「使用吊、註銷牌照」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號牌」違規稽查舉發；江委員惠貞等提案修正第 33 條加重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汽車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之處罰；呂委員玉玲等提案修正第 56 條加重併排停車及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處所停車之處罰；林委員明濤等提案修正第 69 條明確三輪以上人力行駛車輛納入慢車種類規範規定等部分，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至於王委員進士等提案修正第 56 條全面取消陡坡禁止停車之規定部分，建議可吸納委員提案精神，於現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陡坡」文字修正為「在設有險坡標誌」之路段禁止停車。

另邱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第 78 條增訂行人穿越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之處罰及許委員添財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之 2 增訂大貨車、大客車、特種車等應加裝數位行車紀錄器與規範職業駕駛人駕駛工時及其違反工時規定之處罰部分，建議由本部及運輸研究所進一步專案研究國

內實施之可行性與其必要之配套；王委員進士提案修正第 56 條明定在人行道違規停車之處罰及江委員啟臣等提案修正第 90 條之 3 增訂自行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未依標誌、標線規定禮讓行人之處罰等，均於現行條例已有處罰適用條款之規定，建議無須再增訂相同規定之需要。

至於其他包括陳委員根德等、孫委員大千等、丁委員守中等、盧委員秀燕等、黃委員文玲等提案修正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於貴委員會曾審查相同提案並通過不予修正，另蔡委員正元等、劉委員建國等、劉委員權豪等提案修正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係為使我國船員管理之規範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保障我國女性船員工作權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提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競爭力，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確有修正之必要。

有關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等相關委員擬具船舶法計 2 案修正提案部分，與本部推動無障礙運輸之政策立場一致，惟本部現行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對船舶設置無障礙運輸設施已訂有明確規定，為確保法規之一致性，避免競合情形，本部建議回歸該辦法規定辦理，本部並將督促航港局加強督導業者落實提供船舶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另本次行政院提案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係為規範本部所屬公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該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並於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在案。由於該公司原為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 50%，屬公營事業。為落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政策，政府持續釋出原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至 94 年 8 月 12 日政府持股比例已低於百分之五十，該公司於是日移轉為民營型態。是以，首揭條例已不再適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廢止。

至於人民請願案第 1 至第 59 案，本部均已函復研處意見，建請修正法規部分，本部均已納入研修相關法令時之參考，以上各案建議均不成為議案。

以上簡要報告，對於相關提案詳細之建議處理意見報告內容，將分別由路政司林司長、航政司陳司長及人事處林處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根德、蔡委員正元、劉委員建國、葉委員宜津、劉委員權豪、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盧委員秀燕、邱委員志偉、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文玲、呂委員玉玲、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江委員啟臣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2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擬修正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名稱修正為「道路交通管理法」、調整簡化罰鍰輕重等級、增訂交通違規處罰緩執行規定、逕行舉發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回歸行政救濟制度部分，貴委員會前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委員相同提案並通過不予修正，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至於刪除第 9 條之 1 辦理檢驗、登記及

換發牌（駕）照應繳清違規罰鍰之規定部分，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名稱所涉相關法規逾 60 項，條例名稱若有修正，對於相關法令影響層面甚大，建議仍維持原條例名稱。

（二）調整簡化罰鍰輕重等級並修正第 12 條至第 90 條之 1 共計 57 條之罰鍰條文部分，涉及罰鍰等級之檢討，需整體考量社會輿論反映與其確實所具能提升交通秩序維護及安全確保之成效尚有疑慮，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至有關委員提案之精神，本部建請留供未來處罰條例配合社會發展需要檢討處理參考。

（三）刪除第 9 條之 1 規定辦理檢驗、登記及換發牌（駕）照應繳清違規罰鍰之規定部分，因行政執行法對於交通違規罰鍰之強制執行已有完整之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四）增訂交通違規處罰「緩執行」之規定部分，查條例第 92 條第 3 項已訂有「輕微違規勸導」制度，應無需再於本條例增訂「緩執行」之規定。

（五）增訂第 90 條之 3 逕行舉發應設置警告標示部分，條例第 7 條之 2 已有明確規定汽車駕駛人交通違規，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而得採逕行舉發之情形，包括一定距離前明顯標示等相關規範，建議不予增訂。

（六）另提案將不符本條例裁罰之救濟回歸行政訴訟制度部分，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業已增訂「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專章之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雖得不經訴願程序，惟處罰機關仍應落實重新審查之處置規定，應無再於條例增訂之需要。

二、蔡委員正元等提案修正第 4 條擬增訂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規肇事或致人肇事者，應承擔所有肇事責任，但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與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或違規者遭他人故意肇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部分，建議不予增訂：現行條例已明文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應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另於交岔路口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應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不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制止，條例亦有明文之處罰規定，委員提案擬增訂第 4 條規定部分，已涉及交通事故責任歸屬議題，仍應由個案事故當事人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為宜，建議不予增訂，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三、劉委員建國等提案修正第 4 條增訂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規肇事或致人肇事者，應承擔所有肇事責任，但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與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或違規者遭他人故意肇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增訂第 32 條之 1 規定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主管機關應訂定使用管理辦法部分，建議不予增訂：

（一）所提第 4 條部分，建請依本部前述蔡委員正元等提案第 4 條處理意見說明，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所提第 32 條之 1 部分，針對該等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載具，現行條例已明文禁止其行駛或使用於道路，故並無需為該等禁止行駛或使用道路之動力載具訂定使用管理辦法之必要；另現行如擬開放該等動力載具於道路範圍以外地方使用，相關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當可自本權責

及依管理需要訂定相關核准使用管理辦法，亦無本條例需授權相關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方能研訂管理規定必要，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四、陳委員根德等提案增訂第 7 條之 2 加重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緊急車輛且肇事致人受傷、加重病情者或死亡者，分別加重處罰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或 3 年部分，貴委員會前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委員相同提案並通過不予修正，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另大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查本條例第 4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3 個月」，並已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本部認應尚無再予修正之需要。

五、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刪除第 4 款「使用吊、註銷牌照行駛」及第 5 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規定中之「行駛」文字部分：為健全車輛牌照管理及更臻明確實務執法機關對於「使用吊、註銷牌照」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等違規行為之舉發認定不侷限於行駛狀態，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六、劉委員權豪等提案修正第 31 條增訂出租車業者職業駕駛人比照現行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於善盡告知義務後，不列為處罰對象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一)所提「出租車業者職業駕駛人」，應係受僱租賃業駕駛該租賃汽車之職業駕駛人，因其具有租賃期一定期間以上，且出車前可得知所載運乘客，係與一般汽車駕駛人相同，於開車上路前應提醒及確認乘客依規定繫安全帶後才開車，故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時，即課以駕駛人為應負責之處罰對象。

(二)至於租賃車駕駛人無法強制管理乘客而訂定除外責任部分，因涉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之契約關係，宜於其租賃契約中載明租賃期間車輛使用違反法令規定之責任歸屬及損失賠償，爰建請無須於本條例增訂。

七、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根德等分別提案修正第 31 條之 1 及邱委員志偉等提案增訂第 31 條之 3 機車駕駛人及乘客行駛於道路時吸菸處罰規定部分，貴委員會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委員相同提案並未獲修正通過，且執法認定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八、江委員惠貞等提案修正第 33 條提高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汽車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者，由現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另所提增訂行經該等路段之汽車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釐者亦處罰相同罰鍰額度部分，建議車輛輪胎胎紋深度標準仍維持於條例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中予以規定，以保有及時檢討修正彈性及時效。

(一)有關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其輪胎胎紋深度要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已定有明文，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並已將車輛輪胎胎紋深度列為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故委員修正提案重點，現行條例已有違反規定之處罰條款。

(二)為利因應未來依交通安全需求檢討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之輪胎胎紋深度要求，

建請仍維持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中規定為宜。

九、黃委員文玲等提案增訂處罰汽車管理人、使用人未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之處罰規定部分，貴委員會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相同提案並未獲修正通過；另條例所稱之汽車所有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機構，均應負其車輛管理責任，現行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已涵括法人機構該當負管理責任之代表人，建議不宜於條例再規定擴及連帶處罰公司內部治理之車輛管理人或租用其車輛使用之租車人，建請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陳委員根德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增訂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酒測時，交通勤務警察或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可強制進行非侵入性酒測之規定部分，現行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測者，警察機關係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未來如直接由警察執行，實務執法可行性及是否影響酒駕執法作業，本部尊重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十一、蔡委員正元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增訂有酒後違規駕車行為者，應予管束處分，建議不宜於條例增訂；另增訂連坐處罰駕駛人酒後駕車同車乘客及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等規定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一)所提增訂對於酒後違規駕車者，應予管束處分部分，已涉及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可否僅以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由，逕行拘留，須審慎考量比例原則，且管束為警察職權行使法明文之處分，本部認不宜於條例予以納入。

(二)另貴委員會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審查本案蔡委員等人所提案相同連坐處罰駕駛人酒後駕車同車乘客及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之修正草案，但未修正通過，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二、呂委員玉玲等提案修正第 56 條提高併排停車、違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處所停車者，由現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部分：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三、王委員進士等提案修正第 56 條增訂列舉在人行道違規停車之處罰規定部分，因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在人行道係禁止臨時停車，爰如在該等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已可依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應無再另增訂列舉在人行道違規停車之處罰規定；至於所提全面取消陡坡禁止停車之規定部分，建議可吸納委員提案精神，將現行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陡坡」文字修正為「在設有險坡標誌」。

十四、林委員明濤等提案修正第 69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將三輪以上人力行駛車輛納入慢車種類規範規定部分：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五、邱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第 78 條增訂行人穿越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之處罰規定部分，建議不予增訂。

(一)現行條例第 31 條之 1、第 73 條規定，汽、機、慢車駕駛人駕駛汽、機、慢車行駛道路時，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此一規定與目前國外大多數國家相同。

(二)目前國際上僅只有美國紐澤西州單一小城鎮（人口數約 35,000 人）對於行人行走時傳送簡訊行為施以處罰 85 美元之單一特例，其他國家或地區尚未到立法強制禁止行人邊走路邊使用智慧型手機之階段，建請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進一步專案研究國內實施之可行性與其必要之配套。

十六、江委員啟臣等提案修正第 90 條之 3 增訂自行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未依標誌、標線規定禮讓行人之處罰規定部分，現行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8 款已明文「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處罰規定，委員修正提案重點，現行條例已有處罰適用條款之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條增訂相同規定之需要。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20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船員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一百年二月一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等五次修正。為使我國船員之管理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 公約）、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簡稱 MLC 2006 公約）、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等國際公約規定接軌，確保本國籍船員權益，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要，本部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相關體例，擬具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茲因應。

貳、本次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歷經本部邀請相關機關、海運團體及海事校院等單位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與各相關部會協商獲致共識，復經行政院召開兩次會議審議，始完成本修正草案，過程嚴謹。本法現行條文共計九十三條，本次計修正條文計三十八條，刪除條文計二條，謹就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落實憲法母性保護精神，考量海運業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需要，修正雇用人僱用女性船員工作之規定。

二、為保障船員遺屬生活，明定雇用人應給與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之給與期限。

三、規範在符合體格檢查標準且一定期間未違反航行安全受處分者，得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齡限制，俾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

四、依航港體制改革後機關實際運作情形及航政法規體例，修正本法業務辦理機關並統一主管機關用詞。

參、結語

面對國際海事組織對海上人命與財產安全及保護海洋環境的觀念，賦予船舶營運人提供船員

免受海運職場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因素影響與保障女性船員工作權之義務，為使我國船員管理之規範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規定，進而營造優質船員從業環境，保障船員權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提昇我國籍船員之素質與競爭力，並因應航港體制改革後機關實際運作情形及航政法規體例實務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本次修正草案審議通過。

另外，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等相關委員擬具船舶法計 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陳委員亭妃等提案修正第 24 條擬增訂船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規定，及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第 52 條客船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部分，與本部推動無障礙運輸之政策立場一致，惟考量現行本部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已就船舶設置無障礙運輸設施、標誌及提供相關服務訂有明確規定，本部航港局業依是項辦法規定要求業者落實建構水運無障礙運輸環境，應尚無需另於船舶法增訂，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客船無障礙運輸服務水準，本部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該辦法將船舶設置無障礙設施相關詳細規定納入規範，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搭乘船舶之需求。

(二)本部已要求航港局積極改善國內海運無障礙環境，該局業於今（103）年 3 月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交通部航港局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並於 11 月 3 日先行勘察布袋馬公航線客船無障礙環境及服務，查核結果布馬線 6 艘客船中，計有 3 艘（滿天星 1 號、滿天星 2 號及凱旋 3 號）符合前揭辦法規定，已有半數航班之客船提供無障礙服務。另該局規劃於今年陸續赴臺中、高雄及東港等地查訪其他航線客船，在不影響航行安全前提下，要求各航線業者提供適當航班比例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未依規定辦理者，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9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目前已能依現行法規辦理，應尚無需於「船舶法」增訂。

綜上說明，本部建議船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回歸現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以確保法規之一致性，避免競合情形，本部將督促航港局加強督導業者落實提供船舶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報告。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擬具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提出本部建議意見，敬請 指教。

貳、本部建議意見

一、廢止理由說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係為規範本部所屬公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該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並於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在案。由於該公司原為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屬公營事業。為落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化政策，政府持續釋出原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至 94 年 8 月 12 日政府持股比例已低於百分之五十，該公司於是日移轉為民營型態。是以，首揭條例已不再適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規定，予以廢止。

二、查本部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交人字第 0970001187 號函報行政院擬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26 日以院研綜字第 0972360147 號函送大院審議在案。惟該條例未能於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廢止程序，且大院未決議之議案屆期不續審，爰本部復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交人字第 10150034571 號函將上述廢止案再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同年 3 月 13 日以院授研管字第 1012360274 號函送大院審議在案。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建議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星期三及星期四為一次會，所以星期四沒有詢答；定於 11 時休息，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月底的選舉是九合一選舉，這是台灣有始以來規模最大，總類最多的一次選舉，這次的選舉總共要選出地方公職人員高達 1 萬 1,114 人，它是一個非常大的選舉。對於這次的選舉，我們希望年輕人關心國家以及整個社會的前途與發展，我們也希望年輕人來投票，年輕人在全部的投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占了四分之一，從 20 歲至 34 歲大概有 520 萬人，總投票比例高達 28%，但是 20 歲至 34 歲這 28% 的投票族群，過去的投票率並不高，主要是因為大家都要就學及就業，交通的因素是干擾他們投票重要的關鍵，包括票價等等交通的問題。

這次的投票，我們看到台企聯，亦即台商在台企聯的支持之下，甚至以台胞證可以拿到 5 折或 6 折的機票，航空公司也會視訂票狀況，增加班機服務台商。我們希望為了鼓勵年輕人投票，交通部應該要做為民主的後盾，希望能提出更完善的輸運計畫。對此，請陳政次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針對選舉這一塊，對於應該如何配合，交通部也非常重視，當然我也非常了解委員的關心，有關這部分，其實部裡已經在 11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高鐵、臺鐵、航空以及海運的部分已經都有非常完整的規劃，希望能以加開或增開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加開或增開的方式？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的努力，大家都有看到。但是主要是有關票價的部分以及相關的優惠措施，例如訂自強號的車票，以高雄鄉親為例，訂北高車票的票價，大概就需要一個禮拜的伙食費，如

果訂高鐵的話，半個月的伙食費就沒有了。我簡單說明，一個便當算 80 元，搭乘國光客運來回就要 930 元，可以買 11 個便當，如果搭自強號，來回要花 1,518 元，可以買 19 個便當，如果搭高鐵，來回票價 3,260 元，可以買 40 個便當。要回來投票，還是要 19 個便當、40 個便當的價錢，這對學生而言，生活壓力也非常大，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有沒有相關優惠的措施？例如臺鐵或是國道客運是否學生優惠專車？票價才是主要的問題。請次長簡單說明。

陳次長建宇：高鐵的部分，事實上已經維持原來相關的優惠措施，本來車次是稍微有點變動，但是現在已經都調回來了，而且優惠措施也回復了。至於臺鐵的部分，我倒是可以請臺鐵研究，現在市場上，因為時間很短……

李委員昆澤：有關高鐵的部分，現在學生還有沒有機會訂到比學生票更優惠的早鳥票？早鳥票是 65 折，你們有沒有掌握現在訂位的狀況，學生有沒有機會可以訂到 65 折的早鳥票？

陳次長建宇：對於這部分，我想我們研究看看，畢竟突然提出來，很多部分都要協調，尤其是私人公司，像客運的部分等等，我們盡可能的去協調。

李委員昆澤：另外，臺鐵有沒有要開紅眼班次？

陳次長建宇：今天臺鐵的人員沒有出席，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請他們盡快研議。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否有研擬國道夜間收費免費的措施？至少 11 月 28 日要實施免收費措施，鼓勵年輕人回鄉投票。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我們盡快來研究，對於鼓勵年輕人回鄉投票的部分，如果有可以搭配的班車，我們會盡快的……

李委員昆澤：盡快於三天之內研議出來，向社會大眾說明。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研究。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要做民主的後盾，相關輸運計畫及優惠措施要向社會大眾做說明。另外，現在自行車已經成為全民的交通工具，基於節能減碳以及環境保護的原則之下，我看政府這 6 年來也花 104 億興建自行車道，未來繼續還要花 22 億。現在的自行車道，6 年來成長近 5 倍，從 97 年 900 公里，到 103 年 8 月達到 4,106 公里，成長 5 倍。

交通部、內政部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在過去這 6 年內也投注相當大的經費，我們現在也看到有 8 個縣市政府提供公共自行車的服務，例如台北市的 U Bike，它的微笑單車租借人數已經高達 2,000 萬人次，高雄市的 CityBike，它的城市單車也有 600 萬使用人次，騎自行車的人越來越多，但是自行車的事故也越來越多，根據警政署的統計，這 3 年來台灣地區發生 1 萬 7,000 件自行車的車禍，平均一個月就有 500 件自行車車禍；騎自行車受傷的人，在這 6 年來也成長了一倍，96 年有 8,121 人，去年 102 年已經突破萬人，到達 1 萬 2,000 人，因此自行車安全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它包含兩個層面，一個是人的部分，一個是環境的部分，人的部分是指自行車騎士本身的觀念，警政署統計自行車騎士常因未遵守規定而發生車禍，例如闖紅燈、夜間行車未開燈或是騎在人行道上。另外就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是否有提供民眾友善的自行車環境？自行車的路權定位不清，導致自行車騎士不知道自己是要騎在人行道還是慢車道，一般民眾也不曉得是行人還是自行車優先？還是機車或汽車優先？路權混淆不清。

我們看到荷蘭，荷蘭騎自行車是非常普及，他們都以自行車來當作代步的工具，自行車專用道高達 2 萬公里，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也劃分得非常清楚。我先請教次長，自行車可以上人行道嗎？

陳次長建宇：因為交通標誌、標線有時候會容許自行車騎上人行道……

李委員昆澤：如果沒有劃相關標誌的話，自行車可以騎上人行道嗎？

陳次長建宇：當然就不行。

李委員昆澤：當然不行。但是你到大街小巷去看，人行道上並沒有劃相關的自行車標誌，大家還是都把自行車騎在人行道上。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想這部分是宣導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把這部分納到交通部一個重要的計畫，這個計畫是道安扎根的計畫，也會請各縣市政府來，要求在落實有關自行車、行人、機車或是各類車種彼此之間如何互相尊重的議題中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所以關於道路安全，交通部的責任非常重要，要提供民眾友善的自行車環境。

陳次長建宇：是，當然。

李委員昆澤：自行車的人口成長非常快，但是我們看到人行道上劃有相關自行車標誌、標線的，其實是很少，民眾也搞不清楚人行道到底可不可以騎自行車，不管有沒有標誌，大家都搞不太清楚，有的人說自行車不能騎，但是如果騎到慢車道，又發生與機車、汽車爭道的危險狀況，對這部分，交通部如何處理？

陳次長建宇：我想這可以分做兩個部分處理，第一，除了以道安紮根的計畫，要求地方政府及交通部加強宣導以外，可能也要請地方政府檢視，哪一些地點可以開放或不能開放的，要做適當的說明，讓一般民眾能充分理解……

李委員昆澤：交通、道路安全的宣導非常重要，因此第一，要讓民眾知道沒有劃自行車相關標線的人行道是不能騎上去的。

陳次長建宇：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這些標線其實是非常不清楚的。第二，有關路權的觀念，交通部以及道安會報更應該向民眾說明清楚，就像荷蘭，荷蘭非常清楚路權的觀念，騎自行車、機車、開汽車或是行人，他們都知道行人優先，其次為自行車，接著是機車，最後才是汽車，他們對於路權的觀念非常清楚，如果不是在自行車道上，他們都知道行人優先，接著才是自行車、機車以及汽車，但是台灣沒有，路權混淆不清。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針對路權這部分持續加強宣導，今天道安會執行秘書也在這裡，我們會好好強化路權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宣導路權的部分讓民眾能更清楚之外，更重要的是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標誌要非常清楚，也要宣導清楚。

陳次長建宇：我想我們把它納入下一次全國道安會報裡做報告，讓大家可以完全清楚了解，帶回去之後好好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對於相關路權的觀念以及對於自行車友善的環境，交通部及道安會報是責無旁

貸。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灣機車的密度，可以說是全世界第一，不過根據一些統計資料，每一星期差不多有 3.5 個大學生因為騎機車喪命，亦即一年大約超過 170 個大學生因為騎機車而罹難，大家都知道，騎機車是肉身在外，機車一發生事故，真的是慘不忍睹，機車發生事故，最大的原因就是超速嚴重。台北市有幾個危險路段，尤其是往陽明山的路上，本席看到在一輛公車旁邊，有一輛機車硬是要穿過去，眼看車輪幾乎靠在路肩上，那個騎士還是要穿過去。儘管交通部要求初次考駕照的人，一定要參加道安講習，才能核發駕照，但這只能降低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率 3%至 5%。就道安講習的實質意義及形式意義而言，它的差距在哪裡？

現在的講習時間一共 90 分鐘，40 分鐘是安全影片的觀賞，另外 50 分鐘要上八項的安全駕駛學科，這在國外至少要講 20 個小時，我們的 90 分鐘，幾乎都是去睡覺，一些酒駕者甚至喝得醉醺醺的也跑來上課。你們有沒有檢討過道安講習究竟是有效還是沒效？機車肇事率這麼高要怎麼去降低？有人說機車的安全性原本就比較低，因為它不穩，建議開放三輪式，也就是在後面裝兩個輪子，但是目前的法令好像只有殘障人士可以如此，一般人不可以改造成三輪，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放寬？

本席剛剛說了，機車肇事最大的原因就是超速，肇事率最高的是重機，可是你們現在講習的對象不是針對重機，好像是低容量的車子，這樣看來，你們辦的講習真的沒有什麼意思。可否就機車超速的問題，想辦法降低它的肇事率？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修法，讓機車可以裝三輪、可以更穩？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這個議題非常好，國內的三輪機車可能有它的需要性，尤其是婦女的使用率會更高，我們已經在研究，準備修法。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提出來？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儘快！

羅委員淑蕾：你們每次都說會儘快，這個議題關係到很多人……

陳次長建宇：我想年底前應該可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羅委員淑蕾：這樣會比較平穩，碰到的時候，也比較不會摔下去，擦撞的時候，也比較不會去擠壓，反而可以增加機車的安全性。所以年底的時候，三輪機車可以修法？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儘快處理，因為這裡面還有一些配套措施要提出來，比如如何去考照、車輛如何檢驗等等，給我們一點時間去準備，儘快在年底左右提出來。

羅委員淑蕾：目前的修法，有沒有 cc 數的限制？

陳次長建宇：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淑蕾：我們看到的道安講習已經流於形式……

陳次長建宇：現在的講習方式都已經不太一樣，在第一次考照的時候，所接受的道安講習，不再像以前那樣只是看影片，還會將過去一些血淋淋的案例或是錯誤的案例拿出來教導，讓他們可以了解；還有像下雨天的時候，車子要怎麼開等相關案例的解說；同時也教他們實質的技巧，因為現代的年輕人，有時候是跟自己朋友學一學就去考照了，這是我們不樂意看到的，畢竟道安的相關技巧很重要。

羅委員淑蕾：聽說將來機車考照要先到駕駛訓練所……

陳次長建宇：我想那是謠傳，絕無此事！

羅委員淑蕾：道安講習只有 90 分鐘，究竟夠不夠？本席建議增長時間，播放的影片要愈恐怖愈好，才能達到警惕的作用。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儘量來教導這些機車使用者。另外，我們也拜託各個大學撥出時間來教導大學生如何使用機車，這些配套做法都一併在處理。

羅委員淑蕾：針對那些危險路段，也就是機車肇事最多的路段，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措施？

陳次長建宇：這些在道安講習中都會去教導，另外在標示或相當的防護設施中，也會儘量去做補強。

羅委員淑蕾：像本席剛剛提到的陽明山路段，附近的學校很多，還有許多人到那裡去觀賞夜景，來往的機車多得嚇死人，有些甚至還從對面的車道飛過來，這類的危險道路應該做一些防範措施……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提醒台北市政府。

羅委員淑蕾：高肇事率的路段，你們要去處理。

還有，大家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開計程車的人數增加許多，可是在你們的管理辦法裡面，規定他們只能參加一個車隊，等於是被那個車隊給綁架，為什麼不能開放讓他參加兩個車隊？你們說參加兩個車隊萬一出了事情究竟要由哪個車隊負責？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載客的時候，是哪一個車隊叫你的，就由那個車隊負責，如果是在路上被人攔到的，也就是計程車司機自己招攬到的，就由他自己負責。因為不能釐清責任歸屬，所以你們說不能讓他加入兩個車隊，本席認為這會造成車隊壟斷，這樣的話，你們並不是在幫助計程車司機嘛！

陳次長建宇：這個議題其實很複雜，譬如一個乘客在路邊隨便一招，到時候要認定是哪個車隊的就很難了。

羅委員淑蕾：自己招的話，有時候車隊也不負責任，他說這個不是他幫忙叫來的客人，司機自己要負責。

陳次長建宇：這個我們再來研究，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你們這樣是在圖利車隊，為什麼不開放？本來他可以自由加入，好比我要加入幾個工會，那是我的事啊！你們何必一定要限制只能參加一個車隊？現在計程車司機很辛苦，載客量很少，所以同業之間很競爭，你們應該讓計程車司機增加收入。你們一直講要幫助他們、增加他們的收入，但增加收入不是補貼他們油錢而已，與其補貼他們一些津貼，好比給人家魚，倒不如教他們去釣魚，假如把限制取消，讓他們可以加入很多車隊，就可以增加客源，也等於是

在幫助他們。你說取消這樣的限制很複雜，有什麼複雜？大家把責任歸屬劃分好就好了，甚至也可以考慮大家有事情時，就全部交給工會處理還是怎麼樣。你們要去思考如何幫助這些計程車司機，讓他們增加收入，而不是用想像中的內規來限制他們。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幫助計程車司機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絕對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在幫助的過程中設法不要製造他們的困擾。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用什麼方式，也了解一下計程車司機朋友的想法，好不好？

羅委員淑薈：你們每次都說「研究」，但研究了三年五載……

陳次長建宇：到時候我們將研究結果的書面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淑薈：多久？什麼時候給我？我最討厭人家說「我給你資料」，你告訴我什麼時候給我。

陳次長建宇：一個月內。

羅委員淑薈：一個月內？

陳次長建宇：是。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我們桃園的計程車因為收費提高，你們就不補助汽油，實在沒有道理。我再要求你，無論如何一定要讓汽油補助持續下去。我上次就提了，次長，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但此事跟經濟部的主張有關，我們會儘量協調。

楊委員麗環：當初桃園計程車費一直沒有漲價，但一有漲價，你們就不補貼，實在沒有道理。

陳次長建宇：現在是全國一致性，問題不在部裏頭。

楊委員麗環：桃園計程車費漲價後，跟其他地區相比並沒有超過。

陳次長建宇：了解。

楊委員麗環：計程車司機日子真的不好過。有關加入車行的部分，上次我也曾討論過，如果獨立，萬一出狀況，賠償會很嚴重，所以很多人乾脆加入車行，而且車行有時候會有優惠或團體福利，所以對此要慎重一點。

陳次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有關大學生騎機車常出事的問題，我上次就跟你說，要將血淋淋的事例直接播放給他們看，你們有做了嗎？

陳次長建宇：有。

楊委員麗環：我特別跟你說「你們要到大學宣導」。

陳次長建宇：對，沒有錯，我們也都在做。

楊委員麗環：大學裏有很多社團，請教育部補助社團同時應要求他們播放短片。大家都喜歡社團，成員越多的社團，越應要求他們播放短片，並將學校減少、降低大學生騎機車喪命列入宣導效果，然後跟教育部合作，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支持，你的指教對我們非常重要。

楊委員麗環：我再建議你，還有效果更快的，我當過老師，點子絕對比別人更多，第一個，進行全國騎機車安全宣傳短片比賽，現在大學生很喜歡做短片，這個短片的效果要怎麼看？要以放映的比率、收看人數、按「讚」的人次作為評比標準，這樣大家才會去看，你們要充分利用各種管道傳播資訊，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一定會做。

楊委員麗環：我再次告訴你，要用這種方式，這是非常好的創意，讓大學生自己去懂得這樣的規則並製成短片，而且播放出去後，收看的人多、按「讚」的人多，就列為補助、獎勵的對象，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協調教育部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你們每次錢丟了一大堆，大家唱唱跳跳後，就沒有了。宣傳的錢很多，但你們要做對最危險的族群最有效的方式，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麗環：我提出的都是最有效的宣傳，你要記得。

陳次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這樣做？哪一個人負責的？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協調教育部來處理這一塊的事情，會把委員的……

楊委員麗環：好，辦法出來以後告訴我，甚至請總統、行政院長來頒獎，看看大學生面對最危險、死亡狀況時怎麼樣來克服，把這個榮耀給他們，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謝謝。

楊委員麗環：你們每天坐在辦公室都沒有時間想，既然我幫你們想好了，你們就要趕快做。除了血淋淋的畫面以外，還要有創意，甚至將短片拿到柏林、法國影展參賽，搞不好得獎，他們還要謝謝交通部呢！台灣人非常聰明，你們如果將高額獎金丟下去，所有大學生絕對吵翻天的，信不信由你！你相信我的話，絕對做得到。時代不一樣了，你們不要老是用過去的思維，甚至淘寶網什麼的，你們就叫他們去丟，對不對？上傳到最大的網路，搞不好全世界的人都來下載，不過放眼世界，騎機車像台灣這樣的並不多。機車跟腳踏車現在都很風行，但是我們的小巷很多，又沒有專屬的機車道、腳踏車道，所以我開車時經常被嚇得要死，他們經常從小巷逆向騎出來，嚇死人了！對於這種情形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剛剛講到路權，說在實的，台灣很難有路權，道路就那麼小，要規劃一條機車道就很困難了，更何況自行車道！那是新興的規畫，而且要在人口較不聚集的地方，台北市能夠用的其實並不多，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對。

楊委員麗環：我記得有次在荷蘭照風車時，不小時踩到腳踏車道，騎腳踏車的人立刻下來罵我，他用荷蘭話罵，我還真的聽不懂，不過我趕快跟他道歉。他們能將道路規劃得那麼清楚是因為地廣人少，所以能做好，但台灣不行，所以就要看你用什麼樣的方式了，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了解，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還是要告訴民眾，逆向行騎的部分要特別注意。有些人為圖方便，心想家就在前面，轉個角就過去了，所以橫衝直撞就下去了，對於這種情形你們要特別注意，甚至可以拜託里長去宣導，台灣人實在太圖方便了，所以有時候對這部分要加以注意。

另外，101 年勞動部要求所有的責任制都要取消，回歸 8 小時工作制，請問船員和碼頭工人有辦法做到嗎？

陳次長建宇：我請祁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勞動法如果變更，取消責任制，那就要回歸法律，我們會遵照法規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這是保護勞工最基本的法令。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依法行事。

楊委員麗環：蘇澳港的碼頭工人向本席陳情，他們不敢具名地表示，他們的雇主不分大夜班、小夜班都沒有給他們加給，理由是他們平均工作 8 小時。但是大、小夜班雖然是 8 小時，所有公司都應該要加給。而且這家公司向停泊的企業收取大、小夜班的加給，卻把錢吞掉，還是照一般工資發給碼頭工人，這沒有道理啊！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轉請港務公司和勞動部去了解。

楊委員麗環：雇主一吃吃了好幾年，至少 5 年以上。船務公司不要說這些工人是輪班的，工作沒有超過 8 小時，是合法的，這是亂講一通。蔡總經理不要跟我胡說八道，夜班輪 8 個小時，雖然是平均分攤，但公司既然向上下貨的產業公司額外收取夜班加給，就應該分給工人。這件事已經發生許多年，這家公司很惡劣，還威脅工人不能去陳情，否則工作不保。我要要求勞動部去追查，那個錢應該全部吐出來。雖然這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是我看不下去。至少要追回這 5 年的錢，這些錢都被私吞掉，雇主向上下貨的企業收取額外的津貼，卻都沒有發給勞工。你們還有人替他們講話，說這些工人工作 8 小時，薪資裡面都包含津貼。這樣不對，本席從國中到高中都打工，只要是上大夜班、小夜班，除了本薪之外都有額外加給，沒有平均在薪資的。所以這些錢要全部追回來，還給那些碼頭工人，有沒有聽到？他們的生活是很辛苦的。

陳次長建宇：我們請勞動部去了解，該檢查就檢查。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1 日提出質詢，華韵 12 號事實上是權宜輪，它是中國的船掛柬埔寨籍，交通部卻把租船的公司當作是船的所有權人，因而把它當成是外國船，核准它從日本、福州進入高雄港。在本席質詢之後，你們對外的新聞稿表示：船東知難而退，華韵 12 號今天將離開安平外海前往俄羅斯。請問去俄羅斯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祁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艘船打算航行到上海，目前是空船，將離開安平港到上海。我們已經放行，這艘船正在 CIQ 海關檢查當中。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

祁局長文中：它還在安平港內，要出港。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螺絲很鬆，對外的新聞稿表示這艘船要前往俄羅斯，你們當時為什麼會這樣講？

祁局長文中：華韵 12 號可能一直都在改變中。

管委員碧玲：高雄港航行到安平港這條路線是國內航線，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為什麼准它航行國內航線？它有沒有申請？你們有沒有准？

祁局長文中：我們認這艘船是認它的船籍，它的原始股東是大陸浙江，但是目前營運者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認船籍是胡說八道，它的證是 charterer。

祁局長文中：目前營運這艘船舶的 charter 是香港籍，但它掛的是……

管委員碧玲：它是中國的權宜輪，你們卻當作是外國船。問題是你們怎麼可以允許中國的權宜輪航行高雄到安平的國內航線？

祁局長文中：它是從日本到高雄。

管委員碧玲：不，它是從高雄到安平，你們到底有沒有准？

祁局長文中：我們有准，原因是國內航線……

管委員碧玲：所以中國權宜輪已經在你們完全不設防的情況下，准許它走國內航線，你們已經創下這樣的案例了。

祁局長文中：原來航行權是為了保障國輪，通常我們會公告徵詢國輪業者，他們沒有意願時才會同意外籍船來運作。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你們的螺絲有多鬆？請問一般船舶可不可以關閉 AIS？

祁局長文中：應該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它有沒有關閉？

祁局長文中：這我要去查證。

管委員碧玲：還要等你去查證！它在 11 月 8 日下午 6 點多就關閉 AIS，那天本席拿出來的路線是在它關閉 AIS 的最後一刻留下來的。我們在所有的查詢系統，包括中國的、全球的還有運研所的查詢系統，所有系統能追蹤到的都是在同一時間它就失蹤了，我那天提示它的最後訊號就是在 11 月 8 日下午 6 點 10 分。根據全球最流行的、最官方的查詢系統 marinetraffic.com，它的最後行蹤是在 11 月 8 日下午 6 點 25 分，之後就關閉了。再看中國的查詢系統，它也是在 11 月 8 日下午 6 點 26 分關閉 AIS。現在運研所已經查不到它，華韵 12 號完全消失在運研所船舶動態系統之中。

換句話說，在全球所有船舶查詢系統中，它都在 11 月 8 日下午 6 點左右消失。它一定是關掉 AIS 了，你們的螺絲好鬆！鬆到什麼程度呢？你們看看報表，原來它早就進了安平港。在安平港

前幾天通報的出港預報，華韵 12 號的國籍竟然是寫「中華民國」，並且說 11 月 11 日 6 點要出安平港，結果並沒有出港。今天早上安平港預報還說，它在 12 日下午 3 點要出港，真是亂七八糟！顯示這艘船目前在安平港，可是 AIS 系統已經關掉，包括運研所在內的全球體系都蒐尋不到華韵 12 號。安平港的預報表竟然說它的國籍是「中華民國」，這個螺絲鬆得太厲害了，本席無法接受！次長，我們要怎麼信任這個政府？竟然把中國權宜輪當成外國輪，然後核准它在國內航線關掉 AIS 趴趴走、暢行無阻，你們要向國人謝罪，我們的國安怎麼辦啊！當然它不見得是來當 spy，但是螺絲可以這麼鬆嗎？如果它是來當 spy 怎麼辦？如果它上面有偵測系統怎麼辦？竟然就讓它關掉 AIS，然後在我們的國內航線趴趴走，這一點本席沒有辦法接受，請你們立刻……

祁局長文中：關掉 AIS 是不被允許的，申報的時候它在線上填註為中華民國國籍，結果我們在作業時沒有查出來，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國內系統整個都壞掉了啦！這就叫做「整組壞了了」，那是對全球的船隻往來的對外公告耶！我也不知道這樣該怎麼辦？在這樣亂七八糟的管理之下，在你們完全不察的情況之下，無論如何你們一定要凍結這項合約，叫它趕快走。它從 11 月 8 日以後就關閉 AIS，請問這樣有沒有嚴重違規？

祁局長文中：是的……

管委員碧玲：早就應該要讓它立刻走路了，為什麼還讓它停在那裡？而且它目前還在關閉 AIS 的狀態，在本席提出質詢的同時，它還關閉 AIS，其實它從 11 月 8 日以後就關閉了，在這種情況下，你怎麼知道它走到哪裡去？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把它列為黑名單，然後通知所有的……

管委員碧玲：把它列為黑名單我可以接受，同時也請它立刻離開好不好？

另外，本席和葉委員都非常關心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的罰金問題，對此本席也曾在 2009 年提出質詢，對於你們把滯納金當做重複罰，甚至罰到變成原本三倍的這件事情，我們都不允許，所以從 2010 年 3 月 5 日開始，你們就實施新的制度。在這項新的制度當中，其實並沒有恢復到滯納金的制度，因為全國的滯納金最高就是 20%，但你們卻訂為 50%，而且有少數案例還是處罰一倍，也就是變成原來的兩倍之多，不過那些都是很小的 case，譬如罰金原本是 300 元，最後變成 600 元，大概就是從 300 元變成 600 元的部分是變成兩倍。這項辦法修改之後，大概有三百多萬件案例的苦主受益，每一年政府會短收 36 億元至 42 億元，但事實上也沒有因此而造成國家財政明顯的困難。雖然這個部分你們有改善，但是本席現在要求你們處理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最低罰金的部分，本席發現大概有五、六十個項目，你們並沒有從最低罰金起跳去開罰單，而是自己找了一個中間點，從那兒開始起跳去開罰單，本席認為這樣不合邏輯。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範的「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法律規定罰金是從 3,600 元至 10,800 元，但你們的裁罰基準卻是從 5,400 元開始起跳；「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的罰金也應該從 3,600 元起跳，而你們卻是從 5,400 元起跳；「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速」的罰金應該從 1,200 元起跳，但是針對汽車的部分，你們卻是

從 1,800 元起跳，針對機車的部分則是從 1,400 元起跳。這方面總共有五、六十個項目，本席認為這樣並不符合法理，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你們的裁罰基準必須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則。對於初犯或輕犯應該從最低罰金開始起跳的部分，請你們進行通盤檢討好不好？為什麼你們會這樣處理？

陳次長建宇：剛剛委員提到兩件事情，第一是有關滯納金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做處理了，以後不會再發生因為滯納金不繳而衍生出其他問題的情況。至於委員所提的第二個問題，我們會持續進行檢討，為什麼我們沒有從最低罰金開始起跳？主要是因為車種不一樣，也就是說，小車和大車的車種不一樣，所以造成的影響性都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照理說，最小的小車應該從最低罰金起跳，可是你們沒有啊！機車罰金應該要從 3,600 元起跳的部分，你們卻從 5,400 元起跳，這一差就差了很多哦！就很多家庭來講，對機車族開罰 3,600 元已經是重罰了，法律規定你們應該要從 3,600 元起跳，但是針對最輕型的機車車型，你們也是從 5,400 元起跳，而且有好幾個項目都是這樣。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去瞭解一下，謝謝。

管委員碧玲：當初之所以會規定那樣的罰鍰，乃是考量到犯行的輕重，本席認為最輕的部分還是應該要回歸到法律所規定的最低罰鍰。

陳次長建宇：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局長應該也有在報紙上看到，本席一直在立法院爭取關於接管燈塔的開放，例如台中的高美燈塔，本席希望它能開放讓大家參觀，藉此提升地方觀光的價值與效益。航港局也從善如流，在進行相關的整理之後，燈塔已經陸續的開放，開放當天我們也有一同參加。

現在高美燈塔有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環保團體非常重視的綬草的問題，請問局長知道這種植物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綬草有一定的成長季節，我們上次曾經去看過，委員當場也有提醒我要加以注意，目前燈塔管理單位已經做了簡單的圍籬設施，而且還加上一些告示牌，我們希望旅客到這邊來欣賞各種景色的同時，也要保護綬草。我們已經宣導這個地方有非常難得的野生綬草，而且已經做了簡單的小圍籬，而且還加上一些告示牌，除了勸阻旅客之外，也希望他們瞭解之後能夠跟我們一起來保護綬草。

蔡委員其昌：除了燈塔本身是觀光資源之外，綬草已經被列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當中，換言之，它是一種在全世界已經瀕臨絕種危機的植物，在高美燈塔附近有這樣的植物存在，其實是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也是我們應該要加以保護的。因為它開花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那個時節剛好是春天，基本上，大家都喜歡利用春天到處走走逛逛，所以我們很擔心，萬一那個時間點到，在人潮多的時候，會不會被破壞？雖然現在有做一些圍籬，是不是有可能更加清楚的告訴大家，綬草是什麼樣的植物，譬如它俗稱清明草、花是長怎麼樣的，而且它

是瀕臨絕種的植物，所以如何放更多的教育功能在裡面，而不是單純把它圍起來，因為一般人也會把禁止踐踏草皮的地方圍起來，可是草皮圍起來跟綬草圍起來，具有不一樣的概念。本席具體建議航港局，除了把它圍起來之外，應該有更清楚的教育功能和目標存在，而且它就在那個園區裡面，所以應該協同相關環保、植物專家，進行更嚴密的保護，讓它可以育種，或讓它範圍可以擴大，有沒有可能這樣處理？

祁局長文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那天提了之後，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保護，也做了解說牌，至於希望進一步，再找一些專家，在清明節綬草開放期間，讓來看燈塔的民眾也能夠了解，這部分我們會接洽相關單位，非常感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它基本上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如果你把它當野草，水準就很低落，但若結合高美燈塔，就是很重要的資源，所以應該加以推廣。

祁局長文中：我們也跟專家談過，看看有沒有可能用人力來協助它成長？然初步得到的答案是困難度很高，不過我們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其昌：好，應該加油。現在它就在我們那個地方了，應該要盡全力，何況它的價值性不輸於那個燈塔，所以這兩者都是高美燈塔非常重要的資產和觀光財。

祁局長文中：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我今天特別利用質詢的時間，再一次要求，表示對這個事情的重視。

祁局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請問次長，對於局長的主張，部裡面應該全力支持吧？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委員剛剛提到的保護之外，在觀光宣導上，其實也可以著力，可以把高美燈塔裡頭，結合綬草這一塊，讓那麼優質、瀕臨絕種的動植物，當一般民眾來看的時候，也可以充分了解，其實這個部分，也可以結合地方政府或觀光局，在做宣導的時候，可以把它納進來。

蔡委員其昌：另外，現在的大客車，從遊覽車一直到國道，或一般公路的客運，我們對疲勞駕駛稽查的狀況怎麼樣？

陳次長建宇：可否請公路總局趙局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不定期稽查，還有路邊臨檢作業。

蔡委員其昌：現在的稽查方式和內容是怎麼樣？大概怎麼稽查？

趙局長興華：我們看他的行車紀錄器，還有行車憑單。

蔡委員其昌：每一台客車上面，都有這台車 24 小時的行車紀錄，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對。

蔡委員其昌：記錄這台車什麼時候發動、什麼時候行駛、什麼時候停止，應該都有清楚的紀錄。

趙局長興華：對。

蔡委員其昌：我不太懂的地方是，既然已經花了機器設備，去記錄每一台車子的行駛狀況，這在邏輯上應該叫普查，因為稽查的意思，表示我們人力有限，對於疲勞駕駛的部分，可能只是找個時間，特定在某一天或對某一台車子進行抽檢，因為量那麼大，人力又有限，沒有辦法做全面性普查。而我們強制要求在每一台車上加裝紀錄儀器，目的就是希望很清楚的知道，到底有沒有疲勞駕駛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為什麼還要抽查？我看你們 1 年也沒有稽查幾次。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定期到各公司去，直接看他們行駛的狀態。另外，路邊稽查是做行車安全檢查的時候，同時做這一項抽查。

蔡委員其昌：局長，你可能不大懂我的意思，之前我有接到司機大哥的陳情案，他們老是投訴，被壓榨為疲勞駕駛，因為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中有清楚規範，每日駕車最多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續駕車 4 小時最少要休息 30 分鐘等等。我們都很清楚，疲勞駕駛會對臺灣觀光業造成影響，因為遊覽車疲勞駕駛車禍就多，這對來臺灣旅遊的觀光客來說，心理上會有很大的壓力和負擔；對一般搭乘大眾運輸的乘客來說，無論是國道或一般公路客運，也是很危險的事情。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因為有司機不斷投書到我辦公室陳情，但我不懂的地方是，既然都有紀錄器了，在邏輯上每一台車，每天的狀況有沒有超時，應該都被電子記錄了，不需要再去核對，例如你什麼時候上班、什麼時候下班、有沒有休息幾小時等等，因為每台車上都有裝這些設備，已經很清楚了，在此情況下，為什麼 1 年還要去公司抽查？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車輛行駛紀錄是車輛的部分，但要對照到底是哪個駕駛員，所以必須到公司去，此其一；第二，相關的設備不見得都是電子化的，有些是非電子化的，所以必須做一個核對。如果委員有個別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個別去查。

蔡委員其昌：既然有相關設備的輔助，稽查的量應該更加普及，但我看你們的稽查報告，幾乎你們每次去，他每次都違規，有些業者是你去 3 次，他 3 次違規；你去 2 次，他 2 次違規，這樣的違規率也未免太……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會同勞政單位一起做。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的分母數太小，我不敢隨便指控，因為你 1 年只不過去個 2 次、3 次、4 次，頂多就 4 次，但我看到的數據是，你去 1 次，他違規 1 次；你去 2 次，他違規 2 次；你去 3 次，他違規 3 次；你去 4 次，他違規 4 次。我不敢說他每天都違規，但是你的母數太小，如果你去 100 次，他違規 100 次，那就太可怕了。由於你的比例過小，所以我不敢在這裡隨便指控人家說他每天都違規，但從你的稽查次數看起來，幾乎是你去他就違規。

趙局長興華：公路客運的部分，目前有動態系統，可以直接連到臺北區監理所來，那個部分有即時的狀況，所以公路客運普遍來講，大概可以全盤掌握了；至於遊覽車這一塊，這是未來的重點，我們會跟勞政單位一起研究，看看怎麼來做改善。

蔡委員其昌：對勞工、駕駛人來說，這是他們權益的保障；對所有消費大眾，包括觀光客來說，這是攸關生命的問題。

趙局長興華：是，了解。

蔡委員其昌：我不希望等到又發生什麼事情，大家才在立法院痛心疾首，總要未雨綢繆，這些事情

都是長期存在的。我覺得你們應該找業者來談，看看業者的困難到底在哪裡？為什麼你們檢查 4 次，他就違規 4 次；你們檢查 3 次，他就違規 3 次？到底是司機請不到，還是不願意請？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應該去解決。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跟業者一起談，將來若有一些需要改善的部分，會一起來改善。

蔡委員其昌：這個一定要處理，以我現在看到的資料來講，我覺得疲勞駕駛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有潛在的問題存在，趁現在太平無事的時候，你們要趕快去看業者的困難度在哪裡？為什麼我看到的稽查資料，幾乎每一次去，每一次違規，雖然你們去的次數不多，但比例未免太驚人了，我覺得這不是正常的現象，你應該去協調，看看原因到底出在哪裡？是需求量過大、司機不夠嗎？如果不夠要怎麼解決，還是有部分業者把薪資壓得太低，所以請不到人？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做個處理，包括待遇的部分，都是我們在檢討的……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應該趕快去處理。

趙局長興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長，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你們是業管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國正：在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有規範酒駕處罰的依據；第二款是規範毒駕的依據，請問毒駕是什麼時候規定進去的？

林司長繼國：92 年修法的時候納進去的。

林委員國正：根據我所查的資料顯示，85 年就有毒駕的規定，不管是 85 年或 92 年，請問毒駕的執行，有沒有一個規定？

林司長繼國：委員是問有沒有一個執法標準？

林委員國正：對，你們有沒有關於毒駕的作業程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方組長說明。

方組長仰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毒駕的部分，刑事警察局有訂一個執行攔檢以及取締標準的作業程序。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訂的？

方組長仰寧：那個時間點，我不太確定，但確定有這個標準作業程序。

林委員國正：司長，你是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請問什麼時候訂的？

林司長繼國：委員是問納入毒駕嗎？

林委員國正：是毒駕。

林司長繼國：剛才同仁給我的訊息，應該是 92 年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查毒駕的作業程序。

林司長繼國：這是執法機關警政署訂的。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就不管了？

林司長繼國：我們在法案裡面是納入……

林委員國正：我現在問你，毒駕的部分是什麼時候訂的？你空有這個法令，但作業準則和執法依據在哪裡？你現在推給警政署，但這個執行標準是否可行，你知道嗎？你都不知道？次長，我現在問司長，他都不知道，這樣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向委員報告，其實處罰條例是有 3 個主管機關一起管，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法務部。關於剛剛所談的部分，有涉及刑事責任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由內政部……

林委員國正：對，由刑事警察局來擬。

陳次長建宇：對。

林委員國正：路政司都不知道嗎？內容是什麼，你們都不知道嗎？

陳次長建宇：因為在執行過程中，是由警方來執行。

林委員國正：有警政署執行，所以你們就不管了。

陳次長建宇：沒有。

林委員國正：方組長，你查出來刑事警察局什麼時候訂的嗎？

方組長仰寧：不確定。

林委員國正：我告訴你是 102 年。這個法案在 85 年或你們講的 92 年有修訂過，但一直到 102 年 6 月 4 日，等於拖了 17 年才訂，要怎麼去取締毒駕？難怪臺灣每次發生重大車禍，會抽查他有沒有喝酒，但有沒有去查吸毒？沒有去查，這真的很悲哀！你們是主管官署，結果說這是刑事警察局要去訂的東西，至於什麼時候訂的？是在 102 年訂的。今年 1 月到 10 月，違反第三十五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酒駕和毒駕的，總共有 10 萬 1,247 件，你們根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才取締 1,491 件，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酒駕還有毒駕部分的比例，相較之下，取締毒駕才占整個總取締件數的 1.47%，實在太低了，根本沒有在執行！102 年 7 月到 12 月，毒駕、酒駕總共有 6 萬 130 件，其中取締毒駕才 723 件，占 1.2%。為什麼是 7 月到 12 月？因為以前毒駕沒有執法的作業準則，所以根本沒有統計毒駕，一直到 6 月 4 日訂了以後，才開始取締毒駕。請問次長，吸海洛英、古柯鹼去開車，跟喝兩瓶啤酒後酒測值 0.20 開車，所造成的傷害哪個比較大？

陳次長建宇：當然是吸毒。

林委員國正：如果這樣，為什麼所有的法令都沒有配套措施？一直到 102 年 6 月，才訂一個作業準則，結果在執行過程中，執行比率低到嚇死人！每當一發生重大事件，你常常會把報紙攤開來說，這個酒測是零，但他可能是半夜開車、精神恍惚，卻沒有對他做毒駕檢測。

陳次長建宇：有可能是有執行，但他們沒有統計。

林委員國正：根本沒有執行。

陳次長建宇：沒有取締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根本沒有資料，這些資料都在警政署，不是你們交通部的網站。次長，根本沒有執行！

陳次長建宇：是。

林委員國正：請問司長，毒駕罰款多少？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吸毒本身被查到罰款多少？

林司長繼國：對不起，我現在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你是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整部法律的解釋機關，你卻不知道？方組長，你知道嗎？

方組長仰寧：毒駕最高罰 6 萬元。

林委員國正：你講對了，是罰 6 萬。

陳次長建宇：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處罰條例和刑法有競合的地方，依現行法令是按照比較高的去處罰。

林委員國正：方組長講的就是 6 萬。

陳次長建宇：刑法可能不止。

林委員國正：但是在整個行政罰裡面，這個就是 6 萬。

陳次長建宇：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吸海洛英、古柯鹼造成交通事故的傷害，遠遠大於喝兩瓶啤酒或三瓶啤酒，但抓到毒駕的罰 6 萬；反觀酒駕 0.55 以上罰 6 萬 7,500；小客車是罰 7 萬 400；大型車是罰 7 萬 8,500，每一個處罰的款項，都比毒駕還要高，但前提是毒駕還要抓得到，抓不到則根本什麼都沒有用。請問司長，為什麼毒駕抓不到？在執行上有什麼缺失？

林司長繼國：它一定有特殊的儀器或方法。

林委員國正：方組長，剛剛林司長是說，毒駕要有特殊儀器，請問你們有特殊儀器嗎？

方組長仰寧：毒駕一般來講，我們都會驗尿，驗尿之後不是當場就可以決定他有沒有毒品反應，必須經過檢驗所檢驗，檢驗結果如果有毒品反應，除非是 K 他命，屬於行政罰的部分，其他的都要移送法辦，移送法辦是處以刑罰或罰金，一定會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這個行政罰來得高。

林委員國正：但是你們根本抓不到。

方組長仰寧：一般都是移送法辦。

林委員國正：你剛到任沒多久，你相不相信根本抓不到！次長，我說抓不到，你相不相信？

方組長仰寧：那個不是抓不到，而是要有證據。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證據？

方組長仰寧：譬如在車上有毒品的粉末。

林委員國正：如果沒有毒品粉末呢？

方組長仰寧：或者有吸食的工具，但是如果沒有搜索票，基層員警要去做現場判斷。

林委員國正：怎麼判斷？

方組長仰寧：譬如聞到 K 他命的味道。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海洛英，而沒有 K 他命的味道呢？

方組長仰寧：看到他有吸食的工具，或看到他精神恍惚，在跟他對談過程當中……

林委員國正：他如果有恍惚呢？

方組長仰寧：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追查。

林委員國正：怎麼追查？

方組長仰寧：譬如交談，因為在沒有搜索票的情況下，是不能搜索，就用目視去看看。

林委員國正：你們作業準則是怎麼規定？

方組長仰寧：我們作業準則是用觀察，判斷他有沒有這些吸食的跡象，包括工具，還有這個……

林委員國正：請看螢幕上的投影片，這是你們 6 月 4 日訂的作業準則，如果發現車輛行駛不穩，走蛇行又偏歪，值勤警察就會問他，你承認嗎？你有沒有吸毒？組長，一般人會不會承認他吸毒？

方組長仰寧：大部分人不會。

林委員國正：絕對不會，因為承認就以現行犯逮捕，這樣會有人承認嗎？不會嘛！所以你訂這個，要駕駛人坦承駕車前有使用毒品，如果承認就以現行犯逮捕，這不是脫褲子放屁嗎？

方組長仰寧：之前有一個案例，就是在駕駛座旁邊發現吸食的工具。

林委員國正：第二，如果駕駛人否認該怎麼辦？

方組長仰寧：就是用情況證據，比方說有沒有吸食的工具或是毒品的粉末等。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規定寫得很清楚，就是執勤警察馬上問當事人同意接受尿液檢驗嗎？如果他同意，馬上帶回派出所做筆錄及採集尿液，這並沒有如你說的情況證據；如果他不同意接受尿液檢驗，則應人員放行，所以 100 位當中有 101 位會說不同意，因為這樣就可以放行了，而這就是你們的法律規定。

再來是接受攔車檢查車輛未有行駛不穩的情形，如果駕駛人承認有吸毒開車，就馬上以現行犯逮捕，可是不會有人承認；如果駕駛人說沒有吸毒，執勤警察馬上就問第二句話：「你願意接受尿液檢驗嗎？」如果當事人同意，馬上帶回做筆錄及採集尿液；如果不同意接受尿液採驗的，人員應馬上放行，司長，這就是我們的法律規定，次長，你有聽到嗎？這樣哪裡抓得到毒駕呢？因為每個人都會說不同意啊！而且你們還規定了「人員應立即放行」。

方組長仰寧：這並沒有把細節都訂在裡面，這只是給基層員警參考的一個標準作業程序，這是刑事警察局訂出來的，不過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反映給刑事警察局後再來……

林委員國正：次長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正式行文給內政部……

林委員國正：請責成司長在 1 個禮拜之內拜會刑事警察局胡木源局長，針對這個作業準則重新擬訂，並邀請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在人權兼顧的情況下，去制訂一個可行、可以取締毒駕的規定，哪有不同意之後就馬上人員放行呢？次長，1 個禮拜之內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建宇：好，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司長，兩個禮拜或是 1 個月之內調整這個作業準則，可以嗎？

林司長繼國：我們朝委員的意見來處理。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提案說明已經說過了，在此我再強調一次，整個道交處罰條例是要處罰其違法的行為，但是繳納罰金跟不繳納罰金是屬於行政執行的問題，跟違規行為本身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們用加重處罰沒有按時繳納罰鍰的，只能照裁罰基準表來處理，最高是 20%，這部分我要再次的提醒，否則人民其實是可以控告你們違憲的，所以這個觀念我們要趕快導正過來，民眾要依期繳納是國家有規定的，還有滯納金延遲利息的收取，也是有給你們相關的工具，但不能將其與違法的行為混為一談，所以今天我會增加一個但書，就是「但不得因不依期限繳納加重處罰」，亦即加重處罰是不對的，雖然是可以用繳納罰鍰的規定，但不能夠在這裡用這個理由來加重行為的處罰。

再者，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中國的劉五店港區一事，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中國的劉五店港區如果沒有金門航道的話，是沒有辦法跟國際航道接軌的，也就是說，它就沒有辦法成為國際港區，這個港區就等於沒有用了，中國人非常的聰明，不僅有國際航道，也都發展了，而且不斷的跟我們有非常強烈的競爭，像基隆港、高雄港都已經備感吃力了，為何我們還要幫中國發展這個港口、製造另外一個對手呢？

陳次長建宇：本人請陳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劉五店港區是他們廈門自己去發展的，我們並沒有支持他們去發展這個港區，可是它的航道……

葉委員宜津：你搞不清楚狀況喔！對此，部長曾經答復這是馬英九總統交代的。

陳司長進生：不是……

葉委員宜津：有，他在答復我的質詢時就是這樣說的。

陳司長進生：它的航道確實是比較淺，所以就是看水下地形狀況來通過我們的……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知道，方才我就提到，如果沒有金門航道，它就沒有辦法跟國際航道接軌，但為何我們要去幫他們呢？為何要製造另外一個強烈的競爭對手？你們馬英九先生到高雄、基隆輔選時，還拚命放出利多，結果嘴巴放利多，暗地裡卻幫高雄港、基隆港扯後腿，製造並幫忙另外一個競爭的對手，你們是要把基隆港、高雄港的發展全部轉去中國嗎？為何會有這樣的行為、這樣的執政團隊呢？我真的是想不透，這對我們沒有任何的好處，竟然還要去幫忙人家。

陳司長進生：這確實是有透過相關的程序及規範。

葉委員宜津：當然要透過相關的程序及規範，但為什麼要去幫人家呢？我們的好處何在？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際海運的慣例來看，其實船舶是可以主張無害通過禁限之海域

，但是兩岸有特殊關係，而我們當然不會同意他們，誠如委員所言，大陸要發展劉五店港區沒有其他的路可走，一定要通過我們禁限之海域，如果它主張無害通過，我們是不會同意的，所以他們就透過海運小兩會提出來，希望我們能提供協助，當然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不會單方面來協助他們，而是會希望他們能夠拋出一些對我們有利的東西來做所謂的利益交換，亦即以劉五店航道或是金廈深水航道，讓他們無害通過我們禁限之海域，總之，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一些對我們有利的作為。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就等著看到時會提出什麼有利的作為，本席要再次強調及提醒，包括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真的沒有理由去開放這個航道給人家，我們的基隆港和高雄港現在已經備感威脅了，因為中國已經搶走我們很多的生意，所以我真的不知你們是怎麼算的，不能因為你們要不斷向中靠攏，就這樣的出賣台灣，老實說，這真的是出賣台灣，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陳次長建宇：這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來處理相關的議題。

葉委員宜津：但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任何平等互惠的原則，而且是完全沒有。總之，在未有任何讓我們覺得 OK 的條件前，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次長建宇：了解。

葉委員宜津：我們也期待不是你們認為可以，然後就真的可以了，應該要公開讓大家來算一算、看一看這樣是否符合平等互惠的原則，然後再做相關的決定，可以嗎？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大家應該都聽到了。

最後，交通部組改快要完成了，組改之後交通部就稱為交通及建設部，但是這一兩年來我們的海上建設幾乎都由中國承攬才能夠執行，這樣算什麼交通及建設部呢？不僅金門大橋、海上風力發電都是靠他們，連海上運送砂石也是一樣，次長及各位交通部的官員們，曾幾何時台灣淪落到水準這麼低呢？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我們會建議經濟部，因為一些產業的扶植是相當的重要，如果這些產業無法上來……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一開始就告訴你，將來是「交通及建設部」，則你們不要再推給經濟部了，既然是「建設」部，難道你們一點責任都沒有？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努力，因為這有涉及產業扶植這一塊，當然營造業如果也進來，我們會想辦法……

葉委員宜津：方才我就舉例金門大橋，難道你還要賴給經濟部？

主席：我提供一個個案，讓葉委員可以繼續質詢下去，就是港務公司一個 100 億的案子，這是關於港口的疏濬計畫，因為你們內定要給外國業者承攬，結果你們就綁標到國內只剩一家廠商合格，然後就變成開國際標，方才次長說要跟經濟部說，請其扶植國內的產業，事實上，交通部所屬就完全不願意扶植國內產業，因為綁標成國內只剩一家廠商合格，但一定無法與國際競爭，最後就是變成開國際標，這時你們也把中國的權宜輪看成是國籍輪、外籍輪，將來他們出價一定最便宜，然後 100 億最後一定是中國來承攬。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去了解，因為這種綁標、違法的行為……

主席：可是你們綁到國內只剩下一家廠商而已，這與經濟部無關，而是交通部的問題。

陳次長建宇：了解。

主席：請葉委員繼續質詢。

葉委員宜津：次長及交通部的官員，我說得很清楚，台灣的工程水準並沒有這麼低落，是你們一直准許什麼中國大船局、中國大橋局不斷來台標案、來承攬，然後你們根本就亂審一通，變成不斷放給人家去做，而他們標到之後，就可以增加工作經驗、增加績效，但這樣就打壓到了本國的企業、團隊，你們完全沒有站在台灣的立場考量，你們為何要這樣做呢？

陳次長建宇：任何的招標行為，包括資格的訂定、規格的訂定等，都會按照政府採購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除了按照政府採購的規定來處理之外，這裡面還有政治的考量，除了一般的採購法之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清楚規定這是不准的，但你們還是予以放行，請問你們到底是存什麼樣的心呢？

陳次長建宇：交通部一定是按照法令的規定來處理，如果法令規定不准，理論上就不應該做這種事情。

葉委員宜津：為何一而再再而三讓委員抓到，然後你們才去處理呢？從金門大橋案到今天這個案子都是如此。

陳次長建宇：金門大橋現有處理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就是因為如此，所以金門大橋案有廢標過一次。

祁局長文中：委員提了 3 件事情，第一就是離岸風力，第二就是金門大橋，第三就是攔沙，事實上，國內是有這個人力，但是目前我們的營造商及運送業是否有足夠的市場去支撐他們擁有這樣的工作船舶，則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問題，當這些重大工程要進行的時候，原則上屬於藍色公路沿岸航行權的，我們會先徵詢國內運送業，他們如果願意的話，當然就是他們優先，如果不願意的話，才會開放外籍船……

葉委員宜津：方才管委員說得很清楚，而局長也有提到，我們是有能力的，但是你們不斷的在這種標案中去綁標，甚至去侷限，綁到連我們自己有能力公司都變成全國只有一家，但是這一家業主是擔任公會理事長，他看不下去這樣的狀況，因為這樣高規格綁標，就是準備放給中國來做而已……

祁局長文中：方才我是針對這 3 個案子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雖然這家廠商是夠資格的，但他們覺得這樣綁標是不妥的。

祁局長文中：我的回應是針對那 3 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你們司馬昭之心連業者都看出來了。

陳次長建宇：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我是頭一次聽到，所以我們了解後會儘快來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次長可能是頭一次聽到，畢竟可能不是你主管，但我認為這裡面一定有人搞鬼

，因為這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第一天，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你們真的是怠忽職守！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去了解並注意。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求你們要提高警覺，不要每次都讓委員抓到了才來做，這樣你們也不光采啊！不是嗎？

陳次長建宇：了解。

主席：你們綁成只剩一家，然後這家業主是擔任公會的理事長，人家可是大公無私，用公會的名義發函，提醒你們那是綁標的，這明明就完全沒有任何要扶植國內產業的觀念在裡面。

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基本上，關於大眾運輸、汽機車的管理及處罰的規定，大概都很完備了，但本席認為應該要再重視的則是自行車的部分，現在自行車愈來愈多，而且我們也在倡導全國單車國道，所以將來這部分一定是有增無減。因此，目前自行車的安全管理，似乎是有點欠缺，相關規定也不是很完備，而且民眾對這部分的規定也感到很模糊，不知騎單車時要怎麼做才會符合規定，有時有的人就覺得不用戴安全帽，這樣跟騎機車相較，似乎是有特權，有的人甚至就是很優哉的騎單車，甚至碰到紅燈也照樣騎，的確過去很多人的觀念都是如此，但現在自行車數目愈來愈多。據警政署統計，近 3 年台灣地區發生自行車車禍的件數總共有一萬七千多件，其中造成二萬五千多人受傷、163 人死亡，肇事原因大多是騎單車者違規，而十大肇因包括了闖紅燈、逆向、突然變換車道或轉彎、酒後騎單車等，就以上的比例來看，情況可算是滿嚴重的，所以目前關於自行車的管理情況是如何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部裡也覺得這個事情很重要，上次大院在修法時，其實已把該處罰條例中單車、自行車違規的部分做了處理，比方說要有夜間的照明設備等，另外，現階段……

王委員進士：目前單車的十大肇因依序是闖紅燈、並排騎車、逆向、突然變換車道、未依規定轉彎、未依車道行駛、酒後駕車、過路口未減速、未靠右行駛、未裝車燈及反光設備，所以目前你們在這方面管理的狀況如何？

陳次長建宇：我們在道安的宣導上一定要加強讓民眾了解……

王委員進士：徒法不足以自行，民眾可能以為在鄉下自行車就是可以這樣騎，所以一直以來就以這樣的習慣在騎自行車。

陳次長建宇：除了中央加強宣導之外，地方政府也要有所配合才是。

王委員進士：地方也要特別加強。

陳次長建宇：是的。

王委員進士：也不能不宣導然後就逕自取締他們，這樣一定會造成民怨，所以宣導的部分應占有相

當大的比重才是。

陳次長建宇：是的。

王委員進士：另外，目前如台北市、新北市等五都都有提供市民行的方便措施，如 U Bike 等，請問這是否算是公共運輸之一？

陳次長建宇：這算是綠色運輸的一環，一般來說，都會區才有這個條件來配合。

王委員進士：這可否比照大眾運輸工具？

陳次長建宇：它還是自行車的一環，還是要遵守現有的法規。

王委員進士：當然要遵守交通規則，但是若發生死亡事件，比方說上個月 23 日就發生一名女大學生跟男朋友騎乘 U Bike 微笑單車經過新北市新店湖濱時，突然摔車倒地，經過 13 天搶救最後家屬忍痛拔管，像他就是租用市政府提供的自行車，所以是否能夠比照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的投保呢？比方說第三責任險。

陳次長建宇：現階段還沒有這方面的保險。

王委員進士：是否能考慮納入呢？因為這個自行車是由地方政府提供的，也算是公共財的一部分。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提出建議，請他們考慮這一塊是否要納入保險的範圍當中，即在跟廠商訂約的時候，可以考慮將這部分納入。

王委員進士：台鐵、捷運、公共汽車、飛機、船舶、郵輪等都是有幫乘客投保這方面的保險。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台北市已在進行研究了。

王委員進士：總之，關於 U Bike，本席一共提出了 3 個問題，希望交通部能夠注意。

陳次長建宇：我們可能要通函給各個……

王委員進士：應該要求各縣市為 U Bike 投保第三責任險。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而現有各都會區已經提供的……

王委員進士：關於騎自行車要戴安全帽是否有強制性？

陳次長建宇：已經有規範了，現在是宣導期。

王委員進士：再來是遇到路面坑洞或是路樹倒下而造成行車人員的傷亡，這可以請求國賠嗎？

陳次長建宇：如果是因公共設施設置不當而構成國賠的要件，是可以請求賠償的。

王委員進士：自行車也是可以的？

陳次長建宇：當然可以。

王委員進士：將來在自行車安全管理方面應該要多加注意，這並不是要限制自行車的發展，但涉及了人命關天，所以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建宇：當然。

王委員進士：關於這一塊，請不要疏忽了。

陳次長建宇：了解。

王委員進士：再者，方才有提到宣導，而宣導之後是否能夠引起單身騎乘者的注意，所以在交通安全宣導方面，或許你們可以採用單車安全月等方式來加強宣導。

陳次長建宇：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看看用什麼方法來加強宣導。

王委員進士：總之，關於自行車安全這一塊，千萬不要忽略了。

陳次長建宇：是的。

王委員進士：像汽車、機車安全方面，大家就比較注意，可是現在有愈來愈多的自行車，而且相關事故的數據，看了也真的讓人觸目驚心，既然自行車肇事的情況這麼嚴重，則你們真的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及約束。

陳次長建宇：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方組長現在是待在哪一組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方組長說明。

方組長仰寧：主席、各位委員。交通組。

邱委員志偉：處理人民的集會結社跟交通安全的維護，哪一部分的工作比較辛苦呢？

方組長仰寧：這是不一樣的領域，但是交通安全是直接對人民安全提供最好服務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幾個月前你是第一線的執行官，現在一下子調到第二線進行交通安全的相關規劃，請問這方面是您的專業嗎？

方組長仰寧：當時長官的考量是我曾經擔任過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的大隊長。

邱委員志偉：任職多久？

方組長仰寧：民國 97 年到 99 年。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有相關的經驗。本席提案修正第七十八條，就是行人在穿越馬路時使用手機，因為注意力會分散，雖然那時是綠燈，但可能馬上就會轉成紅燈，而有些車輛就急速啟動，沒有注意到行人行進的速度，所以就撞到行人以致發生車禍，有時甚至是死亡車禍，這方面已經有案例了，所以以實務來看，警察人員如果要取締過馬路使用手機而不注意自身安全，甚至進而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的行人，這在執法上會有什麼問題呢？

方組長仰寧：行人跟車輛，尤其跟汽車相較，行人手持行動電話，當然是沒有任何的遮掩，所以如果納入法條，我們基本上也不持反對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取締上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方組長仰寧：對，就是有拿跟沒有拿而已。

邱委員志偉：過去傳統手機只有接聽電話的功能，所以過馬路講電話或許還可以注意到周遭環境的變化，但現在很多都是低頭族，滑手機時可能就沒有辦法注意到環境的變化，所以為了保護行人的安全，或是防止進而影響他人的安全，警方在這方面是否支持或是贊成來做一些取締或是宣導呢？

方組長仰寧：法律上若將其列入處罰的項目，表示這個行為是禁止的、是不被鼓勵的，則我們……

邱委員志偉：以組長的交通專業來看，警政署是樂觀其成的？

方組長仰寧：是的。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罰則，我覺得是象徵性的。

方組長仰寧：處罰的項目包括手持及使用，這些都包括在內。

邱委員志偉：過個馬路大概三、四十秒，不到 1 分鐘的時間，這當中不接電話、不滑手機應該影響不大，但對交通安全來說卻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基本上，警政署是支持的，而且這並不是懲罰，而是一種類似宣導性的罰則，就是處罰 300 元，然後透過這樣的罰則讓大家重視過馬路時不要滑手機，總之，警政署是支持的？

方組長仰寧：是的。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樣的規定，交通部表示還要送運研所研究，等你們研究出來太陽已經下山了，不曉得已經發生多少事情了，方才方組長說得很清楚，他有交通專業，而且基於警政署執法的立場，為了用路人、行車的安全，對於這樣的規定他支持也樂觀其成，而且在執法面也是沒有問題的，但為何交通部那麼保守？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提是過馬路或是在路口上，但如果範圍很廣的話……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限縮在過馬路行進當中的部分。

陳次長建宇：如果是行進當中，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如果警政署在執法上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也會配合。

邱委員志偉：你要針對委員提案來回應時，是否也應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最起碼也要包括警政署。

陳次長建宇：但世界各國針對行人持手機的部分，都還沒有這樣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就算國外沒有立法例，我們也要有先進的思考。

陳次長建宇：了解。

邱委員志偉：不要因為國外沒有人做就不敢做，畢竟這是保護人民的安全。

陳次長建宇：是的，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基本上，我們只是擔心範圍過廣的問題，但若是限定在委員所說的範圍中……

邱委員志偉：就是過馬路行進當中，況且取締面他們也都表示沒有問題了，所以這部分你可以修正一下，就是不用再送運研所研議了，即大家若有共識，今天可否就支持讓其通過？

陳次長建宇：如果是限定在那個範圍當中，而警政署執法上沒有問題，那我們當然可以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的。

另外，請教路政司林司長，路竹捷運到底還要弄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岡山那一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就是捷運延伸線的部分，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 n 次了。

林司長繼國：之前國發會審查時就只有同意延伸一站，至於之後的就要另案做可行性研究，依程序要高雄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然後再報到交通部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又回到可行性研究？而且因為有重疊，所以可能會對台鐵造成衝擊，是不是？

林司長繼國：對，就是之後路線要怎麼走，避免如何跟台鐵競合等問題，還要做可行性研究評估。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情已經拖太久了，台北市是一年有一條捷運，之前江院長在基隆輔選時，有要求葉匡時部長相關建設要去做，他還不是照吞下去嗎？而且一吞就是好幾百億，反觀我們這才只有 100 億的路竹捷運延伸線，甚至還可以延伸到台南，然後把兩個都會區的交通連繫起來，結果弄了十幾年，退件退了十幾次，這讓人民的觀感非常的不好，台北市郝龍斌都可以驕傲的說在中央的支持下，一年可以有一條捷運，反觀我們 14 年過去了，延伸線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所以路政司真的要再檢討一下了。

林司長繼國：只要高雄市政府報上來，我們一定會本於協助的立場，按照程序儘快來做一個審查，然後報院核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之前有討論在興達港興建遊艇碼頭一案，據了解，該碼頭需要的船席大概 36 席，以後船席蓋好之後，遊艇才會願意進駐，高雄市的遊艇產業是全球第六大、全國最大的，現在只有前鎮有一個私人碼頭而已，而且有船沒有碼頭根本就沒有用，就本席的了解，這部分需要七千多萬的經費，而國發會希望由交通部觀光局來支應，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建宇：這個案子提出來的時候是打算採取 BOT，自償率是百分之一百的方式，表示這個案子交給民間來營運的話，大概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未來 BOT 的案子報上來之後，我們再看看要如何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部分目前部裡的立場，請以書面答復。

陳次長建宇：好，我們會正式給委員一份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蕭委員美琴、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江委員啟臣、薛委員凌、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丁委員守中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處理：委員劉權豪、魏明谷、鄭汝芬、李鴻鈞及潘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修正案，實因過去案例發生闖紅燈駕駛被依號誌規定行駛駕駛肇事致死，而依號誌規定行駛之駕駛卻反被判刑案例，由於依號誌規定行駛反而需承擔肇事責任，此弔詭情形顯有不公，因此乃有委員提案修正，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應由違規者全數承擔。惟綜觀該案例法院乃依刑法過失致死罪論刑，因此即使本法第 4 條因該案例而修正，未來有類似案件恐仍有法條適用之疑慮。況且該案例法官乃依駕駛行車應注意前方車況之義務，倘於應注意而未注意狀態致肇事，該駕駛仍有肇事責任，不以違規與否為依據。否則倘路邊有無行為能力者違規經過，例如兒童、心智不全者違規經過路口，駕駛人能因依號誌行駛，就將其無視碾過嗎？明明已經看見，又可急停避免肇事，倘依本法修正就可免除肇事責任，而造成傷害或致死之遺憾，恐非修正本法之本意，因此建議重新研議，並配合相關法令一併修正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修正增訂出租車業者職業駕駛人比照現行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

駕駛人於善盡告知義務後，不列為后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之處罰對象。依交通部之研議意見，「至於租賃車駕駛人無法強制管理乘客而訂定除外責任部分，因涉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之契約關係，宜於其租賃契約中載明租賃期間車輛使用違反法令規定之責任歸屬及損失賠償，爰建請無須於本條例增訂。」惟出租車業者所訂定契約主要為承租車輛之使用權責，實無法強制管理乘客之個人行為，且若要求該出租業者之職業駕駛人強制管理其乘客之個人行為，恐又發生類似乘客毆打駕駛之憾事，徒增管理困擾及訴累。且實務上，消費者多為口頭上訂約承租，未必以書面詳訂所有承租細節再承租，且多有承租者簽約者為代訂人，實際乘客另有其人，基於各種實務上的困擾，本法若未配合修正，僅增加出租業者承攬案件之難度。而本條執法上多必須由值勤警員當面攔檢方有依據裁罰，因此對於裁罰對象權責為駕駛人或乘客實無值勤上的困難，建議交通部仍應再重新研議修正之必要。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彰化交通發展相關問題

彰化縣除公路外，鐵路係為聯絡南北之重要建設，惟近年來由於都市擴張與生活習慣改變，鐵路系統也需要進行調整，以因應目前城鄉發展需求。本席認為應依觀光、通勤、城鄉改造等三大方面，論述未來彰化縣軌道系統的發展計畫，若加以實現才能讓彰化交通更加便利。

例如彰化市鐵路捷運化：目前規劃中的台中捷運綠線—彰化延伸線，與現有台鐵路線有高度重疊性，為排除運量不足之憂慮，建議改思考台中捷運紅線—台鐵捷運化，將其從台中高鐵新烏日站延伸至彰化，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增設彰東站、彰北站、彰南站，以嘉惠並促進彰東地區、彰化市南部地區的發展。

而福鹿線特色街車亦可強化彰化地區觀光及交通，因應目前鹿港、福興地區的觀光需求，若運用舊有台糖鐵道路線，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從彰化站設置福鹿線特色街車，增加運輸特色提高觀光吸引力，同時也能提供鹿港、福興地區居民對外交通工具，並減緩縣道 142 線負擔。

最後，由於彰化縣公車運輸長久以來受限於人口數，對於偏鄉的服務頻率一直無法令人滿意，也間接影響縣內老人、青年、學子的就醫、就業、就學福利。若交通部妥善規劃，並因應地方需求建置多核心公車運輸路線，以二林、溪湖、鹿港、田中、彰化、員林為地區核心，將能重新建構適宜、便捷、快速的公車運輸路網，照顧到縣內任何需要的角落。請交通部針對上述三項問題提出相關報告，並交付本委員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交通部今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新規定上路後，根據警政署統計，今年 1 到 9 月共舉發 2,208 件自行車違規，違規排行榜前五名為闖紅燈、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酒駕、騎自行車時使用手機及行駛在人行道或快車道上。

根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至 102 年自行車死亡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數在 116 人到 143 人之間，但是受傷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從 8,121 人上升到 1 萬 2,703 人。

1.請問是不是因為自行車安全騎乘規範之宣導成效不佳，以致自行車事故傷亡案件越來越多？

民眾騎自行車多是圖方便，短程行駛容易出現投機行為，像在路上鑽來鑽去或逆向行駛。

2.請問有關單位是不是應積極檢討該如何遏止國人騎乘自行車之違規行為？

中華郵政公司發生郵務業務虧損問題，但根據資策會統計，我國電子商務營業額近 5 年（民國 98-102 年）成長幅度達 117.37%。

3.請問郵務業務的虧損是否因跟不上客戶需求轉變而造成虧損？

4.請問有無開發其他相關新業務或新客戶等方式，來以提升業務績效？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中有提到，提倡綠色觀光旅遊服務，鼓勵搭乘公車、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船等節能運具。本席也在院會中有提過建議可以採取各風景區運用接駁車方式，來接駁旅客在各景點移動。

5.請問對於接駁車的這個想法，有沒有相關計畫？

風景區有些位處山區，山路狹窄會車危險，若採用接駁車方式，除了可以避免塞車之苦，也可避免山路行車危險；還可以兼顧掌握景區內遊客人數，以防人潮過多，降低旅遊品質。

6.請問能否就本席之建議，進行評估？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今日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是委員同仁的修法提案，其中有針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正名為道路交通管理法，甚至是緩執行制度。對此，本席是持肯定立場，例如針對犯罪行為比較重大的刑法，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引進日本行之多年，著有成效的緩起訴制度（現行的緩起訴制度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353 條之 1 的第 1 項），遇到犯罪的事實明確，證據確鑿的案件，為了開一條自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被告，允許檢察官有權對此類被告，作出緩起訴的處分，在緩起訴的一定期間內，被告都能保持良好的行為，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據為緩起訴的犯罪事實，便一筆勾銷，免了他的訟累與刑罰。

二、尤有甚者，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所規定「犯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相對不起訴）」，也就是說，雖然行為人犯了罪，但檢察官如果認為這個所犯的罪實在是很輕微，甚至可以說是情理上是不可避免或是可以原諒的前提下，乾脆連審理都不審理，直接不予起訴。

三、那同樣的，違法情狀更輕微的，還沒有到刑法那種地步，我們的刑事訴訟法都有這樣的制度設計，為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卻沒有？變成違法情節嚴重的會有更新的機會，違法情節輕的卻沒有，這是一種很奇怪的立法制度。

四、因此，本席十分贊同這樣的一個修法方向，因為法律制定的目的不是為了處罰，而是要導正行為人的觀念，督促其以後不要再犯，也就是說教育目的應該大於處罰目的。甚至也不排除以上交通知識課程來代替罰單的舉發，而不是單純的罰錢了事，不要給人一種有錢萬能的錯覺，變相地給人民一種有錢違規沒事，沒錢違規就有事的誤解。

五、另外，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所謂的未繳清罰單前不得辦理車輛異動等規定，這點本席在 7、8 年前就提案修法過，連最高法院也有判決，認為這樣的法令是有違反憲法位階的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就好像說，難道因為人民沒有繳納健保費，所以你就斷絕她看

病的權利嗎？難道因為公務人員有稅未繳，所以你就禁止他退休領退休金嗎？

六、本席認為這都是風馬牛不相干的事情，不應該這樣的過度解釋。當然，主管機關陳腔濫調的統一口徑，就是說這樣有助於罰單罰款的收取，倘若這樣的理由能夠成立，台灣不就變成了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警察國家？

七、部長，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也常常把依法行政掛在嘴邊，怎會在這個議題上的處理態度是這樣的偏差？固然這是收取罰單罰款最重要的手段，但同時也要檢視這個手段是否有侵犯人權？是否有違反法律一般原理原則！這些通通都是本席 7、8 年前就講過的，甚至不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包括公路法、稅法、健保法等，都有這個違反禁止不當連結原則的疑慮，本席當初提案修法時，也要求過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所有主管法令，將這些違反憲法位階的法令作修正，但很可惜的，主管機關毫無作為！

八、再來，另有委員針對現行違法罰款的部分予以調整提高，對此，本席也是持肯定立場，甚至本席也建議，不一定都要處以罰款，應該要連帶處以上交通道路安全課程一定的時數配套，這樣才有效果。因為，駕駛人往往都會有一種僥倖的心態，反正違規也只是罰錢了事，倘若還有強制規定要上一定時數的交通安全課程，勢必會連帶地降低駕駛人的僥倖心態，畢竟這樣的違規所面臨的可是時間上的處罰，會大大增加駕駛人安全駕駛的決心。

九、而另外還有委員同仁提案有關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提案，本席也持肯定立場，這些都是社會福利國家要去做，也就是我們國家不但講究依法行政，更要對人民貼心，尤其是在社會福利的這一環，甚至本席也建議，是不是包括友善的婦幼環境設施及設備也要一併的去檢討，包括哺集乳室的設施、熱開水的服務設備、幼兒換尿布台的設備等，這不但是關懷弱勢，更有助於提升台灣的觀光形象。

十、最後，關於有委員同仁提案要求所有大貨車、大客車、特種車應加裝 GPS 的部分，本席是持保留態度，因為目前主管機關正在做這個加裝 GPS 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應該等待這個專業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之後，再來做討論？因為倘若將來做出的報告是負面的，那現在的修法不就變成了惡法？反之，若是正面的，現在也有台北市遊覽車公會正在實車測試，當作相關經驗的累積，將來也好一併全面實施。

十一、綜上，本席的一些小建議，希望提供給委員同仁以及主管機關參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交通委員會排案審查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相關法案，相關修法內容有：簡化處罰等級、運動休閒動力器具不得行駛於路上、長期占用停車位處置、違停殘障車位處置、為戲安全帶之責任處置、大貨車、聯結車應強制加裝行車紀錄器、及要求強制規範駕駛時數；船員法部分則修正僱用女性船員之規定、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期限、駕駛為違規得延長至 68 歲等；船舶法部分則修正定期班次客船提供無障礙服務、設置相關設備設施；至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已經民營化，故不再適用條例。大部分都針對目前相關交通事件發生之行為進行提案修法，立意良善，也都是針對保障所有

用路人及全民安全著眼點進行提案修法，大抵都是必要且符合修法旨意的，建議交通部針對委員提案詳細說明並斟酌考量其法律位階之妥適性，促進相關交通規範達到更盡善盡美，保障全民的最大行的安全。

主席：因無委員在場，所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的逐條審查及第六案的審查，請議事人員逐案逐條宣讀，並同時進行協商，協商中不休息，協商中並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及宣讀，另外，船員法有一案修正動議、道交條例有兩案修正動議一併宣讀並列入協商。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 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劉耀豪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

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黃文玲等 2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進士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明濤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

(二)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59 案。

條文部分：

第一案、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進士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0 案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修正名稱：道路交通管理法

蔡委員正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肇事或致人肇事者，應承擔所有肇事責任，但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與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或違規者遭他人故意肇事者，不在此限。

劉委員建國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未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而肇事或致人肇事者，應負所有肇事責任，但前述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或違規者遭他人故意肇事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根德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因前項第四款而致人受傷或加重病情者，吊扣汽車駕駛人駕照一年；致人死亡者，吊扣汽車駕駛人駕照三年。

第一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決定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受處分人對第一項之處罰不服時，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事件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案件，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公路主管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服前項訴願決定時，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訴願，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公路主管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刪除）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無照行駛之處罰）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葉委員宜津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牌照及標明事項之違規之處罰）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之處罰）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之處罰）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六、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八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八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權豪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出租車業者職業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出租車業者職業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及乘客行駛於道路時吸菸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三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乘客行駛於道路時吸菸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三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盧委員秀燕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於騎乘機車時吸菸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三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

緩。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於騎乘機車時吸菸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邱委員志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三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若有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或其他有礙其他用路人之行為者，經舉發，可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本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一項動力機械行駛道路，違反本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劉委員建國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主管機關應訂定使用管理辦法。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十七、胎紋深度不足一點六公釐。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黃委員文玲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允許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於該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陳委員根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由交通勤務警察或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進行非侵入性酒測。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蔡委員正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有前項情形者，為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應予管束處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

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共乘者，若為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勸阻駕駛並拒絕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汽車所有人有第七項情形者，另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金六千元。

前項補償金由交通部設立酒毒駕車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並專款補償酒毒駕車禍受害人，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四萬八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

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王委員進士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人行道、彎道、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

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林委員明濤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 五、行進於斑馬線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一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

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訴願決定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凡有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道路路段，主管機關應於該路段設置公開且明顯之警告標示。

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慢車行駛於前項公告之人行道未禮讓行人者，適用第七十四條規定處罰之。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四 受處分人所犯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之罰鍰處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執行，主管機關審酌違規情節與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暫緩執行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緩執行期間，另為緩執行之行政處分，其期間自緩執行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於緩執行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對於緩執行處分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五 主管機關為緩執行處分者，得命違規人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

一、立悔過書。

二、如有被害人應向其道歉。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六 於緩執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撤銷原處分：

一、於期間內再犯交通違規事件者。

二、違背第六十四條之一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主管機關撤銷緩執行之處分時，受處分人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七 緩執行期滿，而緩執行之處分未經撤銷者，原交通罰鍰之處分失其效力。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訴願審議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之一 處罰機關訴願決定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不得因不依期限繳納加重處罰。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第九十二條修正動議：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滯納金及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第二案、許委員添財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三．五公噸以上的貨車、九人座以上的客車、特種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行車時間、瞬間行駛速率、加（減）速狀況、煞車狀況、燈光等功能之行車紀錄器。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行車每二小時應休息二十分鐘且一天駕駛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未依規定者，駕駛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及車輛所有人或所屬公司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駕駛人遭連續處罰三次，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第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七 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

第 八 條 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

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應符合之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

航政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航政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航政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第 十 一 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

第 十 二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第 十 三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前項備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船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 四、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 五、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
- 六、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船員權益之虞。
- 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第二十五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八條 船員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於前項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九條 雇用人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懷孕，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

第 三 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用人使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

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一、懷孕中。

二、分娩後一年以內。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五十三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七條 航政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

第六十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

航政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及文件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六十六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之一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船長於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油污損害、新生沙灘、暗礁、重大氣象變化或其他事故有礙航行者，應報告航政機關。

第七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其最高年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受限制。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五 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雇用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之八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為之督導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未遵行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停止其辦理訓練一年。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航政機關為之。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船員法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前項備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船員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於前項時間內工作。但情況急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意外事故而致船上人手不足有必要擔任職務代工作者。
- 二、因處理海難之必要者。
- 三、因其他突發事件之必要者。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第四案、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 一、救生設備。
- 二、消防設備。
-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 四、航行儀器設備。
- 五、無線電信設備。
-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 七、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 八、衛生及醫藥設備。
- 九、通風設備。
- 十、冷藏及冷凍設備。
- 十一、貨物裝卸設備。
- 十二、防止污染設備。

十三、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十四、帆裝、纜索設備。

十五、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十六、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防火構造及無障礙運輸服務，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五案、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及(二)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

第六案、審查人民請願案 59 案

(一)林木金先生為法律強制騎機車需戴安全帽為違憲之立法，建請修法案。

(二)林紫惠女士為建請推動砂石車管理之立法事宜案。

(三)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建請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時，應會同主管機關、業者、各產業及用路人代表舉行座談，以彙集意見案。

(四)高雄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交通部所擬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攸關全台灣區產業及 1,700 萬用人權益，懇請審議時行舉辦聽證會，以維業者及用路人權益案。

(五)駱致君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案（併台立院 0940040228 及 0920041374 等 2 件）。

(六)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建請優先審查通過將計程車客運業擴大解釋納入準大眾運輸體系管理案。

(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建請優先審查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3 項修正案。

(八)林昭成先生為建請制定「道路消毒法」案。

(九)李宏遠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停車拖吊規定案。

(十)趙浩翔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

(十一)陳敦賢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條文修正案。

(十二)三兆汽車商行為陳請釋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修正案。

(十三)高雄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廢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處罰條款，以利貨運業者營運生存案。

(十四)陳麗珠女士為立法禁止電動車行駛道路，使肢障者買了電動車卻無法代步使用，特提出陳情案。

(十五)陳木村先生為「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違憲，請惠予修正案。

(十六)台北市商業會為建請本院擇期召開公聽會研議修正公路法，將「汽車貨運業」比照「大眾運輸」免徵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減輕經營成本、增加服務效率，以符實際及公平原則案。

(十七)中華民國民用航空人員專業技職公會為維護法律之安定性、普遍性立法原則及法效益，請廢棄「民航機師法草案」之審查，另行起草「民用航空人員專業技職法草案」案。

(十八)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強制行駛高、快速公路小型車，後座乘客須繫安全帶，違者處罰駕駛人三千至六千元罰鍰，建請修正為「違者處罰行為當事人三千至六千元罰鍰」案。

(十九)秦運富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使電動代步車仍可在道路上行駛，並取消其罰款規定案。

(二十)峻崙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本院擬修正交通安全相關法令提出建言案。

(二十一)中華郵政工會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定程序更名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侵害立法權，行政院相關修法草案即將送貴院審查，陳請儘速處理，以保客戶、公司及員工合法權益案。

(二十二)高雄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理，建請修正刪除案。

(二十三)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建請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不合理規定案。

(二十四)中國人權促進黨為建請修正或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案。

(二十五)基隆市政府為檢陳「商港建設費取消後應彌補基隆市財政缺口」說帖乙份，建請中央儘速依法補足本府財政缺口 120 億元及修正「商港法」第 15 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並推動「市港合一」體制案。

(二十六)楊鈞翔先生為請修正「大眾捷運法」禁止飲食的規定案。

(二十七)張惠英女士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53 條第 2 項紅燈右轉應罰鍰及記三點過錯，有違原則性，建議刪除案。

(二十八)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3 條及第 85 條之 2，一案二罰，特陳情修訂此不合情理之法規案。

(二十九)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等為建請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讓汽車貨櫃貨運業能比照大眾運輸系統業，亦能受惠免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案。

(三十)潘玄喆先生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疑義，請釋明請願案。

(三十一)潘玄喆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事再陳情請願案。

(三十二)潘玄喆先生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事陳情請願案。

(三十三)潘玄喆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疑義，以利換領駕照請願案。

(三十四)潘玄喆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事請願案。

(三十五)潘玄喆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之意旨請願案。

(三十六)潘玄喆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再陳情請願案。

(三十七)潘玄喆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請願案。

(三十八)中華民國計程車、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公路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均改採隨油徵收方式，建議將「大眾運輸事業依法享有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汽車使用牌照稅」規定一併納入請願案。

(三十九)施獻燈先生為對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及第 67 條條文，陳請修正請願案。

(四十)鄭火賜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3 項，刪除「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等字，以保障人民工作權請願案。

(四十一)陳雅嫻女士為反對本院擬修法規定，有關腳踏車可載貨、不可載人及須戴安全帽請願案。

(四十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 29 條之 2 第 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中「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文字請願案。

(四十三)李兆坤先生為建請修正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條文請願案。

(四十四)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函轉桃園縣汽車駕駛職業工會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條文請願案。

(四十五)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輪胎業者上高速公路更換大型客貨運車輛爆胎之輪胎請願案。

(四十六)陳雅嫻女士為請速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驗車可免先繳清罰款請願案。

(四十七)曲鵬翼先生為請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違憲違法部分，依法採取救濟程序請願案。

(四十八)曲鵬翼先生為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違憲違法部分，再提供資料參考請願案。

(四十九)黃智穎先生為陳請修法，以防止及減少台灣砂石車、貨、卡車之肇事請願案。

(五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強制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規定，建議不應歸責於計程車駕駛請願案。

(五十一) 高雄、基隆、台中、花蓮、蘇澳、台北各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暨公會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制訂過於草率，建請交通部儘速再召開說明會聽取業者意見加以修正，並請貴院凍結該草案之審議請願案。

(五十二)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為交通部擬修正「停車場法」第 14 條，路邊停車場費率採以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陳請同意民間停車業者免納入，以免民間業者權益受損請願案。

(五十三) 陳亮榮君為建請立法，不管是新出廠或舊車輛，強制車商裝置前後雷達請願案。

(五十四) 謝富良君為對行車繫安全帶乙事抒發己見請願案。

(五十五) 基隆市政府為建議比照桃園機場回饋機制，於「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港務公司應按照行經縣（市）港口之車輛，每輛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提撥回饋金予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為商港建設費短少之財源彌補請願案。

(五十六) 葉兆煌君為建請立法規定大型車輛強制加裝大型車頭及車身照後鏡，以消除因所謂「死角」造成人命傷亡請願案。

(五十七)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為本院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開發氣象應用的附加價值產品服務，用以增加國庫收入乙事，恐有與民爭利，損及人民工作權，並有牴觸公平交易法，斲傷氣象產業發展之虞，爰函請撤回前議案。

(五十八) 呂寬恕君為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雪生等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等 2 案，明顯牴觸憲法，請審慎查核案。

(五十九) 郭玉田君為有關郭玉田為體能受傷，似殘障靠四輪電動機車代步，陳請立法設置專屬車位案。

提案部分：

1、

鑑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針對道交事件定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對於法定罰鍰額度設有裁罰下限及基準。然現行道路交處罰裁罰基準有高達 62 項，並未循最低罰鍰起跳裁罰。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現行道路交裁罰基準應通盤檢討。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2、

目前縣市政府規劃設置公共自行車，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但因未妥善規畫自行車路權，導致有些設置於人行道，有些設置於慢車道和快車道中間險象環生，建請交通部全面檢討自行車路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3、

許多單行道之巷道有機車、自行車常逆向行駛，讓轉進單行道行駛之汽車，措手不及，驚險萬分。建請交通部加強宣導及取締機車、自行車逆向行駛，以免釀成重大事故害人害己。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4、

有鑑於自行車近年來被當作健身的運動工具，也是通勤族優先選擇的交通工具。單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屬於慢車一種，行走於一般道路上仍須遵守交通法規，但多數人以為騎單車因無需駕駛執照亦沒有牌照，故不須如機車般遵守交通規則，誤以為警察不會對自行車騎士開罰單，故對交通標誌等視而不見，因為單車騎士不遵守交通規則，極可能影響其他道路用路人之權益，甚至發生交通事故。爰此，交通部需加強宣導自行車行車安全，並於各級學校舉辦巡迴宣導活動，務必讓行車安全觀念深植於國人心中。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5、

針對臺大醫院曾御慈醫師去年五月遭酒駕肇事致死，一審判決 5 年 6 個月，今年 9 月 10 日上午高等法院改判 4 年半，比一審還少了 1 年。酒駕事件層出不窮，似乎無法有效遏止。每件酒駕肇事案件都帶給家屬難以抹滅的痛苦，而酒駕肇事者多半以過失傷害輕判，有的會脫產逃避賠償責任，根本無法還給家屬公義，也不會產生警惕作用，這是對酒駕肇事者的姑息，對被害者家屬是一種凌遲，讓酒駕防制工作如同狗吠火車，產生不了警惕的作用。爰此，交通部須會同相關單位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之修法工作，將酒駕累犯且肇事致死或成重傷受害者，視為間接故意而非過失來究責，並在第一時間協助受害者家屬調查肇事者財產進行假扣押，以保障受害者求償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6、

針對中南部是國內出產砂石的重鎮，而當地長年砂石車往返車次頻繁，尤其以高屏區的沿海路平均不到 1 分鐘就有一輛砂石車經過，近年來已經造成多起死亡交通事故，長久以來都是地方交通沈疴。不肖砂石車司機在駕駛時，一路上橫衝直撞，還在轉彎處硬超車，簡直像在玩命，不但硬超車，還惡意逼車，已威脅到當地民眾騎車安全。爰此，交通部須研擬全國性砂石車專用道，解決當地交通長年夢魘，並制定嚴謹砂石車行車規範，以保障國人行車安全。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7、

針對日前有女遊客在墾丁玩沙灘車，因操作不當車體翻覆導致半身不遂。由於墾丁沙灘車飆沙飆山，在當地就有三四家業者營業，這種雙載的沙灘車，騎乘過程相當危險，上頭沒有安全帶裝置，也沒讓民眾戴安全帽，玩法就是在沙灘或是山路中騎乘。儘管業者讓遊客在玩之前，都先簽未保險切結書，這些沙灘車也都沒有車牌，根本就無法可管，一旦遊客發生意外，業者竟無責任。爰此，交通部須研擬沙灘車、拼裝車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8、

12 年來未曾漲價的桃園計程車費於今年（103）1 月 1 日起漲 15 元，但卻因此被交通部取消原有的油價補貼，致使漲價無實質收益。爰近年來物價飛漲且計程車收入本就有限。交通部應

考量桃園計程車業者實際困境，繼續給予原有的油價補貼。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9、

桃園捷運綠線（航空城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交通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建請交通部積極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開委員會審核，行政院儘速核准，讓桃園縣政府得以早日動工，提供大桃園民眾方便的大眾交通運輸。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10、

上月離島蘭嶼受到東北季風影響，海空運全部中斷，船公司因遊客要求，冒大風浪危險載客，旅客強行上船導致超載 53 人，雖然事後船公司依法受罰。交通部航港局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乘客生命之安全，應加強抽查，並加強船舶自主管理項目列入查核範圍，以確保客輪載客航行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11、

各港務公司港勤工作船舶之起重船船員，預定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適用責任制，相關勞工必須回歸法定每天 8 小時工時，交通部應確實監督港務公司之起重船船員回歸勞基法，每天工作 8 小時、2 週 84 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46 小時等規範。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12、

海研五號船難事件，103 年 10 月 21 日黑盒子找到，由台北海事評議委員會進行責任歸屬鑑定，但有關外界質疑海研五號人力外包，採用約聘的八國聯軍，雖然每人都符合交通部船員證要求，但臨時任務編組，且人員編配不齊，又素質不一，對裝備操作不熟練，恐易出事。且臨時納編之研究人員未接受完整海難求生訓練，也易造成傷亡事故。建請交通部應針對商船船員用派遣人力，是否會造成船隻航行安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陳委員根德的版本先保留，因為後面有很多與其競合的，所以先保留再回來處理。再來是蔡委員正元跟劉委員建國的版本。蔡委員正元的跟劉委員建國的都是第四條，第四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贊同，但文字……

主席：哪一個委員的提案？你要照蔡委員正元的還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還是兩個競合的？

陳次長建宇：依蔡委員的版本。

主席：作什麼樣的修正？我這樣裁示好了，第四條蔡委員正元、劉委員建國的版本整併以後作修正，這樣兩個 credit 都有了，我們就不要說依哪一個人的，作文字修正，照行政部門的文字修正通

過。

陳次長建宇：謝謝。

主席：再來是陳委員根德的第七條，陳委員根德的版本有很多條，所以我們打散在逐條裏面處理。

剛才是蔡委員正元、劉委員建國版本的第四條由行政部門作文字修正後通過。再來是第七條之二。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主席：行政部門建議不予修正，有沒有跟陳委員根德溝通過？

陳次長建宇：跟他的辦公室……

主席：第七條之二不予修正。第八條陳委員根德的版本……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主席：有跟陳委員說過了，第八條不予修正。第九條還有一個修正動議。

陳次長建宇：建議第九十二條第四項的罰鍰基準……

主席：修正動議第二行那個第四項劃掉……

在場人員：本來第三項……

主席：本來第三項改第四項，然後……

陳次長建宇：沒有，其他不修正。

主席：其他就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陳次長建宇：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十二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還有第九條之一。

主席：陳委員根德的第九條之一本來是要刪除，你們改……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將違反的事項稍微作限縮。

主席：好，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部門建議條文修正通過。第十二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我們就按照葉委員的提案修正第一項的第四款、第五款，還有第四項。

主席：增列什麼？

陳次長建宇：第四項。

主席：照本席的版本增列第四項「汽車未領有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車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好，照這樣，增列第四項，就照行政部門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第十三條。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第十三條不予修正。第十五條……

陳次長建宇：第十五條也是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不予修正。第十七條不予修正。第十八條……

陳次長建宇：也是不予修正。

主席：不予修正。第十八條之一。

陳次長建宇：不予修正。

主席：你們都有跟陳委員根德溝通過？

陳次長建宇：對。

主席：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第二十一條不予修正，第二十一條還有一個許委員添財的提案。

陳次長建宇：許委員添財的那個是繼續審查的提案。

主席：這個先不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修正，第二十二條不予修正，第二十四條不予修正，第二十七條不予修正，第二十九條不予修正，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修正，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修正，第三十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一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依照劉委員權豪的提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主席：一個是劉委員權豪的，另一個是什麼？

陳次長建宇：陳委員根德的。

主席：我們照劉委員權豪的第一項還有第二項，增加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

陳次長建宇：對。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照劉委員權豪的版本修正通過。第三十一條之一有 5 個版本，丁委員守中有特別拜託我，你們有跟他溝通嗎？他要我支持，但我沒有辦法這樣通過，如果你們沒有跟他溝通好，這一條就保留第二輪再討論。

陳次長建宇：好。

主席：這一條我是支持他的。

在場人員：難……

主席：對，但他要，難執法是另一回事。

陳次長建宇：不會，因為吸菸應該是要由菸害防制法來規範。

主席：對，但委員特別有交代、拜託。後面那個抽菸的……

陳次長建宇：對影響安全的我們本來就有規範，抽菸應該是菸害防制法……

主席：我知道，抽菸的人都反對這一條，而不抽菸的人都贊成這一條。

陳委員雪生：菸害防制法已經有規範了，為什麼在這邊還要再規範？

主席：這是委員的權利。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

主席：不要跟我報告，這要有紀錄的。上次是上次，這次是這次，丁委員守中說上次是因為他的案子還沒有併進來。

林組長福山：因為上次審查最主要是，除了菸害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裏面有規定之外，另外丟菸蒂的部分是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的範圍，並不是警察執法的職權，就變成……

主席：那不衝突啊！在這裏這樣寫並不衝突。

林組長福山：這變成警察機關以後要去稽查……

主席：那是另外一回事，也不是對每個違規的你們都抓得到、開得到罰單，我們沒有要求你們無役

不與，但委員有特別交代、拜託，我們看在丁委員守中提名被做掉的地方補償他一下。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你不能挑撥。

主席：可受公評，我都用麥克風，有紀錄的，可受公評。

方組長仰寧：如果這個吸菸要被處罰，機車族應該會比較多，如果進行舉發這一項不包含進去，警察在執法上實在是有困難，如果這一條要納入處罰，那麼進行舉發要擴大到這一條，用照像舉發也可以處罰，這樣才能執法。

主席：加入照像也可以，沒有意見。這一條先保留，你們去跟丁委員守中溝通，我答應要補償他的。第三十一條之三……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這個也一樣，是有關抽菸的，一樣保留。

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

陳次長建宇：不予修正。

主席：不予修正。第三十三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依照江委員惠貞的提案修正第一項，增列第十六款、第十七款。

主席：第三十三條增列第十六款「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第十七款「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增加這兩款，照增列的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五條有 4 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為什麼？這有人權的問題嗎？法務部有沒有人？請說明。

鍾參事瑞蘭：這有 4 個提案，其中陳委員根德等 17 人的提案針對現行條文強制移由警察及交通稽查人員直接可以強制移送去做血液跟檢體採樣的部分刪除，然後新增由交通勤務警察及交通稽查人員將他做非侵入性的酒測，第一，非侵入性酒測可能是不太清楚的，而且怎麼去強制？這是有問題的。其實現行這部分實務執行上是沒有意見的，如果將這部分刪除，可能執行上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另外，針對黃委員文玲等 28 人的提案將管理人跟使用人納入，通常我們是有行為才有處罰，可是現在有可能汽車所有人不是行為人卻要被吊扣汽車牌照，這部分可能有違反期待可能性跟有行為才有處罰的部分，因此建議維持原條文。謝謝。

主席：好，這個就維持原條文，不過今天早上林委員國正質詢時……

陳次長建宇：對，我們會……

主席：次長，不是，你聽我說，你們要照他的去做。早上他提供的數據我覺得滿合理的，你們並沒有不合理，台灣吸毒的真的有那麼多嗎？從酒駕中再查出 1.4% 左右是吸毒的，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吧？台灣真的有那麼多吸毒的人嗎？不至於吧？我覺得這個數字還算合理，但這是我個人的判斷，他說希望你們有準確一點的數據，就請你們注意一下。

第三十八條不予修正。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五條……

主席：第三十五條因為法務部剛剛有提出意見，所以第三十五條不予修正。第三十八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九條不予修正。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六條也是不予修正。

主席：第三十六條不予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都不予修正，第四十二條不予修正，第四十三條不予修正，第四十四條不予修正，第四十五條不予修正，第四十六條不予修正，第四十七條不予修正，第四十八條不予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都不予修正，第五十三條不予修正，第五十四條不予修正。第五十六條有 3 個提案，請說明。

陳次長建宇：建議依照王委員的提案來修正，第一項的第二款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

主席：好……

陳次長建宇：以及第四項改列為第二項。

主席：第四項改列為第二項。

陳次長建宇：把第四項改列為第二項，然後第三項的「第一項」後面加「及第二項」等字。

主席：好，照行政部門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罰則要改還是不改？

主席：罰則要改嗎？罰鍰是 600 元到 1,200 元……

陳次長建宇：罰則沒有改，併排停車變 2,400 元。

主席：就是沒有改，你這裏有的是有改……

在場人員：併排停車……

主席：到底是 1,000 元還是 1,200 元？

陳次長建宇：1,200 元。

主席：那就有改。罰則是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這個有修正。還有第二項併排停車罰鍰變成 2,400 元，其他的照行政部門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都不予修正，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不予修正，第六十三條之一不予修正，第六十四條不予修正。第六十九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九條建議依照林委員明濤的提案修正。

主席：第六十九條依照林委員明濤的版本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不予修正，第七十二條不予修正，第七十五條不予修正。第七十八條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照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行經行人穿越道或交叉路口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

主席：這個要罰？確定？處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

陳次長建宇：處 300 元罰鍰。

陳委員雪生：這個執行會有困難吧！

主席：這個不是執行有困難。

陳委員雪生：你在人行道打行動電話……

主席：這個不是執行有困難，這是一刀兩刀，全世界也不過只有一個紐澤西州是這樣處理，我們有必要這麼嚴格嗎？如果有必要也 OK，看看大家的看法如何，不過「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這個規定不太具體，什麼叫做「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

方組長仰寧：這個條款我們沒有意見，如果納進去的話，只要訂得明確，我們就可以執法。

主席：請問這樣的規定夠明確嗎？你是看到手持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關裝置進行撥接通話的時候統統叫做違法？還是等他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的時候？

方組長仰寧：早上邱委員在詢答時是說要具體拿著，已經沒有注意到左右來車的情況下……

主席：就是所謂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

方組長仰寧：手持或撥接，比方說，他在看……

主席：我不喜歡這種籠統、模稜兩可的修法，有時候你說他好他就好，說他不好他就不好，如果遇到白目的警察，他看哪個人不順眼，那個人在打電話的時候，他就會說有礙行進安全，如果遇到他看上眼的美眉，可能就會說這沒有關係、不妨礙。

陳委員雪生：用耳機打電話行不行？

陳次長建宇：最主要是行人在路口有絕對路權，其實所有車輛都要讓他，在此情形下，如果可以不訂就不必訂，我們來加強宣導，以後大家在行經路口時，盡可能不要打電話，用這種方式去處理，是否讓我們先實行這樣的方式？

主席：我懂次長的意思。第一，路口、叉路口穿越人行道是關鍵時刻，真的不宜打手機，我們並不是說行走在路上都不能打手機，所以這是 OK 的，但是我比較在意的是，又不是說大家都不可以，而是「有礙行進安全之行為」，這在執法上就有相當大的彈性，變成開罰警察的好惡空間就很大，擔心會引起糾紛，這樣對你們也不好，他可能會說，為什麼你要舉發我？我明明看到剛才走在我旁邊的那個人也在講電話，你們可能一時也抓不了三、五個人，所以這一條再給交通部一點時間，讓他們進行宣導，若這種情形還是很嚴重，必須做處理時，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你們去跟邱志偉委員溝通一下，那就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八十條不予修正，第八十一條不予修正，第八十一條之一不予修正，第八十二條不予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三不予修正……

陳次長建宇：關於第八十五條之三，我們建議第一項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主席：因為配合前面的修正。

陳次長建宇：還有「……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主席：這些都是配合前面做條次的修正，這個沒有問題。

第九十條之三有兩個提案。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本條不予修正。

第九十條之四？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本條不予修正。

第九十條之五不予修正，第九十條之六不予修正，第九十條之七不予修正。第九十二條有一個修正動議，第九十二條不予修正嗎？

陳次長建宇：不予修正。

主席：第九十二條不予修正，第九十二條之一不予修正。

接下來回到丁守中委員等人提案條文。

丁委員守中：我們非常希望次長及交通部門的主管能體現社會是不斷在進步，像歐美、日本，很多馬路的人行步道空間都已經禁菸，然而台灣的摩托車這麼頻繁、密集在路口等紅燈暫停，可能暫停 90 秒就有人會吸菸了，摩托車的排氣已經造成空氣污染，也許菸才抽掉半根，所以菸就刁在嘴巴然後就行進了，結果菸灰就飄到後面，從交通安全、污染空氣、菸害等各方面來講，這都是不好的情形，上次就是因為丁守中不在，所以就不處理了，這次非常感謝葉主席特別保留這部分。本席認為我們要跟全世界接軌，這部分交通部有什麼好反對的？

陳次長建宇：最主要是菸害防制法裡面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這是從交通安全的角度來講，因為菸灰可能會飄到人家的眼睛裡面，雖然這屬於菸害，但是有人打手機的話，也不是在通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裡面規定，也是從交通安全的角度去規範。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要不要再考慮一下，尤其在……

丁委員守中：照理說，立法部門是體現社會民意，各方面的社團都有跟我們陳情，我們站在民意的第一線，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即可，哪有像台灣的行政部門有這麼多反對的意見，好像是你們在主導立法一樣，因為各方面都跟我們強烈反映，而且我們也看到很多這種情形，前面的人已經跑掉了，但菸灰卻飄進後面人的眼睛裡面，甚至他還跑到眼科去治療，這種情形所在多有，你可以去某個路口看，可能都會發生這種情形。像日本東京、京都的街道上都有畫一個很大的禁菸標誌，何況我們的摩托車又這麼多。執行上怎麼會有問題？不准抽菸就是不准抽菸，為什麼打手機就比較容易管？

方組長仰寧：在執法上，「吸菸」是嘴巴吸或是手夾著？像第 42 頁邱委員的提案是規定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或其他有礙用路人的行為，就是讓我們比較好認定，關於「吸菸」，有人可能會說我只是手持，手夾著菸算不算吸菸？

丁委員守中：點燃就算吸菸，其實我們這種還更容易認定，只要在摩托車上，不管行進或靜止就是不可以抽菸，像當年安全帽的條文就是我訂的，訂了就訂了，大家就戴安全帽啦！現在騎摩托車不能抽菸，我們宣導之後，大家就知道了，我不知道行政部門有什麼好反對的？

方組長仰寧：我們不是反對，而是站在依法行政的角度……

丁委員守中：我們站在民意的第一線，一天到晚都在協調這方面的人民陳情案……

陳委員雪生：我代表吸菸族講幾句話……

丁委員守中：你不會一邊騎機車，一邊吸菸吧！

陳委員雪生：當然不會。如果騎乘汽機車吸菸要罰錢，以汽車來說，它裡面不一定是……

丁委員守中：汽車裡面是屬於私人空間，如果是自己的車子，在裡面吸菸還不致於影響到他人，在現行菸害防制法有針對兩人以上開放空間……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國情跟歐美國家不太一樣，所以有關這方面的規定應該循序漸近慢慢來，剛才方組長也提到如果因為要吸菸、點菸造成煙霧飄到其他人的眼睛，也就是有妨礙到他人的時候，就要罰錢，但如果只是把菸夾在手指間，這叫抽菸嗎？

丁委員守中：如果騎乘汽機車吸菸，當車子在行進中加速或是遇到強風時，所產生的煙霧很可能飄到後面或旁邊騎士或駕駛人的眼睛裡面，很可能……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廟裡面燒香所產生的煙毒，以及廚房抽油煙機所抽的煙毒，可能比抽香菸所產生的煙毒都還要厲害……

主席：我看這個條文就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了！

丁委員守中：同意。

陳委員雪生：不要送朝野協商，今天就做個處理，是不是把「妨礙他人」的意涵加在這個條文裡面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丁委員守中：因為有人騎乘汽機車吸菸，所產生的煙霧已造成旁邊或後面的民眾眼睛受傷，或妨礙到他們的行進，因為當時大家的車子都在行進中，所以受害的民眾也無法追究，類似的爭議案件層出不窮，所以拜託各位委員一定要考慮這個問題。

方組長仰寧：正因為有丁委員的顧慮，所以我們在第七條之二才有照像逕行舉發的規定，事實上，騎乘汽機車者如果在行進中吸菸，我們是不方便攔停的。

丁委員守中：如果你們事先充分宣導，相信民眾就不敢這樣做，就像法律規定騎乘機車者必須戴安全帽否則就要處罰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們若將處罰規定事先對社會大眾廣為宣導，他們就不敢在騎乘機車時吸菸。

陳委員雪生：應該針對有妨礙到他人的時候再給予處罰。

丁委員守中：如果僅針對有妨礙到他人的行為才給予處罰，反而難以認定，讓執法的警察也會陷入難處中，全國機車的數量又高達 1,400 萬輛，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設立明確的標準，只要看到騎乘機車者抽菸就應馬上舉發，因為現在民眾使用手機照像非常普遍，當民眾看到有騎乘機車者在行進中抽菸，馬上就可以用手機拍下車牌號碼並上網舉發，警察也可以立即據此執法，其實現在全民都是執法團隊。

主席：持平而論，我是支持丁委員的意見，但考慮到各地民情可能有一些差異，因為這個法訂下去之後全國適用，丁委員所說非常契合都會地區的現況，可是當我們在鄉下若旁邊或後面都沒有人的情況下，是否也都不能抽菸，可能會有一些困難。

丁委員守中：在都會地區抽菸的機會很多，所以我們走在路上都會被經過吸菸的路人給薰到眼睛痛。

主席：所以這方面的確有地方的差異性。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我們若從安全駕駛的角度來看，有些機車騎士在行進中抽菸，菸灰也會飄到他自己的眼睛裡面，不僅造成他眼睛的傷害，這樣手夾著菸騎車也非常危險。

陳委員雪生：可否讓警政署跟交通部針對這部分再做研究？

丁委員守中：各國有很多都已經這樣辦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等……

陳委員雪生：這個條文在城市裡面施行不會有問題，但在鄉下適用上可能就會發生問題。

主席：這個條文顯然在今天沒有辦法有定論。

丁委員守中：建議本條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雪生：我要求警政署跟交通部應該研究一下，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條文今天就緩一緩好了。

丁委員守中：上次提案時因為我人在另外一個場合，無法趕回來，所以主席就不予處理，後來我們才再提案，在此特別拜託主席做個處理。

陳委員雪生：如果這個條文送朝野協商，本案今天整本就過不了！

丁委員守中：反正將來每個條文都還是要送朝野協商，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沒有吧！

主席：這個條文緩一緩，讓其他條文先過好了。

丁委員守中：這樣一來，我們的提案等於在委員會就被幹掉，將來也不會有朝野協商了，既然主席剛才已經裁示要將這個條文送朝野協商，所以就併案送朝野協商好了。

主席：因為我們對本案的條文都已經有共識，所以條文經過修正後就不再送朝野協商；如果大家對丁委員提案的條文可以協調出一個結論，我們也不送朝野協商。

丁委員守中：從安全的角度來看，各位交通的主管、警政的主管……

在場人員：建議丁委員的提案跟本案併案送朝野協商。

丁委員守中：從方才主席的說明中，我們可以得知本案條文都會通過，即使我們的提案可以併案送朝野協商，也不知道何時才會排朝野協商，這不啻是把我們的提案給單獨做掉了！

陳委員雪生：坦白說，丁委員提案的條文大概只能適用於都會地區，至於鄉下一定會被民眾給罵死了，我覺得這個條文在歐美國家適用當然沒有問題，但我們國情真的跟他們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把適用的範圍限制在都會地區，事實上，在都會地區騎乘機車的人相當多，所以我們可以把鄉下地區排除適用。

陳委員雪生：何謂「都會地區」？

主席：問題的確在於我們如何定義「都會地區」，像我們台南現在也是院轄市，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金門可以定義為鄉下嗎？我認為丁委員的提案立意真的很好，我非常同意……

主席：誠如陳委員所說，應該把「妨礙他人」的意涵納入條文中。

丁委員守中：你們大概沒有接到類似的陳情案，本席則是經常接到民眾這方面的陳情，有些民眾甚至被行進中吸著菸的騎士給弄傷眼睛，當菸灰飄到他們眼睛裡的時候，會讓他們覺得眼睛很痛。

主席：為因應城鄉民情的不同，可否增加「妨礙他人」的規定？因為在鄉下的確沒有妨礙到他人的

情形。

丁委員守中：好，我同意。

主席：就請次長提出修正文字的內容。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方組長仰寧：建議可否在第七條之二增加「可以逕行舉發」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可以，這樣在整個法制上就更完備。

主席：第七條之二是針對結果犯而做的要件規定，如何可以逕行舉發？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鍾參事瑞蘭：剛才次長提出的文字修正，主要是針對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但事實上，汽車駕駛人將手伸出窗外吸食、點菸的情況也是屢見不鮮，而且邱委員的提案中也有用到「汽機車」的字眼，所以建議增加汽車駕駛人的規定。

主席：有委員建議罰鍰金額修正為 600 元，我們認為也很適當，畢竟這個條文對國人健康的保障又往前邁了一大步。

陳次長建宇：我們就把它增訂到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的機車駕駛人。

主席：是「汽機車」。

林次長建宇：是機車。

主席：不行，要公平啦！不規範汽車的話，是不是比較有錢的人就能亂抽菸、亂點菸，騎機車的人就不可以？這樣我們會被罵死啦！一樣都會妨礙他人嘛！

陳次長建宇：好，汽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台幣 600 元罰鍰，增訂到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之一作如上修正，併丁委員守中及邱委員志偉版本通過。

丁委員守中：基於交通安全，謝謝主席、謝謝委員同仁。

邱委員志偉：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許委員添財提案的第二十一條之二。

陳次長建宇：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好，本條不予修正。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與行政部門作必要修正、調整。

進行船員法。第四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九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條之一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二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有委員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陳司長進生：早上有跟葉委員辦公室討論過，還是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主席：好，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七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五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八條有葉委員宜津等的修正動議。

陳司長進生：早上也說明過，大概在其他法條都有規定。

主席：那就好。第二十八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七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六十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六十六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條之一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一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二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四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五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六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十四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十四條之八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十六條刪除。

第八十七條有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版本，但還是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九十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九十一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九十二條照修正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處理船舶法，陳委員亭妃有第二十四條提案條文，李委員昆澤也有第五十二條提案條文。

陳司長進生：早上也向李委員方面報告過，他大概清楚了，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子法對於大眾運輸的無障礙設施的看法，已經有明確規定。

主席：所以李委員昆澤同意不予修正了嗎？

陳司長進生：同意了。

主席：好，船舶法第二十四條就不予修正。

進行第五案，處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在場人員：整個廢止掉了。

主席：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陳司長進生：委員，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是陳委員亭妃提案，第五十二條是李委員昆澤提案。

主席：對不起，船舶法有兩個提案條文，一條是第二十四條，一條是第五十二條，分別是由陳亭妃委員和李昆澤委員等人提案，都不予修正。

進行第六案。

人民請願案第一至第五十九案均已函請交通部查部參考在案，修正法規部分經主管機關入案並列入本會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第五十九案，據交通部查復，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亦一併通知請願人。

第六案作以上決議。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計 12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第 7 行後段「爰此」之後的文字作如下修正：「爰此建請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下一行刪除，接「將酒駕累犯且肇事致死或重傷者視為間接故意而非過失」來究責，並刪除「並在第一時間」，加上「及」，以下是「協助受害者家屬進行假扣押之可行性，以保障受害者求償權益」。

主席：有跟羅委員商量過嗎？那就照建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在「爰此」之後改為「建請交通部」，「須刪除」改為「協調相關單位」。

主席：改為「建請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研議」？好，第六案照建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建議倒數第二行「爰此」之後的文字改為「交通部應洽請場地主管機關及相關管轄地方政府研擬沙灘車……」。

主席：好，照以上修正通過。注意是「應」，不是「建議」。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我們建議在第三行後面加上「建請」二字，成為「建請交通部」。

主席：好，第三行後面改為「建請交通部」。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針對第十一案，第一行的「104 年」前面建議加上「預定」。

主席：「預定」？

陳司長進生：對，改為「預定 104 年 1 月 1 日」。

第三行改為「8 小時工時，於勞動部公告廢止後」，因為責任制是由勞動部公告。

主席：那兩周工時 84 小時、每月等內容都不要，是不是？

陳司長進生：都要。

主席：對，都要。

陳司長進生：對，只加那幾個字。

主席：好，只加那幾個字，第十一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第二案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三案、第四案關於「船員法」、「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第五案關於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審查完竣，同意予以廢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第一案至第五案時，由本會召委葉委員宜津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毋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審查林木金先生等五十九件人民請願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應元 羅明才 蔡正元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盧嘉辰 李貴敏 陳歐珀 楊應雄 廖正井 鄭天財
邱文彥 李桐豪 吳育昇 徐耀昌 蔣乃辛 周倪安 蘇清泉 陳亭妃
管碧玲 邱志偉 吳育仁 陳明文 簡東明 江惠貞 葉津鈴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潘維剛 黃昭順 呂學樟 王惠美 楊瓊瓔 顏寬恒 曾巨威
徐欣瑩 鄭汝芬 林滄敏 何欣純 姚文智 楊麗環 廖國棟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全玉
	總經理	林銘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繫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財政部張部長、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孫董事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孫大千、薛凌、費鴻泰、李應元、曾巨威、黃偉哲、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22 億 6,48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7 億 2,756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139 萬 5,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52 萬 6,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39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2,364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5 億 3,724 萬 4,000 元，增列 392 萬 1,000 元，改列為 75 億 4,116 萬 5,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200 萬元、收回投資 3,997 萬 6,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1,754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支出」項下編列「什項費用」2 億 6,175 萬元，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8,069 萬 7,000 元，為避免此二預算有重複編列、互相流用之情形，爰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項下「什項設備」預算數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30 萬元，照列。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6 億 0,036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6 億 0,03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86 億 0,036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852 萬 9,000 元，係支用於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以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之執行情形觀之，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4.93%、3.85%、3.74%、12.38%及 30.63%，執行率均低於四成，且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惟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52 萬 9,000 元，仍有過於寬列之虞，凍結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36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鑒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已發生 3 年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自核災發生至今，關務署高雄關驗退日本遭輻射污染的貨櫃數量，累計高達 241 只被退運；目前我國關口僅有高雄關設有偵測輻射設備，才能攔查到污染櫃，換言之，日本進口之貨櫃其中可能有受到污染之貨櫃已自其他關口進口，而其他關口卻無查驗有無輻射污染之設備。爰此，請財政部邀請相關機關立即研議，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後，要求日本東京灣及橫濱地區進口我國之所有貨櫃均應集中至高雄關進口，並應逐櫃經過輻射偵測設備檢驗合格，試辦 3 個月後再檢討，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財政部張部長、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及林總經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孫大千、薛凌、賴振昌、費鴻泰、曾巨威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林滄敏、李應元、鄭汝芬、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賴振昌另提質詢補充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8 億 2,763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 億 2,52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金額數百萬元，卻對於出國計畫付之闕如，形同浪費人民公帑，更無視立法院監督的立場。爰針對「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708 萬 5,000 元，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出國後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3. 稅前淨利：4 億 0,236 萬 3,00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84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9 月底止存款業務實際數為 3 兆 4,331 億 9,273 萬 7,000 元，已經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 2 兆 7,631 億 2,500 萬元的 24.25%，比較 102 年度存款業務，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6.88%，104 年度預算數應以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7%為目標，爰此，建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存款業務預算數研究增列至 3 兆 5,091 億 6,875 萬元。其他業務營運預計表應以此為目標，比照辦理。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34 億 1,373 萬 8,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40 億元、增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4 億元，並隨同減列「收回責任準備」4 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4 億 1,373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86 億 5,631 萬 7,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成本」40 億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40 億 0,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6 億 5,43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各項主要營運業務之營運值均遠低於 103 年度至第 3 季止之實際執行數，104 年度之營運目標設定顯過於保守、低估，爰凍結 104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8,741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營目標與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參加機場航空聯誼會與航空警友會之業務需要。爰針對職業團體會費項下業務費用 6 萬元與 2 萬元，請提出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3. 稅前淨利：原列 47 億 5,742 萬 1,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5,942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2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 億 5,81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 億 9,117 萬 1,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49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黃金價格波動研擬對應或避險辦法，甚至考慮停做黃金買賣業務，並請提供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通過復議案 1 案：

針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3 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有鑒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已發生 3 年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自核災發生至今，關務署高雄關驗出日本遭輻射污染的貨櫃數量，累計高達 241 只被退運；目前我國關口僅有高雄關設有偵測輻射設備，才能攔查到污染櫃，換言之，日本進口之貨櫃其中可能有受到污染之貨櫃已自其他關口進口，而其他關口卻無查驗有無輻射污染之設備。爰此，請財政部邀請相關機關立即研議，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後，要求日本東京灣及橫濱地區進口我國之所有貨櫃應集中至高雄關進口，並應逐櫃經過輻射偵測設備檢驗合格，試辦 3 個月後再檢討，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為免影響產業均衡發展，其後段修正為「……爰此，請財政部邀請相關機關立即研議，儘速要求日本地區進口至我國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之特定貨櫃（廢塑膠製品、廢紙、廢五金等），海關均列入 C3 通關方式，100%查驗，查驗時並逐櫃以手持式輻射偵檢器執行檢測，經過輻射偵測設備檢驗合格，始予放行，檢測不合格，一律退運，試運 3 個月後再檢討，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以符產業實需。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之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監管、資金流向追蹤，以及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之債權保障措施暨該集團所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政府所採之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列席備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監管、資金流向追蹤，以及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之債權保障措施暨該集團所持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政府所採之策略」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監管、資金流向追蹤部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本部僅就所管業務部分，報告如下：

一、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之債權保障措施

對於各銀行就個別企業之授信政策，基於公司治理，本部原則均予尊重。惟日前頂新集團油品食安事件，已嚴重傷害國民健康及國家形象，本部考量公股銀行對該集團之授信風險大幅增加，實有重新檢視相關貸款條件之必要，於本（103）年 10 月 31 日邀集 9 大公股銀行會商，針對頂新集團授信後續情形進行了解，並請各行庫審慎採行「赤道原則」。會中各公股銀行就頂新集團之授信有下列共識：

- （一）契約到期收回不續借。
- （二）無擔保授信未動用額度不再使用。
- （三）無擔保授信部分洽增擔保品，有擔保授信部分要求提高設定。
- （四）適度提高利率。
- （五）不受理新貸案。

鑑於頂新集團所涉油品食安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由檢調機關進行相關偵查事宜，各公股銀行將持續關注事件後續發展、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變化、各筆借款償還情形，如有信用異常等情事立即採取相對應之保全處分或保債措施，以維各行債權。

二、頂新集團所持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 101）股權政府所採之策略

查目前泛公股持有台北 101 股權約 44%，頂新集團持股約 37%；本屆董、監事為董事 13 席、監察人 4 席，其中泛公股占董事 6 席、監察人 2 席，本屆任期至明（104）年 12 月 6 日止。由於近日頂新集團油品食安事件已嚴重影響台北 101 營運及財務調度等事，基於台北 101 為我國重要地標，為顧及其全球形象及未來營運考量，經公股代表宋董事長於本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中明

確表達建議魏先生主動辭任台北 101 副董事長、執行長等職務後，魏先生已於當日向台北 101 提出辭職信，並於當日生效。該公司嗣於同年月 30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由宋董事長暫代總經理職務。

茲因台北 101 為臺灣具代表性建築，亦隱含著臺灣堅毅的精神象徵，為確保其永續經營，強化其公司治理績效及落實內控內稽制度，實為當前要務。為應台北 101 明年董、監事屆期改選，本部將積極爭取其他民股支持，期由泛公股取得台北 101 有利董、監事席次，以確實掌握經營主導權。

有鑑於政府轉投資事業之作為備受外界關注，本部將督請 公股銀行於辦理徵、授信業務時，應切實掌握「赤道原則」，就融資對象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面向，列為融資評估之重點，且加強注意融資對象履約情形之定期查核與監督，降低營運風險，促進健全經營，並擔負起公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以保障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監管及資金流向追蹤」專案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本會自 81 年即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目前僅限於 14 個交易所主板市場之掛牌公司方得來臺以老股或新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28 家 TDR 掛牌公司。

貳、相關強化監理措施

國際市場對存託憑證（DR）公司之監理原則係尊重原股上市市場監理機制，惟為健全 TDR 市場並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國內業採行下列監理強化措施：

一、強化上市（櫃）審查：

（一）委請專家出具意見：TDR 上市（櫃）申請案，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之產業專家出具書面意見，並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加強承銷商評估作業：承銷商辦理 TDR 申請案，應加強評估產業資訊及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應評估申請公司過去三年度在原上市交易所之表現及過去一年股價變動分析等。

（三）訂定不宜上市條款：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情事、違反誠信原則、被原上市地主管單位處分或處置且情節重大及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等，即不宜上市（櫃）。

二、強化訂價規範：

（一）承銷價格合理性評估：TDR 承銷價格高於參考價格 10%以上者，應評估其合理性及原因，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加強原股價格變化審查：承銷商於辦理承銷作業前須評估申報日前三個月 TDR 所表彰股

票於原股上市地股價變化有無異常，如有異常則暫緩辦理承銷。

三、強化資訊揭露：

(一)同步資訊申報機制：TDR 公司在原上市地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違規者得處新臺幣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違約金。

(二)強化財務報告審閱制度：證交所（櫃買中心）就 TDR 發行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表，除審閱其內容是否依規同步辦理公告，並瞭解公司財務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設置 TDR 專區及財務重點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已設置 TDR 專區及財務重點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TDR 及原股每日收盤價及折溢價資訊、簡明財務資訊等，並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變化及相關風險。

四、加強投資人保護：

(一)風險預告書及準據法：投資人應於首次投資 TDR 前簽署風險預告書，另規範 TDR 上市（櫃）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TDR 暫停交易機制：TDR 公司如有股價敏感資料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經主動申請或經原上市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者，應同時向我國證交所通報，證交所並執行其 TDR 暫停交易。

五、資金運用情形之追蹤：

TDR 公司如屬發行新股參與發行 TDR 者，公司應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計畫及情形公告，並洽請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出具評估意見，證交所（櫃買中心）並按季就其申報資料評估其支用情形是否正常。若係由股東提撥老股對外募集資金，因屬股東個人資金運用，尚毋須申報後續資金運用情形。

參、康師傅控股來臺發行 TDR 資金運用之說明

康師傅控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TDR 上市日期為 98 年 12 月 16 日，共發行 3.8 億單位 TDR，係由原股東頂新控股有限公司提撥老股對外募集，每單位^註定價 45 元，總額新臺幣 171 億元，資金用途如下：

項 目	金 額	用 途
1	56 億元	轉投資中國全家便利店事業。
2	94 億元	供股東頂新控股公司發放股利後，投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永靖康師傅文化園區。
3	21 億元	投資康正、康超公司（供其償還銀行貸款及投資味全）。

^註每兩單位 TDR 表彰原股普通股 1 股。

肆、結語

有關推動 TDR 上市掛牌，係以兼顧市場健全發展與投資人保護為原則，除請承銷商審慎選擇輔導企業，並透過落實 TDR 之上市審查、強化 TDR 資訊透明與上市後監理等，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財委會眾星雲集，來了三個部會的大咖，我想請教中央銀行的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及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這一次中韓談定了 FTA，馬總統說這是臺灣最大的危機，你們三位是國家的財經重臣，責無旁貸，中韓談定 FTA，對臺灣的經濟、財政、金融將有何衝擊，你們有何看法及作法，請三位分別簡單表述。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媒體報導，ITA 可以使全球貿易增加一兆、全球的 GDP 增加 1,900 億，很遺憾的是，其中沒有包括面板。當然，中國大陸和韓國簽 FTA 對臺灣一定會有影響，這也許是一個危機，但也可能是一個轉機，讓大家靜下來好好思考我們自己該做的事情。臺灣是一個小型而高度開放的經濟，必須融入世界經濟，以世界為市場，否則我們的經濟成長動能會受到影響。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中韓簽 FTA，最大的影響應該是中長期對我國出口的影響，出口占我國 GDP70%，出口之中有 40%是銷往中國大陸，而其中的產品有絕大部分與韓國相互競爭、替代，因此，中韓簽 FTA 後，如果其關稅降低，而我們維持原來的關稅，本身的競爭力就會削弱，這是最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呼籲大家，藉此時機也讓我們注意到這個警訊，希望讓我們的貨貿協議趕快簽署通過；服貿協議也是如此。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從金融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我們一向都希望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增加資本市場的健全及動能。至於中韓簽 FTA 對上市公司營收的影響，我們會密切注意，至少在今年 10 月份，上市公司營收 2 兆 5,000 億，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一成左右，其實都非常良好，我們會密切注意這部分。謝謝。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你剛才脫口而出提到貨貿，然後才提到服貿，剛好王院長最近提出一項建議，他認為我們應該先貨貿、後服貿，因為服貿目前卡在立法院，所以先做貨貿的中期收穫清單，你今天的答復是否在回應王院長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因為出口以貨物為主，FTA 內也以貨品為主，所以如果以我們與韓國的競爭而言，貨貿先簽也是可行的。

盧委員秀燕：彭總裁，因為你年高德劭，大家都很敬重你，對於兩岸的服貿與貨貿協議，尤其服貿在國內由於政黨立場不同引起很大的爭議，你有何呼籲？

彭總裁淮南：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國內的經濟規模這麼小，必須以世界為市場，融入世界經濟，加入區域整合，否則臺灣的經濟動能會減弱，大家的日子會過不好，所以一定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談的是兩岸的服貿和貨貿。

彭總裁淮南：這就包括在區域整合裡面。

盧委員秀燕：你為什麼不直言呢？有難言之隱嗎？

彭總裁淮南：這要靠盧委員的幫忙。

盧委員秀燕：你出面幫忙作一下說客。另外，請教總裁，現在我們真的是雪上加霜，不只是中韓簽了 FTA，全球貨幣大戰也開打，包括日幣大貶，歐元也採取寬鬆政策，我最近在跑基層時，真的有很多姐姐妹妹、臺灣大媽、小姐們都問我：盧委員，你在財政委員會，請問日圓到底可不可以買？它是最低的了嗎？因為你是貨幣學專家，對臺灣的姐姐妹妹們也很有愛心，你覺得現在是低點了嗎？你覺得可以買嗎？這是正確的理財方法嗎？

彭總裁淮南：關於盧委員這個問題，我恐怕沒辦法答復，但是我可以講一些背景，事實上，10 月 31 日時，BOJ 突然把它的第一次 QE 規模擴大，事實上大家忘記了其背後還有一個因素，也就是日本政府 1.26 兆美金、也是全球最大的政府退休基金，它要增加股票的持有，國內股票提高到 25%、國外股票提高到 25%、國外債券提高到 15%，如此會增加約 1,800 億的外幣需求，當它的錢流到國外去投資時，日圓當然會貶，這是兩個單位聯手把股票拉高、日圓拉低……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當然大家知道他們是有意的操作，亦即故意讓日圓貶值，有助於其國內的經濟，但是臺灣民眾目前瘋狂搶購日圓，一週內買了 130 億日圓，第一，我們的日圓供應足夠嗎？第二，這樣瘋狂搶購，理性嗎？

彭總裁淮南：就我的瞭解，包括兆豐、臺灣銀行等幾家銀行都有足夠的日圓。

盧委員秀燕：他們這樣瘋狂搶購，理性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不便置喙，由老百姓自己決定。

盧委員秀燕：但你們不能讓我們臺灣大媽、姐姐妹妹們受害啊！

彭總裁淮南：大家對這個要理性。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這個行為不夠理性？因為日圓還跌得不夠低嗎？

彭總裁淮南：我不能講什麼，因為匯率、價位的事情，我也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我們也看到央行的一點點操作痕跡，因為昨天臺幣一天內就貶了一角多，可說是四年的新低。臺幣是不是也要加入開打的行列？我們是否也要跟貶？

彭總裁淮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總裁 William Dudley 最近在巴黎開會時講過，美國在 2008 年沒有處理信用泡沫，造成全世界的金融危機，但美元作為全世界的準備貨幣，美國政府推行貨幣政策時有責任維持全世界的金融穩定；日圓亦為全世界的準備貨幣，我想日本也有義務……

盧委員秀燕：可是他們現在不管什麼義務，我們要怎麼辦？我們是否要跟貶？現在有很多臺灣的出口商都怪罪你貶的不夠多、沒有認真跟貶，因此對臺灣經濟造成傷害，你覺得你擔當得起這個罪名嗎？

彭總裁淮南：新臺幣會維持動態穩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會一路大力跟貶？

彭總裁淮南：維持動態穩定。

盧委員秀燕：是。接著我想請教張部長，目前台北 101 幾乎是政府在主導，很多民眾最近也跟我反映表示，101 大樓放煙火是台灣現在新的一個重要景觀，也是國人的期待，尤其現在臺灣的情況這麼不好，101 大樓放煙火的確可以振奮人心，也有助於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但聽說因為內部問題，目前找不到煙火贊助商，既然是政府在主導，如果放不成煙火，大家也會怪罪政府，你可否保證今年的煙火一定放得成？

張部長盛和：前一陣子我跟宋董事長見過面，他說因為魏應交的事情，所以這次贊助廠商變少了。現在魏應交先生已經請辭，由他兼任，因此我們也交代他，我想應該會改善。

盧委員秀燕：一定辦得成嗎？你能承諾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要求他努力達成。

盧委員秀燕：好。其次，我們前兩天去考察時，他似乎脫口說出希望頂新把股權出售，用原價賣出，我一聽有點疑惑，第一，他應該要設先決條件，如果是用十幾塊的原價賣，我贊成；如果不是賣給國家而私相授受給特定的人的話，哪些財團應該獲得這個好處？因為現在 101 的股票已經二、三十塊錢，因此這個一定要設定條件。如果是要用原價賣給公股或公開釋股，我沒意見，但如果要賣給特定的財團，怎麼可以用十幾塊錢售出呢？不要忘記宋文琪是投資出身的，因此這兩天會有很多影響，他今天為什麼沒有來呢？今天我們談 101，101 公司董事長和官股不是應該要列席嗎？所以，你要轉告他這件事，我是欣賞他，但因為他是投資出身，擅長各財團之間的穿針引線，因此，講這種話要很小心，聽說他一講應該用原價釋出、要洽特定人士，馬上就有很多財團上門了。本席質詢重點有二，第一，101 煙火一定要放得成。第二，如果要用原價釋出，一定要有先決條件，亦即賣給國家才可以用原價。最後本席要請教黃副主委，臺灣目前不只是雪上加霜，包括日圓貶值、中韓簽 FTA，現在第三大災難是香港的滬港通一通之後，有人認為大量資金將流入香港，造成台股嚴重的排擠，你對此有何看法和評論？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滬港通的消息我們從今年 4 月份就知道了，這幾個月以來，資金的進出並沒有特別明顯異常。

盧委員秀燕：但是它 17 號才要開始實施，4 月份的時候資金當然不會流出，因為當時滬港通又還沒有實施。現在他們已經明確宣布將自 17 號開始實施，如果有流出也是從這段時間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要流出的話，應該早就要布局了，目前專業機構投資人也可以透過複委託去參與。我們的資本市場有很多好的地方，如何強化資本市場的動能與教育制度，則是我們要努力的。至於國際經濟金融的變化影響，我們是要密切注意，但不能妄自菲薄，我們臺灣的資本市場有優勢……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覺得它對台股不會有排擠影響，也不會造成資金流出或外資大量撤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影響多多少少會有，但若說影響很大的話，我認為還要觀察，目前還不能……

盧委員秀燕：「多多少少」是指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本來就會對股市有不同的影響在，所以，我們很難在這個時間點跟您報告說會有多大或多小的影響，但臺灣股市有相當的健全性，我們對自己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在臺灣發行的 TDR 有 28 家，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有哪一家是從發行至今市場價格回到或超過原來發行時的承銷價？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來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交易面的東西有很多……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股市經歷了幾十年了，有哪一家股票是跌了之後，後來統統都沒有回到原承銷時的價格？你告訴我，這不是炒作、坑錢的話，那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發行過程中，有很多投資人也會兌回原股，不見得是有損失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來檢討，臺灣康師傅 TDR，承銷商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永豐。

許委員添財：永豐有沒有涉及發行 TDR 時的利益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在司法機關應該都有……

許委員添財：這個是「請鬼開藥單」、監守自盜，這是要論罪的。它承銷、勾結，你還委託它做評估、意見的反映？那金管會在幹什麼？它已經勾結了，承銷商的大股東都接受賄賂，就叫做詢價圈購，這就是賄賂。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關於這部分，司法機關都已做了處理……

許委員添財：最後都不了了之嘛！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司法機關都有做了判決。

許委員添財：判誰？連勝文被判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司法的決定，我沒辦法去干預。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在這裡不要提司法，把司法拉進來的話，共犯結構更嚴重，連司法機關都是共犯結構。金管會今天還做這種報告！本席越看越生氣。再者，他用兩股的臺灣康師傅 TDR 換一股母股，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許委員添財：2009 年 12 月 6 日上市時一股母股的價格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溢價是大概十二塊多，原來是 37 塊。

許委員添財：對，溢價兩成，但承銷價是 45 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

許委員添財：當時母股價格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稍後查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它在發行 TDR 的前幾天把母股的價格拉高，上市之後就一直下跌，現在臺灣康師傅 TDR 的價格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大概不到 30 塊錢。

許委員添財：從 45 塊到今天 30 塊錢，經過幾年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6 年。

許委員添財：5 年多，在這 5 年當中，你還容許用自己的老股票到臺灣搞 TDR 的人買賣！2011 年 1 月底、2 月初時，臺灣康師傅 TDR 的價格是 35 塊錢，他買了一萬多張回去當庫存股，結果 5 月份時，他的業績報告出來，母股就漲到 23.65 港元，臺灣康師傅 TDR 也回彈到 43 塊錢，還是回不到 45 塊錢，短短不到四個月，魏家就又賺了一億多，之前大筆的 170 億都拿走了，後面小筆的還是不時的拿走，你們金管會容許他這樣的行為，都是共犯。再來是你的報告提到成交價格合理評估，完全不合理！承銷商和金管會的人暗中搞鬼，你要去調查金管會人員的三等親有沒有參加圈選認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金管會並沒有涉入 TDR 的審查。

許委員添財：但你們是管理監督機構啊，你容許他這樣搞啊！你容許證交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容許承銷商做不實的報告！2011 年 5 月時，證交所的薛琦董事長還說：臺灣 TDR 五年內會上百家。現在卻只有 28 家。臺灣股市已經慘到這樣了，我 1993 年 2 月 1 日到立法院，當時我認識的股票投資散戶現在統統都已經不在股市，全軍覆沒了，有些人把財產都賣光了，這就是臺灣的股市！TDR 搞的更嚴重。當然，這個過程中照樣有人賺，就像固網股條一樣，第一手、第二手賺，但第三手、第四手之後就開始賠 80%，誰縱容的？彭總裁今天也在此，當時他也是總裁，不是嗎？我說要查，你說要查，結果是誰擋下說不要查的？當時股條的大戶王又曾現在人在哪裡？他坑了臺灣人多少錢？這是血淋淋的例子，歷歷在目！臺灣的資本市場就是被這些少數的黑心集團炒作搞成這樣子，TDR 還發行得下去嗎？你要國際化，來的不是中資就是台商、華資。來者不善，善者不來，你們還容許他用個人資金投資股票，你怎麼說的？也不用資金申報使用用途，事後也沒有辦法審查，因為個別股東資金運用尚毋須申報後續資金運用情形，所以他們把 56 億匯回中國，94 億用來買 101，20 億投資味全。2009 年是臺灣金融史、證券史的罪惡元年，那時的部長是誰？金管會主委是誰？總統是誰？勾結的人是誰？很清楚。這件事要如何處理？他投資目的是個人搞錢，五鬼搬運，你說不用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老股是屬於……

許委員添財：第 4 頁這個，你要怎麼交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老股是股東把自己的股票拿出來去賣的，跟新股……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怎麼容許他在臺灣坑錢、騙錢？他內線交易你怎麼查？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不是騙錢……

許委員添財：他自己是母公司的大股東，知道業務情形，他先炒作。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說明書上都會有資訊的揭露。

許委員添財：什麼資訊揭露？我剛才說的那些，你去算帳，看要怎麼算。我剛才提到的那些沒有內

線交易嗎？他不用跟別人勾結，他自己就可以一手搞香港、一手搞臺灣，個人賺錢，你看彭總裁拿他沒辦法，什麼打房政策，都市區貸款要幾成，設那麼多限制都沒有用，反而限制到臺灣的老百姓，限制不了這些金融黑心共犯結構的成員，你怎麼答復？答復不出來啊！所以這都是形同具文的廢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針對 TDR 制度，我們一直在檢討。

許委員添財：管理 TDR，哪一條行得通？哪一條實際可行？哪一條真的有效？告訴我 28 家的成績在哪裡？都是岌岌可危，連在日本的唯一一家比較國際化的，上市沒有多久就倒閉，就要重整，坑得更厲害。善者不來，來者不善，你們把關把什麼？共犯結構不敢調查、調查沒有用。金管會作為如此，財政部也沒有好到哪裡去，部長，國有土地超過 500 坪的不能標售，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國有土地超過 500 坪，可以參加民辦的都更，那土地還不是被處分掉？這個漏洞你怎麼堵？要不要把這個漏洞堵起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土地不賣，但是土地需要活化，不能閒置在那裡，雖然是以公用為優先，但是如果沒有公用怎麼辦？就要活化，所以我們辦理都更或標售地上權。

許委員添財：都更是活化，標售也是活化？

張部長盛和：只有地上權，沒有標售土地所有權。

許委員添財：你說來說去，還是在玩弄名詞，還是一句廢話。

張部長盛和：不一樣，所有權沒有移轉。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一樣？都更不是炒作嗎？別人拿不到國有土地，他用都更名義，跟地方政府勾結，就可以拿到國有土地，你還幫他說話，這不是共犯結構嗎？

張部長盛和：中央跟地方不叫勾結，而是合作。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共犯結構嗎？很清楚嘛！因為最後就是國有土地被處分掉，地價被炒作，我們講最後實質效果嘛！經濟是結果論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土地一定要活化，一定要帶動國家經濟繁榮，所以我們跟地方政府合作…

許委員添財：廢話！誰不帶動國家經濟繁榮？魏家還沒有出事之前，也是台商鮭魚返鄉，促進臺灣經濟繁榮，所以促進 101 繁榮，促進帝寶繁榮，那是「繁榮」嗎？非正派經營是繁榮嗎？是促進味全的繁榮，這是繁榮嗎？

張部長盛和：魏家的問題先不談，101 本身是成功的，它每年繳給政府約 10 億。

許委員添財：現在大形勢改變，我沒有批評 101 本身，我批評的是成員的問題，你們沒有好好監督、把關，反而配合他們。你看都更，可以公辦，但是可以民辦嗎？你看都更後蓋大樓，公共目的在哪裡？有沒有全部提供國有土地蓋社會住宅，那才符合公共目的啊！有沒有降低不合理的房價，那才符合公共目的啊！絕不是炒作。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要建設社會住宅的土地，我們有提供幾筆給內政部，只要內政部有需要，

我們都會提供。

許委員添財：你在浪費我的時間，我不是在說那個，你自己很清楚，不要再爭辯，全民用選票制裁，很清楚，全民不用選票制裁也沒有用。你看金衛公司，你看永豐當承銷商有多惡劣，連勝文還幫他站台，自己還買可轉換公司債，然後再炒作，再賣掉，到底誰要查？這是赤裸裸的五鬼搬運，就這麼清楚，事後我們都知道了，事前他們秘而不宣，什麼個資法？都在保護壞人，錢都賺走了，臺灣搞成這樣，太離譜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委員講到都更，部長，現在有公辦都更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秉叡：哪個政府機關在辦公辦都更？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案例，如果土地是我們能主導的，大面積的我們就自己辦。如果是小面積的，要跟民間合作的，我們就跟民間合作。接下來請莊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參與內政部所辦的示範地區都更，我們也參與自己主導的都更，在南港地區有我們自己主導的都更。

吳委員秉叡：你們自己主導的都更，營建部分如何處理？

莊署長翠雲：營建部分目前還沒有，由臺北市府評選實施者，這個部分我們……

吳委員秉叡：業主是誰？業主是財政部，評選實施者是臺北市府？

莊署長翠雲：要透過都更條例來評選實施者。

吳委員秉叡：評選實施者之後要交給得標者去做，那到底誰是業主？

莊署長翠雲：基本上我們是業主。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業主？

莊署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照理說，你們是業主，那整個設計規劃案都是你們做，只有營造部分是你們發包給別人做，不是嗎？

莊署長翠雲：是，由我們規劃，所以未來這部分是提供做辦公廳舍。

吳委員秉叡：這裡有一個清楚的要點，都更所獲得的利益是在你們公部門，營造商得到的利益只是發包後得到的標金，都更後的利益不是營造商拿去嘛！對不對？

莊署長翠雲：是，我們會分回房地。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你們自己是業主，又出營造的錢，營造商只是來做包商，只是賺發包後的標金，不是嗎？

莊署長翠雲：我們不是出錢，我們是參加權利變換。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怎麼會是主體？我知道現在有一套機制，但是那套機制是交給建商去做，然後他們再用權利變換，把權利變換給你們，這中間有很大的利益，你知道嗎？我只跟你講一個原則

，原則上生意人不做賠錢生意，你說你們是大地主，但是你們的都更是交給建商去做，你們照房地分回的機制去換算回來的房地是多少，這叫做參與都更，而不是實施者，真正的實施者是提出整個建案的規劃，你們只是參與其中，等於是地主，就好像拿土地去跟別人合建分屋一樣。你們的都更到底是哪一種？講清楚。

莊署長翠雲：我們有主導的，也有參與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主導的是怎麼主導？因為你們沒有這個部門嘛！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問題。

莊署長翠雲：是，主導的部分就是我們規劃。

吳委員秉叡：你們規劃，然後旁邊的私有地來參加，你們再權利變換給他，這樣才是嘛！

莊署長翠雲：是，也有小部分是私有地，必須整合進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換私有地作權利變換嘛！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你們的土地面積占大部分，就應該由公部門來主導，我現在要把主導定義清楚，才有辦法往下問，我說的這個定義你同不同意？是不是這樣？

莊署長翠雲：您這個定義是指所有公部門出錢，然後建商來蓋，事實上都更……

吳委員秉叡：不是建商。如果你們自己是實施者，就不會有建商參與都更，你們本身就是主導者，營造廠只是幫你們蓋房子而已，只能得到標金。

莊署長翠雲：是，我們用評選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只是出地，跟別人一起做，然後分回房地，那跟地主跟別人合建分屋有什麼不一樣？只是都更時容積率比較高，可以獲得一些獎勵而已。

莊署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到底是哪一種？講清楚好嗎？

莊署長翠雲：我們是主導都更，我們來規劃，然後再評選實施者來作業，就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我了解，就是我們政府不出錢。

吳委員秉叡：政府不出錢，那營造的錢從哪裡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錢，我們就是用土地來換房屋回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其實你們是地主，跟人家合建分屋。

張部長盛和：照委員講的，就是政府要編預算出錢蓋，蓋了以後全部是我們的。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政府本身沒有在主導都更，所以都更的時候都是去評選建商，讓建商做最後的實施者，政府是拿自己的資產去做權利變換，去分回房屋和土地，這是目前的狀況，是不是？

莊署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政府不叫實施者，就是政府拿出土地，跟別人一起辦都更，交給建商、財團去做都更，再用權利變換方式分回土地，你們這種做法，建商都很高興，我有很多朋友都很想做，只是做不到，因為評選的結果不一定會是由他們做。為什麼剛才許添財委員會問這個問題？新北市最大的都更案就在我們新莊，超過 50%的土地都是市政府和公部門的土地，評選結果就是交給皇翔去做，皇翔才是那個都更案的實施者，最近因為日治時代刑警隊的水牢和練跆拳道

、摔角的房舍是不是古蹟、能不能拆、能不能參加都更的問題鬧得不可開交，所以剛才許委員問這個問題，我也問這個問題。按照規定，在臺北市和新北市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地是不能賣的，可是你們用都更條例去參與都更，用權利變換的方式跟建商分配土地和房屋，我們在問的是這個問題。如果 500 坪以上的土地不可以賣給建商，那簡單來說就是可以跟建商合建，坦白講就是這樣，這樣講民間聽得最清楚，許委員問的就是這個問題。現在臺北市和新北市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地不能標售，卻可以拿來跟做都更的建商合建分屋。我剛才提到的新莊文德段的土地，你們去查查看，不是只有新北市政府土地，還有公有土地，你們也是這樣做，你們手上有這個案子的資料。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你有沒有發現都更評選的結果都是給同一家？我不知道現在新北市政府有幾個都更案件，但是光是報紙報導的 3 件大案得標者都是皇翔，你不覺得奇怪嗎？大財團才有大資本和能力去做都更，所以我現在問，為什麼公部門寧願只當地主跟人家合建分屋？建商來參與都更可以獲得很大的利潤，你知道嗎？你隨便換算一下，每個案子都可以得利數十億以上，其實政府部門不必讓他們賺這個錢，何況都是同一家。你有沒有覺得合宜住宅建案都是日勝生得標很奇怪？無論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都是日勝生得標。所有車站的合建，在新北市都是皇翔得標，在臺北市都是日勝生得標，到底原因在哪裡？如果是一個有感覺的人，會想要去深入了解。剛剛許委員為什麼會那麼憤怒？我替他解釋，現在動不動就搬出個資法，讓我們任何資料都拿不到，民意代表不知道要如何問政，但是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得標的都是那幾家，我不知道經營者是誰，但是覺得很奇怪，看到的都是那個名字。部長，公辦的都更都要把公家土地拿出給財團辦都更，這個政策應該要檢討。過去你們可能是因為法律規定公家也要辦都更，所以公家要實施時你們就參加，但是你知不知道換算比例中有很大的玄機？你找內行人去問一問，你說你是參與者，所以用權利變換換回土地，然而權利變換就是利潤最大的地方。還有造價可能有灌水的問題，你有什麼辦法去檢討？而且政府為了鼓勵都更，給了很多容積獎勵，利益就更大了，所以這個政策要檢討。

接下來要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TDR 發行到現在，似乎都沒有新的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兩年都沒有。

吳委員秉叡：TDR 的發行到底要如何結束？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已經發行的部分就繼續交易，目前沒有新增。

吳委員秉叡：不會有新增的了。當初發行的人，馬政府把他當寶，他先當證交所董事長，又當政務委員，現在又離開，不知道去哪裡了，留下這個爛攤子。

我上次質詢過，TDR 是存託憑證，賣的只是預期的將來股利的利益，跟經營權毫無關係，假設我個人在香港某家大公司有 50% 股份，我把這些股份全部拿來臺灣發行 TDR，全部都賣光了，那家公司的經營權還是我的，一個公司的經營者不用持有股份，跟留在公司的資本無關，其中就有道德風險，如果是用我自己的錢經營的公司，我至少要為我自己的錢負責任，結果公司裡面完全沒有我的錢，可是我還可以繼續掌握經營權，這有道德風險的危機。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不過 TDR 的制度是全世界資本市場都有，我們該檢討的部分，過

去這兩年都有檢討。

吳委員秉叡：希望是。你們應該開始研究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讓 TDR 下市。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都有機制。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機制很寬鬆，都是裁量權非常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的話，原股要照決議前一個月的價格來……

吳委員秉叡：金衛在香港停止交易和在臺灣停止交易中間差了 48 分鐘，中間被賣了那麼多股份，難道沒有犯規嗎？不構成下市條件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證交所有查，並沒有查到異常情況。

吳委員秉叡：臺灣和香港之間的電訊 30 秒就通了，可是在中間的 48 分鐘，金衛的股票被賣了很多，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金衛的股票被賣了一百五十幾張。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委員很關切這件事情，我們有去查過。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看到報載頂新魏家要退出味全的董事會，甚至對於 101，他們也完全交由政府主導，並簽下切結，同意不再插手。請問其中的四席董事是不是要由公股中遴選？是不是星期五要改選？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01 的部分，我們還沒有這個訊息。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這個訊息？可是今天早上報載那麼大？

張部長盛和：報載是味全。

林委員德福：報載對於 101，頂新魏家將讓出四席董事，並切結交由政府主導？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查證。

林委員德福：即魏家不再插手，宋董事長未和你聯絡嗎？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關於這件事情，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而且今天早上報載這麼大，所以本席就利用此機會請教張部長。

另外，中國和韓國已簽訂 FTA，即將開始啟動，剛剛彭總裁特別提到，啟動後，對我們的面板業有傷害，請教彭總裁，這個傷害的程度到底有多大？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是提到在 ITA 中，很遺憾沒包括面板。

林委員德福：包括面板，至於其他產業……

彭總裁淮南：沒包括面板，包括面板的話，台灣面板業的問題就解決了。

林委員德福：對，我知道，這次中美簽的 ITA 中，好像我們也有受益嘛！

彭總裁淮南：有些受益，但是面板被排除在外。

林委員德福：面板被排除在外？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面板沒含在內？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彭總裁和部長有無評估過，因為中韓簽訂 FTA，中美也達成 IT 產業的協議，對我們而言，到底是利大於衝擊，還是衝擊大於利，請問彭總裁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ITA 對台灣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的資訊業很發達，至於大陸和南韓簽訂 FTA，我們當然會受影響，報載經濟部做了些評估，但我手中沒有這個數據。

林委員德福：請問總裁認為這影響有多大？

彭總裁淮南：這要視經濟部的計算才知道。

林委員德福：要經濟部精算後才公布。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其實服貿送到本院也很久了，但是在野黨用盡各種方法、政治手段讓其遲滯不前，而現在貨貿的談判過程也有些阻力，於是服貿、貨貿都停滯、空轉。雖然韓國起步比我們晚，但卻走得比我們快，因此國內很多產業真的很憂心。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FTA 包括貨品和服務兩個貿易，我們當初是先處理服務貿易，後處理貨品貿易，而人家和南韓一簽就簽 FTA，包括兩個。我們的貿易以貨品為主，和南韓相互替代、相互競爭，如果國人有這警覺，我們應該要急起直追，趕快通過貨貿。

林委員德福：中韓簽訂 FTA，中美也達成 IT 產業的協議，當然有消有長，請問部長認為，對台灣而言，是衝擊比較大還是利比較多？

張部長盛和：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占比是 40%，其中當然有 IT 產品，但傳統產品也很多，那會有影響，尤其和南韓競爭的有些非 IT 產品是相互競爭的。

林委員德福：還是衝擊很大？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衝擊大於利？因為 IT 產業最多只節省 250 億的關稅，可是我們和南韓間的競爭——我們送到中國的產品和韓國送到中國的產品之重疊性很高。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不是可能馬上就被邊緣化？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我們也藉這個機會呼籲在野黨要理性，政治和經濟要脫鉤，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是，我認同。

林委員德福：脫鉤後，讓經濟往前推，生活水平才會往上提升。

關於日圓狂貶，韓元、人民幣也下跌，媒體報導，昨天央行於尾盤特別進場，讓新台幣匯率

收盤重挫 1.11 角，收在 30.717 元，創下四年來的新低點。請教彭總裁認為台幣應該貶多少，才是合理的價位，才不會衝擊到進出口的利潤？

彭總裁淮南：這不要看單一貨幣，要看台幣和主要貿易對手的貨幣加權平均數，亦即有效匯率，有效匯率就是加權平均數，以加權平均數來看，假如用 2010 年做基礎，台幣還是比韓元低。

林委員德福：整體看來，台幣還是比韓元貶得多嗎？

彭總裁淮南：不是貶得多，是比韓元低。

林委員德福：最近亞幣相互競貶，黃金也大跌，請教彭總裁，對於中央銀行每年都繳庫的盈餘，明年會不會受到衝擊？

彭總裁淮南：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你很有信心絕對可以達成？

彭總裁淮南：我希望能達成。

林委員德福：彭總裁是 11A 的總裁，我們對你有信心。因為這畢竟已列入年度預算，所以達成目標才能平衡整個財政。再請教，關於這波的台幣貶值，外資是不是有插上一腳？他們會不會趁機來賺進出的機會財？

彭總裁淮南：關於這部分，我們明天會有個報告，委員也拿到報告了。其實外資是在台灣大量進出，對財政有好處，因為可以課稅，但是其進入市場，會造成不穩定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央行的報告提到 10 月底外資證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的 3 成，請問外資加碼台股，是賺機會財還是真心投資台股？

彭總裁淮南：這很難分析，因為外資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登記，就可以自由進出，至於他們背後的動機為何，我們很難分析，而且外資有兩種，一種是比較長期的，另一種是經常跑來跑去的，我們沒辦法分析他們的動機。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股市的結構來看，大概只有政府基金與外資對做，才有獲利的機會，請問政府基金會不會因為要護盤，而被外資趁機吃豆腐？

彭總裁淮南：我沒辦法答復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沒辦法答復？現階段外資進來，他們當然要賺匯差，然而他們到底是真心投資股市或進來炒作，來賺利差，本席真的很質疑。

再來請教總裁，滬港通、中韓簽署 FTA 再加上中國領導人習近平的一帶一路計畫，請問是否會對台灣造成多重的衝擊？

彭總裁淮南：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提供的資金不敷全世界基礎建設需要，所以中國大陸提供亞洲 500 億的基礎建設投資以及 400 億的絲路基金，對此世界銀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的負責人表示歡迎。

林委員德福：如果大戶擁抱滬港通、兩岸租稅協議沒有著落、一帶一路計畫又排擠台灣加入，請問明年以後是否會對台灣有多重打擊？

彭總裁淮南：剛才金管會的黃副主委說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來評估。

林委員德福：請問是否會出現股市成交量萎縮、產業競爭力下降、經濟發展遲緩等的狀況？我們政府目前到底有沒有因應的對策？因為我們幾乎都沒有加入人家的一些協議，都在邊緣、外面，這對我們的衝擊真的很大。

張部長盛和：這就需要急起直追，所以我呼籲儘速簽訂貨貿協議，並通過服貿協議和兩岸租稅協議。

林委員德福：這樣我們的經濟才會往上拉，對吧？

張部長盛和：可以提升台商的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目前魏家在 101 部分的處理進度，請問部長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還不錯。

李委員應元：今天媒體報導魏家要同時退出味全，由公股董事接替，請問這件事情是確定的嗎？

張部長盛和：我也是今天上午看報才得知此一訊息，但如果這個訊息是真的，我們認為這是正辦。

李委員應元：這個方向是由哪個單位在主導？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應該是魏家自己的決定。

李委員應元：所以並非是因為公股銀行與魏家之間的關係而採取的作為？

張部長盛和：沒有，至少財政部沒有參與。

李委員應元：所以目前財政部對這部份的資訊並不清楚，媒體的報導你也無法證實。那有沒有涉及其他部會？政府之間各相關部會間沒有做過溝通嗎？你完全無所悉？

張部長盛和：沒有訊息。

李委員應元：本席認為這一點值得追蹤，完全退出也是一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這是正辦，因為若要拯救味全，形象一定要提升。

李委員應元：本席上一次質詢時曾經請教部長有關台北市國有土地植物園千荷田的問題，我說這是一個政策問題，公務人員無法處理這個細節，因為兩方都有理由也都有不合理的地方，所以一定要由首長來做政策決定。另外是巢運的五大訴求，本席有提醒你巢運不希望蓋合宜住宅。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要的是社會住宅。

李委員應元：部長也贊成這樣的主張，對吧？因為這樣才能解決這個世代年輕人買不起房子、房價過高的問題，其實這並不只是台北、香港，甚至是世界都會性的問題，因為這個貧富……

張部長盛和：最好是只租不售。

李委員應元：對，所以這應該變成全國性的政策，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內政部有將其列入政策。

李委員應元：政府是一體的，財政部應該在這方面要搭配相關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有的，第一，我們會提供土地，第二，我們已經協商過，如果通過了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度，一部分的財源會挹注到社會住宅。

李委員應元：類似千荷田這種已經興建的個案，是要放在那裡每個月負擔管理費、養蚊子，還是要儘速處理？

張部長盛和：儘速處理。

李委員應元：這是已經興建的部分，也是一個政策方向，而且立法院 2011 年修法時要求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原則上不標售，這也是一個政策，基於政策不能互相矛盾，所以除了內政部這樣做以外，財政部就主管的公有土地部分，甚至是縣市政府主管的土地，也應該在政策方向上採行一致的作法，譬如大台北是一個生活圈，市場會互相影響，針對這部分，你們是否願意再協調還是內部處理的時候採取一致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是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不得出售，對縣市政府的土地應該並不適用。

李委員應元：本席瞭解，但以大台北生活圈來說，一方面中央的土地不標售，另一方面，縣市政府超過 500 坪的土地卻有不一致的作法，這樣一來整個政策就打折了，我們是從合理性、從國家的利益、從解決世代居住正義這個角度而提出的要求，社會上對此也應該是有共識的，既然社會有共識、朝野有共識，這就應該是一個政策方向，本席認為至少部長要做出這樣的呼籲。

張部長盛和：這牽涉到法律的層次。

李委員應元：但是既然政策方向是一致的，若身為主政者的部長提出了呼籲，而大家認為法的方面有所不足的話，我們可以修法補足之，因為法永遠不足，所以必須要以政策來協助，之後再修法。

張部長盛和：可以呼籲地方政府配合。

李委員應元：我們是從合理性、就共同的議題、就整個社會的居住正義著眼，就比如千荷田和浮洲的合宜住宅，如果當時的政策方向很清楚，從中央到地方、各部會、朝野都一致的話，像這類基地大又有捷運的地方將會是很好的社會住宅地點，這樣才能在解決青年居住問題方面達到一致性。本席很高興部長能就這部分做出呼籲，也希望全國的地方政府能夠體察這是世代居住正義的問題，採取一致的作法，而不要造成不必要的炒作，至於其他委員之前已經講過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接下來要請問央行彭總裁，雖然在市場上我們沒有辦法管控，但請問你會不會憂心外資在台灣股市太過集中？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關心，但是我們基本上已經開放了，沒有辦法叫他不能來，所以只能夠想辦法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李委員應元：也就是提醒、注意，有需要的時候再另外處理。其次有關 TDR 方面，雖然不是直接

的，不過中央銀行對整個貨幣供給以及整體金融市場有督導責任，請問你認為 TDR 在台灣的發行過程是成功還是失敗的？還是認為市場就是如此？

彭總裁淮南：從證交所推動 TDR 到事後來看，是有一些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應元：就肩負金融市場督導責任這部分，你們和金管會之間有沒有相關的聯席會報？你能不能舉出有那些缺失？一、二項就好。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有定期開會，對一些金融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李委員應元：是的，有關 TDR 部分可以調整的空間，你願不願意講一項到兩項？大家都非常重視你的意見。

彭總裁淮南：因為就這個東西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其實中央銀行也有這個權責，就貨幣供給、金融市場以及 TDR 這些也應該有責任。我再問一次，你還是不願意回答？

彭總裁淮南：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你重視行政倫理，我尊重你，但我希望的是就這個部分能夠充分表達。另外，金管會部分我再來追蹤。

此外，就滬港通部分，臺灣資金外移到上海、香港，不管是複委託部分，還是現在投資人可以直接做的部分，你覺得對臺灣資金外移的影響有多大？

彭總裁淮南：當然滬港通會便於資金外移，但是我要提醒我們的投資人，大陸投資工具的透明度並不是很清楚的，必須要小心。

李委員應元：就是有關大陸金融體系的透明度有不足？

彭總裁淮南：投資工具。

李委員應元：投資工具的透明度有所不足？

彭總裁淮南：不是很清楚，要特別小心。

李委員應元：相關投資人如果要從事這方面的投資時要注意。

彭總裁淮南：嗯！要注意資訊的蒐集。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總裁。

請問金管會黃副主委，主委還沒有回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會回來。

李委員應元：肥咖條款談判的相關進度怎麼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明天主委會親自……

李委員應元：會親自來說明？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應元：那很好，就這樣。

剛剛彭總裁的話你聽到了嘛！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對總裁的指示都聽得非常清楚。

李委員應元：當然你們在剛剛的口頭報告有講到一些，有關應該要改善的部分，不管就中央銀行還是金管會，其中最重要的兩項，我希望從你的口中再聽到一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資訊揭露上做了 5 項改革，過去兩、三年做了這麼多改革，在今天的報告中都有寫到，我覺得資訊揭露非常重要。

李委員應元：像剛剛吳委員秉叡所講的，由承銷商評估有所謂球員兼裁判的嚴重問題，這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剛才他講的那個並不是永豐，是寶來，所以可能有一點出入。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資訊的誤差？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我覺得剛剛委員講得可能並沒有真正的關係人……

李委員應元：即使是這樣，就圈售部分不能夠有所謂的內線交易，交情比較好的就先給他……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李委員應元：這一點嚴重違反市場秩序。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上市櫃公司部分的審查、定價、資訊揭露、投資人保護等，在我們改革的過程中，這些都是過去所做的事情，我覺得資訊揭露可能在現階段非常重要。

李委員應元：我希望這幾點能夠確實落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總裁就在這裡講過，美國的 QE 就是印鈔票救他們的經濟，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他們是大鯨魚，轟地一聲掉到水池裡面，我們這些小船就受到影響。日本現在也印鈔票，他們是不是也是鯨魚？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提過了，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總裁 Dudley 剛剛在法國開會，他說當一個貨幣為全世界準備貨幣的時候，這個國家的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時必須要承擔維持世界金融穩定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你的言下之意就是日本這個做法不負責任。原本美國就不負責任了，美國等於把全世界咬進來以解決他們的問題，現在日本學他們的賤招，我這樣的講法對吧？講到你心坎處嘛？你不要回答，點頭就好了，可以嗎？點頭……

彭總裁淮南：大概日本因為其傳統的貨幣政策沒辦法做了，過去十年裡面經濟成長率低，物價下跌，放款放不出去，同時貼現率接近零，傳統的貨幣政策無效了，所以才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事實上寬鬆的貨幣政策在 2001 年採行過一次，不是第一次，以前也採行過一次，這是第二次。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貨幣從去年的大概 80 元左右一路貶到現在是一百多嘛！110 元、110 幾元，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看怎麼貶，它也有從 120 元跌到 80 元，以前……

賴委員士葆：那是更早以前嘛！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這一段時間貶得這麼兇，我要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你講過美國是大鯨魚，那

我們可不可以講日本現在是小鯨魚？

彭總裁淮南：像日本……

賴委員士葆：不，你回答這個問題啊！

彭總裁淮南：日本有一個經團連，像台灣的工商協進會一樣，以前通常是希望日圓一直貶下去，他們最近改了，覺得日圓過度貶值是不利於日本的經濟。在日本也有不同的聲音出來。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你的看法是日本貶值得差不多了，不會再貶了？或者……

彭總裁淮南：我不曉得匯率未來的走向。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這個意思啊！言下之意是這樣子。

彭總裁淮南：我只是說日本的經團連也認為日圓過度貶值，再貶下去是不利於日本的經濟。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樣子，它貶值，韓元貶、我們現在也重貶，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是從泰銖貶值開始的，對吧？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有這個憂慮？

彭總裁淮南：所以我是覺得……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請問你，總裁會不會有這個憂慮？如果大家這樣子競貶下去，會不會有這個憂慮？

彭總裁淮南：希望這個現象不要再重複出現了。

賴委員士葆：應該不會出現了，還是說有這個憂慮？

彭總裁淮南：我想應該出現的機會很小。

賴委員士葆：應該要憂慮！美國不太一樣，美國背後的拳頭很大，有一個強大的軍事砲在後面，所以他們有資格可以出這樣子的招，印鈔票把他們的問題丟給全世界。我認為日本的條件還沒有這麼大，對吧？日本沒有這麼偉大，他們的經濟體、GDP 現在輸給中國大陸，沒有這個條件把他們的所有問題丟給全世界。美國有這個條件，所以美國自己復甦了，害死其他國家，日本現在也學美國這樣子，自己弄到這樣，要害死其他人，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對吧？你同意嗎？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 BOJ 放出來的錢我給它算了一下，幾乎全部回存到日本的中央銀行去，用來買公債等很多事情，放出來的錢，銀行界全部沒有去做放款，這個錢又回存到 BOJ 去，所以日本銀行的放款沒有成長，還在萎縮。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什麼？用白話文講，你這樣講人家聽不懂，什麼意思？

彭總裁淮南：白話一點就是，他們沒有辦法藉這個方式促進銀行的放款，老百姓不去借錢。國際貨幣基金副總經理是日本人，他說：日圓貶值，但日本的出口量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增加，日本的股票漲，日本家庭消費的支出不但沒有增加，9 月份還減少了 5.6%。

賴委員士葆：我聽懂總裁的意思了，用日本好幾個團體的話來說出你心裡的聲音。我這個解讀對吧？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是引用。

賴委員士葆：我這個解讀對吧？直指你心……

彭總裁淮南：賴委員是過度解釋了。

賴委員士葆：總裁請回。

我不是他的蛔蟲，我是他的好朋友，知道他心裡這樣想。他拚命在引經據典啊！就是不說「彭總裁說」，沒關係啦！我們私底下說。

張部長，魏家對味全現在採取的是 101 的模式，退出經營，但是不退出持股，這跟全民的期待有一大段落差。部長不要肯定得太快，我剛剛看你一副眉飛色舞、很高興的樣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我一直很……

賴委員士葆：不能高興！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之前有人說：「我不願意喝林鳳營的牛奶，因為喝了會讓魏家賺錢。」

現在看到經營權改了，就可以喝了，不是喔！他一樣有這麼多股份，如果喝了他就賺錢了、打台灣之星他就賺錢了、去 101 他就賺錢了，因為他的股份沒有少啊！這跟全民要的不一樣喔！統一向味全求償 50 億，王品也跟進，請問無辜的小老百姓該怎麼辦？他們沒有辦法啊！老百姓就算要打集體訴訟，可是我們的法律是大陸法系，需要直接證據，沒有像英美法系一樣，如果陪審團說有罪馬上就判，我們一拖可以拖 N 年，魏家財大氣粗不怕，官司可以慢慢告，所以老百姓看到統一可以告、看到王品可以求償，而他們吃壞了、得到癌症的、去開刀的，都求償無門耶！部長，現在的現況是這樣子，我請問你，魏家現在退出，但經營權還在，三重土地也在他手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退出就是退出經營權，他只是……

賴委員士葆：經營而已喔！他的所有權還在，這跟老百姓的要求不一樣喔！我不斷講，老百姓希望的是他能退出經營事業，也就是把手中的股票統統出掉，最好能夠用捐的或信託的方式處理，我們講了 N 次，但是他知道有時間，以後用司法慢慢跟你耗，這是老百姓的無奈跟無辜，我這樣講對吧？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跟我講對啊！財政部要有辦法，請問你有沒有辦法？你有沒有辦法解決老百姓心中的疑惑？

張部長盛和：味全的部分，他只是一個大股東，目前全民抵制味全的商品，所以味全的危機是經營的危機，不是貸款授信的危機。大家不買味全的商品，因此味全要改變形象的話，魏家一定要退出，形象才能改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不要忘了要抵制，現在等於沒有抵制，換了人經營，等於政府幫他背書啊！大家儘量吃、喝味全的產品，然後味全賺的錢還是跑進魏家的口袋，事實就是如此。我請問你，現在我們要他把土地賣掉，大家都知道，他以前買土地花 100 億，現在最少可以賣 200 億，等於他可以賺 100 億喔！請問他如果賣土地，稅的部分你們可以課多少？

張部長盛和：目前所得稅還沒有辦法課。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一般來講，可以課多少？

張部長盛和：就課土地增值稅而已。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要看漲價總額，因為從……

賴委員士葆：我看大概了不起一、二億就很多了，可能都課不到一、二億喔！對吧？

張部長盛和：看漲價總額，這個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很少啦！我們知道一般來講很少，一般的增值稅大概都是賣價的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舉個例子，我們有試算帝寶一家，現在賣一戶大概賺二億多，繳稅大概 450 萬而已。

賴委員士葆：就是課 2%，我剛講的沒錯，賣 200 億的話他就課 4 億，九牛一毛，老百姓不服啊！該怎麼處理？宋文琪講說要魏家把股票賣出來，他以前買十幾塊，現在賣三十幾塊，他還可以海撈一筆，然後土地也海撈一筆。然後我們看到政府不知道該怎麼辦，但是我們也要肯定張部長在目前的法制下已經盡全力在做。

最後是 FTA 的部分，我們 ITA 可以少掉二百多億，可是中韓 FTA 簽了，我們一年會損失二千多億，有人估算過，90 萬的勞工可能會失業，這些失業的勞工要向民進黨抗議啊！就是他們擋著服貿和後面的貨貿，把整個都擋下來。我呼籲從明年開始，因為中韓 FTA 生效，失業的勞工去找民進黨的蔡英文主席，請她提供工作。

主席：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講得很重，但是……

主席：好，謝謝。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賴委員士葆要魏家把股份及財產捐出來，你覺得有可能嗎？應該是不可能的啦！我想還是回到公權力的繳稅比較實際。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請部長看一下，我們國內第二大的食品廠民國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每年的營業額高達四百多億，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繳的金額全都是零，三年營業額合計有 1,300 億，但是實際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竟然是零。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繳稅狀況合不合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家我有注意到，大概就是它之前有一年是重大的虧損，後來就盈虧互抵 10 年，所以現在我們在查盈虧互抵有沒有稅捐稽徵法……

賴委員振昌：不是，現在你先不要跟我講合不合法，它能夠不繳，一定是有它的依據。以食品業最近來講，在臺灣社會造成這麼大的傷害，就像部長講的，他們都是賺黑心錢，那你認為這樣的繳稅義務合不合理？

張部長盛和：沒有，就是有一年的虧損，盈虧互抵是稅法給予的權利，現在我們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的日月光條款，看看有沒有可能是沒有誠實申報，就不讓它盈虧互抵，大概是用這一條啦！

賴委員振昌：如果部長要講法的問題，這樣就會牽涉到我們整個稅制，今天是臺灣出了食安的問題，如果沒有出現這個問題的話，這種公司的繳稅有符合社會正義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就是現在的法制，如果它的虧損是真實的，你非讓它抵不可。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一直相信財政租稅沒有什麼，就是兩個東西，一個是稅制，一個是稅政。稅制就是我們要建立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稅制，稅政就是要提供一個簡政便民的租稅環境。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但是如果部長講說這是法制的問題，那是不是說我們現在的稅制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是。

賴委員振昌：要達到公平合理啊！

張部長盛和：要查它當年的虧損是不是真實的。其次，能否盈虧互抵是有條件的，不是有虧損就可以抵，要會計師簽證，還要實質申報，這些要件一定要去查。我們現在就是利用這些手段，加上剛剛通過的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這些是我們的手段。

賴委員振昌：那財政部夠不夠硬啊？

張部長盛和：夠力。

賴委員振昌：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出一句話「和坤倒，嘉慶飽」，結果後來部長面對媒體的回應是「現在不是帝制，沒有辦法」，我不知道部長在跟我講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的是……

賴委員振昌：我講的意思是說，我會不知道現在不是帝制嗎？我的意思是財政部代表的是公權力耶！「和坤倒，嘉慶飽」，我們把它改成「頂新倒，全民好」，這會有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以前的皇帝有這個公權力，現在的財政部也有這個公權力，財政部如果不硬起來、不執行公權力，那誰來執行？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的公權力會儘量執行。那次我的意思是，和坤辦了以後，全部家產沒收，這一點我們做不到。兩、三個禮拜前，我有去和坤的住宅，那是全部沒入的啦！

賴委員振昌：和坤的貪污所得等於清國 15 年的稅收，頂新在臺灣賺了這麼多黑心錢，對於這些錢，就像剛才部長講的，去查它的盈虧互抵，如果查出來，全部取消有什麼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沒問題。

賴委員振昌：所以上次部長在跟我扯……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是講沒入啦！要把和坤的財產全部沒入，這個我們做不到啦！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說「頂新倒，盛和好」啊！我是說「頂新倒，全國好」，不是沒入給你耶！沒入是給我們國庫耶！國庫署的凌署長會很高興耶！我們的財政馬上就會紓解很多，我們健全財政方案的壓力馬上就減輕很多，所以希望部長稍微積極一點，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沒問題。

賴委員振昌：這是全民的期待。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指的這第 2 家企業，我們已經在查了。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彭總裁。自由時報在 9 月份曾報導，央行彭淮南總裁說滬港通不是問題，中國砸大錢扶植半導體產業才是我們的大問題。這是總裁的意見。但是前天旺報 A3 版的標題寫著「赴陸 12 吋晶圓廠聯電搶頭香，與廈門市政府等合資，經濟部罕見的表態支持」，那麼經濟部的意見和總裁的意見就相違背了。不知道總裁有沒有什麼要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我們要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大陸在「十五」之後發展了很多策略性產業。這些策略性產業對台灣重要出口產品造成影響。第一個就是面板，現在我們的面板就受到一些影響。目前他們又用很大的政府資源去發展半導體。連我們半導體的負責人也說要注意大陸發展半導體這件事，所以我要提醒大家注意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對啊，我也覺得總裁的提醒很正確。總裁認為大陸砸錢扶植半導體，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比現在的滬港通還更嚴重。這是總裁的看法，但問題是現在同在政府裡的經濟部政策卻完全和你相違背，而且還贊成聯電去設 12 吋晶圓廠。我們的政府是怎麼了，2 個重要部會首長的意見竟然相左！

彭總裁淮南：這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聯電不去的話，他們也會找韓國去設晶圓廠。我說要注意問題，是說……

賴委員振昌：總裁，你還堅不堅持當時的看法和主張？

彭總裁淮南：大陸用政府的資源發展半導體……

賴委員振昌：總裁，我想請問你還堅不堅持當時發表的意見？你認為當時你講的對，還是……

彭總裁淮南：我還是認為，我當時發表的意見沒有錯。我要提醒大家注意，大陸在傾全力發展半導體，我們必須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

賴委員振昌：總裁還是認為當時講的話沒有錯，那麼就經濟部的一些政策來說，最少這部分和總裁的意見不一致。沒關係，本席到經濟委員會討論時會繼續詢問這個問題。

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可能大家都只有講台灣的味全、統一，為什麼這幾年他們要使用這些劣質油。有一個問題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其實這都是我們和中國聯結太深的後果。這是一個虹吸管原理，跟中國聯結太多，價格就必須和他們有比較，不能做價格的提高，只能從成本的降低做起。他們必須開始去越南找這些劣質的材料來降低成本，才會造成今天這些黑心食品如此氾濫！就這一點來講，我是贊成總裁的意見，所以做一個補充。請總裁回座。

金管會主委今天沒有列席，本席改向黃副主任請教。本日會議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是 TDR。請問以目前 TDR 的發行狀況來看，有沒有達到原來政策的目標？它的缺失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達到，但也有一部分需要進一步去檢討。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我們發行 TDR 的政策，到現在是成功還是失敗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基本上有達到一些目的，比方說增加資本市場的商品、增加國際的聯結；對產業也有一些幫助，例如揚子江船業和台船的合作等等。但是當然在交易面、在價格上還有一些……

賴委員振昌：副主委，你有沒有發現，其實現在我們的 TDR 幾乎全都是陸企或華商的天下？它的原因是什麼？原來 TDR 應該是全球發行，為什麼到後來我們的發展幾乎都只有陸企或華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也有一些國際公司，像爾必達，只是因為中間有些重整的因素，他離開了這個市場。這是後面顯示的結果，一開始的動機應該是像委員說的，TDR 是比較國際化的債券。

賴委員振昌：對呀，當時我們是要國際化，但事實上我們的國際化就只有中國化。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至於，我想這些都是在其他先進交易所已經掛牌，然後把部分股票拿到台灣來做 TDR，應該動向上還是跟國際有聯結的。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一些質詢就改以書面提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振昌：謝謝。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莊署長，台灣都更條例的辦法有哪幾種方式？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都更的方式有權利變換、協議合建等等。

薛委員凌：總共有幾種方式？

莊署長翠雲：就是協議合建和權利變換。

薛委員凌：就都更的方式來講，第 1 種是商辦，第 2 種是公辦，第 3 種是自辦，對不對？

莊署長翠雲：是。

薛委員凌：商辦是由建商主導，利益由建商和住戶分享，對不對？自辦是住戶自行更新，利益全歸住戶。如果是公辦，當然是由政府主導，利益全歸給政府和住戶，是不是這樣？

莊署長翠雲：是。

薛委員凌：剛才有委員問你這個問題。這 3 種方式是很清楚的，我們來探討一下你為什麼不講的原因。

我們都知道今天很多委員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國產署用都更法第二十八條來規避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這個就是陷阱，就是灰色地帶，就是你們高竿的地方！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不受民意機關的監督！如果是政府的土地，法令有些限制，像 500 坪以上的土地就不能出售，但是現在你們講什麼合宜住宅等等，說要給台灣的一般中下層平民百姓來買。署長，我要告訴你，你們用都更法第二十八條來規避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這有圖利的問題。

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新北市一共有 6 個案子已經完成招商，其中有 1,500 坪、3,000 坪，甚至有將近 1 萬坪以上的建案。這麼大的土地，剛剛有委員講都是同一個建商在做。署長，你們要牽制一下。我要請教，現在有 6 個案子完成招商，既然是用商辦的方式就是合建、權利變換，那麼那個變換的比率呢？我們有估價公司，應該是 3 家以上具有證照的公司，請問署長，為什麼新北市有這麼多規避國產法規定（500 坪以上的土地不出售）而且又是商辦的建案呢？你們不管嗎？你們講得很好聽，說合宜住宅云云，但不是啊！署長，你怎麼交代？

莊署長翠雲：報告委員，第一，都市更新條例基本上……

薛委員凌：你們跟建商合作的都是 500 坪以上的土地，還有拿回來的分配比率——現在市場的行情是 35%、65%，地主是 65%，建方是 35%，我們看起來都不如 35%，當中 30% 的利潤跑哪裡去了？署長要不要管？

莊署長翠雲：委員剛才提到的幾點，第一個，是不是在規避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土地的部分並沒有走二十五條的程序。第二個，都更條例本身對於參與都市更新有一些特別的規定，所以走都更就會用特別條例的規定。

薛委員凌：我剛才是說用都更法第二十八條來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就是不經過民意機關來監督。請教署長，國產署目前招商都更的估價公司，是不是有幾家特定的公司在處理？

莊署長翠雲：都市更新計算權利變換的權利價值是由地方政府……

薛委員凌：現在新北市已經有 6 案，往後還有 5 案要再進行招商，我不清楚為什麼都是特定那幾家建商公司，你們要搞清楚，重點還是要回歸到分配比例。因為分配比例懸殊，差了 30%，這一塊 30% 的比例都是百億以上，都是 100 億、200 億這麼大的案子，那這些利益到底是如何，為什麼新北市不自辦呢？

莊署長翠雲：權利變換的估價是由地方政府來估。

薛委員凌：我們現在鼓勵新北市政府應該要自辦，因為占的土地占的都超過 50% 以上，我在這邊拜託署長，在會後或是幾天內把都更公司的名單檢附給我們財委會所有相關成員，好不好？

莊署長翠雲：是，就新北市這個部分。

薛委員凌：是的，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分配的比例太懸殊，差了 30%，這 30% 很大，都是幾百億，這些建商不用買土地也不用競標土地，國庫就白白損失了幾百億，這個是有圖利哦！我們要把它找出來，好不好？

莊署長翠雲：是，就國有土地的部分。

薛委員凌：部長和署長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彭總裁，你在 11 月 2 日有說到一個字，就是祥和的「祥」，代表明年會吉祥，明年景氣的烏雲都會散掉，會「祥雲聚來」，是吧？你說這個「祥」是好字，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們中國人講吉祥就是「祥」，好的意思。

薛委員凌：對，總裁你有講這個字嘛！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講完沒多久，中國和韓國就簽了 FTA，現在大家很擔心轉單的問題，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剛才你有提到面板、偏光板和紡織這一塊，我們擔心一年的轉單會有兩千四百多億，3 年的轉單會有 6,500 億，大家在關心這一塊，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這樣對台灣有沒有衝擊？我們的經濟要如何因應？總裁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這個危機也許是一個轉機，這是給我們一個警訊，看看我們是不是要加快採取一些動作，有些危機是一個轉機。

薛委員凌：如果總裁說這個危機是轉機，我們就來解讀 FTA 的問題。依據 BBC 的報導，中韓雖然簽訂 FTA，但是韓國的 LCD 液晶螢幕要到 10 年後才降低關稅，他們有保護他們的產業，更保護他們的農產品和優勢產業，韓國的優勢產業是汽車，對不對？他們把門檻降低為零關稅，但是他們也有保護基本的產業，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開放的項目，譬如韓國泡菜，它的關稅從原來的 20% 降低到 2%，但是韓國人也會擔心他們的泡菜以後被冠上中國的話，品質可能會下降，大家會有這個疑慮，這是韓國人的想法啦！我要請教總裁，央行對於中韓 FTA 這一塊，接下來會不會放貶台幣？

彭總裁淮南：台幣是由外匯市場的供需來決定，假設我們在大陸的市場被韓國取代，當然我們希望不會發生這件事情，否則會影響我們的出口。

薛委員凌：你認為會不會？

彭總裁淮南：多少會影響，不過剛才我提過了，很多的危機就是轉機。我們面臨到問題，全國上下朝野要一起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問題解決以後反而會更好，可能給我們一個解決問題的機會。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 FTA 覆蓋率最高的是智利，但是它的經濟並不算是第一，對不對？覆蓋率第二名是韓國，但是它的經濟也不是第二，是不是這樣子？

彭總裁淮南：我知道。

薛委員凌：管理學大師波特日前來台灣，這件事你應該知道，他說台灣的專利權很多，台灣的經濟發展相當穩定，他搞不懂為什麼台灣會長期的低薪，請問總裁對他的見解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經濟成長可以從供給面來分析，也可以從需求面來分析，從供給面來分析就是我們的人口成長率下降，這是我們供給面的一個問題。至於我們的需求面，很簡單，因為我們對大陸的出口減少，對大陸出口減少影響到我們整體出口減少，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也就減少。我看過委員 show 出來的這個雜誌，這個雜誌是整天罵我的雜誌，它前一、兩年也說過台灣生育率降低彭淮南要負責。

薛委員凌：好，你說台灣生育率降低彭總裁要負責，但是有一個雜誌又講了，它說台灣低薪的原因是怎樣？是長期僵固低迷的匯率造成購買力下降，因為總裁是管兩率，它說低薪的原因是在央行，總裁要不要解釋一下？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匯率絕對沒有僵硬，台灣的匯率非常有彈性。

薛委員凌：又有一個雜誌這樣抨擊你，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因為你是顧著兩率啊！

彭總裁淮南：那個雜誌是整天罵我的雜誌。

薛委員凌：那個雜誌是怎樣？

彭總裁淮南：那個雜誌整天在批判我，最近我請我的 3 位同事去拜訪他……

薛委員凌：好，總裁說那個雜誌在批判你，我再請教你，美國財政部在 10 月份的時候發布報告，它提到彈性的匯率有助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的發展，這是美國講的，沒有在罵你，這是世界大國針對普羅大眾講的話，它不是在罵你，對於這份報告總裁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台幣匯率是有彈性的，怎麼會沒有彈性？台幣匯率並沒有固定啊！

薛委員凌：有彈性，那總裁現在就要進入貨幣大戰，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台幣匯率是有彈性的。

薛委員凌：在 FTA 的因素之下，你要進入貨幣大戰，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們匯率有彈性啊！

薛委員凌：那我們貨幣大戰是不是要開打了？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們的匯率還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

薛委員凌：這樣子哦？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剛才總裁在答復別的委員，提到日本的日圓貶值成這樣子，它的經濟也是不好，對不對？那昨天台幣重貶 1.1 角，創 4 年來匯率的新低，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委員只看到台幣和美元的匯率……

薛委員凌：因為我現在要了解總裁有沒有要參戰。

彭總裁淮南：台幣對美元雖然貶值了一點，但是台幣對日圓是升值，台幣對韓元是升值，台幣對歐元是升值，所以委員只看到台幣對美元，事實上我們對外的交易有很多貨幣，加權平均起來，台幣不但沒有貶還升值。

薛委員凌：那代表總裁對於這一次的貨幣有參戰啦！

彭總裁淮南：從加權平均匯率來看，事實上台幣是升值的。

薛委員凌：好啦！因為時間有限，主席一直在看我，我最後一句話，希望總裁可以給我一份央行對匯率和海外併購的研究分析。

彭總裁淮南：匯率和海外的併購？

薛委員凌：對，央行的分析可以給我嗎？因為我剛才講了管理學大師，講了雜誌的評論，還有美國的部分，我講了這麼多，最終還是希望總裁……

彭總裁淮南：您要匯率和海外的併購。

薛委員凌：把分析給我，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

薛委員凌：謝謝總裁。

主席：請總裁提供書面資料。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繼續開會。

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辛苦了，有一個問題先簡短請教總裁的看法，對於現在金價下跌，而且跌幅這麼大，甚至外界認為可能會下探 800 元，總裁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黃金的價格本來就是大幅波動，它的波動幅度是美國債券的 3 倍。

孫委員大千：總裁有密切注意黃金價格波動的狀況嗎？

彭總裁淮南：對，它經常是大幅波動。

孫委員大千：外界說下探 800 元，總裁認為會跌到 800 元嗎？

彭總裁淮南：我沒辦法預測。

孫委員大千：請教總裁，金價下跌對央行目前黃金儲備的市值有沒有造成衝擊和影響？

彭總裁淮南：當然 maximum-margin 將來會少一點，但是縱使跌到這個水準還是遠高於中央銀行的成本。

孫委員大千：還是遠高於央行的成本？

彭總裁淮南：對。

孫委員大千：所以這其實是在我們的預料之中，它是一個市場常態，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孫委員大千：總裁有評估過我們的市值到現在為止損失了多少嗎？因為黃金價格的下跌而影響到黃金儲備的市值。

彭總裁淮南：黃金通常是做準備，沒有在交易。你看美國那麼多黃金，德國那麼多黃金，我去查過，它們的黃金數量都是穩定，只有開發中國家這幾年來有在增加，譬如中國大陸和韓國，韓國去買黃金結果現在就套牢了，所以只有幾個國家在增加，很多國家的黃金都是穩定，而且我們的黃金已經搬回台灣，要 trading 是很困難的事情。

孫委員大千：我了解了，謝謝總裁。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本席這幾次的質詢一直都在拜託財政部關心油電車目前貨物稅的相關調整方案，請問財政部現在有初步結果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質詢以後，我們 11 月 4 日就召開相關機關來會商，11 月 10 日也正式函復給委員。我們的看法第一個，委員質詢的意旨我們是接受的，油電混合車基本上在 97 年我們認為它是電動車、有節能的效果，當然這是相關部會的意見，不是財政部的意見，所以我們 98 年就說它是電動車符合減半。委員現在的看法是認為油電混合車沒有這麼大的節能效果，至於要到什麼地步才可以比照電動車來減免，那個標準如果相關部會可以訂出來給我們，我們立刻就可以做。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目前的意思就是不能夠因為你掛一個油電混合車，我就統統給你貨物稅的減免。

張部長盛和：是，要有一個節能的標準，當初會給它減免是因為它像電動車一樣有節能的效果，不過電動車目前還沒有到那個水準，油電混合車是一個過渡。

孫委員大千：我要代表立法院再一次向部長說抱歉，其實這不是財政部的事，這是立法委員的事情

，因為立法院有一群立法委員要圖利特定的廠商，他們利用議事規則來杯葛在財委會本來就無異議通過的貨物稅修正條文，導致條文到現在還躺在立法院不動。我們有請媒體的朋友去問立法院的議事處，大家推來推去，反正就是不要協商，因為每多拖一天這些車商就可以再賣一天。我在這裡要拜託執政黨也要拜託民進黨，召委在這裡，我們執政黨的黨鞭也在這裡，這個案子不能夠再拖下去。5 月底這個案子在立法院就應該三讀通過，結果被一群特定的立委運用議事規則擋下來，這是我請海關提供的資料，從 6 月到今年 10 月這短短的 5 個月中，我們國家在油電混合車上的稅收就損失了 13 億，光是 Toyota 和 Lexus 加起來就占了 11 億，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這不是勾結什麼叫做勾結？這是立法院的恥辱！立法委員光明正大、堂而皇之的運用議事規則為特定廠商謀利、護航，到現在為止還不知羞恥！我要請教部長，從我們質詢到現在，部裡頭有沒有接到其他委員的壓力？

張部長盛和：有些委員說我們訂解釋令的時候要更審慎，要召開公聽會。

孫委員大千：召開公聽會不用繼續拖嗎？從朝野協商就拖，到要做解釋的時候再搞個三、五次公聽會又拖過一年，這一群立委胡作非為，莫此為甚，立法院丟臉丟透了！我在這裡要拜託我們的黨鞭，也拜託我們的召委，這是財委會的尊嚴，今年 5 月協商的時候我們都在場，這是財委會無異議通過的法案，還是民進黨立委李應元提的法案，這是財委會一個不分黨派的共識，憑什麼在院會裡被一群躲在幕後不敢見人的立委擋到現在？我們財委會的臉都丟光了！召委，憑這群人就可以否決我們的共識嗎？我今天為什麼要調查這個數據？因為 13 億莫名其妙就沒了，本來今年 6 月開始我們就訂了 10 萬元上限，BMW 不用再免它 55 萬的稅，最多就 10 萬元，我們可以省下多少錢？但是這些立法委員到現在還不放手，還要召開公聽會，還要拖延朝野協商，這是財委會通過的案子，我不懂為什麼我一個財委會的委員還要去求他們？

我在這裡要拜託部長，其實這和財政部一點關係也沒有，這是立法院自己丟臉，我們早就修法通過，結果拖到現在。我今天也在這裡拜託媒體朋友，這個不難去查是誰擋的、為什麼擋，這些黨團為什麼不召開協商？這是財委會通過的，不是講尊重專業嗎？這個時候公督盟在哪裡？為什麼不敢站出來把這些立委揪出來？我們國家莫名其妙 13 億就沒了，11 億都送給了 Toyota，乾脆讓這家公司國營好了！過去 5 年從我們這裡拿了 92 億，5 個月就 11 億，這些車商現在拼命在賣車。所以我一定要拜託部長，坦白講這不是行政部門的事，你們很無辜也很無奈，莫名其妙被我逼著要用行政命令想辦法去處理。但是如果今天財政部不做，每晚一天就會有幾百萬的稅沒了，再晚幾個月又有十幾億的稅沒了，我們國家的財政狀況有多糟，這些立委每一個在罵你們的時候罵得比誰都大聲，為什麼不去看一看是哪些人讓我們國家少收了 13 億？而且這 13 億裡面為什麼有 11 億都集中在特定的一家？這不是財政部的問題，但是我真的要拜託部長，我想工業局已經給了你們回答。

張部長盛和：有，也發文相關部會。

孫委員大千：現在就剩下環保署了，當時這個樓子就是環保署捅的。

張部長盛和：只要節能的適用標準訂出來，我們就立刻開會，立刻來解釋。

孫委員大千：本席的方向很清楚，我要拜託部長，第一，至少要符合節能減碳，不要莫名其妙混水

摸魚，一定要有一個標準，我們國家免這個稅才免得有意義。第二，至少要符合公平正義吧！為什麼我們要補貼買 Porsche，買 BMW，買 Lexus，買 Infiniti 的？為什麼開庶民平價車的人沒辦法享受這個福利？買得起 BMW 的都已經要付奢侈稅了，我們還要再退給他五十幾萬的稅，我想不出這個理由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第三，我拜託你至少要符合產業的發展，包括我們要扶植什麼樣的產業、對國家的產業有沒有幫助，而不是圖利日本的廠商、不是圖利這些外商和外國的汽車，否則這錢花得一點意義、一點價值都沒有。坦白講我今天也不想發這個火，還是那句老話，當個立法委員我沒必要得罪我的同事，可是我實在看不下去了，因為他們太過分。我已經一次又一次的給他們機會，他們不但不願意趕快來協商，反而還要再繼續拖下去。我在這邊要拜託召委，我知道召委很無辜，因為召委當時也支持這個案子，所以本席要拜託召委也拜託我們的黨鞭，不要再拖下去了，每拖一天國家就損失上千萬的稅，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也拜託召委和黨鞭支持。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少看到孫大千委員生氣，小帥哥生氣的樣子不太好看，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說明這件事情。上個會期在審貨物稅的時候是李應元委員當召委，我也在現場，大家無異議通過這一條，現在送到院會。當時是不經協商，現在要協商的方式只有兩個，第一個是委員會層級的協商，由誰來協商呢？不是現在的召委來協商，是當時主持會議的委員負責協商，也就是李應元委員可以主持協商，其他的委員不能主持協商，這是慣例，除非所有的黨團講好要由誰協商。第二個協商的方式是院會層級的協商，照理說應該由擋下來的那個黨團來協商，但是那個黨團不協商嘛！剛才我已經以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的身分跟我們的同仁講了，今天就正式向王院長提出國民黨要求貨物稅協商，孫大千委員聽清楚了，麻煩你繼續追，好不好？

有關中韓的 FTA，經濟部評估未來兩、三年的影響將近 3,000 億到 6,500 億之間，可能會衝擊的就業人口有 90 萬，我先請教黃天牧副主委，今天眾聲日報登「中韓 FTA 衝擊，黃天牧：台灣要靠自己」，這句話的意思我看不太懂，你的意思是說沒有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文字的安排有一點不一致，那些話我不是在 FTA 講的，是昨天在一個金融情勢預估的開幕致詞時講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子我就了解了，您請回，因為那個報導我看不太懂。請教張部長，民進黨有一位謀士，這位謀士曾經當過官員，也待過我們財委會，現在好像在中研院，他說中韓 FTA 簽訂有什麼了不起，就是關稅的問題嘛！關稅問題不是 5%、6.5%？石化是 6.5%，那就把新台幣貶值就好了，台灣不要和大陸簽服貿、貨貿，這樣的看法您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石化工業的原料是進口的，如果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就會增加，所以關稅還是很重要的。

費委員鴻泰：我是描述他的話，相信大家在報上也看過好幾次，你覺得他講這個話有沒有學問？

張部長盛和：他只是講了一半，他以為貶值就會降低出口價格，就會有競爭力，但是進口的成本就增加了。

費委員鴻泰：這個人還曾經當過金管會主委耶！我真是昏了，眼鏡都掉滿地，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去描述他的學問。他的論述是台幣貶值就會把我們不簽服貿、貨貿的問題消失於無形，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還是要簽，因為稅的問題還是在那裡，不然各國為什麼都要加入區域經濟呢？

費委員鴻泰：彭總裁，那位曾經當過金管會主委的官員這樣子講，你同意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理由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第一個，剛才張部長講過了，假如匯率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每個國家都把貨幣貶值就好了，但是如果每個國家的貨幣都貶值就等於沒有貶值。第二個，貨幣貶值會造成物價上漲，還有很多東西是進口的。第三個，無緣無故的大幅貶值也不能見容於國際經濟社會。

費委員鴻泰：好，總裁請回。我想我們的看法大概都類似，那位先生當過金管會的主委，我真的很遺憾他居然會講出這樣的話。張部長，大家都很有意 101 大樓魏家股權的出脫，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要把他全部沒收或者對魏家株連九族，統統都關到大牢。不過這個時代好像也過去了，如果恢復帝制大概可以辦得到，現在還是要依法。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們總得想出一個方法，當然本席在很多場合數度表達我個人的看法，我絕沒有反商情結，不管是大陸的台商其是他國家的台商，我們都歡迎他回來台灣做產業的投資，但是不要炒房，不要用不正當的方式或是大家不喜歡的方式去謀利，這點要先講清楚。針對惡劣的商人，把 2,300 萬人的健康棄之於不顧的商人，我們對他就不要客氣。針對讓他出脫 101 大樓的股權，我覺得真的是用沒有辦法的辦法，講白了，就是呼籲所有的銀行對他抽銀根。當然對民間銀行你沒有辦法做，我知道金管會也不希望這樣做，我們不是全面性的，只有針對他們這個家族。我想我們就來考驗這 8 家官股銀行，現在是 11 月 12 日，等到 12 月 31 日或是到下個會期我們再來看看這 8 家官股銀行的表現是什麼。菩薩每天都在唸阿彌陀佛，但是他也有金剛之怒，對不對？佛家並沒有說不要去打，不能講打架，但至少耍捍衛正義，捍衛正義在某種時候就要展現一點武力，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 8 家官股銀行不需要心存我不殺生的想法，不是這個樣子，金管會也不要表達這樣子的意思，針對惡劣的人就要動手，不需要討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對 101 的看法，部長也曾經講過類似的看法，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滅頂三部曲」，現在全民都在看你最後的力道，101 經營權的部分究竟什麼時候會召開臨時董事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經營權已經拿回來，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拿回來了，經營權等於就拿回來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外面說在打假球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假球，是真球，宋文琪不是假的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因為實際經營真正有力量的還是魏家啊！

張部長盛和：不，現在有 44% 民股，他只有 37%，現在董、總都在手裡就是真的了。

羅委員明才：請問另外兩邊民營的部分會不會支持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密切聯絡一、兩家民股。

羅委員明才：聯絡的情況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他支持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有兩家，一家是國泰，國泰的李協理有沒有支持你？

張部長盛和：有，是支持的。

羅委員明才：他有作同意書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沒有，他們密切支持。

羅委員明才：密切是怎麼樣？是形式上還是實際上？

張部長盛和：有見面，有溝通，然後也表達一些意願。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們願意支持，這是國泰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中信的部分有幾%？

張部長盛和：中信差不多也是 6%。

羅委員明才：那你和誰接洽？他們願意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吳次長有和他們相關的人員接洽。

羅委員明才：我那天看到宋文琪覺得她有點像小媳婦，有志難伸，窩在那邊好像滿辛苦的。

張部長盛和：不會啊！

羅委員明才：我看她表情好像有點壓力，是不是因為他們陰魂不散，魏家的勢力還是在實際掌控？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連那一天我們去看他們作報告，封面的執行長還是魏應交。

張部長盛和：那是他們沒有改過來。

羅委員明才：那要改啊！你不改會讓外界以為他還是執行長。

張部長盛和：怎麼沒改呢？這是他們內部的事，應該要改。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我的問題，我是看到那個資料上面沒有改。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在委員巡視之前早就換人了。

羅委員明才：我是前天才去的，前天去看那個資料，一打開就是魏應交。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這個是疏失。

羅委員明才：那個要改變一下，不然你看所有的圖騰和精神都還是魏應交啊！部長，外傳他有 2,000 億的資產，請問他去年報的海外所得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不能在這裡講，海外所得也要充分掌握。

羅委員明才：你不講人家都覺得你留一手，可能在白天說要圍剿他，要給他好看，但是晚上搞不好手牽手就去唱歌了。

張部長盛和：這是開玩笑。

羅委員明才：這是開玩笑，不然我問兆豐的蔡董事長，大家說你最夠力，而且也很內行，請問魏應交你認不認識？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3 年前我去 101 當董事的時候認識。

羅委員明才：你和他熟不熟？

蔡董事長友才：在董事會的時候會碰面。

羅委員明才：外傳你和他交情匪淺，還幫他主導聯貸 180 億，你們有沒有一起吃過飯？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碰過面嗎？

蔡董事長友才：有碰過面，在董事會碰面。

羅委員明才：沒有一起吃過飯？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

羅委員明才：事關 180 億的聯貸，你沒有和他認識一下？

蔡董事長友才：那個只是在 lodge，已經推掉不辦了。

羅委員明才：不辦了？

蔡董事長友才：不辦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你們表面上都說要圍剿，實際上到底有沒有用盡吃奶的力氣，有決心、有信心要把魏家黑心的公司澈底趕出去？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現在都依照財政部的五原則來處理，進度不錯。

羅委員明才：你們回收的情況，在無擔的部分，他現在還有多少額度？

蔡董事長友才：無擔的部分到期就收回。

羅委員明才：到期就收回？

蔡董事長友才：到今年年底以前都要收回。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沒收回的無擔有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我是不是統計完再向你報告？

羅委員明才：起碼好幾十億吧！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那麼多，我現在掌握他的擔保品遠遠超過他的無擔。

羅委員明才：對啦！可是大家都在看，你這個速度應該快一點，你讓他好像存在一點點的期待，對於你們的交情有寄望，他會想說再拖一天，反正台灣就是這樣，新聞過了大家也忘記了。

蔡董事長友才：請委員不要誤會，認識並不代表有交情，這個該說就說。

羅委員明才：那魏應充你認不認識？

蔡董事長友才：10 年前在簽松青超市聯名卡的時候有見過面。

羅委員明才：你和他比較不熟，這表示兆豐裡面有人和他很熟，如果集團的董事長和裡面的人統統不認識他，怎麼可能一次就要幫他主辦 180 億聯貸，這個說不通啊！

蔡董事長友才：那個只是在召集的階段。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怕，認識就講認識，你就是認識啊！

蔡董事長友才：我和魏應充認識啊！10 年前我們要和松青超市發聯名卡的時候有認識，認識我就會說認識，我不會逃避。

羅委員明才：好，那表示你們裡面一定有人和他很熟。

蔡董事長友才：這個做生意還在召集聯貸的階段而已，在分行這個階段當然應該會有接觸啊！

羅委員明才：在 180 億的聯貸之前，你們有沒有貸款給他？有沒有往來？

蔡董事長友才：之前那一筆土地是從台灣金聯標過來的，由兩家公司合組成一家公司叫能率。

羅委員明才：能率董董事長你熟嗎？

蔡董事長友才：認識，他成立一家公司，頂新集團占 60%，能率集團占 40%，他們公開標售標到 105 億，那時候 4 家銀行共同用 7 成來貸款。

羅委員明才：好啦！現在我要說的是，這個已經是全民的一種意志力，台灣人民受不了了，所以不能再三招、兩招應付、應付，因為大家都在看。部長，他的海外資產有 2,000 億，你的能力大家都很欣賞，為什麼對魏家你沒辦法真正做一個交代，讓全民覺得真的在動手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 2,000 億當然也是傳聞，需要深入了解。

羅委員明才：沒有 2,000 億，那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要深入了解。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 1,800 億？

張部長盛和：還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所以全民都覺得很奇怪啊！財政部查半天連他有多少錢都不知道，大家都說這個又是在放水，要查他的海外資產有那麼困難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當然有一點複雜，因為有些公司設在大陸，有些設在第三地、設在免稅天堂，所以不是這麼容易。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有沒有查過？財政部有沒有發函請他說明一下所有財產的來源？如果他說明不

實，你可以處罰他啊！

張部長盛和：頂新集團在台灣的公司我們現在都有在查。

羅委員明才：那他海外的所得需不需要申報？

張部長盛和：母公司如果是在台灣，那海外的所得就要申報；如果只有子公司在台灣，海外的所得是不要申報的，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申報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申報，所以所有的中華民國國民在海外如果有所得是不用申報的？

張部長盛和：營利事業如果母公司在海外，他海外的所得是不需要申報的。

羅委員明才：好，那不要講營利事業，就他私人的財產所得，每年放在銀行的定存或只有利息收入，如果合併國內的部分超過 600 萬要不要申報？

張部長盛和：如果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合併起來超過 600 萬，那個差額要。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魏家每年的收入沒有超過 600 萬嗎？部長，要不要申報？

張部長盛和：要。

羅委員明才：他沒有申報啊！以魏家 2,000 億的資產來看，他沒有申報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列入查核中啦！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個大家都懂啦！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看你查不查而已。

張部長盛和：有，都在查，頂新集團的……

羅委員明才：查你要趕快啊！你看今天連那個豬肉都能加上羊油變成羊肉，真的是掛羊頭賣豬肉，那台灣還有什麼可以吃的？請多加油一下，努力一點。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接著要請教彭總裁，台灣的股市現在很可憐，日成交量不到 700 億，成交量沒有 900 億券商是不能 break even，他是虧錢的。請問總裁，那個量一直在減少，你找了二十幾個大咖，平均一咖一天大概進出多少量？買股票的部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大概也有收到我明天的那份報告，有關外資進出的 20 大戶占了整個市場百分之十幾，銀行界交易的十幾 percent。

羅委員明才：那總裁會不會擔心呢？台灣的股市結構已經完全的改變了，請問現在股市裡面每天的進出，外資大概占了多少 percent？

彭總裁淮南：存量占了 35%，流量差不多 25%。

羅委員明才：好，假設 35%，那每天的法人進出大概占多少比例？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只知道外資，法人我沒有統計。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股市變成在唱獨腳戲，要嘛外資，要不然就是大戶和投信，9,000 點以上每天的成交量不到 1,000 億，這個已經嚴重違反過去所有的理論，上面感覺都是空的，我們看到融資融券，特別是券增資減大概是以前的一半，這樣的市場健康嗎？有未來的發展性嗎？

彭總裁淮南：股市是反映上市公司的獲利能力，長期來講應該是這樣，我們今年 1 至 6 月或是 1 至 9 月還沒有全部發表財報，不過依據我得到的資料，他們的業績是相當不錯的，長期來講應該要反映 earnings per share。

羅委員明才：總裁，在 1,600 家上市櫃公司裡面，現在剩下的大戶和外資在玩的就是權值股，包括台積電和剛才講的兆豐這種比較大型的公司，大概有三、四百間公司每天的日成交量不到 100 張，那個叫做什麼戶？那個叫做「殭屍戶」、「殭屍公司」，殭屍就在那邊不動，不漲也不跌，久了就變成流通性的問題，會有停滯性的風險。股市所有的資本流動性的活力統統跑到香港去，因為滬港通要通了，會吸金 40 兆，那台灣怎麼辦？剩下大咖對賭，大咖還可以用期貨左右台灣的股市，請教總裁，你覺得這樣健康嗎？這樣的市場再下去怎麼辦？不好意思，這不是你管的，不過你是 11A 總裁，本席希望聽聽總裁的良心建議。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了，假如這家上市公司獲利能力好的時候，事實上這是健全股市最好的方法，我也去查過了，上半年全體上市公司的盈餘比去年上半年增加了 21%。

羅委員明才：報告總裁，有一些營建股的 EPS 十幾元，股價 40 元不到，配股配息很高，但是每天的成交量都沒有人要買，不受台灣投資人的青睞，因為大家覺得買了不會漲，一買就套。股市如果這樣套、套、套連環套，真的沒有人會進場，我看很多人大概都了解這個情況，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要麻煩你一件事情，到 10 月底之前房屋稅的回函應該收回來了，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用多少稅率那個部分？

曾委員巨威：對，就是自住的房子，是不是可以提供一點資料給我？

張部長盛和：可以。

曾委員巨威：最後回函的狀況，每一個縣市自住的房屋到底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部分都還在縣議會審議中。

曾委員巨威：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你有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

張部長盛和：好，只有台北市議會是用差別稅率，有一個在審議中。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個縣市自住的比例到底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

曾委員巨威：謝謝。最近孫大千委員非常在意關於油電混合車的部分，孫委員提供很多資料，一再的強調其中的問題。第一個，減稅的利益到底集中在什麼地方？第二個，因為這樣的減稅造成的稅收損失有多少？我想這是他關心的一個很重要的面向。本席今天比較關心的是貨物稅條例第十

二條有關於電動車免稅的部分，我個人覺得可以進一步去檢討，因為這中間不是只有利益集中的問題，也不是只有稅收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這個條文的實施成效如何。在目前的狀況下，這個條文所形成的制度，慢慢讓我們發覺條文本身可能需要再做比較澈底的修正，所以我要趁這個機會來請教部長。從條文來看，第一個是牽涉到第十二條本身談到電動車稅率要減半，然後用解釋令的方式讓油電混合車可以比照電動車輛享受稅率減半。但是如果從第十二條相關的條文來看，部長一定知道，除了第十二條以外，我們另外又加了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四，這些條文完全是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加上去的，也因為這樣才讓整個制度慢慢變成有一點零散、有一點破碎、有一點局部性。剛開始的時候也許還可以掌控，不過今天變成這樣一個局面，如果你把這幾個條文合在一起看，我們會發現它背後所呈現出來的制度有嚴重的瑕疵，所以趁這個機會我幫部長稍微整理一下。

如果把這幾個條文合在一起看，它的目的都是針對電動車或是特別的車輛給予一些減免稅的優惠，但是我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同樣都是減免稅，減免的方法是不同的，第十二條很清楚是稅率減半，其他條文有的是全免，有的是定額免，有限定的數額。第二個，同樣是減免稅，減免的對象也不一樣，第十二條是當時一開始貨物稅的制度，所以它很清楚，因為貨物稅是針對出廠或進口課的，但是第十二條之一到第十二條之四，部長一定知道這是為了採購的人而減免，這已經違反了貨物稅課徵對象的概念，但是我們現在是怕什麼？怕我給你減免了，但是不一定反映在你的購買者身上。條文的之一、之二、之三、之四都是用這個角度，從制度的角度來看，它和這個法律的基本意旨以及貨物稅條例課徵的對象是有衝突的，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同樣是減免稅，減免的條件也不一樣，譬如第十二條講的電動車輛包括了所有的汽機車，只要是電動都減半；你看其他的部分，第十二條之一針對的是小客車、小貨車之類，第十二條之二只針對公共汽車，第十二條之三完全以電能為主的電動汽車，換句話說，原來的電動車輛顯然定義不清楚，所以我們再加上完全以電力發動的電動小客車，第十二條之四是油氣雙燃料車，還不是油電，所以看得出來添加上去的東西讓第十二條本身的要旨被搞亂了。

我用一個圖來讓部長更清楚的了解它的混亂關係，這一塊叫做電動汽機車，我們把黃色這一塊電動機車拿出來稅率減半，然後你看，汽車的部分被切割成這樣，油電混合的公共汽車可以享受 5 年免稅。完全電能、電動的小客車只能享受 3 年免稅，這 3 年可以由行政院決定是不是要延長，我們現在已經決定延長。今天造成孫委員最關心的就是油電汽車，你看這個部分又切出一塊，它是比照電動汽車，所以它也減半。你看整塊的電動汽車有油電比照減半，有完全電動用 3 年免稅可以延長，有公共汽車 5 年免稅，搞得整個制度亂掉了。本席除了關心孫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以外，我更關心這個制度再這樣下去，就算是審查會修正條文通過了，也不會改變這樣混亂的局面。部長可不可以慎重的考慮回到專業，把這幾個條文整合在一起，真正去拿捏到底政策對於電動車輛的減免應該要做什麼更清楚明確的規劃？不要讓這個條文在過程中對整個制度造成非常紊亂的結果。

我看到最近的消息，財政部跟環保署和經濟部討論了以後，似乎覺得行政命令不應該廢除，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行政命令只是解釋油電混合車是電動車。

曾委員巨威：他們不贊成，所以還要繼續比照嘛！

張部長盛和：油電混合車不像電動車這麼有節能效果，因此要訂一個適用標準。

曾委員巨威：對，就我目前看到的情況，第一個，有人建議把原來審查會條文那個 10 萬元的限制放到行政命令，或者是工業局有說要設個門檻，100 萬以下的車子才能夠適用。如果要這樣做我堅決反對，而且這是違法的。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曾委員巨威：這是違反母法的。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一直不願意……

曾委員巨威：所以工業局這樣的想法其實是……

張部長盛和：適用標準可以訂，油電混合車要通過什麼樣的標準才叫做有節能效果、才可以適用電動車，這個可以訂。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希望不要為了讓這樣的東西可以繼續施行，就在解釋令上做手腳而逾越了母法。

張部長盛和：了解，我們知道租稅課稅的要件一定要用法律定之。

曾委員巨威：是，它的法律很清楚，就是電動車輛可以減半而已，就這麼簡單，你現在附加好多、好多其他東西下去之後，顯然就有逾越母法的可能性，所以這種方式不是根本之道，既然用這個方式走是有問題的，更重要的就是讓審查會的條文趕快通過，這就是剛才孫委員所特別強調的。

張部長盛和：剛才費委員已經說今天就要提協商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希望審查條文能夠趕快通過，但是最重要的結論是要拜託部長，如果部長對於我剛才的說明與解釋能夠認同的話，其實即使審查會條文通過，問題也還是沒有解決，剛才部長答詢時也提到過，電動車輛還沒有效果，也可能還達不到……

張部長盛和：技術還沒有……

曾委員巨威：我們可能真的需要油電車的概念來做制度的設計，既然這樣，我們就要講清楚，就大方講油電車要怎麼樣，不要用解釋令的方式將它隱藏在內，勉強說它是電動車！

張部長盛和：這是產業政策，電動車是國家發展的方向，電動車目前在技術上還有問題，但油電混合車有節能效果。

曾委員巨威：對，那麼油電車要怎麼定義、範圍如何、要怎麼給法，這些都要講清楚，不要以這種方式隱藏在裡面，使得整個制度既破散又凌亂，我覺得這是財政部站在專業的角度所應該要做的，這個不是審查會條文通過就能解決的，所以請部長繼續努力，讓這幾個相關條文根本徹底解決，讓這樣的問題不要再出現，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這整理得很好，雖然說混亂，其實是亂中有序。

曾委員巨威：是我整理後才變得有序，如果我沒有整理，它就是亂啊！

張部長盛和：有序就是同一個方向，就是往節能的方向。

曾委員巨威：讓你感到有序就是因為原本混亂，所以需要我來把它變成有序，所以我們現在要從制

度上讓它根本澈底的恢復秩序，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副主委，現在 TDR 的發行，在證交所的部分是否需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不需要。

李委員桐豪：還是不需要？本席擔任監察人時曾提出強烈質疑，但是沒有被當時的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及處理，當時我就覺得很不對。就以康師傅來說，現在社會上還是質疑當初康師傅控股來台發行 TDR 時是用溢價發行，把價格拉高，最後迅速跌破發行價，使得很多小投資散戶被套牢，如果我們去檢視當時同一時間的 TDR，到今天來看，當初發行的每個 TDR 都非常淒慘，所以這中間有很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如果我們上一般網站來看 TDR，連公司的基本資料都找不到，有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請問黃副主委，經過這樣的經驗後，金管會要不要改變 TDR 的發行政策使其更為審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二年多前爾必達重整時，我們就已經請證交所重新從券商的審查上市櫃、定價、投資人保護及資訊揭露等，不同時間都有做過一些檢討與修正。

李委員桐豪：到今天為止，剛剛我才印出來這份資料，上一般的雅虎網站是連基本資料都找不到，普通上市櫃公司還有個基本資料可以上網站去連結，這種公司連基本資料都找不到，而且價格行為非常獨特，所以有關 TDR 的發行，雖然它在國外已經發行了，但基於這樣的惡劣經驗，證交所董事會應該要承擔起部分責任。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您，據報載，當初頂新發行康師傅 TDR 時，康師傅董事長魏應州曾表示，明年大陸經濟成長率可望恢復至 10%，之後進一步提升至 11%至 12%，大陸人口 5 年內可望達到 15 億，食品產業將穩健成長，並且預估明年康師傅飲料銷售成長率是中國經濟成長率的 3 至 4 倍，5 年內將超越世界第一品牌——可口可樂，未來 5 年內方便麵的營收增幅也要達到的中國經濟成長率的 1.5 至 2 倍。您認為一間公司在發行股票時做出這樣的宣傳或說明是否合宜？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公司負責人對於其公司當然會有樂觀的基礎……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是公開的法人說明會嗎？顯然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您知不知道在美國發行新股時有墓碑原則？什麼叫做墓碑原則？這是非常審慎的過程，他們希望投資人不要一窩蜂去做，當年度與康師傅同樣發行 TDR 的其他台商是折價發行，而康師傅是溢價發行，然後股票價格迅速跌落，這就是為什麼市場有這麼不愉快的經驗反應，請問副主委，證期局有沒有對發行公司所應有的說明做審慎管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第二上市 TDR 基本上是尊重原發行交易所的審查，證交所會再去做一些

審查工作，但證期局目前並沒有直接介入審查。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所謂第二上市的 TDR，還包含新上市時，本席從美國回來的第一篇公共評論文章就是「老虎出閘，武松在哪裡」，當時中石化民營化時就是用電視廣告在大量宣傳，影射為好股票，到現在二十多年了，我們的發行行為管理依然沒有上軌道，所以本席在此慎重建議金管會，堅持所謂的 tombstone，對所有上市櫃發行公司的人員都要堅持這個原則，否則只對上市櫃承銷商做管制，而上市櫃負責人卻可以這麼不負責任的講話，甚至是意圖誘導、引導投資股民的錯誤投資決定，這是非常不當的，你同不同意？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對於委員的高見，我們會跟證交所一起要求他們去做檢討，也會強化這方面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我再次強調，在我過去教學時，tombstone 是最基本的原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另外，有關中韓的 FTA，社會有非常大的反彈與強烈反應，包括台塑董事長說年輕人的薪水會變 15K、工總理事長嘆息臺灣沒有時間可以等、金融研訓院的院長甚至說臺灣將進入新貧階段，對此王院長提出了中期收貨清單的概念，但這是史無前例的，國民黨批評民進黨是阻礙國家發展的罪魁禍首，民進黨則反擊國民黨不知反躬自省，反而怪罪民進黨，可見心態扭曲與執政的無能，請問彭總裁與張部長，如果兩岸之間沒有辦法進一步簽署貨貿協議或服貿協議，短期內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有沒有任何政策性工具可以暫時緩解企業所面對的困局？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要用貨幣政策去解決這些關稅的問題，這是一件很難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如果政策決定呢？

彭總裁淮南：很難。很難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安倍經濟學第一步不就是讓日幣大幅貶值嗎？

彭總裁淮南：那是很難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假定新台幣貶值，財政部要不要做配套的作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有的工具來說，牽涉到 FTA 的部分，大概就是關稅，但是關稅是對方也就是我們出口的對象，我們大概只能……

李委員桐豪：我提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可能真的需要二位在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上配合提出短期性的因應措施，但是我說這是短期性的，不可能長期用這樣的結構問題來做解決，即使在國際貿易理論上，這也不是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法，我所要提起的是，請中央銀行在必要時考慮讓新台幣貶值，事實上，彭總裁的實質有效匯率維持跟二、三年前維持在 100 左右的水準是很盡力了，但是面對日幣大幅貶值，相對應而言，韓元的實質有效匯率是升值的，這一點我覺得中央銀行是守住了，但必要時還是有可能需要採取短期性的緊急措施，貶值應該要被考慮，不過彭總裁也非常清楚，貶值會帶來物價的衝擊，所以我請財政部在必要時要對於民生必需用品的進口關稅，特別是糧食的關稅，應該考慮予以特別處理，而且還包括營業稅在內，也就是消費的 5%要與

民生必需用的食品脫勾，不要用 5%來核課，這一點是不是能請二位再說明與考慮一下？

張部長盛和：如果到那麼一天，需要我們的配合，大宗物資減半，關稅法、營業稅法都有相關的機制與工具。

李委員桐豪：這樣做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增加競爭力，一方面要考慮到它所帶來的後果與效應，所以必須是兩位在這裡要能夠做協調的，好嗎？

最後，本席曾在臉書上呼籲政治領袖應該先坐下來談，找出大家所認同的臺灣經濟發展大方向，再運用剛才所提到的短期性財經措施來渡過這個尷尬時期，畢竟這需要時間來完成，請問各位同不同意朝野各政黨領袖坐下來好好談一談臺灣經濟的發展大方向並找出一個共識？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說過，危機就是轉機，外在的 shock 可能會讓我們更團結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李委員桐豪：部長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大家趕快尋求共識。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兩位也可以透過公開場合提出呼籲，不要再像國民黨、民進黨這樣交相指摘，面對危機就是轉機，大家應該找出一個發展的共識。以上，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周委員倪安、管委員碧玲、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現有臨時提案二案。請宣讀。

一、

有鑑於 TDR 制度設計不周全導致公司募資變相流入巨商富賈之私人金庫，建請禁止以股東個人而非該屬上市公司申請 TDR 之發行，俾免外國上市公司之股東在台進行炒作且徒使台灣資金流入該股東私人口袋，既無助於該上市公司之經營更無助於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薛 凌

二、

有鑑於國有土地常以活化之名進行地方都市更新計畫，惟常發生變相圖利廠商與財團之嫌，為有效控管國有土地資產，避免淪為財團牟利工具，建請研議五百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得參與都更，五百坪以下者不得參與私辦或以建商為「實施者」之都更。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薛 凌

主席：現在就這二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是建議案，有什麼問題嗎？

賴委員士葆：好啦，建請啦！

主席：用建請可以啊！

羅委員明才：建請啦！好，再來第二案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樣做，大概目前國有土地活化就難做了，是不是建議內政部修改相關都更條例……

賴委員士葆：建議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研議。

莊署長翠雲：是不是建議內政部研議更嚴謹的相關規範，包含權利價值、共同負擔的計算及實施者……

主席：我認為署長在答復委員相關問題時都是避重就輕，其實你很清楚都更有三種方式，商辦、自辦與公辦，既然土地已經持有 50% 以上，為什麼不公辦呢？現在你們有 6 案招商，這 6 案的估價與分配比例，有的是 54%，有的是 27%，有的是 30%，這裡面百分之二十幾到百分之三十這一段的利潤跑到哪裡去了？交代不清嘛！如果用都更法第二十八條來規避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這就是你們在規避監督責任嘛！這樣不對，本席認為我們要落實，不管法律訂定得是否周延，或是有漏洞或灰色地帶，但為什麼你們要圖這些建商的利呢？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說一下好不好？什麼事情政府做就不會有圖利之類的說法，我建議，如果這樣子，他們很難做，我們是不是看文字怎麼修改，都更做一個專案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署長，今年超過 500 坪來參與都市更新計畫的，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主席說可能圖利財團或建商幾百億元，圖利的結果變成炒作房地產，讓臺北市的房價不斷飆高，這個好像不好。反而應該都市更新的空軍總部，還有一些大片土地，像安坑地區那邊大概有一兩萬坪，叫你們做青年住宅……

賴委員士葆：安坑那邊已經開始做了。

羅委員明才：沒有，都還沒有做，你們急著做這 500 坪的都更，參與這個計畫，為什麼該做的不趕快做？

莊署長翠雲：國有土地參加都更，是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強制規定的，就是公有土地一律要參加都更的。剛剛委員所提的 6 案都在新北市，新北市政府自己去做公辦，公開評選實施者，這個部分是由新北市政府在主導，並不是我們作業的。

主席：這個我們都清楚。請莊署長答復一下，如果歷史性的土地超過 50%，政府的態度是如何作為？跟人家商辦，還是自辦或公辦？

莊署長翠雲：目前來說，都市更新不管是現在推動的，像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的都市更新試辦地區或公辦都更，最後都是要公開評選實施者，這個實施者通常是私人，不會是政府。換言之，實施者進來就是要投入資金去做興建，不是由政府直接拿錢出來蓋房子。

主席：你們講得很好聽，第一個要活化資產；第二個是零出資；第三個吃相太難看的問題，是分配比率、權利變換價金，既然是合宜住宅，為何分配比率差異太懸殊，你們這 6 個案子有的分配到 54% 政府拿回來，有的分配到 27%，奇怪！差 27%，請你說清楚講明白。

莊署長翠雲：剛剛委員有提到 3 家估價公司，這 3 家估價公司都是地方政府在選，不管公辦或私辦

也好，都是地方政府去選 3 家估價公司來評定所謂的權利價值，還有都更委員會審議共同負擔的部分，所以不是在我們這邊作業。

主席：署長，國產署的土地屬歷史性的，就是土地超過 50%，你們如何作為？是公辦、自辦或商辦？

莊署長翠雲：基本上不管公辦或私辦，最後都要有一個評選實施者，實施者通常都是業者，不是由政府出資。

主席：署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要逃避嘛！

莊署長翠雲：我沒有逃避。

主席：你是在逃避這幾百億元跑到哪裡去，是不是？

莊署長翠雲：沒有。

主席：不用逃避。我再請教你，歷史性的國有土地超過 50%以上，政府的作為有三種方式，是商辦、公辦或自辦，是哪一種辦？請你講出來。

莊署長翠雲：我們的土地超過 50%，如果土地上面是單純的，我們就會自己主導都市更新，就是由我們自己進行規劃，規劃原則是朝辦公廳舍的方向，提供給在外面租房子的政府機關進來用。這樣做的話，最後我們還是要透過地方政府去評選一個實施者，這是條例的規定。

主席：署長講這個話你要負完全的責任，如果現在我看到 6 個案子在進行當中，政府的土地超過 50%以上，實施者是一個建商。你們美化數據說活化土地，這樣的作為根本不是需要房子的人所要的，你圖利幾百億元給這些生意人，這個要追究啦！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實施者都要給民間的企業？如果民間的企業去當實施者，它圖的是什麼，沒有錢賺嗎？一定是有很大的利潤，它才去當實施者，對不對？為什麼規定實施者都由私人企業來做？然後它做完以後來主導、定價錢，價錢愈定愈高，房價炒作上去年輕人也買不起。預算全部先凍結好了。

莊署長翠雲：這是都更條例的規定，所以我們才建議內政部去定比較嚴格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建議轉請內政部研訂更嚴謹的相關都市更新規範（包括權利價值、共同負擔）……」，這個比許委員的提案更好、更嚴謹，然後就送到這裡，因為主管單位是內政部，不是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因為每一次都推來推去推到內政部，土地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結果弄了半天，真正的黑手、推動的都講內政部，可是犧牲的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犧牲了土地以後，另外一個就是土地的飆漲……

主席：這個像頂新，就是既得黑心的人拿走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樣子啦！

羅委員明才：也有人賺錢啊！

賴委員士葆：主席，建議之後加「研議」兩個字，就是「建請研議」，之後的文字全部照案通過，好不好？

主席：說真的，署長你們用都更條例第二十八條規避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因為現在升格為直轄市。

你們要清楚，其實你們會遇到很糟糕的問題，有 6 個案在招商，其中 3 個已經發包出去了，土地都超過一、二、三千坪，這個大面積的土地，你們聲稱是活化，活化到跟頂新的口袋一樣，這不對，你們不要護航。

賴委員士葆：「建請研議」，其他文字完全一樣，好不好？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第 2 行「建議」二個字修正為「建請」，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2 案第 3 行「建議」二個字修正為「建請研議」，其餘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議程。

-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如何避免企業透過國內外利率差異，進行套利，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及匯率之穩定，暨一般企業及壽險業者海內外資金調度、投資，對台灣金融、外匯市場影響」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之跨政府協議（IGA）及台美租稅協定之簽署與推動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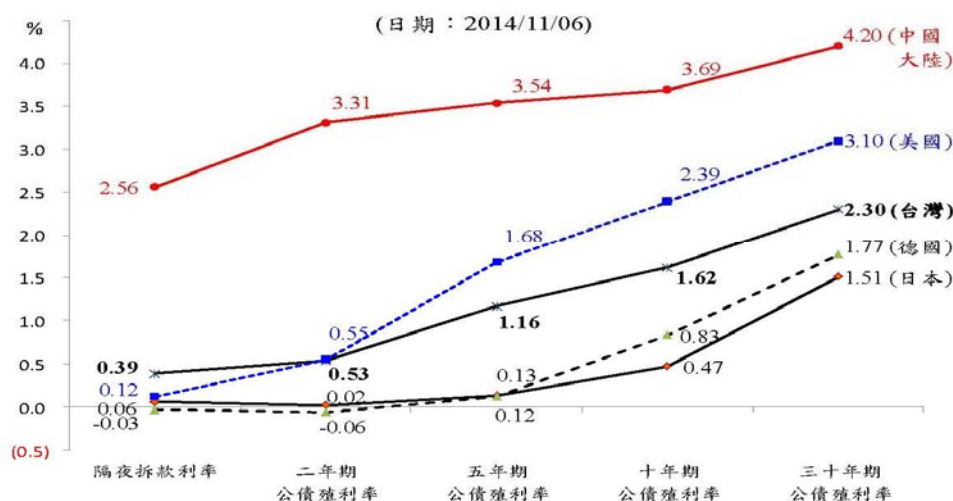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避免企業透過國內外利率差異，進行套利，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及匯率之穩定，暨一般企業及壽險業者海內外資金調度、投資，對台灣金融、外匯市場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行提出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資本帳已開放，資金可自由進出

（一）因各國經濟金融情勢、通膨壓力與預期、以及債券流動性與風險程度不一，致各國利率水準有所不同（圖一）。

（二）由於資本帳開放，資金可自由進出，個人及企業基於本身資金運用情形，會進行國內、外資產配置。

圖一、主要國家名目利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Bloomberg、央行、櫃買中心

二、壽險業、企業之國外投資與資金調度

(一)壽險業

1. 壽險業者之資金多屬長期，而國內長天期固定收益投資工具相對有限，美國長期債券市場規模大且收益率相對較高；因此，為提升資金報酬率，壽險業逐年增加國外投資之資產配置。

2.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目前金管會核定壽險業者辦理國外投資比例上限視各家經營而有差異化管理，其上限為可運用資金（含業主權益及各項準備）之比率，最高為 45%，最低為 10%；

3. 另依據該辦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項目（主要為外幣保單準備金及國內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可排除計入，故目前數家大型壽險業者之國外投資比例，實際上可超過 50%。

4. 為降低匯率風險，對外投資部分，業者多以換匯交易（SWAP）進行匯率避險；以此方式對外投資，對外匯供需及新台幣資金供需，並無影響。

5. 由於換匯交易之利差成本會抵銷國外投資所增加之投資收益，業者亦會採行投資一籃貨幣、平行貨幣及提存匯率變動準備金等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前述方式如在外匯市場結購外匯，將會增加台北外匯市場之外匯需求。

6. 有關壽險業國外投資概況，詳見表一。

表一、壽險業國外投資概況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可 運 用 資 金	可投資國外總額	已 投 資 國 外 總 額	尚 可 投 資 國 外 總 額
新台幣	15,181,295	7,642,343	7,203,666	438,677
折計美元	498,808	251,101	236,688	14,413

(二)企業資金調度

1. 企業為資金調度常進行跨境資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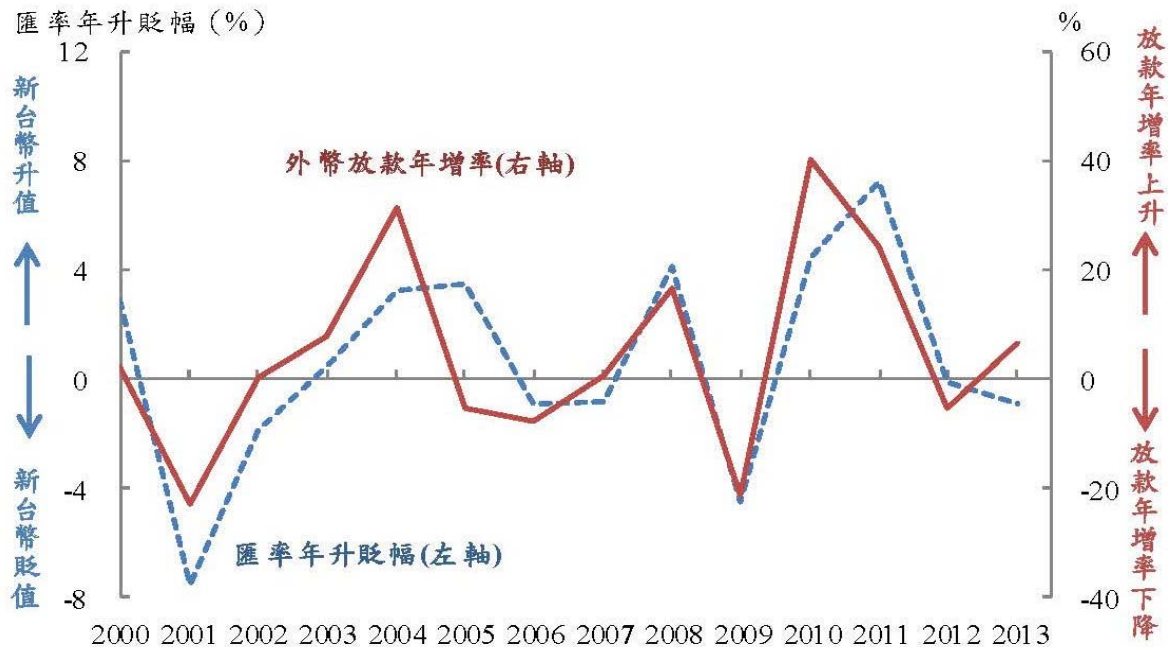
(1)如境外利率水準較高時，企業會將海外子公司盈餘或收到之貨款，延遲匯回台灣，暫時先轉存於當地銀行，以賺取較高利息收入；而企業在台灣所需之營運資金，則向國內銀行取得較低利率之短期資金支應。

(2)在維持流動性及有效風險控制前提下，企業靈活跨境資金調度，為國際企業正常資金調度方式，也是國際金融市場常見之操作策略。

2. 另一方面，企業有時基於避險與套利考量，在新台幣升值時，通常會增加外幣借款（圖二）。

圖二、外幣放款年增率與匯率升貶幅之走勢

圖二、外幣放款年增率與匯率升貶幅之走勢



三、外資大量頻繁進出，影響我國金融穩定

(一)外資在台灣之投資概況

1. 103 年 10 月底，外資證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比率為 29.75%，如加計直接投資，則為 36.37%。
2. 同時間，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為 9,312 億美元；
3. 而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不含直接投資，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2,874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 4,214.76 億美元之 68%（最高曾達 72%）。

(二)外資大量頻繁進出，不利國內金融穩定

1. 自 92 年取消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制度，大幅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以來，外資在集中市場成交金額比重逐年明顯上升，102 年已達 25.8%。
2. 自 101 年以來，投資台灣股市之外資約 8,242 戶，截至 103 年 10 月底：
 - (1) 全體外資資金進出金額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達 38.06%。
 - (2) 其中資金進出較頻繁之 20 戶，其進出金額即占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總額之 35.36%；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達 13.46%。

四、為因應企業套利行為、壽險業資金調度及外資大量頻繁進出對金融市場之影響，本行採行下列措施：

- (一) 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穩定金融市場，並提供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 (二) 上述行為如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而有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 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之跨政府協議（IGA）及臺美租稅協定之簽署與推動情形」議題，邀請本部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就相關推動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IGA）簽署與推動情形

一、美國 FATCA 之影響

為防杜美國人利用境外帳戶規避稅負，美國於 99 年在其內地稅法增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專章，要求外國金融機構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將美國人帳戶資訊提供予美方；外國金融機構不合作者，其取得美國來源收入將被課以 30%高扣繳稅款，以達美國取得「特定金融資訊」之目的。我國金融機構如不配合美國 FATCA 法案提供相關資訊，除需負擔美國高額所得稅負外，尚可能因此遭交易對手拒絕往來，嚴重影響其獲利能力及對外競爭力。

二、我國因應方式

（一）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遵循美國 FATCA 法案並降低其遵循成本，我國與美方取得以「跨政府合作模式」提供特定金融資訊之共識。鑑於美國 FATCA 法案主要影響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且 IGA 內容涉及督促我國金融機構依協定辦理及諸多金融專業，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召集經濟部、法務部、外交部及本部共同研商我國因應之道。

（二）由於我國與美國並未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雙方缺乏雙向資訊交換之依據，復考量 FATCA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及時因應，雙方達成洽簽 FATCA 特有協定之共識，即不架構於全面性租稅協定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下，由我國金融機構直接提供美籍合作帳戶之金融資訊予美方，至於不合作帳戶，則由我國政府依美方請求提供。

（三）美國財政部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將我國正式列入視同簽署 IGA 國家名單，目前全球已有 101 個國家（或地區）與美國簽署或視同簽署 IGA，各國均係按其國情、法律架構及實務作業，選擇適合該國之 IGA 模式，其中部分國家與我國相同，均未架構於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四）依據我國與美國 IGA 草案，現階段雖係由我國單向提供美籍客戶特定金融資訊予美方，惟可免除我國金融機構被課以 30%高扣繳稅款問題，並可避免客戶流失至其他遵循 FATCA 規定之 100 餘國金融機構，維持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同時避免美國高扣繳稅款扣抵我國所得稅所造成之稅收損失，就國家整體利益而言，簽署 FATCA IGA 對我仍屬有利。未來本部仍將積極推動洽簽涵蓋資訊交換條文之合宜協定，俾取得雙向資訊交流之法源依據，以爭取國家更大利益。

貳、臺美租稅協定之簽署與推動情形

一、我國租稅協定政策為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

(一)鑑於全面性租稅協定係於平等互惠基礎下提供對方人民及企業合宜之減免稅措施，消除兩國重複課稅問題，提升雙方人民及企業對外競爭力，增加雙方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進而帶動投資、創造就業，促進經濟成長及稅收增加，營造雙方人民、企業、政府多贏局面，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一直列為本部重要施政目標。目前我國已有 27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生效適用。

(二)美國與我國經貿關係向來密切，依據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美國人口普查局之統計，102 年美國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美國第 12 大貿易夥伴，且美國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領導國，因此，本部業將美國列為優先推動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倘未來雙方確能簽署，除可提升我國人民及企業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外，尚可於平等互惠基礎下進行雙向資訊交流，協助我國防杜逃漏稅，進而維護租稅公平、保障我國稅收。

二、臺美全面性租稅協定推動現況

(一)全面性租稅協定涉及締約雙方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及貿易狀況等因素，尤其經貿關係密切之國家更需耗費較長時間與心力研議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爭取國家整體最大利益。再者，全面性租稅協定屬國際協定，內容涉及雙方課稅權之減免，締約雙方倘無正式外交關係，尤需規劃其國內使協定生效之法律程序，期於租稅議題達成共識後，能順利生效適用。我國現行 27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締約國不乏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者，經過本部、外交部及經濟部等部會持續努力，終能簽署生效。

(二)目前我國與美國之全面性租稅協定仍屬研議階段，本部將持續利用各種場合與管道推動洽簽，並請相關部會及駐美代表處提供協助，俾於平等互惠原則下相互提供減免稅措施，並於提升我商在美國競爭力及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之前提下，與美方相互進行稅務行政協助（如資訊交換），以維護租稅公平，同時保障國人租稅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受邀到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跨政府合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 IGA）之簽署與推動情形提出專案報告，謹提供本會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FATCA 簡介及對我國金融業與國民之影響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過 FATCA 法案，規定外國金融機構應履行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資料、及對不合作帳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 30%或關閉不合作帳戶等義務，且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國稅局（IRS）登記，以納入 FATCA 合作金融機構名單。未納入 FATCA 合作名單之外國金融機構，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股利、出售或處分美國公司發行股票或債券等之價款）將被就源扣繳 30%，對於我國投資人與存款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

二、各國因應作法

由於各國政府或金融機構普遍反映 FATCA 之執行有違反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銀行保密法令及遵循成本過高等問題，美國爰提出以 IGA 進行資訊交換執行 FATCA 之方式。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已有德國、英國、日本等 45 個國家或地區與美國完成 IGA 之簽署，另包括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等 56 個國家或地區已與美國就 IGA 協定內容達成實質共識，並被列為視同簽署協定國家。總計目前已有 101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 FATCA 計畫。

三、臺美 IGA 簽署與推動情形

(一)因 FATCA 涉及稅務、個人資料保護及涉外等跨部會事宜，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由本會於 100 年底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研商因應方案。經過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及與美國財政部電話及面對面會議諮商，並在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協助下，臺美 IGA 之簽署已接近完成。

(二)臺美雙方前已就 IGA 內容達成實質共識，美國並於美東時間本年 6 月 23 日將我國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嗣後我國持續就細部文字與美國協商，並請其依協商結論調整 IGA 文字。

(三)本人於本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偕同財政部代表赴美與美財政部洽商 FATCA，美國於 11 月 3 日當面遞交 IGA 最終英文文本。美國原規劃列入視同簽署協定之國家均應於本年底前完成正式簽署，惟因其財政部之 IGA 最終英文文本尚須翻譯成中文並由雙方進行審閱，經向美國反映爭取後，臺美雙方對於 IGA 簽署時程可延後一事已獲共識，故我國如未於本年底前完成簽署，亦不會影響我國視同簽署協定國家之地位。另在我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協助下，雙方將簽署換函，進一步協商互惠資訊交換之方式。

四、結語

本會將持續與美國就臺美 IGA 中文版文字進行確認，並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確保國人權益，並促進臺美雙邊合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張部長，基於本席的瞭解，現在國內各銀行在去年以來尤其今年上半年開始，很明顯的都要求客戶要做有沒有美國綠卡以及有沒有美國護照的申報，張部長所轄的公股銀行，有沒有把這些資料做一個統計，例如到底人數有多少、占總客戶的多少？或是這些人數的資金往來占所有客戶資金往來的某些指標的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公股銀行對新開戶的，都會要求他勾選有沒有美國帳戶或是不是美國人等相關的規定，目前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全體金融機構大約是 4,500 人符合這個。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有沒有根據這些人的所得資料進一步推估？因為 FATCA 條款的應用，根據部長的估計，我們國內的稅源資金可能被美國拿掉多少？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到那個地步，因為這 4,500 人可分兩種，如果這 4,500 人願意有合作的帳戶，金融機構提供給美國的內地稅局，不合作的由政府再應美國的要求提供給它，所以合作帳戶不一定就查，它知道你不会逃漏稅，不合作的帳戶才會要查，所以它現在是有分類。

許委員添財：不管合作不合作，最後因為他在臺灣有所得，他是 FATCA 條款美國 IRS 要查緝繳稅的對象，這個金額大約多少？根據本席的瞭解有一些個人在 FATCA 條款還沒有啟用，但是 IRS 已經對他追稅了，從去年到今年有人繳了新台幣好幾千萬。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問 4,500 人的總所得有多少？老實說，因為那個是海內外所得，我們比較難統計這個，但是如果不簽署……

許委員添財：不要離題，本席沒有說不簽署啊！必然要簽署，沒有人敢不簽署，但是部長這些資料很寶貴，要跟對方談判，我們配合他們的 FATCA 條款。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的是如果不簽署，那個損失會多少是可以推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談那個，部長要跟美國討價還價，說我們配合你們，所以我們幫你們可以取得多少稅收，IGA 要跟我們簽就要互惠啊！這是籌碼，哪有他們說的我們就傻傻的配合？我們要的卻拿不出數據，美國是很科學與務實的一個國家，講求利益，但是取之有道。

張部長盛和：我可以推算。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提供資料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我現在可以推算，不是實際的資料，因為我們不簽署，被扣繳 30%，大概損失……

許委員添財：不是講這個，就是因為配合幫美國一年從臺灣公民拿到多少稅，你要告訴美國的，就是配合你們的結果，你們賺了這麼多的稅，我們對他們有貢獻，所以他們也應該互惠，亦即配合我們要求美、台之間的稅等，這個資料很好用啊！就是美國的國內法要求國外配合，因為他們是強國，如果部長到其他的國家說臺灣版的 FATCA 條款，這樣有用嗎？會被人家當笑話，這是強國跟弱國的政治現實，不要以為國會議員是傻傻的亂講，我們可以尊重這個現實，現實做不到的，本席不會問，本席問到的就是做得到，包括以前當市長跟立法委員，本席問到的，我當台南市長都做到，要有負責任的魄力啊！

本席提醒部長趕快回去統計資料，這也不見得要公布，但是部長握有這個籌碼，每個人會尊敬部長統計得這麼清楚，這是可敬的政府，是可以配合的盟邦，以後合作的話有多好，部長可以告訴他們，都沒有給中國，跟他們撒嬌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昨天部長提到魏家已經在詢價，有可能要脫售 101 的持股，財政部在這個時候有沒有政策？他們脫售時，部長準備拿回多少？部長會不會擔心超過 50% 的股權占有率變成國營，要來這邊備詢，所以部長一定要壓在 50% 以下？

張部長盛和：它不會變成國營，因為那是泛公股的投資，所以不會變成國營。

許委員添財：所以泛公股超過 50% 也沒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關係，因為是泛公股的轉投資。

許委員添財：部長心裡沒有準備要接手？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有問我們，且價格合理……

許委員添財：什麼價格合理，到目前為止，泛公股都還賠錢，因為在 2009 年是減資 40% 以後再增資，所有原始股東統統都還賠錢，只有新股東魏家一個家族賺錢，沒有錯吧！現在既然業務已經上軌道了，部長應該增加持股把過去賠的趕快拉回來，這是本席的建議，本席替部長想。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添財：本席請教中央銀行彭總裁，今天總裁的報告，是相當的具有學術專業性，你整理出來外幣放款的年增率，跟新台幣的升貶率有前後因果關係，你的解釋是說新台幣升值時就會增加外幣放款的需求，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本席看你這個圖，外幣放款年增率變動的高點、低點，幾乎是領先新台幣的變動，它是領先指標啊！所以應該是放款需求在先，然後再產生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啊！而不是新台幣升值才帶來放款的需求，更精確的講，本席的看法應該是新台幣預期升值時，就會引起外幣放款需求的增加，因為外幣放款需求的增加，導致一系列的變動，最後真的實現了新台幣的升值，是不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本席幫你畫出一張圖，這個外幣放款年增率的趨勢很明顯，所以從去年開始到現在，新台幣是升值的趨勢，是不是升值的趨勢？

彭總裁淮南：最近是貶值，從 3 月以來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長期的用一、二年來看，它是升值的趨勢，所以在升值的趨勢下，雖然有短期的變動，例如搶購美元，或鼓動所有銀行幫你吸收人民幣，結果中銀台北分行賺的比中央銀行還多，這是你預想不到的，太 over 了，反正現在臺灣過度儲蓄，所以外匯存底如果不增加資金流出的話，新台幣升值的壓力就太高了，有這個問題吧！你很內行啊！

因此這個趨勢很清楚，這個趨勢是很多因素綜合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你的操作對外銷部門來講，是很大的一個關鍵，由於整個基本的形式，新台幣在去年開始是升值的趨勢，你擔心升值過多會影響出口，尤其中韓簽了 FTA，我們的出口在關稅上不利，在其他的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就要提供補償，關稅絕對不是唯一條件，對不對？所以其他方面配合一下，目前我們的 FTA 還沒有辦法簽，我們就想辦法在其他方面補一補啊！這些都是綜合的，哪有簽了一個 FTA，包括政府當局跟全國的企業界都如喪考妣一樣，是開玩笑嘛！沒有這個問題是越好，事實上是這樣，你也提到危機就是轉機，對不對？因此政策要靈活，但是要跨部會合作。

本席現在懷疑的是我們財經政策跨部會合作的龍頭是誰、核心人物是誰？還是各自為政？國內景氣不佳，投資環境不好，所以長期資金沒有出路，保險業吸收的都是長期資金為主，讓長期資金流失得更多，你所統計的可運用資金中已經超過 47% 外流。

彭總裁淮南：但是也有很多外資流進臺灣。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是相對的吧！

彭總裁淮南：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國內投資環境很好，這 47%留一半在臺灣，那麼臺灣的投資成長會多大？所以保險業只是為自己的生存要賺利潤，它對國家經濟發展資本市場活絡擴張的貢獻，是相對的越來越少，因為它吸金以後往外去賺利差。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過去 10 年來，國內的儲蓄率沒有太大的變動，倒是投資率下降，就變成很大的超額儲蓄。因此，如何促進投資……

許委員添財：對啊！人民勤勉會賺錢，結果貧富懸殊，有錢人錢沒地方用，造成儲蓄率偏高，現在國民的儲蓄率跟以前的結構不同，現在貶值的效果為何會差呢？有錢人不怕，只要他願意、認為值得，他可以不花錢。以日本為例，日幣貶值為何對汽車業沒有幫助？因為高級車不怕貶值，貨幣貶值，它就要漲價，因為太搶手了，hybrid 車款在日本搶購，排隊還要排上好幾個月，這幾年來都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他們有很多的產品是在國外生產。

許委員添財：有些在國外生產，有些在日本生產，日本廠的車更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濟政策是要做跨部會、多層面的整合，截長補短，應該是要這樣子。請總裁告訴本席，我們長期、短期財經政策的龍頭、核心是誰？是誰在整合？coordinator 是誰？

彭總裁淮南：財經部會是經常碰頭……

許委員添財：因為總統、行政院長顯然對財政都不懂，而且也不關心，天天講外行話，最好不講。

彭總裁淮南：我跟部長、主委是經常見面。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固定聚會？

彭總裁淮南：有，經常見面，每週至少見面一次。

許委員添財：見面形成共識後就去向上層反映嗎？還是就自己做決定了？講得這麼好聽！我認為金管會和央行配合得不夠好。時間有限，我們以後再來算這筆帳。

彭總裁淮南：不錯啦！

許委員添財：真的，你們要加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跟你澄清一件事，也跟你抱歉，昨天我在此質詢你有關新北市都更的問題，我後來回去查了資料，得標的前面三家都是皇翔而非冠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秉叡：今天我們要談這個 FATCA，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非簽不可，我們也同意，但剛才許委員問你們簽了 FATCA 條款之後，你們有沒有去統計到底那些有雙重國籍或綠卡的臺灣人要繳給美國多少稅？聽起來你們手邊是沒有這個資料。有辦法統計嗎？

張部長盛和：它要求我們提供的不是所得而是帳戶餘額，所以目前是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沒辦法統計出那些有雙重國籍或綠卡的臺灣人將來到底要繳給美國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但是要美國追稅，也不是全部帳戶給它，它就會追稅。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感受到美國追稅的決心很強烈嗎？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但回頭想想自己呢？臺灣的賦稅被雜誌評比到這麼低，尤其是企業對國家財政付出的貢獻這麼差，最主要的原因，我們之前也非常支持財政部提出的對所得稅反避稅條款，也在本委員會通過了，各黨在審查時也沒有異議，但是這個案子卻在 2013 年 5 月 3 日的院會中被國民黨黨團拉下來協商，這個是行政院的本，也是你們主張在這裡通過的，我們予以支持，結果到了院會，又被拉下來協商，至今已過了一年半，請問你們協商了什麼東西？你們主導了幾次的協商、求了幾次的協商？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求協商是立法委員的權責……

吳委員秉叡：你是主管部會，民進黨也一直主張這個案子要趕快過，你不能去跟國民黨黨團……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一直都有反映……

吳委員秉叡：你可以敦請王院長幫你們主持協商這個反避稅條款啊！你看這個食安法急急如律令一個多月，結果現在幾乎每週都協商兩、三次。

張部長盛和：時程上，大概簽兩岸租稅協議時……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跟兩岸租稅協議有關呢？你自己要先建立法制，兩岸租稅協議跟這個並沒有矛盾啊！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台商……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主要原因是什麼，其實我很想在這裡理性問政，但是你們的態度實在讓我無法如此。雜誌用大篇幅報導：臺灣十二大富豪運用海外租稅天堂避稅，你知道第一名是誰嗎？旺旺集團蔡衍明，而第三名是頂新的魏家四兄弟。所以，主要問題在台商，在掩護台商。反避稅條款定不出來是對這些規模大的企業、台商有利，他們在海外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人在臺灣上班，所有營業行為也在臺灣做，錢也都在臺灣賺，但他們就可以規避到這麼多的稅負！這是一個匪夷所思的狀況，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院會通過財政部的提案，經過行政院會決議、送到本院要訂定反避稅條款，財政委員會所有委員不分黨派、民進黨、台聯、國民黨全部予以支持，在本委員會開會時沒有任何異議，如果國民黨黨團沒有意見，那個案子早就過了，結果 2013 年 5 月 3 日，國民黨黨團把這個反避稅條款的案子拉下來協商，從 2013 年 5 月 3 日要求政黨協商至今，請問財政部參與了幾次協商？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就……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來就沒有召開過嘛！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這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法案，你為什麼不急？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急。

吳委員秉叡：那你做了什麼努力？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有努力的份。

吳委員秉叡：我請問你做了什麼努力？你跟王院長拜託過幾次要求協商？又跟黨團拜託協商過幾次？

張部長盛和：我們盡量跟台商宣導……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我都是內行人，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待這麼久了，你知道我講話很簡潔、不囉唆，你不針對問題，盡是「黑龍遶桌」！我問你，反避稅條款從 2013 年 5 月 3 日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政黨協商至今一年半了，你剛才答復我財政部在這一年半內沒有進行過一次的協商，請問你做了什麼努力？你回答我你們盡量跟台商溝通，這跟與台商沒關係啊！

張部長盛和：我還沒有講完，與台商溝通是因為要簽兩岸租稅協議。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講過，沒有必然掛勾，難道我們跟中國沒有簽租稅協議，臺灣就永遠不用訂定反避稅條款嗎？美國有跟中國簽這個協議後才能簽 FATCA 嗎？全世界各國有跟中國簽這個協議後才能簽 FATCA 嗎？制度的建立與兩岸之間的租稅協議是兩回事，你不要混為一談！

張部長盛和：瞭解，我們也一直把它列入優先法案。

吳委員秉叡：既然是優先法案，你做了哪些努力？你有沒有跟哪個黨團拜託召集協商？你有沒有跟王院長拜託說要協商？部長，一年半了，現在已經是 2014 年 11 月中旬，你要記得 2013 年 5 月 3 日的這件事，我一直在這裡強調，從憲法觀點來看，責任政治你們都做不到，一個有擔當的政務官風骨，我提出的法案被行政院支持應該很得意，代表自己的政策受到行政院肯定，送到立法院來，在委員會審查通過，政黨協商時國民黨黨團有意見，你們就要趕快去溝通，而不是被國民黨黨團說服，說是為了台商、與中國之間的租稅協議綁在一起、那個沒談成、這個就不用做云云。部長，如果我們回頭檢視這個案子，發現你提這個案子根本就沒有決心，也不想達成，因為沒有決心，所以一遇到阻擋你就沒有繼續進行。根據雜誌的預估，臺灣一年會因此損失 3,000 億台幣的稅金，結果你自己去發明把人家已經可以抵減的稅額減半、把所得稅率提高 5%、恢復金融交易稅，還很得意地說一年可以增加六百多億。如果反避稅條款定好、落實實施，一年可以為臺灣增加 3,000 億的稅金。部長，時間不等人，我相信 11 月 29 日選舉前，你們不敢，因為你們還寄望台商回來支持投票，還需要這些大財團動員替你們輔選。可不可以讓全民看看你是如何努力在進行反避稅條款的立法？民進黨給你全力的支持，國民黨如果對你這個政務官不支持的話，你自己應該下台嘛！這就是責任政治！行政院會已經通過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得不到支持，你也應該辭職負責啊！現在大家都覺得政務官把位子做小了，就因為如此啊！自己決心推動的法案，在立法院被阻擋、過不了，你也不去追，這樣不對啦！真正的大咖躲在海外，而不是像你們在國內查東查西、查稅查這麼嚴。查稅不是錯，但真正大筆的逃稅在哪裡？所謂「吞舟是漏」，能夠把船吞下去的魚都抓不到，專抓那些小魚小蝦。拜託你，雜誌都報導了逃漏稅的十二大富豪，第一名：旺旺集團，第三名：頂新，他們都是用海外避稅，你們認真追的話，估計一年可以替臺灣增加 3,000 億的稅，也不用中央銀行那麼辛苦，一年要花 1,800 億提供國家收入，事實上我們國家收入卻這樣漏掉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充分支持對於……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感受到委員的支持，我們努力。

吳委員秉叡：所得稅法的部分，我再一次拜託你，從 103 年 5 月 3 日至今已一年半，你要繼續去追，而且我要請主席建議，請財政部統計或至少要推估美國實施 FATCA 條款之後，可以因此從這些有雙重國籍或綠卡的臺灣人得到多少稅金？不需要詳細數字，但至少你們要推估，不能完全沒有數字，然後在這裡說因為如何如何你都不清楚，應該在一段時間之後就要推估出這個數字。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部長，針對吳委員要求你們推估的數字，你們多久時間內可以提出這個資料？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這個……

主席：請於三個月內，提供給財政委員會所有委員。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最近中國與韓國針對 FTA 已經達成共識，而且馬上就要開始啟動，根據外資的麥格里集團說：政府是在恐嚇人民，中韓 FTA 造成的衝擊不如想像、預期一年有 6,500 億這麼大的損失。總裁和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經濟部 and 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究，因為他們做得比較詳細，根據他們的研究指出，面板、石化、工具機受到的影響比較大，會讓 GDP 下降 0.5%，未來 3 至 5 年的工業產值將損失 6,500 億，直接影響的就業人口是 44 萬人，我相信工研院和經濟部的研究所花的時間應該是比麥格里多。謝謝。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尊重經濟部的……

林委員德福：他又指出年輕人的月薪剩下 15K 的說法非常誇張，塑化上游產品已降為零，美韓的 FTA 臺灣市占率反而會增加，紡織業沒有被影響，工具機影響也很有限，站在政府的立場，這方面是否應該也要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是不是政府在恐嚇人民？還是他們這種作法有點誤導？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政府不會也沒有必要恐嚇人民，因為統計數據的事實都會擺在眼前。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的講法有點誤導？

張部長盛和：有關 FTA 的影響，我認為這些估算都會很客觀。因為都有數據，例如南韓出口到大陸的數量、哪些商品是我們與韓國有所重疊的，這些都有很清楚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部長，頂新要以高價賣股，財政部到底有沒有什麼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有接到訊息指出他在洽詢一些人，但我們也不知道他是洽詢哪些人。

林委員德福：如果他確實有這樣的作為，以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有什麼因應作法？

張部長盛和：他是非上市股票，如果私下交易，財政部沒辦法有什麼作為，除非他問我們要不要。

林委員德福：曾主委，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假設頂新要賣出 101 股份，金管會樂觀其成，假涉有金融機構願意接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我們也非常贊成。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說要投資滬港通的資金早就已經流出一段時間，滬港通的投資標的和每日交易量都有限制，上路後對台股影響應該不會很大，不會出現資金大挪移。請問，以目前台股成交量的結構主力而言，是否只有政府的基金和外資在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資占每日交易量的 25% 左右，外資的動向對國內股市有重大影響，不過跟委員報告，11 月份至今已經有 13 億美元的淨匯入，假設短期間內沒有其他變數，相信目前的股市應該會趨於穩定。

林委員德福：如果滬港通對臺灣股市影響的程度還不及證所稅大戶條款，政府有什麼辦法能夠把這些大戶再找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能做的部分儘量先做，所以 10 月 3 日也開始實施了四項措施，其實其效果已經慢慢展現，例如櫃買中心部分，融資比率從五成提高到六成，可以顯現其交易量在穩健放大當中。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滬港通，那台新通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明年上半年就可以看到臺灣與新加坡的台新通，下半年預估是與日本的台日通會啟動；另外，台倫通的部分則是還在洽談當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些都有進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明年上半年台星通會通，現在則跟日本在談台日通，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倫敦也在談，希望能儘快。

林委員德福：這很重要，可以讓股民有信心。另外，香港取消兌換人民幣的上限 2 萬元，我們會不會跟進？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一直跟對方連繫，由於中國在開 APEC，人民銀行放假，早上我們外匯局局長還在跟對方連繫，希望能同一時間放寬。

林委員德福：這要活一點，既然香港可以放寬，基於資本市場的流動，我們也應該有所作為。

彭總裁淮南：我們早上還在打電話。

林委員德福：所以只要香港放寬，我們也會一樣放寬？

彭總裁淮南：是，我們希望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評估，放寬後會不會有什麼負面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曾主委，以台股現在的成交量來看，你認為漲跌的狀況是否反映出正常的能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想價會趨於穩定，至於量會不會像昨天有 780 億左右，甚至進一步放大，還要再觀察。

林委員德福：從 10 月 17 日的 8512 點漲到最近差不多 9,000 點，上漲格局反映出的是低成交量，

這是合理正常的股市反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集中市場要到 900 億左右，櫃買要到 200 億左右，這樣的量才是正常。

林委員德福：我們的經濟數據上揚，GDP 持續上修，為什麼上市櫃 1,500 家公司完全反映不出投資者的動能？資金到底到哪裡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部分大戶有出走的情況，散戶則信心還不足，所以沒有完全進場。

林委員德福：股市漲了一百多點，量差不多八百多億；跌了一百多點，差不多還是那個量。照理說，上下差了一百多點，量應該放大才對，現階段等於是一灘死水，你有沒有這樣覺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近 10 年的交易量來看，台灣地區和鄰近國家相比，成長和衰退的幅度最大，交易量在大幅衰退當中。

林委員德福：張部長，你有沒有和主委探討過，量無法放大的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根本的原因是股民的信心。

林委員德福：股民對股市沒有信心，一有風吹草動就全部跑光光。

張部長盛和：現在國內經濟基本面良好，但是大家沒有信心，不管是國際因素或是相關的干擾因素，都讓股民的信心打折。

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提議把大戶條款擴大到 50 億，我們還沒有審查，但是財政部和金管會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 10 億大戶條款的影響，因為還沒有實施。如果實施一段時間，我們可以動態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定要實施一段時間，那主委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會不會對股市造成影響其實是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實質面，第二個是心理面，不過我們尊重財委會的提案。

林委員德福：其實經濟有成長，量應該要擴大。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市好，各方面才會好，股市不好，猶如一灘死水。以現階段來看，每天都只有那一點量，照理說 9,000 點以上的量應該要有 1,000 億以上才算正常。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左手和右手在作，然後又跟外資對作，這樣等於是自己在騙自己，政府要拿出辦法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位女大學生騎 YouBike 摔死了，她並沒有投保公共意外險。去年 11 月 28 日，距離現在將近一年前，本席在這裡就曾經問 YouBike 能不能投第三人責任險？事過一年，悲劇果真發生，那時我們看到很多擦撞，現在則是摔死人。YouBike 如此受歡迎，雖然人數沒那麼多，但是這是很嚴肅的事情，保險局難道不能去 push 產險業者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對委員支持這項政策表達敬佩之意，如同報導提到的，由於量比較少，市場性比較小。不過委員指教之後，我們會強力協調所有保險公司來促成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小市民的聲音很微弱，他們說前面 30 分鐘就改成收費，當作保費好了。金管會難道不能說服保險公司，不要只撿大的生意，人命關天，小生意也做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同委員的想法，其實我們也推了一些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保險，例如微型保險。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承諾推動第三人責任險，類似騎機車撞到人有人第三人責任險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涉及到交通部，我們再與交通部研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一個月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儘快。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3 個月好不好？因為這涉及跨部會。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把結果給我們。一年前本席提出質詢，很遺憾地看到今天這樣的結果，或許本席份量不夠，所以到現在還是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謝謝委員，我們來盡力。

賴委員士葆：主委去了一趟美國，FATCA 談得如何？是全面投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看是喔！聽張部長講的話，感覺是全面投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談 FATCA 有 3 項……

賴委員士葆：細節不要講，美國要的我們是不是全部給？我們要的他們給多少？講這個就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首先，真正影響數是 4,273 戶。

賴委員士葆：我不管多少人，他們要的我們是不是全盤接受？美國開出來的條件，我們全盤接受，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句話沒錯。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要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點在時間性方面，因為來不及，我們希望取得雙方的諒解……

賴委員士葆：溝通慢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第二點，金管會和財政部都希望達到互惠。

賴委員士葆：怎麼互惠？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說，他們向我們調資料，我們希望我們也可以向他們調資料。

賴委員士葆：他們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方向是可以用換函的方式繼續往下談。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沒有同意？他們唬弄你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要繼續談。

賴委員士葆：第三點呢？沒有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美國要的照單全收，我們要的唬弄、唬弄，對吧？我感覺你被唬弄了，因為他們太強

。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101 個國家都是相同的情況，不是只有台灣。

賴委員士葆：你就講：他們太強了，我們太小了，只好投降。悲哀啊！我想起來就難過。至少我們要要求把經濟罪犯王又曾引渡回來，難道不行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至少他們願意啟動洽商資訊交換的協議。

賴委員士葆：那只是開始跟你談，一談就是 10 年！唬弄嘛！他們要的，實質的、solid、100%我們全部接受；我們要的，1%都沒有，真是難過啊！

張部長盛和：101 個國家之中，很多都是單向的，我可以把名單交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沒有要求中國大陸也要有肥咖條款？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士葆：也是同樣條件？中國也答應？

張部長盛和：答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101 個國家都是相同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人家有沒有要一點東西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條件是完全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這說明了美國真是霸道，不論如何，你們跟他們提一下讓王又曾引渡回來，可以嗎？這麼大的經濟罪犯，你連提都沒提啊？我覺得這裡面還有努力的空間，既然要談就積極談、趕快談，但是我看美國的態度是唬弄。你們兩位長官冒著違法的風險，除了個資法還有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要修法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是透過 IGA，IGA 簽完之後要送到……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把第四十八條作若干修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用，就是透過 IGA 的方式，IGA 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賴委員士葆：IGA 要審查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講起來真難過，法律明明在那裡，但是長官帶頭把法律破壞掉，屈服美國的壓力。

另外，昨天我沒有認真看，回去後仔細一想，實在不對！請問張部長，魏家退出 4 席董事，是不是請你替他推薦 4 位？

張部長盛和：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然那 4 位怎麼找出來？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他們說政府背書啊！

張部長盛和：政府這麼龐大，我只是財政部長，我沒有得到訊息。

賴委員士葆：這要找出來！魏家壞事幹盡了，結果找政府幫他們掛門面，講難聽點，這 4 個就是門神啊！

張部長盛和：那 4 個看起來也不是政府官員。

賴委員士葆：沒錯，可是媒體標題就說是政府派的，我心想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在裡面，一股也沒有，這 4 個不是代表政府，他們代表誰呢？我也奇怪政府怎麼會變成頂新魏家的法人代表呢？你沒有，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聽過也不認識。

賴委員士葆：應該查一下，如果不是，行政院應該發函澄清他們 4 人屬於魏家的法人代表，跟政府毫無關係。昨天我沒有去問，後來越想越不對，這 4 人到底代表誰？他們掛個名說是政府，就變成政府掛名替他們賺錢。現在要講清楚，那 4 個不是政府派的，也不是政府推薦的，是魏家自己找的，然後給政府戴個帽子，嫁禍於政府。我這樣講對嗎？

張部長盛和：至少財政部沒有任何訊息，也沒有派任何人。

賴委員士葆：所以也沒有推薦？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也沒有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連聽都沒聽過。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教彭總裁，滬港通之後，香港兌換人民幣原有 2 萬元上限，現在取消，我們可不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銀行從昨天開始就一直跟對方連繫，但是因為大陸在辦 APEC，中國人民銀行昨天沒有上班，今天早上我的同事還在打電話，希望能在同一時間開放。

賴委員士葆：目標是同一時間開放？

彭總裁淮南：對，現在還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機率應該很高吧？

彭總裁淮南：應該很高。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希望儘快達成。最後我再請教曾主委，王金平院長說大家對服貿這麼有意見，而且慣例是先貨貿再服貿。請問主委是不是贊成在服貿部分讓金融這一塊先脫鉤？既然王院長提出貨貿可以分開處理，那服貿可不可以也這樣先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可以這樣處理，我們非常贊成。

賴委員士葆：請總裁表示意見。

彭總裁淮南：這不是我的專長，我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位首長好，今天有人叫我特別看你們的領帶，因為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如果對景氣感到樂觀會打藍色的領帶，歐洲央行總裁德拉吉如果對景

氣樂觀會打紅色領帶。你們三位是國家財金重臣，關係到國家的貨幣、金融和財政，你們表現出來的心情和國家經濟景氣有密切關係。請教彭總裁，你今天為什麼打這條領帶，你的選擇是什麼？你對這陣子的景氣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審慎樂觀。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只要看到你打這條領帶就表示審慎樂觀。那曾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一樣，因為今天要來接受財委會質詢，心情非常好，所以打了這條領帶。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和日本黑田總裁一樣，打藍色領帶代表看好景氣樂觀的意思。張部長的領帶看起來比較沈重，會不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啊！我喜歡米黃色，比較亮、比較陽光。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覺得比較沈重時，會打什麼顏色？

張部長盛和：灰色或是深藍色。

盧委員秀燕：中國人都講究喜氣，會打紅色，你們三個人都沒有打紅色，表示我們的景氣沒有好到那種程度，讓你們覺得喜氣洋洋，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西方人比較喜歡大紅色，我只有參加婚宴時才會打紅色領帶。

盧委員秀燕：彭總裁呢？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這種考量，日本人有日本人的考量，我是中華民國國民，我有自己的考量，沒有那種考量。

盧委員秀燕：這不是風花雪月，這是很重要的服裝行為學，是一種科學！三位的行動、服裝都會引起大家的注意，也和景氣、財政方針有密切關係，無怪乎外界會如此關心了。其實各位的動向大家也很關心，昨天曾主委出國，股市就跌了一百多點，今天主委回來了，漲了五十幾點，是不是你回來後有加持、有拉抬？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依照市場機制在運作，但因為外資持續回籠，所以我相信股市會漸趨平穩。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距離選舉只剩兩個禮拜，有人認為會有選舉行情，外界甚至有人放話，說到選舉前政府會讓股市維持在九千點左右，不會掉到九千點以下，主委，這消息正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沒有選舉行情，但有基本面行情。股市是經濟櫥窗，應該反映該有的基本面。

盧委員秀燕：主委認為維持在九千點是合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合不合理要看市場機制而定。第三季的財報這兩天會公布，初步看來，應該相當亮麗。

盧委員秀燕：如果真的如此亮麗，那麼昨天跌一百多點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昨天是反映中韓簽訂 FTA 之故，相信幾天後就會漸趨穩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和主委出國與否、拉抬與否無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能耐拉抬，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明天味全要開董事會，結果昨天就冒出四個人來，還有名有姓。剛才兩位否認這四人是政府派去味全的官股董事，而消基會前董事長則說完全不知道這消息，也說根本沒人問他，那就很奇怪了！聽說昨天味全股票大漲，是不是有人在放消息，意圖影響股市？你們是不是要追查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假設有異常，我們會就資金流向進行追查；若涉及不法，我們絕對會……

盧委員秀燕：這消息你們會追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有一套非常完整的監控機制，只要有異常就會跳出來，並進行後續查辦。

盧委員秀燕：我想知道是不是有人故意在放話？因為這四人不但有名有姓還有照片！不但講得言之鑿鑿，甚至說是官方名義！主委難道不覺得事有蹊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瞭解到底有沒有異常。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人冒用你們的名字，你們都不在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其實這四個人我聽都沒聽過，更沒見過，不知道是怎麼跑出來的，我真的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這是不是意圖影響股市？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去瞭解交易來源與賣出來源。

盧委員秀燕：要不要追查消息來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先看看交易有沒有異常。

盧委員秀燕：對於即將到來的 2015 年，彭總裁選了「祥」作為代表字，代表對明年的期望。主委，部長，如果要選一個字作為明年的代表字，主委會選什麼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選誠懇的「誠」，因為台灣社會缺少「誠」，尤其是最近。不管家庭或個人，乃至企業，都需要誠，而企業能誠信經營最為重要，沒有誠信的企業，在臺灣真的沒有存在的價值。所以我選「誠」字。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呢？

張部長盛和：根據相關的統計數據顯示，外銷連九個月成長，景氣訊號連八綠燈，工業生產指數 PMI、進口指數全都成長，所以我選穩步趨堅的「穩」字。

盧委員秀燕：今天央行所提供的有關資金與外匯關係資料，與去年 10 月 9 日央行給本席的資料一模一樣。這是我去年向央行要的，以瞭解什麼叫熱錢的定義？哪些大戶有經常性的熱錢？去年央行所給的數字是 20 家外資占了 36%，這點和今天的資料幾乎一模一樣。當時總裁說，外資匯入如果一個禮拜內沒有進入股市證券市場，央行就會請他喝咖啡、撤出。那麼今天所發布的 20 家外資，是不是都進入股市？

彭總裁淮南：絕大部分都進入股市，一小部分放在存款中。

盧委員秀燕：都沒有違規？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那為什麼會和去年 10 月時所給的資料一模一樣？

彭總裁淮南：今天這份是我們同仁最近才算出來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抄去年的？

彭總裁淮南：不會。

盧委員秀燕：總裁昨天開釋說，買日圓要理性。不管臺灣大媽或者姐姐妹妹們，有些人很感謝總裁，因為總裁叫他們要理性。其實這些菜籃族、婆婆媽媽都很辛苦，收入有限，必須謹慎理財，靠著賺這麼一點微薄的小錢來幫助家計，因而昨天總裁開釋後，他們聽了覺得很開心。不過總裁，你也要同情這些婆婆媽媽們，他們有話要我問你，我現在把話一模一樣地轉述出來。金子可以買嗎？你說買日圓要理性，但現在金價跌到 1,000 美元，比 2011 年的 1,920 美元還低，跌 50% 了，幾乎前所未見，可以買了。但婆婆媽媽講，聽說還會再跌，所以可以買嗎？總裁可否開釋一下？

彭總裁淮南：開釋不敢，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黃金是高風險資產，價格變動是債券三倍，長期以來，黃金債券低於美國債券報酬率，所以說黃金是高風險資產。

盧委員秀燕：比買日圓的風險大？你說是債券的三倍嘛！

彭總裁淮南：黃金與美國債券比起來，黃金價格的波動幅度是美國債券的三倍！而黃金的報酬率遠低於美國債券。

盧委員秀燕：因為報酬率差，所以黃金不是一個好的投資標的？還會再跌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無法回答。

盧委員秀燕：我大概聽得懂，總裁真是佛心來著，昨天開釋日圓，今天開釋黃金。謝謝總裁。我記得兩個月前曾經質詢總裁，日圓貶這麼多，兩個月後日圓貶更多，近乎一成，當時總裁說日貨應該降 3% 至 4%。我知道總裁非常重視物價，在多次的對談中，總裁幾乎都在講核心物價問題。針對日圓貶值，總裁在 9 月 25 日說日貨應降 3% 到 4%，請問這段時間日貨的表現總裁滿意嗎？是否真的跌 3% 至 4%？或者應該跌更多？日圓匯率貶，是否有讓我們享受到貶值的成果？總裁認為市場有具體反映嗎？或者應該再進行道德規勸？

彭總裁淮南：從日本進來的日本貨才有降價空間，如果從泰國或大陸來就沒有。根據我的資料來看，日本旅遊團已經降價 10%，日系車商也在降價，10 月 9 日起，全聯日系「生活良好」產品價降 20%，可見是有在降價。

盧委員秀燕：幅度可以嗎？

彭總裁淮南：每種商品的幅度都不相同。

盧委員秀燕：我一問，總裁可以馬上提出數據，可見總裁很關心核心物價。最後，政府應該努力讓國人可以享受到日圓貶值的成果。謝謝三位。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請教部長有關反避稅條款的問題。部長剛剛說有努力在做，因為從 2013 年 6 月 13 日提出到現在，整整一年多的時間這個反避稅條款不斷被否決、被擋掉。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反避稅條款一旦實施，政府稅收可以增加 3,000 億。這段時間以來，財政部在稅的政策上舉棋不定，一下子要奢侈稅，一下子是證所稅，一下子又是房地兩稅合一，而這一年可以增加 3,000 億的反避稅條款為什麼不做？究竟是哪些委員擋下來，部長，你大可以向委員會報告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 3,000 億是媒體寫的，即使真的通過，能否收到 3,00 億，也必須打上一個大問號，但增加查稅工具倒是真的。就時間流程來說，如果兩岸年底可以簽訂租稅協議，那麼下會期該案就可以通過。

薛委員凌：稅收問題林林總總一大堆，證所稅、大戶、專業戶都是問題，所以部長要認真以對。剛才委員請教股市問題，我認為股市的量有出走，為什麼量會出走？因為信心問題！因為我們定了很多課稅項目！畢竟被稱為大戶，理財上自然也很清楚，也相當有計畫、有規模。所謂反避稅條款就是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之四，這是國民兩黨一致的共識，偏偏問題就卡在一、兩位重量級委員身上，以致這些稅收沒了，大家的努力也就白費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大家一起來努力！立法院內部的運作需要……

薛委員凌：剛才吳委員提出這樣的要求，現在部長可否再次承諾，多久以前可以完成？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下會期能通過。

薛委員凌：下會期？

張部長盛和：是，不過要先看兩岸租稅協議能否在年底前簽訂，如此下會期的反避稅條款才能過。

薛委員凌：頂新在一個多月前出事，之後頂新透過尹衍樑先生說要捐 30 億成立食安基金，請問這 30 億拿到了嗎？

張部長盛和：沒到財政部，也沒訊息說到誰裡手了。

薛委員凌：所以又在打高空？喊口號？

張部長盛和：有可能，其實要捐到哪裡，他們應該……

薛委員凌：如果這 30 億的食安基金真的捐出來，那麼頂新可以抵稅嗎？

張部長盛和：看從哪裡捐——是個人捐或者以企業名義來捐。照道理如果以企業名義捐款，因為有其他股東在，魏家並非唯一股東，所以這途徑不容易，必須經股東大會同意。

薛委員凌：所以就是喊喊口號？

張部長盛和：他們應該自己證實已經做了。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

請教金管會曾主委，你去美國談肥咖條款，但你剛剛又說要緩一段時間，讓人搞不清楚到底簽了沒。關對於在美國擁有綠卡、擁有身分的台灣人是四千多人，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後是 4,273 戶。

薛委員凌：這件事一旦確定，戶頭是由銀行交給美國，或者由金管會交給美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自願部分，直接由銀行交給美國國稅局。

薛委員凌：由銀行交給美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主管機關金管會不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不願意的，到時我們會把總數也就是總戶數、總金額交給美國國稅局。

薛委員凌：金管會可否掌握在台美人或在美台人的所得資料？尤其是在台美人，金管會預估一年可以課得多少稅收？請問金管會做這類預估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屬於金管會的權責範圍。

薛委員凌：但應該有預估吧？這是財政部業務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我想你們也應該有大致的瞭解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只有銀行的相關資料，如果需要銀行提供資料，就依照稅捐稽徵法來處理。

薛委員凌：美國希望能藉由肥咖條款取得在台美人的相關資料，那麼我們是否也可以相對取得在台美人的相關資料？雙方是否有這樣的互惠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是此次前往美國所談的重要項目，也就是互惠……

薛委員凌：所以在美台人的相關資料我們也希望能取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雙方能達成資訊交換協定與互惠，初步是採換文方式來進行，至於細節部分，財政部會繼續和美方談。

薛委員凌：如果肥咖條款真的簽訂了，那麼馬英九總統的綠卡是否有效的問題不就突顯出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與綠卡是否有效無關，謝謝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一旦簽訂，他的名字應該也會出現在這四千多戶中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關明細都在銀行中，我沒有看到。

薛委員凌：只要肥咖條款一簽訂，馬英九的名字應該會浮現吧？尤其他的家族有多少人在美國，應該也會清楚呈現吧？他是一個國家、是臺灣的總統，如果他出現在肥咖條款中，那我們國家的顏面還真不知要放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我的理解，沒有在裡面。

薛委員凌：我也不清楚，但如果有機會查證就會弄清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沒有在裡面，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我也不知道，至於他的名字是否浮現，目前也是一個問號。

昨天央行彭總裁提了個「祥」字作為 2015 年的代表字，但這幾天我看了國外的新聞報導發現，對於經濟與景氣預測，很多報導及預測都與總裁不同。首先，美國空頭大師李維預估明年全球經濟有 65% 的可能步向衰退，這不是放話，因為他是空頭大師。其次，中立機構德國經濟資訊研究院指出，因為新興國家貿易夥伴經濟疲弱，致使全球經濟瀕臨衰退邊緣，而且不管歐盟、俄羅斯、巴西或中國等大國經濟體，都可能出現衰退。彭博社則說，俄羅斯有 70% 的可能出

現衰退。另外，諾貝爾獎經濟學得主史帝格里茲說，金融風暴可能由西方而起，因為有系統性的風險並未解除。國際貨幣基金也提到，全球經濟正在衰退中，原本預估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現在往下調整為 3.8%，其實連歐盟會員國也做過類似表示。我們再來看預算書，本土金融機構比如台銀等八大行庫的公股銀行，今年的預算是下降的。這幾個機構還有本土銀行都衰退，可是我不清楚為什麼彭總裁寫了一個「祥」字，請問是不祥還是祥？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祥」的意思是大家希望追求祥和樂利，難道我們不希望國家祥和樂利嗎？

薛委員凌：當然希望，但是問題是為什麼這麼多國外的專業人士都預估明年的景氣不好，唯獨總裁卻說「祥」字是好的？我不清楚到底是怎麼樣，所以請總裁說明，因為我不知道總裁是信心喊話，還是有憑有據。

彭總裁淮南：我這裡掌握的各個國際金融機構，對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都不會低於今年。

薛委員凌：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這裡有一張表可以送給委員看……

薛委員凌：你是在信心喊話還是狀況很不錯？明年的經濟很好嗎？

彭總裁淮南：預測值不會比今年低，我可以提供預測資料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可是從今年的預算書看起來，八大行庫的數字都是下降的，如果總裁說預測值是好的……

彭總裁淮南：我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還是這是總裁的信心喊話？身為央行總裁信心喊話當然是很好的。

其次，總裁剛剛是勸台灣的全體民眾不要買黃金嗎？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說，而是說黃金是一個……

薛委員凌：你說黃金不能賺錢嗎？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說要不要買，而是說黃金跟美國公債比起來，風險高而且報酬率低。

薛委員凌：黃金黃澄澄的，也不會壞掉，風險怎麼會高呢？

主席：時間到了。

彭總裁淮南：風險高是指會有價格波動……

薛委員凌：他可以賺錢，那是投資的比例不好嗎？黃金不能吃，怎麼有風險高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價格波動很大就是風險很大。

主席：謝謝薛委員。

薛委員凌：你的解讀是這樣子啊！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首長，謝謝薛委員。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財委會非常有學問，一下子還談到領帶的顏色，我是戴紅色的。剛才聽 3 位財經主管在講測字，到底我們的財經政策要反映現實世界還是期待的世界？你們講到「祥」跟「穩」，事實上對於我們到底要反映現實還是表達心中的期待，西方國家有很多反思。從柏拉圖的理想國以後，西方國家把一元的社會變成二元社會，拋棄真實的社會，去追求另外一個二元的社會，把假的跟虛幻的當成真的，這是很危險的。西方國家已經對柏拉圖理想國以來的二元思辨進行很大的反思，但是我們還在討論，我覺得滿好玩的，不過這不是重點。

本來我今天沒有打算請教張部長，可是剛才林德福委員質詢的時候，部長有回應有關 FTA 的數據，所以我要問你，你說數字是客觀的，1 年會損失 600 億，對嗎？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600 億不是我講的。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我要跟部長講一下，數字不是這樣，數字如果只是這樣的話就只是資料，而不是資訊，你要知道，並不是像剛才部長講的，韓國跟我們有哪些產業及產品一樣，所以會受影響。你如果講影響 6,000 億的話，或許……

張部長盛和：那個數字……

賴委員振昌：同樣的產品是不是有 FTA 就會損失或受影響，還有一個彈性係數的問題，部長一定都知道。我們要知道 FTA 是不是真的這麼有效，事實上 FTA 的覆蓋率最高的國家是智利，達到 91%，非常高，但是智利的競爭力跟 GDP 成長率並不是最好的，智利在 2010 年的 GDP 成長率是 6%，到 2013 年簽了 FTA 以後，反而下降到 4%，所以 FTA 的影響是不是真的這麼大，其中還有很多討論空間。韓國跟中國簽之前，已經跟美國及歐盟先簽了，但是我們這幾年跟美國及歐盟的貿易，並沒有因為韓國簽了就大幅衰退。我要對部長剛剛答復 FTA 的看法進行回應。

其次，曾主委辛苦了，你這次出國主要是針對肥咖條款，請問到目前為止，美國的肥咖條款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列入視同簽署國家，所以業者的來源所得不用被扣繳 30%。

賴委員振昌：肥咖條款是從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如果從資料來看，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6 月底的時候 OBU 存款跟 5 月底相比，大幅減少 150 億台幣，因此以國內的數字來看，肥咖條款對台灣一定有很大的影響。事實上，以對台灣的影響來講，目前國內有 38 家銀行、8 家票券、23 個信用合作社、27 家壽險公司跟 30 家投信公司都已經完成全球仲介機構識別碼的註冊。請問主委，還有沒有金融單位沒有註冊？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都註冊了。

賴委員振昌：包括地方型的信用合作社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信用合作社跟農漁會是除外的金融機構。

賴委員振昌：主委知不知道外面其實有一個現象，就是肥咖條款對國人很多的避險資金產生影響？

現在有此一說，為了避免肥咖條款，有疑慮的人就不把錢存在國際性的海外銀行，改存在地方型的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這是不是很好的方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他們符合除外條款，但是萬一發現有美國帳戶的話，還是要申報。

賴委員振昌：我提這個問題，是因為很多會計師在做這樣的規劃跟建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你說以後要申報，這個機率有多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同委員提到的，地方型的金融機構，相對的執行的密度跟強度會相對較低，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肥咖條款這個外在環境因素，會造成我們的整個金融環境及市場產生變化。以存款人來講，他就會調整存款的方向，因此讓存款產生改變。對於金融機構來講，以後會不會在金融機構之間，反而造成給地方型金融單位有利的競爭利基，使他們思考是不是真的一定需要國際化，以及我們要不要受到國際箝制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同委員提到的，FATCA 對金融機構的個人存款行為會有一定的影響，但是必須符合相關規範。假設對市場有一定的影響的話，我們也會表示尊重。

賴委員振昌：地方型跟比較大型的機構，有規模效益的問題，但是規模效益跟相對的肥咖條款風險相較的話，我相信會對整個環境產生影響。尤其金管會是主管機關，對於這個現象，你們有沒有思考或因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在實施當時就密切注意這種情況，也會進行後續的觀察。

賴委員振昌：既然你說有的話那就沒關係，我們以後再觀察，反正以後事實會證明到底有沒有。主委這次去參加有很大的任務是爭取落實互惠原則，能不能請主委說明一下？我們現在跟美國簽了，說實在的，這個肥咖條款是美國國內法，但是因為政治及國力的現實，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即使如此，我們有沒有在互惠這部分進行什麼努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雙方互惠，所以這次也透過駐美國代表處的協助進行處理。

賴委員振昌：我們想要爭取互惠的方向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形式上是以換函的方式，我們傾向於簽署限制性的資訊交換協定，細節的部分還要往下談。

賴委員振昌：根據財政部的見解，肥咖條款交換的是金融帳戶的資訊，不含稅務資訊，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跟財政部的想法一樣，傾向於認為就是 FATCA 範圍相關資訊的交換。

賴委員振昌：儘量不牽涉課稅資料的交換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但是缺少課稅資料交換的話，台灣現在沒有辦法對海外查帳，就是因為我們一直掌握不到海外課稅資料，我們現在真正的需要會不會沒有辦法做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不是金管會的職權，所以我不合適發表意見。

賴委員振昌：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賴委員振昌：我只是提出我個人的意見請你們參考。今天的主題是講如何避免透過國內外利差的套利行為，我要問的還是上次の問題。彭總裁應該很清楚，施教授說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在台灣吸收人民幣存款，是用 3%或 4%，中國因為錢荒可以到 7%或 8%，可是上次央行給我的答復說這跟事實不符，而且中國銀行沒有辦法用 7%或 8%的利率，總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有存放比的規定，銀行間的拆借不算存款，因此不能進行放款，所以必須拆給其他銀行。早上我還跟中銀台北的總經理聯繫過，事實上他們的利差只剩下 20 個 bp，已經降來了，而且他們賺的錢是因為既有清算銀行的特許業務，是從大陸來的錢，對於這個錢財政部要課 17%的稅。他們在大陸賺錢然後在台灣課稅，為什麼不好呢？非常好。

賴委員振昌：不是，現在我不是在問你課稅的問題，我們是在講有沒有套利的問題。上次央行給我的答復是說因為他們的法規規定，這筆錢到中國的話，不能像一般的資金，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因為有存放比的關係不算存款，只能拆借給大陸的同業。

賴委員振昌：這樣還是有沒有辦法說服我的地方，就是這個錢雖然不能拿去放款，但是他們把錢放在這邊的口袋，但是可以讓另外一邊的口袋比較多……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的意思是不能直接放款……

賴委員振昌：對，他們不能直接放款，但是……

彭總裁淮南：但是只能夠在銀行間拆借。

賴委員振昌：間接的把存放比例填補了，結果其他的空間就多了，它還是一樣有獲利。

彭總裁淮南：不是，他們不能進行企業的放款，只能拆給其他同業。

賴委員振昌：中國銀行有這樣的規定，就像我們的存款準備，如果滿足以後，其他多出來的錢還是可以拿來間接的賺利差。

彭總裁淮南：以中銀台北來講，它只能存放在銀行同業，不能直接放款，是有受到限制的。

賴委員振昌：很抱歉，前面多講了一些，本來應該就這個問題好好跟總裁請益，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以後有機會再繼續跟總裁請益。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

賴委員振昌：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中國大陸跟韓國簽訂 FTA 以後，我發現台灣好像只有藍或綠，沒有其他學問。大家都覺得 FTA 對台灣的經濟一定有影響，可是卻有很多人說怎麼會有影響，好像真的只有藍綠，沒有是非，感覺上大家都不講真實的話。請問彭總裁，為因應中國大陸跟韓國簽訂 FTA，在明年第 3 季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到時候央行會不會調整匯率讓新台幣貶值，使損失變小？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在晚報看到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蔡練生先生，說我們不宜這樣做。

費委員鴻泰：在財委會同樣還有別的委員講這種話，可是我實在聽不太懂。央行是否曾經操作中華民國的新台幣匯率？

彭總裁淮南：匯率儘量由市場供需決定。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如此。有些人認為我們簽不簽服貿或貨貿沒有影響，尤其同樣是那個陣營裡面的人，居然講沒有影響，既然沒有影響還講要去調整新台幣匯率。你覺得這個有沒有衝突？

彭總裁淮南：匯率牽涉出口商及進口商的問題，假如用匯率抵銷關稅，事實上效果是短時間的，一段時間就沒有了，而且會侵犯到消費者的權益。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別的委員問過，香港人民幣這兩天傳出滬港通，我個人覺得會讓台灣的股市受到一些影響。香港的人民幣兌換限額取消，我看到報紙登你要爭取比照辦理，你怕不怕綠營的人給你戴帽子？

彭總裁淮南：這是大家要爭取的事情，而且該做的事情中央銀行就會做，不會有其他考慮。

費委員鴻泰：非常欽佩 11A 的總裁，感謝。剛才賴士葆委員有說到，我剛剛也看到眾聲指出傳政府主導味全 4 董事，請財政部公開說明，你們有沒有主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請問金管會有沒有主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沒看過名單，也沒聽過。

費委員鴻泰：彭總裁就不用上來了。請問央行有沒有主導？

彭總裁淮南：（在席位上）沒有。

費委員鴻泰：前一陣子有一份雜誌說財金部會首長打電話給他，並表示希望不要為難頂新，我很在意所以問了常上電視的委員，他們都說沒有聽過，不過有一位我沒有問到，因為一直沒有找到他的人。請教張部長，你有沒有打電話給任何上電視的國民黨籍立委，說不要為難頂新？

張部長盛和：從來沒有說。

費委員鴻泰：曾主委有沒有打過這個電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來沒有。

費委員鴻泰：詹局長有沒有打過這個電話。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不知道坊間在亂說些什麼東西。針對頂新的 101 股權，我建議根本連談都不用跟他談，絕對不要去跟他談，頂新一定要退出 101，至於用什麼方法，我也在這邊講過一次，可是我要再聲明一次，曾主委昨天沒有聽到。政府不想反商，執政黨絕對不會反商，但是對於惡

劣的商人採取必要手段是有必要的。舉例來說，官股銀行就是不要給他們放款。我不想干涉到曾主委，但是想請問你對於我的講法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尊重委員的講法，其實銀行要不要抽銀根只屬於銀行公司治理的層級，因此金管會會表示尊重。

費委員鴻泰：好，所以你不會干涉這件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費委員鴻泰：對於頂新這家公司，政府連談都不要跟他談，惡劣的商人就是要離開台灣。

其次，我想再請教 serious 的問題，我看到報紙這兩天刊登彰銀要改選的訊息，昨天也看到一則新聞，說國庫署跟凱基證券要資料，請問他們是哪一個集團的？

張部長盛和：凱基……

費委員鴻泰：請問曾主委，凱基是屬於哪個集團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中國信託。

費委員鴻泰：他們對財政部跟對方有沒有差別待遇？

張部長盛和：我聽署長報告說有差別待遇，而且給他們的是可以直接上檔的，可是給我們的卻是光碟片，而且負有保密責任，因此是不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請問曾主委，你們該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請他們依規定辦理。

費委員鴻泰：依什麼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吳局長說已經給了相同的檔案。

費委員鴻泰：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在得到消息以後，有請凱基審慎並以公平一致的待遇處理。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警告凱基，他們敢做這種事就殺它，好不好？太過分了。大家憑本事做事，不要玩這種小動作，好不好？把我今天講的話傳給他聽，好嗎？

吳局長裕群：好。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俗稱的肥咖條款是什麼法律性質的條文？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它是美國內地稅法的國內法。

李委員桐豪：我們跟他們簽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簽的是資訊交換協定。

李委員桐豪：協定是法律、規定還是行政命令？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法律，IGA……

李委員桐豪：它有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

張部長盛和：要經過立法院審查。

李委員桐豪：請問曾主委，現在在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的情況下，金融機構開始執行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先登錄，但是還沒有寄送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跟您報告，有。只要身分證字號看出來是國外的都要去登記，而且信用合作社及農會會拒絕，銀行的話則是要客戶填相關資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每一個金融機構執行的方式不一樣，有些是在開戶……

李委員桐豪：法律都還沒有通過之前你們就執行法律。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些是在開戶資料裡面打勾。

李委員桐豪：不是打勾，我接獲選民陳情，表示所有的相關資料都要填。請問我們是承認單一國籍還是雙重國籍？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

李委員桐豪：他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是也可能是其他國家的公民，你到底把他看作中華民國國民並用這個法律對待他，還是要用其他國家的法律對待他？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這種行為已經嚴重羞辱立法院及國家的法制體系，我們是美國的次殖民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101 個國家都是相同的情況，不是只有台灣。

李委員桐豪：不是相同的情況，而是我們有我們的法律程序要走。

曾主任委員銘宗：101 個國家都一樣。

李委員桐豪：他們有沒有通過他們的法律程序？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一樣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國家，我們自己就是主體，還是別人是我們的主體？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當然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當然是自己的主體。你們自己的報告都講得很清楚，要翻譯成中文並經過立法院同意，寫得明明白白，因為你們瞭解法律程序，事實上即使把它當作行政命令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要有一個法定程序嘛！可是所有的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執行肥咖條款，這是不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些是預備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預備動作，法律沒有執行之前沒有預備動作，請問你可以隨便要求嗎？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跟對方業務不相關的資訊是不需要揭露的。你可不可以在開戶申請書上問他是不

是同志？你可不可以拒絕一個中華民國國民在農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申請開戶？只因為他的身分證字號看起來像外國人或外國出生的就如此對待，這樣可以嗎？你們嚴重違法，我鄭重呼籲金管會適可而止。你們跟人家簽肥咖條款，你們拿出證據說所有國家都這樣簽，請問不簽的話有沒有規避的方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簽的話沒有規避的方法。

李委員桐豪：當然有規避的方法，請問信用合作社可不可以投資美國的債券？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需要直接投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間接投資……

李委員桐豪：我可以間接、間接、再間接。

曾主任委員銘宗：付出的成本會更高。

李委員桐豪：如果自己有轉投資公司的話就不會高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是針對……

李委員桐豪：紙上公司一大堆。其實這裡面涉及很嚴肅的問題，當初香港、新加坡是以境外（offshore）金融中心來成長，我們沒掌握那一波，現在人家一簽，我們就馬上交上去。我們連發展成為 offshore 大陸財富管理中心的機會都被砍一半，因為有多少大陸人士移民美國，是有錢人，他們可能只是拿了綠卡。在這裡一卡住，我們連做為人民幣財富管理中心的機會都少一半！本席不是要你們拒絕，而是我們要有談判的策略、步驟。請問部長，我們和美國有沒有簽租稅協議？

張部長盛和：沒有。

李委員桐豪：為何不拿 FATCA 和他們交換呢？

張部長盛和：這次曾主委帶隊赴美就是談論這個部分，看看能不能啟動。

李委員桐豪：你們都已經繳械了，還看看能不能？那稱為搖尾求食。

張部長盛和：不須用這樣看扁自己的字眼。

李委員桐豪：曾主委是金管會主委，財政部部長是管理租稅的負責人，金管會主委去和人家談租稅協議，不是牛頭不對馬嘴嗎？這可能嗎？我們請求租稅協議，能不能給予恩惠？

其實 FATCA 的目的並不會直接馬上牽涉到繳稅的問題，是給美國一個 database，這個 database 能和 IRS 的資料做稽核，之後核定到底有沒有可能累積這麼多的財富，在美國卻是這麼少繳稅的紀錄，他們或許能勾稽出來，然後開始要求美國的納稅人補稅，或要求解釋。他們可以拿走我們的資訊，我們為何不能拿他們的資訊，同樣對待我們的公民呢？我們手上有些籌碼，卻不懂得利用，而立刻繳械，如此影響到國家的長期發展，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更何況法律都還沒通過，你們就開始執行，我們不是美國的殖民地，是什麼？這是嚴重羞辱中華民國的國格。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準備的程序，而且……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剛講過，即使是準備都不能，因為法律還沒規定你們可以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101 個國家也是相同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不能這樣講！除非你們已經先立個準備法，請問有沒有做事先的公告？有沒有做周知？FATCA 不只是 FATCA，只對美國的公民耶！在美國有納稅義務者，包括有綠卡者等等，只要在美國有所得者都要納入系統，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更何況還牽涉到國家金融發展的策略，這樣一搞下去，我們真的少掉一半發展做為財富管理中心的機會，非常可惜！謝謝兩位。

金融海嘯後，不管美國也好，歐洲也好，甚至日本都實施 Quantitative Easing (QE)，請教彭總裁認不認為這些中央銀行的總裁或政府決策部門瞭解到他們的 QE 對匯率的影響？他們表面是尊重市場，請問他們瞭不瞭解？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背後是有某種動機存在。

李委員桐豪：一定是算出來的嘛！不去操縱匯率，但是行為足以影響匯率。據 2008 年 1 月以來日元、歐元和美元的實質有效匯率資料顯示，以美國來講，從 2009 年的 110 一直降到約 95，再靠經濟慢慢拉回來，可見他們的 QE 是能讓匯率改變的嘛！再看歐元，更是如此，從 2008 年的 100 到現在的 88.85，他們還繼續做這件事情，他們當然清楚國內或區域的貨幣政策可以影響到匯率。日元更不要講，是直接就進到市場……

彭總裁淮南：日本還有一個幫手，就是政府退休基金。

李委員桐豪：對，我就是說他們全體都進來了，所以本席昨天跟您談到，中央銀行要心理有準備，要和財政部、國發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開始考慮，貨幣政策在必要時必須進行協調、調整。

據 2000 年至今台灣實質有效匯率資料顯示，分成兩大階段，第一階段在 2003 年到 2004 年，當時你也擔任總裁，我們透過有效匯率的調降，是幫助經濟的，之後這麼長的時間，除維持波動性降低外，台灣的實質有效匯率是偏低的。我這樣講，並非反對你，而是告訴您，以今天來看，我們還是有些許空間和財政部、金管單位合作、面對 FTA，如果大家同意 FTA 要有個時程，可是我們簽 FTA 及執行 FTA 與其他國家已產生落差時，這支劍和財政部的劍、盾都要拿出來捍衛國家的經濟。

彭總裁淮南：財政部部長和經濟部部長是中央銀行的常務理事，我們會定期開會、研商，謝謝。

李委員桐豪：好，我認為您的回答就是肯定的，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仁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談論 FATCA 條款的問題，請教曾主委，FATCA 和 IGA 兩者的關聯性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FATCA 是美國內地的法案，和其他國家要執行的話，就透過簽署 IGA 的方式執行。

曾委員巨威：如果 IGA 的協議達不成，後果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辦法執行的話，所有中華民國從美國來源的所得要課 30%的就源扣繳。

曾委員巨威：我們要避免這樣的後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一定要簽 IGA，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另外，不只扣繳 30%，到時所有中華民國的金融機構就沒辦法和其他……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是後果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從這個後果來看，我們目前的政策是非簽 IGA 不可，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而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如何簽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我們遇到如何簽法時，為何會對台灣有特別的困擾呢？亦即為何我們會這麼難簽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IGA 其實是範本，每個國家所簽幾乎完全一樣，但是因為台灣和美國沒有租稅的相關協定，所以我們要先爭取互惠，現在只有單向，我們希望是互惠的方式。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對於我們今天面對的困難，其他國家是不是不會面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有特別狀況下的特別理由。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在我們當時討論要不要簽時，假設由財政部出面而非由金管會出面，主委覺得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能性會不會相對比較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會不會相對比較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您報告一個事實，現在已簽署的 45 個國家中，沒有任何國家是由金融主管機關簽署。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我們又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其他國家都沒有這種困擾，只有我們不是由稅務主管單位簽署。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在事前有經過討論，最後決定由金管會出面相對於由財政部出面還來得可行，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當時有協商過。

曾委員巨威：如此說來，當時我們在策略上有做過預判，所以才會由金管會出面。相對地，在不是由財政部出面的情況下，對於可能會遭遇到相關的障礙，我們應該如何克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因為美方蒐集資料是在金融機構，影響的層面也是要由金融機構去承受，所以決策上就由金管會執行。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我們明明知道這其中牽涉到許多租稅訊息的揭露與交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所面對的狀況，其實事前決定時應該都有考慮到這些問題，畢竟這是臺灣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之下所可能遭遇非常特殊的結果。請問主委，你為何要去美國？難道你不赴美就無法得知 IGA 英文版 final 的條文，而且無法獲知翻譯成中文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嗎？應該不是吧！其實今天我們很容易就能接收相關資訊，只要他們 pass 過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了，那為何你要親自出馬？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IGA 的英文版本 delay 一段時間，一直沒有下來……

曾委員巨威：在你還沒有出國之前，你有沒有看過相關的版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下來。

曾委員巨威：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直到你親自赴美，才看到最後的版本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是當場給我們。

曾委員巨威：也就是說，他要你親自前往，才會把最後的版本給你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一定。第一，美方也知道我們要去，所以他們也會加快作業，在開會的當場，就把 IGA 的英文版本給我們……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等於是你去到那邊才看到最後的英文版本，在此之前，你完全不知道最後版本的內容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之前我們有收到範本。

曾委員巨威：我方才已經說過，範本不是最終的答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曾委員巨威：我們心中當然希望他們最後的文字符合我們的期待，然而在你赴美之前，根本不知道最後的文字內容。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確定。

曾委員巨威：你們到場之後，他們才拿給你們看，也難怪你們無法立即反應這樣的版本我們能否接受。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是雙方共識的結果。

曾委員巨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可以預期你不可能當場同意這個版本是 OK 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這個版本是經過多次開會的結果，也是有共識的。

曾委員巨威：雖然主委表示這個版本是有共識的，但是你在書面報告中提及，這些文字尚需翻譯成中文，所以你們對於翻譯後的文字無法確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必須簽署中、英文兩種版本，所以這兩個版本都必須再確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在雙方互相尊重的情況之下，我認為美國對我方的尊重度顯然不夠。既然主委代表我國赴美，他們就應該把相關的初稿提供給金管會了解，如此你們才有辦法反應，並針

對細節部分進行諮商，也包括文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初稿都有……

曾委員巨威：你們去美國之後，爭取到簽署時程往後延，請教主委，簽署時程往後延對你們有何好處？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依照它的 deadline，預估應該在今年年底完成簽署，我們當場就提出反映，因為他們給我們的英文文本比較慢，所以時間上會 delay。

曾委員巨威：因為他給我們文本的時間較慢，我們反而找到一個理由延後簽署，正因為有這個理由，所以我們可以往後延。但我比較關心的是，簽署時間往後延對我們的好處為何？我所謂的「好處」是指，因為簽署時間往後延，我們可以爭取到更多原來時間限制之下所爭取不到的，這樣延後對我們才有好處；如果簽署時程往後延只是處理文字翻譯的問題，至於最後我們能夠爭取的部分也沒有把握，其實這種延後對我們並沒有太大的實質助益。如果今天要讓簽署時程往後延對我們有實質的幫助，主委認為我們的希望有多大？我們要爭取的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爭取互惠，譬如他們現在可以向我們調閱資料……

曾委員巨威：這是指在雙方資訊上的互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曾委員巨威：主委認為，簽署時程往後延，這對我們最關鍵的利益有幫助嗎？還是往後延了以後，你們仍然沒有辦法，只能雙手一攤，就依他們的版本直接進行簽署？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天至少大家確認可以採用換文的方式來談以後互惠要如何往下談……

曾委員巨威：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設底線？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假設要交換……

曾委員巨威：還是我們根本沒有堅持底線的本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涉及到資訊交換，有關租稅部分，我們應該尊重財政部。

曾委員巨威：假設現在所謂的互惠是我們希望彼此互惠換函，但是如果他們不同意呢？如此一來，我們豈不是爭取不到，但還是得簽？

曾主任委員銘宗：雙方初步已經談成換文的方式，目前尚在敲定文字內容，至於具體的內容涉及財政部的權責，我不便表示意見。

曾委員巨威：針對主委方才的回答，我能否做這樣的解讀：最後雙方一定會談出互惠條件，唯一差在文字與實質內涵的確定？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至少我們會先換函，雙方對於……

曾委員巨威：你所指的只是前面的過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主委，我們很關心與擔心的問題在於，是否一定有這樣的互惠條件？這是我們必須堅持的。至於其中的實質內涵，我們再視爭取到什麼樣的地步而定，所以我認為這對社會大眾而言是很重要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與財政部會努力爭取，希望能夠有互惠的方式，至於具體的內容，我們會

往下再談。

曾委員巨威：請教張部長，在過程中我們特別提到，因為有租稅協定，我們不可能採用 DTA 的方式，而且美國也不願意，我們也提到其他國家有採用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但是根據一些報導指出，如果我們根據 TIEA 的方式將牽涉到稅捐稽徵法相關修訂，有嗎？其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稅捐稽徵法只有授權財政部簽署租稅協定，並沒有授權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曾委員巨威：正因如此，所以我們受到拘束。

張部長盛和：這要送立法院進行逐條審查。

曾委員巨威：這本來就要送立法院進行逐條審查……

張部長盛和：租稅協定不需要。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在不修正稅捐稽徵法的情況之下，我們難道就不能夠往 TIEA 的方式走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IGA 只是提供四千兩百多人的金融帳戶餘額的資訊而已，不必提供稅務資訊，所以如果我們必須提供稅務資訊，而我們又無法要求他們，同樣地，這勢必會擴充到其他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限制到肥咖所需要的資訊交換即可，這部分不需要再擴充。

曾委員巨威：這點我了解。我的疑問在於，在談論的過程中，確實有需要修正國內法或是稅捐稽徵法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需要，只要將所簽署的協議送到立法院……

曾委員巨威：我們只要在簽訂之後，把實質的內涵敲定了，經過立法院審核通過，基本上這樣做就 OK 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這點部長要加以釐清，否則有很多的說法都提及此事。

請教主委，根據媒體報導指出，兆豐金又準備釋出台企銀的股份，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根據前幾年的經驗，這其中起起伏伏的變化相當地多，最近因為財政部提出意見，表示不希望出現第二大股東，所以導致金管會在政策上有所移轉。請教主委，兆豐金再次提出釋股，這次的成功性有多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經核准了，對於他們要再釋股，我們並沒有意見。

曾委員巨威：你們已經核准他們了，條件是什麼？對於交換債購買人有沒有總數或比例上的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曾委員巨威：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的規劃，就是採用交換債的方式。

曾委員巨威：他們的規劃是什麼？是否如同我們所看到的消息，採用交換債的方式、限定單一的持

股上限不能超過百分之一。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一些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之總持股有沒有受到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細節部分，我沒有記得很清楚，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原則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原則上，我們希望不要創造第二大股東。

曾委員巨威：主委，我就是希望能夠釐清這件事情。何謂「第二大股東」？其定義為何？任何一家公司的股東結構，一定有第一大股東與第二大股東，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會創造類似台新 dilemma 一樣的情形，我們不希望這樣，因為對一家金融機構的發展是不合適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剛開始的部分，至於未來市場的變化如何移轉股份，我們完全不知道。所以，據本席解讀，所謂第二大股東，其中令我感到憂心的是，財政部不希望產生對財政部造成威脅的第二大股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事實上，第二大股東永遠存在……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大股東永遠有，只是在於……

曾委員巨威：只是在於第二大股東與財政部的持股到底相差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問題關鍵在於，如果財政部不能擺脫會對它造成股權影響的第二大股東，那麼金管會就永遠會面對這樣的困難，所以我們要擺脫的是：我們還要去擔心這個問題嗎？金管會的立場其實很重要，財政部在這個場合上，在這個案子裡面，它的身分已經不是政府主管機關，它已經變成股東之一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是大股東的立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不管是不是政府大股東，統統要同等對待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我們這一次可不可以當成，既然金管會這次核准了，我們讓它一定要成功，不能夠再有任何變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希望它成功。

曾委員巨威：不是，你要有把握，因為我們有太多次經驗了，我們要根據這些經驗，把不成功的可能性一一排除。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這也要看屆時轉換價如何訂定，我們當然希望它成功。

曾委員巨威：原來的規定是它要信託，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它信託的銀行是哪一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華南銀行。

曾委員巨威：我們可不可以讓它成功，假設今天它的轉換價格沒有市場誘因，他賣不出去，我們就讓它最後歸信託銀行處理，當時的規定不也是這樣規範的嗎？是不是？就讓它真正地按照原本所提的釋股計畫，把這件事解決掉，這樣金管會才能保持比較客觀、中立的立場，不至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要釋股我非常贊成，沒問題。

曾委員巨威：如果市場轉售無法成功，可否讓信託銀行自行處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啊！它在集中市場處分我也贊成。

曾委員巨威：是嘛！如果這樣，最後這件事就可告一段落，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那財政部也不用擔心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我只是希望在這個議題上，金管會不要一直糾結其中，不要讓民眾認為因為政府是大股東，有許多擔心之處，所以才攪和在一起，我們應該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曾委員巨威：希望金管會努力。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應元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及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另有關在台灣具有美國籍或綠卡之人士依據美國肥咖（FATCA）條款約需向美國繳納稅款金額多少，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推估該數據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過 FATCA 法案，規定外國金融機構應履行辨識美國帳戶、申請美國帳戶資料、及對不合作帳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 30%或關閉不合作帳戶等義務，且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國稅局（IRS）登記，以納入 FATCA 合作金融機構名單。未納入 FATCA 合作名單之外國金融機構，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就源扣繳 30%，對於我國投資人與存款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

由於各國政府或金融機構普遍反映 FATCA 之執行有違反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銀行保密法令及遵循成本過高等問題，美國提出以 IGA 進行資訊交換執行 FATCA 之方式。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已有德國、英國、日本等 45 個國家或地區與美國完成 IGA 之簽署，另包括南韓、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等 56 個國家或地區已與美國就 IGA 協定內容達成實質共識，並被列為視同簽署協定國家。總計目前已有 101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 FATCA 計畫。

本席認為因 FATCA 涉及稅務、個人資料保護及涉外等跨部會事宜，尤其對國人權益影響甚大，相關部會應該了解直接受到影響的人有多少，並協助如何度過風險，以免誤觸法令，而政府相關部門更應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要求金管會、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研商因應方案。並積極與美國相關部門進行諮商，於最短時間內與美國完成 IGA 之簽署。以互惠資訊交換之方式，以確保國人權益，並藉此促進臺美雙邊合作關係。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據悉日前財政部邀集八大行庫總經理開會，同時要求對頂新「緊縮銀根」，但金管會銀行局分別去電八大行庫進行勸說，希望銀行不要抽銀根，讓目前八大行庫陷入進退兩難的尷尬局面。註 1

1. 部長（主委），對於上開情事是否屬實？為何兩部會存有歧見？主因為何？「滅頂」不同心何以攻頂？如何避免婆媳之間兩為難的行庫窘境？如何統一部會步調？

二、財政部將宣布解除老屋增稅禁令，下放地方縣市調整新屋、老屋標準單價的權限。但外界質疑，如地方政府調高老屋標準單價，未來房屋稅勢必再加重，從稅制合理性來說非常不合理！從打擊面來看，全民無一倖免，尤其小老百姓的「被剝奪感」相對強烈！註 2

1. 部長，回歸地方是否加重全民負擔？不會增加老屋負擔？貴會函釋的背景為何？配合打房措施？造成另一波民怨？

三、全省都更吵不停，官員頻被告。面對都更案「件件有糾紛」困境，外界強調：重點不是修改制度、降低糾紛，而是要建立「調解糾紛標準作業程序」與「定型化契約」。

1. 部長，造成都更爭議頻繁主因？現階段對類此爭議事件是否應建立「調解糾紛標準作業程序」與「定型化契約」？

註 1：對於金管會與財政部雙方立場產生分歧，據瞭解，主要是頂新集團的 480 億元債權當中，公股行庫就佔了 220 億元的額度，因此也讓金管會相當緊張，擔心如果八大行庫集體對頂新抽銀根，將會產生連鎖性的系統風險。

註 2：財政部宣布解除「老屋增稅禁令」，地方縣市未來調高房屋標準單價，拉升有殼族房屋稅時，不再僅限新、增建房屋，縣市可自定增稅範圍應否擴及老屋。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請財政部仔細研讀陳冲前院長以下的文章：

美國的 FATCA 也許是霸權條款，但是包括 G-7 在內全球八十國，除呼籲美國改採屬地主義聊表抗議外，也都與美國完成 IGA，因此台灣應該無力也不必過於「民族主義」去表達義和團精神。但採取由金管會出面以模式二方式簽訂 IGA，似有待商榷。

或許有部會首長表示日本亦採模式二，但勿忘日本與美國已有 TIEA，實際執行效果與模式一無差，而且絕大多數國家係採模式一。建議我國下一階段應由稅務機關出面，無論是與美國簽

署 TIEA/DTC 或改以模式一方式簽訂 IGA，才能壯大國際共同打擊逃稅的形象。另一方面財政部如能乘機爭取參與 OECD 所倡議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利用國際上多邊平台，充實本身稅源，兼又在國際舞台露臉，才是平時主張租稅外交的氣度。不要只在情感上當肥咖可憐的受害者，應努力躋身肥咖法的受益行列，既已失之東隅，總要收之桑榆吧！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因應伊波拉防疫及從事國際交流合作之現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2案 （頁次：1－60）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陳歐珀、李桐豪、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簡東明、江啟臣、林郁方、邱志偉、詹凱臣、陳唐山、馬文君、許添財、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頁次：61－23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盧嘉辰、段宜康、鄭天財、邱議瑩、周倪安、紀國棟、邱文彥、姚文智、許添財、邱志偉、黃偉哲、陳其邁、潘維剛、張慶忠、徐欣瑩、吳育昇、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紀錄

「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及解決方案」公聽會

(頁次：233－262)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葉宜津、楊麗環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頁次：263－338)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林國正、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 魏明谷、劉權豪、李鴻鈞、楊瓊瓔、鄭汝芬、陳雪生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蔡正元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根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丁守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盧秀燕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江惠貞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黃文玲等2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蔡正元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王進士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明濤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二)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六、審查人民請願案59案

(頁次：339－432)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丁守中、邱志偉、王進士、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管碧玲、蔡其昌、林國正、劉權豪、魏明谷、鄭汝芬、李鴻鈞、潘維剛、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監管、資金流向追蹤，以及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之債權保障措施暨該集團所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政府所採之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列席備詢

(頁次：433－48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盧秀燕、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賴振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如何避免企業透過國內外利率差異，進行套利，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及匯率之穩定，暨一般企業及壽險業者海內外資金調度、投資，對台灣金融、外匯市場影響」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之跨政府協議（IGA）及台美租稅協定之簽署與推動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85－52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費鴻泰、李桐豪、曾巨威、潘維剛、楊瓊瓔、李應元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